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58 期



4083 $\frac{2}{2}$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1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1 ~ 74)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47)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48 ~ 74)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75 ~ 136)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列席，就「(一)原子能委員會業務概況報告。(二)核四一旦退場相關監督機制與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方式。(三)核三廠 2 號機因安全系統備用電源 161kV 外電系統故障，喪失功能長達 84 天案之事發原因及影響評估報告。」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7 ~ 246)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就「由 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兩岸互動評估兩岸政治議題進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備詢.....	(247 ~ 32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柯建銘等 18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325 ~ 404)

案.....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處理院會交付經濟部函為有關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針對該部水利署所編業務費凍結三分之一，待向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405 ～ 44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43 ～ 446）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追討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單位占用國有房地，遲遲未有成果，似有怠忽職守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9)

吳委員就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追討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單位占用國有房地，遲遲未有成果，似有怠忽職守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對於志清大樓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

- (一) 志清大樓房地屬國有持分範圍，係由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及中央通訊社使用，中央通訊社使用範圍係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提供使用；救國團使用範圍，屬無權占用，國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已於 100 年間提起返還無權占有房屋及追償不當得利訴訟，案件刻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二) 中華文化社會福利基金會占用國有不動產，北區分署已衡酌於可得負擔之訴訟費用範圍內，就部分標的於 101 年間提起排除占用訴訟。
- (三) 臺北市政府占用之環河南路一段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北區分署爰通知該府辦理撥用，後續倘獲其配合辦理並奉准撥用，該府應依撥用目的使用。撥用後仍為國有土地，如有收益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解繳國庫。

二、為加強清理國有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財政部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以下簡稱占用方案），督促國產署每年以處理占用總數 10%為目標。國產署並於 101 年至 102 年訂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推動執行，自占用方案執行以來，已累計處理近 10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惟因陸續接管抵稅不動產、各機關移交無需公用土地及無人承認繼承遺產，被占用土地數量仍相當龐大。為提升處理效能，已研訂 103 年至 108 年「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計於計畫執行之 6 年期間處理 27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及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期加速排除占用，收回土地活化利用。

-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針對財政部預告修正的「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管理貨品與服務民眾不同，海關疑似為了管理每人一條菸、一瓶酒，卻騷擾二千八百萬人次的旅客，要求財政部暫緩實施修正之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2)

陳委員就針對財政部預告修正的「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管理貨品與服務民眾不同，海關疑似為了管理每人一條菸、一瓶酒，卻騷擾二千八百萬人次的旅客，要求財政部暫緩實施修正之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審計部及海關內控單位與公益團體多次督促海關應改進免稅商店管理作業，以電腦連線方式取代目前人工作業之方式，財政部也鑒於目前免稅商店業者向海關申報之資料帳表等是以紙本或以光碟提供，而財政部關港貿單一窗口已自本（102）年 8 月 19 日開始運作，且業者系統與海關系統連線以進行各項關務管理是國際趨勢，因此在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規劃建置「國際免稅商店系統」，並自 99 年起不斷與業者溝通協調，研擬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希望免稅商店有關保稅貨物之報關、登帳及核銷等作業，均能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方式辦理，以期達簡政便民目標。
- 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7 月 31 日踐行預告後，貴院盧秀燕委員等召開之公聽會，媒體及業界等均提供意見及建議，財政部將參酌各界之意見，重新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辦理預告，修正方向如下：
 - (一)同意免稅商店之旅客購貨免簽名、免登錄航機班次及護照號碼。
 - (二)業者系統與海關系統連線，將現行以書面向海關申報有關貨物移動等相關資料之方式，改採電腦化申報，以簡化管理及節省人力。
 - (三)在不影響前端銷售點（Point of sale；POS）作業原則下，將免稅商店逐筆銷售資料加以封裝，以最適模式（Best Effort）觀念於網路及電腦主機設備能量有餘裕時即分批傳輸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

(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針對高級車車主可能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減免使用牌照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7)

李委員就針對高級車車主可能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減免使用牌照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 1 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 1 輛為限。」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倘無法駕駛交通工具者，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爰規定每人或每戶有 1 輛交通工具可免徵使用牌照稅。
- 二、適用上開免稅規定之車輛造成稅源流失，影響地方財政，其公平性亦受質疑。為避免發生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稅負情事，扭曲政府照顧弱勢之政策美意，上開免稅規定容有檢討必要，為集思廣益並凝聚共識，財政部業於 102 年 8 月 29 日邀集身心障礙團體、衛生福利部、交

通部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等開會研商。該部將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兼顧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租稅公平、稽徵實務可行性，於獲取社會共識後，適時推動修法，俾國家資源妥適配置。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前苗栗縣政府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死亡案件及檢察官輪調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6）

陳委員唐山就前苗栗縣政府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死亡案件及檢察官輪調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前苗栗縣政府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死亡案件，已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外界之質疑作出具體說明，法務部作為檢察行政之上級機關，對於具體個案向來秉持不干涉、不介入、不指導之原則。至於委員所提檢察官輪調制度之問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檢察官如久任一地，有具體事證經認定不宜在原機關服務者，得不依其志願調動，已足作為防弊之措施。

（五）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針對預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公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

段委員就針對預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公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審計部及海關內控單位與公益團體多次督促海關應改進免稅商店管理作業，以電腦連線方式取代目前人工作業之方式，財政部也鑒於目前免稅商店業者向海關申報之資料帳表等是以紙本或以光碟提供，而財政部關港貿單一窗口已自本（102）年 8 月 19 日開始運作，且業者系統與海關系統連線以進行各項關務管理是國際趨勢，因此在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規劃建置「國際免稅商店系統」，並自 99 年起不斷與業者溝通協調，研擬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希望免稅商店有關保稅貨物之報關、登帳及核銷等作業，均能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方式辦理，以期達簡政便民目標。
- 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7 月 31 日踐行預告後，貴院盧秀燕委員等召開之公聽會，媒體及業界等均提供意見及建議，財政部將參酌各界之意見，重新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辦理預告，修正方向如下：

- (一)同意免稅商店之旅客購貨免簽名、免登錄航機班次及護照號碼。
- (二)業者系統與海關系統連線，將現行以書面向海關申報有關貨物移動等相關資料之方式，改採電腦化申報，以簡化管理及節省人力。
- (三)在不影響前端銷售點（Point of sale；POS）作業的原則下，將免稅商店逐筆銷售資料加以封裝，以最適合模式（Best Effort）觀念於網路及電腦主機設備能量有餘裕時即分批傳輸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針對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通車甫滿四個月，於北上南崁往林口路段出現三處裂縫，安全性令人質疑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

李委員針對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通車甫滿四個月，於北上南崁往林口路段出現三處裂縫，安全性令人質疑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工程北上線 45K+150~45K+180 路堤段內車道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發生路面裂縫，本次事件初判係潭美颱風連日大雨，滲流水宣洩不及，在局部區域之淺層蓄積，致造成瀝青路面隆起及縱向裂縫等現象所致。本部國工局業已建置該區域位移及裂縫監測系統，加強巡檢監控，並辦理地下水補注之攔阻及導排措施等，同時委請第三公正單位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確認發生原因，並積極研擬後續長期改善對策。
- 二、國工局亦說明本工程路堤段之擋土牆、路堤、排水等設計成果皆依據相關調查資料辦理，並符合相關設計規範，施工階段亦皆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留存完整之施工品質紀錄。事件發生後，立即派員檢視其餘路段並未有類似狀況，且該路段之擋土牆及排水設施皆保持原設計功能安全無虞，過去亦均未發生此狀況。本次事件實屬個案，後續將俟第三公正單位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確認發生原因後，進行責任檢討及督促所屬單位檢討改進，以確保國道工程之品質及安全。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未合法民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3）

李委員就未合法民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據各縣市政府填報本部觀光局之數據，截至 102 年 7 月止，全國有列管合法民宿共計 4040 家，未合法民宿共稽查 128 家次，其中罰鍰 75 件、罰鍰金額 587 萬元。有關民宿之設立申請、發照及管理等等事項，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 二、本部觀光局對於各縣市政府執行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之相關作為如下：

(一)宣導方面

1. 自 100 年起，以「鼓勵合法、獎勵優質」的理念，推動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透過「標章認證」措施，輔導並遴選出具親切、友善、乾淨、衛生、安心及服務良好之好客民宿，規範民宿經營者並協助行銷其優質服務。不定期以新聞稿提醒民眾應選擇合法的旅店，並已完成建置「臺灣旅店網」，提供民眾查詢合法旅店資訊。
2. 製作「宣導民眾選擇合法旅店住宿」宣導短片，除於戶外媒體、電視媒體及網路媒體、觀光局入口網站公開播放外，並分送各縣市政府。另製作「合法旅店宣傳摺頁與立牌」，加強宣導。

(二)管理方面

1. 督促各縣市政府加強所轄旅店之管理與輔導工作，完成未合法旅店之分析歸類，並確實列管追蹤。對於有可能輔導合法化者，建立輔導期程，積極協助辦理其輔導合法化相關事宜；對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確實無可能輔導合法化者，則應確實由各權責機關依法查處並禁止其經營，如已歇業亦應不定期稽查是否仍有恢復營業情事。
2. 要求各縣市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並落實稽查，除加強稽查未合法旅店外，對於合法卻有違規擴大經營情事者，亦應依法查處，至其完全改善為止。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應將查核數據依實填報於「旅館業及旅店管理資訊系統」，以利列案追蹤管理。
3.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縣市政府執行旅館業及旅店管理工作情形，並將考核意見函送各縣市政府，要求改善。
4. 主動上網蒐尋非法旅店資訊，移送縣市政府查處，並要求各縣市政府亦應主動蒐尋及函請網路平台業者移除非非法旅店名單。（截至 102 年 7 月止，共移送 350 家。）
5. 定期邀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工作會議或示範觀摩，以提升各縣市政府對取締非法旅店及行政訴訟等相關法規之實務交流。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一輛貨車 7 月 9 日行駛台二線濱海公路萬里隧道，隧道上方竟有鬆脫的纜線，負責養護的公路總局事後將責任推給包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8)

陳委員針對一輛貨車 7 月 9 日行駛台二線濱海公路萬里隧道，隧道上方竟有鬆脫的纜線，負責養護的公路總局事後將責任推給包商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 2 線 47K 萬里隧道發生照明纜線脫落造成車輛撞擊意外，經本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現場勘查及監視錄影帶確認，應屬外來車輛撞擊管線托架，致使纜線垂落所造成意外事件。針對本次超高車輛之危害，該處將協調警方加強取締，同時規劃設置限高門架已於 8 月中旬辦理完成，及裝置 CCTV 部分目前正施工作業中，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完成。
- 二、公路總局已將隧道相關機電設施之吊掛設備檢查，列為重要工作之一，並於 7 月 11 日邀集各

區工程處，研商隧道吊掛設備全面檢查及高空作業之作法。針對轄屬省道 243 座隧道機電設施吊掛設備，要求各區工程處分兩階段辦理巡查檢視。第一階段，對完工 10 年以上隧道進行高空檢查，有立即改善事項即刻辦理，已於 7 月 19 日完工。第二階段，對 10 年以內隧道，完成檢查並建置相關口卡資料，8 月 2 日完工。後續將每半年進行高空檢查作業，並精進研處隧道機電設施附屬吊掛設備巡查檢測作業。

三、媒體報導公路總局一工處景美段把責任推給廠商事宜，經查本案對外媒體說明內容，僅表示隧道機電設備維修及巡視工作係委外辦理，整個訪問過程並無將責任推予養護承包商之意。惟工程人員對媒體發言內容導致記者過度解讀，公路總局已要求該處改正，且在媒體應對部分仍需訓練精進，期使工程人員不僅專注於本業工程業務，對於目前媒體生態及應對舉措有所認識，在媒體訪問時更應思慮周全，避免產生被斷章取義之空間。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青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

陳委員針對主計總處最新調查，去年台灣未在學未就業的青年尼特族，高達四十七萬人，十五到二十四歲的青年失業率是平均失業率的三倍，顯示青年失業率危機，應檢討改善學用落差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青年就業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近幾年來 15 至 24 歲年齡者失業率確實居各年齡層之首，但已逐年下降，有緩和之趨勢。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是以各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失業率之倍數來比較，通常是 2~3 倍之間，顯示青年失業率高於全體失業率是世界各國普遍面臨之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101 年我國整體失業率為 4.24%，15-24 歲為 12.66% 約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就教育程度言，以大學學歷者之失業率最高。102 年 7 月失業率為 4.25%，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4.67%，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 5.51%，按年齡層觀察失業率，15-19 歲 9.66%、20-24 歲 14.05%、25-29 歲 7.30%。

參酌 OECD 尼特族定義及利用我國人力資源調查問項約略估算，我國 96 年 15 至 29 歲未在學且未就業者（因受限調查問項，無法剔除接受訓練者）計 61 萬人，占該年齡層人口之 12.0%，98 年增加至 64.3 萬人或占 12.9%，其後隨景氣略呈好轉及在學比率持續上升影響而逐年減少。101 年為 47.2 萬人約占該年齡層人口之 10.0%，其包括失業者及非勞動力人口中，因「準備升學」、「料理家務」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若扣除失業、準備升學及料理家務者計 11.5 萬人。自金融風暴後，世界各地青年及相關國際組織皆關注青年就業、尼特族問題，政府均設法提出更積極有效的標本兼治措施。

由於高等教育之普及化，臺灣目前的人力素質快速提升中，近十年來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大量增加，亦即在就業市場上能供給大專生人數是 10 年前的 2 倍。但是勞動市場就業機會需求因為景氣及產業代工外移等因素，並未能同步快速成長，因此若從經濟學供需的角度而言，

確實會面臨薪資水準降低之問題。企業主若願意提供機會給青年，將可協助青年學習與適應職場，亦能減少尼特族的產生。

二、因應措施

- (一)為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加強學校教育與產業實務連結，透過「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的聯結」、「落實就職前後教育訓練」、「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課程分流」、「培養積極學習的適應力及軟實力」、「技職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等措施，強化大專校院學生就業競爭力。另為使高等教育科系符合產業需求，培育企業需求人力，積極引導學校辦理產業研發、產業碩士專班、「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跨領域學分及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等，使系所與學生了解目前產業需求、革新系所課程規劃，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並協助大專校院青年正確的生涯教育及培養職涯觀念，提升其實務技能、工作態度及就業力，以協助其適性發展與職場轉銜。
- (二)有關我國尼特族現象議題，教育部 103 年將進行政策研究，對尼特族之對象範圍、類別、形成因素予以研究探討，參照各國作法並整合我國政府各機關相關措施，透過基礎研究以聚焦於有效益之因應措施，再據以發展為預防輔導的方案。

(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請臺鐵局於清水及大甲火車站半年內開設後站，發展後站周圍社區，並預做海線高架化後，前後站規劃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

林委員建請臺鐵局於清水及大甲火車站半年內開設後站，發展後站周圍社區，並預做海線高架化後，前後站規劃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清水及大甲站半年內開設後站，經評估基本條件如下：

- (一)平均每日上、下車總人數：清水站為 2,166 人及大甲站為 4,801 人。
- (二)所需經費：初步概估如改建跨站式站房約需 4.6 億元，如採延伸地下道並設後站約需 2.5 億元（以上費用均不含用地徵收）。
- (三)辦理期程：可行性研究（10 個月）→委託規劃設計（15 個月）→都計變更及用地取得（60 個月）→建照取得（6 個月）→施工（18 個月）。
- (四)其他配合事項：車站維持營運計畫、地方政府配合相關行政作業、都市計畫變更、後站聯外道路開闢、交通轉乘設施、用地取得等。

目前由臺鐵局臺中工務段先予評估，建議俟提出研究成果後，再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勘研討，再依程序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作業，屆時臺鐵局將於參與相關會議討論時，就車站高架化及前後站規劃事宜，請臺中市政府納入優先辦理。

(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醫院診所鬧護士荒、扭曲的醫療制度及憂慮的醫療品質，呼籲政府想辦法提升護士待遇及改善工作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1)

陳委員就醫院診所鬧護士荒、扭曲的醫療制度及憂慮的醫療品質，呼籲政府想辦法提升護士待遇及改善工作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澈底改善護理工作環境，本部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提出 6 大目標及 10 大策略，迄今已召開 12 次「護理改革工作小組會議」追辦進度並積極執行，辦理情形如下：

(一)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

1. 「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經費由 100 年 10 億，101 年 20 億，增至 102 年 25 億，並優先使用於新增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或薪資福利。依據本部健保署 102 年 9 月資料顯示，101 年參與本方案醫院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最多占 24.8%，其次為提高護理人員薪資 24.2%，另提高大小夜班費 12.3%、超時加班費 11.2%。
2. 101 年 9 月 21 日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101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各班別支給數額下限調增 100 元，上限增加 200 元，如固定班別大夜班每日最高 900 元。
3. 101 年調查醫院，67%醫院加薪、64%醫院調高夜班費；102 年調查公立醫院（含國軍醫院）有 77%調高夜班費。

(二)改善護理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

1. 100 年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提供衛生局及醫院參考，101 年訂定「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並發函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遵守。
2. 於「醫院評鑑基準」要求醫院應配合政府有關醫院設備設施、員工安全福利、勞動檢查及病人權利等相關法令、行政規劃及行政指導之執行；若醫院受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結果不合格者，必須於期限內改善。
3. 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權益，勞委會已公告 103 年 1 月 1 日起護理人員不再適用該條規定（即一般所稱廢除責任制），本部將依法配合勞委會辦理。
4. 補助辦理建置護理人力回流媒合平台，101 年 12 月已媒合 2,829 人進入護理職場（初次任護理職 1,670 人、離職後再任職 1,159 人）。

二、依據本部醫事管理系統，至 101 年 12 月底已完成登錄之執業護理人員首次超過 14 萬人，改革方案公布前（101 年 4 月底）護理人員執業登錄人數為 136,415 人，102 年 8 月為 142,156 人，較改革前新增逾 5,700 人。

三、護理人力短缺問題由來已久，而護理改革近中期計畫所已有初步成效，已見人力回流，但多項議題，如護理勞動條件、護理輔助人力制度建立、護理人力專業形象營造等仍需繼續研議推

動。而護理執業環境改善亦非一蹴可幾，有賴政府部門、醫院及醫護團體共同努力。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擬提出不全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1)

李委員就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不全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我國現行保險法規主管機關在符合法律要件時，得以行政處分調整受接管及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說明如下：

(一)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另依同法第 149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

(二)依前開規定當保險業財務發生問題致有失去清償能力之虞時，在符合上述法律要件下，對於長期性之人身保險業務，如可透過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方式，使其保險契約得以順利移轉予其他保險公司，讓保戶之保險權益得以繼續維持，始為最有利於保戶之做法。此時，接管人或清理人可依「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程序，檢具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評估報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調整受接管或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

二、另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蒐集之國外相關資料顯示，美國有部分保險業退場案例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措施，且係由法院裁定；另日本過去接續發生多家問題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其退場處理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機制，惟其中逾半數為相互公司組織；至韓國對於問題保險業退場處理，採行不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方式，故各國因法制及國情不同，處理方式不盡相同。

三、為保障我國保戶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將參考國外相關作法，並審慎審酌我國國情、國內金融市場穩定需要，及過去處理經驗，依法審慎研處。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政府興建之公營住宅應設計小坪數以降低租金，方能實質幫助於高房價都市打拼的青年族群」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8)

有關貴委員質詢「政府興建之公營住宅應設計小坪數以降低租金，方能實質幫助於高房價都市打拼的青年族群」乙案，謹復如下：

- 一、內政部現行之住宅政策是以「多元居住協助」為主，主要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價位的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合先敘明。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住宅業務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治事項；按住宅法第 2 條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同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爰此，有關社會住宅之規劃房型、坪數，宜視興辦地點之當地人口結構及居住需求，由地方政府採用因地制宜之彈性規劃。
- 三、內政部刻正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預定辦理勘選合適之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鼓勵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納入各地方政府社會住宅推動計畫，以提供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關於貴委員之建議，本部將適時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參辦。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應將高溫氣候列為氣象災害項目之一，建立高溫災害預警系統，並對民眾施行相關的宣導與防治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2）

李委員針對應將高溫氣候列為氣象災害項目之一，建立高溫災害預警系統，並對民眾施行相關的宣導與防治一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世界各地對「熱浪」之定義不一，其主要係針對大陸型氣候之國家。如美國氣象局（NWS）發布 heat advisory（類似「熱浪」預報）標準為：當 heat index（類似體感溫度）超過 41℃ 且夜間低溫在 27℃ 以上，而世界氣象組織（WMO）建議「熱浪」乃連續 5 日以上之最高氣溫達氣候平均最高氣溫值 5℃ 以上。以臺北市 7 月為例，最高氣溫平均值為 34.3℃（1981 年至 2010 年），依世界氣象組織（WMO）之建議，預警溫度為高於 39.3℃，且須連續 5 日，因此尚未到達該建議之溫度條件。臺灣地區屬於海島型氣候，氣溫受海洋調節，除某些特殊案例如受焚風外，其他地區僅在特殊天氣系統下，才可能出現超過 38℃ 以上短暫高溫情形，本部中央氣象局亦將焚風導致高溫現象，列為災害性天氣。
- 二、目前高溫預警辦理情形，當中央氣象局預測未來將出現相對高溫時，會藉由與廣播電台連線及媒體採訪時，對民眾不斷呼籲注意高溫情況。另外，氣象局監測高溫預期將超過 36℃ 以上時，則特別發布「即時天氣訊息」，並透過手機簡訊通報防救災及媒體等相關單位因應防範，

並提醒民眾外出注意防曬，多補充水分，小心中暑。平時亦透過各種氣象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加強對民眾宣導。由於臺灣出現高溫情形延續時間不長，大都集中於 12 時至 14 時，因此鼓勵私人企業及社會大眾於高溫時，考量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視需要進行停工或停班，或調整工作時間之措施，並提供完善之休憩環境，民眾應儘量在高溫期間避免外出，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漲票價認為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

許委員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漲票價認為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一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係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率檢討運價，經查高鐵自 96 年通車營運以來，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按合約規定達調整標準者計有兩次，惟台灣該公司皆已配合政府政策共體時艱，維持通車時之票價。
- 二、本次台灣高鐵公司基於公司營運考量，已公告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起調漲票價，本部為降低本次票價調整對旅客之影響，已請該公司考量經常搭乘或經濟弱勢之旅客族群及離峰時段之優惠後，同步推出定期票凍漲、回數票少漲、新增熟年（60-64 歲）優惠方案、早鳥票優惠數量加倍等具體優惠措施，該公司在公告新費率時已採行上述建議。本部將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密切觀察市場反應，適時檢討營運策略並開發更多種類的優惠方案，以減少本次票價調整對旅客之影響。
- 三、高鐵因快速、準點的特性已成為國人不可或缺的運輸選擇，為持續督促該公司提升服務品質與應變能力，本部已督導台灣高鐵公司就近來發生重大事件，逐項檢視並改善相關作業流程與應變機制，俾提供旅客安全、準點以及值得信賴的運輸服務。此外，為改善自由座之服務品質，除現行調整自由座車廂數，增開部分班次，推出特定班次優惠分散旅客搭乘以為因應外，本部並已督請該公司研議自由座總量管制之具體措施，以維持服務品質。
- 四、至於高鐵營運特許期延長之處理，依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有其必要的成就條件與認定程序，須依合約機制處理。延長高鐵營運特許期乙事，關係民眾、政府與台灣高鐵公司之權益，政府處理高鐵財務問題，非僅以協助延長營運特許期為目的，將在維護社會大眾權益及維持高鐵正常營運之原則，持續輔導該公司健全經營，依法依約審慎處理。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人王厚敏君在中國大陸遭人身自由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8）

陳委員就國人王厚敏君在中國大陸遭人身自由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如在他方遇到人身自由受限制情形時，他方主管機關應在 24 小時內通知當事人家屬；如家屬不在當地，他方將通知其在當地的投資企業。此外，雙方主管機關也會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聯繫機制，相互通報前述人員受人身自由限制的相關訊息，藉此強化在例外不通知家屬之不足情形。
- 二、有關國人人身自由在中國大陸遭限制問題，政府向極為重視，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相關機關均係透過上開協議建構之聯繫機制與溝通管道，向陸方表達關切並積極交涉，俾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保障。
- 三、有關本案，本院大陸委員會業以 102 年 9 月 26 日陸法字第 1029909117A 號函洽請法務部轉知陸方主管部門協助安排王君與其家屬會面，並敦促陸方司法單位積極公平審理。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每年都有許多鳥類因撞擊大樓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帷幕而造成傷亡，為追求更友善環境、生態的都會建築，政府應盡速推動鳥類友善建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1）

有關李委員桐豪鑑於每年都有許多鳥類因撞擊大樓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帷幕而造成傷亡，為追求更友善環境、生態的都會建築，政府應盡速推動鳥類友善建築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研擬答覆資料如下：

所謂對鳥類友善建築設計，經參照成功大學林憲德教授於「綠色建築」一書提及，係在於避免採用反射玻璃設計以減少鳥類撞擊建築物的機率，以及減少有礙於動植物攀附歇足棲息的玻璃金屬帷幕外牆設計，有關委員建議事項涉本部業務部份，其辦理情形為：內政部為規範建築物所設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前於 98 年 5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1 規定，略以，「…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 0.25。」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實施在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議於台中市大里溪沿岸堤防建置環腳踏車道，並規劃闢建親水休閒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

林委員就建議於台中市大里溪沿岸堤防建置環腳踏車道，並規劃闢建親水休閒設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中市大里溪為都市型河川，為保障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早期治理以施作堤防及護岸為優先。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為兼顧環境綠美化及民眾親水需求，除加強河川整治防洪外，並依河川特性辦理環境改善工程，營造民眾親水休閒環境；如大里溪支流旱溪自金谿橋至松竹二號橋約 6 公里河段已完成環境營造，後續將持續於大里溪水系辦理環境改善工作。
- 二、目前台中市政府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於筏子溪、旱溪及頭汴坑溪部分河段左右岸規劃興建腳踏車步道，未來台中市政府若再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施設其他腳踏車道，該局仍將積極予以協助。

(十九)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電公司於夏季用電高峰期安排核一廠一號機歲修及該機組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1)

廖委員就台電公司於夏季用電高峰期安排核一廠一號機歲修及該機組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採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核一廠一號機歲修時間及延宕原因部分：

台電公司排定核能電廠大修開始日除依核電廠運轉規範 18 個月定期測試要求外，亦須考量他廠人力調度，大修結束日則依每次任務不同而有所差異。核一廠一號機原訂自本（102）年 3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進行第 26 次燃料週期大修，因契約商西門子公司施工技術問題，延宕至 6 月 30 日完工，台電公司已依契約罰款，並追償相關損失。

二、有關「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採購案部分：

(一)核能電廠運轉維護須採取保守運轉之安全策略，亦須考量適用於核一廠之氣冷式發電機系統，原廠西門子公司擁有原發電機系統之設計圖面與重要參數，可提供更完整專業服務並確保後續維護工作一致性；若由他家廠商承作，易衍生主發電機系統新舊設備界面相容性問題。

(二)台電公司並未於 6、7 年前就核一廠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向廠商要求報價；該工程相關採購程序，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三、有關氫氣外洩恐造成氫爆部分：

台電公司於進行核一廠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整體洩漏測試」時，發現灌入之壓縮空氣有微量洩漏現象，並經查修後發現洩漏位置為封油環托架，處理後於本（102）年 6 月 28 日通過測試方灌充冷卻用氫氣，6 月 30 日獲原能會同意啟動，並於 7 月 1 日併聯發電，故所述外洩問題僅為發電機查漏工作，當時發電機尚未充灌氫氣，絕無氫爆危機。

(二十)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通霄火力電廠開發案無法照進度執行，致國家重大電力開發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2)

廖委員就通霄開發案未依進度執行，致國家重大電力開發延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動「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本院自本（102）年 5 月起多次邀集苗栗縣政府及相關部會協商，苗栗縣政府已於本（102）年 8 月 12 日函復台電公司同意支持該計畫之特種建照、相關建照及施工許可取得；台電公司亦於本（102）年 9 月 2 日完成主發電設備決標作業，第 1 部機預計於 106 年 7 月商轉。
- 二、目前台電公司興建中之火力發電計畫，除「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外，尚有「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計自 105 年至 108 年陸續商轉，台電公司未來仍將配合國內電力負載成長情形，適時開發新電源，以確保經濟民生發展所需之電力穩定供應。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多元語言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0)

李委員桐豪針對多元語言人才培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培育多元語言人才，目前計有 30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語言系所包含：土耳其語文學系、日本語文、阿拉伯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及俄國語文學系等學系。
- 二、除上揭語言相關系所外，國內大學並開設英語外之其他語種課程，包括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韓文、俄文、越南文、阿拉伯文及義大利文等，已力求涵蓋世界主要語言。另教育部並自 94 年起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成立北區大學外文中心，以該校外語學院現有外語教育資源之基礎，整合稀少性外語及區域外語教育資源，提供其他學校及師生資源分享之管道，目前已開設 22 種外語學分課程，其中亦包含其他東歐與中亞之稀有語種，如捷克文、希伯來文、波斯文、維吾爾文等。
- 三、大學校院基於人才培育需求，得依社會人力需求、校務發展、學校資源（現有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等面向，主動規劃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並得依系所招生現況於既有招生總量內自行調整招生名額。因此，教育部規劃將多元語言領域人才需求增列於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手冊，供各校作為系所增設調整之參考，鼓勵學校培育是類語言人才。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

林佳龍委員就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培育技專校院學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之適應力與競爭力，教育部鼓勵學校視實際需要安排學生赴企業職場進行實務學習，必要時，學生得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藉由實務操作訓練，提升學生專業能力素養。
- 二、有關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未在校上課，繳交全額學費之合理性一節，由於學生依大學法及學校學則須於 4 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學生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 3 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當學期額外徵收學費。是以，集中實習學生學費徵收全部係因平均分配 4 年所學課程費用。
- 三、另有關各校系近 3 年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等業務相關費用」明細一節，教育部為瞭解各校全學期於校外實習收費事宜，近期調查 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全學期（年）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情形，經調查瞭解各校為建置優質校外實習制度，收費一般用於：教師開發及更換實習機構、學生實習教師訓導成本、實習人事成本、公司設備耗損及訓練成本、安排學生與實習機構媒合、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實習後評量及實習生講座分享、實習手冊製作、學生面試安排交通費及學生面試安排意外保險費與考取相關證照之課程輔導等項目。
- 四、再者，有關「調查各校學生全學期實習之收費與支出明細，據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案，教育部於本（102）年 9 月 12 日邀集學校代表召開檢討會議，目前已依會議決議，通函各技專校院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考量學校為建置優質校外實習制度，需投入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等事宜，爰各校推動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至於其他收費部分，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收取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
 - (二) 要求學校積極營造良好的實習環境，提供學生職場實作體驗，並依系科屬性安排校內實作、實習或校外實習；實習期間應安排教師輔導並完善課程規劃，以使家長肯定實習課程與輔導機制。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融資公司應宜有明確主管單位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0)

李委員就融資公司應宜有明確主管單位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

下：

一、「融資公司法」草案內容主要係於 95 年間完成，惟重行推出後即逢全球金融海嘯，基於該法草案研擬時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與目前情勢已有不同，經審慎評估，金管會認為該草案實有再檢討之必要，謹說明如下：

(一)融資資金充沛：我國金融市場目前整體資金充裕，截至 102 年 7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及基層金融機構）總存款餘額新臺幣 33 兆 8,093 億元，總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22 兆 12 億元，中央銀行為吸收餘裕資金，發行新臺幣 6 兆 7,336 億元定期存單，資金供給無虞，且銀行家數眾多，可以合理利率提供各類融資。

(二)中小企業放款需求已可滿足：金管會自 94 年 7 月起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目前該方案已執行至第 8 期，102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之預期目標為 2,400 億。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4 兆 5,937 億元，較 101 年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1,462 億，達預期目標之 60.91%。

(三)擴大對自然人融資將可能造成過度借貸問題：截至 102 年 7 月底，金融機構對個人消費性放款（不含不動產放款）逾新臺幣 1.37 兆元，足以充分供應個人消費性放款之需求。衡酌近年國內外發生之金融事件，擴大對民眾提供融資資金從事消費，雖可刺激經濟，但也可能產生負面效果。因此對於自然人融資問題，仍宜審慎處理，避免為滿足信用能力不足者之資金需求，開放融資公司設立，造成民眾過度借貸現象，進而衍生後續之社會與金融問題。

(四)可能連結正常金融體系增加不穩定之風險：融資公司資金來源，主要仍以向銀行體系之借入款項、或發行債券向投資人籌資，其經營風險與銀行體系之風險仍具高度相關。銀行授信須受到高度監理，以確保其資產品質，融資公司若受到相同程度之高度監理，可能不符合融資公司申請經營之模式。如對其採行低度監理，恐將誘發其經營模式導向高風險客戶之情形。大陸影子銀行風險備受關注，因其監督問題，資金來源不足，資本承受能力不足，對金融穩定影響已受相當關切。

(五)外國發展經驗，營運正常之企業通常無法承受不合理資金成本。日本近年融資公司家數大幅減少，查其利率上限原即達 29.2%，仍難以承受金融風暴之衝擊。以 GE consumer finance 為例，其主要業務係承作個人信貸、信用卡、房屋貸款等融資公司業務，仍因風險承擔能力弱，經營不善，於 97 年下半年為新生銀行收購。可見以高利率經營不具備實質交易基礎之融資業務有相當高之風險。

二、另查目前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資融公司及租賃公司，亦提供包括實物交易或分期付款之融資業務，對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資金融通。如該等公司與其他業者合作而發生消費糾紛時，係由雙方當事人依民事契約約定處理，如其推廣業務行為或契約條件有顯然違反公平交易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則得依相關法律以行為管理，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中國大陸可能調高液晶面板進口關稅、提升自給率，要求政府應協助我國面板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維持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3)

李委員就中國大陸可能調高液晶面板進口關稅、提升自給率，要求政府應協助我國面板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維持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中國大陸可能調高面板進口關稅一節，由於中國大陸為 WTO 會員國成員，依據 WTO 規定，締約會員之進口關稅稅率，不可高於該會員入會時承諾之約束稅率（Bound Rate 5%）。中國大陸若要將面板進口關稅提高至約束稅率以上，需與 WTO 會員國協商，因此提高關稅有其執行上的困難。
- 二、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擬於 2015 年達成面板自製率 80%之目標，確實將對我國面板出口造成影響，政府已透過 ECFA 中 TFT-LCD 產業分組洽談兩岸交互投資事宜，並積極遊說陸方將台灣產能視為共同產能；另亦研議調整兩岸投資相關法規，期望可促成兩岸合作案例，以及透過 ECFA 貨品貿易協商對台灣面板降稅等措施。
- 三、近年為因應中國大陸積極扶植產業，我國政府與企業持續發展特定技術和提升附加價值，以取得市場不可替代性，如補助企業開發 AMOLED 技術，另群創及友達公司除發展 4K2K 高解析度產品，在市場搶占約 8 成的全球市占率外，並強化客製化服務及與下游客戶鏈結，提升競爭優勢。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德國經濟辦事處調查報告指出我政府友善程度不及香港和中國大陸，以及美商投資案因法令受阻，經濟部應提出具體招商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7)

李委員就德國經濟辦事處調查報告指出我政府友善程度不及香港和中國大陸，以及美商投資案因法令受阻，經濟部應提出具體招商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已將改善投資環境列為重要施政目標，每年均依據外僑商會建議，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亦將德國在台企業商業信心指數調查報告列入參考，以排除投資障礙。另為營造更有利外人投資環境，亦積極進行法規鬆綁工作，例如已完成研議僑外投資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並經貴院經濟及外交委員會聯合審查完竣，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發布施行。
- 二、有關加強廣宣台灣投資環境，積極吸引外商來台投資部分：

(一)推動作法

1. 強化製造業招商，厚植產業實力：推動高值化外商來台投資，以提升我產業水準，厚植產業實力。
2. 加強服務業招商：包括批發、零售、物流、餐飲、旅館、研發服務、數位內容、資訊服務、技術服務、專業服務、貿易服務業等。
3. 提供完善安商服務：協助已在台投資外商解決經營問題，鼓勵在台外商就地擴大投資或新設事業。
4. 持續推動台灣成為外商亞太區域總部：利用簽署 ECFA 之契機及台灣熟悉大陸市場等優勢，吸引外商在台設立區域運籌、知識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區域總部。
5. 建構機構型投資人投資平台：結合律師、會計師、金融中介等專業財顧機構，聯繫具投資潛力之機構型投資人，積極建立機構型投資人投資平台，加強吸引外人來台投資。

(二)重要推動成果

1. 整體招商績效：101 年對外招商目標金額為 100 億美元，全年新增投資金額為 101.91 億美元，促成就業人數 40,814 人。本（102）年招商目標金額為 105 億美元，1 至 8 月投資金額為 70.6 億美元。
2. 「2012 全球招商論壇」計招商 61 家，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266 億元，創造 14,192 個就業機會。
3. 籌組海外招商團
 - (1)101 年 7 月籌組「101 年促進投資及產業合作訪日團」，與 5 家日商及日本三重縣簽署投資意向書及備忘錄。
 - (2)101 年 8 月籌組「101 年經濟部台日產業合作訪問團」，與日本三大綜合商社等廠商洽談深化台日產業合作策略及作法，獲日方熱烈迴響。
 - (3)101 年 9 月籌組「2012 台灣招商攬才訪問團」，赴美國矽谷及紐約招商及攬才，與 5 家美商簽訂投資意向書，吸引投資金額 2.2 億美元。
 - (4)101 年 10 月籌組「2012 北歐多功能經貿訪問團」，赴芬蘭及瑞典招商引資，與通訊大廠 Ericsson 等 2 家公司簽訂投資意向書，未來 3 年投資金額超過 2 億美元。
 - (5)本（102）年 4 月籌組「2013 年台灣招商攬才訪問團」，赴美國矽谷及芝加哥 2 地招商，與 Green Throttle Games（遊戲軟體及硬體）等 7 家美商簽署投資意願書，推動來台投資。
 - (6)本（102）年 10 月將赴歐洲舉辦招商說明會，推介台灣產業投資環境，加速促成歐商來台投資。
 - (7)本（102）年 11 月將赴日本東京及大阪舉辦兩場招商說明會，提供現場諮詢服務及推介台灣產業投資環境，鼓勵日商來台投資。
4. 設置「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自 99 年 8 月至本（102）年 8

月底止，已受理投資服務案件計 630 件，實際投資達新台幣 1,003 億元。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9)

李委員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故本部疾病管制署於接獲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均依該規定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 二、對於長期居留之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凡其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在台，或其係被本國籍配偶感染者，則可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提出申覆繼續居留，以給予相關人權保障，並維護家庭結構之完整性。
- 三、我國對於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之入國限制政策，已歷經多次之修法，逐步開放。在歷次修法時，立法委員對於本項議題皆有諸多討論，並各持有正反兩極不同看法。近日為因應國際人權趨勢，本部疾病管制署已研議取消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入境及停居留限制，回歸移民法常態辦理，並已納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草案，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疑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3)

陳委員唐山就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疑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本件涉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270 號判決內容，本部尊重司法判決，且對於法判決本部未便表示具體意見，合先敘明。
- 二、按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由檢察機關依此規定「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之登記，檢察機關之通知，只是一種觀念通知，並非對中央主管機關發生單方法律效力之行政處分，是否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決定屬中

央主管機關之職權。因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8 年 12 月 31 日檢紀盈字第 0980000964 號函僅具通知性質，是否依公司法規定撤銷或廢止登記，屬中央主管機關行政處分之範圍，非該署職掌權責。

- 三、本件行政法院判決是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就上述公司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所為行政處分應否撤銷之判決。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就個案公司登記事項部分，是否應為撤銷登記及撤銷範圍，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確定刑事裁判認定之事實範圍及公司法規定重為行政處分。
- 四、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本於其確信之法律見解，於個案中依其認定之事實而為法律解釋適用，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本於司法與行政分立原則，本部應予以尊重。惟對於訴訟中之案件，當事人對於法院判決如有不服，仍應循法定救濟途徑為之。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1）

陳委員對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同時宣導「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理念，推動打造運動島 6 年期計畫（民國 99 至 104 年），透過「運動健身激勵」、「運動樂趣快易通」、「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及「運動樂活島推廣」等專案執行與推動，以達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願景。其中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主要係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建置地方運動聯盟、小聯盟及運動社團，透過中央活動經費分攤、訪視制度輔導協助；地方實際業務督導與執行，鼓勵國人規律參與運動。
- 二、為利各縣市政府輔導所屬運動聯盟申辦 102 年專案計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 101 年 10 月 22 日體委全字第 1010039990 號函檢送「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並請各縣市政府於 12 月 15 日前彙整相關專案計畫報會審辦在案。教育部體育署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及 6 月 7 日召開運動社團經費審查會議，惟因推展全民運動經費減縮，年度預算數不足支應各縣市政府所提計畫經費數額，考量各單位計畫均已於年度前提報，會中決議調整社團經費分攤額度，以利案內活動推廣及執行。
- 三、為落實打造運動島計畫之願景及目標，自 99 年計畫執行自今，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辦理年度期中、期末聯席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藉由會議流程設計，讓中央、各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及執行單位共同檢視計畫執行成果，並研討修正各專案執行項目與內容，以滾動式修正推動計畫，其中各單位針對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所提建議綜整如下：
 - （一）政府資源有限，應滾動式修正專案執行內容：中央政府透過經費分攤之方式，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置運動社團，以推展地方運動風氣，近年來已逐漸展現成效，惟政府資源有限，應儘速思考變更專案執行方式，以在現有資源內，持續擴增我國規律運動人口。
 - （二）直接核予運動社團活動經費之疑慮，應予調整：運動社團不具法人資格，其活動申請、

執行及核銷等工作事項，實際均須透過運動小聯盟（具法人資格之鄉鎮市區體育會）協助辦理，專案應在符合法規規範下，修正經費分攤辦理方式。

四、基此，教育部於前體育司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後，即針對上揭專案執行項目及辦理方式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在調整及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及符合法規規範下，新增試辦社區運動聯誼賽，以持續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並利地方運動社團蓬勃發展，相關辦理措施及規劃說明如下：

（一）試辦社區運動聯誼賽：為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機會，並使運動社團有其交流平臺，教育部體育署於本年試辦社區運動聯誼賽，輔導地方政府及相關體育運動團體辦理縣市及鄉鎮市區層級賽事，以比賽分組趣味化及周邊運動體驗多元化等設計，擴大社區運動參與面，增進運動交流在地化，激發地方運動社團活力。

（二）鼓勵運動聯盟辦理運動嘉年華：為增進運動聯盟及運動社團之向心力及凝聚力，並為不同運動種類社團提供交流平臺，規劃修正專案執行內容，鼓勵運動聯盟辦理運動嘉年華活動，以增進社團與聯盟間之連結與互動，並免除外界對於直接補助社團經費之疑慮。

五、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率並符合國人對政府效能之期待，教育部體育署刻正研修「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並訂於 10 月初邀集各縣市政府代表與會研商，藉由地方執行經驗之回饋，細部修整計畫草案內容。另訂於 11 月 19、20 日辦理期末聯席會議，除探討 102 年計畫執行成果外，並透過會議流程設計，雙向溝通 103 年計畫執行重點，盼透過系列活動規劃，凝聚全民運動推廣共識，穩健朝「臺灣運動島」之願景前進。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至 40%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2）

李委員就我國糧食自給率提高至 40%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國際糧食供應不穩定，糧價波動大，糧食安全已成為國內外高度關注之議題，我國亦將糧食安全議題提升為國安層級。行政院農委會自 99 年 6 月起陸續召開「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99 年 10 月倡議建立亞太緊急糧食儲備機制、100 年 1 月舉辦「全國農業與農地研討會」及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跨部會「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等，獲致提高糧食自給率並設定 2020 年達 40% 之目標、活化休耕農地、增加國產糧食生產與消費等多項共識，並據以推動各項相關措施以落實執行。

二、隨國際貿易情勢發展及社會經濟型態變遷，帶動國人消費型態改變，又受經貿自由化須符合國際規範、國內小農經營缺乏規模經濟及農民高齡化影響經營效率等多重因素影響，99 年我國以熱量計算綜合糧食自給率為 31.3%，經推動活化休耕田鼓勵復耕種植作物，100 年綜合糧食自給率為 33.5%，較 99 年上升 2.2 個百分點，主要糧食包括稻米蔬菜、水果、肉類、漁產等自給率均仍維持在 83% 以上。至於小麥、飼料玉米及大豆等穀物大多仰賴進口，為我國糧食

自給率相對偏低之主因。

- 三、為確保我國糧食供需穩定，提高我國糧食自給能力，現階段在生產方面，自本（102）年起啟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102~105 年）計畫」，鼓勵休耕地復耕 1 個期作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作物，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經營規模，預計至 105 年可活化農地 4.5 萬公頃，提高糧食自給率 1.4%至 34.9%，且將視本計畫推動成效，持續檢討並辦理。另透過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藉由跨領域跨機關整合型研究計畫，結合大專院校研發能量，以增進農糧產業抗耐逆境能力，適度提高糧食自給率，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
- 四、在需求方面，鼓勵國人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推動地產地消，獎勵契作或建立生產專區，建立農民市集直銷管道，創造新興消費通路，以促國產農產品之消費。以稻米為例，除辦理臺灣米博覽會活動、學童種稻體驗暨米食推廣課程、稻米品質競賽選等行銷推廣活動外，並推廣各式米穀粉、米烘焙點心、純米製之米籽條等米食製品，積極拓展行銷通路，同時建構加工用米及米穀粉新興產業鏈，創造多元化米食消費市場。
- 五、由於我國自 91 年加入 WTO 後，已依 WTO 入會承諾及相關規定，開放農產品市場，業者可視市場需求及價格因素等考量，在符合相關規定下選擇國內生產或進口農產品。臺灣係屬小農經營形態之農業，生產成本較高，較不具國際競爭力，面對經貿自由化之國際趨勢，農業將面臨更大挑戰，行政院農委會將依循「黃金十年-樂活農業」之推動目標與策略，致力將國內「生產型農業」轉型為「新價值鏈農業」，形塑臺灣農業成為有活力、年輕化、高競爭力產業，發展「大而優、小而美」農產業，拓展農業國際行銷，開創在地特色產業，經由政策引導與推動，維護農業永續發展。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隆市墜樓男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

陳委員就基隆市墜樓男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黃姓民眾於 102 年 6 月 25 日 8 時 8 分自基隆市愛三路吉祥大樓墜落隔壁陳姓屋主 4 樓屋頂，消防局人員抵達現場，發現墜樓男子顱骨破裂、腦漿外溢，已無生命跡象。但仍依救護標準作業規定抬上擔架、固定頸圈並且實施急救，警方亦立即封鎖現場並通知鑑識人員到場採證。
- 二、黃姓民眾墜樓第一時間已身亡，屋主認為無緊急之必要拒絕大體由自家屋內經過，並無警消被關在樓頂之情事。黃民既已當場死亡，警方並無急迫性，自不宜實施即時強制，始動用消防局雲梯車運送死者下樓。本案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吳志中對現場處理人員召開臨時偵查庭，未有疏失。
- 三、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同仁均定期實施學科及術科常年訓練，教育執勤員警熟悉相關法規，依法

行政，並全程錄音錄影（拍照）蒐證，避免程序瑕疵，影響執法效果。內政部警政署將廣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保障民眾權益。

四、內政部消防署前於 99 年 4 月 23 日業以消署救字第 0990600137 號函示各消防機關遇急迫情形，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之即時強制及第 40 條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等規定，逕行進入住宅等執行搶救或救護。另於本（102）年 6 月 26 日、27 日召開本案之討論會議，除請基隆市消防局強化外勤同仁之相關法律知能，亦於爾後辦理各縣（市）消防局業務相關會議時，邀集有關單位進行針對消防機關執行救援任務可能遇到之涉法事項進行探討，事先蒐集相關消防實務案例，研擬相關方案提會討論，以增進同仁法律方面之知識。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今年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稻熱病，農民損失嚴重，而行政院所提出之補助辦法偏離現實需求，不但擾民又造成民怨。故要求補助應由中央負擔，並簡化認定程序，以減輕農民的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

李委員就今年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稻熱病，農民損失嚴重，而補助辦法偏離現實需求，不但擾民又造成民怨。故要求補助應由中央負擔，並簡化認定程序，以減輕農民的損失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102）年第 1 期稻作因受天候及田間管理因素影響，部分地區發生水稻罹患稻熱病較為嚴重，確有影響產量及農民收益情形，故首次依罹病田區受損情形給予清園、肥料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或有機質肥料等專案補助，由農友依水稻受損程度及情形擇一申請補助，以減少損失。
- 二、有關辦理本年第 1 期作水稻稻熱病-「肥料資材」補助部分，行政院農委會業於本年 6 月 14 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水稻罹患稻熱病率達 30%以上之田區，由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於收穫前勘查認定後據以補助。另考量部分田區已收穫或勘查不及，復於本年 6 月 25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增訂採認農民檢具之稻穀總收穫量聯單（磅單），核算本期作單位面積產量，與該鄉（鎮、市、區）近三年最高坪割推定實收量相較，若減產比率達 30%以上者，得核予補助，以維護農友權益。該項作法各地方政府得依當地農情，自行決定是否採行。地方政府倘有其它減產認定方式，亦可函報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核定後據以實施。
- 三、至於建議由中央全額補助「肥料資材」補助經費一節，考量本次水稻稻熱病致農友受損嚴重，照顧及體恤農友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辦理。基此，「肥料資材」補助每公頃 6,000 元，由中央補助 2/3，最高補助 4,000 元；其餘由地方政府配合支應 1/3，惟地方政府得自行決定配合額度。
- 四、另就「清園」措施調整為無須全部耕鋤一節，查「清園補助」之本意係針對受損田區已無收穫

價值，農民放棄收穫之田區給予清園補助，仍有收穫之田區即不適用，倘農民自願放棄收穫，全數耕鋤或棄置未採收者，補助清園費用每公頃 3.6 萬元，該田區不得再申請其他補助及繳交公糧（含災害穀）。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夜市對於公共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5）

李委員就夜市對於公共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消防機關針對夜市或重要商圈類似處所，以強化防火宣導及火災搶救部署演練為主，並積極提升該地區民眾火災預防知識，期降低火災發生機率，平常即應確保人員疏散避難及救災車輛接近所需行車動線與救災空間之暢通，能於火災初期以正確方式進行滅火搶救及引導避難逃生，另供營業之建築物如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範圍」（如附件 1）時，依消防法規規定要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二、同時針對類似處所辦理火災搶救綜合演練，提升從業人員、居民及消防人員對於該地區之熟悉度及搶救方式，並以車組強勢派遣模式進行搶救，除藉由部分車輛接近火場外，並輔以周遭消防栓設置、查察，維持充足水源、預置小型幫浦中繼加壓、提高布線速度、救助破壞、架梯救援等方式，爭取搶救時效，降低火災損害程度。
- 三、為強化夜市之公共安全宣導，以 102 年 9 月 14 日消署預字第 1021111560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其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2 年 9 月 6 日消總編字第 1020000205 號函（如附件 2）所附新聞稿，強化夜市之用電安全及排除夜市隱藏的公共安全陷阱，針對該會呼籲事項，請提醒業者應予重視並要求所屬業管單位配合辦理，另應加強民眾發生災害時之應變逃生能力。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李委員）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保險公司保單打折理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9）

吳委員就保險公司保單打折理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保險法規主管機關在符合法律要件時，得以行政處分調整受接管及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說明如下：
 - （一）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

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另依同法第 149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

(二)依前開規定當保險業財務發生問題致有失去清償能力之虞時，在符合上述法律要件下，對於長期性之人身保險業務，如可透過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方式，使其保險契約得以順利移轉予其他保險公司，讓保戶之保險權益得以繼續維持，始為最有利於保戶之做法。此時，接管人或清理人可依「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程序，檢具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評估報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調整受接管或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

二、另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蒐集之國外相關資料顯示，美國有部分保險業退場案例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措施，且係由法院裁定；另日本過去接續發生多家問題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其退場處理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機制，惟其中逾半數為相互公司組織；至韓國對於問題保險業退場處理，採行不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方式，故各國因法制及國情不同，處理方式不盡相同。

三、為保障我國保戶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將參考國外相關作法，並審慎審酌我國國情、國內金融市場穩定需要，及過去處理經驗，依法審慎研處。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救生訓練之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1)

顏委員就救生訓練之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救生員之資格檢定、證照核發，在「國民體育法」、「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有相關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教育部體育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有關救生員訓練安全宜由主管機關予以規範。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健保藥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3)

廖委員就健保藥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部於 102 年 7 月 4 日預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草案，係依 100 年 1 月 26 日新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所擬具之法規命令。原「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係由「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

整作業辦法（以下稱藥價調整辦法）」所取代。雖藥價調整辦法草案部分條文由原「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第四章移列，但有部分內容配合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實施，於藥價調整制度上亦納入考量，並將外界認為不妥適之處予以修正。

- 二、由於市場價格之改變係為動態，因此，無法於事前設定單一藥品價格為合理價格。本部所公布之藥價調整辦法草案，係以市場交易情形作為調整藥價之參考，且交易價格為買、賣雙方之合意結果，因此，依保險醫事機構取得同類藥品之市場平均價格做為價格計算之基礎，應屬合理。所謂合理調整，全民健保除依據上述計算基礎，並給予適當的容許範圍（R-zone），應屬合理之調整機制。
- 三、有關參考國際藥價部分，由於新藥剛上市時，國內並未有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因此，於健保核價時，須參考十大先進國家之藥價予以核價。但於藥品上市之後，已有市場交易資料，於藥價調整時，透過藥品市場交易價格調查，再據以調整藥品支付價格，應屬合理。至於藥價調整辦法草案參考國際對於甫逾專利藥品之價格調整方式部分，目前各界對於該草案條文看法不一，本部將參酌各界意見再審慎研議。
- 四、有關健保收載之藥品，均經本部查驗登記，證實其使用於人體後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並通過嚴格驗證後才能核發藥品許可證，因此，市面上之藥品均合乎品質要求。然本部為使國內上市之藥品，能與國際接軌，目前主要推動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並依據 PIC/S GMP 標準，查核製造廠是否落實原物料源頭管理、軟硬體設施設備維護、品質管理、製程管制至產品運銷等各項 GMP 作業，經查核通過後，即認定製造廠符合 PIC/S GMP 標準，其製造之藥品亦符合 PIC/S GMP 要求之品質。因此，藥價調整辦法草案依藥品符合 PIC/S GMP 與否來分類，亦符合目前政策推動之要求。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腸病毒疫情上升，應加強宣導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3）

顏委員就腸病毒疫情上升，應加強宣導等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腸病毒向來為本部之重點防治疾病之一，為掌握腸病毒流行趨勢，已建立多元化腸病毒監測系統，包括：運用即時疫情監測及預警系統監測因腸病毒之就診情形；藉由合約實驗室系統監測及分析流行病毒株之變化；以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監視腸病毒重症疫情；及透過停課監視系統，掌握教托育機構因腸病毒疫情之停課情形。
- 二、臺灣全年都有腸病毒之感染個案，其中以腸病毒 71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約每 2 至 4 年發生一次較大規模的流行疫情。本年截至 9 月 23 日止，累計共 8 例腸病毒重症個案，造成 1 名幼童死亡，重症個案數較往年明顯降低。由於本年主要流行的腸病毒為克沙奇 A 型，相對地腸病毒 71 型較不活躍，重症群聚的風險較低，但相關防治措施仍不敢有所鬆懈，辦理

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幼兒照顧者對於良好衛生習慣及重症前兆病徵的認知，開發「正確洗手」、「生病不上學」、「幼托機構安心守則」、「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及轉診時機」等多元宣導素材，針對嬰幼兒家長、教托育機構及醫師進行分眾宣導。
- (二)持續委託縣市衛生局辦理「加強腸病毒防治計畫」，培訓在地化之衛教種子人才，並輔導教保育機構成為社區腸病毒防治之推動要角。
- (三)與教育部合作，督導縣市政府完成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及指導教托育人員加強對學（幼）童之健康管理，並結合地方政府的力量，加強各縣市教托育機構、遊樂場、百貨賣場、餐廳等公共場所之衛生督導及查核工作，對於不當之處，均立即輔導並限期改善，降低幼學童於公共場所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 (四)於本年流行季前完成四場「新生兒腸病毒感染研討會」，加強臨床醫師對於腸病毒患者之診斷處置能力，並建立完備之腸病毒重症醫療網，包含六區指揮官、71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及 8 家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確保各腸病毒責任醫院之醫療品質及橫向聯繫暢通，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病床調度效率。
- (五)為根本解決腸病毒 71 型的危害，積極推動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研發工作，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完成第一期第二階段臨床試驗，同時於 100 年技轉國光生技公司，進行開發與量產，預計 104 年以前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疫苗之生產，106 年取得藥證後上市。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國內幼保員進修門檻過高，影響到國內教保員工作權，現行幼教法第 23 條規定行政部門需於 3 年內完成立法規範，至今已過 2 年仍未完成立法，教保員權益難受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4）

顏委員寬恒對於國內幼保員進修門檻過高，影響到國內教保員工作權，現行幼教法第 23 條規定行政部門需於 3 年內成立法規範，至今已過 2 年仍未完成立法，教保員權益難受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幼照法第 18 條第 4 項：「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其立法意旨係審酌 5 歲年齡層幼兒即將進入國民小學階段，為利幼小銜接，其教育層面逐漸增加，爰規定招收 5 歲年齡幼兒之班級，應配置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至少 1 名，以強化教育意涵，至該班級另 1 名教保服務人員並未限定教師，由教保員擔任並無不可。幼稚園與托兒所因設立法令不同，其人員之培育制度也不相同，在推動幼托整合時，考量應保障相關人員之現有權益，爰以各該人員之原

有資格及職稱進行轉換，並未影響現職人員之工作權。對於原尚未配置教師之托兒所，給予 5 年緩衝期。另，為使現職教保員有進修管道成為幼兒園教師，已協調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師資培育法」修正，針對部分教保員開放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培育管道，以暢通在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管道。

- 二、有關導師費差額補助依據「課稅收入運用計畫」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為確保所增課稅收入，用於改善整體教育環境，教育部所定之配套措施為：（一）補助國中小約聘僱行政或輔導人力；（二）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三）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等三項。其中導師費由 2,000 元調增至 3,000 元，爰教育部針對導師費調增之差額補助 1,000 元。另教保費為內政部訂定之課稅配套措施：其金額計算係由財政部賦稅署精算公私立托兒所教保員恢復課稅所得稅收經費後，內政部所訂針對公、私立托兒所實際帶班之教保員每人每月 900 元之補助款。有關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補助額度係經精算取消教師及教保員免稅後依其所得繳納稅額訂定其補助額度，分別為教師導師費調增差額 1,000 元及教保員新增教保費 900 元，爰二者補助額度差距不大。
- 三、為符膺幼托整合意旨，建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體系方向發展，爰於幼照法第 23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及管理，於本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另以法律規範。教育部已研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原朝「教師－教保員」單軌制之方向研擬，惟部分教保團體對於朝教保師制度規劃期待殷切，另部分立法委員亦多次關切，刻正就草案未來研訂方向評估中，未來無論採何種機制，均有相關配套措施因應，以健全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培育管道。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國中小學教師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4）

李委員昆澤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教育部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逐年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1. 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有關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每班教師人數。
2. 透過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的參數及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等方式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3.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提高員額編制，將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4 年起將提升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
4. 研議不同規模學校所需之合理中小學教師員額數。

（二）降低 2688 專案聘代課教師比率：

1.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2. 中央統籌運用分配補助經費，將核定數之 50%限用於偏遠及小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餘核定補助經費則用於聘任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 採漸進方式與地方政府進行協商。

(三)導師及行政職務由正式教師擔任：

1. 研修「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加入代理、代課教師兼導師及行政職務之限制條件。
2. 督導地方政府降低代理、代課教師兼導師及行政職務之之比率。
3. 導師由正式教師擔任，可增加班級經營的穩定性，以減少外界及家長對於代理、代課教師擔任導師之擔憂。

(四)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逐年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1. 檢討代理（課）教師運用情形與透過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掌握教師員額。
2. 檢視地方政府控留教師員額情形，降低其比率，督導員額編制 21 人以上之學校調降目標：
 - (1)103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10%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10%以下。
 - (2)104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8%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8%以下。
 - (3)105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6%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6%以下。
 - (4)106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5%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5%以下。
3. 尚未降至 5%時，研議鼓勵各直轄市、縣（市）將控留教師改聘為代理教師。

(五)教師課稅配套補助經費運用順位如下：

1.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時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
 - (1)經縣市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得依教師法聘任專任教師。
 -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2.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

(六)為維護校園安全，本部督請地方政府督導各級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應依法落實相關條件、資格與背景之審查，並評估所擔任職務之屬性合適與否，以降低校園安全風險。

(七)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之流動率以穩定師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使優秀之代理代課教師能留在原學校任教，及考量教師擔任國中導師以 3 年為 1 循環，國小導師以 2 年為 1 循環，爰已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

限。」。

二、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掌握各校編制教師數、已聘校師數、控管員額所改聘之代理（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數、教師依規定請假、借調等原因聘任之代理（課）教師人數。
- (二)考量教師專長授課情形，及學校特殊科目之授課需求，合理管制正式教師排課及減授課情形。除依據各自所訂之教師授課、減課節數規定，另考量學校條件，訂定正式教師、代理（課）教師授課節數及授課比率之標準，避免代理（課）教師之授課比率過高。
- (三)依學校規模及條件，掌握各校員額流動，及代理（課）教師比率之變動，利用縣外介聘、優先辦理教師甄選、爭取公費生分發等措施適度降低代理（課）教師比率，並提升正式教師人數。
- (四)各地方政府研訂與降低代理（課）教師人數比率有關之管理自治法令或納入代理（課）教師聘任辦法之補充規定，以管制各種原因之代理（課）教師之比率。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輔導會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逕行增列服役滿 10 年之規定，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應研議補救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0）

林委員郁方針對輔導會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逕行增列服役滿 10 年之規定，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要求本院督促所屬研議補救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細則及辦法，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本條例施行細則之修正，係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按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司法院釋字第 614、542 號解釋參照）。又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參照）。

有關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其中第 2 條修正意旨，係考量前所規定之輔導對象，主要針對早期大陸來臺國軍退除役官兵當時狀況及需要而訂定。經衡酌大陸來臺官兵已逐漸凋零，在臺入伍之退伍官兵大幅增加，原規定顯已不符退除役官兵結構及需求之改變；另參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2 條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左列規定服預備役：一、已服現役未滿 10 年者，服第一預備役。…。」，為使輔導對象明確，以達權利義務平衡合理，經檢討，修正服役滿 10 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者，始列為輔導對象，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以符平等原則

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又針對本細則修正發布前，各軍事學校已在訓之學生，於受訓結（畢）業依規定服役期滿退伍者，其輔導安置仍依照原規定辦理。

三、本細則修正案，輔導會前於 78 年 12 月 13 日陳報本院，經本院 79 年 1 月 15 日函復准予修正。謹請支持。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有關 8 月 11 日伊斯蘭開齋節後的第一個周日，台北車站湧進上萬名外勞，引發民眾抱怨及反歧視的聲音，政府於外勞政策之具體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9）

李委員就「有關 8 月 11 日伊斯蘭開齋節後的第一個周日，台北車站湧進上萬名外勞，引發民眾抱怨及反歧視的聲音，政府於外勞政策之具體作為」問題所提質詢，本院勞工委員會，敬復如下：

- 一、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與我國國民相同，可自由出入或使用車站等公共場所，不應有不同對待或予以歧視。倘外籍勞工使用公共場所聚眾集會，自應遵守公共場所使用規則，或依我國集會相關法規，向指定機關或單位申請。
- 二、為使外籍勞工適應本地環境，本會於桃園及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實施外勞入境講習，對入境外籍勞工宣導我國聘僱法令及風俗民情，及進出公共場遵守空間使用規範等。
- 三、又本會每年均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特定節慶及活動，以紓解外籍勞工思鄉情緒，也讓國人參與、瞭解外國文化習俗，促進和諧關係，未來將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各項活動時，注意外勞節慶與活動前後之動線規劃、疏散路線、辦理地點，及管理或輔導當地外籍勞工經常聚會處所，也會透過媒體管道向國人宣導尊重外勞母國文化並友善對待外勞，並向外籍勞工宣導在公共場所聚集會應注意之事項與法令規定，以促進外籍勞工融入社會，在平等及尊重原則下共同生活。
- 四、另據瞭解，臺北市政府將研議 103 年與清真寺合作及檢討大型活動選址與疏散路線，結合勞工、警察、衛生及環保等單位，向外籍勞工宣導遵守秩序及整潔。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9）

陳委員質詢國防事務議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屬憲兵 205 指揮部 601 連官兵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肇生涉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乙案，本

部於翌（21）日召開「軍紀檢討會」，除就肇案原因深切檢討及嚴懲違失人員外，並落實因應防處及具體精進作為，杜絕類案再生。

- 二、該部業於 7 月 22 日召開懲處人評會，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及「憲兵獎懲作業規定」，核予指揮官巫將軍等 6 員「申誡乙次」至「記過乙次」處分外，另肇案中尉排長張育文及士官長林啟文等 2 員核予「大過乙次」並調離現職（中尉排長張育文業於 102 年 8 月 1 日調任部屬軍官，於 205 指揮部警務科列管，士官長林啟文於 8 月 1 日調任高雄憲兵隊），另納入志願役危安清查對象加強輔考。
- 三、鑑於本案已嚴重斲傷軍譽事件，本部特針對臺北市危安場所較密集區域，令頒「危安場所巡查具體作法」，並藉定期（不定期）巡查、官兵問卷調查及編組參謀至冊列場所實施查察等方式，先期掌握危安徵兆，杜絕類案肇生。
- 四、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虛心檢討改進。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4）

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在量少質精的建軍思維中，除戮力戰訓本務，透過年度演習及實兵演練方式建構「硬實力」；另亦透過藝文展演、學術研討及全民國防暑期戰鬥營等方式建構國軍「軟實力」。
- 二、文化產業振興是建構新時代軟實力的重要標誌，為響應推動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本部依「國防部對影視製作業者影片拍攝支援規定」，接受文化部及縣市政府文化局審轉國內、外合法登記影視團體支援拍攝，俾讓國人進一步瞭解國軍現況，藉以提升國軍整體形象。
- 三、為確保國防資訊安全，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暨「國軍強化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明確律定影視業者拍攝規範，申請入營人員由保防官會同衛哨人員實施身分辨證並全程陪同拍攝，活動結束後由專人對開放區域實施巡查，俟拍攝全案完成，應檢送全片送本部實施審查，以維本部權益，確保國防安全。
- 四、本部支持並貫徹政府政策，全軍官兵深體國防是國家安全的最後防線，將賡續強化戰訓整備及鞏固官兵心防，誓做兩岸和平發展的堅實後盾。
- 五、委員之指教，本部至表感謝。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近期有法界學者反應，對於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先生仍以投敵罪繼續犯持續通緝之，學者認為對其犯罪行為終了之法理解釋不當，按法治觀念乃人權保障之基石，法理解釋不當，恐將動搖法治基礎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4）

謝委員國樑有鑑於法理解釋應依照法律嚴謹探討，近期有法界學者投書反應，對於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先生仍以投敵罪繼續犯持續通緝之，學者認為對其犯罪行為終了之法理解釋不當，按法治觀念乃人權保障之基石，法理解釋不當，恐將動搖法治基礎，爰就學者對本案之法理解釋疑慮，經交據行政院查復如下：

- 一、林毅夫（原名「林正義」，服役時改名「林正誼」），原就讀臺大農工系，於民國（下同）61 年間轉學陸軍官校，64 年畢業，於民國 68 年 5 月 16 日任職前陸軍第 284 師 851 旅第 5 營第 2 連上尉連長時，在金門馬山駐地失蹤，雖不排除叛逃對岸之可能，惟因當時仍屬動員戡亂時期，且距 67 年 12 月 16 日中美斷交未久，正屬國家危疑之時，此時若將第一線連長叛逃之事公諸於世，效應勢難逆料，故考量為免影響軍民心士氣，而對岸亦未有任何宣揚訊息等情，經簽奉前參謀總長宋長志上將核示：「半月後若不能證實抵達敵區，先以人員失蹤案處理」。迄 91 年間林員因父喪，在大陸地區表達返臺奔喪意願，媒體報導其為國軍叛逃軍官林正誼，政府一致表達嚴厲譴責及依法辦理之立場。同年 5 月 31 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受理臺北縣議員金介壽等人告發，經立案偵辦確認身分後，以林員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行為仍在繼續中，乃於 91 年 11 月 15 日依法發布通緝，追訴權時效自犯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 二、國防部前於 98 年間分別召開部內及跨部會議，並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聽取相關法律意見，形成共識如下：

（一）中共為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人」

1. 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10 條規定，所稱「敵人」係指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而其所謂「武力對峙之團體」，依立法說明，其意指客觀上雖未與本國交戰，惟與本國以武力對峙之政治實體而言。故以目前我國與中國大陸之軍事關係而言，因其自始至終仍未放棄武力犯臺，且中共於「反分裂國家法」第 8 條明文規定，得對臺灣地區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必要措施等武力作為」；而國軍建軍備戰均以中共為假想敵等現況，縱政府於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兩岸目前有朝和平方向發展之趨勢，惟在軍事上仍處「武力對峙狀態」。因此中共係屬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人」。
2. 復查，中共係一黨專政之團體，其政治及軍事均受黨之指揮，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第 33 條之 1 規定，對於人民或公務員未經許可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合作，均有行政罰或刑罰之規定；又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5 條，對為中共情蒐之行為，亦有處罰之明文。再者，就刑法外患罪章及陸海空軍刑法有關「利敵」、「助敵」、「洩漏軍機予敵」之立法目的以觀，敵人範圍應涵蓋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等組織。以社會矚目之羅賢哲為中共蒐集情報乙案為例，最高法院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即認定中共為

「敵人」，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等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駁回上訴定讞，維持最高軍事法院判決。

(二)投敵罪為繼續犯

1. 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8 號解釋意旨：「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犯罪態樣與參加叛亂組織相同。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持續向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查證結果，查林毅夫現仍為中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 12 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仍任職於中共之黨政機構，故認其投敵犯行仍在繼續中，但因犯罪行為尚未終了，是追訴權時效尚未開始起算。
2. 有關林毅夫事件所涉相關法律問題，經前行政院院長陳冲先生交辦法務部研究，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26 日聯繫獲知該部研議結論：「就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投敵罪討論追訴權時效而言，本罪性質上係繼續犯，應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追訴權時效。若終了時間係在 95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修正前，則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追訴權時效最長可達 25 年；若終了時間係在 95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修正後，則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追訴權時效最長可達 37 年 6 月。至林毅夫有無投敵、投敵行為是否終了，則屬個案事實認定之範疇」。

(三)政府一貫立場查內政部、國防部、陸委會於 91 年 5 月 31 日發布共同新聞稿正式聲明：1、基於人道考量，林毅夫申請奔喪，准予入境。2、關於林毅夫相關法律責任應依法處理。3、林毅夫叛逃如查明屬實，應依法制裁並嚴厲譴責等 3 點立場；而大院外交國防委員會亦於 91 年 6 月 3 日作成決議，要求本部嚴厲譴責林毅夫叛逃行為及應於查明後依法發布通緝；總統府則於去（101）年 3 月 22 日發表聲明表示，林毅夫目前仍遭通緝中，我國是法治國家，林員如返臺到案，將由軍法機關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沒有模糊空間，也沒有任何例外。是政府對於本案依法處理之嚴正立場有其一貫性，迄今並未改變。

(四)案件移交司法辦理依本（102）年 8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軍事審判法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237 條規定，林毅夫所涉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係屬軍事審判法公布後 5 個月（103 年 1 月 13 日）移送司法檢察官偵查之罪名，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屆時將檢具全案卷證，移送司法檢察署接辦。

三、鑒於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職責與義務，應堅守忠貞愛國之基本立場，若軍人枉顧效忠國家義務而投敵者，應依法論罪科刑；而貫徹法治為民主自由國家之基本要求，任何人涉有刑事責任者，均應由該管軍、司法機關循有關法律程序處理，不受政治或其他因素干擾影響，我國自亦不例外。林毅夫涉犯之「投敵」罪嫌，牽涉國家忠誠之軍人核心價值，在處理上並無模糊空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將於修正軍事審判法公布後 5 個月，將全案卷證移送司法檢察官偵查，由司法檢察官認定是否續予通緝。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不吝指導。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南迴鐵路出軌事故及防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

李委員針對南迴鐵路出軌事故及防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南迴鐵路沿線地質較為脆弱，本部臺鐵局已清查高風險邊坡，並逐年施作邊坡整治及於評估可能發生災害 4 處高風險路段設置監視系統，因近年劇烈氣候之極端豪雨或暴雨，易發生局部且無徵兆之小規模邊坡滑落土石流，以致發生本次南迴線列車出軌事故。
- 二、為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臺鐵局已立即再清查全線山坡面、隧道口等邊坡易坍滑路段，加強巡視，發現異狀即派員看守。並邀請各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檢討南迴路段災前預防性警戒、高風險路段之監視監測及邊坡防治措施，擬具短中長程改善計畫。短期以監控雨量作為預防性列車慢行或停駛之標準，以維護旅客安全；並於中長程計畫建立完整之防災體系，從事前預測警戒、即時監測預警至邊坡整體改善，完整的防護臺鐵路線行車安全。
- 三、行政院 102 年 6 月 3 日核定「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工程設計前將先對沿線邊坡設施進行檢測，依據檢測結果提出安全分級評估及維修補強建議方案，再進行設計及補強加固工程。並規劃於地質災害潛勢邊坡增設長期安全監測系統。本部鐵工局刻正辦理「南迴線鐵路電氣化計畫」細部設計招標作業，對於鐵路沿線邊坡補強及設置長期安全監測系統，已納入設計工作內容，並將會同臺鐵局至現地勘查，以妥善規劃設計工作，結合臺鐵行車管控系統，提昇鐵路行車安全。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

針對林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陸軍光隆（車籠埔）及竹子坑等 2 處營區，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符合營區使用，現況均為陸軍部隊正常使用中，且為當地之重要軍事基地，目前無搬遷規劃。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日前發生民眾搭乘輕航機跳機輕生，針對目前輕航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2)

李委員針對日前發生民眾搭乘輕航機跳機輕生，就目前輕航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一已律定超輕型載具之活動團體設立、活動空域及活動檢查等機制

- ，本部並據以訂定「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民航局飛航安全檢查員並依上開規定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對不合法之活動場地進行突襲查核，發現有違法活動者，立即取締。必要時亦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協請地方警察局派員配合查核。「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自 93 年公布實施至今，已依法對超輕違規事件調查處理共 27 案，其中 17 案為行政罰，3 案屬刑事案件，已移請刑事單位處理，5 案因當事人往生或成植物人經審議不予議處，餘 2 案仍在審理中。
- 二、民航局除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派員對不合法之活動場地進行突襲查核外，每年度亦邀集全國各協會會員舉辦超輕型載具相關法規講習。惟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之土地及棚廠建物之取締管理，屬地方縣市政府權責，民航局對發現的違規場地，均函請內政部及地方縣市政府，依業管權責進行取締，截至目前已完成 5 處活動場地之取締，並恢復原土地使用區分。民航局將持續協調內政部及地方縣市政府，依業管權責進行各非法場地之取締。
- 三、有關民航局應全面清查超輕型載具之數量、載具之維修保養乙節，查目前全國取得民航局核發之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者計有 33 架，民航局均定期對該等載具之後續維護紀錄及活動起降紀錄進行查核，並依規定要求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載具之維修保養符合安全操作條件；另民航局曾於 99 年針對各活動場地之載具數量進行全面性調查，總數約 110 架，惟該局航空安全檢查員不具司法警察權，且各非法活動場地屬私人所有，若無法院搜索票，未經其同意，無法進入進行全面性清查，依協會提供資訊，估計不合法活動場地之載具數量約 60 架，民航局將持續加強取締相關違反飛航行為外，並積極輔導納入活動團體，以維飛安。
- 四、有關超輕型載具活動管理問題部分，目前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立案者 14 個，其中活動指導手冊經教育部（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本部會銜核定者 5 個，其餘 9 個活動團體活動指導手冊尚未核定，其操作人員及載具亦未經民航局測驗及檢驗發證，不得從事相關飛航活動，違反者依「民用航空法」第 119 條之 1 規定，得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請交通部研議於大甲，豐原，大肚交流站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之計畫，讓公車得以上國道 3、4、1 號而進入臺中市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

林委員建請交通部研議於大甲，豐原，大肚交流站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之計畫，讓公車得以上國道 3、4、1 號而進入臺中市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協助中臺灣公共運輸發展，培養大臺中地區之公共運輸人口，本部已於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中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新闢公車路線、車輛汰舊換新、候車亭建置、BRT 規劃建置、電子票證整合、偏遠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核定總金額高達 14.3 億餘元。另為協助民眾可藉由國道快速往返原臺中縣地區及臺中市區，臺中市政府本（102）年

- 度已向本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申請新闢「新市政中心-朝馬-國道 1 號-國道 4 號-谷關」、「大甲-國道 3 號-國道 4 號-國道 1 號-臺中女中」、「豐原-國道 1 號-新市政中心」等公車路線，並獲本部核定同意補助計 35 輛全新普通大客車（含 1 套身障設備）。
- 二、有關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問題，本部已於 101 年度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區域型轉運站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設計」，臺中市政府業於 101 年 11 月委由逢甲大學辦理，並於 102 年 8 月 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刻正辦理修正期末報告之審核與後續事宜，本研究案建議之區域型轉運中心設置地點依序為：豐原區、沙鹿區、大甲區、霧峰區與后里區，臺中市政府將依報告建議排定興建優先順序洽徵相關單位及業者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準備在民國 104 年實施募兵制，募兵狀況卻不如預期，據統計今年截至 6 月底的募兵數據顯示，各軍種所招募志願役士兵實際報到人數，總計只有 462 人，距離預定招募 2 萬 8,000 多名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不到 2%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0）

陳委員針對政府準備在民國 104 年實施募兵制，本部的募兵狀況卻不如預期，根據本部統計各軍種今年截至 6 月底的募兵數據顯示，今年 1 到 6 月，包括陸、海、空、海軍陸戰隊、憲兵，各軍種所招募志願士兵實際報到人數，總計只有 462 人，距離預定招募 2 萬 8,000 多名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不到 2%，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本部查復說明如下：

- 一、今（102）年國軍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預定招募 28,531 員，其中「社會青年」區分 11 梯次甄選；截至 6 月底止，招募成效計「社會青年」462 員（僅第 1、2 梯次）、「在訓新兵轉服」1,590 員、「在營常備兵轉服」236 員，合計招募 2,288 員，年度達成率為 8%；另由於今年「社會青年」第 1、2 梯次招募報考時間非屬畢業季，故僅招獲 462 人。截至 8 月底止，國軍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已招募 5,850 員，達成率提升至 20.5%（含「社會青年」第 1 至 5 梯次）。
- 二、為增加招募人力來源，本部已採取增加報考梯次、延長報名時間、放寬甄選條件、簡化考試流程及擴大女性進用員額等多元招募措施，以擴增社會青年報考潛在對象；另為與民間企業競才，本部已按「募兵制實施計畫」啟動「志願士兵起薪調整」、增設「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助金」及調增「地域加給」等配套措施，各案均已陳報行政院審議，期增進國軍在人力市場競才之條件。
- 三、感謝貴委員長期對國防事務之支持與關注，謹代表全體官兵，敬致謝忱。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9）

陳委員根德就當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仍存在幾個政策評估面必須解決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的目標，先辦理免試入學；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再辦理特色招生。
- 二、國中教育會考是學生在國中學習階段總結性評量，主為檢測學生基本學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得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特色招生係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透過公開甄選或考試分發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其測驗方式亦與特色課程之發展有所呼應，與國中教育會考之目標顯有不同，其考試目的與用途並不相同，因此考試功能、計分方式、考試科目、考試題型、辦理時間及結果呈現將皆不相同。而學生如評估自身興趣、性向及能力後，想要進入特色招生之學校或班級，則再藉由學科測驗結果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如特色招生先行辦理，恐將使多數學生競先行參加特色招生考試，以致無法達成舒緩過度的升學壓力。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政策，政府考量其屬「非義務」、「不強迫」，並依家庭經濟狀況與教育負擔及國家發展政策方向，設計合理免學費補助基準與實施方式，以協助學子就學。相關政策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一定補助條件者，亦免學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入學的高二、高三學生，維持現行規定（若符合一定補助條件，仍得享有學費減免）。經審慎評估考量，最初提出免學費政策時的國家經濟環境，與現況並不相同，而各界也一直都有支持「免學費應設定補助基準」的建議；經徵詢多方意見，並衡酌政策推動目的、現階段教育資源分配、提升技職教育等因素，故設定高中免學費的補助基準，爰並非全體學生一致性之齊頭式免學費。
- 四、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主軸在於「適性揚才」，政府推動有條件免學費政策即是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學費負擔考量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而以尊重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意願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我特色。
- 五、面對新世代的挑戰，僅以學科考試為主的學習與教學現場，已無法滿足年輕一代需要更多元能力的培養，因此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讓學生適性揚才。從而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進路、優質銜接及適性揚才，以厚植國家競爭力。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3）

針對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軍事機關採購為政府採購及施政之一環，國防部均能配合政府擴大內需政策及政府採購對中小型企業扶植、優先決標國內廠商原則與保護弱勢團體等措施落實執行。
- 二、為落實國防法 22 條及擴大委外釋商政策，國防部採購辦理原則如下：
 - (一)凡國內已能產製或供應，或無法確定國內有無能力產製或供應者，要求所屬各單位應優先向國內廠商辦理採購。
 - (二)針對重大武器裝備須向國外採購獲得者，則要求廠商提供工業合作，以提昇國內工業科技水準。
- 三、另依據近三年決標資訊統計，國防部暨所屬單位 99%之案件係向國內廠商辦理採購（如附件 1）；近三年採購案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平均比率為 47%，其中 101 年度承包比率為 72%，已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 40%目標金額比率。

（所附附件逕送許委員）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針對化學行販售的食品添加物，進行對人體傷害之全面性查驗，並公告查驗結果，及安全使用劑量範圍，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6）

林委員就應對化學行販售的食品添加物，進行對人體傷害之全面性查驗，並公告查驗結果，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對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係基於食用安全及資訊揭露，規範食品添加物准用品項、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標準。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且依同法規範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制度及標示等，以供業者遵循。
- 二、火鍋業者所使用之各類湯頭，如確由禽畜大骨、海鮮類熬煮而成者，則標示或宣稱「大骨湯頭」、「海鮮湯頭」，尚無違法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反之，若標示或宣稱「大骨湯頭」、「海鮮湯頭」，惟係以食品添加物（含香料）所調製而成，完全不含「大骨」、「海鮮」成分者，則涉及標示不實，涉屬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另若火鍋湯頭使用未經許可添加物，或是攙偽、假冒，除可以涉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行政罰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可直接以涉及違法同法第 49 條刑罰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致人於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本部抽驗市售 16 件湯頭粉產品，並運用高解析度質譜儀進行 NIST 資料庫及食品添加物、毒物等資料庫（約 17 萬筆）進行比對，結果多為胺基酸、核酸及一般香料添加物，尚未發現可疑非法物質。
- 三、對於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查核，除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例行稽查轄區業者外，本部制定專案計畫加強稽查，自 98 年至 101 年，共計已完成 227 家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販售廠商之專案稽查

，本（102）年預計持續完成 80 家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查核，前開查核亦包括化工原料行販售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查核之重點，除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符合性、添加物之原料來源、配方、進口報關文件等項目外，更著重於調配作業現場或倉儲是否有非法或不明之化學物質，食品添加物外包裝標示是否符合，進料、銷售與存貨紀錄之稽查比對以落實源頭管理。

四、前述查核結果，綜整主要缺點為添加物之標示不完整、食品添加物工廠沒有聘用衛生管理人員、未落實專人、專區及專冊管理、環境衛生不良、生產記錄不夠確實、未有員工教育訓練等，惟尚無發現重大違規案件。自 98 年迄今，所查業者具缺點比率約 38%。

經查核有缺失之廠商，除由所轄衛生局即令業者改善，並且進行複查，以求其不符規定處確實改善矯正外，並納入後續追蹤輔導管理，以達管理目的及效能。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未領有整型外科專科證書醫師使用含有丙烯醯胺的 KOSMOGEL 藥物為女性隆乳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5）

陳委員就未領有整型外科專科證書醫師，使用含有丙烯醯胺 KOSMOGEL 藥物為女性隆乳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醫師法規定，凡具醫師資格者，均得執行各項醫療業務；至醫師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此專科醫師制度之規定係為提升醫療品質，對已取得醫師資格而繼續接受臨床專業訓練者，所為之一種專長認定。依現行法律，未具特定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從事該科別醫療業務，並無違反醫師法相關規定；惟依醫療法第 73 條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前項轉診，應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予病人，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另，依醫師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復查，醫師倘使用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之藥物，係涉屬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得依該法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 二、衛生福利部對於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之醫療品質，向來極其關切，除要求各地方衛生機關督導所轄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要求應不定期稽查相關醫療業務適予輔導。有關本案優健萌藏診所郝治華醫師，涉嫌以含有丙烯醯胺 KOSMOGEL 藥物為女性隆乳等情事並佯稱注射玻尿酸乙案，該部業已轉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查明處理。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解決鐘點教師太多及素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7)

林委員國正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所提「全國共 3,300 多所國中小學，其中 1,324 所國中小學的近 7,000 名代課鐘點教師，竟有七成沒有教師證，3%代課教師只有高中學歷。」及「鐘點教師素質問題」說明如下：

(一)教師含

1. 正式教師（全時上班）。
2. 代理教師（全時上班）。
3. 鐘點教師（部分時間上班），鐘點教師又含「代課教師」及「兼任教師」兩類。

(二)依現況鐘點教師（即代課教師和兼任教師）每人每週所授節數不高，爰學生整體學習總節數大部分仍是由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任教，因此案內所提調查數據呈現「人次」而非「節數」，恐怕導致鐘點教師所佔數據膨脹之情形。

(三)經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第 1 款）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第 2 款）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藝術才能班的兼任教師因其具有特殊專長授課，師資培育並無該項特殊專長科目，因此有些兼任教師無從取得教師證。

另因上開第 2 款規定，故少數兼任教師未具有大學學歷。

(四)部分鐘點教師雖無教師證，但具碩士、博士學歷。

(五)部分鐘點教師雖無教師證，但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二、所提「有些鐘點教師僅有短暫教學經歷」及「各校平均要 3 次招聘才能聘足代理（課）教師。」說明如下：各級學校對新進教師多會安排資深教師在教學及工作適應上提供諮詢與指引以傳承經驗。有關部分學校要多次招聘才能聘足代理（課）教師乙節，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持續努力提高正式教師人數（即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以提升正式教師甄試錄取率、協助現場改善此現象，並研發代理代課教師媒合平台，協助人力之聘用。

三、所提「解決鐘點教師太多及其素質問題。」說明如下：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教育部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逐年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1. 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有關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每班教師人數。
2. 透過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的參數及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等方式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3.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提高員額編制，將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4 年起將提

升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

4. 研議不同規模學校所需之合理中小學教師員額數。

(二)降低 2688 專案聘代課教師比率：

1.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2. 中央統籌運用分配補助經費，將核定數之 50%限用於偏遠及小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餘核定補助經費則用於聘任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 採漸進方式與地方政府進行協商。

(三)導師及行政職務由正式教師擔任：

1. 研修「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加入代理、代課教師兼導師及行政職務之限制條件。
2. 督導地方政府降低代理、代課教師兼導師及行政職務之之比率。

(四)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逐年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1. 檢討代理（課）教師運用情形與透過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掌握教師員額。
2. 檢視地方政府控留教師員額情形，降低其比率，督導員額編制 21 人以上之學校調降目標：
 - (1)103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10%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10%以下。
 - (2)104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8%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8%以下。
 - (3)105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6%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6%以下。
 - (4)106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5%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5%以下。
3. 尚未降至 5%時，研議鼓勵各直轄市、縣（市）將控留教師改聘為代理教師。

(五)教師課稅配套補助經費運用順位如下：

1.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時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
 - (1)經縣市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得依教師法聘任專任教師。
 -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2.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

四、所提「解決鐘點教師太多及其素質問題。」說明如下：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掌握各校編制教師數、已聘教師數、控管員額所改聘之代理（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數、教師依規定請假、借調等原因聘任之代理（課）教師人數。
- (二)考量教師專長授課情形，及學校特殊科目之授課需求，合理管制正式教師排課及減授課情形。除依據各自所訂之教師授課、減課節數規定，另考量學校條件，訂定正式教師、代理（課）教師授課節數及授課比率之標準，避免代理（課）教師之授課比率過高。
- (三)依學校規模及條件，掌握各校員額流動，及代理（課）教師比率之變動，利用縣外介聘

、優先辦理教師甄選、爭取公費生分發等措施適度降低代理（課）教師比率，並提升正式教師人數。

（四）各地方政府研訂與降低代理（課）教師人數比率有關之管理自治法令或納入代理（課）教師聘任辦法之補充規定，以管制各種原因之代理（課）教師之比率。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市面上「假全穀」、「假全麥」製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5）

江委員就市面上「假全穀」、「假全麥」製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全穀產品之管理，使業者有依循標準，利於業界遵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 9 月 10 日公布「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並於 100 年及 101 年針對此類產品之管理進行委辦計畫，同時於今（102）年 4 月 30 日以 FDA 食字第 1021301154 號函修正之。惟針對全穀產品，目前仍為宣導階段，且該原則係為行政管理原則，非為強制性規範，故針對不符合該原則之產品，將請各地方衛生局輔導業者改善。另倘涉及標示不實，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之規定，得處新臺幣 4 至 20 萬元罰鍰，並限期回收改正。
- 二、另查於 100 年及 101 年之委辦計畫期間，已請委辦廠商董氏基金會舉辦近 50 場針對業者、民眾及學童之全穀產品教育宣導活動，並於今年陸續於廣播電台及教育刊物上，持續推廣全穀產品之認識及對健康之益處，未來將視情況發布相關新聞稿，以加強對業者和消費者之宣導。
- 三、另本部已發函給各公協會及相關業者，提醒所販售之全穀產品應符合「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同時針對市售宣稱全穀產品之標示情形，將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加強稽查，並對產品不符合該管理原則之業者加強輔導。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改善醫療浪費、加強弱勢照顧、二代健保保費費率調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9）

葉委員就改善醫療浪費、加強弱勢照顧、二代健保保費費率調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健保署為減少醫療資源不當耗用及改善國人「看病多、拿藥多、檢查多」之情形，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持續支付制度改革：推動有助於提升醫療照護效率及品質之支付制度，如論質及論人計

酬支付方案。

(二)減少無效醫療資源耗用：積極推動安寧療護，節省臨終前之不當醫療利用。

(三)高耗用醫療項目管控：降低高科技檢查項目（如 CT、MRI、PET 等）、高單價診療項目及復健治療等不必要之醫療使用。

(四)多重慢性病整合醫療之推動：提供多重慢性病人適切、效率、良好品質的醫療服務，避免重複、不當治療用藥或處置。

(五)高診次就醫輔導：導正就醫觀念及行為、整合及提供醫療高利用保險對象醫療需求，進而提升其醫療利用之效率。

(六)加強重複醫療查核機制：提升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之完整性，提供即時資訊，以避免重複提供醫療服務。

(七)藥費管制措施：降低慢性病患不當處方用藥，提升用藥品質。

(八)加強宣導珍惜醫療資源的概念及正確用藥知識。

二、有關照顧弱勢民眾本部健保署所實施之措施及成效，說明如下：

(一)健保費補、協助：

1. 在健保費補助方面：102 年截至 7 月底止，受補助者共計 283 萬餘人，補助金額 131 億餘元。

2. 在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之協助方面：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102 年截至 7 月底止，紓困貸款部分：核貸 1,549 件，金額 0.92 億元；分期繳納部分：核准 6.7 萬件，金額 16.72 億元；愛心轉介部分：補助 4,329 件，金額 1,269 萬元。

3. 102 年持續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保障其就醫權益，截至 6 月底止，已協助 4.1 萬人次，補助金額約 4.3 億元。

(二)醫療保障方面：

1. 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102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受理 1,393 件，醫療費用 3,764 萬餘元。

2. 二代健保實施後，依健保法第 37 條規定之意旨，僅得就有能力繳納而拒不繳納健保欠費者始予暫行停止保險給付（鎖卡），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經輔導後仍不繳納欠費而予鎖卡者有 3.8 萬人，而凡屬經濟弱勢之欠費者一律不鎖卡。

(三)強化山地離島地區及平地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計畫：

1. 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本部健保署已於全國 48 個山地離島鄉鎮分別實施此項計畫，由有意願、有能力之醫療院所，以支援之方式，提供山地離島地區約 43 萬名民眾各項醫療照顧、專科診療及預防保健等服務；並且定期召開督導委員會議，對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及民眾需求，進行瞭解檢討。102 年共有 25 家醫院承作 29 個計畫，本部健保署除支付原論量服務費用外，每年額外投入專款專用經費 4-6 億元，101 年除提供當地醫療論量費用 34.77 億元，另額外投入經費共 3.87

億元。

2. 各總額部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鑑於健保醫療資源有限，本部健保署皆逐年與醫界研擬並修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內容，鼓勵醫師至該地區執業或採巡迴方式提供醫療服務，以提高當地民眾就醫可近性。102 年度持續辦理西醫、牙醫及中醫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以嘉惠平地鄉偏遠地區民眾；每年額外投入經費約 5 億元。

(四)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得減免部分負擔：

配合健保法第 43 條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得減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規定，並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保險對象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條件」之鄉、鎮、市、區內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門診、急診或居家照護之應自行負擔費用得予減免 20%，期減輕民眾就醫負擔。102 年符合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之鄉、鎮、區共 45 個。

三、有關二代健保保費費率調漲乙節，說明如下：

- (一)二代健保將進行滾動式檢討：本部已跨領域邀集多位學者組成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未來將針對學者所提出之建議進行評估，研提長、短期改革策略。
- (二)二代健保採收支連動之財務責任制度：二代健保實施同時依法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會」，由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將整體考量醫療給付與保險收入後，針對費率、保險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等，依照「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審議，做出費率調高、調降或不調整之建議，以維持健保財務穩定。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教推動後，培育技職體系學生需要更多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8)

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教推動後，培育技職體系學生需要更多經費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政策，政府考量其屬「非義務」、「不強迫」，並依家庭經濟狀況與教育負擔及國家發展政策方向，設計合理免學費補助基準與實施方式，以協助學子就學。相關政策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一定補助條件者，亦免學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入學的高二、高三學生，維持現行規定（若符合一定補助條件，仍得享有學費減免）。
- 二、政府推動免學費的方針並未改變，而是增加高中適度的補助基準。經審慎評估考量，最初提出免學費政策時的國家經濟環境，與現況並不相同，而各界也一直都有支持「免學費應設定補助基準」的建議；經徵詢多方意見，並衡酌政策推動目的、現階段教育資源分配、提升技職教育等因素，故設定高中免學費的補助基準。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政策，設定合理的免學費補助基準，將有更多經費提供集中、深化推

動各項教育計畫，並優先用於推動精進高職教育發展、強化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落實國中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推動學生生涯發展輔導、促進教師專業增能、活化教學、增進補救教學成效等提升教育品質、城鄉差距之教育札根工作。

四、目前統計國中畢業生升高中職之比率約達 97.67%，然其中不乏因家庭經濟因素而須進行借、貸款，或半工半讀以應付就學費用者，部分學生在入學後，甚至因無力負擔相關費用，而導致輟學、休學等中途離校情形；近年因相關就學補助措施之持續、擴大推動，高中職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98 學年度約 44 萬 7,262 人、99 學年度約 42 萬 7,901 人、100 學年度約 39 萬 5,896 人），顯見由政府挹注經費支持學生就學，除能使學生實質受惠減輕就學費用及貸款負擔外，更能協助學生專心於學業學習，大幅減低因家庭經濟因素而休學的人數，輔導中途離校學生回歸接受學校教育的薰陶，導正其個人價值觀與生活行為規範。故實施免學費政策不僅有助於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就學，提升偏遠地區學生教育可近性，並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五、十二年國教上路後，在精進技職教育體制與升學方式之積極作為如下：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37 條已增列「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之彈性規定。

（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高職群科課程綱要，並推動學校本位課程，鼓勵學校特色發展，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各群科中心學校業已發展完成 568 科之校訂參考課程，以協助學校規劃學校本位課程；自 102 年度起透過各群科中心學校，就各群科之校訂參考課程，研發特色課程模組，協助各科發展特色課程及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相關事宜。

（三）本部業於 102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19466 號函發布修正「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放寬高職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時，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並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入學門檻。

（四）本部業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召開研商高職特色招生事宜會議，由各主管機關修訂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並得免經各該教育審議委員會，逕依行政程序，陳報本部備查，以提高行政效率。

（五）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8127 號函發布修正「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六）各主管機關 103 年度核定職業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共計 40 校、98 班，合計招生 3,907 人。

六、為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之期待及鞏固「技職教育之基礎建設」，本部正研擬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以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本法草案共有「總則」、「技職教育之實施」、「技職教育之師資」、「技職教育之規劃與管理」及「附則」等五章計 38 條條文，立法重點如下：1. 明定技職教育分為「職業試探」、「職業準備」、「職業繼續進修」3 階段，並向下扎根，以導正國人重學術輕技職之觀念。2. 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與學配套措施，並鼓勵產業參與人才培育，包括課程規劃、引進業師、強化師資培育及專業發展、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設備捐贈等。3. 技職教育制度鬆綁事宜：例如學校與特定產業合作辦學、課程彈性化、校辦企業、鼓勵學生先就業再升學機制、提供職業繼續教育之學分累積及工作經驗認可機制等。本部訂於

本（102）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辦理 4 場公聽會，廣徵意見後再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研商，期能於同年 12 月底前將該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

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在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上，採取五大理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與優質銜接。並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以及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或順利就業。高級中等教育一方面要與國民中學教育銜接，使其正常教學及五育均衡發展；另一方面也藉由高中職學校的均優質化，均衡城鄉教育資源，使全國都有優質的教育環境，使學生有能力繼續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並能終身學習。本部積極宣導技職學校特色之作為如下：

（一）本部已編撰完成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其中除修訂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訪視表，建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機制外，亦將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並於 102 年 1 月 8 日及 11 日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輔導相關人員培訓；102 年 8 月 6 日、9 日及 16 日辦理分區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經驗分享座談會，以提供現場教師最適切且專業的交流機會，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之功能。同時將補助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學生生涯輔導業務；另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規劃辦理轄內學校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及活動外，亦將整合轄內相關輔導人力，提供學校諮詢及輔導學校落實辦理生涯發展教育。此外，102 年 8 月 20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專業人才培訓研習及各縣市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說明會。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技職教育宣導方案」，使學生、家長瞭解技職教育，鼓勵國中學生依據其興趣、性向及能力適性選擇就讀技職體系之學校。除寄送適用國中 7 年級及 8 年級學生之宣導手冊，供各國中師生及家長參考外，並組成 11 個技職校院策略聯盟，深入至各責任區內之國中進行技職教育宣導，並辦理國中學生體驗學習活動。101 學年度（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宣導活動之師生場計 816 場（共 23 萬 5,688 人參加）、家長場計 715 場（共 5 萬 8,687 人參加）；並辦理體驗學習活動計 864 場（共 8 萬 1,357 位學生參加）。

八、針對培育技職體系學生需要更多的經費，以利縮短學用落差乙節，為強化產業人才培訓及平衡國內人力供需，本部於本（102）年元月份研提「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計畫奉行政院審議決定：考量技職教育再造係「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人才培育面向的重要策略作為，攸關國家未來的競爭力，爰於本（102）年 8 月 30 日核定，自 102 年至 106 年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包括「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及「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等 3 大面向 9 項策略，係依據臺灣整體環境與社會變化需求，並參考德國、澳大利亞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技職教育的作法所提出，期達成「無論高職、專科、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遭到農民投訴，企圖魚目混珠將砂石摻雜於販售之肥料中，徒增農民耕作成本。惟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第一次被檢舉罰鍰，肥料摻雜砂石問題仍然層出不窮。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農業委員會嚴格把關業者販售肥料之品質並嚴訂違法罰則，不可縱容業者肆意作為，欺騙農民以牟取不法利益，協助受害農民向業者尋求補償，以保障農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近日農民陳情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將砂石塊摻雜於販售之台肥五號肥料中，不僅壓壞農田作物，更是徒增農民耕作成本負擔。
- 二、經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第一次遭到農民檢舉肥料摻雜砂石問題，雖然政府多次依法將該公司處以罰鍰，卻無法有效遏止業者非法牟利之行為，肥料摻雜砂石問題仍然層出不窮。
- 三、農民辛勤耕耘整年只待收成一刻，然而先前天災豪雨已造成農作物損害不得收成，肥料、農藥價格飆漲亦讓農民入不敷出。如今又遇到肥料摻雜碎石問題，影響農作物生長，政府應該重視肥料品質問題並拿出公權力，不可放縱業者肆意作為。
- 四、綜上所述，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農業委員會針對業者販售肥料之品質加強把關，定期抽查之餘應嚴訂違法罰則，並協助受害農民向業者尋求補償，以保障農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職場霸凌現象普遍，根據人力銀行調查顯示，有超過半數勞工曾受到霸凌，然而因為霸凌涉及主觀意識，再加上難以舉證，又因為職場霸凌行為比起校園霸凌更容易被合理化，受害者往往選擇保持沉默，造成霸凌現象難以解決。這些看似無足輕重的行為，隨著時間累積，付出的代價卻不容小覷，除了造成受害者身心靈上的傷害，也使得企業利益損失以及社會成本增加。國際間紛紛立法規範職場霸凌行為，瑞典甚至成立職場霸凌受害者的醫療機構，反觀國內對於職場霸凌並無專門單位及專法約制。故本席建請行政院勞委會研議設立規範職場霸凌的專門單位，並建立職場霸凌防範機制，推廣企業明訂反霸凌工作

守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或孤立的行為，通常是以公開羞辱、人身攻擊、散播謠言、言語上揶揄嘲諷、超量工作等形式行為。根據我國人力銀行調查顯示有超過 5 成的勞工曾遭受職場霸凌，70.43%面對職場霸凌時選擇隱忍，因而考慮離職的人佔 49.61%。專家指出，被霸凌者會產生焦慮、意志消沉、失眠，罹患疾病的風險也因此升高，甚至自殺。根據北市勞工局職業病委員會資料，有 1/3 的勞工都主張其精神疾病係由於職場霸凌所造成。職場霸凌已然成為台灣職場社會的「常態」。
- 二、職場霸凌不像性騷擾、侮辱、毀謗、侵害人格權等因侵害民法、刑法所保障的法益而構成違法。然而這種病態的現象會造成生產力低落、企業利益損失及社會成本增加，不得不嚴加規範。
- 三、英國、加拿大、澳洲、西班牙、美國、北歐等國家，都立法規範或設有專門機構處理職場霸凌問題，瑞典甚至成立職場霸凌受害者專門醫療機構。反觀我國關於職場霸凌行為的防治與處理，並無專責單位及專法約制，對於勞工的保障顯然不夠周全。例如若雇主不當解僱勞工，雖然現有勞基法保障，事實上勞工被迫自動離職的事件也時也所聞，
- 四、如何防範職場上的霸凌行為，事後的申訴管道與保障又應如何處理，皆是我國必須正視與加強管理的問題。故本席建請勞委會研議設立規範職場霸凌的專門單位，建立職場霸凌的防範機制，推廣企業明訂反霸凌工作守則。

(三)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先前環保署督察總隊空拍發現六輕有高達 3,100 多座儲槽，儲槽竟比環評報告中多出 1,000 多座；從環保署與雲林縣政府召開「101 年度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查核研商會議」後迄今已將近一年，總數 3,100 多座儲槽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排放量卻仍未查核公布，六輕所提供儲槽資料仍具有爭議。VOCs 對於環境及人體皆會造成危害，根據研究，部分 VOCs 甚至具有致癌性、突變性等可怕的潛在威脅。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加強督導工作，並儘速公布六輕 3,100 多座儲槽的 VOCs 排放量，始達真正的資訊透明公開意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一種在常溫常壓下，具有高蒸氣壓和易蒸發性的有機化學物質。VOCs

若逸散，將造成環境嚴重汙染，又大多數的 VOCs 具有滲透、脂溶、揮發等特性，經由接觸、呼吸方式會引發人體呼吸道、肺臟、肝臟、腎、神經系統、造血系統及消化系統等病變，更有研究指出某些 VOCs 對人體具有致癌性、致突變性、與致畸胎性危害。

二、102 年 7 月六輕台化 4.6 擴廠環評書中，118 座儲槽的 VOCs 排放量每年 95.63 噸；但同年 5 月公布的排放量，卻僅為 77.288 噸；同年 9 月，排放量增加為 615 噸，二者竟差異 5 百多噸，六輕台化一年內提供三個版本皆不一樣。另外，雲林縣環保局多次提出 1,800 多座儲槽的 VOCs 查核量皆是 7、8 百噸，然而若依照六輕台化 102 年 9 月公布的排放量，118 座儲槽每年就排放 615 噸的 VOCs，兩者之前的排放量資料顯然有所出入。

三、從環保署與雲林縣政府召開「101 年度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查核研商會議」後迄今已將近一年，三千多個儲槽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至今仍未查核公布。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加強督導工作，並儘速公布六輕 3,100 多座儲槽的 VOCs 排放量。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媒體披露有醫師配合應召女，販售來路不明之「處女血球」牟利，此舉不僅嚴重違反醫學倫理，也容易藉由血液感染 B 肝、C 肝甚至愛滋病等，危害國人健康安全。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嚴格稽查違法抽血做「處女血球」之不肖診所以及醫師，並根據相關法律給予最嚴厲之懲處，以保障國人之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有記者偽裝應召女，前往台北市多家診所要求購買「處女血球」，發現 2 家營業中、1 家歇業婦產科診所及 1 家地下診所，分別以 300 到 800 元販售處女血球，有醫師還教導求診者如何使用。其中一間診所甚至從冷凍庫取出來路不明的血球，向記者兜售。此外還有不肖醫師拿「免洗筷」夾「處女血球」給記者、告訴記者裝「處女血球」可以不戴保險套，「因為可把精液洗乾淨」。如此亂象，政府不得不謹慎處理。

二、事實上，抽血屬醫療行為，未具醫師資格根本不能抽血。上述診所私自幫民眾抽血，並加入抗凝劑後製成「處女血球」，此舉不僅相當危險，也可能經由抽血過程受到感染，嚴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此外醫師配合應召女施作「處女血球」從事不安全性交易，更可能快速地交叉感染 B 型肝炎、C 型肝炎，甚至愛滋病，讓台灣公共衛生體系面臨前所未有的危險，也觸犯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三、根據媒體披露，化名小蝶的應召女僅花費 300 到 800 元抽血做「處女血球」，接客價碼便可由原本 6,000 元翻漲為 30,000 元，利潤非常驚人。因此惟有政府嚴格稽查不肖醫師和診所，斷絕應召女購買「處女血球」的來源，才能於上游杜絕危害，台灣也才得以避免前所

未有的「愛滋病危機」。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嚴格稽查違法抽血做「處女血球」之不肖診所以及醫師，並根據相關法律給予最嚴厲之懲處，以保障國人之生命安全。

- (五) 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總統馬英九在 9 月出席 102 年師鐸獎典禮時也曾表示，明年政府預算將編列 2,400 億元的教育經費，占全年總預算 12.4%，僅次於國防與社會保險，這表現出政府對提升教育品質的重視與期許。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提升教育品質是對國民的責任，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教育承諾。有感於芬蘭成功的教育經驗，其在教育研究和政策上不僅投入很多經費、預算，並長期維持高水準的教育品質，更成功成為全球都想前去取經的教育寶庫之地，例如：芬蘭孩子從七歲入學後一直到大學畢業，國家一肩挑起所有教育費用，因為他們認為腦力就是最珍貴的國家資源，國家編列高額教育預算，給全國小孩最好的教育環境，未來便可為國家帶來無窮盡的創造力與競爭力。
- 二、本席認為，投資教育就是投資主人翁的未來。睽諸世界各國都在積極推動教育改革，為國家永續發展、為新世代的教育投入最大資源；未來政府教育預算能逐年合理的增加，且儘速制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作為保障教育經費的法律依據，在國家財政可負擔的情況之下，相信教育政策的執行與改革不但能更有績效，且相信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助益更大！本席期盼政府投入最大教育資源，積極推動教育改革，完善建構國家主人翁的教育環境，才能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創造台灣更美好的未來！

- (六)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ETC）方案，大部分都會區交流道間距短，鄉村地區交流道間距長，所以對鄉村區收入低的用路人比都會區收入高用路人負擔重，接近二百公里用路人比二〇一公里以上的用路人就要每車公里多付零點四元，非常不公平，使用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三）用路人比中山高速公路（國一）用路人要多付費，因為國三路程較國一路程長，路線結構不合理，非用路人的錯，而且這會造成國一嚴重塞車情況，因此建議高公局要求遠傳公司用已裝好的掃描門架，蒐集交流道間運量，再用屏柵線方法，模擬求得各縣市間兩條高速公路收

費近似相等，以維持兩高速公路交通量均衡，高公局與遠傳相關人員必須拿出高度智慧，利用高科技方法尋求公平合理收費制度，才能免除因計程收費引發的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七) 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農田水利會為全國非政府機關唯一之公法人，也是農民團體唯一之公法人，其以秉承政府推動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與政府機關有非常緊密關係，與農業政策亦環環相扣；爰此，如貿然將農田水利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未來在執行農田灌溉排水事業、水資源與水質管理及農田水利防災及減災等業務時，將造成農田水利會因考量成本因素，導致員工爭取權益致使人力調配困難等問題，進而使政府賦予之灌溉排水事業任務執行窒礙難行，徒增國家政策推動及農田水利會會務營運之困擾。綜上所述，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慎考量農田水利會與農會、漁會屬性不同，無法自營事業增加收入，且負有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使命，以其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來評估，確難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且其營運經費主要由政府補助，如讓是項政策強行通過，將造成政府財政更大負擔，以近幾年補助款爭取不易之情況，勢將引發農田水利會營運艱困難題，爰建請「農田水利會不應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以嘉惠農民並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田水利會屬性：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一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並賦予其具「公法人」地位，其性質實類同地方自治之行政主體，與同屬農民團體之農會、漁會自給自足之經營型態迥異。
- 二、農田水利會任務：農田水利會非營利事業單位，其宗旨及所執行之業務均屬政府機關應有之行為，因此無論在執行業務上及職員行為上，均形同公務機關。我國現有十七個農田水利會，其營運主要收入來源原係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俾以服務其會員，惟自民國 83 年起，政府為體恤農民負擔能力，已改由政府補助代繳；自停徵會費迄今，政府補助費用並未依物價波動、人事費用增加成本而予以調整增加補助經費。目前除少數財務狀況較佳之農田

水利會外，多數農田水利會人事成本佔會費收入比率逐年提高，導致農田水利會每年均慘澹經營，其資金缺口僅得以出售土地及歷年結餘款挹注，長此以往，大部分農田水利會勢必因營運困難而有由政府接管，增加政府財務支出之虞。

- 三、農田水利會待遇、福利較勞動基準法為優厚：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爰此，農田水利會職員雖非屬公務人員，惟卻有類同公務人員之性質，與勞動基準法第 3 條所涵蓋各業之職業團體具有資方與勞方關係，在法律援引上並不相同。另現行農田水利會各項待遇及福利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訂頒之「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辦理，檢視其條文內容與勞動基準法條文內容比較，上開規則對於農田水利會職員之權益保障遠優於勞動基準法。
- 四、農田水利會人員汛期須輪值調節用水、防止災害發生：每年防汛期，為維持渠道暢通及因應農民灌溉用水需求，農田水利會均須排定輪值人員看守以從事浚渫及水門操作維護、渠道巡視管理等工作，以確保水路之正常供水及排水；另為防止驟雨造成之災害，亦需即時調節水門以防災害發生，否則會員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如農田水利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員工加班值班費，依規定應加倍給付，勢必造成農田水利會人事成本大幅增加，對目前已慘澹經營的農田水利會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
- 五、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以農田水利會其前述之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來評估，尚難符合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可行性。爰建請「農田水利會不應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以嘉惠農民並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

（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先生涉嫌長期虐待院生事件，身心障礙者變成不肖業者的「沙包和出氣筒」，實在令人悲痛。本席要求應將教養院勒令停業，撤換教養院院長，並協助 34 名院生安置至其他教養院，以避免虐待事件再持續發生；衛生福利部也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儘速在最短時間內清查全台相關教養院，如有親民啟能教養院之不當管教情事者，一定要依法重罰或撤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親民啟能教養院多次被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的社福機構應該限期改善，否則就要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本席不明白：為何該院不但從未遭罰，而且每年仍可獲得政府補助 700 多萬元

？衛生福利部是否督管不實？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有無善盡監管職責？縣政府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這都必須要深入調查。本席相信這並非是單一事件，教養機構虐待案件雖時有所聞，但若發生虐待情事，院生通常都求救無門，令人不忍也不解，地方政府對於教養機構究竟是如何管理？是否政府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凌虐院生的法規或管理措施有不周全之處？相信這些疑問都是未來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予重視並改進的重要課題。

二、衛生福利部規劃在 103 年 5 月，針對全國 275 家身心障礙機構進行全面評鑑，本席建議衛福部應提前於今年辦理評鑑作業，才能真正瞭解實際狀況，實質改善虐待或教養不當情事的發生，並進行強化評鑑及研擬相關的退場機制。本席期盼經由這次親民啟能教養院虐待院生事件，中央及地方政府一定要通力合作，才能大刀闊斧整頓教養機構，而建構完善的教養院環境，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九）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長期以來中央政府重北輕南忘台中，綜觀當前高雄、台北兩大直轄市其發展已可說是相當成熟，若要強化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必須拉近城鄉差距進而提升中部生活品質，讓大台中也同步發展。爰此建請中央政府研議總統府遷建台中成功嶺，國會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像是農委會、勞委會、原住民委員會、經建會、經濟部、教育部等遷往台中水湳機場及中興新村等政府機關用地。如此，北中南三大都市各具不同功能，可帶動周邊衛星城市，以三都會為圓心擘化出三大區塊的城市型態，讓台北作為台灣金融的華爾街、高雄發展為觀光的海洋首都、台中以昔日文化城為基礎，聚焦於教育、行政中樞打造台灣文化首都，最終也可達到一都雙核心的遠景，讓台灣這艘太平洋上的航空母艦馬力十足，再度航向幸福美麗的新紀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過去三十年來，北部的極化發展與南部的迎趕已經嚴重跳過台灣的核心地區，中台灣。中台灣面積 105 萬公頃，人口規模與香港相當、比新加坡大將近兩倍。現在世界各國有多國都是經濟中心與首都分開，例如美國的紐約與華盛頓、中國的北京與上海；台灣要遷都是因大台北地區人口八百萬人佔全國百分之四十，但土地面積不到百分之十，已不敷發展；加上新竹以北經濟規模佔全國百分之七十，遷都後可以帶動中南部發展，對台灣有很大好處。
- 二、經濟效益：如果總統府遷建成功嶺，不但不必徵用民地，加上台中是台灣中心點，更能促進中部發展，也是地方希望。另中興新村有舊省府時的建築可供各部會辦公，如此一來將

會讓遷都省下龐大經費，更節省了重建行政機構的時間，也才符合經濟效益。

三、地理位置：中台灣腹地廣大，台中港、清泉崗國際機場、高鐵烏日站是中部陸、海、空的交通金三角，遷都台中，不僅節省行政資源，南來北往的便利可強化首善之都的機動性，更能提高政府的聯繫與協調效率。

四、民風包容且純樸：大台中地區民風純樸不具強烈的政治色彩及意識形態，同時保留完整的閩客原新等四大族群傳統文化，各族群間和諧相處較無南北兩極的排他性。

五、廣大的腹地及四季如春氣候：中部六縣市（苗栗、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具有將近五百多萬人口約佔台灣四分之一強，四季如春最適合人的居住，若以台中縣市為中心再規劃完善的中部交通網絡，可說是已具備打造國際化都會的有利條件。

（十）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 1995 年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確立了「性別主流化」一詞，主要是將性別議題取代傳統的婦女議題，以促進兩性之間的平等。於「性別主流化」策略中，最強調的就是在各項的政策、法案、計劃的設計、執行、監督及評估過程中，應考量所有會對兩性所產生的影響，且排除可能的障礙，以確保兩性均能受益，保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為與國際接軌，已在 94 年起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等，通過以四年為一階段的「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要求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自行擬定推動性別主流化計劃，將成果報告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再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本（10）月 3 日，江院長於其主持的性平會第五次委員會議中，除了重申各部會應更積極將性別平等之理念融入各項施政中外，也針對我國女性在身心健康、教育文化、人身安全、媒體與傳統禮俗等層面之權益，規劃「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另外為響應聯合國將 10 月 11 日指定為國際女孩日，內政部也正式將此日訂為「臺灣女孩日」，與世界共同促進我國女性之權益。

二、本席深信，推動性別平等之概念，必須由政府帶頭做起，惟有從政府做起，才能深化民間社會，讓各企業、學校、家庭等機關單位做出行動，使性別落差狀況獲得改善。此外，政府在各項政策及法案上，都應儘速做出修正與調整，持續對現況發展與未來，進行必要的比較與評量。本席認為，推動性別平等是刻不容緩的議題，學校教育更是必須強調，小朋友應從小了解兩性是平等，沒有所謂孰優孰劣的差別，如此從上到下、從下到上的雙向宣導，才能為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展奠定良好基礎。

(十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係規定經股東過半數同意即可將出資轉讓他人。惟出資轉讓涉及章程修改（因股東出資額已登載在章程—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而章程修改則須全體股東同意，致生矛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及變更組織（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均僅經股東出資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以免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及變更組織將因極少數股東不同意（反對），即永遠無法修改章程及變更組織。
- 二、現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將出資轉讓他人時，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股東係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將出資贈與其他股東或他人，有無本項規定之適用，致生疑義。本項規定應修改為「股東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將出資有償轉讓他人時，不同意之股東有依同一條件優先受讓權」。

(十二)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經濟部能源局發送全台低、中低收入戶每戶 2 顆 LED（發光二極體）燈泡，卻有近 10 萬顆遭「退回」情事，其主政單位應明瞭其遭退回主因外，並重新檢討該項政策適切性，避免「關在冷氣房做決策」浪費人民公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頃據報載，經濟部能源局花 1 億預算，發送全台低、中低收入戶每戶 2 顆 LED（發光二極體）燈泡，今年上半年陸續發放完畢；但總數 50 萬顆中，近 10 萬顆遭「退回」，還得再委託貨運公司從全台鄉鎮市公所一點點收回來。至於剩下燈泡如何「消化」？能源局坦言，目前正在檢討，未來可能按地方發送績效，按比例分配各鄉鎮市公所，以公共照明用途為主，或當作里民活動節能宣導贈品。
- 二、但事實上，中低收入戶少用燈泡，因為價格較貴、用電量較高，雖然政策立意良好，卻和現實落差大。顯見政府事前功課沒有做好，不了解貧戶的生活型態，低收入戶多在外租屋，且多是老式住宅，用的是燈管而非燈泡，並欠缺裝置燈座誘因，政策效果大打折扣。其主政單位應明瞭其遭退回主因外，並重新檢討該項政策適切性，避免「關在冷氣房做決策」，浪費人民公帑。

(十三)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衛生福利部頒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明確規定部分品項食品添加物僅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惟見近來坊間即食餐飲業，常於前處理（清洗及浸泡）與烹調時，使用該等品項之食品添加物，而主管機關竟也以餐飲製備作業視同食品「製造或加工」而容許其使用，導致前述食品添加物被大量不當使用，不僅嚴重破壞食材之天然營養素，改變民眾正常味覺，如長期食用，更將影響身體健康。為避免食品添加物遭濫用，主管機關除應嚴格落實現行規定之部分品項食品添加物不得於前處理及烹調過程中使用外，應更進一步擴及非必要之其他品項食品添加物如食用色素、香料亦不得於上開過程中使用，以避免民眾攝取過量食品添加物，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除正面表列得合法添加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外，並規定部分品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如品質改良劑（磷酸鹽類）、膨脹劑（碳酸氫鈉又稱小蘇打），僅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 二、惟查，近年來坊間即食餐飲業，常於前處理（清洗及浸泡）與烹調時，使用上開僅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如將膨脹劑用於讓蔬菜賣相保持青翠或清洗生鮮海鮮以去除腥味，及將品質改良劑用於滷肉類熱食菜餚、浸泡生鮮蝦仁，以增加保水及彈性；而主管機關竟也以餐飲製備作業視同食品「製造或加工」而容許其使用，導致前述食品添加物被大量不當使用，不僅嚴重破壞食材之天然營養素，改變民眾正常味覺，如長期食用，更將影響身體健康。
- 三、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就部分品項添加物之使用訂有限量標準，如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使用外，又允許於食材之前處理與烹調過程中使用，則食品於製造或加工過程中使用食品添加物雖未超過限量標準，於前處理及烹調過程中再使用食品添加物後，即有導致食品添加物含量超過標準之虞，再加上主管機關對於烹調及前處理過程中食品添加物之使用量難以控管，將造成民眾健康暴露在風險中。
- 四、為避免食品添加物遭濫用，主管機關除應嚴格管控膨脹劑、品質改良劑不得於前處理及烹調過程中使用外，應更進一步擴及非必要之其他品項食品添加物如食用色素、香料亦不得於上開過程中使用，以避免民眾攝取過量食品添加物，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十四) 本院許委員忠信，鑑於我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數量不敷使用，

各地平均對應服務人數差異甚鉅乙節，建請衛生福利部重新評估調整補助款之分配，並監督款項實施之確切情形，以期緩解身心障礙人士通行移動上的緊張及不便，正視其生存移動之基本需求，並讓國家補貼款項能夠衡諸實際情形予以實踐，達到平衡區域差異的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因國家資源有限，目前我國各縣市政府所提供之公營復康巴士，均具有一些申請限制；搭乘者必須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尚不包含行動不便之老弱婦孺），必須提前預約，目的限制就學、就醫、就養、就業等四種用途。此外，除彰化縣、嘉義市，以及基隆和台中市的大復康巴士之外，服務範圍多有所限制，或必須向縣市政府機關另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才得以取得跨縣市接送服務。

然而，在上述嚴苛條件下，復康巴士所對應之服務人數仍高居不下。依照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彙整表和全台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資料顯示，復康巴士每一輛平均須服務 948 位身心障礙者。這種情形在雲林縣（1：4120）、嘉義縣（1：2585）、台東縣（1：2242）、苗栗縣（1：2140）、嘉義市（1：2048）最為惡劣，而在連江縣、台北市、台中市、新北市、澎湖縣相對緩和。（詳參附表）

身心障礙人士平時就已經飽受經濟上沉重壓力、社會上慣性忽視以及隱晦的歧視，公營復康巴士是他們在必要目的內最經濟且最安全的代步選擇。在預約申請都極有可能排不上車輛的情況下，若欲臨時召車、跨縣市尋求醫療或者其他緊急目的，無車可搭的情形必屬當然。轉而尋求收費高昂之救護車，或者設備不足的計程車等途徑，屢次累積下來，不啻為加重其生活上的負擔，使其更加邊緣化。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重新評估各縣市身心障礙者人數、使用政策以及車輛數等要件後，重新調整補助款之分配，並監督款項實施之確切情形，以期緩解身心障礙人士通行移動上的緊張及不便，正視其生存移動之基本需求，並讓國家補貼款項能夠衡諸實際情形予以實踐，達到平衡區域差異的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附表

身 心 障 礙 者 人 數		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	每輛復康巴士平均服務 人 數
區域別	至 102 年第 2 季底	至 102.5.31	
總計	1,128,032	1,190	947.92
新北市	150,944	251	601.37
台北市	117,937	249	473.64

台中市	113,554	217	523.29
台南市	93,135	55	1,693.36
高雄市	132,479	105	1,261.70
宜蘭縣	31,183	18	1,732.39
桃園縣	87,662	76	1,153.45
新竹縣	22,463	16	1,403.94
苗栗縣	32,100	15	2,140.00
彰化縣	64,634	33	1,958.61
南投縣	33,772	21	1,608.19
雲林縣	49,439	12	4,119.92
嘉義縣	38,781	15	2,585.40
屏東縣	50,384	27	1,866.07
台東縣	17,935	8	2,241.88
花蓮縣	26,212	14	1,872.29
澎湖縣	6,287	10	628.70
基隆市	20,222	17	1,189.53
新竹市	18,391	16	1,149.44
嘉義市	14,333	7	2,047.57
金門縣	5,759	6	959.83
連江縣	426	2	213.00

參考資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彙整表全國身心障礙人口統計

(十五) 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農委會主委日前提出擬廢除實施逾 60 年的糧商執照，鬆綁規範，主張開放各級糧商，讓農民得自產自銷，糧食管理回歸自由市場機制。查糧商執照範圍廣泛，據農委會統計資料，目前發出的糧商執照有 7,216 張，包括進口商、碾製加工、零售業、仲介業、倉儲業等，其中實際經營米糧進出口、加工的業者約 2 千家左右，即 7 千多張執照，有 4、5 千張農委會無法確知其實際運作情形，顯示現行制度的確有待改善之處；但身為主管機關之農委會，不應貿然提出廢照主張後

，卻未見備有其他配套措施，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就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措施提出方案，以確保在推動稻米市場自由化、提升品質的同時，亦能維護與民眾權益切身相關之食安制度與專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糧照制度業已施行 60 餘年，根據農委會統計，國內糧商執照共計 7,216 張，執照範圍涵蓋碾製加工、零售、仲介、倉儲業等，7 千多張執照中，實際經營米糧進出口、加工的業者約 2 千家左右，其餘執照發出後，有 4、5 千張農委會無法確知其實際運作情形，顯示現行制度確實有待改善之處。
- 二、糧商所轄業務範圍廣泛，在追求市場經濟、品質提升之外，討論糧照制度存廢問題的同時，如何保障民眾食安無虞更是政府應列為首要的考量；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除就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措施提出方案，主管機關更要落實稽查與執行公權力，以建立完善管理之系統。

（十六）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日前發生教養院對院生施暴情事，雖依教養院說法，係為行為矯正之作為，但查該教養院於政府評鑑中，多次被評鑑為丙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然現行評鑑作業多僅審核書面資料，院生實際生活情形較難瞭解，顯然現行法規於評鑑及後續追蹤規定未有完備，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除應對該教養院進行事實查證並對違法部分進行究責，亦應立即進行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對院生不當施暴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之檢討修正，並確切落實，以盡政府照護弱勢族群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於第六十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現行作業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核後，進行環境、設備、人員資格等多屬硬體設備之常規訪視，似無法確實獲得院方管理院生之實際情形，政府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評鑑機制顯有疏漏。
- 二、近日發生教養院疑似院長對院生不當施予暴力行為之事件，雖院方稱其作為係屬行為矯正管教，然於現實狀況，被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生，多有其不得已之個人因素，若

發生虐待事件，院生多無可求救之管道，現行法規對於不當管教至院生權益受損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亦無嚴格懲處規範，讓原本即屬較為弱勢之院生，其權益保障更顯薄弱。

-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宗旨即為照護弱勢族群，政府為求各機構能正常經營運作，更有評鑑與補助機制，機構虐待案並非罕見，其政府與各機構間、各機構與院生間、及政府與院生間，各有需再檢討改進之處，爰此，為求政府能克盡照護弱勢族群之責，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除應對該教養院進行事實查證並對違法部分進行究責，亦應立即進行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對院生不當施暴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之檢討修正，並確切落實，始為妥適。

- (十七) 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全台最美麗鐵道－「台鐵深澳支線」復駛，卻僅延伸到基隆海科館，未能延伸到原始支線終點濂洞站，甚為可惜，如能全線復駛，則有助於推動東北角海岸觀光產業發展，以及促進瑞芳地區之商業與經濟動能，實為地區居民殷切之期盼。為使全台最美麗鐵道恢復營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深澳支線被譽為全台灣最美麗之鐵道，今因位於基隆市八斗子的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海科館）已於 102 年開館，而台鐵深澳支線基隆八斗子海科館月台工程將在 102 年底完工，停駛多年的深澳支線亦將復駛到八斗子，台鐵未能依原有路線全面復駛至新北市瑞芳區水湳洞，實為美中不足之處。
- 二、另新北市瑞芳區的水金九地區獲選為交通部觀光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區域之一，成功帶動瑞芳地區之觀光發展。如台鐵深澳支線能復駛至「濂洞站」，將能串連海科館及水金九等重要觀光景點，對於新北市瑞芳區的觀光發展將有重大助益。
- 三、據此，本席建議台鐵應規劃深澳支線全線復駛，將鐵道、車站延伸至水湳洞，除有助疏運旅遊人潮外，並能整合瑞芳、基隆及水金九地區之觀光景點，將可大幅提瑞芳區及水金九地區觀光與經濟動能，嘉惠地方。

- (十八) 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我國四面環海，海洋蘊含豐富天然資源，自古皆為本國漁民重要漁場，政府應竭力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然，我國地理位置，扼台灣海峽與巴士海峽要衝，與鄰近國家經濟海域範圍多有重疊，故我國漁民於本國經濟海域作業，亦常因海域重疊、海權歸屬問題，與他國執法單位有所衝突，造成我國漁民無謂的損失，亦導致我國與周邊海域國家

之間的外交關係緊張、停滯。海巡署雖不斷增加巡弋護漁任務，本院亦於上會期修改漁業法相關規定，允許海上作業漁民得聘請私人武裝保全，但仍有所未遑，不足保障全體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為確保我國與鄰近國家不再因為經濟海域重疊而導致漁業爭端再起、漁民權益受損，爰建議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比照台、日漁業協議經驗，儘速與周邊鄰近國家，諸如菲律賓、越南等國，針對重疊經濟海域，展開漁業協議談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與日本兩國過去因釣魚台主權爭議，導致相關漁業協議遲遲無法簽署，影響我國漁民權益甚鉅。尤其新北市瑞芳、金山、萬里、貢寮等地區漁民，亦常在釣魚台海域作業，卻常遭日本公務船驅趕、逮捕，除造成漁民財產巨額損失外，亦令漁民及其家屬身心飽受煎熬。多年來，本席協助相關人道救援數十起，亦極力奔走力促台、日漁業談判得以早日進行。時至今年四月，兩國政府捐棄主權成見，秉持資源共享，簽訂『台、日漁業協議』，不但保障我國漁民於重疊經濟海域捕撈權益，亦確保兩國漁民得以相互救難、補給、共同保育海洋資源。
- 二、台、菲過去亦因兩國經濟海域重疊而時有紛爭，七年來，已造成兩名我國籍漁民喪生，以及難以估計的巨額經濟損失。台、菲兩國於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後，雖皆有儘速召開相關漁業協議談判之默契，然正確時間卻始終沒有定案、協議內容亦無從知悉，導致我國漁民人心惶惶，仍不敢遠赴重疊經濟海域作業，影響漁民權益甚鉅。
- 三、行政院為展現護漁決心，近年來屢屢要求海巡署於重疊經濟海域，增派船艦巡弋護漁。本院亦修改漁業法相關規定，允許赴危險海域作業船隻，得以聘請私人武裝保全。然，聘雇私人武裝保全費用甚高，不符合僅於經濟海域作業之漁民經濟效益及習慣，巡弋護漁亦無法立即有效阻卻他國漁民對我國海洋資源掠奪，故政府對漁民相關保障，仍有所不足。
- 四、有鑑台、日兩國先擱置主權爭議，共同開發海洋資源良鑑不遠。台、日簽署漁業協議，不但有助於減少海權紛爭，亦可保障海洋資源。爰建議行政院即刻匯集國內相關需求，並要求所屬相關機關儘速與鄰近國家，諸如菲律賓、越南等國展開相關漁業協議談判，以確保我國漁民於南方海域作業安全，以及海洋資源不致耗竭。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未成年者性侵害案件增加，相關單位應提出對策預防，並且向未成年人宣導正確的性知識觀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未成年者的性侵害案件，由 2010 年 1484 件增至去年 2611 件，增幅約 76%，女性未成年加害人更從 2010 年 170 人增至去年 335 人，增近 1 倍。
- 二、根據分析指出，案件增多可能因為近年受害人意識提高、比較願意通報，也可以顯示實際案件黑數可能比統計數據來的還高，因此請相關單位要重視未成年性侵害案件的增加，並對於未成年人加強宣道正確的性知識觀念。

(二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行動寬頻業務 4G 釋照競標價作業正如火如荼的進行當中，總標價達到 9 百億以上，為避免未來成本轉嫁給消費者，NCC 身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思考後續 4G 營運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行動寬頻業務 4G 釋照競標價作業，已經進行 30 天，暫時的標價總計累計 959.35 億元，雖然政府無法干涉或介入競標過程，但根據報導指出，電信業者評估費率可能將比現在 3G 增加 1.5 倍左右，且希望能取消目前相當普遍的上網吃到飽費率，或是也有電信業人士預言，業者開台後根本無利可圖，當然這些只是推測，實際如何不知道。
- 二、再加上 7 家競標 4G 執照的業者有三家是新進業者（頂新集團的台灣之星、新光合纖的新建、以及鴻海集團的國碁電子），因為沒有既有的基礎網路建置，也沒有固網的基礎，一切的寬頻、網路、基站都要自行佈建，只會使成本更加提高而已。
- 三、民眾常常抱怨網路品質差又貴又慢，當然 4G 的發展是否能改變這樣的劣勢，值得觀察，也希望 NCC 能夠讓我們通訊產業蓬勃發展，不要讓 4G 邁向 WIMAX 的後塵，畢竟我們已經比其他國家起步來的慢了。

(二十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不鏽鋼錳含量超標之情形，衛生福利部應與相關單位研討是否訂出含量標準，並持續抽查市面上不鏽鋼餐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不鏽鋼餐盒含錳超標，根據台北市衛生局抽驗 20 件不鏽鋼餐盒，檢出 2 成 5、5 件錳含量自 10.6 至 13.38%不等，已超出一般以鐵鎳錳鉻合金製造的不鏽鋼產品，錳上限 10%之標準，若長期使用錳超標的不鏽鋼食器，恐增罹患阿茲海默症等神經退化等疾病的風險。
- 二、因此，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應該來討論研擬關於這些不鏽鋼錳含量的標準，並且抽檢市面上不鏽鋼餐盒含錳之情形，保障人民食的安心。

(二十二)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日假米、假油事件頻傳，食品安全受到衝擊，為了避免國人食的安全再受到威脅，相關單位應加強監督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繼包裝食用米發生摻雜其他米等包裝標示不實之情形，現在又發現有特級橄欖油爆出混摻低價油及銅葉綠素等事件，更離譜的是花生調和油竟然沒有花生油成分，而是由芥花油、沙拉油及花生油精調和而成，標榜百分百的芝麻油也混入沙拉油。
- 二、林口長庚醫院腎臟科醫師陳冠興表示，銅葉綠素若長期、過量食用會傷肝，恐致肝炎、肝硬化，尤其肝腎病變、慢性病患和貧血患者應避免食用。
- 三、近年國人對於食用安全相當的重視，尤其是在發生毒奶、塑化劑等事件後，假米事件跟假油事件不僅是欺騙消費者，且也是食品安全於不顧，因此請相關單位因密且注意這些事件的發展，並針對其他有可能發生相類似的食品進行嚴密的抽查與監控，且要求業者應確實標示商品的成分，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二十三)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目前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並無明確規範腦死判定患者捐贈之相關規定，不僅使等待器官移植的病患及其親屬於法無據，也影響被判定腦死患者之家屬同意該器官捐贈的意願。爰此，為進一步維護器官捐贈及移植病患的權利，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人體器官移植的相關法制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每年有許多患者因器官捐贈受惠而重獲新生的案例，但目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在相關規定及辦法方面，卻限制嚴格且欠缺彈性，以致造成許多爭議性之案件。
- 二、目前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移植手術的相關法制，並無明確規範腦死判定患者捐贈器官之規定，並將該類患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捐贈之程序，活體捐贈要出具同意書，若腦死無法指定捐贈對象，則須由捐贈中心依排序進行配對，致使等待器官移植之親屬於法無據。

(二十四)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機場捷運原本預定於今年（2013）底完工，卻因機電統包商丸紅與分包商契約糾紛，必須再讓期限拉長 2 年至民國 104 年底才會通車。一條機場捷運線竟要花費 20 年才能通車，實在不可思議。爰此，為使台灣公共建

設不中斷，並徹底去除公共工程延宕的惡習，相關部會機關應在法制基礎上，強化執行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機場捷運蓋了 18 年竟還通不了車，曝露出台灣公共工程延宕成積習的隱憂，也顯現出政府部門內主事者缺乏遠見，溝通規劃能力仍有待提升。
- 二、政府官員面對公共建設工程問題，應更積極瞭解問題，提出因應解決方法並做好隨時調整的準備。

(二十五)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台北市針對市售不鏽鋼餐具抽驗顯示：每 20 件產品中就有 12 件完全沒有任何標示，其中 5 件錳含量超標 10%，因與食品安全無關，現行法制針對被驗出錳超標的商品並沒有相關罰則規定，但若長期吸收，腦部則有可能會出現錳慢性中毒現象，並造成神經退化疾病，像類似巴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智力退化等問題。爰此，基於民眾長期健康的維護，相關主管機關應針對錳超標商品進行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及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台北市衛生局公布市售不鏽鋼餐具抽驗結果，5 件超標的產品分別為「彩麗圓形便當盒」、「妙廚師保溫愛心提鍋」及「精緻方型便當盒 14cm」、「廚獅方形便當盒」及「華貴橢圓便當盒 14cm」等。
- 二、由於目前不鏽鋼便當盒的錳含量，只代表不鏽鋼材質等級，與食品安全無關，被驗出錳超標的商品沒有任何罰則。此外，經濟部標檢局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497 進行檢驗，發現沒有標示的不鏽鋼便當盒，有 5 件錳含量介於 10.60%至 13.38%，已超出一般以鐵鎳錳鉻合金製造的不鏽鋼材質產品錳最高含量須在 10%以下的標準。
- 三、雖然，目前全世界、歐盟針對重金屬錳的溶出量都沒有制定標準，中華民國的國家標準，只是用來判定不鏽鋼的抗腐蝕性、延展性、防鏽等，和食品安全無關，但如果長期吸收的話，腦部則可能會出現錳慢性中毒現象，並造成神經退化疾病，像類似巴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智力退化等問題。

(二十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今年（2013）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GDP 已經二度下修，於二月時預測今年 GDP 可達 3.59%，但到了五月已大幅下修到 2.4%，八月又再下修到 2.31%，已面

臨到「保二」危機。爰此，為不讓台灣經濟發展繼續沉淪，相關部會機關應立即拿出具體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今年（2013）下半年以來，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國內主要智庫針對經濟成長率一直下修，甚至到了年底可能三度下修並面臨到 GDP「保二」的危機。
- 二、記得江內閣剛上台時甫上任的管中閔經建會主委即喊出「黃金交叉」（即 GDP 成長 4%以上、失業率 4%以下）的經濟新目標，但到了五月就改口「黃金交叉非常非常困難」，近日倒閣案未通過，行政團隊即又要「拼經濟」。
- 三、針對行政團隊要「拼經濟」，請務須拿出具體辦法，不要再讓全國民眾失望。

（二十七）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本（102）年 9 月同意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以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引發全民對核廢料存放安全疑慮等問題。爰此，為避免台電公司規避法規，藉此讓暫時處置核廢料之「乾式貯存場」變成「最終處置場」，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於本（102）年 9 月 15 日曾召開第三次會議，由台電公司簡報將設在核一廠的乾式貯存設施。副市長侯友宜在會中除特別拜託台電和原能會，現在推動中期乾式貯存一定要同步做到釐清問題、確保安全無虞才能進行熱測試，也一併思考如何向民眾說明最終處置場，否則屆時居民一定抗議，市政府也堅決反對，請台電「熱測試絕對不要輕舉妄動」。侯友宜強調，堅決反對在新北市設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也希望台電加快腳步選址、提出具體辦法，別讓中期乾式貯存場越用越久。
- 二、針對位居新北市石門鄉的「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即將啟動「熱測試作業」，然該設施之建立竟完全沒有徵詢地方居民意見，造成當地居民對核廢料存放之安全有相當大之疑慮。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雖於本（102）年 8 月 11 日召開「核電廠高階核廢料乾式貯存處理」公聽會，惟會中撻伐聲浪不斷，不但多位學者及專家質疑乾式貯存場的安全性，更有許多北海岸的民眾及民間社團也都到場表達不滿，皆擔憂核一廠核廢料之「乾式（暫時

）貯存場」將變成「最終處置場」。據台灣電力公司指出，該項貯存設施是核廢料中期處置，預計存放 60 年，顯見一旦乾式貯存場開始啟用，就蘭嶼經驗來看，顯見未來核一廠用過之高階核廢料勢必將長存於台灣本島北海岸。

（二十八）本院葉委員津鈴，對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採用以一般徵收方式乙案，高雄機場周邊土地強度與桃園機場周邊土地相似，應予比照「桃園航空城計畫」辦理區域徵收，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徵收方式顯然失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案異議人等 85 戶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連署陳情，高雄機場周邊土地強度與桃園機場周邊土地相似，應予比照「桃園航空城計畫」辦理區域徵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6 月 17 日函復桃園機場周邊均屬土地強度較低之非都市土地，惟高雄機場及松山機場均為都會型機場，周邊已無空間規劃區段徵收範圍，故本案計畫採用一般徵收辦理。
- 二、就目前土地開發強度而言，桃園機場周邊土地與高雄機場周邊土地開發強度相似。就中央政府政策面而言，應再續重塑南北平等之理念。既然條件大略相同，中央可出資 4,000 億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桃園機場航空城計畫，應以同樣方式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高雄機場。
- 三、交通部民航局若採區段徵收方式，除了農民地主可分回 45%以上較高強度住商土地帶動地方繁榮之外，民航局與高雄市政府也可取得約 55%土地，供作公共建設之用，將可吸引大高雄相關產業於周邊群聚發展。基於上述原因，民航局應予重新評估，以達成政府及該地住戶雙贏局面。

（二十九）本院葉委員津鈴，對於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美國牛肉開放容許 10ppb 萊克多巴胺含量一案，因目前實驗數據無法確定長期攝取殘留對健康是否會造成問題，本席對此甚感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農委會網站，綜合動物試驗（鼠/狗/猴）及初步人體試驗資料，認為萊克多巴胺在安全性上的最大疑慮為對心血管功能的影響，況且雖然不會引起急性中毒反應，但是既然是藥品，就會有副作用，此種化學藥物不應存在於食用肉品之中。
- 二、目前歐盟安全評估報告認為萊克多巴胺人體實驗樣本過少，缺乏可靠性，無法確保對人體安全無虞，因此歐盟目前是禁止使用。至今國際多數國家仍然禁止使用此類飼料添加物，

而台灣民眾不需要含有瘦肉精之牛肉，也無須為了美國商人而承擔此藥物之風險。

三、雖然台灣因台美談判下，被迫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牛肉，但基於國人健康考量，衛福部應長期研究，並提出對人體試驗資料，必要時提高容許值標準，或是再次禁用萊克多巴胺。

(三十)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高雄 81 號碼頭附近海域在今年 10 月 12 日上午浮現約 200 公尺油汙，從民眾通報地方政府環保局及 1999 市民專線後，到台灣港務公司開始進行除汙，中間共花費 5 個多小時進行聯繫，卻造成汙染範圍擴大，顯然中央與地方機關間欠缺通報聯繫系統，因此，要求港務公司應該加強港區油汙處理機制，並建立與港區地方政府之通報管道，以維護港區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 81 號碼頭附近海域，在今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有民眾發現海面浮現 200 公尺油汙，先向高市環保局及 1999 市民專線通報，但環保局以海汙非權責範圍轉報海洋局，海洋局又以污染在商港區轉報台灣港務公司，從發現油汙到實際清理耗時近 5 小時。除凸顯政府效率不彰外，也暴露出中央與地方機關間聯繫不足。
- 二、此外，據了解港務公司處裡時間會耽擱，是因為地方政府通報港務公司後，卻因假日聯絡不到清潔人員，才會至下午 3 時才開始除汙。因為政府機關聯繫不足以及處理效能不彰，導致油汙早已擴散，擴大汙染海域。
- 三、由於港區與地方政府不僅是地緣關係，應該還有市港合作關係，關於港區汙染問題，應該建立通報聯繫管道，全盤檢討假日通報機制，強化港務公司處理應變能力。

(三十一) 本院賴委員士葆，查近來台灣食品安全頻亮紅燈，從塑化劑到近來的毒澱粉事件，影響層面廣泛深遠，已直接威脅民眾安全。雖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在 100 年 6 月因應塑化劑時，業已針對違法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大幅加重罰金（18 到 90 萬罰金提高為 1,000 萬以下）與刑責（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七年），惟卻未能有效遏止不法，顯見僅加重處罰規定尚不足確保民眾之食品安全。因此，為強化既有機制亡羊補牢，更積極著手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希能對違法不肖業者加重刑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據查現行法雖然要求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等應如實標示，但僅止於食品成份及內容之品項，對其來源則未要求，此不僅容易造成廠商僥倖心理，產品發生問題時，亦難以迅速追查問題來源。再者，食品衛生管制以業者自主管理為主，政府查驗為輔，若機關查驗強度不足，只能被動防堵收拾殘局。更甚者，現行法雖要求廠商應投保產品責任險，但僅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規模之食品業者，換言之，所謂業者自主管理制度，亦淪為業者應付主管機關查驗的形式措施，難以發揮成效。事實上，面對政府安全把關機制幾乎呈現系統性失靈的狀態，絕非僅依賴提高罰則一途所能解決。因此，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單位，首先於現行「食品雲」－「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下，全面強制業者標示或提交充分資訊，並應該採用時下智慧手機普及的 QR CODE，方便消費者查詢。同時，於三個月內針對商品責任之確保，作一以食品種類及業者規模之「食品安全損害賠償共同基金」的規劃暨執行報告，以支應可能的損害賠償。而未來應積極修法完成，以要求所有食品應經合格食品技師（經國家考試取得技師證照者），或法定公私立檢驗機構之安全認證，始得製造、販賣，提高業者應盡責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正式上路，只要有勞工繼續選擇舊制年資（俗稱勞退舊制），或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保留舊制年資的勞工，事業單位應依法設立勞退專戶，按月提撥勞退金。惟根據勞委會統計，目前仍有高達 40% 之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致具有勞退舊制年資的勞工，只有 5% 領得到退休金，嚴重侵害勞工之基本退休保障。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擴大查核、落實罰鍰，並應主動協助縣市政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以落實勞工退休金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退新制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上路至今，已逾九年，但是對於具有勞退舊制年資之勞工，仍未落實其退休金之保障。依法只要有勞工繼續選擇舊制年資（俗稱勞退舊制），或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保留舊制年資的勞工，事業單位應依法設立勞退專戶，按月提撥勞退金。惟根據勞委會統計，目前仍有高達 40%、8 萬多家之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致具有勞退舊制年資的勞工，只有 5% 領得到退休金，嚴重侵害廣大勞工之基本退休保障。
- 二、事實上，上述 8 萬多家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企業，大多為十人以下的小型企業，由於家數多、稽查人力有限，導致查核難度高，然近日一再發生雇主惡性倒閉，勞工求助無門事件，政府有責任排除萬難，全面稽查違法企業，並給予最嚴厲之罰鍰，如此才

能有效提高開戶戶數。此外針對已開戶的企業是否「足額提撥」，也應積極稽查，以確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三、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於一年內針對未「足額提撥」之「已開戶企業」、以及對於「應該而未開戶」之企業全面清查，並給予最嚴厲之罰鍰，此外並應主動協助縣市政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以落實勞工之退休金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陳委員學聖，對於即將在年底被拆除的中央廣播電台台南分台（亦稱天馬電台）雖尚未列入《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法律定義的文化資產並受保護，然以其獨具之建物及歷史價值，應列入「文化資產」，並籲請及早搶救、維護保存、並活化再利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天馬電台位於台南市安南區本淵寮社區西南側，佇立 20 組 75 公尺高的短波天線，獨特的環狀排列幕形天線，是央廣十九個發射台中唯一發射功率遍及全球的分台，是國際上獨一無二的廣播建物，播音覆蓋面積多年來居全世界第一，範圍包括除了非洲以外的其他各大洲，面積 32.74 公頃，民國 58 年籌建、65 年開始播音，對我國突破外交困境貢獻甚大；曾來台訪問的中國盲人維權律師陳光誠受訪時就曾強調「央廣短波對中國大陸非常非常重要」、「可以說台灣沒有中央廣播電臺，我今天就不會坐在這兒。」（中中央廣播電台網站『陳光誠赴央廣接受專訪強調短波重要』，2013.06.24）
- 二、陳水扁總統執政時代決定天馬電台遷移，與雲林褒忠分台合併重建，預定於今年底關閉；對於該筆國有地，在地方已有不同的聲音，如：台南市政府於今年 5 月 28 日邀請導演魏德聖會勘，尋求共同合作的可能；如，南藝大音像藝術學院結合台南藝文界，希轉型為台南電影文化園區，電台現地保留轉型為冷戰博物館，做為電影園區的造景之一，並可改放送電影音樂；如台南市議員也曾要求該筆土地與安南區（興國、康寧及成大水工所等）大學城計畫結合。
- 三、本席身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法案共同提案人之一，深知搶救、後續維護、活化再利用是文化資產的三大元素；以天馬電台為例，本席唯恐該兼具地景地貌、族群聚落、自然地景等特色之「文化資產」，卻不見得能夠列入法律定義的文化資產並且受到保護；然所謂「文化資產」，絕非簡單的「認定」、「限制」、「保護」等幾個概念就可涵括。本席籲請行政院，對「文化資產」掌握其真實性及定位思考，非僅落入當前土地價值與權益論爭的困境，使無可取代的地景風貌與重要觀光資源被妥善保存與活化利用，可達到文化遺產保存及永續觀光發展之目標，並達到文化資產保存、文化活動及地區都市空間發展三贏局面，中央與地方政府及人民共好。

(三十四) 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桃園地區捷運中壢火車站延伸段原訂民國 101 年底動工，惟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已累計 6 次流標。主管機關針對機捷延伸段招標不順之應變處置實有欠積極，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核定機場捷運中壢火車站延伸段，原定民國 101 年底動工，民國 107 年 6 月通車。然其標案自民國 101 年 10 月第 1 次招標，至今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業已 6 次流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宣告流標。高鐵局檢討，係因機電號誌部分報價不明，導致有意願廠商保持觀望不敢投標。延伸段歷經 6 次流標徒費 1 年進度空轉，主管機關之應變措施明顯不夠即時積極。
- 二、針對上揭問題，高鐵局表示：「第 7 次標案將排除機電部分，僅先就土建及軌道部分進行招標，預定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可決標。」然本席認為，此作為僅是重蹈機場捷運之覆轍，只在拖延解決機電問題的時程，仍無法於既定之民國 107 年 6 月通車；蓋因機捷主線本原定民國 100 年 6 月完工，就是因機電問題而三度延宕至民 104 年底通車。機捷殷鑑，現延伸段標案抽掉電機先趕土建，仍為治標不治本之舉。
- 三、爰此，本席要求高鐵局勿以拖延的方式將機場捷運延伸段土建部分先行招標。整合土建施工與機電系統設計一併發包，有其工程上相容性之考量，主管單位應澈底解決機電問題，精算出機電號誌成本報價後再進行招標，並於一個月內儘速協調解決，勿使工程持續延宕虛耗國家成本。

(三十五)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食品管理法第七條》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然而自前年塑化劑事件起至目前為止，台灣陸續傳出多起食品安全事件，顯見食品業者無法落實自主管理。此外，近日媒體陸續報導食品業者標示不實之案例，令人質疑政府食品檢驗制度的完整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媒體報導，台灣近日頻發麵包加香精、蜂蜜為假蜜、劣米充台灣米，以及混油冒充高價油等食品安全事件。上述案件癥結點不僅是民生食品添加人工化學物質，不肖業者以不實廣告欺騙消費者更是社會關注的重大議題。政府雖希望業者可自主管理，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卻造成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食品風暴。鑒於部分業者無法有效監管自家產品，政府應主動介入管理食品安全，對人民的健康安全負責，並嚴格把關每項食品的檢驗，莫讓人民付出沉重的身心代價。

(三十六)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20033442 號函」，主旨敘明「有關民眾反映法輪功社團於各著名觀光景點設置看板，有礙台灣觀光風評與觀感一案，惠請協助加強稽查，以維我國觀光品質與國際形象，請查照」。違規廣告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如有違規，依法取締即可。觀光局發布要求加強稽查，且指明特定對象，有違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宗教自由之虞，行文顯有疏失，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礙台灣觀光風評和觀感該如何評量，由誰判定，流於主觀又於法無據，更不免令人產生此舉是迎合中國，質疑觀光局淪為中國的「政治打手」。會介意法輪功的只有中國政府，也只有中國政府才可能透過各種管道施壓，要求撤除廣告，如果觀光局還加以配合，無異於自我矮化，扼殺台灣民主。
- 二、著名觀光景點常見的宗教廣告標語有「上帝愛你」、「天國近了」、「南無阿彌陀佛」，也不乏其他種類的廣告，觀光局特別點名加強稽查法輪功廣告看板，這已構成對法輪功信仰、言論的「歧視」。

(三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統計，目前全國約有八千一百一十八名博士流浪在大學鐘點授課，其中七成五、六千多人是五十五歲以下學者。由於開課不穩定需跑多校維生，每月薪水竟然只有 22K。現在流浪教師越來越多，但薪水卻越來越少，教育部對此是否應該擬定對應政策？如何輔導流浪教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在國內少子化趨勢和私校面臨退場的情況下，專任教師的職缺逐漸流失。許多學校為對其財務作出較有彈性的計畫，紛紛改聘兼任教師，不僅能夠降低支出，還可免於後續學生不足時的停聘問題。然而，廿一世紀的鐘點教師和過去的兼任教師最大的不同點，在於許多屬於沒有正職，鐘點費就是主要收入來源。而這些流浪教師即使到不同的學校任職，一周教十五小時以上，每天來往好幾間學校，勞累奔波為五斗米折腰，但月薪竟只有 22K。對此，教育部應擬訂政策防止該現象繼續發生，浪費社會資源。

(三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在台灣要推動都市更新，民眾對被規劃列入都市更新的自有住宅之配合度和期待值差異極大，使都更的推展進程遠遠不如預期。「防災型都更」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給予容積獎勵的誘因是否足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防災型都更」為了將防災型概念更具體落實納入都市更新的機制中，針對內政部擬給予額外容積獎勵的構想，有鑑於「防災型都更」較諸一般都更，更具重要性和迫切性，如果切實能夠順利推廣，加速更新，自然可以產生民眾、政府與相關產業多贏的正面效應，但其適用範圍該如何界定？牽涉到提供的容積獎勵誘因是否足夠，假使誘因不足，民眾的配合意願相對低。但如果誘因太多、太大，也可能造成的流弊將是非屬災害潛勢危害地區的一般民宅及都更業者勢將多方設法爭取一體適用，則是現行的容積率管制制度將遭到破壞，都會公共空間被壓縮。因此「防災型都更」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對此政策勢必是佔相當重要的部分。

(三十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各部會每年度均編列各項出國計畫，以考察先進國家相關政策執行與運作模式，作為政策研擬或業務改進之參考，俾提升施政品質或促進國際交流。然而經核定顯示，許多部會出國參訪時所辦業務不符事前提出之出國計畫，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此外，為讓政府官員赴國外考察能達實際效益，雇用專業口譯幫助考察人員瞭解會議及演講內容為必要支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出國參訪原意是向先進國家學習設計、創意等領域的專業思維。政府官員的職責是認真學習、做好筆記、回國制定政策。但歷年來，許多部會都會指派業務無關人員偕同前往，並擬定「博物館參訪」、「○○○文化巡禮」等觀光行程，有「假考察，真觀光」、浪費國家公帑之疑慮。
- 二、為讓政府官員確實瞭解專業相關與演講內容、促進我國發展，雇用專業口譯為必要支出。然而各部會卻未針對口譯編列預算，若要雇用口譯人員還須挪用其他預算支付口譯費用。由於預算吃緊，各部會支付口譯人員的酬勞不僅低於全日口譯基本費用（一萬元），更無法和國際上全日口譯的酬勞相比（以英國為例，一日約 500 英鎊／約台幣 3 萬元）。以低

價雇用專業口譯人員，不僅不尊重專業，也破壞市場行情。若低價雇用學生，則有口譯品質低落、官員無法確實學習之疑慮。

三、為讓出國考察發揮應有之效用，政府應編列口譯預算，並嚴加核定出國考察之人員與計畫。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13 分、下午 2 時 34 分至 6 時 56 分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4 分、下午 1 時 53 分至 2 時 24 分、2 時 31 分至 7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鎮湘	邱文彥	李貴敏	丁守中	吳育仁	紀國棟	吳秉叡
	蘇清泉	陳歐珀	廖正井	黃文玲	陳碧涵	林明溱	陳淑慧
	鄭天財	賴士葆	葉津鈴	陳亭妃	蔡錦隆	詹凱臣	王廷升
	呂玉玲	孔文吉	許忠信	徐少萍	楊麗環	林岱樺	尤美女
	翁重鈞	李桐豪	王金平	蔣乃辛	盧嘉辰	田秋堇	潘維剛
	薛 凌	黃志雄	徐欣瑩	簡東明	楊玉欣	陳節如	何欣純
	葉宜津	吳育昇	陳根德	林鴻池	林滄敏	江啟臣	魏明谷
	李昆澤	鄭汝芬	林國正	盧秀燕	蘇震清	趙天麟	管碧玲
	鄭麗君	陳唐山	邱志偉	楊 曜	林佳龍	許添財	蔡煌瑯
	林德福	李應元	吳宜臻	段宜康	林郁方	蕭美琴	江惠貞
	李俊俤	李鴻鈞	王育敏	許智傑	柯建銘	黃偉哲	陳其邁
	陳明文	羅明才	高志鵬	王進士	羅淑蕾	張嘉郡	呂學樟
	馬文君	陳學聖	張慶忠	曾巨威	劉建國	顏寬恒	姚文智
	蔡其昌	黃昭順	陳雪生	費鴻泰	劉櫂豪	孫大千	楊瓊瓔
	徐耀昌	楊應雄	廖國棟	蔡正元	謝國樑	李慶華	王惠美
	洪秀柱	林淑芬	潘孟安	陳怡潔	邱議瑩	高金素梅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12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毛治國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
	國 防 部 部 長	嚴 明（10 月 18 日下午請假。）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交 通 部 部 長	葉匡時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10 月 18 日下午 6 時至 6 時 56 分請假，由洪次長孟啟代表列席。）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陳士魁
蒙 藏 委 員 會 代 理 委 員 長	陳明仁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54 分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光男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善政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秋興（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薛 琦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馮 燕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中閔（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請假，由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郁琦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保基（10 月 22 日請假，由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潘世偉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董翔龍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朱敬一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
行 政 院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宋餘俠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秀明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顏久榮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林江義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玉振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博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曾銘宗
主 任 委 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石世豪
主 任 委 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行政院發言人 鄭麗文

(列席時間：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3 分、下午 2 時 34 分至 6 時 56 分、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4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7 時 2 分)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3 分、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4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 (10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4 分至 6 時 56 分、10 月 22 日下午 1
時 53 分至 2 時 24 分、2 時 31 分至 7 時 2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3 分、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4 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 (10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4 分至 6 時 56 分、10 月 22 日下午 1
時 53 分至 2 時 24 分、2 時 31 分至 7 時 2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決定：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三、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

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3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20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森林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就人才不足與人力外流問題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離島建設基金未來運用方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退場機制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退場機制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內政部函送該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內政部函送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之「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移民事務合作協定」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送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巴拉圭共和國內政部移民局簽署之「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巴拉圭共和國內政部移民局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西文及英文版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等 47 項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入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100 至 102 年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教育部函送「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教育合作協定」中、英、泰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落托育班轉銜原住民部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運作情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四、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營運情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五、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102 年上半年活動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

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財政部函，為評估對各公營行庫退休員工建構一致之退撫制度，將現行優惠存款利率與定額優惠儲蓄存款等進行檢討與改進，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乙案，檢送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財政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一、財政部函送 103 年度預算所編「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暨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研議回饋金回饋機制法律基礎之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送「優惠電價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與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2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度預算決議，有關應提出國考察心得報告，並就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及預警等事宜提出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及說明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0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我國與美國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續約」、「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 10 號執行辦法」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大氣監測、清潔能源暨環境科學技術合作協定」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離子層析法（NIEA W342.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院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本院審議乙案，檢送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為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20 億 3,200 萬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二八、行政院函，為核定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行政院函，為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經費 5,115 萬 9,000 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函，為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為辦理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進駐事宜，所需經費 6,406 萬 6,000 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三二、行政院函，為修正「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新市鎮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行政院函，為修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存續及退場機制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文化部函送「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文化景觀利用與文創園區設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文化部函送 102 年 7 月 24 日簽署之「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間藝術及文化合作協議」英文約本及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對國內藝文團體補助及發展」之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連續型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場機制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

會及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三次修正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有關科學交流活動瞭解備忘錄」已簽署雙方國名輪先之英文版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02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會同教育部所提「人才培育政策之回顧與檢討」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我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之「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合作協定」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審計部函送審核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預算案所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等 4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外交部函送我與克國政府兩國代表共同簽署之「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再生能源政策諮商專家派遣計畫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時，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交通部函送「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省道改善計畫」及「淡海輕軌建設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0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規劃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0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3 至 105 年度「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監察院函，為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規定適用對象擴及退役 5 年內官兵、承購者資格認定要件及零星餘屋以成本價配售方式等，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與目的之嫌，輿論質疑國防部自肥等情事」乙案，檢送調查意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廢止「衛生套商品之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經濟部函送「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與靜電式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 102 年第 2 季環保、工安績效之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102 年度第 2 季執行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台電公司研議就核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環境影響安全、人民健康影響安全、食品生產安全影響等評估，並給在地石門、金山居住人民健康檢查之補助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工研院應加強科專計畫效益性評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資源回收商業」團體業別業務範圍，並刪除「舊貨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七五、內政部函送 102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第五點、第五點附表二及第六點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廢止「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內政部函送 102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政府應儘速研議「地方消防人力補充計畫」，以解決地方消防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內政部函送「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考試院函，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五、行政院衛生署函送「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之附表一及第三條之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霍亂弧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團體訴訟審理進度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教育部函送「100 年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教育部函送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輔導管理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約聘人員比率過高問題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教育部函送「教育 M 型化——一般大學 M 型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教應設立專屬財源與專責推動機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妥善配置國民教育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檢討泳起來方案，開放民眾使用及活化游泳池使用率，以達游泳池永續經營目標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決議事項有關提昇特殊教育品質等相關問題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教育部函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教育部函送「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學位生來臺就學期間得否打工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教育部函送「國立大學教師健康照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教育部函送「十二年國教 29 項配套教改措施經費分配及時程規劃、管考機制、輔導偏鄉縣市資源挹注及中長程財務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服務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十九條條文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交通部函送 102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本院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關評估規劃安平港以農產品為特色之自由貿易港區乙案，檢送督同臺灣港務公司研提之評估報告及摘要，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〇、交通部函送該部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101 年度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補充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與大韓民國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簽署通訊傳播合作瞭解備忘錄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評估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交通、內政三委員會。

二一七、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301.1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室內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301.1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室內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401.1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401.1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2.75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2.74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 96 至 101 年補助各縣市汰換更新垃圾車數量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石斑魚用餌料進口應行遵守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烏石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美雙邊續簽署完竣之「臺美間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備忘錄（MOU）」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決議，該會水土保持局執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執行效益不彰，影響治理成效，檢送改進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獎補助費之運用及防弊機制與獎補助對象、金額、計畫內容等相關細目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工保險局職工福利金提撥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部主管預算」政策性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文化部函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建築和園區發展計畫」、「展示發展計畫」、「典藏研究計畫」及「教育和大眾推廣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文化資產局業務項下之文創園區年度預算經費，建議自 103 年度開始回歸至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年度預算項下編列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文化部函送「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文化部函送有關研議修正「7835 文化發展計畫」名稱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第二十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第四十六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第五十七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第六十八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外交部函送該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外人協字第 10241501410 號令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四八、外交部函，為瓜地馬拉政府請我同意續延「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效期案，業經雙方完成換文手續，檢送瓜國外交部致我駐瓜國大使館之節略及我駐瓜大使館復略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九、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來台設立據點實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〇、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非洲地區 3 個技術團、3 個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相關預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一、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單位油料編列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二、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及法官學院組織法，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三、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定自 102 年 5 月 10 日施行；增訂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四、司法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檢送彙總執行情況，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關務署、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 102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七、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公共債務法時通過 3 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八、財政部函送 103 年度預算案所編「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暨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九、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僑務委員會函送「僑民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及「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分支計畫 101 年度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二、審計部函送查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99 年度媒體採購相關預算執行情形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函，為遴聘（派）林宛瑩等 15 人為第 7 屆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修正後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該院衛生署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檢討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限制任用規定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六、行政院函，為本院決議請該院就食品添加物管理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並全盤檢討行政作業之配套調整乙案，檢送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為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7 億 3,000 萬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行政院函，為中央研究院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土地徵收不足款 6 億 5,500 萬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法務部函，為本院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時通

過附帶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協會 101 年行政監督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總統府函送 102 年第 2 季主管政策宣導經費辦理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密）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奧地利醫療保健安全聯邦辦公室/健康暨食品安全署之「醫藥品安全資訊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七四、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惠予優先審議，以利政務推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補助費用之分配及政策成效應予以檢討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總統府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府 4 項預算，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該部應針對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做相關之可行性評估乙案，檢送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八〇、臺灣省政府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八一、司法院檢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八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八三、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八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獎補助費」預算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對外之捐助」預算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之「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20 %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之「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十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經貿交流活動及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經費」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業務費」2,0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0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之「營建工程」2,0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 1,5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 5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軍備局「教育訓練業務費」預算 1,0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預算 1,5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迅安專案」預算 5,0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裝備」項下「戰甲砲車延壽案、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2 案預算 5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裝備」預算 2 億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十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項下「偵蒐雷達計畫後續維持案」預算 5,0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之運作情形專案報告」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 三〇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送「經濟發展與國土永續之平衡，必要時以環境保護為優先」之檢討專案報告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 三〇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教師專業發展」下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預算，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一般行政」預算 20 %，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4 項決議（一），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預算凍結案，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有關最高法院預算凍結案，及決議（二）有關最高法院預算凍結案，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8 項決議（一）有關司法人員研習所預算凍結案，及（二）有關司法人員研習所預算凍結案，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二）之預算凍結案，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三）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四）之該院預算凍結案，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五）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六）之預算凍結案，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七）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八）之預算凍結案，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九）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十）之預算凍結案，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十二）之預算凍結案，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之預算凍結案及歲出第 4 款該院主管通過決議第（一）項

預算凍結案，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27 項決議（一）、（二）及（三），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預算凍結案共 3 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3 項決議（一）及（二），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預算凍結案共 2 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8 項決議（一），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23 項決議（一）及（二），有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預算凍結案共 2 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9 項決議（一）、（二）及（三），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預算凍結案共 3 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7 項決議（一），有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

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等 1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該會 95 年 10 月 11 日農防字第 0951473111 號公告，經於 101 年 9 月 7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修正等 11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九、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國防部會銜函為修正「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〇、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件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政府各機關協助特種勤務應配合事項辦法」等 5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內政部函送修正「體位區分標準」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件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等 22 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住宅法施行細則」等 21 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九、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內政部、國防部會銜函為修正「徵兵規則」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〇、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等 3 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二、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國防部會銜函為修正「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三、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

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貸款與投資及保證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捐款及實物贈與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人員派遣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發展策略之諮商處理辦法」及「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等案，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38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三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8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九一、監察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 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發生民眾 56 歲時投保勞工保險至 79 歲時，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結果實際投保超過 22 年卻只計算 8.3 年年資，致該民眾最終僅領到 36 萬元給付，該金額不僅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亦遠低於該民眾 22 年來所付出勞工保險費用總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老年一次金」和「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標準中，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因此若民眾超過 65 歲仍投保勞工保險，其年資皆無法繼續累積，此現象顯然有許多不合理之處。此外若 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受雇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時，卻不得享有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使得 65 歲以上再投入職場者，面臨沒有職災保險保障之窘境。本席建請勞工保險局，審慎評估是否應針對上述不盡合理之條款、規定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隨著過量的燈光除了浪費能源、加劇全球暖化外，更影響附近居民健康。台灣照明用電占全國總用電量約 15%，在地球持續暖化，能源危機已成為國際上關注的重點時，許多機關外的跑馬燈，半夜仍不停的進行政令宣導，其中還諷刺地包括「節能減碳」的口號。這些能源消耗排放熱量與二氧化碳，為城市加溫，也加重地球的環境負荷。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推動先由政府機關、國營事業等，在非有必要的情形，於非營業時間全面關閉戶外廣告招牌等燈光，以達良好作業的示範作用，再以漸進方式使其他營業場所陸續跟進，並研議更多相關光害防治及節約能源等方案，以減少能源浪費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賴委員士葆，針對近年毒魚風氣盛行，大到雲嘉南沿海查獲「毒魚集團」，小至近日媒體報載翡翠水庫上游北勢溪支流坪林區金瓜寮溪，疑似有人毒魚促使上千條魚屍散佈溪道，危及

大台北數百萬人飲水安全。惟有關單位僅表示，距離二十多公里對水庫水質影響不大，未來將協同其他單位防範毒魚事件再次發生；如此，不禁令人質疑政府是否有捍衛集水區飲水安全，以及嚴格取締違法釣魚、電魚與毒魚之執行力。因此，為有效改善政府把關不嚴、執行力不佳的現象，同時維護生態環境及水體水質，以確保國人安心吃魚與飲水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賴委員士葆，查行政部門雖重啟「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允諾密切注意民生產品價格變動，並協調大賣場增設廉價專區，以穩定國內物價，惟近來物價調漲仍蠢蠢欲動，例如，奶粉自去年起在嬰幼兒類及成人類之價格有輪番上漲的趨勢，漲幅分別最高達 6.8%及 20.8%。加上民眾陳情指出：「政府調降奶粉、水果、玉米等關稅，其減稅利益未反映在售價上，業者反而中飽私囊，還調漲價格，並且原物料上漲時業者喊漲價，但原物料下降時卻不見業者動靜，我們只頻頻聽到『漲』聲響起，卻未見物價下降」。因此，為有效改善政府成為減稅冤大頭之窘境，同時維持物價穩定及政府稅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台灣旅遊產業日漸蓬勃發展，對於台灣經濟發展佔有重要貢獻。位於墾丁國家公園之鵝鑾鼻，一直為國內外遊客最愛到訪的景點之一，然該處經常發生遊客摔傷事件，有損墾丁國家公園甚至台灣觀光產業形象，宜加強防護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社會環境越差，失業人口越多，欠繳健保費人數也更多，然而職業工會常年為健保局代收保費不遺餘力，但勞工補繳健保費（已報欠費）之人數，健保局從來均未採計於補助行政費內，爰要求主管機關將催繳（已報欠費）收回保費之人數，計算在補助行政費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一般警察三等消防人員考試，分為內、外軌制，內軌制名額多卻限制警大消防系方能報考；外軌制名額少，開放給民間一般消防科系生報考，考試結果造成民間消防科系畢業錄取者少，警大消防系畢業錄取者多，有獨厚警大畢業生之虞，對非警大畢業者不盡公平，爰建議主管機關將內、外軌制合併，在開放公平的基礎上取才，保障憲法上所有民眾應考服公職之基本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媒體報導經常發現室內裝潢違反逃生動線，濫用非耐火材料，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而室內設計為一專業領域，且其正式走入國內高等教育殿堂已有 28 載，至 101 學年度止，國內已有 25 所大專院校設有室內設計或空間設計系組，每年大學以上畢業生約在 1,700 人以上，且根據經濟部工業局資料，室內裝修業 101 年產值高達 1,100 億元，然根據現行管理辦法，室內設計相關的法令管理範圍與室內設計專業教育及其職業內容有很大出入，「教、考、用」嚴重脫節，限縮了室內設計業的長遠發展，爰要求主管機關因應各種新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類日益增加之趨勢，將「室內設計」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以建立健全公平的室內設計專業管理與市場秩序，導引室內設計產學界邁向健全與卓越的方向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九、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國內食品管理屢生問題，從毒奶粉開始，陸續有毒澱粉、假米粉等事件層出不窮，近來甚至有市售包裝米內容物與標示成分不相符情形，消費者對於食品業者與政府

相關主責單位之信心儼然潰堤。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除對於食品管理相關法規進行研議修正外，更應視其必要性，從上游原料供給、中游加工製造至下游銷售販賣，建構跨部會之管理與查核機制，並定期公告相關訊息，使政府資訊更加透明化，以加強消費者訊息獲得及回饋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現行政府服務專線，除因應臨時突發案件如 SARS、狂犬病等所設外，常年設置者依類型不同而各有專線，如醫療、住宅、交通、育樂、職場等，都有其通報專線，雖為政府為民服務之美意，但因其線路繁多，且民眾通常未有專門訓練，於實際需求時常遇到錯撥情形，反造成通報延誤；日前即有因無法跨區受理報案，造成救援時機錯失之狀況發生，政府效率與綜合協調能力似需再予加強，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與警政署、消防署等中央相關單位研擬建置單一緊急通報專線系統，並與各縣市政府進行協調，以達到資訊統合及便民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大陸《旅遊法》於民 102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路，嚴格禁止低價旅遊團及強迫購物活動，對國內陸客觀光市場將有短期與長期之影響，相關主管單位應及早研擬對策審慎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機場捷運通車時程從 102 年 6 月延遲至 104 年底始能通車，除了民眾期盼落空，且造成桃園縣府桃園捷運公司營利損失及籌備成本增加。行政院除就機電工程全力趕工，並應就延遲通車導致桃園縣政府損失補償部分進行協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大陸開始實施旅遊法強迫購物將遭重罰，旅遊法在短期內將使過去是大宗的廉價購物團銳減，可能衍生部分承接陸團的旅行社倒閉引發糾紛，並導致觀光業界連鎖效應。行政院應評估對台灣相關產業產生的影響及因應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高鐵運輸是高沉入成本的運具，唯有提高其座位利用率才能達到投資的目標，高鐵提高票價也違反薄利多銷的行銷策略，尤其高鐵列車中商務車廂常常空空的，座位利用率將更低。台灣高鐵 97 年在政院力挺下，獲得銀行團將融資利率由 8.1%調降到 4.5979%，高鐵於 100 年開始有獲利，政府的介入是高鐵得以改善虧損、開始獲利的主因，行政院應要求台灣高鐵肩負起一定程度公共運輸的責任，不得以合約為由任意漲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中油公司設煉油廠在桃園市區，阻礙桃園市之發展，現中油公司又反對國一甲穿越桃園煉油廠區，阻礙桃園交通建設，行政院應跨部會協商，不論是道路施工期間或日後通車營運，工程設施是可以管制火源，不會造成公共安全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中央要求桃縣負擔鐵路高架化建設經費 101.83 億元，並不合理，應比照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中央全額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麗環，接獲桃園民眾屢次來電指出，桃園房價被過度哄抬和炒高，此一情況甚為嚴重，嚴重影響民眾購屋能力與信心。故此，本席呼籲行政院與財政部必須針對過高的房價予

以處理和限制，針對個人名下超過一筆不動產的部分，課以較高的稅率，並且為鼓勵民眾長期持有不動產，新購不動產五年之內不得轉售，持有超過五年、十年、十五年以上之不動產，每年得享有較低的地價稅和房屋稅。本席要求行政院必須重視房價日漸高漲的情況，並且及時予以處理，以保障國人人人皆有能力的購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楊委員麗環，接獲盲胞陳情表示，現行自動提款機的無障礙設施不足，部分功能還受到金管會銀行局限制而無法使用，盲胞被迫要臨櫃提存款，跨行轉帳還必須付比提款機還高的手續費。故此，本席要求金管會必須要求各家銀行至少提供一台無障礙提款機，並且研擬開放語音提存款、轉帳功能，以便利身心障礙者得以利用提款機來進行金融交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楊委員麗環，日前參與教保員全國公聽會時，指出自去年元旦幼托整合後，教保員的主管機關移轉為教育部，但教保員與幼教師同為幼兒園老師，卻有不一樣的待遇，本席為此感到不平。故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讓教保員可以比照幼教師教大班、導師費應同工同酬、軍公教課稅多少政府補貼多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8 月擴大抽檢市售小包裝米，分別在超市、量販店抽取 26 家業者生產之 127 件產品，檢驗結果，諸多商品產地標示不實或品種標示不實，另有 21 件產品之標示不符或品質規格不符規定，均依法下架或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且要求相關產製業者限期 30 天內改進。然依據農糧署公告，涉嫌以劣質米充當台灣米「標示不實」三大糧商中，彰化縣就分別有中興米與三好米等兩家被檢出，讓標榜優質的「彰化米」受消費者質疑，嚴重損及農民權益，為維護彰化稻米優質品質形象及消費大眾權益，嚴正要求農政單位切勿縱容不肖糧商一再以劣質米充當台灣優質米欺騙廣大消費者、謀取暴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教育事業是國家百年大業，所以站在第一線的教師，無論是居於何種層級、何種體系，都應該接受最專業的訓練與培育，再以其專業的知能去教育下一代。惟目前國內技專校院超過一半技專教師未具產業實務經驗，教師能力與教學內容與普通大學無異，恐難實現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市售散裝米普遍缺乏產品標示，根據調查顯示市面上以散裝米銷售為大宗，約占銷售量的七成，包裝米則占三成。而依我國《糧食管理法》關於市場銷售之糧食標示，僅規範以「包裝」所販售之糧食，觀之我國米行，散裝米的銷售多以布袋裝之，消費者一般難見到布袋上是否有清楚標示；再者，若餐飲業者不是採購包裝米，而是改以與糧商訂契約採購，就不受《糧食管理法》關於包裝米的規範，使得消費者所獲得的資訊不透明，權益又無人把關。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加強市售散裝米的源頭把關與定期的後端稽查，並研議推廣使餐飲業者標註所販售之食用米來源，鼓勵在地生產消費，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支持國產好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國道五號開放大客車專用道以來，大客車使用率偏低，顯示當前國道五號交通疏導政策值得檢討。因此，為助於高速公路車流順暢，提高用路人行車效

率與時間掌控，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其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評估現行專用道開放計程車使用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兩岸電影產業環境及審核程序的相對不平等，以及兩岸服貿協議簽定後可能造成大陸人到台灣開公司當老闆、就業及轉業的結果，更可能會影響台灣文化存續及保留的嚴重問題。爰此，基於台灣文化主體性，對於兩岸服貿協議簽定後所可能引起的電影產業發展、就業轉業的負面影響，相關主管機關應建立起因應機制，以減輕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近年國人運動風氣提高，參加路跑民眾大增，若是因為路跑造成環境汙染，就失去原本活動的意義，因此請相關單位嚴加監督此類活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計程收費即將在年底上路，但是造成通行費短收可能使國道建設基金的虧損更加嚴重，恐怕達不到當初規劃計程收費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政府基於政府財政為由大量使用派遣人力，以致台灣派遣人力濫用，是派遣人力問題日益嚴重的罪魁禍首。爰此，為避免與減緩台灣派遣工以及勞動低薪化，相關主管機關在衡平政府財政及員額利用應率先控管政府部門的派遣員額，並對勞動政策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第二階段電價調漲後，已有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廠反映難以繼續經營，更可能造成偏遠地區民眾必須付出更高的價格才能利用到簡易自來水。爰此，為減緩並解決偏遠地區民眾對於簡易自來水的利用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應檢討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並偏遠地區自來水利用問題，提出具體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至今未見台電改革具體成果，加上第二階段的十月電價調漲恐會造成萬物齊漲，而且還發生了部分廠商業者藉此不合理電價調漲方案，趁機調高售價連帶造成民生物價上漲。爰此，為避免重蹈油電雙漲覆轍，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央行利率可能調升，加重八大行庫針對青年首購族承作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的還款壓力。基此，相關單位應對此提出緩衝對策，倘日後果真調升利率，建請在一定期間其利率不變，方符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政策用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日前一名女子撥打 110 及 119 專線求救，卻被相關單位推諉，以致延宕救人黃金時機，肇生憾事。故主政之警消單位，應以此案為檢討範例，重新檢討通報機制，避免重蹈覆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所屬第 302 廠「委託經營」案，因採購行政程序延誤，導致員工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本席要求國防部正視行政疏失之嚴重性外，並儘速妥處並保障員工之生存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陸軍下士洪仲丘案，其關鍵原因在於國軍攜帶可照相手機進入營區。為保密防諜，依「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未經核准，不得攜帶照相手機、私人電腦、數位相機或資訊儲存媒體（如 MP3、隨身碟）進入營區，違者申誡 1 次至 2 次。軍中

管制使用照相功能手機，是避免官兵洩密，但現今智慧型手機當道，市面上已很難購得不具照相功能手機，不能帶照相功能手機進營區，有矯枉過正之嫌，且保密防諜重點應該是人，不是手機。國防部應同意官兵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但增設連隊手機保管人，且限制使用時段，由手機保管人將官兵手機送到中山室內供其使用，即可兼顧官兵通訊權益及國防保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校園行為規範等「校規」。然而，各級學校所訂定之校規部分事項有違行政原則、法律，甚至是憲法之虞，如：桃園振聲高中學生於今年八月新增獎懲規定，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的不實文件將留校察看或轉學。此規定已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嫌。基於適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校園民主法治，有必要加以檢討。主管機關教育部應儘速調查各級學校有無爭議校規，特別是違反法律優位原則者，應忠於憲法之規定，督導學校修正處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一綱多本」讓現在學童的壓力越來越大，由於版本不一致，許多家長怕孩子在校聽不懂只好要求孩子把每個版本都熟讀，使孩子課業負擔不減反增，補充教材越多除了帶給家長經濟負擔外，也易生採購弊端，教育部應提出相關方案，此情況將可獲得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本外相岸田文雄、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與美國國務卿柯瑞（John Kerry）、美國國防部部長海格（Charles Hagel）於 10 月 3 日在東京舉行日美安保磋商委員會（2+2）防務會晤。雙方達成協議，將於 2014 年底前修訂《日美防衛合作指針》，這是 1997 年修訂後，再次修改該協議，預期將擴大日本自衛隊職能。其次，美國官員針對釣魚台表示，釣魚島受日本行政管理，並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日美防衛合作指針》修正後，對台灣的國防、外交將產生衝擊，主管機關國防部、外交部應儘速研擬對策，提出評估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公布，針對台灣兒童五至八年級學童手機使用狀況的調查結果。每 10 個擁有自己智慧型手機的孩子，就會有 1 人出現手機重度成癮的現象。近 4 成的兒童有智慧型手機，長期長時間專注於智慧型手機的兒童，其腦部右前葉呈呆滯狀，恐影響人格發展及造成學習障礙，教育部應提出相關改善輔導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經濟建設委員會「人才培育方案」規劃「育才、留才、攬才」三大重點，但業務報告中所提及的執行成果皆屬「育才」範疇，缺乏針對「留才、攬才」的具體成果與計畫。特別是我國最近推行「自由經濟示範區」，僅著重育才卻忽視留才政策，不免有我國人才外流的疑慮。主管單位應積極研擬「留才」相關政策，以免國家支出大筆經費育才，我國人力卻不斷外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經濟建設委員會「擴大消費支出」推行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但

相關申辦作業竟只為期一週（7/15-7/22），輔助台數僅 5,483 台，僅占台灣 2 千 3 百多萬總人口 0.02%，成果有限。主管機關應積極告知民眾補助訊息，有效擴大消費支出，並積極推動其他擴大消費政策，以促進我國經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遊艇法於去年 6 月上路後，想擁有遊艇駕照必須先考取動力小船駕照後再更換，但由於營業用動力小船規定考照前須附上梅毒檢驗證明，只是開遊艇跟梅毒似乎無關，且檢驗梅毒須抽血再等報告，耗時又擾民，政府推廣遊艇發展，實際政策卻相當不便，也顯現政府措施跟不上時代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來台灣興起「彩繪指甲」熱潮，許多民眾都有指甲彩繪的經驗。但是調查發現，坊間「美甲用品店」所販賣之美甲用品，大多沒有中文標示、甚至是完全沒有標示字樣，明顯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美甲用品中「固定劑」、「溶劑」和「凝膠」含有高濃度之甲基丙烯酸乙酯（EMA）和其他有害化學物質，大量吸入，會導致呼吸麻痺，若大量接觸到皮膚，將造成皮膚嚴重敏感刺激。事實上台灣已有許多因為製作「彩繪指甲」操作不當，導致發生皮膚炎、指甲發炎等案例。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全面清查市面上「美容材料行」美甲用品其材料來源、成分和標示是否合乎《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範，並盡速訂定美甲業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民眾及從業人員之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專家研究顯示，智障者在 40 歲以後，其心智功能提前開始邁入老化，同時因為慢性病的威脅與感官生活功能的下降，其生活依賴程度上升，此時智障者的父母也同樣面臨衰老，使得照顧智障者的困難逐漸增加。智障者與其家人健康、獨立生活能力同時下降，家庭面臨雙重老化的困境。又因為台灣的福利制度多採申請制，中高齡智障家庭成員受限於不識字往往難以瞭解服務意義，再加上申請程序繁瑣，也是中高齡智障家庭常見的困擾。為了減緩年長父母漸增的照護壓力，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研議整合相關服務救助，以協助中高齡智障家庭；並加強社區宣導，使得相關需求者能夠獲得充分了解並協助其申請補助，以真正達成社會救助的意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本（102）年 9 月同意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以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引發全民對核廢料存放安全疑慮等問題。爰此，為避免台電公司規避法規，藉此讓暫時處置核廢料之「乾式貯存場」變成「最終處置場」，本黨團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年底已屆期，然因氣候變遷，卡玫基、莫拉克及凡那比等多次風災，均造成南部豪雨成災，新增許多易淹水地區，高雄市急需辦理之治水工程，已有部分完成最困難之土地取得，卻因高雄縣市合併後，補助金額比例上限調降減少上百億，治水未竟完工，為免高雄市成為每遇風災必淹水之地區，中央政府應立即針對高雄市急需辦理之治水工程給予經費補助，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法律明文規定管制藥品優先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然該條例中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有明定「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得購買管制藥品」，近來食品藥物管理署竟逕自認定獸醫診療機構購買管制藥品屬違法行為，讓過去一直以來依循法律規定合法購買之行為，現今卻反因檢舉而遭開罰，行政機關依使用者之從業身分擅自解釋法律已明文規定之事項，如此作為不僅明顯違反法令，更將造成寵物罹病與手術時無法止痛以及麻醉，有違生命平等以及動物保護精神，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南韓目前是台灣貿易主要競爭對手，大陸與南韓的自由貿易區談判已進入第 5 回合，未來台灣恐處於劣勢，ECFA 優勢逐漸消失，政府加速 ECFA 貨品貿易協商，否則中韓 FTA 底定，台灣目前簽的 ECFA 優勢，將逐漸弱化，另外面對國際上區域經濟整合潮流，特別是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已積極進行談判中，對兩岸經濟及產業發展構成的壓力日增，對於吸引外資及陸資也都會有實質的效益，儘速完成兩岸貨品貿易協商已刻不容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 9 月 1 日是日本的「防災日」，而今年恰巧也是關東大地震發生屆滿 90 周年，政府在全國 43 個都道府縣舉辦綜合防災演練，首相安倍晉三親自主持在官邸召開的記者會，為全國「防災周」揭開序幕，而我國本月 21 日的國家防災日也即將到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灣人口老化速率全球第 2，僅次日本，目前老年人口數兩百五十萬人，占總人口 11%，估 13 年後將增加至 20%。國外多由安養機構或社區照護老人，而台灣卻多是「自費」的「花錢式」老人福利，家裡若有老人需照顧，有錢的請看護，沒錢的自己照顧。但是國內大量引進看護外勞，依賴外勞撐起老人照護，只能治標不能治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全球氣候變遷，侵襲台灣之颱風豪雨益形劇烈，造成長延時強降雨，加上台灣地質原已脆弱，複合型災害已成常態，政府應盡最大努力減災避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灣在國際投資評比中勇奪第三，韓國還落後台灣十名，但台灣卻吸引不到外資，去年僅剩 07 年的三分之一，台北市美國商會發表「二〇一三台灣白皮書」指出，去年南韓吸引的外來投資金額比台灣高出許多，台灣在吸引外資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目前國內病人，找不到權威醫師看病、開刀，每年內、外、婦、兒四大專科醫師都缺額，而醫院最缺的外科、婦產科醫師，一直被對岸高薪挖角出走的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監察院去年底報告顯示，為了節省經費，台灣所有國中小學，每六個老師當中，就有一個是非正式老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 4G 初審結果 8 月 13 日出爐，七家參與投標業者全數上榜，包括中華電信、台灣大、遠傳、亞太電信、台灣之星移動公司、國基電子、新纖旗下新建公司，都

已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第二階段競價作業將於 9 月 3 日登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我國國防部軍品獲得來源，是否僅形式上遵守以自製為優先之立法政策，卻疏於監督查核台灣得標商是否自中國進口廉價軍用品後再以「台灣製造」名義轉售國防部乙節，為防免「產地證明機制」成為利益團體操作套利工具、購入低劣品質之軍用品降低我國國軍之品質及作戰力，長遠之下影響我國國防安全之發展，又違反政府採購法對我國內需經濟、製造產業優先扶植之立法目的，就軍品獲得之來源及查核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城鄉間之金融服務差異過大，偏鄉地區面臨金融困境，城鄉發展嚴重不均，政府非但不注重此問題，反而鼓勵、扶植我國銀行業者至中國設立村鎮銀行，如此將導致資金外流，台灣城鄉金融 M 型化發展，經濟如何能夠興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法制未對司法官兼領月退休金者訂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導致該退休者幾乎人人鑽營法官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的漏洞，選擇兼領月退休金方式辦理退休，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爰此，基於社會觀感、司法形象的維護，相關主管機關應即對法官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的缺口，進行法制調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苗栗親民啟能教養院每年接受政府補助，足見符合照顧弱勢標準，但卻於近日爆發疑涉及虐待院生事件，已經遭到社會嚴正關注。爰此，為真正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刻積極主動調查，並做出詳實報告以向社會交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過去相關主管單位針對超時加班多採取「一案一罰」，不僅不符比例原則，也無法達到嚇阻的效果。爰此，為避免勞工過勞，並達到真正對不肖業主的懲罰目的，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就法制面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交通部要求國道客運安裝 GPS，以致中點站（北上：中壢、桃園、林口）無乘客仍須下交流道「繞駛」，不僅不符節能減碳，也造成乘客時間及體力的耗損，以及公司成本的浪費。爰此，為衡平經濟及環保，交通部主管單位應儘速修正公路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大陸旅遊法 10 月 1 日開始實行，首當其衝將影響我國旅遊產業，針對大陸旅遊法請觀光局研擬相關配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灣失智症有年輕化之趨勢，若是未加以防範治療時，可能會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請相關部門針對失智症現象提出防範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日多起採購弊案係地方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而發生，為了防弊起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與中央、地方政府單位持續溝通，避免弊案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航港局在今年 1 月 1 日已接管全台 34 座燈塔，惟部分開放的燈塔導覽人力不足，缺乏安全措施，因此請航港局改善燈塔相關硬體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台灣水庫中磷含量過高，造成部分水庫優養化嚴重。台灣 20 座水庫中，就有 13 座有優養化的疑慮；又因水庫藻類死亡或被破壞會釋放出藻毒，一旦藻毒進入

水體，就不容易經由淨水系統過濾掉，對民生用水將造成潛在威脅。以家庭污水為例，台灣每人每年約排出 1.5 公斤的磷，其中有 60% 來自家庭清潔劑的使用。洗衣清潔劑中添加磷酸鹽是為了加強洗淨效果，但事實上卻會造成生態的破壞。鑒此，若要預防水庫的優養化，應從源頭管控嚴格執行。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嚴格限制清潔劑中的磷含量，並研議推廣民眾使用無磷清潔劑，以改善台灣水庫水質並保障水體生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總統於國慶文告中宣示要加快自由化的速度及範圍，讓台灣儘快邁入「自由經濟島」，然上海「自由貿易示範區」已經啟動，大陸十一長假期間更有多位台辦官員來台衝自貿區業績，反觀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目前還須等待特別條例立法，方能做更大程度之開放，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在特別條例通過前，應再盤點相關部會之行政命令，先行做更大程度之開放，以免條例通過時程曠日廢時，原地踏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日前舉辦 2013 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但許多台商反映，除了太多行政程序「卡關」之外，「土地炒作問題比電價調漲還嚴重」、「土地取得有困難」，往往導致投資計畫延宕，本席要求主管機關面對工業土地炒作影響台商回台投資的現象，應針對工業區內停歇業廠商，由區內服務中心收取公共設施維護費，並對停歇業一年的廠房，取消房屋稅與地價稅優惠的政策，以遏止工業區土地炒作歪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交通部統計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 2,040 人，而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946 人，占 46%，其中重型機車死亡人數 850 人，占將近 9 成；而根據交通部過去統計資料顯示，550cc 以上大型重機每萬輛死亡率是普通重機與自用小客車的 4.2 倍及 3.4 倍，顯示大型重機肇事死亡率偏高，且今年 9 月機車內需市場在黃牌（251cc-550cc）機車銷量大增下，單月機車銷量突破 8 萬大關。鑑於重型機車肇事死亡率一直偏高，且政府又已開放黃牌機車行駛快速道路，本席要求政府應更加強宣導大型重機安全駕駛的觀念，也應研擬總量管制大型重機的可行方案，而非一味開放快速道路，甚至高速公路行駛大型重機，進而不斷炒熱重機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農保被保險人超過 145 萬 4 千人，然主計總處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卻僅 54 萬 4 千人，兩者相差近 1.67 倍，顯示「假農民」氾濫，且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寬鬆，103 年度發放老農津貼預算達 494 億元，相對 102 預算增加 35 億元，農委會應盡速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從嚴限制請領老農津貼資格，且應研議溯及既往之可行方案，以符公平原則，並與實際務農人口連結，以真正照顧長期務農之老農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我國加入 WTO 後，糧食政策並未自由化，政府的糧食收購政策，仍停留在戰備存糧觀念，一方面政府保證收購數量高達三分之一之總稻米量，而米價又有天花板的上限限制，用釋出公糧，以量制價，而因為保證收購，部分農民就只重衝「量」，不重視米品質的提升，為提高利潤，就以進口低價米混充國產米，本席要求政府不應再照單全收，應研議限定收購之品種，利用政策手段提昇國產米的整體品質，公糧也應視市場所需的價格以及需要量釋出，避免繼續以量制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101 年度農產品生產總值 4,668.24 億元，除較 100 年度之 4,755.18 億

元，減少 86.94 億元（減幅為 1.83%）外；如將 101 年度農產品生產總值除以當年度農業支出預算 808.63 億元，相當於政府平均每支出一元，僅創造 5.77 元之農業產值，相較於 85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可創造 7.33 元及 8.06 元農業產值，呈現大幅下滑現象，政府雖年年投入大筆農業支出，但大部分都以獎補助費及福利方式投入，顯示農業預算大部分用於獎補助，並未真正用以改善農業結構及提高農業生產效能，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我農業政策及相關經費資源之配置，以提升效能並提高台灣之農業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推行至今，國內星級旅館數目迅速增加，惟其規劃實施及相關配套政策措施仍有改善空間，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文化部表示，電影法在民國 72 年制定，不合時宜的法條很多，文化部著手修法，一方面是除舊，徹底擺脫舊時代思維，一方面是興利，引入產業思維，因此提出要徵收電影票價所得 5% 作為電影基金、扶植國片產業發展的想法。然外界已預期成本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若轉嫁消費者，反而會打倒電影產業，且不應該只靠百分之五電影稅，提高各國城市對國片友好度才是重點，輔導金法條尚未修正，已滿成風雨，此舉是否能達到回饋的效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頻傳，為遏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應加重校園性霸凌事件對加害人之處罰，且加強師德教育，淨化教師隊伍並增強未成年人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教育部是否對受害者提供相關輔導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今年七月立法院長王金平率團到日本考察，表示日方盼展出「書譜、早春圖、翠玉白菜、肉形石」。過去到日本展出的「蒙娜麗莎的微笑」，吸引了一百五十萬人欣賞，日方估計故宮這幾件文物，起碼可吸引三百萬人。但「翠玉白菜」、「肉形石」屬於故宮「鎮院之寶」，故宮一旦送至日本展出，院內如何在沒有這兩件文物的情況下，滿足觀光客需求？對於小泉希望災民看到故宮展出後「受傷的心靈可以獲得撫慰」，故宮有哪些文物可以撫慰人心？故宮至寶「翠玉白菜」、「肉形石」赴日展出約可吸引三百萬日本民眾到東京國立博物館欣賞，那我們又何不讓這三百萬日人親自有機會來台觀賞這些從未出宮，更不曾出過國展覽的珍貴文物呢？鎮院之寶不僅僅代表一個國家文化藝術的無價，但也是拓展外國人士來台觀光之行的政策考量與籌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目前百萬以上欠稅戶高達 3,000 多戶而欠稅千萬以上竟也有 895 戶，一共積欠了 200 億元的稅款，政府應開源節流儘速將稅款追回。在兼顧人權的情況下可進行管收，並要求賦稅署和法務部拿出魄力解決，別讓人民對法務部的期待落空，賦稅署和法務部應提出相關方案，使情況獲得改善，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勞基法第 56 條明定「雇主必須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其目的是在保障勞工確實領得到退休金，也減輕雇主須一次給予數額龐大退休金之負擔。然而，不論是勞退新制或舊制，退休準備金不足額或因其他因素，導致雇主拖欠、短付勞工退休金之案例曾出不窮。特別是既有罰責太輕，依據勞基法第 78 條，僅處以新臺幣 9 萬元以上，45 萬元

以下的罰鍰，難以產生遏止之作用，甚至是鼓勵無良雇主投機取巧，形成雇主要賴不給、勞工求助無門、政府束手無策的惡性循環。主管機關勞委會應作出修正，設法防患於未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文化部著手推動《電影法》修法，已舉行《電影法》修正草案諮詢會議，並傳出考慮針對電影票價課徵 5% 的「電影扶植稅」，做為挹注國片的基金。以目前全台平均 1 年電影票房收入 72 億元計算，預計每年將可挹注電影產業 3.6 億元。然而，此舉可能產生將稅收將轉嫁至消費者，且對補助或獎勵的方式多有疑慮，擔憂形成獨斷，產生新的「龍友友」，或夢想家的翻版。此外，直接調漲票價，而非執行其它措施，如：協助信保貸款。漲價是否為最有效、最適當的扶植國片，乃有待商榷。主管機關文化部應對此提出報告，說明效益評估分析及預期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自 102 年 1 月起至 8 月止，18 個據點之統計服務人次僅 3,500 餘人次，每個據點平均一天約 8.1 人次，成果有限。此外，以人次／人日計算服務成果，不免讓人質疑利用共享資源的人是否皆為固定人士，無法有效讓民眾運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所示，職技訓練辦理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辦班次遠低於預估值，成效有限。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為青壯年榮民人口集中區域，但相較高雄接近預估值的職技開設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辦班次卻不達預估開設班次的一半，由於預估值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賴委員士葆，查農委會依「稻米良好農業規範」之各項規定，進行水稻生產至出貨等過程之相關作業的紀錄與驗證，只要透過產品的履歷條碼即可追溯查詢生產紀錄，可見政府確保消費者選購產品安全之決心；惟近來市售包裝米遭查獲以進口越南低價米冒充台灣優質米牟利，不僅降低消費者對國內食用米之信心，亦損及稻農的收益及國產稻米的競爭力。因此，為健全國內農業產銷結構之疏漏，同時滿足消費者注意新鮮、衛生安全、高品質及多樣化之需求，並增進對國產農產品的支持與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賴委員士葆，數度接獲人民陳情，有關台電公司契約用電服務爭議，由於一般家用電大多以表燈計價，但是包括學校、機關、社區等單位公共用電，則需另以「契約容量」與台電訂立基本收費，超約時則發生有罰款意味之「超約附加費」，費率有時高達數倍，雖然台電公司提供「臨時用電」申請服務，以因應各機關臨時大型活動之需求，卻因為第一線服務所人員專業度不足，導致未提供充分資訊給申請者，發生申請臨時用電者仍遭高額罰款之爭議，而學校、機關又必須受預決算之限制，對於爆增之罰款，而產生經費問題；類似爭議一再發生，顯見台電公司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諸多政策陳意過高，在民怨四起、社會質疑迭次時，卻仍一意孤行，終遭輿論撻伐事件層出不窮，證所稅即是近來最寫實的謬例！籲請有關慎重。例如 12 年國教；其中最為各界爭議的「入學比序」，太多複雜因素，都會區家長就很難應付，更何況鄉下孩子，根本在還沒有機會或能力去培養比序條件前，恐就輸在無奈之中，這教育部創造的

「不公平」不比當前的入學制度更嚴重？而且也沒有辦法減輕補習惡風，學生不但要補習主科，更要補習比序才藝，學生及其家長負擔斷言更重。又如 12 年國教並無法打破「明星高中」迷思，學生及其家長還是千方百計想進明星高中，那 12 年國教不形同虛設？更重要的是，現存的高職教育，會因 12 年國教而完全廢棄！目前 12 年國教方案是個缺乏明確的目標或中心思想的政策，到底要解決什麼高中教育問題？要達到什麼目標？教育部國教署應該再深入去檢討研究，再赴各縣市政府去做說明會，取得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的共識，再付諸執行。有需要於很多國中生及家長都還在茫然中，社會雜音未止反響時，仍執意如期上路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報載南投清境地區清境地區有 134 家民宿，只有 4 家合法，其他都是違建，影響山坡地安全甚鉅，籲請政府正視。清境農場原為政府安置滇緬義胞、榮民的農牧墾殖地，由於具歐洲高山景觀，隨著產業變遷轉型為觀光休閒農場，加以義胞與雲南少數民族後裔積極營造擺夷等少數民族文化特色，如今已發展成國內充滿北歐風情的高山旅遊勝地，每逢大假一宿難求。但清境民宿違規使用問題嚴重，如違反限高規定、增擴建等，且因位於山坡地質敏感地區，嚴重影響公安。羅馬非一天造成，清境違建氾濫問題已久，134 棟大小民宿當然不是一夜冒出，其間合法民宿雖有 103 家，但絕大多數都有違建或增建情事。本席要求政府：廬山地區重大災害殷鑑不遠，墾丁悠活違建更是政府管理失序最大笑話。時值汛期來臨，除應將全國類似地區即納入災害檢視圖檢討外，在還未釀致大災大禍前，政府應迅即再全面深入查察，積極輔導處理改善，嚴懲各級失職人員，期有效遏止不法圖利、偷機便宜行事。惟為徹底解決問題，應通盤檢討；必須儘速將渠等地區納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才能一勞永逸，有效規範不當開發，全盤解決違章亂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最近教育部想對公立教育機構退休人員轉到私校任職有所限制，暨國防部同樣擬修法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中退休人員轉到公務部門任職有所限制，籲請政府慎重。《憲法》第 15 條明白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換句話說；但如果政府對退休公務人員到任何部門任職，都要設限，那就是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再者，假設國家非限不可，就是否應該在公務人員任職之初就說清楚，作為聘任條件的一部分；願者受任，不願者可以不任。如果選擇服務公職之始，並沒有這樣的限制，在服務公職期間及退休時，也無此限，結果在已退休且已至其他地方任職後，卻作出某種限制，那就是嚴重違反政府信賴保護原則。我國公務人員退輔制度曾在 84 年作大幅修正，由原來的恩給制，改為兼有提撥制的成分，也就是從該年之後，有相當部分的保費負擔是由公務人員的薪資扣除。而今如政府要大砍他們的退休福利，對於當年已經繳納的保費，要如何補償？政府難道不該思考？最近幾年，民粹愈來愈凌駕於公理之上，口水愈來愈凌駕於真相之上。有人說這是台灣版的「文化大革命」，如果此風續漲，絕非國家之福，社稷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棒球為我國國球，棒球運動受民眾的喜愛以及普及程度皆大於其他運動項目，在國內、外及各及賽事中表現傑出的球員更為國人之共同回憶和資產。然而，發展超過百年的台灣棒球運動，至今卻未有一個專屬的空間保存台灣棒運歷史及表彰眾多「台灣之

光」，為能保存全民珍貴之棒球回憶、表彰諸多替國家爭取光榮之傑出選手，政府應積極成立國家級之棒球名人堂暨博物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新生兒臍帶血保存已為風潮，許多新生兒父母花費鉅資保存臍帶血。國內臍帶血保存業者以廣告等方式密集傳達臍帶血之功效，然而根據統計，臍帶血未來被用以進行醫療的機率僅二十萬分之一，且相關應用上受限於生物技術與醫療發展，實際功效亦遭部分學者專家質疑。針對是項情形，行政機關應針對臍帶血之應用及限制進行研究，並就客觀事實編撰成文宣資料，以供新生兒父母於決定是否儲存臍帶血時有所依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已正式掛牌運作，籲請政府應該借力使力，更堅定地加快我們自由貿易示範區的進度。其實台灣與上海的試點，雖然同時戴上了「自由貿易」的帽子，但所設定的內容是不盡同的。台灣欲藉此落實新興產業政策，而大陸則做為「調結構」的突破口，二者不相衝突，甚可相輔相成。鑑此；本席以為，台灣雖不必因而氣餒，但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迅速掛牌，確實有值得政府省思之處。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是大陸及早就未來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所需要的市場開放做準備。但在台灣，國人實在看不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因應未來市場（RECP、TPP）開放要求，究竟有何關聯或策略規劃？由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推動利率市場化、匯率自由匯兌、金融業對外開放、產品創新等試點，可以看出其作法是有願景和步驟的。但反觀台灣未來如何推動金融市場自由化的步驟又在那呢？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為引進高層次與緊缺的人才，將在戶籍和居住證辦理、住房、醫療保障、子女就學等方面提供便利，簡化出入境手續。但相對我們相關規定仍是問題重重，換句話說；政府若無法迅速解除，勢必難讓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產生吸引力，那成效亦將淪為空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因應少子化推出一連串鼓勵生育措施，卻仍然未得到適婚者的熱烈回應，全球生育率最低國家之名，台灣恐還得背負！國人生育率持續低迷不振，面對少子化問題所引發未來國家競爭力的式微，政府並非不知其嚴重性，各有關部會也卯足了勁的宣導利誘，但卻仍然無法有效提升生育力，我們的大環境、政策究竟出了什麼問題？台灣人究竟是不願生？不敢生？還是不能生？其實問題很單純，如果政府保證養得起、教得起、有安全成長環境，再問願不願意生？應該很容易得到正面答案。其實政府在許多的政策執行時，若能再多用心些是能讓庶民可以感受得到，只有不以人民感受思考的政策，才會肇致人民的反感，以政府堅持非漲不可的電價言；若能考量兩或三歲以下的幼兒，在台灣這種濕熱特性氣候下，最好是能長處適溫恆定的環境，故有小小孩的的家庭多半家中空調是經常開啟的，那若政府考量在電價非調整的政策上，反給予幼兒家庭部分的優惠，試問人民豈會無感？政府多一點的用心，卻亟可能大大有利國人生育率的提升，本席除藉此為幼兒爭取些福利外，最重要是希望政府政策的執行能舉一反三，多從照顧關心人民的立場思考，尤其是攸關人民生活的民生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兩岸服貿協議簽署至今已超過三個月，由於服貿協議爭議未解，各

界對還在談判中的兩岸貨品貿易協議的進展及前景，甚感憂心。理論上言，服貿及貨貿協議，都是二年前 ECFA 所授權的後續協議，社會對兩岸經貿關係的整體方向應該已有共識，但由服貿協議所引發的爭議，很明顯的說明了不能用 ECFA 作為唯一的基礎，必須尋求新的共識。但更原始的問題仍是「恐中、反中」情結，其根源很大一部分來自於台灣只有兩岸經貿關係、沒有國際接軌，將成為大陸禁鬻這個因素。鑑此；若從另向思考，如果能促成台灣加入剛剛開啟談判的「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FTA），作為現階段化解台灣對於兩岸經貿整合反彈的手段，或是可行方式，更可促使其成為真正的「東亞 FTA」，也會形成東亞各國多贏的局面。特別是這個化解台灣內部壓力的策略，將有利重拾國內社會及人民對國家的信心，特提供政府另類思考的方向。服貿的經驗也清楚地告訴政府，由於台灣特殊的意識型態環境，其實溝通對象不能只限於產業，而是整個社會。如不向外界說清楚，又如何怪罪社會不理性？政府必須歸納教訓，以另類解法及更有感的回應裡應外合，才可能順利走出僵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委會網站最新公布的 21 家違法醫療院所為，「爆肝」實習醫師值勤超過 20 小時等的不符勞基法事實，籲請政府重視。從這 21 家違法醫療院所的「血汗」勞工的行徑看來，不難發現連擁有較穩定病人需求，與健保營收來源的醫療院所都如此不堪地對待其員工，可見在其他競爭慘烈、微利圖存的產業裡，員工的「血汗」處境必定益加嚴苛。然而，最不可原諒的是上端違法血汗醫療院所裡，竟然有六家之多屬於「公立」的醫院，讓人以為這些原應該以「公部門」遠優於「私部門」的資源來照顧員工，提升醫療品質的國家機器，竟無法帶領創造一個友善工作環境而羞赧。「公部門」在必要時以彈性的方式來僱用員工本無可厚非，但人事成本的節省絕不應該以犧牲勞工權益與保障為條件，更不能成為雇主迴避責任的藉口。這些在勞動彈性化大旗下衍生的「非典型」勞動力，卻被公家機構視為節省人事成本的合理手段，也促成民間企業紛紛效尤，大量地以人事成本精簡為名，被漫無限制地使用。台灣的「勞動彈性化」現象與各種約聘、派遣勞工的大量使用，政府所屬的公家機構可以說扮演著推波助瀾的角色，是否應以此為鑑，帶頭照顧員工，減低勞工被不當剝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旅遊法開始實行後，台灣旅遊及相關產業已明顯所受影響，籲請政府有關應予正視。大陸旅遊法上路，是項挑戰，但也是機會。尤其長時以來的強迫購物、索取回扣等的「低價團費加高價購物」旅遊模式，已嚴重挫傷台灣的觀光形象，政府及業界應藉此良機亟思改善之道。但若「恃寵而驕」消極因應，大陸境外旅遊及消費快速成長的機會將極有可能拱手讓給其他國際旅遊市場。綜合陸客來台觀光的特點，政府宜藉此契機引導業者徹底改變零團費或低團費、高佣金之陸客團畸形生態，朝向健康方向調整。長期以來，大陸方面取得的台灣旅遊資訊有很大的局限性，不僅導致這些景區過於擁擠，同時也無法帶動我旅遊業的全面發展。因此，政府與旅遊業者應提升行銷能力，豐富陸客自由行與深度遊的選擇內容。其次，兩岸須儘快協商開放更多自由行的城市與人數，以平衡團體遊客數量減少帶來的影響。兩岸和平發展開啟了大陸民眾來台觀光的大門，旅遊業迎來發展的大好時機。但如果我們不認

真檢討存在的問題，在陸客對台灣的新奇感消失後，來台觀光的吸引力將很難持久，陸客的消費更難有提升。總之；高品質旅遊才能讓觀光客真正瞭解台灣，政府應藉此機會及重新規劃旅遊業發展轉型，俾使有效提升台灣觀光旅遊產業的品牌與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經濟部日前舉辦 2013 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獲得熱烈回應，回流意願創下歷史新高，但亦反映，冗繁行政程序「卡關」、「土地炒作問題及取得困難」，導致投資計畫延宕。顯見如果政府無法解決上端，則台商回流仍難實現，也無法為台灣經濟帶來新的動能。政府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成立單一窗口簡化行政程序，本席深表肯定並期待政策的落實。但對於有意願回流的台商言，能否在適當的區位、取得價格合宜的土地，才是決定其投資計畫能否成功的關鍵。但事實上，近幾年因非都市計畫內的工業區土地由於不在奢侈稅課徵範圍，部分投資客轉而炒作工業用地，據內政部調查顯示，今（102）年上半年工業區地價上漲 4.17%，漲幅高過住宅區和商業區，顯示「人為炒地」嚴重。此外，廠商的「養地」行為，也對工業用土地價格高漲產生極大影響，相關地價數年來飆升近 4 倍，讓有意願回流投資的台商找不到土地設廠。換言之，工業用地價格不合理的漲價，已成為阻礙台商回流與台灣產業轉型的關鍵課題，政府不應再坐視這問題的嚴重性。唯有迅速採取劍及履及的作為，才不會使台商回流淪為空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所擬之修正草案，嚴重侵害軍士及眷屬權益，籲請政府正視。國防部對原遺族撫慰照顧以因社會環境變遷因素之理由，擬改為「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及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但此擬修正內容與軍職人員任職及服役特性之事實景況，完全背離。據本席瞭解，國防部該條例修正內容之引據，是因公務人員愛於自兩岸解嚴後，不乏時聞自公職退休長者遭騙婚或為覬覦遺族撫慰金，為保障渠等權益及避免糾紛而做之限制，自民 100 年訂定俗稱的「嫩妻條款」，殊先不論這個限制有沒有違反憲法予人民婚姻自由的保障？有沒有倒果為因未審先判的嫌疑，就軍人的待遇、權利和限制能完全等同或比照公務人員嗎？本席可以體諒當初有關為保障公務員等權益及避免糾紛而做的限制，也理應支持，但國防部訂定的內容及限制門檻，是否應就軍職人員特性來考量，而不是照本宣科依樣畫葫蘆，結果卻對軍職人員成了不公平條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來私立大學面臨少子化衝擊，發生經營困難情形，籲請政府有關正視，並速謀改善之道，確保教師、學生及公共利益。隨著高教政策鬆綁，公私立大學如雨後春筍快速擴張。當時即有不少人深表憂心，但卻也有認為國內大學多少才適當，不應由政府干預，應由市場供需決定。但事實上；大學院校退場遠比企業退場錯綜複雜，其對社會的衝擊所影響的不僅是數百教職員，還包括數千、數萬學生的受教權。這那只是簡單市場供需問題而已，而是要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以現今國內碩博士逾百萬人，大學學歷者逾四百萬人，就業人口中近三成屬於高學歷言。依照人力資本理論，在如此雄厚的人力資本下，台灣經濟應該可以創造出強大競爭力才是，但事實上；台灣近年經濟成長低迷，企業感嘆找不到人才，而高學歷

者也感嘆學非所用，政府編列鉅額預算所培養的高學歷人才，顯然沒有轉化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動能。市場法則用於商業、金融、房地產尚且會形成災難，用於教育文化豈能不出亂子？當年高教政策鬆綁所帶來的結果，既未能提升台灣的人力資本，亦未提升大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反讓台灣高教市場面臨極大的退場壓力及所衍生一連串問題，尤其是人民權益的傷害及社會成本的付出。12 年國教施行在即，這段前車之殷，政府務必引以為鑑，切勿再重蹈覆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球各國都在加速簽洽自由貿易協定的同時，國內卻連一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都還在意見分歧，遲遲無法定案，特提請政府未雨綢繆，注意可能的負面邊際效應。服貿協議近來已討論很多，對各行業利弊都有陳述，部分行業因遭波及而憂心忡忡自所難免，但在國家戰略意義上，服貿協議是台灣融入國際經貿整合的重要一步，政府處理稍有不慎，影響所及不容小覷！台灣是一個標準的小型開放經濟體系，需要全球市場是毋庸置疑，由於國際間洽簽 FTA 進行經濟整合的速度很快，對外貿易又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動力，如果沒有參與而被邊緣化，台灣產業競爭力勢將完全流失。現在我們與大陸協商，其他國家已都在看開放的程度如何？如果最終是幾乎所有都不願意開放，不但與對岸的談判無法談得下去？恐其他國家也會無意與我國簽洽。在國際與東亞經濟快速整合的今天，台灣除了積極的參加以外，幾乎沒有其他的選擇。因此，不論是政府、企業與個人，大家一定要有面對開放與國際競爭的心理準備，但同時政府相關政策的配套是否可行？是否真能照顧到因開放而被傷害到的產業和族群，將損害降至最低，才是爭取認同化阻力為助力的關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人口結構向少子化與老年化兩極發展的趨勢，將使國家競爭力落後於亞洲主要經濟體，籲請政府應嚴陣以待。事實上，不管是少子化或老年化，都與各部會間有著不同程度的關聯性。面對此問題，恰好考驗執政團隊能否跳脫本位主義的思維與行事慣性，若仍是頭痛醫頭的挖東牆補西牆，恐不只於事無補，反可能會留下更多爛攤子。施政必需要掌握社會變化的趨勢脈動，與時俱進的檢討調整、推陳出新，台灣的老年人口比率達到聯合國的老化指標，當然不是一夕之間，學者專家們就曾不斷提出警告，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為什麼公部門面對明顯可見的趨勢變化，不但未能未雨綢繆，甚至連亡羊補牢都做不好？本席認為關鍵在於公務體系普遍存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消極心態。再加上缺乏對實際情勢變化的切身感受，不易體會不只在商場上時間就是金錢，政府部門辦事效率的快慢，往往也將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高低。行政部門的消極保守、因循怠惰或瞻前顧後，誠然是國家競爭力的最大致命傷，一個空轉內耗的國家，本身就是最嚴重的警訊。政府政策的整體配套是否可行，以及政府的執行效率，才是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指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預判到 2025 年台灣即進入「超高齡化社會」，但政府在老人照顧的政策上卻仍如同牛步，籲請加速！由於「小家庭制度」與西方「個人主義」的影響，台灣社會漸漸偏向「老人或老夫妻獨居」趨勢，相對亦產生很多老人問題。更有些退休人員因不適應退休生活，而發生家庭悲劇。鑑此；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政府相關單位應更積極推動照顧老人失能失智的安養中心，與醫療機構相接合，以照顧一些中低

收入戶的失能失智老人為對象，這些弱勢家庭內年輕人為自身生活收入不足，更談不上照顧失能失智的老人，由安養中心收納，照顧也比較周全，降低家人的壓力，同時簡化申請程序及條件，這樣的照顧應比給老人年金來得更有實質意義。換句話說；如何照顧高齡同胞已成為政府與全民共同的責任，如何讓高齡同胞活得快樂有尊嚴的生活，應更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不過數月，「上海自由貿易區」就已正式掛牌，由此引發商機，各方無不摩拳擦掌，競相爭取的熱絡，與我們「經濟自由示範區」現況進度相比，能不讓全國人民氣結？俗話說，「人比人，氣死人」，兩岸經濟近 20 年的發展，難道不正是如此？原本遙遙領先的台灣，卻如龜兔賽跑中那隻驕傲的兔子，志得意滿之餘，開始鎖國內鬥、好高騖遠，搞得經濟腳步蹣跚、所得停滯不前，競爭力由衰而竭，數十年領先的差距，竟於十餘年間消磨殆盡，處處屈居於後，令人不勝唏噓。政府或有鑑於台灣極可能在世界經貿舞台的邊緣危機，好不容易決定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期透過自由開放與地理優勢使台灣經濟突飛猛進。當時擘劃將台北港結合桃園航空城、清泉崗機場結合台中港以及本身擁有最佳天然良港與小港國際機場的高雄各建立一個自由貿易區。但經兩年蹉跎，迄今卻仍不見具體措施，僅有小腳放大的自由貿易港區老調新彈，即使付諸實施，也有如雞肋，食之無味。而今；對岸又再後發先至，按圖索驥，攘臂而前，又將台灣遠遠拋在後面，怎不令人扼腕歎息！政府面對此難堪窘境，又有何自圓其說、自我感覺良好說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對我重返 ICAO 釋出高度善意，另一面，我女網好手詹詠然在浙江寧波參加鄞州銀行公開賽，被稱為「中國台灣區」選手的故意，籲請政府在兩岸日漸緊密的互動同時，應主動面對此一根本性障礙，並妥為籌謀解決良方。平心而論；兩岸自 2008 年重啟互動機制以來，無論政治層面或經濟層面都導入良性循環。惟上端事例，卻凸顯兩岸關係發展的根本性障礙仍然存在；雖然自 2008 年起在國際場合裡，三個具有政治色彩的國際組織（APEA、AITIC、WHA）台灣都得以突破；但台灣遭大陸矮化情況卻仍然屢見不鮮。例如歌手葉瑋庭參加大陸電視歌唱比賽，被要求她自稱來自「中國台北屏東區」；來自台灣的葉宇軒獲得大陸廣交會 CF 獎，廣交會官網卻在他的名字後面加註「中國台灣」。這些場合政治屬性較低，但台灣卻反而遭到矮化。本席認為；兩岸關係發展根本性障礙一再出現的原因，一方面是兩岸尚未能針對兩岸參與國際事務程序、名稱商定標準作業準則；另一方面則是兩岸有官民對兩岸關係發展現狀欠缺認識，仍以慣性思維處理兩岸在國際場域上的事務，導致「破窗理論」的「破窗現象」反覆出現。鑑此；如何使兩岸關係得以定位，關乎兩岸關係的未來。政府有責讓兩岸關係更上層樓，以藉力使力讓台灣在國際上有更大的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〇、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向美國所購買的首架新型反潛機，終飛抵台灣，除了肯定政府相關的努力外，並再提醒未來軍購的品項及來源，更應要從整體國際現實實務面通盤檢討。不可諱言；美國之所以肯賣給我國現役的反潛機種，就是著眼於大陸對台海空軍威脅與台灣防衛作戰需求。從陸方海軍活動近況來看，台灣東部的西太平洋海域已經成為其北海、東海及南海艦隊固定的巡航海域，也益發凸顯了西太平洋海域地緣戰略的價值。就美國的戰略考量而言，

台灣當然是美國重返亞太軍事戰略不可或缺的一環。日前我國海軍舉行「海標操演」，由紀德級軍艦在台灣東部海域進行「標準二型」防空飛彈的實彈射擊，其實都是在強化國軍在東部海域的防衛作戰能力。但受到美陸關係的影響，美國對台軍售必須刻意隱匿低調，因美國對台軍售及背後所連結美國對台的承諾與合作關係，對大陸如同芒刺在背，欲除之而後快。影響所及，勢必讓我國未來對美國的軍購環境越來越困難，鑑此；我國除了應該慎重考量如潛艦等重要武器載台的自力建造及發展外，更應以嚴格的訓練與後勤保修，增加美國對我出售武器的性能與戰力，俾建構足以嚇阻外敵的戰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美國《紐約時報》一篇以台灣半導體產業為題材的報導，提到半導體這項最具有指標性意義的本地產業，正陷入發展的困境，籲請有關認真對待。台灣的科技產業經營者，雖然曾經被商業媒體譽為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市場的敏銳度，甚至許多經營者的自傳對於自身的發跡史也有許多的類似描述，但是在近 10 年之內，卻展現出「固守陣地」的風格。例如，近幾年最為熱門的軟體設計，就是台灣產官學界的痛處。台灣雖有豐富的軟體人才，但是至今難以出現國際級的軟體廠商。至於本地產官學界曾經希望以行銷、品牌、設計來帶動產業附加價值，甚至引導產業由代工向行銷、品牌的經營，進行產業轉型的期待，也在近幾年陷入瓶頸。在這些表面現象之外的，則是國際業界對於台灣業者在設計能力、創新能力存在的疑慮，甚至包括，本地業者的創新、行銷穩定性不足，使得不同產品的品質存在落差，甚至在產品的開發創意出現停滯的狀況。近日國外投資者頻頻透過管道釋出「股價低迷、市值降低，希望產業進行合併」的訊息，就反應出國外業者對於資金、資源的移轉，已經開始影響本地廠商的發展。台灣的業者在競爭力雖未喪失，但是卻未搭上國外業者的策略轉變。主要的原因在於，台灣業者的強項雖是硬體製造，產業雖仍在創新，但是創新的方向、速度卻沒有跟上主流的方向，有關應如何適切輔導，讓產業能走出「守成固執」的迷思！當是主管當局所應迫切突破的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世代差距的擴大」所引來的不滿悲觀情緒正在感染這個社會，籲請政府正視。我們過去常認為今天的年輕人是戰後最幸福的一代，但誰也沒想到，在民國 90 年代長大成人，揮別校園走入社會之後，台灣外貿減速、所得停滯，經濟每況愈下，所得退回 14 年前，「名目薪資」竟然還低於民國 88 年。憑心而論；相較於一、二十年前，中壯年者的處境也不算好，但卻明顯優於年輕人，從所得的觀點來看，兩世代的差距逐年擴大，其所擁有的資產差距也愈拉愈大。據相關資料顯示，台灣 34 歲以下年輕人所擁有的住宅數量僅占 8%，3/4 為 45 歲以上的中壯年所擁，而有兩棟以上的富有族群裡，同樣 3/4 的屋主皆屬中壯年。換言之，年輕世代的貧困，遠較我們所看到的數據更嚴重。但遺憾的是，台灣兩世代間的所得、財富分配擴大的情況，並沒有引起決策當局的重視。而當代際分配擴大、高齡化社會到來，加上國內經濟停滯不前這些因素糾纏在一起，其所可能產生的衝擊，非僅是經濟面，還有社會面。本席期盼政府正視「代際財富差距擴大」可能的衝擊，若待世代差距日大、摩擦日深，屆時再行補救，恐亡羊補牢為時已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產業發展陷入瓶頸，薪資成長停滯，甚至倒退十五年前水準，

籲請政府重視並速究肇因慎謀對策。本席認為；台灣在技術創新、產業升級腳步太慢，致使有些低附加價值產業外移，高附加價值產業卻沒有形成，此應為近年來薪資成長停滯的原因。前總統經國先生主政之時，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曾創下 13% 的空前紀錄。此與經國先生特別重視財政平衡有關，政府年度總決算收支不但平衡，而且還有稅什賸餘，之所以會如此；是因為政府將錢用在應當用的刀口上。反觀當下在國債高築下，政府卻仍無不以放煙火、辦大型的熱鬧活動為榮，美其名為促進觀光或刺激消費，但也因政府預算亂投，導致資源分散，而無法作宏觀思考，得過且過而坐視落人之後了。鑑此；政府如何抓準主客觀情勢，明確釐清國家發展問題，並提出因應策略，實為至要之切！否則日後回頭審視，僅能探討失敗之因，而非成功之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觀光景點遊客擠爆現象，在促進地方財政及繁榮地方發展的同時，也直、間接傷害或破壞了人民生活品質、生態及文物維護，籲請有關正視並速謀因應對策。例如男星金城武為航空公司拍形象廣告，使台東縣池上鄉名氣響叮噠，大批遊客特地到「金城武樹」下，模仿他喝水乘涼動作並拍照留念，因而堵塞道路交通，留下滿地垃圾，農民不堪其擾，有人建議地主把樹砍掉以絕「後患」。新竹縣內灣近年來遊客絡繹不絕，過去舉辦賞螢活動時，遊客半夜仍意猶未盡，吵得當地鄉親無法安眠，部分民眾忍無可忍，因而發生用農藥噴死螢火蟲的憾事。本席籲請政府、觀光業者、社區民眾應攜手合作，共同維繫觀光倫理，使觀光發展不致畸形化。不要只顧追求衝高遊客數量，犧牲景點民眾的居住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中高齡勞動市場兩大隱憂，一是太年輕就退出就業市場；二是教育程度愈高愈未老先「休」，形成台灣中高齡勞動資源的浪費，籲請政府正視。延後退休已是世界潮流，但台灣中高齡「勞參率」偏低，顯示中高齡轉業困難，以及就業市場對高齡勞工不友善。站在國家人口紅利角度言；60 歲的各業資深精英，退休後仍可貢獻專業，但不一定非要再次回到原屬性的行業，反而可以用他們的人生歷練和經驗投入其它事業，創造產業勞動力品質提高與人生事業第二次再學習的雙贏效果。但這些資深中高齡精英「勞參率」的運用和提升，就要有賴於政府提供聘雇企業與就業個人適當誘因，創造「友善的轉業環境」，包括勞委會等相關單位開設專業知識學習課程，協調企業採用彈性工時方式，以諸如顧問方式聘雇，進行企業經營管理改善，或擔任儲備幹部講師傳承經驗，擴大產業產值面向等等，順勢將已退休的中高齡勞動人口轉進相關產業市場，提升台灣整體產業的產值與勞動力品質。尤其中高齡勞動人口擁有豐富的就業經驗，且職場忠誠度高，只要政府能創造友善的轉業環境，中高齡勞動人口的就業轉移，必有利於平衡產業結構；政府不應忽視中高齡勞參率下滑的警訊，更當順勢利導輔導轉業，如此人口紅利方能生生不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

（10 月 18 日：由委員柯建銘、許忠信、蔣乃辛、高志鵬、廖正井、吳秉叡、江惠貞、林滄敏質詢。

10 月 22 日：由委員陳亭妃、鄭天財、李貴敏、林岱樺、段宜康、盧秀燕、孫大千、陳根德、姚文智、蘇震清、王育敏、陳淑慧、羅明才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李貴敏、江惠貞、陳鎮湘、蔣乃辛、江啟臣、陳碧涵、王惠美、吳育昇、楊玉欣、王廷升等 24 人臨時提案，鑑於稻米乃國人之主要糧食，亦是我國之主要農產品之一。目前我國依 WTO 入會承諾，每年開放稻米進口配額近 14.5 萬公噸，已對農民生計造成相當影響，而日前爆發糧商以低價進口米偽裝國產米，並提高售價欺瞞消費者乙事，更凸顯我國在開放稻米進口後，並未建立完整之稻米產銷履歷強制標示制度，導致不肖業者得以魚目混珠，詐騙消費者以獲取龐大利益，並打擊我國農民之生計。為確保消費者及農民權益，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研擬我國稻米之產銷履歷強制標示制度，讓消費者得以明確辨識其所購買之稻米來源地、製造商及進口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昇、王惠美等 27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台灣少子化的問題嚴重，近年來新生兒活產數下降至 2011 年 19 萬 8,387 人，2012 年總生育率 1.1，全球倒數第一，當新生兒愈來愈少時，將導致就業人力萎縮、勞動力高齡化、人力供需失調等問題，造成預期經濟規模的人力結構與需求無法滿足的背離現象，少子化是動搖未來國家國力的國安問題。現在年輕夫妻要拚經濟、生活壓力大，擔心生得出養不起，幼兒及兒童的教養問題，國家必須擔負起部分責任，降低家庭負擔的壓力，提高育兒的意願。91 年起健保提供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3 歲以下兒童就醫免部分負擔，自 91 年到 101 年總補助 1.5 億人次，總補助金額達 190 億，平均每年約 18 億補助，為讓兒童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建請衛生福利部規劃，補助兒童免部分負擔延伸到 6 歲，涵蓋所有學齡前兒童之健康需要，以減輕家庭對兒童醫療照顧之經濟壓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間及地方縣市政府已經陸續在各地推動有機農業生產，惟有機農業之推動，其中最困難之處為農地取得及整合，需要公權力積極介入。建請行政院應檢討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指定適當區域、有合適面積之國有土地為有機農業區，承租人應實施有機農業，在有機農業區內，放寬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轉讓，不限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等各項規定，做為政府推動有機農業政策動能，降低進入門檻，讓有心從事有機農業之新農民可承租國有土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7 人臨時提案，因彰化縣鹿港鎮舊鹿港溪長期未整治，缺乏防洪功能，鹿港老街、公會堂等地區地勢低窪，每逢大雨必淹水，今年暑假就淹水 3 次，尤其該區是重要觀光景點，每次淹水就無法做生意，讓店家和居民苦不堪言，低窪地區淹水問題遲遲無法獲得改

善，癥結點在於排水不易。為推動「鹿港溪溪望再生水岸環境營造」案。爰要求中央政府應儘速與相關部會研商，包含污水處理、城鄉風貌及溪邊擴大規劃活化休閒空間等之完整規劃方案，創造政府及地方更大經濟效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食品查驗機制屢屢不及商業取巧手法，造成食品管理效果不彰，空有法源卻不得落實，使我國美食王國形象大受影響。爰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討我國食品查驗防範機制，並提出完善食品查驗比對資料庫之改善計畫，以利我國食品安全查驗體制健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委員陳碧涵、楊玉欣、邱文彥、盧秀燕、陳怡潔等 3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美感教育的推動與普及有助於提升國民素養、生活品質及國力，亦可營造樂善好美的社會。因此本席陳碧涵提案請教育部規劃我國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配合 12 年國教於 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今，教育部業已完成《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至 107 年）》，並以「美感從幼起，美力終身學」為口號，將美感教育深化為從幼至老之培力運動。然而，美感教育強調體驗、感悟與薰陶，尤側重生活面的美感情境的普及接觸與感受應用，故，美感教育的普及與深化，需要各部會通力合作，為國民建立充滿美感情境的社會支持系統。爰此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並定期舉辦美感教育跨部會會議，將建構美力所需之支持實質體，納入各部會施政計畫內容中，由教育面發端、延伸、擴散，深入至生活面、社會面、及至國家整體，育成具美育素養的現代國民種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各國紛紛採取大專院校整併的方式，提高高等教育經營效益；我國高等教育規模過大，粗在學率高達 82.1%（2012 年），遠超過 OECD 國家平均水準，而隨著少子化趨勢與國家財政緊縮，我國高等教育將面臨更嚴厲挑戰，部分學校招生不足除影響教學品質外，更將衍生淘空、倒閉等亂象，影響師生權益與高教發展；因此，為避免少子化衝擊高教體系，以推動高教健全發展，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立即辦理「高等教育體系總體檢」，配合大學評鑑機制，訂定合宜的存廢標準，建立必要的「退場機制」，推動大學整併，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八、本院委員賴士葆、江惠貞、李貴敏等 28 人臨時提案，觀年金改革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儘管民眾可透過媒體披露的訊息，大致瞭解年金改革的方向與內容，但若要實際精算年金改革對自身影響的金額，則因其計算複雜度高而有執行上的困難。因此，為使民眾能真正清楚各種改革方案對自身的不同影響程度，進而選擇支持對其較為有利的年金改革方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研擬參照現行網路報稅模式，讓民眾可透過電腦軟體試算出年金的變動額度（例如：年金試算 App），以縮短年金改革與民眾感受的距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孔文吉、鄭天財、陳學聖、簡東明等 19 人臨時提案，鑑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度首度舉辦「102 年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補助計畫」，雖有多所私立大學獲得經費補助，但國立大專院校僅就屏東教育大學提出申設原民專班，失去為增加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以充實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並培養具社會競爭力之各類人才之意，建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增加國立大專院校申設原住民專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本院委員邱文彥、楊玉欣、王進士、黃昭順等 27 人臨時提案，鑒於極端氣候越演越烈，造成生命財產重大威脅，8 年 8 百億治水特別預算也即將用罄，治水要標本兼治還有漫漫長路，爰建請行政院：(一)即刻檢討 8 年 8 百億特別預算的成效，並以簡約經費原則，審慎規劃後續推動治水之重點工作與所需經費；(二)整合與落實各部會推動之「低衝擊開發 (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相關規範與措施；(三)加強都會區因應氣候變遷的相關作為；(四)強化平日聯繫溝通，建構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共同治水；(五)結合地方公民力量，研擬在地適宜治水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基隆市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案，基隆市政府發包 3 次都失利，整個都更開發案歷經 3 年多停滯不前！建請行政院將此案收回，由中央政府相關單位自行招商，以利基隆市之發展，落實「都市更新旗艦計畫」，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於今年 8 月 20 日第四度將《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呈報行政院，擬以此計畫替代《國土計畫法》。其內容包括未來直轄市及縣市得自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且環評程序將大幅簡化，只辦理全區域的政策環評，不再辦理 10 公頃以上之新訂都市計畫案。此計畫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不只將鬆綁水土保持區開發，亦鬆綁水庫集水區國有地租售，及飲用水、自來水保護區之開發行為，引起地方政府擴權開發及環境衝擊之疑慮。儘管內政部已規劃於今年 10 月起辦公聽會，預計明年起陸續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惟針對該草案施行之相關影響評估仍未公開。爰此，要求內政部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進行政策環評，並依該辦法第 7 條，評估說明書之作成須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作為該草案訂定之依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王育敏等 2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從 100 年起相繼發生塑化劑、毒澱粉、混充米、香精麵包與摻劣油等重大食安事件，目前只有塑化劑判決出來，在團體訴訟中，568 人只獲賠 120 萬、平均每人只獲賠 2,113 元，連國外行之有年的懲罰性賠償也沒有，令人質疑「食安太廉價」。上述 5 個重大食安事件，受害民眾應超過上千萬人，範圍涵蓋國內外，如此輕判，根本無法保護民眾的食安，只會讓廠商有恃無恐。為維護民眾飲食健康與消費者權益，及有效遏止廠商不法行為，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加重標示與廣告不實之詐騙行為的刑事責任與高額的懲罰性罰款；全面清查市售食品長期標示或廣告不實之違法事實；針對市售食品標示

不實等詐欺行為，協助民眾進行團體訴訟，追償不法所得與懲罰性罰款；提高企業內揭密者的獎勵，主動揭露不良企業的偽冒事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臨時提案，鑑於日前外交部舉辦之「102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不斷發生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出訪之學生團體「穿戴錯誤原住民衣著」、「示範錯誤歌舞內容」、「嚴重消費原住民文化」之非議。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原民會、教育部清查過程疏失、懲處計畫相關失職人員，保證之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並予以出訪學生，回國後補強學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機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五、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碧涵等 30 人臨時提案，鑒於培育國家人才需要以全球化之角度佈局，如何吸引國際學者或高階研究人才成為國際人流競爭的關鍵議題。惟目前囿於國內諸多法規對外籍學者的退休規劃過於僵化，限制只能領取 1 次退休金，而相關部會又各有堅持，無法突破僵局，致使外籍學者或高階研究人才無法在此安身立命而無意願來台，或者在來台了解 1 次退的苛刻待遇後選擇離台。爰此，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儘速重新檢視國際人流政策及配套措施，於 2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及修法計畫，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六、本院委員吳育昇、江啟臣、李貴敏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捷運、公車、鐵路皆屬國人時常搭乘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民眾在搭乘捷運與公車時，除了可透過廣播知悉車輛進站行車資訊，更可在捷運與公車車廂內觀看該路線行車營運路線圖，讓民眾有效掌握班次行駛前後進度。目前在鐵路營運系統中的行車車廂中並未設置該車次行駛路線圖，不利乘車民眾掌握行車資訊。本席建請交通部鐵路管理局應優先於區間車班次車廂中比照捷運路線圖設計方式，增加各車次行車營運路線圖，以利民眾掌握車輛行駛進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江啟臣、楊瓊瓔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及新北生技產業發展聯盟推動了臺灣南北兩地生技產業升級，為平衡區域發展，打造臺中指標性生技園區產業聚落刻不容緩。臺中位於臺灣西半部的樞紐位置，為南來北往的中心，且週邊地區醫學中心與工業區提供充沛資源，在地理位置及週邊產業配合上，非常適合打造生技園區產業聚落，唯獨缺乏中央政策統籌規劃，較難吸引國際廠商至中部進駐研發，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各相關部會，研議中部生醫產業發展計畫，以滿足國人對生技醫療之需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交通部民航局核定自明年 1 月 1 日起調漲國內航空票價 5-10%，然而，民航局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免收國內航線機場降落費，為期 1 年，預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將短收兩億元，相對地也減輕業者等同之負擔，既然已經減輕業者負擔，漲價之急迫性與幅度自然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因此，要求行政院在國內航線機場降落費免

收政策屆滿前，國內航空票價應予凍漲，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中牛罵頭遺址在台灣新石器時代中期的歷史上扮演重要角色，但卻未獲足夠重視，至今仍僅列為市定遺址，殊為可惜，特此提請文化部進行專案審查，將牛罵頭遺址升級改列為國家遺址。牛罵頭文化，向上承接台灣北部新石器時代早期的「大坌坑文化」，並與台灣南部的「牛稠子文化」之間有明顯的往來關係，向下則開啟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台灣中部「營埔文化」與金屬器和金石並用時期的「番仔園文化」。此外，加強對牛罵頭文化的研究亦將有助於了解牛罵頭社與周遭其他平埔族社的關係，以及平埔族群與漢人在清領時期於中部地區拓墾的互動情形，乃至於日治時代清水街的社會和生活概況的建構。綜上，牛罵頭遺址應由市定遺址升級改列為國定遺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臨時提案，數據顯示 2012 年平均每 1 季，海外人士來台使用醫療服務達 3 萬人次，其中大陸人士赴台醫美健檢消費力就占了四成。經建會主委管中閔日前表示，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朝向包括物流、國際醫療、農產品加值運銷及國際產業合作，著重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考量新北市腹地廣大，比鄰台北港、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等交通優勢，設置「醫美園區」重點發展醫美、健檢與重症醫療等項目以期帶動區域觀光與醫療器材的商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江啟臣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年輕族群配戴角膜變色片已蔚為風潮，然配戴者感染角膜炎或結膜炎之風險較高，衛生福利部亦未要求廠商以明顯方式在產品上標示使用方法與警語，且違法代購網站猖獗，假貨充斥，恐嚴重危害消費者視力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角膜變色片訂定專屬制式說明書，使消費者充分了解正確配戴方式及相關風險，並加強取締違法網路販售業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詹凱臣、王育敏、劉建國等 27 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國際經貿條約談判，相關國會授權程序付之闕如，為建立政府對外談判過程諮商與監察相關程序規定，及與國會溝通之法制準則，爰要求行政院參酌美、韓有關國會授權程序法制化相關規定，儘速向立法院提案，制定院版「洽簽貿易條約程序及執行法」，完善國際經貿談判條約國會授權過程法制化相關規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高鐵公司 10 月份開始實施營運以來首次票價調漲案，漲幅超過 9%，北高單程約增加新台幣 140 元，唯目前國內整體經濟情勢不佳，上班族實質平均薪資倒退 16 年，加以高鐵服務品質並未改善，此時調漲票價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建請行政院研議合理延長委託經營年限，並即刻調降回原票價，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汝芬、楊玉欣、蔡錦隆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灣颱風季節時常水災、卻又年年在一期稻作時缺水限水，興建新水庫又難以通過環評，而根據監院調查發現，臺灣地區至 99 年底，漏水率達到 20.51%，遠高於日本的 7.1%、瑞士的 9.1%、美國的 14.5%，台灣 1 年漏掉的自來水是 10 億噸，約等於五座石門水庫，而漏水率高是因為自來水管線老舊，而臺灣需要更換的漏水水管總長 1 萬 7 千公里，可以繞臺灣頭到臺灣尾 14 遍，加上管線汰換的速度遠不及老舊的速度，12 年後逾齡管線將暴增至 4 萬公里，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汰換老舊管線，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以免民眾年年飽受缺水限水之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淑薈等 18 人臨時提案，鑑於現行公務人員相關退休辦法規定，只要在職期間連續代理主管 10 天以上，退休後就可每月多領約四分之一的主管加給且可持續領一輩子，退休後的公務人員已與一般平民百姓無異，怎麼還會在退休俸裡加上主管加給，愈高階公務主管退休領得也愈高，這種制度性普遍不合理現象，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已有全面檢討的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此，為彌補公務員退休制度上的漏洞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席提案要求考試院儘速檢討公務人員退休相關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考試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盧嘉辰、呂玉玲、楊瓊瓔、鄭汝芬、楊玉欣等 2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屢屢查獲不肖業者於食品製成原料中添加有毒物質，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衛生福利部除應加強追查外，更應增加抽驗品項、次數，並鼓勵檢舉不肖行為、重賞檢舉者，以發掘更多「業界不能說的秘密」，確實有效維護國人食的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臨時提案，鑒於樹林、土城、三峽、鶯歌地區，人口及交通需求迅速增加，樹林、三鶯地區往返新北市市中心的周邊道路已漸不敷需求。為改善國道 3 號樹林及三鶯至中和交流道間路段交通壅塞情況，及相關周邊道路交通瓶頸，並進一步提升樹林、三鶯地區繁榮與發展，爰此要求交通部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新建工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4 人臨時提案，針對台中缺乏大型活動展覽場館，致使如自動化工業展、精密機械展、工具機展等大型展覽活動多舉辦於台北或台南，惟台中、彰化向來為機械產業重鎮，每逢會展期間，中部廠商需大費周章載運機具至外縣市參展，殊為不便，更不利於區域產業均衡發展，爰此，建請經濟部規劃台中大型會展空間，並促成中部具群聚效應之產業相關展覽於台中舉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4 人臨時提案，針對政府因為提早於 5 月 17 日實施禁宰措施，許多配套措施都不完善的情況下，因為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影響，預估造成失業人數高達 30 萬，政府針對這些政策帶來的問題，必須要拿出解決方法，避免造成養雞業界損失擴大，以及影響消

費者權益，本席等建議可在各縣市設立「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暨電宰場」，還有區域平衡，可以增設「公有屠宰場所」，另外開放養雞場、特色雞業者設置「簡易屠宰設施設備」，與輔導攤商於市場內合作設立「衛生活禽展示暨隔離電宰場所」，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臨時提案，鑑於環保署於 9 月 16 日預告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納入填海造島（陸）相關規定，在廢棄物管制能力不足的舊法－廢棄物清理法被新法資源循環利用法取代前，且未取得社會共識下，環保署竟然意圖先以子法先行，此舉不但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更破壞民間團體對政府的信賴，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立即刪除相關條文，並於母法及政策環評未通過前不得公告填海造島（陸）相關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交通部針對出廠年份 10 年以上之自用小客車，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 2 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惟對於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卻無列為減收檢驗費實施對象，且其車主又多屬勞力工作或農牧等經濟收入較為弱勢族群，為考量公平正義原則與政府施政「有感」於弱勢族群，建請交通部同意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比照自用小客車列為減收檢驗規費適用對象，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學聖、陳碧涵、楊瓊瓊、楊玉欣、丁守中等 27 人臨時提案，鑑於新加坡、上海、北京等地紛紛仿效香港的經貿條件，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2010 年 5 月新加坡成立文化自由港、緊接著上海於 2013 年 3 月成立、北京則預計在 2015 年起用，屆時亞洲地區的文化自由港將全部集中在「亞洲縱貫線」上。「亞洲縱貫線」包含了北京－上海－台灣－香港－新加坡，而這一條「亞洲文化自由貿易陣線」卻獨缺台灣，為了在亞洲地區的藝術市場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突破關稅貿易的限制，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推動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以強化我國藝術市場發展的競爭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自台灣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中國以廉價、低劣產品甚至是以偽標成台灣製產品，透過直接或間接以第三國方式進口搶佔台灣市場，使得台灣本土傳統產業受到相當大的衝擊。為提升台灣製造業之形象並增加就業率，更將傳統產業製造之優良產品推向全世界，讓「台灣製造」驕傲行銷全世界，去（101）年 11 月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籌設「台灣國貨館」，惟檢視經濟部所建議之可能處所，以世貿三館最為適當。惟世貿三館展期 103 年展期已經排定，而 104 年展期也將於 11 月開始辦理登記，為使台灣國貨館能早日設立上路，爰請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的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詐騙手法層出不窮，甚至有現任總統府國

策顧問，於今年 5 月間遭詐騙集團以「假綁架、真詐騙」的手法，騙取新臺幣 120 萬元之案例。雖然內政部警政署不斷宣導、防治詐騙，惟仍有人遭詐騙集團詐財，且不乏高知識分子，顯然在宣導詐騙集團的防治上仍有漏洞，為此，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宣導措施，並增列專案，主動出擊掃蕩詐騙集團非法機房，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4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李桐豪 陳淑慧 蔣乃辛 鄭天財 林佳龍 邱志偉 何欣純
陳學聖 鄭麗君 黃志雄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貴敏 黃昭順 許添財 陳雪生 費鴻泰 孫大千 黃偉哲
賴士葆 林德福 蔡其昌 盧秀燕 李昆澤 許忠信 廖正井 簡東明
邱文彥 楊麗環 楊瓊瓊 江惠貞 徐欣瑩 羅淑蕾 蔡錦隆 黃文玲
劉權豪 蘇清泉 姚文智 陳明文 林明溱 呂學樟 薛 凌 林滄敏
潘維剛 羅明才 顏寬恒 鄭汝芬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人員：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陳亭妃、李桐豪、陳淑慧、蔣乃辛、孔文吉、林佳龍、鄭麗君

、何欣純、呂玉玲、鄭天財、陳學聖、楊瓊瓊、邱志偉、黃偉哲、黃志雄、邱文彥、陳明文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碧涵、陳怡潔、鄭汝芬、許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通過決議第九項。

決議：

一、本案准予動支 3,000 萬元，其餘繼續凍結，並通過決議 1 項，均提報院會。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營建工程總顧問費 8,780 萬元，同意先行解凍概念設計所需之 3,000 萬元，其金額不得支用於大故宮之工程經費，其餘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始得解凍。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鄭麗君 林佳龍 陳淑慧
呂玉玲 陳學聖)

臨時提案

一、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故宮博物院部分）時，將「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全數凍結，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今年 5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一次提送預算解凍報告時，亦未准予解凍。查「大故宮計畫」就財務規劃、環境永續、都市計畫、經濟效益與交通疏導皆有本質性問題，矧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送之各種替代方案，非但無助於問題之解決，反而顯露其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能力之不足，如其提出之交通解決方案顯然與交通部 95 年交路字第 0950009350 號復台北市政府函及相關大眾捷運及水利法令有所相違。國立故宮博物院歷次提送之報告既有諸多瑕疵，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除將嚴格把關相關經費之動支外，並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將「大故宮計畫土方開挖量粗估」與「故宮擴建之可能替代方案」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 2014 年度「大故宮計畫」相關預算前，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二、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消費合作社之業務為「經營生活用品銷售業務」，僅在「適應社員需要」之前提下，得例外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卻長期經營利潤豐厚之館內餐飲與文物複製品銷售業務，縱立法院與監察審

計單位多次指謫在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仍未澈底改進，則系爭合作社縱屬社團法人，其與故宮之權利義務仍有釐清必要。矧內政部 87 年內社字 8740627 號函指出，機關內設立之員工消費合作社非屬機關本身，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2 年卻仍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其於中國辦理商標申請，毋論就合法性與合目的性皆有疑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審議 20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前，提送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所有法律上仍存在權利義務之清單（含委託消合社赴中國辦理商標申請之契約與其他相關文書），並說明 2012 年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至中國辦理商標申請之決策流程。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三、有鑑於大故宮計畫為我國相當重要的文化建設，且其可行性計畫已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通過，並於今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然部分民眾對於興建地點之地質、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環境、交通運輸、社會環境、土地利用、產經活動、文化環境等仍存有相當疑慮，爰此建請故宮應針對民眾所提之疑慮與建議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並研議可替代方案。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四、雖然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全球最受歡迎博物館之一，101 年參觀人次已突破 430 萬人次，但檢視故宮近年所發生的爭議案件，如消合社經營爭議、文物配件盤點不實出現遺缺、員工監守自盜盜拷千件文獻轉賣牟利、大故宮計畫經費環評爭議等，都顯示出故宮內部管理機制有所疏漏，爰此建請故宮應立即針對所有內部管理稽核機制，進行整頓與檢討，調整相關管理人員，避免其他爭議案件再度發生，以維我國應有之國際文化形象。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五、鑒於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故宮總預算案時決議，將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 1 億 300 萬元（統刪後剩 8,780 萬）全數凍結，俟取得社區共識，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審議，以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然至今僅完成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其他 3 項立法院要求之解凍要件均未完成，亦未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備查，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計畫審議及民意調查等資料，於 1 週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參考。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更正，我們等委員到場之後再確定上次會議之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列席，就「(一)原子能委員會業務概況報告。(二)核四一旦退場相關監督機制與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方式。(三)核三廠 2 號機因安全系統備用電源 161kV 外電系統故障，喪失功能長達 84 天案之事發原因及影響評估報告。」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偕同各單位主管向 大院進行業務報告；同時應 大院要求，就「核四一旦退場相關監督機制與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方式」及「核三廠 2 號機因安全系統備用電源 161KV 外電系統故障，喪失功能長達 84 天案之事發原因及影響評估」二項，說明原能會之管制立場及工作內容，希望能讓各位委員先進對原能會的工作概況有進一步的瞭解，並給予支持。

壹、本會業務概況

以下謹先就原能會近半年來業務推動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向各位委員報告：

一、前言

原能會的職責包括國內核電廠的安全監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管理、環境輻射監測、及輻射安全防護等任務。只要國內仍有運轉中或興建中的核電廠，只要國內仍有輻射設施應用於醫療或民生工農業，以及在未來核電廠除役或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的所有過程，原能會均將持續嚴格監督核能及輻射安全，不會有任何改變，全會同仁亦將秉持日新又新的專業理念，全力以赴，為民眾核能安全確實把關，以達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的目標。

二、以專業管制維護核能運用安全

「安全」絕對是核能使用最重要的考量，無論在核安及輻安方面，監督並維護其安全性，是

全體國人對原能會的期望。

在前年發生日本福島電廠事故後，原能會除了賡續以往的監督管制機制外，同時參考世界各國最新管制趨勢與優良實務，配合調整相關管制作業，藉以提升我國核能安全運用的效能。茲分別報告業務執行狀況如下：

(一)堅守監督管制專業、確保核電安全品質

從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國內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計發生 3 次急停事件，分別為核一廠 1、2 號機及核二廠 1 號機各乙次，三次機組自動急停皆為安全保護系統正常啟動，使機組達到安全狀態；另外，統計 6 部機組平均異常事件發生件數為每機組 0.67 件，與去（101）年上半年相同。101 年受到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和核三廠更換高壓汽機轉子影響，機組運轉容量因數較前幾年稍降，但我國核能發電績效仍於全球 31 個具有核電國家中名列第 4 名，顯示國內運轉中核電廠在安全性及可靠性方面，仍能維持在相當穩健的狀況。

其中核一廠先後 2 次急停，第 1 次係 1 號機因在大修後併聯前汽機保護設備試驗時，因發現主汽機旁通閥於測試過程中有短暫關閉之異常暫態，維護人員在未完成跳機風險評估與預防措施前，即在進行線路檢查過程中搖動主冷凝器低真空邏輯線路，導致引動主冷凝器低真空邏輯，三只主汽機旁通閥因而瞬間關閉，使得反應器因高壓力而急停；第 2 次為 2 號機修復因蘇力颱風受損之 345 千伏匯流排，於停機過程中運轉人員關閉主蒸汽管洩水閥導致反應器水位下降，及依程序手動操控飼水控制閥時，未注意飼水流量控制閥開度與流量變化間之關係，致於短時間補充過多飼水進入反應器而發生急停；以上兩次事件經查證均為人為疏失。核二廠 1 號機發生急停的原因，為主變壓器風門葉片脫落造成發電機接地短路，屬設備故障。本會在審查確認釐清肇因、改善措施及再起動安全性後，同意台電公司之再起動申請，但要求台電公司必須針對此等事件所呈現的相關缺失，例如缺乏安全文化意識、改善運轉行政管理，及調整運轉操作程序等問題，進行檢討與提出改善措施，並督促台電公司落實改善，確保類似事件不再重覆發生。

核三廠於今年 4 月 8 日對其中一項外來電源 161 千伏進行例行設備大修及新建 161 千伏開關場改接工作，未依程序執行警報窗手動復歸，致 161 千伏外電系統自 4 月 8 日至 7 月 1 日喪失功能長達 84 天。該期間雖仍有四迴路外來電源 345 千伏及三台緊急柴油發電機可供電，並未造成實質危害，惟因已對機組深度防禦造成低微安全顧慮，爰裁處 4 級違規，並將核安管制紅綠燈判定為「白燈」，且依國際核能事件分級（INES）判定為一級（異常警示）事件。對此事件，本會已進行該廠運轉人員訓練之專案視察，並對該廠改正行動的訓練項目進行切實查證。

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的發生，絕對是給予世界各國核能管制機關及核電廠營運單位極大的反思與經驗，我國與國際管制趨勢同步啟動並完成安全體檢方案，在歷經兩階段的檢討作業後，已於 101 年 8 月正式完成並對外公布總檢討報告。在體檢的部分改進項目中，例如核二廠緊急海水泵室防海嘯能力不足等，已經由現場專案視察確認台電公司完成改善；整體而言，總檢討報告提出「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措施」與「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機制」共 29 項管制案，將持續參照國際間主要核電國家的檢討標準，嚴格督促台電公司限期改善，以確保核能機組的運轉安全

。

對於檢討核電廠因應嚴重事故之安全餘裕能力，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參照歐盟規範，完成國內各核電廠之壓力測試報告，經原能會審查後彙整撰寫國家報告。並參照國際規範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於今年 3 月派遣專家團來台執行運轉中電廠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審查結論認為我國核電廠壓力測試相關強化措施符合歐盟規範，且與歐盟國家作法一致，是一項良好作法。各廠壓力測試報告、國家報告及審查報告，中英文版內容均已對外公開。另歐盟執委會核能管制者組織（EC/ENSREG）之專家團已於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 日來台執行運轉及興建中核電廠壓力測試同行審查，並預訂於一個月後將正式報告（英文版）送達，屆時本會將在翻譯後，中文版及英文版一併對外公開。

有關核電廠耐震部分，原能會自 98 年要求台電公司執行「核能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其中有關海、陸域地質調查，台電公司於 101 年 6 月完成初步調查，並於同年 11 月將調查結果提送本會，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中。因依據初步調查結果顯示：山腳斷層長度可能超出原調查範圍再往外海延伸，台電公司已再依原能會要求，提出擴大海域地質調查之規劃，進一步調查山腳斷層的海域延伸段長度與特性，預定 103 年 10 月完成。依目前調查結果研判，對於山腳斷層是否有引發地震的連動性或再向外海延至棉花峽谷等疑義，仍欠缺足夠的科學論據，尚待進一步釐清，但是，基於安全保守性決策，原能會仍然要求台電公司在擴大海域地質調查的同時，要在最壞情況的假設下進行地震危害度分析，同時展開各項耐震安全評估或必要的補強作為。

有關抗海嘯部分，國科會專家小組已執行台灣最大海嘯威脅模擬評估計畫，並於 100 年底完成第 1 期成果報告；惟海嘯影響評估，除海底斷層，應再考量海底火山及海底山崩所造成影響，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採用美國核管會最新分析方法論，重新評估核電廠抗海嘯能力，以現行海嘯設計基準水位再提高 6 公尺作為設計基礎，採取建造海堤、鋼筋混凝土擋牆、或加強重要廠房水密性等方式，以提升電廠抗海嘯能力，並必須依據最新調查和評估結果檢討並強化抗海嘯設計基準。

至於龍門核電廠（核四）的工程現況，目前隨著施工進度進入試運轉測試階段，原能會持續執行測試程序書審查、現場查核及測試結果審查。原能會已訂定「龍門核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列管 19 大項、75 小項（包括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新增項目），定期追蹤管制；並將邀請美國核管會專家團隊來台協助燃料裝填前聯合視察作業，以第三者專業、獨立、客觀的角度，共同進行實地品質視察。

本人再次強調，確保運轉及興建中核電廠的安全性，係原能會最重要的職責，而有效落實核安總體檢各項改善查核及安全審查，強化國內核電廠安全與事故應變能力，都是原能會必須全力以赴的目標。原能會本於權責，將持續對核四興建進行管制監督作業，並秉持「安全為先、品質至上」之首要目標，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並將各項管制程序及資訊向社會大眾公開。

（二）強化事故應變機制、確保民眾環境安全

參考日本福島電廠事故經驗，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相關規範，增列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之複合型災害應變作業機制，以及災防體系分工、境外核災應變等作業。因應我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要求台電公司據以修訂「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於本年 7 月經原能會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完成審查核定，台電公司刻正依核定結果，進行輻射偵測與民眾預警系統設備建置及維護，而電廠所在地政府亦配合修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確立包括廣播系統、疏散路線、交通載具安排及收容所設置等之細部執行計畫，以落實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工作，及萬一事故發生時之民眾防護行動。

原能會要求各核電廠每年辦理至少一次廠內演習，以及結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每年擇一電廠辦理廠外核安演習。本（102）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業已於 9 月份在恆春地區（核三廠）辦理完畢。本次演習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經驗，規劃演習重點與事故情境，進行「前進協調所」兵棋推演演練；在實兵演練部分，本次演習辦理夜間電廠全黑之斷然處置、廠外陸海空域輻射偵測等，並結合各機關與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及擴大民間參與，辦理預警、疏散與收容安置之實地演練，項目包括：民眾防護性疏散、學生及特定族群（行動不便、獨居老人等）疏散行動、輻傷偵檢後送、及收容安置作業等，同時本次演習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學校之應變掩蔽演練，與首次進行疏散至接待學之演練。

為健全輻射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各項整備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提升全民之災變應變能力，本會已完成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並於今年 9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定。

萬一核子事故發生後輻射污染持續惡化，以大台北為例，經濟部及翡翠水庫等水源管理機關將透過於地區緊急維生取水措施，提供轄內 380 萬民眾約 28 天之飲水量，並向石門水庫等調度用水。事實上，國內淨水場既有之處理淨化系統及程序，已可對放射性物質提供相當有效之淨化效果，即使在上述污染惡化之情況下，亦可採取改變取水點、與淨水混合稀釋、或利用淨水場現有之過濾系統、以及增加特殊過濾材質加強放射性核種淨化等應變措施，同時配合國內專業實驗室持續水質之監測，應能保障民眾飲用水之安全。

（三）落實廢棄物安全管理、保障永續環境品質

「安全」與「減廢」是本會對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的重點，為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並確保營運安全，除加強設施與運作安全管制、督促台電公司改善設備及營運管理外，並提續推動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管制檢查與運轉人員之專業技能。在減廢方面，102 年 6 月底，3 座核能電廠產生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共 83 桶，成效良好。

有關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處置設施的選址作業，經濟部已於 101 年 7 月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應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作業。惟目前經濟部尚未獲得地方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公投，原能會已促請經濟部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或規劃自行辦理公民投票作業。

在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方面，已要求台電公司在核廢料遷出前，與當地民眾溝通，通盤

規劃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之設施或設備。有關蘭嶼貯存場之安全管理，已會同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辦理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及民眾全身健康檢查事宜。另本會於 102 年 7 月邀集日本輻射專家對蘭嶼週邊環境作更大幅度的輻射偵測，再次確認輻射劑量均在自然背景變動範圍內，蘭嶼地區環境輻射正常。

在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管制方面，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 99 年 10 月開始施工後，本會除嚴格要求台電公司落實品保制度外，並加強派員檢查該設施工程品質。台電公司依核准的試運轉計畫，於 102 年 1 月完成核一廠乾貯設施的整體功能驗證，本會均全程派員實地檢查，以確保功能符合安全要求。經審查整體功能驗證之測試結果後，於 102 年 9 月底同意台電公司依試運轉計畫進行熱測試作業。另本會於 101 年 3 月受理台電公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後，即邀請 30 位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團隊，執行安全分析報告等申請文件的審查，舉辦聽證會，並對重要安全事項進行驗證研究。

在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方面，本會要求台電公司應依照最終處置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並定期辦理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執行情形，且審查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品質保證作業，以確保其階段性目標達成，計畫成果品質亦能符合國際水準。此外，本會要求台電公司就處置環境特性調查、處置工程技術及安全功能評估等加強技術研發工作，依計畫於 106 年完成經國際專家同行審查之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

在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方面，本會已連續三年辦理「蘭嶼貯存場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最近一次於 9 月底赴蘭嶼各部落辦理環境輻射平行監測與環境取樣事宜。此外，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興建與試運轉方面，亦持續邀請地方代表、環保團體、學者專家參與工程品質及運貯作業訪查，並現地量測乾貯設施周邊輻射劑量，使民眾因瞭解而安心、放心。

(四)完備環境輻射監測、保障環境輻射安全

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以下簡稱偵測中心）在台灣本島及金門、蘭嶼等外島地區已建置 39 座輻射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自動監測環境輻射劑量，並將監測結果對外公布；另同步傳送至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隨時掌控環境輻射監測動態。102 年下半年將再增設 6 座環境輻射監測站，以達成每縣市至少設置一座環境輻射監測站目標。

在環境輻射分析部分，針對全國核電廠、核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定期進行空浮微粒、藍藻、雨水、草樣、茶葉、土壤、淡水及海水等環境樣品的採樣分析；在維護食品與飲用水安全部分，偵測中心定期派員至消費市場進行國產與進口民生食品採樣，同時對台灣自來水公司 12 個管理區 27 個給水廠飲用水，以及消費市場包裝礦泉水進行採樣分析。本年度分析結果均顯示無安全顧慮，各項檢測結果也分別以季報、半年報與年報，以及網站對外公開。

日本福島電廠事故後，衛生福利部為加強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安全管制，持續由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抽樣，委託本會偵測中心與核能研究所檢測，至 7 月底已檢測 7,204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另接受財政部國庫署委託檢測日本進口酒類樣品，至 7 月底計檢測 659 件次，檢測結果也都符合安全規定。

日本福島核電廠貯存槽發生輻射污水洩漏至海洋，引起鄰近國家的高度注意。事件發生前後

，本會偵測中心均持續定期採取國內各地環境樣品（含海水）進行分析，迄未發現異常情形。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仍持續針對自日本進口之食品（含水產品）進行抽驗，漁業署亦持續針對赴北太平洋海域捕撈之秋刀魚進行抽驗，並委託本會協助進行輻射檢測，迄未發現有任何超過食品法規標準之情形。由此顯示，日本輻射污水並未對國內環境造成直接影響，惟後續仍將持續監測各項樣品，以確保民眾安全。

本會輻射偵測中心自 101 年起執行四年期「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計畫，102 年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建立監測數據與影像遠距離遙測技術、民生用水與農產食品中放射性含量評估技術，以及國土輻射劑量水平調查等，並整合建置國內各研究單位資訊共享平台，精進輻射偵測分析技術能力，以提升我國對環境輻射監測的效能。至 7 月底，已完成環境輻射監測站周圍影像遠距離遙測技術及無射源加馬能譜分析校正系統建立，並完成環境熱發光劑量計 193 處佈設，以及嘉義、阿里山、小琉球、蘭嶼、南投、武嶺與合歡山等 19 個地點之現場加馬輻射測量及土壤樣品分析，逐步建立全國輻射地圖，保障所有民眾環境輻射安全。

（五）推動輻射安全管理、提升民眾健康生活

確保國內輻射應用安全與提升民眾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一直是原能會施政重點之一。在提升輻射醫療曝露品質方面，歷經多年的努力，已建立國內主要輻射治療與診斷設備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例如電腦斷層掃描儀及乳房 X 光攝影儀等。以全國所有醫療院所 446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的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檢查結果顯示，檢查結果均符合法規限值，而成人頭部平均輻射劑量較品保制度實施前減少 5.1%、成人腹部平均輻射劑量減少 16.9%、兒童腹部平均輻射劑量減少 27.6%，已確實保障每年約 150 萬接受電腦斷層掃描儀檢查民眾的輻射安全與診斷品質。本會並持續監督輻射安全防護與輻射醫療曝露品保制度，以確保每年約 330 萬人次接受輻射治療或診斷民眾的安全品質。

為保護全國醫研工農軍等機關的 4 萬 6 千名輻射工作人員，持續監控輻射工作人員輻射劑量，以確保輻射作業安全，降低輻射工作人員的劑量。近年來，全國輻射工作人員之個人劑量均符合法規且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顯示在輻射安全管理及劑量抑低的管制措施，已展現相當成效。

為確保輻射源的使用安全，併行「風險分級」和推動業者「自主管理」策略。其中在高風險放射性物質安全管制方面，已增訂設置入侵警報監測、多重屏障遲滯防竊系統以及移動型放射性物質裝設行車紀錄器等監管規定，以加強保安管制。並邀請國內 400 家業者完成 6 場「非醫用輻射管制暨法規說明會」，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在高風險輻射源查核及管制方面，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建議，對密封放射性物質進行管制分類，加強高風險放射性物質保安管制，並持續落實放射性物質定期申報制度，以充分掌握國內放射性物質動態，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六）致力國際合作交流、提升管制技術能力

透過國際合作分享核能安全管制技術與經驗交流，是確保雙邊或多邊安全非常重要的一環，這也是原能會多年來持續努力的重點工作，尤其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大幅增加雙邊合作技術交流的頻次與範圍、促成核安機構領導者與專家互訪活動、爭取參加國際間核安議題的研

討會等，均是與國際核能活動接軌的重點目標。

賡續辦理「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規劃雙方既有及未來合作項目。我與美方於 61 年簽訂之「台美民用原子能合作協定」將於 103 年 6 月到期，雙方已積極推動新約內容之協商，預計今年底可完成草約，並委請駐美代表處負責簽署。

今年 8 月初辦理與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JNES）合作之「台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7 月 10~12 日也與美國核管會（NRC）辦理雙邊管制交流會議，交換雙方核安議題經驗，本人於 7 月下旬前往福島第一核電廠及福島縣地區考察福島事故後復原現況，另拜會環境省及新成立的原子力規制委員會，瞭解日本政府核安管制體制改組後的重點工作，此次拜會建立了我國與日本新核安管制機關交流平台，並瞭解日本事故復原作業，對我國事故應變相關作為提供寶貴的經驗。

值得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的是，在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互動方面，我國雖囿於國際現實環境，並不是總署正式會員國，但依循我、美、總署三邊核子保防協定，我國始終秉持「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的精神，協力防止國際核武器擴散、善盡國際公民責任，並得到總署一再的肯定，自 2007 年迄 2013 年已連續 7 年通過總署審查，確認並宣告我國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一。

另本人於今年 6 月 11~14 日率團應邀出席「第 2 屆歐洲核能安全會議」，是為我國近年推動與歐盟核能安全交流最具體的成果，且實質上也藉由與歐盟各國核安管制機關高階主管面對面討論，獲得歐盟各國在福島事故後的安全檢驗與補強作為第一手資訊，增進對歐盟國家核安管制及促進核安作法的瞭解，並為我國與歐盟各會員國的交流豎立指標模式，開啟資訊交換，並建立未來合作管道。

三、運用核能科技促進民生福祉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的任務為研究及推廣原子能科技於各類民生應用，除原有核能安全及核醫藥物相關技術領域外，配合國家發展需要，亦將過去研發核心能力逐步延伸至新能源、環境電漿工程等範疇，包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纖維酒精、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直接甲醇燃料電池及奈米碳材儲氫、以及能源模式之科技政策評析等，近期重大工作成果摘述如下：

1. 大腸直腸癌治療新藥「Re-188 Liposome」累計完成 12 例 Phase 0 臨床試驗，並邀請核醫專家完成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稽核會議及資料安全監測委員會（DSMB）會議，102 年 3 月獲得台北榮民總醫院 Phase I 人體試驗委員會 IRB 核准臨床試驗。

2. 建立鎳-68 標誌 DOTA-NOC 胜肽技術，用以研發神經內分泌等腫瘤造影診斷，由動物實驗結果顯示具有良好造影效果，治療藥劑 DOTA-NOC-Lu-177 則具有腫瘤抑制療效。

3. 完成 InerTA2 細胞增生造影劑於腫瘤偵測效能評估，已可觀察 0.7 mm^3 原位肺腫瘤與直徑 5 mm 原位肝腫瘤，有助國內研究群組肺癌與肝癌治療藥物之篩選。

4. 完成具 CanBus 通訊模組控制之三相 15kW 電力轉換器開發，並完成具 LVRT 虛功率補償控制程式撰寫。搭配電池系統，於微電網實際進行市電併聯轉換到孤島運轉測試時，透過三相電力轉換器提供純虛功之電流補償，使電壓驟降時間由 12 個周期減少為 7 個周期，維持微電網內

負載之正常運轉。

5. 協助國內小型風機廠商完成 3kW 垂直軸風力機設計評估報告，送交日本小型風力機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已通過型式驗證，目前日本僅有三台風機通過驗證，該所輔導之該產品為日本第一台通過驗證之垂直軸風力機，以及第一台國外廠商產品。

6. 與民間簽訂合作意願書，共同合作開發推廣低成本與高效率之類單晶矽太陽電池，提升我國太陽電池產業之全球競爭力，執行期間自 102 年 3 月起，為期一年。

7. 完成與中鋼公司合作之 kW 級 SOFC 發電系統以啞電池堆及 5 片裝電池堆之系統升溫測試及性能測試，測試結果皆符合系統需求。及與民間合作進行 SOFC 電池單元製作及測試技術合作及開發計畫，邁出 SOFC-MEA 專利技術移轉國內企業開端。

8. 以既有工廠共構纖維酒精廠模式進行產業推廣，陸續與化工業、合板業、造紙業、油品業等不同類型產業洽談合作，已與產業單位簽定合作協議，協助於東南亞地區建置纖維酒精或生質化學品廠。

四、小結

本會為我國原子能安全管制專責機關，強化專業管制監督力量將是我們持續努力的重點，我們的目標是讓民眾對國內核能安全之維護能夠更加安心、放心。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民眾對核電廠的安全性產生很大的疑慮，而政府相關部門亦已重新檢視我國未來整體能源發展政策。然無論未來能源政策的走向為何，只要有核電廠及其他核能應用的輻射設施存在之事實，以及未來核電廠除役或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的所有過程，本會就必須堅守核能及輻射安全把關的職責。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目前規劃係將原能會重新定位為行政院所轄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而原隸屬原能會的核能研究所將移撥部分人力至「核能安全委員會」外，餘將併入「經濟及能源部」。從國內各界對核能安全監督機關之高度期許，以及國際間在福島事故後更加重視核能安全之情勢發展來看，上述架構之調整對管制機關之獨立性已優於原併入科技部之規劃，但在管制效能與機關間協整合功能上，尚面臨一些挑戰，然本會全體工作同仁在組改前後，仍將盡全力維繫原有核安管制效能，不容許有任何鬆懈或折扣。

貳、核四一旦退場相關監督機制與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以下謹以本會安全管制立場，對「核四一旦退場相關監督機制與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方式」乙案，摘要說明如下：

一、就目前核四建廠現況，因尚處於試運轉測試階段，並未開始正式運轉，倘以現在狀況停止興建，或如標題所稱「退場」，並不涉及管制法規所列之「除役」規範。

二、核四廠倘現在即進行「退場」，本會以安全管制機關立場，將由現有之建廠品質與燃料裝填前安全審查管制作業，調整為監管重點放在廠內的「新燃料」，包括「核子保安」及「核子保防」二部分：

(一)因核四廠初始爐心之新燃料已暫貯於廠內，依據核子保安規定，仍將持續執行其保安工作之監督，包括門禁管制、違禁品管制與入侵偵測等工作，相關法規依據如下：

1. 原子能法與施行細則有關核子燃料管制要求

2. 10 CFR 73.55 "Requirements for physical protection of licensed activities in nuclear power reactors against radiological sabotage."（核子反應器設施防範放射性破壞之實體防護管制要求）

3. 龍門電廠保安計畫

（二）另依據國際原子能總署國內安全管制法規要求的核子保防項目，分為「核子保防設施」與「核子保防物料」兩部分：

1. 核子保防設施方面：由於核四廠尚未裝填核燃料，並未曾產生核反應，自尚非屬所謂「核子反應器設施」，故本會應就已向國際原子能總署申請核定之 DIQ（設計資料問卷）、MBA（物料平衡區）編號等保防項目，申請取消。

2. 核子保防物料方面：應注重於現已貯存廠內之「初始核燃料」及「中子偵測器」，其中：

（1）初始核燃料：台電公司若考慮移供其他運轉中電廠使用，必須經過分析、評估。其間的轉移，亦必須事前向本會申請，並向國際原子能總署通告。

（2）中子偵測器：目前於核四廠所裝置之中子偵測器型式，與核一廠內使用者相同，惟硬體是否完全符合，尚待台電公司就尺寸、結構再進行量測，確定後方能移撥使用。然其間的轉移，亦必須事前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向國際原子能總署通告。

參、核三廠 2 號機因安全系統備用電源 161KV 外電系統

故障，喪失功能長達 84 天案之事發原因及影響評估

應 大院要求，針對「原能會判定核三廠喪失 161kV 外電事件之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為「白燈」」議題，就本會核能安全管制機關之立場提出說明如下：

一、緣起

本（102）年 4 月台電公司核三廠執行 2 號機 161 千伏起動變壓器 MC-X03 例行大修及新建 161 千伏開關場改接連至 2 號機氣體絕緣匯流排（Gas Insulated Bus，簡稱 GIB）之工作，未依程序執行警報窗手動復歸（Reset），導致 2 號機自 102 年 4 月 8 日 09：02 起至 7 月 1 日 13：19 共 84.2 天實質喪失 161 千伏外電。

本次事件電廠發現後，立即依規定通報本會，本會駐廠視察人員即就近瞭解狀況，確認該期間仍有四迴路 345 千伏外電及 3 台緊急柴油發電機可供電，機組安全未受到實質危害。隨後本會針對此事件了解發生之肇因、查證電廠缺失及進行風險評估。

二、事件發生之原因

本事件係今年 4 月核三廠安排 2 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因新建開關場進行 2 號機相關 GIB 之改接工作，隔離過程中未逐項確認預期反應及對應處置措施；後續復歸開關之白燈因起動變壓器大修工作時將相關電驛隔離而沒亮，同時運轉人員又以為出示之警報是起動變壓器大修工作預期會出現的警報，未重新查閱相關程序書，執行警報窗手動復歸之程序，直至 7 月 1 日核三廠 2 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 GIB 改接工作完成後，執行遞升加壓測試，進行消卡作業時，方發現 161 千伏外電不可用。

三、台電公司之改正行動

針對此事件，台電公司已提出改正及預防再發生措施如下：

一、工作規劃：

1. 針對一部機 161 千伏起動變壓器停用，由另一部機 161 千伏起動變壓器連通供電，建立預期警報及處置指引之完整操作程序書。

2. 應對影響運轉規範設備可用性之重要工作，明確列出所對應的作業程序書及必要的工作指引。

二、訂定警報反應標準。並要求在運轉員接班時，對於已存在的警報，進行警報窗程序書之查核動作，確認所有警報存在的原因，及要求動作均已執行。

三、檢討警報窗顏色識別歸類。運轉部門每週一次查核兩部機未復歸警報。

四、電力系統週測試增加查證：345 千伏及 161 千伏供電斷路器投入信號未被閉鎖。

五、加強運轉人員對變壓器警報邏輯訓練。召開人員作業增進系統研討（HPES），檢討疏失情境，並研擬改善方案。

四、原能會之管制措施

核安管制紅綠燈制度之主要目的為藉由核電廠安全相關系統及設備之表現績效，以綠、白、黃、紅等燈號呈現，綠燈表示無安全顧慮；白燈表示低微安全顧慮；黃燈表示中度安全顧慮；紅燈表示顯著安全顧慮。同時，隨著績效表現之良窳，管制單位亦將調整其管制措施，以提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確保民眾安全。

本會利用 PRiSE 程式進行風險變動分析，2 號機喪失 161kV 外電長達 84.2 天，其風險增量（ ΔCDF ）為 $2.49E-6$ /反應器年，已達白燈標準，並經本會核安管制紅綠燈審查會確定，將核三廠 2 號機 102 年第 2 季視察指標安全基石「肇始事件」燈號變更為「白燈」。

核三廠外電系統設計包括 4 迴路 345 千伏及 2 迴路 161 千伏兩種型式之外電，均可供電至安全有關匯流排。本次作業期間 2 號機由 345 千伏外電供電，161 千伏外電處於備用狀態，機組設備運作正常；即使喪失所有外電，2 號機仍有 3 台柴油發電機會自動起動供電。本次事件並未造成實質的安全危害，但因此事件而增加之運轉風險，已顯示違反安全有關規定，屬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之 1 級事件。

另經本會審查確認該電廠未依程序書要求，當相關警報出現且無法復歸消除時，應宣布 161 千伏起動變壓器不可用，且應依運轉技術規範要求，於 72 小時恢復 2 號機 161 千伏外電。故本會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開立四級違規，要求電廠檢討改正。

五、小結

確保核能電廠之運轉安全為本會之主要職責，針對此次核三廠及核安管制燈號轉變為「白燈」，本會依核安管制紅綠燈制度將加強對核三廠管制作為，於近期執行核三廠運轉人員訓練暨測驗專案視察，將對核三廠改正行動之訓練項目進行查證，以提升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確保民眾安全。

今天上午我接到一項要求，就是希望我針對新聞報導的核四向日本採購設備未經安全認證的一些相關問題進行補充說明，所以在此向各位簡要報告。

從這兩天外電和媒體的英文、日文報導，我們初步的判斷是，日本所謂國家安全認證的性質應該是屬於商務事業性的認證，也就是說要跟日本的國家銀行貸款或是需要提供投資保險等等才需要申請這樣的程序，或也有可能是要防止核子擴散的管制等相關措施，但是至少可以確定的就是，它跟核能安全的稽查是完全無關的。正好這兩天有三位日本管制機關的專家在我們會裡面，所以我們馬上請求他們立即向日本 MRA 及管制機關進行確認，初步的回覆是確認我剛才所說的判斷結果，不過之後我們還會透過正式的官方管道再做進一步的確認。至於核四向日本採購的設備，基本上，我們所遵循的是美國的規範，也就是說，我們採購、設計、製造等等所有相關的認證，包括業者的 PQC、第三者檢查機構的 ANI 認證等等，我們過去都是按照這樣一套措施來執行，並沒有類似日本的安全認證。所以台電在這段期間對日本採購，無論是透過奇異或是之前的採購，在進行清查之後，我們會對這個部分的品質安全認證再做進一步的確認，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每日新聞報導了日本核子設備出口安全確認的一些手續問題，因此本席昨天要求原能會和台電要在今天的會議中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報告。最近大家把焦點都放在政爭和倒閣案上面，今天我們邀請台電公司和原能會來報告，這三個議題都相當重要，因為已經到了危機重重、觸目驚心的地步，所以本席和所有委員都憂心忡忡。台電跟原能會應該要有那種如臨大敵的決心，要充分發揮你們的專業，在心態上要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謹慎的因應這三項議題，包括核四一旦退場可能要處理的問題，還有 161kV 外電系統故障、日本核子設備沒有經過安全認證等問題，本席都認為非常重要，不要因為政爭和倒閣案而讓這些議題被稀釋了！原能會和台電也不要混水摸魚，想要輕輕帶過，原能會和台電公司的報告對這個部分並沒有很詳細清楚的說明，等一下進行詢答的時候，很多委員都會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質詢。

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報告。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謹就核四一旦退場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方式報告如下：

一、核四工程現況

核四是政府目前既定電源開發政策，台電公司正依原定計畫期程，同時遵照 102.2.26 立法院朝野協商的決議辦理，執行各項施工及試運轉測試作業。截至今（102）年 9 月底止，1 號機工程進度為 95.72%，施工項目近尾聲，正進行系統試運轉測試，整體試運轉測試工作可於 103 年中完成；2 號機工程進度為 91.50%，土木工程及機械設備安裝均已完成。

為了祛除國人對核四廠安全性之疑慮，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成立「強化安全檢測小組」，透過進一步檢視及測試，以公開的資訊確認核四廠安全系統的功能，重拾台灣民眾對核四安全性

的信心。截至今（102）年 9 月底止，安檢小組再驗證測試進度已完成 33.3%，後續正依原訂計劃時程執行，預定可在 103 年中完成再驗證工作。

二、核四若無法商轉相關配套措施

1. 核燃料已在龍門電廠內貯存，後續要按照核子保防要求進行必要的安全管控

核燃料貯存於龍門電廠期間，依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對於核子保防之相關要求，以及原能會「核子保防作業辦法」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需採取措施如下：

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向主管機關提報核子燃料庫存紀錄及核子物料平衡報告表。

每 12 個月至 18 個月實施一次核子物料盤點存量，將盤點存量結果填報相關報表檢送主管機關，並配合國際原子能總署人員進行實際存量查證。

前揭事項龍門電廠目前已按營運程序書執行，該程序書中亦明定電廠人員每月執行一次核子保防物料存量盤查，清點廠區內核子保防物料之數量及位置，以確定料帳相符。

另龍門電廠依保安計畫、美國核能保安相關法規，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核能保安規定之要求，將新燃料存放於電廠保護區內，設置武裝警察看守，管制人員出入，並設有閉路電視及入侵偵測系統與監控中心 24 小時連線監控，以確保核燃料於貯存期間不致遭竊或破壞。此外，貯存期間保安系統維持正常運作，電廠並保持保安監控所需人力。

2. 台電與工程包商間必須辦理相關履約的協調

核四計畫之工程採購契約、勞務採購契約或財物採購契約，皆有訂定契約終止、解除及履約爭議處理等相關條款，如台電公司因政策變更或特殊情形需中止工作時，將可依約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惟承攬廠商亦可要求補償，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可循履約爭議機制處理。

3. 廠房及系統設備需做必要的保養與封存的研究

龍門電廠若無法商轉，廠房及系統之保養與封存相關措施如下：

- (1) 電力系統持續由外電供電。
- (2) 通風系統維持運作，確保廠房環境符合設備長期儲存之條件。
- (3) 冷卻水系統進行必要之輪替運轉。
- (4) 電梯及照明等人員巡視或保養工作所需設備維持正常運作。
- (5) 管路部分依流體性質進行濕式或乾式封存，組件進行防鏽處理。
- (6) 反應爐、汽機及發電機等重要設備依原廠建議方式進行封存。
- (7) 設備均依運轉中電廠之要求進行定期維護保養。
- (8) 電廠仍需保持值班巡視及保養工作所需必要之人力。

4. 如政策為執行拆廠，則土地須按土地用途變更法令規定辦理

龍門核能發電廠用地係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土地，且用途係供興建核能發電廠，受都市計畫法、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原子能法等相關法令限制。

因龍門核能發電廠用地都市計畫內已指明「供興建核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為主」，如擬改變用途，將不符都市計畫書指定目的用途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須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

變更都市計畫。

又部分龍門核能發電廠用地係以徵收方式取得，如擬改變用途不符原核准徵收計畫目的者，須辦理廢止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原徵收土地補償價款者，台電公司須將土地所有權返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後續才能依新奉核定用途之計畫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若須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者，應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核能電廠用地變更為新用途目的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因此，若核四不商轉，將核能電廠用地改做其他用途，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程序之規定，惟後續處理程序將冗長費時並衍生諸多費用。

5. 北部基載電源將會受到衝擊，且備用容量率低於 15%，有缺電風險

(1) 電力需求與經濟成長息息相關，在預估經濟持續成長下，116 年的尖峰負載將由今（102）年的 3,396 萬瓩成長至 4,535 萬瓩，共增加 1,139 萬瓩。然在此一期間（102-116）既有老舊機組共 890 萬瓩停轉（含既有核一、二、三廠運轉執照屆期）。

(2) 台電公司目前奉准施工之大型發電計畫除核四廠，尚有林口、大林及通霄等更新擴建計畫，合計裝置容量為 938 萬瓩。由於新增容量跟不上電力成長需求腳步及彌補機組退休所造成容量缺口，備用容量率將下滑。即便台電積極推動深澳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增建 4 部燃氣機組，未來備用容量率仍低於政府所訂目標值 15%。

在鄰避效應下，地方民眾反對電力設施的興設，再加上環保團體抗爭，環評審查曠日費時等因素，新增大型火力電廠自規劃設計至建廠完成併聯商轉，動輒需時十年以上，若核四廠無法順利商轉發電，預估自 105 年起，備用容量率將有多年低於 10% 以下，詳如圖 1 所示。就我國過去經驗統計，當備用容量率低於 10% 時，缺限電情形幾乎無法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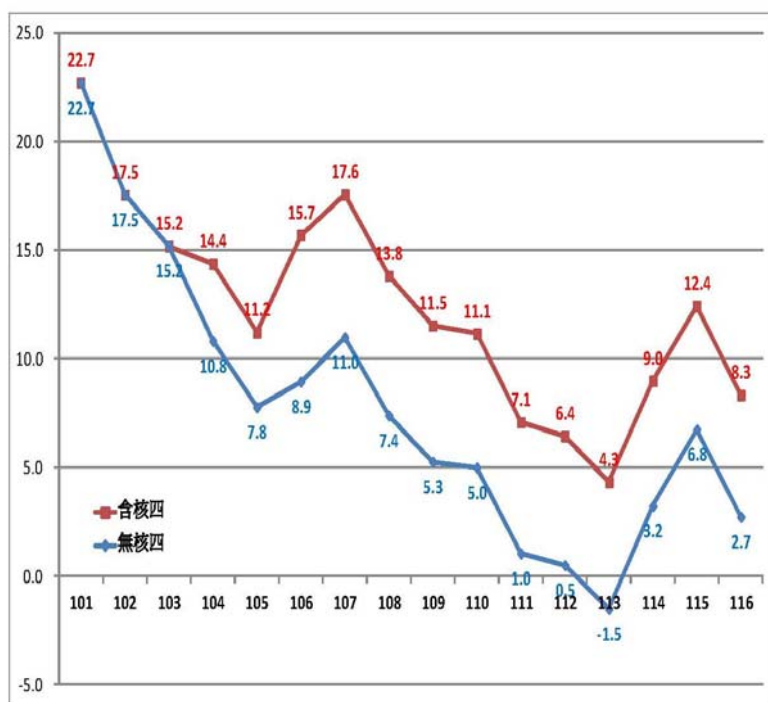


圖 1 備用容量率比較圖

(3)臺灣整體電力系統劃分為北、中、南三個區域，北部用電需求占全國 40%以上，目前北部供電能力略高於尖峰負載需求；然考量北部未來用電仍將持續成長及位於北部之林口、協和及核一、二廠陸續屆齡退休，除核四廠及施工中之林口更新擴建計畫外，台電亦積極爭取深澳更新擴建計畫早日核定興建（於 111~112 年商轉）及於位北部之大潭燃氣電廠增建 4 部機組（於 110~113 年商轉）。若這些計畫均能如期商轉發電，北部區域供電力能力與尖峰負載相當。但若核四廠無法順利商轉發電，預估北部電源在 104 年將不足 109 萬瓩，到 109 年擴大為 288 萬瓩（詳圖 2），即使可透過輸電線將中南部剩餘電力北送支援，但北部供電缺口已超過南北之輸電幹線之可靠供電能力，北部地區限停電機率將大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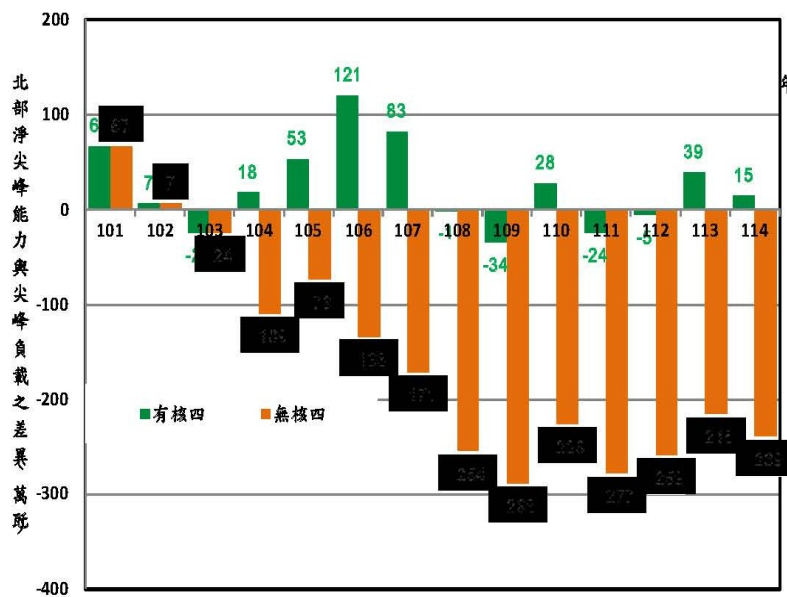


圖 2 未來北部地區電力供需展望

其次，有關核三廠二號機因安全系統備用電源 161KV 外電系統故障，喪失功能長達 84 天案之事發原因及影響評估報告如下：

一、事發原因說明

台灣電力公司核三廠二號機今（102）年 4 月 8 日執行開關場電氣設備更新期間，將二號機 161KV 備用電源改由一號機起動變壓器供應，在「161KV 變壓器開關斷路器開啟」的警報出現時，誤判是操作中正常應出現的警報（參考附件一），以致未復歸該變壓器的保護訊號使警報「161KV 變壓器開關斷路器開啟」消失，造成核三廠二號機無法於第一時間由一號機起動變壓器 161KV 備援供電。核三廠於 7 月 1 日發現本事件時，除了立刻恢復 161KV 備援供電功能之外，並主動通報原能會。本案經原能會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判定屬「低微安全顧慮」之白燈事件（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之說明，詳見註 1）。這次異常事件依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屬「一級事件」（依國際核能事件分級：級數愈高愈嚴重，例如日本福島及車諾比兩事件都為七級事件，見附件二）。

核三廠除了有 345KV 及 161KV 兩組外電外，兩部機尚有共 5 台緊急柴油發電機作為備援（每部機各兩台，另共用一台）供電（電源配置見附件三）。本事件整個過程期間，二號機各匯流排由機組自己的發電機及 345KV 供電，實質上並未從 161KV 受電。本事件的可能影響，是在外電 345KV 如有事故無法供電時，原本應由後備電源 161KV 自動供電，因前述原因，161KV 供電開關無法於第一時間自動投入，然此時緊急柴油發電機將會自動起動併聯供電，機組安全不會遭受實質影響。

本事件最根本的原因，是操作二號機 161KV 備用電源改由一號機起動變壓器供應時，因出現的警報其敘述內容與當時的工作吻合，電廠人員誤認該警報不會影響 161KV 開關斷路器的投入，故而未執行復歸該變壓器保護訊號。本案經深切檢討，除了以訓練加強人員技術之外，另從更深一層的管理面檢討改善；台電為強化核能安全文化之落實，已懲處廠長、運轉副廠長、運轉經理、值班經理及值班主任，並虛心檢討防範類似事件再發生。

針對此次燈號轉變為白燈，原能會將依核安管制紅綠燈制度加強對核三廠管制作為，於近期內執行核三廠運轉人員訓練暨測驗專案視察，對核三廠改正行動之訓練項目進行查證。

二、事件影響評估

1. 本事件整個過程期間，核三廠二號機 345KV 供電都正常，僅只是 161KV 備用電源無法在 345KV 萬一喪失時於第一時間自動投入供電，然此時緊急柴油機將自動起動投入供電。

2. 基於深度防禦理念，於事故時 161KV 無法於第一時間供電而由柴油機供電，所增加之風險極低：

(1) 依安全度評估模式（Probabilistic Risk Assessment Model，簡稱 PRA Model）定量分析結果，核三廠二號機發生核子事故（爐心熔毀事故）的機率基礎值為 $6.32E-6$ /反應器年。

(2) 二號機 161kV 外電不可用期間發生核子事故（爐心熔毀事故）的機率略微上升約百萬分之二點四九，依原能會核安管制視察指標判定為低微安全顧慮。

3. 定性分析此段期間 161kV 外電雖無法自動供電至二號機，但因二號機之用電主要來源係靠二號機發電機發出的電力（機組輔助變壓器）及 4 線 345kV 外電供應（只要有一線 345kV 線路可用即可維持二號機所需的廠內用電），再加上原具備的兩台緊急柴油發電機及一台兩部機共用之氣冷式緊急柴油發電機作為緊急後備電源，後備電源充足。

三、結語

本事件雖未對核能安全直接實質衝擊，且於電廠自行發現後立即採行改正措施，但公司基於排除潛在危害因子之理念，除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之外，另已完成工作程序之修訂，並對警報管理提出改善；台電公司以核能安全為最高標的承諾，從未改變。

註 1：核安管制紅綠燈制度之主要目的為藉由核電廠對安全相關系統及設備之表現績效，以綠、白、黃、紅等燈號呈現，綠燈表示無安全顧慮；白燈表示低微安全顧慮；黃燈表示中度安全顧慮；紅燈表示顯著安全顧慮。同時，隨著績效表現之良窳，管制單位亦將調整其管制措施，以提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確保民眾安全。

附件一：警報窗照片（兩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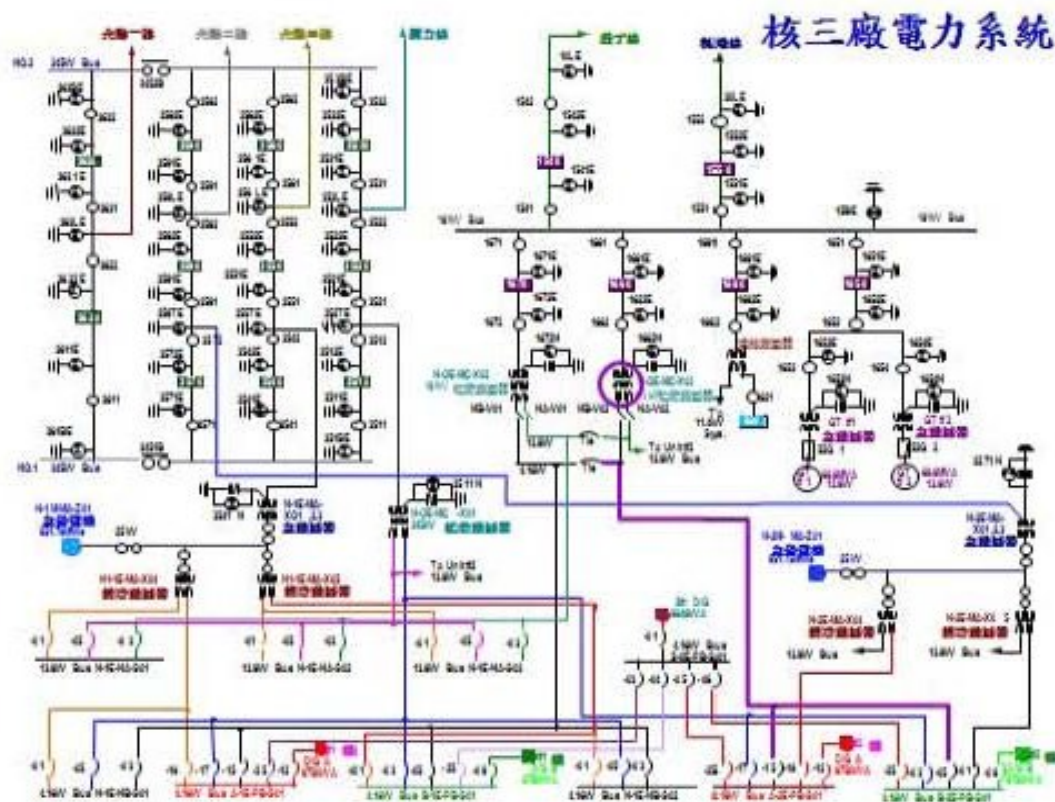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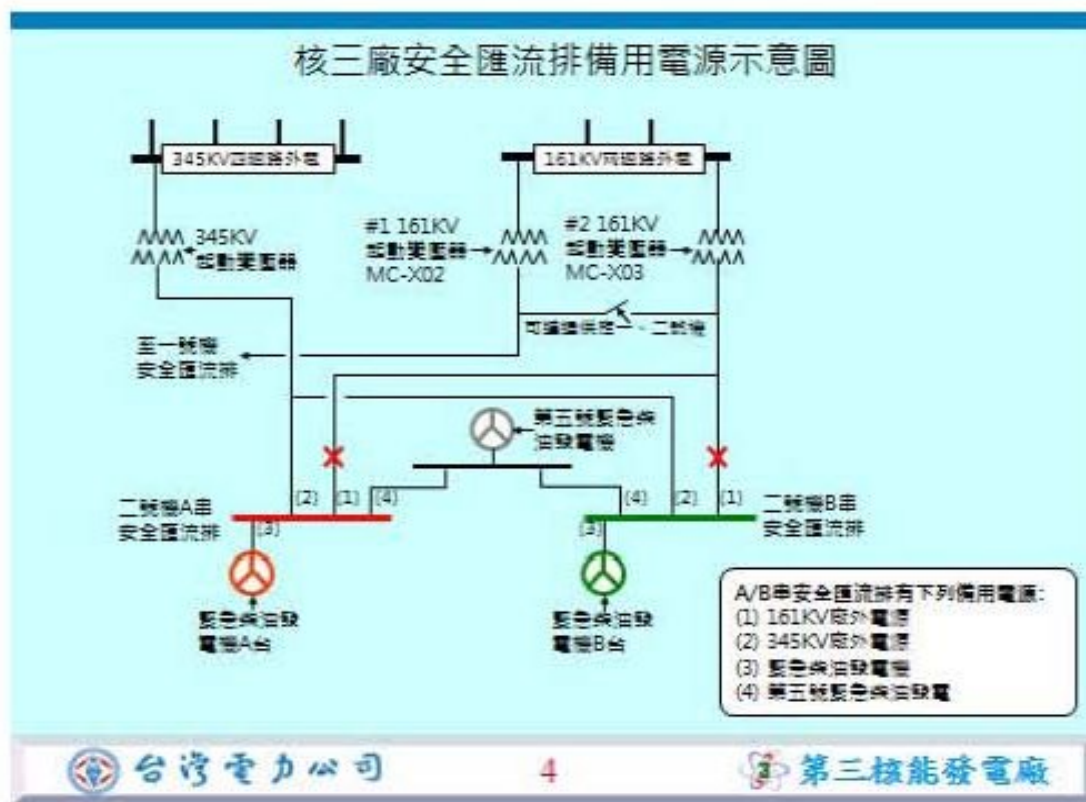
附件二：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

事件 分類	等 級	標 準	實 際
核 子 事 故	7 級 (最嚴重 意外事故)	(1)大量的放射性混合物外釋出爐心至廠外各地，放射性物質包含各短、長半衰期之分裂產物〔相當釋放出放射性量超過 10^{16} 貝克(Bq)I-131 之量〕。 (2)可能造成民眾急性健康效應。 (3)廣泛造成區域性輻射延遲效應。 (4)對環境造成長期影響衝擊。 (5)影響程度超過國度。	• 如 311 日本福島事件。及 1986 年在蘇聯(今之烏克蘭)發生之車諾比爾(Chernobyl)核電廠事故。
	6 級 (嚴重意外事故)	(1)核分裂產物外釋(相當釋放出放射性量在 $10^{15} \sim 10^{16}$ 貝克 I-131 之放射性物質外釋量) (2)須全面施行區域性緊急計劃以減少嚴重之輻射健康效應。	• 如 1957 年在蘇聯(今之俄羅斯)Kyshtym 再處理廠發生之事故。
	5 級 (廠外意外事故)	(1)造成核分裂產物之外釋(相當造成 $10^{14} \sim 10^{15}$ 貝克 I-131 之放射性物質外釋量)。 (2)局部施行緊急計劃(必要避難所及/或撤退之施行)，以減低可能產生之輻射健康效應。 (3)爐心因機件缺損和/或損毀而造成之嚴重事故。	• 如 1957 年發生在英國的 Windscale 廠的事故及 1979 年發生在美國的三哩島事故。
	4 級 (廠區意外事故)	(1)放射性物質外釋至廠外造成廠外民眾個人量達一個 (Milli Sievert)。 (2)通常不作廠外防護措施，必要時執行區域性之管制措施。 (3)廠區重要設備損壞，如爐心局部熔毀等。 (4)造成工作人員高機率致死之超(5)。	• 如法國 Saint Laurent 核電廠在 1980 發生之事故。 • 如 1983 年根 Embalse 核電廠發生之事故。 • 如日本 C 核處理廠於 1999 年 9 月發生之事件。

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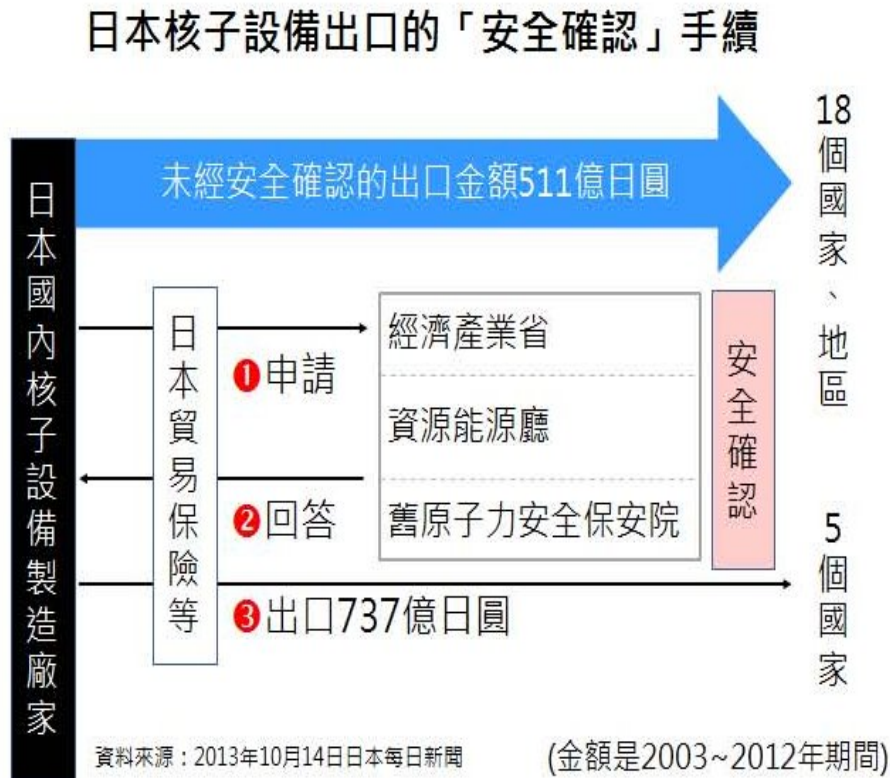
事件分類	等 級	標 準	實 際
異常事件	3 級 (嚴重事件)	(1)放射性物質之外釋至廠外民眾個人量達 10^{-1} 程度事故。 (2)工作人員發生急性健康效應(全 1)。 (3) 再發生安全系統故障將 變成事故之 。	• 如 班 andellos 核電廠在 1989 年發生之事件。 • 如 國核二廠於 1993 年 3 月發生之人員超 量事件。
	2 級 (發事件)	(1)發生重大異常事件,但尚不足以影響電廠之安全 。 (2) 致工作人員受 超出法定年 量制之事件。	如 國核三廠於 1993 年 4 月發生之廠區重大 事件及 2001 年 3 月發生之喪失所有 流電源事件。
	1 級 (異常警示)	(1)功能或運轉上之異常,但並未顯示有危險 ,只是顯示 反安全有關定。 (2)由於設備故障,人為疏失或程序 定不健全 致之 。(此類異常 須與未 反運轉 制和正確依 當程序之 加以區 ,這 將劃分成未達級數之 0 級)。	如 國核一廠於 1999 年 9 月發生之運 車 落事件。
偏差	0 級 (未達級數)	無任 安全顧慮。	如 國核一、二、三廠於 1999 年 7 月因電線路而發生之急 事件。

附件三：核三廠二號機安全相關電源配置（共兩張）



最後就有關日本每日新聞報導核子設備出口的安全確認說明如下：

一、日本核子設備出口的「安全確認」手續



1. 「安全確認」目的

日本政府的「安全確認」僅適用於有貸款融資出口核能安全設備之日本廠商，手續上由日本的核能管制單位（原子力安全保安院）提出「安全確認」。

2. 「安全確認」內容

主要是確認採購國(1)是否有適當的管制機制及(2)是否遵守防止核子擴散的國際條約。

3. 總結

(1)「安全確認」只是在確認採購國有關防止核子擴散條約的管制機制，並非針對採購設備的品質與安全進行確認。

(2)核四廠建廠設備無論是透過奇異公司向日本供應商採購，或是由台電公司自行向日本供應商採購，均未向日本政府或銀行尋求貸款，因此無須通過前原子力安全保安院之安全確認程序，而是由「經濟部貿易經濟局貿易管理部安全保障貿易審查課」執行防止核擴散之確認並核發出口許可，完成政府核准的程序。

(3)媒體報導核四廠進口之相關設備零件未通過日本「安全認證」或「安全檢查」，事實上日本政府所謂之「安全確認」程序僅是針對日本廠商在貸款融資出口核能設備時，購買者是否有履約能力、輸入國是否遵守防止核子擴散條約等條件作書面審查，與產品本身的品質檢驗或安全認證無關，外界直接以安全認證或安全檢查等字眼引述已造成混淆，並讓民眾誤解該「安全

確認」程序的實際意涵。

(4)本公司將 陳請經濟部透過駐日代表處向日本官方釐清媒體所謂的「安全確認」的目的以及實際內容。

註：引發「安全確認」的議題，主要是因為 2012 年 9 月日本新成立的「原子力規制委員會」，不願接手原來由「原子力安全保安院」提供的「安全確認」，事實上這段期間日本也未輸出核子設備給其他國家。

二、設備清查

台電公司已完成清查龍門（核四）計畫所有核能安全相關設備，向日本供應商採購之設備，可統分為下列 2 類：(1)由奇異公司直接向日本供應廠家（日立、東芝）採購，包括 2 部機組的核子反應爐壓力容器（RPV）、微調控制棒（FMCRD）及爐內泵（RIP）；及(2)台電公司直接向日本供應商東芝採購之圍阻體內襯構件。前述核能安全相關設備在日本出口，由日本經濟產業省核發設備出口執照前，均會先經「經濟產業省貿易經濟局貿易管理部安全保障貿易審查課」執行防止核擴散の確認，此一確認與前原子力保安院所作同一確認內容相同；至於「經濟產業省資源能源廳原子力政策課」所執行的「安全確認」，則是有向「國際協力銀行」（JBIC：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或「日本貿易保險」（NEXI：Nippon Export and Investment Insurance）融資的才需要，如前所述，核四廠從日本採購的核能設備均未向日本政府或銀行融資，因此無須經過此一「安全確認」的程序。

奇異公司分包與日本廠商之安全級核能設備

設備名稱	分包廠商
U1/U2 RPV(含 Anchor Bolt、Bearing Plate、Internals)	Hitachi/ Toshiba
FMCRD(含 HCUs)	Hitachi
RIP	Toshiba

以上採購金額約 2.19 億美元。

三、設備製程品質管控

對於前述所有設備之材質、製程、檢驗及測試，製造廠家在製造生產過程，均依美國核能法規要求，聘請獨立的授權核能檢查員（ANI）執行審查、檢驗及測試的見證。奇異公司亦執行採購者的審查、檢驗與測試。而台電公司全程亦按照核能法規要求委請美國石威顧問公司進行業主的審查、檢驗及測試。

前述製造廠家、奇異公司及石威公司三方均確認製造品質符合法規要求後，才由三方同時簽署品質認證書（PQC），台電公司方同意對方交貨。

四、品質管控流程說明：

採購態樣一：由 GEH 公司直接向日本供應商（東芝與日立）採購

設備：龍門 2 部機組的核子反應器槽（RPV）、微調控制棒（FMCRD）及爐內泵（RIP）



採購態樣二：由業主台電公司直接向日本供應商（東芝）採購

設備：龍門 2 部機組的圍阻體內襯構件



五、範例說明

以核四反應爐壓力容器為例，係遵循美國核管會之要求依照美國 ASME（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法規製造。

奇異公司及台電公司之品保人員在製造過程中均參與見證檢驗點之檢驗執行。例如反應爐壓力槽的兩次水壓測試均由奇異公司資深工程師赴日本的見證下為之；其所有品質文件均由奇異公司品保人員審查通過。再經台電品保人員赴日審查確認後，才可簽署品質認證書（PQC）始可出口交貨。謝謝！

主席：黃董事長因另有重要行程，已事先向本席請假，本席准予請假，11 時之後由台電總經理備詢。

接下來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聯黨團說明修正要旨。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去年（101 年）3 月 16 日核二廠一號機基座螺栓毀損事件，台電認定肇因排除金屬疲勞，研判為不當安裝、淬火裂紋、低延展性三個因素，但學者專家對螺栓斷裂位置分布的對稱性，斷定應是金屬疲勞所造成，所以台電的說法讓人質疑。日前日本媒體也有報導，過去十年，日本對外出口核能設備，包含日立、東芝及三菱重工製造的反應爐壓力槽、頂蓋及控制棒驅動裝置，有四成未經國家安全認證，其中包括台灣核四廠新建工程及瑞典、巴西核電廠整修工程。

從過去的紀錄來看，核電廠零組件的事前安全認證沒有把關，營運的維修也有問題，但監督單位原子能委員會核發給台電的執照年限長達 10 年，根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規定：「每十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所以最遲在第九年，台電才須檢附整體安全評估報告，以申請換發新執照；但核二廠反應爐基座錨定螺栓的斷裂，凸顯現行條文的缺失，10 年一次的安全評估根本無法達到預警的效果，就是拿台灣 2,300 萬人的安全開玩笑，因此為了提升核電廠的安全使用，台聯黨團提案修正第九條，將整體安全評估期由 10 年縮減為 5 年，希望本院各黨派同仁均能夠支持修法，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日本每日新聞報導這一篇之後，你有沒有很 shock、很驚訝？你不知道這個內容？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內有蒐集英文的 version、日文的 version 以及國內媒體的轉述。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看過 version 之後認為是沒有問題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我們過去沒有審查過日本媒體所謂的日本安全認證，所以我就要求我們同仁去確認這是什麼。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從來沒有看過日本的安全認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媒體錯誤的解讀，而且我們也已經跟日本的專家做過最後的確認。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是錯誤的解讀？你們透過關係去向日本做了抗議的動作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啊！為什麼要抗議？

陳委員亭妃：你說它誤導、誤解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說要抗議日本的媒體？

陳委員亭妃：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若要抗議，應該是台電去抗議吧！

陳委員亭妃：我是問有沒有做這個動作，你知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沒有做所謂日本的國家安全認證？

陳委員亭妃：你不知道嘛！主委，這一篇裡面寫得非常清楚，過去十年來，日本對外出口總額 1,248 億圓的核能設備，包含日立、東芝及三菱重工製造的反應爐壓力槽、頂蓋及控制棒驅動裝置，有四成未經國家安全認證，其中包括台灣核四廠新建工程。這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如果今天我們自己自我感覺良好的說，我們看過所有的 version，認為是沒有問題的，甚至從來也沒看過所謂的日本安全認證，這很可怕哦！就是我們用日本的東西，結果從來沒有看過日本的國家安全認證，這不是很離譜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商務上的認證，這部分跟安全是無關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這是商務的認證，跟我們所講的安全認證是無關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亭妃：請問日本怎麼會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它的媒體打它的嘴巴，不是日本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陳委員亭妃：就是日本的媒體打自己的嘴巴，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亭妃：怎麼可能？這就是你自己自我感覺良好嘛！其實它是提醒你們這些用了包括日立、東芝、三菱重工製造的反應爐壓力槽等的國家要小心哦！這是沒有經過我們國家安全認證的，發生問題之後是你家的事哦！

蔡主任委員春鴻：看了每日新聞的報導後，我的感覺是它是提醒日本的廠商，將來如果有商務糾紛，可能它要負……

陳委員亭妃：你錯了，如果要提醒日本的廠商，它不用把台灣核四廠新建工程也包含在裡面，提醒得這麼清楚，而且它還說有外銷核能設備到 23 個國家，其中只有輸往中國、美國、法國、比利時及芬蘭 5 國的核能設備有得到國家安全認證，其他 18 國都沒有國家安全認證，包括台灣核四，如果今天它是提醒他們國內的廠商要來拿這個國家安全認證，那它不用把這些國家都點名清楚，它點名就是說，你要小心啊！你們這些國家用了這些廠商的東西，基本上，他們沒有拿到國家安全認證，這個認證很重要，你們要趕快拿到，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我沒辦法幫日本媒體做解讀，方才我已經很清楚的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們可以去追究、了解啊！你們完全沒有去追究、了解，然後今天就講這種話，自我感覺良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昨天就已經請日本管制單位的專家跟日本那邊去做確認，我們還會循正式的管道去確認。

陳委員亭妃：你們到底確認了沒？我只是問你到底確認了沒，你解釋了這麼多，主委是監督的角色……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已經一再的講，昨天在原能會內部，我們已經請日本管制機關的專家透過他們的管道去做初步的認定，後續我們還會有一個正式的確認。

陳委員亭妃：你昨天只有請我們相關人員去了解，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剛剛跟我講的都不是這些人了解之後跟你做的報告？應該還沒有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已經有了，日本的專家已經有回電。

陳委員亭妃：報告在哪裡？資料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就說是一個非正式的確認，我們還是要一個正式的……

陳委員亭妃：這種國家安全的問題只經過非正式的確認就可以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之後還會做正式的確認。

陳委員亭妃：這個已經寫得那麼清楚，這是日本每日新聞報導出來的喔！我們可以用非正式的確認嗎？原能會的主委還可以在立法院講得這麼大聲！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則報導是昨天的事情，我們後續會再做正式的確認。

陳委員亭妃：所以主委你應該要說原能會還在確認當中，不是用你自己的資料在解釋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資料是我們初步的研判。

陳委員亭妃：這根本就是唾面自乾、自我感覺良好。如果今天核四發生問題，請問你還能繼續自我感覺良好嗎？你是監督單位耶。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不是假設性的問題，請問日本會認為福島將發生核災嗎？當時他們也會認為這是假設性的問題，可是最後福島卻真的發生核災了。我們現在之所以要討論這個問題在於如果不注意

它，哪一天問題真的發生了，就已經沒有辦法挽救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會盡所有的責任，避免這種事情發生。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們在談的全部都是安全的問題，可是你們卻都用一種敷衍的態度在討論。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沒有敷衍。

陳委員亭妃：請教黃董事長，你們的報告指出目前所有的反應爐，我們所拿到的認證都是美商奇異公司認證的。是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根據美國的法規標準……

陳委員亭妃：日本所有廠商生產的設備居然是由美國奇異公司這個承包商來認證，你會不會覺得這個邏輯很奇怪？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我們是直接跟奇異公司……

陳委員亭妃：那些設備沒有原廠的國家安全認證，也就是說設備從日本出廠，結果卻沒有日本本國的國家安全認證，反而由美商奇異公司作認證。奇異公司會說我今天賣給你的東西是不好的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

陳委員亭妃：對啊！美國不會呀！

黃董事長重球：美國的廠商是根據美國政府的標準做品質確認的，而認證的程序也是依照美國政府的程序在走。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日本的廠商會全照美國的標準來做，因此只要美國與奇異公司給我們認證就好了，即使它的原廠是在日本，也不用管它？

黃董事長重球：所有品質的認證都有一套嚴謹的程序和標準。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這樣就夠了，不用原廠認證，如果不用原廠認證，今天日本的每日新聞就不需要用那麼大的篇幅做這樣的提醒。這種提醒是非常嚴重的，你們都只看報導的頭跟尾，而本席剛剛之所以要唸報導的內容是因為內容中清楚地點明了一如果只是在提醒那些國內的廠商，它就不必強調這點—你們這些國家，如果買我們日本相關廠商所賣出去的東西，只要是沒有國家安全認證的，到時候發生問題可別找我們日本來賠，是不是這個樣子？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昨天也有儘量花時間去瞭解什麼是日本國家安全認證。

陳委員亭妃：你們針對日本每日新聞的「核子設備出口的安全認證」這篇報導做了這麼多說明，請問有正式發文給日本，請他們針對所謂沒有國家安全認證的部分給予一個正式的回文嗎？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目前還沒有，因為我們昨天是緊急的先花一天的時間透過我們的方式來瞭解。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也是你們想的，是你們用現有的資訊，製作一份欺騙立法院的資料嘛！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不是欺騙立法院，我們只是儘量把知道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欺騙啊！為什麼不是欺騙？如果這是日本給你的資料，那本席沒有話講，但它並不是，這完全是台電自己現有的資訊。日本都已經打了你們一個巴掌，告訴你們這是沒有日

本國家安全認證的，你還自己說我們有美商奇異公司的認證，這不是笑掉人家的大牙嗎？人家都已經提醒你了，你卻沒有在第一時間趕快要求這幾家公司給我們關於為何沒有日本國家安全認證的正式回覆，反而是唾面自乾、自我感覺良好地寫了這篇自我安慰、欺騙立法院的報告。你們的邏輯在哪裡，本席看不清楚耶！這樣子的設備，我們能用嗎？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這是日本媒體的報導，關於此事我們後續還會有確認的動作。

陳委員亭妃：確認是昨天新聞一出來就應該要立刻做的，如果你今天給立法院的報告是目前已經正式發文確認中，本席還會給你一個掌聲，結果不是，這些報告都在胡扯瞎扯，它跟過去的資料有什麼不同？董事長，今天的資料跟過去向我們報告核四的資料有什麼不同？你只是把過去的資料再拿來寫一次嘛！

人家報導了這麼大一篇，你們要怎麼處理？是不是要趕快針對我們採購的相關設備像反應爐、壓力槽等，正式發文給那些包括東芝、日立、三菱的日本廠商，確認是否有日本國家安全認證的問題。如果沒有國家安全認證的話，那些完全不能用。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的確需要瞭解日本國家安全認證的內容。

陳委員亭妃：不是瞭解而是正式處理，不要像原能會說的「我是私底下用非正式的管道進行確認」，安全問題可以用非正式管道嗎？你們要正式發文、正式瞭解，把所有正式的回文資料都要給我們立法院。

主席：黃董事長，請將剛才陳亭妃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迅速提供給陳委員與本會所有的委員。

接下來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原能會蔡主任委員，你們在 103 年度預算中還有為主委與副主委編列核能職務加給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沒有，應該是按照 102 年通過的預算那樣，已經沒有編列的就不會再編列了。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沒有法源，不能再編列的 87 萬 5,000 元核能職務加給了，畢竟你不是在第一線從事受到核安威脅的工作。另外本席想問台電黃董事長與主委，在日本每日新聞這則報導出來之前，你們知不知道有所謂的國家安全認證，而我們的核四廠沒有日本國家安全認證的事情？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是不瞭解這件事，但是我可以問一下我們內部的核能系統負責人，他可能比較瞭解。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是事前不知道，那蔡主委呢？

。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也是事前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事前不知道，事後就要補救，不要事前不知道事後也不補救。本席覺得從這則報導中可以得到幾項資訊，有關國家安全認證，為何會涉及融資與損害賠償？而輸出國又為何要分成

兩類？你們看出口金額為 737 億元的那五個國家都是大國，中國、美國、法國、比利時與荷蘭；另外那 18 個設備沒有國家安全認證的國家銷售額僅 511 億元。我們按照常識去判斷，有無認證絕對會影響融資與損害賠償的爭議，因此有了這道保證程序，不只是對銀行的保險；認證的有無也會牽涉到售價的高低，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去調查一下。說得聽點，不是每道程序都具備的設備，價格當然會比較便宜一點，或者是購買國的標準會稍微鬆一點，因此我們不能把它看成純商業或純程序性的問題，它會反應在價格上面，而價格又跟安全有關，這是本席按照這篇報導所提供的資訊而推導出來的結論。

因為你們事前不知道，事後當然要補救，非正式的管道要儘快去瞭解，同時也要透過正式的管道發函，畢竟這也涉及到我們的權益與後續的安全，所以他們也是要負責任的。針對這個部分，原能會第一時間的回應是需要進一步地查證，你們查證之後的反應，讓人感覺是站在奇異公司或是日商像日立與東芝的立場在解釋，台電也許會有這樣的立場，因為你們是買主，但是原能會要 *benefit of the doubt*，一定要對其保持懷疑，並設想最壞的情形，這樣才能善盡監督的責任，你們的角色是不一樣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們才在第一時間請在會內訪問的三位日本管制機關專家幫我們確認。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副主委說會要求全面清查核四廠零件的來源，並提出原廠認證及採購證明這個做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已經在做了，昨天已經發文了。

林委員佳龍：是「全面」的喔？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全面而是指從日本進口的設備這部分。

林委員佳龍：你們並不是全面，只是針對日本進口的這個部分進行相關零件設備的清查，並提出原廠認證及採購證明。那對方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回覆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給台電兩個星期的時間。

林委員佳龍：台電這邊有困難嗎？

黃董事長重球：兩個星期是可以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愈快愈好，不要讓這件事一直懸在那邊。我相信這件事之所以會被日本媒體大幅報導，跟日本重新檢視核安，尤其是與日本福島核災有關的，以前可以不代表現在可以。本席想進一步地問蔡主委，台電在今年 6 月找了 WANO（世界核能發展協會）支援核四廠進行「運轉前測試特別評估」，原來聲稱第一階段的評估要在 8 月上旬結束，評估報告要在 9 月完成，請問現在完成了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WANO 這次來是做 TSM 的技術支援，而不是運轉前的測試評估。

林委員佳龍：你們原本承諾幾月要完成，那現在幾月了？

黃董事長重球：WANO 有把報告的草稿給我們，但是正式報告還沒過來。

林委員佳龍：現在已經 10 月了耶。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牽涉到 WANO 內部的作業程序。

林委員佳龍：所以報告已經拖延了啦！那何時才能提出正式的報告呢？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最近就會出來。

林委員佳龍：最近是多近？因為你們講的 8 月都可以拖到 9 月，現在 10 月了卻還是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 WANO 現場做完之後，對於報告文字上有斟酌，這就牽涉到他們內部的作業程序。

林委員佳龍：你們找來的人可以要求他們什麼時候交報告啊！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WANO 內部有他們自己的程序，我們是請求他們來支援，他們還是照自己的程序在走。

林委員佳龍：那你跟我講最快和最晚是什麼時候要交？這會影響到核四公投的所有相關事情！

黃董事長重球：他們原本說需要一個月，現在草稿已經給我們了，只是正式的報告還沒出來，所以我在想應該一個月之內應該就會出來了。

林委員佳龍：一個月之內就一個月之內吧，不然一年你也可以說是最近啊。那請問原能會的蔡主委，你有沒有看過 WANO 的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就我所知 WANO 算是一種同行之間內部互相幫忙的技術支援。

林委員佳龍：你都沒有看過要怎麼去監督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為何要靠 WANO 來監督呢？我們有自己監督的程序啊。

林委員佳龍：那你們有沒有向台電索取 WANO 的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們基本上是依照台電轉述 WANO 的說法，那份報告屬於他們內部的作業，所以不對外公開，當然也包括不對管制機關公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予以尊重，因為這不是法規所要求的東西，如果是法規有要求的話，我們就會要求他們提供。

林委員佳龍：因為原能會、經濟部、台電包括後來成立的強化安全檢測小組都有定出安檢的時程，請問你們的核四安檢專家是否有成立監督小組？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那是經濟部成立的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

林委員佳龍：這個監督小組的會議紀錄就提及 WANO 評估報告裡頭是問題重重，原能會都不知道，但是我們立委知道；我們得知消息後現在趕快來監督你，你還在那邊等台電把什麼 WANO 的初稿、完稿交出來。報告以及許多會議紀錄都指出很多事都出問題了！本席舉個例子，WANO 在「試運轉測試類」上，認為那些問題相對而言是可以處理的，但是在「設備設計施工類」上，就有空調、儀管設備安裝位置不佳，影響運轉維護工作的問題；更重要的是主汽機間部分被屏障以及通風設備佔用，另外還有主汽機間上跨管無屏障的問題。如果真要同意因為涉及設計施工，工程浩大費時，若不同意，是否可用變通的方式改善？另外報告還提到 WANO 認為主汽機間由於上跨管無屏障，所以運轉中的輻射強度會明顯增加，至於輻射強度會增加到什麼程度，則還有待評估，而這個結果如果讓外界聽到，可能會產生不好的事情。兩位就台電閉門造車，原能會置身事外的狀況回應一下。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由於 WANO 確實為同業之間的評估，所以會用比較嚴謹的方式在要求；至於委員所提的部分，並不是試運轉的問題，而是設計施工該如何精進的問題，這個部分就類似我們挑出來要改善的十八工項中最後還有一些尚未完成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剛剛提到的主汽機間因為無屏障而導致輻射強度增加，你們現在的解決方案是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部分 請本公司陳副總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主汽機是有輻射的屏障，……

林委員佳龍：但你們現在沒有屏障呀！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現在有把它做起來，平常在發電的期間，人員不能進入屏障之內，工作人員必須要在輻射屏障外進行檢查和巡視的工作。

林委員佳龍：當運轉中輻射增加的時候，因為主汽機之間沒有屏障，所以工作人員不能在裡面，因此本席才要問你，你們要如何去檢查以確保輻射安全？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會將相關的儀器、設備拉到外面來解讀，另外我們也會有遠端的監視系統以監視裡面的狀況，所以監視是非常完整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台電的解決方案就是人員不能進入，用 360 度的監視器監視，取代人員現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補充一點，雖然我剛剛說會對 WANO 的報告予以尊重，假如他們說不對外公開，我們也不會去要；可是以管制機關的立場來說，無論是台電本身還是 WANO，只要一發現有安全的議題，他們就要主動跟我們報告，這是我們可以要求的。

林委員佳龍：他們沒有主動跟你們報告的原因在於他們將之視同傳統電廠，但這裡頭有沒有死角？如果有輻射外洩的時候會怎樣？這不是可以用傳統的方式、用一個 CCTV 的監視系統去看就可以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但是在沒有很詳細的資料之前，我們很難去討論個案，不過我向委員保證，假如 WANO 有發現安全上的重大議題，而台電不向我們報告，我們是可以處罰它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已經告訴你會議紀錄是如此，台電回答只要用一個 CCTV 的監控，有沒有死角不要緊，到時候輻射外洩的嚴重程度無法偵測也不要緊，這個部分我已經提供給你，就算台電沒有給你，你們也要針對這一點去查明之後給本席一個回覆。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台電黃董事長，核一廠用過的核燃料貯存在什麼地方？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貯存在用過的燃料池，現在還在地下室。

鄭委員天財：在核一電廠裡面？

黃董事長重球：在電廠裡面。

鄭委員天財：所以不是在蘭嶼，也不是在原住民地區，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

鄭委員天財：那核二廠的貯存在什麼地方？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用過的燃料都放在用過的燃料池裡面。

鄭委員天財：所以核二廠和核三廠用過的燃料都是放在電廠裡面？

黃董事長重球：對。

鄭委員天財：請問過去蘭嶼的低放射性核廢料貯存場裡的核廢料主要來源是哪裡？

黃董事長重球：它最早是原能會在管的，它的核廢料來自於全國，除了台電之外，還有醫療、農業、工業用的低放射性核廢棄物。

鄭委員天財：從哪一年開始不放在那邊？

黃董事長重球：85 年。

鄭委員天財：所以在民國 85 年之後，所有的低放射性核廢料就不曾再運送到蘭嶼，是不是？

黃董事長重球：對，沒有再運到蘭嶼。

鄭委員天財：要確定哦！因為核四是這一次提出不信任案的七大理由之一，有一些政治人物和媒體宣稱核四的廢料會運送到原住民族地區，所以本席現在要確認幾個問題，請教台電黃董事長，假設核四運轉之後，會不會把它的核廢料運送到蘭嶼？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核一、二、三、四廠的低放射性核廢料都放在廠裡面。

鄭委員天財：都放在電廠裡面，所以核四也不會，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

鄭委員天財：因為蘭嶼的人一直被誤導，說核四如果運轉，核廢料就會送到蘭嶼，會不會？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不會。

鄭委員天財：你要講清楚，對社會大眾，對媒體講清楚。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核四的低放射性廢料倉庫足夠存放 40 年的時間。

鄭委員天財：所以不會運送到蘭嶼？

黃董事長重球：基本上不會。

鄭委員天財：好。你們在 101 年 7 月核定公告了台東縣達仁鄉和金門縣烏丘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到現在已經很多年了，按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應該是怎麼樣的一個程序？

黃董事長重球：要經過地方公投的方式來辦理。

鄭委員天財：那現在的進度如何？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當然很積極的和金門縣政府以及台東縣政府來溝通這件事情，但是兩個地方都基於政治的考量，覺得這個時機還不是很適當。

鄭委員天財：台東縣政府和台東縣議會從來沒有說是因為時機的關係，時機是你說的，他們是不同意的，也不會舉辦公投，是不是這樣？目前沒有辦，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和他們談過，他們都是說時機。

鄭委員天財：目前沒有針對場址的部分辦理地方性的公投，是不是？

黃董事長重球：對！目前沒有辦。

鄭委員天財：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十條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你這個「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是在什麼時候？是不是我剛才講的 101 年 7 月？

黃董事長重球：去年的 7 月份。

鄭委員天財：至今早就超過設置條例中「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好多個「三十日內」，所以你不應該再寄望達仁鄉，台東縣沒有要辦，已經超過好多個「三十日內」，條文寫得很清楚，「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這是很明確的規定，所以你們不要再去考慮台東縣達仁鄉和金門縣烏坵鄉。請教董事長，以目前來看，如果達仁鄉沒有完成公民投票，未來不管是核一、核二、核三甚至核四如果運轉的話，這些核廢料是不是就不會放在達仁鄉？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不會，因為要先完成公投，還要把工程施作完了才有可能放。

鄭委員天財：如果沒有完成公民投票，假設核四運轉，不管是它用過的核燃料或是低放射性廢棄物，是不是會繼續放在核四廠裡面？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是這樣規劃。

鄭委員天財：本席希望相關的單位，尤其是媒體能夠把這樣的訊息清楚的傳達給我們原住民了解。這樣一個過程其實很清楚，你們要考量其他的地方也很難，要公民投票也很難，請問台電或是原子能委員會，你們有沒有考慮過其他地方？不管核四要不要運轉，核一、核二、核三的部分總是要處理，對不對？核一在燃料池裡面已經貯存了 5,726 束，核二有 8,000 多束，核三也有 2,500 百多束，你總是要找一個地方來貯存，台灣就不要找了，黃董事長，你有沒有想過台灣以外的地方？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剛才講的燃料束是屬於高放射性廢料，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低放射性廢料是指手套、衣服這些污染過的物品。

鄭委員天財：那個也很多。

黃董事長重球：對，早期有一部分是放在蘭嶼，後來都放在核一、二、三廠裡面，我們也是尋求各種方法。

鄭委員天財：在台灣已經沒有方法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還是繼續努力和台東以及金門縣政府來溝通。

鄭委員天財：本席建議你不要再往台灣去想了，還有沒有其他的規劃？可以朝什麼方向去規劃？有可能到境外？

黃董事長重球：其他的方向當然會涉及比較多複雜的問題，除了技術上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什麼複雜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運送的過程、貯存的過程等還有其他的因素都要考量。

鄭委員天財：蔡主委，你覺得境外的考量如何？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目前對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當然境內、境外都不排除。

鄭委員天財：不排除境外？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天財：有沒有比較積極的作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積極的規劃和作法，我想基本上責任還是在電力公司。

鄭委員天財：我們把台電當成一個廠商，作為原子能委員會，你必須考量這個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從安全的角度當然還是要督促他們積極來進行。

鄭委員天財：怎麼樣運往境外貯存，你們必須要有一個規劃，到境外有什麼困難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要求台電提出規劃，可是我們不能幫台電去作規劃。

鄭委員天財：這恐怕說不過去，你們畢竟是原子能委員會，台電也許可以擺爛，但是原子能委員會不可以擺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都不能擺爛，這是大家安全的問題，所以不能擺爛，各有各的職責。

鄭委員天財：你說不排除境外，那有沒有往這方面去努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需要台電提出比較可行和積極的規劃，我現在只能講有幾種可能，過去包括低放也好，或者是用過燃料也好，其實都曾經嘗試過境外，在低放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我們過去曾經嘗試到中國大陸、北韓甚至很多其他的國家，從安全的法規來看，無論是國際的法規或是國內的法規都是可行的，但是必須要慎重，必須要符合安全。

鄭委員天財：所以運往大陸的可能性還是有，還是可以考量？

蔡主任委員春鴻：無論以國內或是國際的法規來看，並沒有排除這個可能。至於用過的燃料，台電曾經考慮過是不是先送到法國做再處理，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不過這些規劃還是要台電提出來，我們不能幫台電去找 solution 或是幫台電去做。

鄭委員天財：黃董事長，蔡主委說境外是可以考量的，本席建議你往境外，如果大陸可以的話就往大陸。

黃董事長重球：以前台電有考慮過北韓，也有和俄羅斯接觸過。

鄭委員天財：希望你繼續努力。

黃董事長重球：好。

鄭委員天財：就不要再考慮國內了，因為第十一條有規定 30 天之內就要舉辦公投，早就超過很多個 30 天了。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依照原子能法，原子能的主管機關就是原能會，所以原能會是因為原子能法而設立的。你同意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兩者有沒有先後關係，說實話，我不曉得。

蔣委員乃辛：在原子能法第三條就有規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但是先後關係如何，我確實不知道。

蔣委員乃辛：和原子能相關的主管機關就是原子能委員會，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所以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法的母法是原子能法，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是。

蔣委員乃辛：所有原子能的相關問題都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蔣委員乃辛：請教主委，最近有一個雜誌報導輻射魚已經上到台灣家庭的餐桌，這個報導確不確實？你覺得現在這些被輻射污染的魚是不是已經進入我們每個人的家庭？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個報導有點誇大，負責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尤其是漁業署，就我所知，從福島事故發生之後，他們就一直持續的取樣送到我們相關的檢驗機關做檢驗，包括核能研究所和偵測中心，到目前為止，至少在魚類的部分並沒有超過標準或是有異常。

蔣委員乃辛：有超過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並沒有。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有輻射的可能，只是沒有超過標準，是不是這個意思？請核研所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邱副所長答復。

邱副所長太銘：主席、各位委員。從福島事件發生到現在，我們總共檢驗了 4 萬件樣品，所有的結果大概都符合衛生署和原能會規定的食品安全管理的標準。

蔣委員乃辛：有符合標準？

邱副所長太銘：有符合標準。

蔣委員乃辛：可是這不表示沒有被輻射污染過。

邱副所長太銘：有些是很微量的。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在標準之下或是接近標準，但沒有超過標準，是不是這樣？

邱副所長太銘：都是遠低於標準。

蔣委員乃辛：好，本席再請教蔡主委，這段時間韓國擴大禁止日本的水產進口，從福島周邊的 5 個縣擴大到 7 個縣，而且韓國國會準備再提案要全面禁止。美國則是從原來的 5 個縣擴大到 14 個縣，歐盟、香港等其他國家都在陸續擴大禁止日本水產進入他們的國家，你覺得這個作法是對還是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有注意到類似的報導，我想政府在這個部分的分工，包括標準的制定、取樣，還有管制、檢驗以及要不要禁止等，其實權責都分散在不同的部會，我們在將近一個月前就已經和這幾個單位接洽……

蔣委員乃辛：主委，我是問你，身為原子能最高的主管機關，你認為在事隔兩年半以後，這些國家紛紛全面或是擴大禁止日本水產進口的原因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只能夠猜測為什麼，不太清楚各個國家的考量，可能是最近媒體一直在報導有更多的輻射污水進入海洋，我想這個可能是起因。

蔣委員乃辛：這不只是媒體的報導吧！這是經過日本政府的證實，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每天有 300 噸以上的高污染廢水排入海域。

蔡主任委員春鴻：7 月底我有親自到過福島一廠的現場，也聽過他們的簡報，所以大概知道這些原

因以及他們處理的方式，每一天有 400 噸的地下水會經過污染的廠房下方，這是事實，可是並不代表每一天有 400 噸的水都會進入海洋，這個部分就有點誇大。

蔣委員乃辛：不是，你講的是 7 月份的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 7 月底去的。

蔣委員乃辛：這是在 8 月份和 9 月份由日本不同單位公布的事實，超過標準的輻射廢水被排入海裡，像這種東西會在海裡存留多少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海裡會存留多少時間就要看它的核種，假如是銫 137 或是 134，有拌在一起的話，時間也會不太一樣。

蔣委員乃辛：對，就是銫 134 和 137。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是銫 137，當然會比較長。

蔣委員乃辛：會存留多少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拌在一起應該是 30 年。

蔣委員乃辛：所以換句話說，每天有幾百噸的高濃度廢水排進海裡，當其他國家因為日本政府已經正式公布有這樣的狀況而紛紛禁止日本水產進口的時候，原能會身為我國最高原子能主管機關，有沒有對政府提出相關的意見？還是繼續維持原先的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已向委員解釋了，我已經建議院裡要出面來找剛才所講的幾個機關，大家來協調做進一步的討論，因為張善政政委是督導衛福部的政委，所以這件事情在院裡應該是由他來召集各個部會來討論。在這個層次討論之前，其實我們業務單位的同仁已經有做跨部會的討論了，我們應該很快的對這個問題會有一個全面的了解，政府會有一個整體的看法。

蔣委員乃辛：現在日本進口的農產品和食品是不是都委託核研所在檢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農產品的部分是由農委會取樣然後送到核研所，一部分也送到偵測中心去做分析。

蔣委員乃辛：以現在一個月的檢查數量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邊只有核研所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請核研所說明。

邱副所長太銘：核研所檢測的數量在 9 月份是 1,105 件，8 月份是 995 件，7 月份是 844 件。

蔣委員乃辛：最高的時候，一個月有多少件？

邱副所長太銘：歷年來最高的是 100 年的 12 月，有 2,323 件。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現在衛生署送到核研所檢驗的食品件數會從兩千多件降到 900 件？是因為這些問題已經處理掉了，現在污水的污染程度越來越少，還是有其他的因素？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這個部分的取樣是由……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你聽本席講完，這是由衛生署取樣沒有錯，也就是現在的衛福部，可是化驗的是核研所，而主管原子能的是原能會，當你發現外在的因素有改變，尤其是日本政府正式公布，承認一天有幾百噸的高污染廢水排入海域的時候，當我們看到這些檢驗的數字不斷在下降的時候，原能會有沒有做立即的反應，以輻射核能專業的立場來告訴政府相關單位應該要如何

去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看不出來有下降。

蔣委員乃辛：怎麼沒有？一個月從兩千多件降到九百多件，甚至今年的 2 月只有 700 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研所最高的件數，2,200 件是在 100 年的 12 月。

蔣委員乃辛：對，沒有錯。

蔡主任委員春鴻：同一時間在偵測中心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今年 2 月有幾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今年 2 月在核研所的部分是 713 件。

蔣委員乃辛：對，這不是在減少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它其實是高高低低。

蔣委員乃辛：雖然數字高高低低，但整個趨勢是一直往下降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12 月的件數突然增加，可能也有一些進口量增加的因素，件數其實還是起起落落的。

蔣委員乃辛：不管怎麼樣起起落落，從兩千多件降到一千多件，從一千多件降到九百多件，這不是一路往下降嗎？難道你們沒有任何的反應嗎？難道你們沒有站在專業的立場去告訴其他相關的單位嗎？為什麼美國、韓國、香港和歐盟這些國家都擴大禁止，我們還維持原來的標準？人家都把標準 370 貝克要降到 100 貝克，我們還維持 370 貝克，為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委員現在要從這個檢驗跳到那個標準的話……

蔣委員乃辛：你不要認為檢驗是被動的，衛福部給你多少東西你就檢驗多少東西，所以這是衛福部的問題，這不完全是衛福部的問題，從原子能法來看的話，原能會是主管機關耶！原能會在檢驗上面是被動的，可是在其他的部分應該要主動啊！你應該要主動的告訴政府相關單位，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同意，所以我才會主動……

蔣委員乃辛：現在外在的情勢已經改變，包括廢水的排放增加了，對海域的污染在增加的這種情況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業務單位的同仁有主動去接洽這幾個單位來討論，我也主動請行政院來協調。

蔣委員乃辛：你們不應該只是簡簡單單的化驗，讓這個數字減少，數字應該要增加才對，應該要擴大禁止進口的區域範圍，對不對？中秋節不能只檢查秋刀魚，難道日本的海域只有秋刀魚嗎？旗魚、鮪魚和其他的魚統統不在日本的海域裡嗎？這會讓國人覺得很奇怪，政府到底有沒有站在維護民眾安全、衛生、健康的角度去看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我會更積極的請行政院出面協調，儘快把整個政府的作法做一個檢討，包括從標準到取樣到所有的進口措施等，假如需要改變的話，政府應該有一個整體的作法，我同意委員的意見。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今天這邊結束以後，你就要到行政院向院長報告，好不好？然後請你用書面給

我答復，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孔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立法院在進行倒閣的表決投票，民進黨的田秋堇委員問我：「核廢料被放在蘭嶼，你們原住民立委還不支持倒閣嗎？」，本席回答她：「我們原住民立委當然有自己的主張和立場，為了政局的安定，我們不支持倒閣，但是我們反對蘭嶼的核廢料還是放在蘭嶼。」，這個立場要搞清楚，不能因為田委員這樣講就影響到我們的投票，但是我們還是反對核廢料繼續放在蘭嶼，孔文吉什麼時候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支持把核廢料放在原住民地區？沒有嘛！我和鄭天財委員都是一貫的立場，不過倒閣歸倒閣，那是屬於比較政治性的決定，所以是不一樣的。

剛才鄭天財委員講得相當對，現在再回頭來看這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它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的，本席那時候在科資委員會也實際參與這個法案的協商，剛才鄭委員說台電在 101 年 7 月已經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和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是「建議候選場址」還不是「候選場址」，要經過公投之後才叫候選場址，你們在 101 年 7 月已經把這兩個地方公告為建議候選場址，根據第十一條的規定，必須在一個月之內辦理地方性公投，從 101 年 7 月到現在 102 年 10 月，晚了這麼久，問題在哪裡？請問黃董事長，剛才你的答復是什麼？是基於政治的因素還是縣長黃健庭反對？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到地方和地方政府、議會以及各地區的民眾面對面的溝通，希望能夠獲得支持，不過據我瞭解，金門和台東都沒有地方公投的法規可以遵循，後來台東有沒有通過我不清楚。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從第九條開始規定，在建議候選場址之前是潛在場址，潛在場址必須要縣市議會、代表會議決通過才能成為建議候選場址，是不是因為縣市議會當時通過，現在台東縣議會又反悔了？

黃董事長重球：它有一種是由經濟部組成的委員會選出來的，另外一種是自願的，自願的就必須經過地方議會或者鄉鎮機關來通過。

孔委員文吉：當時達仁鄉是自願的話……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達仁鄉不是自願的。

孔委員文吉：達仁鄉不是自願的？

黃董事長重球：對，達仁和烏坵是經過這個小組評估出來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選定這兩個建議候選場址，一個是金門縣，一個是台東縣，針對地方性的公民投票你們現在要怎麼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這個要經過縣級的公投，不過金門縣政府覺得烏坵距離金門島很遠，如果要在金門島辦公投，它認為在邏輯上是有疑慮的；至於台東縣則是覺得現在的時機對他們來說不是很合適。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們不能擺爛嘛！對不對？你還是要去了解啊！本席反對將來核廢料離開蘭嶼之後又跑到達仁鄉去，因為那還是在我們原住民地區，本席的立場是堅決的反對。你們有沒有去徵詢烏坵當地的民意？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在這兩個地方都有和當地的民意在溝通，而且向委員報告，我們選的場址是從非常多的工程、地質以及各種長時間的調查得來的，也希望儘量避開原住民區，不過基本上我們的選址還是要從工程、地質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董事長對這個議題還是很外行，你沒有很深入了解，你應該說你們要先去了解一下達仁鄉，為了給原住民一個環境的正義，核廢料不能老是擺在原住民地區。至於烏坵本席就不便置評，既然你們把它列為建議候選場址，有沒有去了解現在烏坵的民意？那公投要怎麼辦？應該是公告後一個月之內就要辦了。

黃董事長重球：最新的情況我們有了解，其實我有定期在了解整個進度，我們對於民意和地方政府的態度都有在追蹤。

孔委員文吉：這樣的報告本席覺得相當不滿意，等一下我會提一個臨時提案，就蘭嶼核廢料的遷出問題，你們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做一個專案報告，要不然你這樣講本席真的不能接受，你們現在和地方到底接觸得怎麼樣？這個法案在這裡，第十一條寫得很清楚，你們到現在是一籌莫展，蘭嶼核廢料遷出的時程一直延後，已經延後好幾年了，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是。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要請教蔡主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今年 7 月 3 日發布了一個新聞稿，說你們在 7 月 1 日、2 日邀請了三位日本輻射專家到蘭嶼做全面的環境輻射偵測，這三位日本專家一位是石黑秀治博士，他曾經擔任日本保健物理協會會長；一位是 谷進博士，現任日本原子力後端營運推進中心專務理事；一位是森內茂博士，曾任日本原子力研究所環境安全研究部長，這些台日專家到蘭嶼的中橫公路每隔 500 公尺做實地量測，在環島公路也做實地量測，也到了蘭嶼的衛生所、國小。是不是？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對，到幾個過去所謂的「熱點」的地方。

孔委員文吉：這個所謂的「熱點」就是在去年的時候，有兩位日本學者—中生勝美教授和加藤洋副教授所指的輻射「熱點」，後來這三位你們邀請的學者到蘭嶼衛生所附近進行偵測，並沒有發現任何的輻射異常。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沒錯，而且不只一個設備，我們同仁準備了將近 10 種不同的輻射偵測設備去量結果都是正常。

孔委員文吉：去年兩位日本學者在偵測的時候發現的「熱點」，你們說那是受到電波干擾產生的錯誤信號。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那個部分我們去年就已經確認過了。

孔委員文吉：他們宣稱的輻射「熱點」根本不存在，等於是反駁了前面那兩位日本學者。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我們不止是用測量來確認，也和那個設備的原廠確認過，他們用的是舊型

的設備，那個原廠後來已經轉移到另外一個廠，設備也已經改進了。

孔委員文吉：當初在蘭嶼偵測到輻射之後，影響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的決議，除了民進黨的委員開記者會說蘭嶼受到輻射污染，後來我們在這裡也做成決議，要你們依蘭嶼民眾的意願來做健康檢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部分也有進行協調。

孔委員文吉：後來你們發現當時這兩位日本學者的偵測是受到電波干擾才產生誤信號，今年 7 月份你們邀請三位日本學者重新到蘭嶼做全島的偵測，發現蘭嶼沒有受到輻射的影響，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是的。

孔委員文吉：蘭嶼沒有受到輻射影響，這點你要多宣導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不論是這次的過程也好，或是過去幾次國內專家去檢測的過程也好，我們都有邀請地方一起參與。

孔委員文吉：你們未來要去加強宣導，讓蘭嶼的民眾不要惶恐，因為蘭嶼並沒有受到輻射的污染，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我們會和原民會一起合作，一起來進行宣導。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的修正，現行法第九條規定至少每 10 年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有台聯立委提案修正為 5 年，原能會認為沒有這個必要。本席只是想了解幾個問題，第一個，核能電廠為什麼要訂 40 年為它的生命期？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總要有一個 target 能回過頭來做你的設計，剛開始發展的時候就是用這樣的一個目標，我猜想當初會選 40 年可能是因為考量經濟和公帑之間和工程之間的權衡。

李委員桐豪：本席舉個例子，有些汽車現在開始賣環保車，在 5 年以後它的所有零件都要換掉，如果當初是定 40 年的話，當時很多零組件的設計會不會到了 40 年以後就會出現一些變化？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會有一些變化，沒有錯。

李委員桐豪：問題就在這裡，一個零組件本身出現狀況的機率不是固定的，隨著年限的使用會愈久愈衰愈老化，它出現狀況的機率就越高，某個程度而言，我認為台聯用 5 年這個標準來訂可能有一點失之武斷，你這邊寫至少 10 年，可是你並沒有提出非常具體有效的一個評估措施，這是不是也是一個問題？所以這個法律是應該要修一下，至少要將各種零組件可能老化的機率問題

把它考慮進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其實在每 10 年的整體性安全評估裡面，老化就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假設它定 40 年，剛開始的 20 年可能都還算安全，從第 20 年到 30 年，可能 10 年就要做一次評估，30 年到 40 年可能每 5 年就要做一次，後面變成 3 年就要做一次。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講的這個東西是另外一回事，我向委員報告，這裡講的是整體安全評估，其實在核能電廠裡面還有另外的 ISI、IST，這個部分就會針對剛才委員所講的，對於不同的設備、不同的材料、不同的 compo name 會有不同的檢驗頻率。

李委員桐豪：這個我理解，本席說的是整體性、系統性的風險，可能剛開始是 20 年做一次評估，可是到了後面的時候，在第二個 20 年就要變成 10 年或是 5 年做一次，因為系統性的風險越來越大，你們在做個別的零組件和材料的檢測之外，有沒有可能去考慮這樣的修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這是一個滿好的想法，不過我剛才才提到每個不同的設備有不同的檢驗頻率，這個都已經在做了，這裡的意思只是說每 10 年一定要把這 10 年運轉的經驗和數據再做一個整體的評估，然後發展一個老化管理的機制，這個機制不是每 10 年再來檢討，而是平常就要做。

李委員桐豪：本席現在是說要不要立法，要空白授權還是需要在立法上面做一些規範，舉個例子，它的壽限期在前半部是 10 年，後面是 5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懂，當然這個想法從技術面來講是可以考慮的，不過我還是要強調，目前這種 Periodic Safety Review 的制度，其實大部分的國家都沒有，我們還算是比較先進的……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們有特殊性，所以要更關切安全的問題，本席還是認為這個可以考量，至少在行政處理上，這個法律是寫至少 10 年，那麼這個時候你可能在 10 年之內……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在福島事故發生之後，核一當時才剛做過評估，我們有要求它再檢討；核三的檢驗時間還沒有到，我們也要求它提早，所以這個都是可以做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你在建立這個系統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規範，不是看到人家發生核電廠的問題我們就開始做怎樣的事情，我們自己應該要有一個正常的系統性規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我們可以從技術面再來討論。

李委員桐豪：請再研究一下，不然的話，至少你要在辦法上面訂出一個更精確的時間點來做整體性評估，主要是評估整個系統性的風險。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李委員桐豪：我再請教主委，這一次核三廠 2 號機的備用電源出現問題，這是 1 級事故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1 級事件。

李委員桐豪：是 1 級事件，然後你定為白燈，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這是兩個不同的系統。

李委員桐豪：這個就是我要講的，台電在報告書也特別提出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分為 7 級，主委有沒有辦法告訴立法院和社會大眾，這些燈號和國際能源級別之間的關係？這次原能會選裁處

它四級違規，這些級別之間的關係對照有沒有一個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其實沒辦法互相連結，因為彼此的性質不同。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一個概念性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我很簡單的說明，先談 1 級事件這個部分，我發現台電提供的資料滿清楚的，它有解釋這 7 級相對的標準是什麼，這個部分是針對一個事件可能造成的影響來分級的。至於四級違規，這是從 Tech Spec. 來看，它已經違反了 Tech Spec.，意思就是這個系統假如不可用，它應該要先宣布這個不可用，然後必須在 72 小時之內就要讓它恢復，因為這個部分沒有做，所以是四級違規。至於剛才講的白燈，我們這個綠、白、黃、紅的燈號是引用美國 NRC 的一套作法，這套作法的目的是比較細的。無論是從安全系統的運轉績效來看，或者從我們視察的結果來判定，這些不同的系統都很難 equipollent，因為它們的目的都不太一樣，可是最終的目的當然是希望能夠對安全有幫助。

李委員桐豪：沒錯，所以本席還是認為你提供了太多的 information 讓我們搞不清楚，你告訴我 4 級，我馬上去看台電提供的國際核能事件第 4 級。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不一樣的，這兩個不一樣。

李委員桐豪：這當然不一樣，但是容易產生誤會，所以本席希望你就這些安全的分類做一個解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可是管制不能只有一套，事實上它是針對不同的目的，雖然最後的終極目標都是安全，但是不同的目的有不同的管制。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多多少少讓我們有一個概念會比較好一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李委員桐豪：接下來要請教台電，這一次核三廠的事件大家都報告了，說看到燈號亮了沒有人去處理它，是不是？基本上是這個概念。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這叫做視而不見，不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就很嚴謹的核安文化，他應該去質疑這件事情，但是這個背後有一些技術上的東西……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技術上的問題，當任何一個燈號出現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有一個標準的處理程序？應該有吧？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部分我請副總經理來回答會比較清楚。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標準處理程序？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標準的作業程序。

李委員桐豪：那為什麼會造成這樣子的忽略？

陳副總經理布燦：因為我們當時有工作的安排，我們所有的工作安排在事先都會告訴操作人員做了什麼樣的工作會產生什麼樣的燈號，結果他把這個燈號當作預期中會出現的東西。

李委員桐豪：這個最大的問題就是你們在交班的時候，各個不同的 shift 在交班的時候，他看到了燈號就這樣帶下去，這個問題只要兩個 shift，在一天以後大概就忘掉了，就會把它視成理所當然，所以這是你們整個作業程序嚴謹性的問題，交班的時候是最重要的，不能用口頭的方式交班，必須按照 procedure 去交班。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確實在交班的時候都要用書面來交代，但是在上一班交代給下一班的時候，就告訴他說前一班是這樣的，這樣做是不行的。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人治，你們這個安全性是這麼重要。

陳副總經理布燦：剛才黃董事長有提到我們對於質疑的這種態度，接班的人要去看到底有這個燈號是正常還是不正常，這點沒有重新再去做。

李委員桐豪：副總，交班不是交代，尤其是核電廠這種重大的設備，它有一定的安全機制和交班手續，即使本席沒有參與這樣的工作，我都知道它應該有的機制。請問董事長，核三廠如果要處理斷然措施的時候，它的水源很重要，不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是。

李委員桐豪：水源很重要，其中是不是有一個龍鑾潭的水源？

黃董事長重球：它是其中之一，就在附近。

李委員桐豪：本席去看過，我想請問董事長，當龍鑾潭這個地區在做開發計畫的時候，台電有沒有參與其中？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不會邀請我們參加。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問題所在，一個這麼重大的核電設施，原能會有沒有參與其中？也沒有，然後就開始開發計畫，我們的斷然措施還在考慮撤退計畫，如果龍鑾潭真的開發下去，除了環境影響以外，水源的取得也變成問題，難道我們要再做另外一次撤退演習嗎？再做另外一次斷然措施的取水演習嗎？台電和原能會在這方面有沒有積極去和地方政府互動？地方政府不是也在參與這個撤退工作嗎？怎麼辦？台電以後遇到類似的問題有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要積極來參與這件事情，因為這是地方的開發，我本身沒有得到這個消息。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廠長也不會反映？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部分廠長沒有反映，我們要檢討。

李委員桐豪：台電要檢討，你看看，我都曉得，為什麼你們不曉得？

黃董事長重球：我確實不曉得這件事。

李委員桐豪：本席真的要建議你，特別它關係到安全，又牽涉到撤退，那個地方的開發計畫台電都應該要參與。

黃董事長重球：是。

李委員桐豪：否則人越來越多的話，到時候出現問題怎麼辦？請大家注意一下，好不好？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就兩、三位委員所提出的草案來聽取主委和董事長的意見，首先我想請兩位來釐清一下前幾天日本每日新聞的報導，它說日本在 2003

年到 2012 年這段期間將核能設備賣給 18 個國家，其中當然包括台灣，這些設備統統沒有經過日本的安全認證，我想主委知道這件事，董事長也知道這件事，剛才台電的同仁有遞給我一些資料，我大致翻閱了一下，有的說是烏龍報導，有的說是誤傳，不管如何，我想請兩位來做個澄清。本席先請教主委，我們採購任何的核能零件設備是在什麼標準之下，或者有什麼認證的 SOP？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有哪些是屬於重要零件必須被認證？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簡單來講，無論在採購、設計或是製造都有一些相關的規範，無論是這個業主，也就是採購方要負的責任也好，或者是製造方要負的責任也好，或者是在製造完成之後，或者是在製造過程之間需要有第三者的認證，也就是所謂的 ANI，這些都有規範。我們這一套規範事實上是 follow 美國的作法，在這套作法中，我們過去的經驗從來沒有出現日本這種所謂的國家安全認證，所以我們在看到這個報導的時候……

陳委員淑慧：沒有出現過這種認證方式或是名詞？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沒有出現過這個名詞。

陳委員淑慧：「國家安全認證」這樣的名詞？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出現過。

陳委員淑慧：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前面所講的這一套標準，舉一個比較簡單的例子就是 ASME—美國機械學會，它設有很多規範，這個規範的重點是放在品質和安全的保證上，所以無論是 quality assurance 也就是品保，或者是第三者認證等，它都有一套程序，所以核四也好，核一、核二、核三過去也是一樣，都是按照這套程序來進行的。

陳委員淑慧：舉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買一個電子產品通常去要求的就是保固期，它的保固條件是什麼，保固期限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保固期又不太一樣，這個是產品的商業條約。

陳委員淑慧：對，這是一個條約，當然這個認證也表示它賣給你這個產品有符合你採購的標準，它是安全的，在我們的認知上應該是這樣子，所以主委已經說得非常清楚，我們採購任何的核能設備零件，不管它重要性的大小，就算每一根螺栓都會經過三方的認證，對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這麼講。

陳委員淑慧：請問黃董事長，針對日本每日新聞的報導，它所售出的零件，台電是從 2004 年開始向日本採購的，是嗎？對於剛才蔡主委的說法，其實 2004 年台電開始採購的時候，蔡主委還沒有上任，但是核四廠已經在興建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時還是有原能會。

陳委員淑慧：對，還是有原能會，主委剛才也以原能會在安全方面的專業知識來告訴我們這個程序，請問黃董事長，台電在 2004 年採購 Toshiba 還有日立的這些設備是不是使用在核四廠上面？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淑慧：那麼你們是不是有根據剛才蔡主委所說的 SOP 來做這個採購的品質保證？也就是經過售方、買方還有第三者的認證，然後讓我們使用者在使用這些設備的時候有一個安全無虞的保障，是不是有按照這樣的程序做？

黃董事長重球：在台電報告第 2 頁有寫，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遵照原能會的法規，其實也是照美國核能法規的要求，在材質、製程、檢驗和測試要由製造方還有第三方以及我們台電買方，我們台電是委託石威公司。

陳委員淑慧：所以在品質上面都有按照這個程序做。

黃董事長重球：品質方面是按照這個程序來做。

陳委員淑慧：剛才蔡主委提到「國家安全認證」這樣的一個名詞並沒有出現在我們任何的採購文件上面，在我們的工程設備上面並沒有出現過，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採購的這些設備或者是零件沒有安全保證，本席可不可以這樣子推論？

黃董事長重球：對，因為新聞媒體用的是「安全確認」這幾個字，它和這個安全認證在解讀上，我們可能還要再詳細去瞭解它的緣由和內容。根據我們這一、兩天得到的資訊，這是日本政府為了促進出口所衍生出來的貸款和保險這些東西，它總是要有一個單位來確定哪一家怎麼樣、怎麼樣之類，包括採購國要遵照國際法規，買方要遵守防止核子擴散國際條約等，不然的話，日本銀行或是保險公司可能就不願意做這個事情，目前初步的猜測是這樣，我們需要花一點時間去了解。

陳委員淑慧：這是國際的商業行為，條約要參照哪一些國際的約束來管制，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

陳委員淑慧：是日本所要求的另一種契約的買賣方式，對吧？

黃董事長重球：對。

陳委員淑慧：我們所採購進來的這些設備和零件是按照整個安全品質管制的流程方式來要求受這個認證，對不對？所以你們在上面寫了一個 PQC（Product Quality Certificate），本席現在要告訴兩位主管，類似這樣的一個訊息，在事情一發生的時候，你們一定要從你們的業務角度和專業角度馬上來釐清事實，事實到底是什麼情況，你們必須馬上解釋、澄清，要馬上來導正視聽，如果事情發生了，你們沒有即時的來導正，那不是又會讓人民對我們國家、政府在核能使用的安全維護上又再一次受創、再一次產生質疑嗎？對吧！我覺得你們在這方面不夠機靈，再拖延下去會讓人覺得「核電又出事了！」、「核四又出事了！」，又是烏龍什麼的，裡面又有弊案，一連接著下去會對社會造成很多的困擾。今天很清楚的我們有這樣一個流程、作法，所以在這個時候，台電就應該要把這個程序以及相關的品質證明文件趕快提示出來訴諸於民眾，告訴大家，這才是正確的作法，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好。

陳委員淑慧：這些文件應該都有吧？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昨天有緊急的召開記者會，不過我們還是要正式的到……

陳委員淑慧：你們的記者會並沒有提出什麼佐證文件，記者也不愛報導你們，為什麼？因為你們沒

有提出一個新的、可以讓人家公信的證明，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會很快的來把這個正式的……

陳委員淑慧：剛剛你回答本席的這些流程，你應該都可以講清楚，要用這種白話來讓人民知道，所以你的佐證文件應該要提出來，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大家都很關注日本每日新聞的這個報導，報載日本出口的核能設備有所謂存在著安全認證程序。你剛才說還不確定這個是叫安全認證還是安全確認程序？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在你今天的報告裡面以及你昨天給相關立委的說明裡面，你有特別的指出，所謂的安全確認程序事實上與產品品質認證或安全檢查無關，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是。

鄭委員麗君：你的報告是這樣說的？

黃董事長重球：是。

鄭委員麗君：所以在你來看，這是一個商業行為，相關履約的一些條件，跟產品的品質跟安全檢查無關，你的報告是這樣子寫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目前的了解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君：好，你的了解是這樣子。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主委，你做為原能安全管制機關，你同不同意董事長這樣子的說法？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昨天也跟……

鄭委員麗君：你告訴我，你同不同意？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獲得的資訊是這樣沒有錯、類似這樣子。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也認為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麗君：董事長，你們台電沒有人懂日文是不是？還有主委，原能會都沒有人懂日文嗎？因為很簡單，我們就把每日新聞的原文看一看就可以知道了，這個新聞講得很清楚，所謂的安全確認程序是什麼？是製造商向經濟產業省資源能源廳申請安全確認程序時，就會啟動兩個程序，第一個是由資源能源廳知會經產省產業機械科對輸出商的品質做品質檢查。第二個是由日本的原子力安全保安院對輸出對象，就是採買的國家，進行核能管制跟核安事故處理、核安應變措施等層面的能力評估。請問這兩者不是攸關安全品質嗎？董事長，你自己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導？你敢跟我們說，這跟安全品質無關，跟產品本身的品質檢驗、安全都無關？

黃董事長重球：還要再到日本因為日本的組織最近有調整，所以我們去瞭解他們的內部分工到底實際上是做些什麼事。

鄭委員麗君：董事長，我從第一個委員質詢聽到現在，你對每個委員都說這個跟安全品質檢查跟安全認證無關。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我們昨天……

鄭委員麗君：這個日文新聞你自己都沒看，你還敢來跟我們說無關？我要求退回今天這個報告，這是嚴重的隱瞞事實，你避重就輕，你就是想純粹的把它解釋成是一個商業行為，說這個跟輸出設備的品質無關、安全無關。

我再請教主委，你自己也不看，這裡面講得很清楚，它除了要對產品做品質檢驗外，還要對核能安全管制的能力做評估，這跟你也有關，但是你也一樣，就避重就輕的說「無關」，這只是商業行為。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從日本所得到的資訊是，購買國管制這部分確實要做確認，可是這部分強調的是核子非擴散這部分的管制。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給你聽了，人家的新聞寫得很清楚，你再去日本……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再跟日本的管制機關做 confusion 的確認。

鄭委員麗君：主委，這些工作在你今天來之前就應該要做了，你去日本的相關機關看一看就知道，上面連程序圖都有，這裡面就是要對你做評估，可是你自己都還不知道，還來說這是所謂的核子擴散條約，那只是其中一項而已，很重要的就是要對輸出國的核安管制能力做評估，所以你是被評估的對象。我現在很疑惑的是，臺灣沒有列入，你作為核安管制單位，難道你都不好奇臺灣需不需要有這個安全確認程序？台電避重就輕就算了，難道你不想臺灣多一層安全保證嗎？為什麼中國、美國、比利時、法國可以有，臺灣就沒有？但你卻很高興的找出一些商業因素來告訴我們，你作為安全管制機關，你自己都不關心日本竟然存在這樣的雙重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不關心，我要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一直在強調……

鄭委員麗君：如果我們跟中國、跟其它的國家一樣多一層安全保障不是很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一直在強調，我們的品質跟安全認證基本上還是 follow 美國這一套。我們認為這一套對安全跟品質的認證……

鄭委員麗君：你 follow 美國這一套？你跟日本買設備，你卻說你 follow 美國，你不關心輸出設備的日本存不存在安全確認程序？你嚴重的失職！嚴重的失職！我請你回去後立刻去日本調查，立刻派人去日本做進一步的調查，你買這麼多年了，你還不了解。

接下來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董事長，經濟部說核安檢測報告要延後到明年 5 月，是不是這樣子？

黃董事長重球：對，基本上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是這樣子？

黃董事長重球：是。

鄭委員麗君：好，因此李慶華委員撤案，但是我們也擔心公投案會不會再來。我現在要進一步的請教的是安全前題的問題，部長也說，檢查完成就是安全，是不是這樣子？

黃董事長重球：核能的安全最後當然是要由原能會從法律上做全面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誰可以認定？

黃董事長重球：由原能會來認定。

鄭委員麗君：那為什麼經濟部可以對外說延到明年 5 月？明年 5 月報告出來後，檢查完成就是安全了，這樣對嗎？

黃董事長重球：經濟部現在額外強調一道手續，就是強化安全檢測小組，這是為了要證明在施工跟測試的過程中，這整個過程……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成立的強化核安檢測小組就是要去檢查試運轉的安全的修正工作？

黃董事長重球：對，這表示當時……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個安全檢測小組說安全就是安全嗎？

黃董事長重球：安全檢測小組說安全是表示原來在做試運轉測試的……

鄭委員麗君：是 OK 的？

黃董事長重球：是 OK 的。

鄭委員麗君：那你的意思是說，核安檢測小組要替代原能會？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要替代原能會。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講他說安全、OK，就 OK。

黃董事長重球：他說安全就表示有另外一組人在確認這件事。

鄭委員麗君：Double check？

黃董事長重球：Double check。

鄭委員麗君：終究不是原能會，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不是原能會。

鄭委員麗君：請問主委，經濟部長說，核安檢測延到明年 5 月，檢查完成就是安全，這個你同意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看到這個原文，也沒有聽他親口講。

鄭委員麗君：你都不關心嗎？主委，我覺得你每次都在狀況外，部長都這樣宣稱了，逾越你的職權了，你都不關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所看到的，部長講的意思是說，假如在測試的過程裡面發現有問題，那就要把它改正，然後再測試到安全，假如最後的結果認定安全，這個測試才算結束，他講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君：10 月 11 日的新聞講的很清楚，經由每一次的檢查將發生的問題改正，檢查完成就是安全了。你看到這個新聞還不對外發言？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講的是一個測試。

鄭委員麗君：好啦！你的失職也真的是常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另外再跟委員做個補充，其實外界一直在講：「安全、安全、安全」，其實這是把很多東西都混在一起了，對原能會來講，所謂的安全是有好幾個階段的。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現在要告訴你，你這不僅是失職，還可能違法，你們

兩造單位都可能違法。原能會組織法很清楚的把安全分析的審查工作交給原能會，所以台電跟經濟部都沒有資格講這個話。

接下來我再請教董事長，董事長，剛才講有一個強化核安檢測小組要進去核四確保核四的安全試運轉本身的項目沒有問題，然後要做到明年 5 月，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是。

鄭委員麗君：好，我請教你，這個試運轉的工作開始做了多久？你現在這個檢查以前做了多久？已經開始做了多久？

黃董事長重球：強化安全檢測小組……

鄭委員麗君：不是，我說的是核四原來的試運轉工作開始做了多久？

黃董事長重球：核四原來有一個施工跟電廠，電廠是在做這個試運轉測試。

鄭委員麗君：試運轉做了多久？

黃董事長重球：之前就開始了。

鄭委員麗君：前幾年就開始了，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前幾年就開始了。

鄭委員麗君：做了多久，你也不知道？

黃董事長重球：已經有幾年了。

鄭委員麗君：沒關係，我給你最近你們自己的資料、原能會的資料。這是核四試運轉所有的總進度，從民國 99 年到民國 102 年，民國 99 年的總進度是 92%，民國 102 年的總進度是 93%，只進展不到 1%、大概 1%，這當中很重要的關鍵就是，民國 99 年 8 月試運轉的進度是 37%，民國 102 年 8 月的試運轉進度 42%，也就是說，從民國 99 年到民國 102 年這 3 年，試運轉幾乎都沒有突破，落後原訂進度達到將近六成，有六成都是沒有辦法完成的，過去三年的試運轉其實就是卡住了，所以外界都已經知道，核四蓋不下去了，因為無法安全運轉。但是你現在告訴我們，明年 5 月可以檢查完成，檢查完成就是安全，請問你是找神仙來嗎？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這跟我們之前講的 18 工項的修改是有關係的，因為試運轉可能分成很多種層次的試運轉，有些必須重新回去施作，重新設計的部分，除非要修改到完成、再做試運轉後，才叫做完成，所以退回去再重新施作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董事長，我剛剛已經跟你講的很清楚了，過去三年整個核四在設計、採購、施工，大致上都達到九成以上，唯一蓋不下去的原因就是卡在安全的試運轉。

黃董事長重球：不，但是試運轉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這個已經很清楚了，你的核安檢測小組其實只是在演戲，這個我們都講過。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

鄭委員麗君：你們裡面有 44 個成員，有很多都是前三年就已經進去做試運轉但是做不出來的成員，你再把他放入核安檢測小組，你就算找神仙來，你的核四也是救不回來了。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君：我再給你另外一個事證，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你們原來的顧問林宗堯說，核四 126 個

系統當中，完成接收的系統有 70 個，剩下的 56 個系統無法接收，要退回，也就是 126 個要測試的系統裡面，有 56 個是沒有辦法做下去、要退回的。林宗堯指出來的這個事實印證了核四是蓋到無法安全運轉，其它的硬體、土木都蓋得差不多了，就是無法安全運轉，一個蓋不下去、無法安全運轉的核四要拋出來用公投來決定，在被人家揭露是反命題之後，安全檢測又提不出來，所以才撤回。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樣子，有很多問題在發現之後，要退回去重新設計跟施作，這個就是我們原來講的 18 工項的某些部分，這個項目很多，所以要一個一個的去處理。

鄭委員麗君：本席認為，核四救不起來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想這個不會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過去三、四年的進度都卡住，現在這個核安檢測小組連林宗堯都退出了。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個是有一些要重新施工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他已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有些系統無法接收，所以核四要打掉重蓋。

黃董事長重球：這就表示他不會那麼容易的讓它通過。

鄭委員麗君：林宗堯也說無法重測，要打掉重蓋，所以我們召委今天安排的這個題目很重要，就是核四的退場機制。台電要開始思考，如果核四蓋不下去、要停的時候，後續要怎麼辦？這個原能會也要思考。你們今天都提不出這個報告，召委叫你們要提出這個報告，但是你們都沒有規劃，本席已經提出龍門電廠停建條例，這個法案在程序委員會被擋了 5 遍。這個停建條例規定得很清楚，就是會同專家跟地方居民等等成立一個委員會，好好的來處理後續，如果後續不要核四了，那這個原子要怎麼處理、復建、復原？它的財務機制又在哪裡？我希望政府能務實的面對這個問題，不要等到將來核四蓋成錢坑，變成一個無法收拾的爛攤子，這是你們行政跟財政後續要去收拾時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誠心的建議，你們要照著召委的這個題目，趕快先去準備退場機制。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台電公司朱總經理，你們的報告裡面，針對每日新聞報導核子設備沒有經過安全認證的問題，在你們的報告第 10 頁所列圖表中指出，未經安全認證出口的金額有 511 億日圓，有經過安全認證的是 737 億日圓。其中沒有經過安全認證的 511 億日圓是銷往 18 個國家、地區，那臺灣占多少錢？我們在西元 2004 年總共花了多少錢購買核四廠的反應爐跟壓力槽？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2.19 億美金。

邱委員志偉：2.19 億美金，換算台幣是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大概是新台幣 64 億元。

邱委員志偉：這 64 億元主要是針對核子反應爐嗎？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其它的設備？

朱總經理文成：有一些其它相關的設備跟……。

邱委員志偉：西元 2004 年從日本採購進口的這些設備都沒有經過安全認證。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它這個是一個……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將包括哪些品項列一個清單給我們？

朱總經理文成：可以，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把每一個品項的金額都列出來。

朱總經理文成：可以。

邱委員志偉：核一、核二、核三有沒有類似的狀況？

朱總經理文成：這個我們可以回去再查詢一下。

邱委員志偉：這是針對核四的設備，那核一、核二、核三請再回去檢查一下，看有沒有類似的狀況。

朱總經理文成：是，但是要跟委員報告，針對日本每日新聞報導的那個部分，它的報導裡面自己也有說，他們對他們國內的核能設備都有做安全的……

邱委員志偉：沒有，這個講得很清楚了，你們的報告第 10 頁的圖也寫得很清楚，而且在相關的規定裡面，安全認證的範圍包括進口國－進口國就是臺灣－是否具有充足的核安管制能力。為什麼他願意給有些國家安全認證，有些國家又沒有安全認證？最重要的就是，進口國是否具有充足的核安管制能力，這是一個條件，但是你們的報告卻說這個跟安全無涉，這個不是安全的認證，只是原子能擴散條約，臺灣是原子能擴散條約的會員國嗎？

朱總經理文成：他的檢查是有條件的，並不是所有的他都要發安全認證。

邱委員志偉：你們避重就輕！你說安全確認內容是說是否有適當的管制機制，這個講得很模糊、很抽象。好，是否遵守防止核子擴散的國際條約？如果沒有遵守這個國際條約，那就是利比亞、敘利亞了。

朱總經理文成：所以他要管制，所以他也應該會對我們有一個調查。

邱委員志偉：臺灣跟敘利亞、利比亞同級？

朱總經理文成：那當然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你講的這些都是白講，重點是你有沒有這個能力來做核安管制。西元 2004 年採購的這些設備你要怎麼處理，要不要全面檢測？

朱總經理文成：這不是全面檢測的問題，而且我們國家的核能設備安全是由原能會規範，這件事情我們不需要日本政府來背書。

邱委員志偉：請問主委，如果在 2004 年向日本採購的這些設備出現問題，該怎麼辦？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假如確認是不符合我們的法規，我們當然會做處理，我剛才報告過，我們已經要求台電把過去這幾年不論是自行採購或是透過 GE 向日本採購的清單送過來，這裡面包括所有相關資料，我們仍然會循過去的 PCQ、ASME 等配套再做進一步的確認。

邱委員志偉：從日本買回來的這些設備和零件也許沒有太大的問題，也許在當時對於品質有一定程

度的確認和認證，但是那只能保證未使用和未組裝之前的狀態是好的，至於組裝的過程有沒有經過一定的規範、進口國有沒有充分的核安管制能力、裝填的過程有沒有按照設計規範來實施，這就是組合的能力，而這部分並沒有受到認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另外一套。

邱委員志偉：我們擔心東西從日本進口的時候是好的，但是在台灣組裝的時候發生很大的瑕疵的話怎麼辦？如果這個環節出了問題要怎麼辦？就比如五楊高架道路，用的鋼筋可能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少用了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鋼筋就會出現問題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這些假設性的問題，我們要和日本做一個正式的確證，看看他的內容和作法如何。

邱委員志偉：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沒辦法對日本限制時間，但是我們會提出要求。

邱委員志偉：不是，對於需要多少時間去跟日本交涉，你可以給個時間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可以提出要求，但是不能要求日本一個月之內要怎麼樣。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要你去要求日本，而是問你可在多少時間內完成此一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已經去函台電要求他們在兩個星期內將相關資料和清單全部送過來，公文已經出去了，兩個星期後，我們會按照之前確認的程序即所謂的品質安全程序再做一次 Double Check，這個部分應該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好，要儘快而且確實。

蔡主任委員春鴻：至於日本的國家安全確認到底是什麼東西，我們會和日本做進一步的確證，但是我們不能對日本限定時間。

邱委員志偉：請儘速提出、儘快交涉。

假設是因為日本進口的這些零件而發生核安事件，我們可以依據核子損害賠償法哪一條條文要求相關賠償？

主席：請原能會綜合計畫處饒處長答復。

饒處長大衛：主席、各位委員。核賠法內規定的是設施出事後對於受到傷害民眾的賠償，與當初如何購置設備沒有關係。

邱委員志偉：要負起損害賠償的責任啊！

饒處長大衛：責任都在業者身上也就是台電公司身上。

蔡主任委員春鴻：損害賠償法談得很清楚，是對環境或是民眾等等造成損失的部分給予賠償，假如損失的是電力公司的話並不在規定之列。

邱委員志偉：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八條規定了一些無過失責任條款，本席看了之後覺得有點迷糊，請問主委，兩岸關係是不是國際關係？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別問我政治的問題，套句長官說的話「不是國際關係」。

邱委員志偉：那是不是敵對關係？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我不曉得。

邱委員志偉：馬上就要簽和平協議了，不是嗎？馬上就有馬習會啦！國共之間每天交流熱絡如過江之鯽，喝紅酒、排排站拍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只能就核能的部分向委員解釋。

邱委員志偉：所以兩岸之間既不是國際關係又不是敵對關係，核賠法第十八條規定如果核子事故是由國際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內亂或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不在限制之內，也就是無過失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般保險的條款也都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既然兩岸間不是國際關係就不符合國際武裝衝突的條件，兩岸簽了和平協議也就不是敵對行為，如果老共射一顆飛毛腿飛彈將核三、核四廠炸了，引起重大核災變，那誰要負責？台電對這個是沒有過失、沒有責任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按照條文規定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如果兩岸發生戰爭，老共無預警打過來或是演習射偏引起重大核災變，兩岸間不是國際關係，所以不是國際衝突，也不是敵對行為，因為老馬和老習要簽和平協議了，結果把核電廠炸了讓全民遭殃，台電卻毫無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見解，所以委員的意思是這種狀況下台電應該不能豁免是嗎？我們回去找法律的顧問再做解釋。

邱委員志偉：按照你剛才說的你的長官也就是馬英九的說法，台灣和中國的關係不是國際關係，如果今天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射飛彈誤打到核三廠造成核災害……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能不能包含在剛才所講的內亂裡面？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是內亂？早就已經終止叛亂時期，這什麼時代了，還在講內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清楚，無法回答委員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回去找法律專家再做解釋。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於老共打過來造成的核災變台電完全沒有責任，台灣人都死光光了台電卻沒有任何責任，這個核子損害賠償法，你們是不是有跟老共協議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國際上大概都是訂定類似這樣的條文。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要衡量到兩岸的情勢隨時會變，不能在這部分對台電太寬容，這部分規定得太寬鬆，本席會提案修正，而且賠償上限只有 42 億元平均一個人才 100 多塊是有問題的，德國光是一個機組就要賠 25 億歐元折合 1,000 億台幣，更不要說其他國家，像日本，為了處理東電危機花了 3.5 兆美金，國際上訂的標準是這麼高，而我們對核事故卻是如此輕忽，這就反映出你們的心態，所以本席要求你們針對核四廠退場機制提出報告，可是你們完全只有想法和概念，沒有任何具體的 SOP 程序。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只是想法和概念，假如退場的話我們也有相關的監督機制，報告中都有，我不太懂哪個地方有所不足。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原能會還包括台電，台電到底有沒有思考過退場機制？不是不會退場的，現在有高達 70%多的民意希望立即停建核四，未來的大有為政府不會像國民黨政府一樣，而是很有可能馬上把停建核四當作主要目標，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腹案？SOP 有沒有建立起來？你們報告

裡說還要研究，是要研究到什麼時候？如果明天我就宣布退場、核四停建，台電能不能馬上啟動相關的配套方案？

朱總經理文成：這個當然是我們的責任。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你們的責任，但是你們有沒有這個能力？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當然會想辦法盡到我們的責任。

邱委員志偉：假設明天或是下個月宣布核四停建，你們有沒有相關退場機制和可行方案？沒有嘛！因為如果有你們早就提出報告了，所以本席才會要求你們提出這個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這裡插個嘴，我剛才仔細看了一下您給的題目，假如您給的題目是就核四一旦退場原能會的相關監督機制和台電相關的配套措施提出報告，這也許就會與委員所預期的一樣範圍比較廣，但是今天的題目只說相關的監督機制和配套措施，這明顯的是指原能會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主委那麼聰明，又是科學家，還在這邊拘泥文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站在原能會的角色。

邱委員志偉：台電也不能置身事外嘛！應該趕快針對退場機制回去做研究，把具體的 SOP 訂定下來，讓國人安心，你們訂出以後才能宣布退場，否則就算宣布退場國人也不放心啊！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原能會和台電答復幾位委員有關我們向日本採購核能設備沒有安全認證的問題中，我聽到兩個答案，第一個，原能會的答案是我們還要再求證，至於什麼時候可以求證完成？不曉得，因為主委說我們不能對日本限定時間，那請問原能會有沒有給自己時間限制以向台灣人民負責？是不是能以最快的速度求證？主委到現在都沒有一個堅定的態度和表示。第二個答案更瞎，台電黃董事長剛才回答陳淑慧委員說，從昨天到現在，究竟這個「安全確認」四個字在日文裡面、在日本政府的行政程序裡面代表的是什麼東西是用猜的，如果你們不相信，等一下可以去調這句話的錄音帶，我們黃董事長是說「用猜的」，所以本席聽到現在覺得只有一句話可以形容－原來我們的核能安全是由很瞎的原能會監督很瞎的台電！台灣人民真的非常悲哀，到目前為止都很瞎的原能會和很瞎的台電能讓我們信任嗎？而且本席還發現了一件很瞎的事情，真不知道原能會和台電到底是怎麼去評估的！當我們修法將核子事故應變計畫範圍從五公里修正到八公里之後，理應重新修正所有的疏散計畫，姑且不提核四，你們前不久才做了一個針對核三廠的疏散演習，今年台電也送出了核一、核二、核三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請問原能會核定了沒有？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在 7 月份核定了。

何委員欣純：主委有沒有看過你們核定的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之前的版本我都有 follow，因為這個已經審查很多次，基本重要的部分我都知道。

何委員欣純：你說重要的部分都知道，那你知不知道我們過去一直強調日本 311 的核災是複合式核災，所以要求台電的疏散計畫要針對複合式的核災來修正？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應不應該要求

台電對應變計畫做這樣的修正？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看委員怎麼解釋複合式的核災。

何委員欣純：那你告訴我日本 311 複合式的核災如何定義？有海嘯還有地震。

蔡主任委員春鴻：意思是事故的原因是來自複合性的原因，這個部分當然有考慮在內。

何委員欽純：應不應該考慮？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要考慮。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們今年 7 月核定的這本「核一、核二、核三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還是採取單一廠單一事故的應變計畫，完全沒有脫離以往的模式，完全沒有考慮過有複合式核災的可能性，居然還經主委核定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已經是考慮到單一廠多機組的，現在我們每個單一廠都有兩個機組，所以我們已經有考慮兩個機組的狀況。

何委員欣純：主委回去看看你所核定的內容，裡面寫的所有計畫都是指單一廠單一事件，如果本席說得不夠清楚，請原能會的官員再提供給主委看一遍，我們要求你們要以日本 311 複合式核災為鑑加以修正，可是台電提出來經你們核定的應變計畫卻完全都沒有做到。光是說到這個大原則，這本書就應該丟掉了！

再者，核一、核二都在新北市，又靠得這麼近，萬一發生一個複合式的災變，核一、核二都可能會受損而產生核災，你們針對核一、核二廠一旦發生核子事故該疏散、收容的需求人數提出一個數據，可是為什麼核一、核二廠的需求人數跟你們收容所的收容人數完全不符合？本席手中資料顯示的這四個收容所是我們比對出來核一、核二廠共同重複的收容所，一旦有天災，核一、核二稍有疏失造成災變的話，就會有這一套應變計畫中人數的需求。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的意思是說假設核一、核二四部機組都發生事故，確實我們沒有這樣考慮。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我假設的問題，這是台電在應變計畫裡告訴國人萬一有這個情況的話，民眾該怎麼應變，這也是原能會該好好監督台電要做的，這不是我假設的，更不是我說了算，而是台灣人民要知道萬一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我們該怎麼辦，這四個重複的收容所都在核一、核二八公里應變範圍內，收容人數遠遠不及你們自己說的總需求人數。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要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我們確實沒有假設核一、核二同時發生事故、同時疏散等等情況，是不是要這樣做，我會去請本會同仁解釋。第二個就是疏散與收容人數的估計，就我的了解並不是假設所有人都需要收容，而是只有一部分的人口。

何委員欣純：你們原能會和台電要去模擬各種可能性並提出應變計畫，照你這樣說，這就是一個非常瞎的模擬人數，我本來還搞不清楚你們這個人數是怎麼算出來的，因為這跟當地的戶數和實際住在那裏的人數都不符合。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是我剛才說的，有些人不見得會願意選擇到收容所，他們可能會直接去比較遠的地方或到親戚家等等，這些情況在福島事故發生之後都有出現過，我們也已經針對此對居民做過調查。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到底有沒有看過這本你核定的應變計畫書？我來告訴你是怎麼計算這個人數

的。你們把假日和非假日區隔開來，所有的應變計畫都是針對非假日的白天時段，是在沒有上班、下課、人口移動的需求情況下所做的假設，連疏散時間也是這樣算出來的。在這本計畫書的第 374 頁，你們說核一廠的疏散從只要 43 分鐘可以降低到 37 分鐘，核二廠改善得最多，只要 1 時 23 分就可以疏散完畢，核三廠甚至只要 36 分鐘也就是半個多小時內就可以疏散完畢，你知道這個時間怎麼算來的嗎？是以非假日、完全靜止狀態下的沒有上班、下課人潮、沒有交通移動人潮這樣的模式來模擬出來的。還有更瞎的一點是第 368 頁有一段話讓本席看得笑出來，「由於特殊假日遊客眾多，疏散所需時間相當長，因此發生核子事故時，當劑量評估未達須採取疏散的干預基準時，會要求遊客先行離開；如果劑量評估達到需要採取疏散的標準的時候，疏散的對象是以當地居民為主，以免外來遊客干擾當地民眾之疏散」，這是不是很瞎？當發生核子事故時，疏散還要分當地居民和遊客？這叫做專家的評估和模擬報告？你們的應變計畫是這樣子做評估的？而且你們還核定了。當發生核災的時候，疏散以當地居民為先，把遊客放在一邊，請問發生天災地變還會挑日子分假日還是非假日嗎？有這樣子評估應變計畫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向委員解釋一下，委員可能需把兩份資料一起看才會比較清楚，這是台電提出的報告，我們幾次審查時都有提供意見要他修改，在最後我們有要求……

何委員欣純：我只問你，老天爺會不會挑星期假日才發生天災地變？還是祂要挑禮拜一到禮拜五？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他們的分析不可能只包含非假日，假日的部分也包含在內，可能委員看到的是非假日部分，但是裡面也有假日部分。其次是有一些是我們要求他們重新評估修改的，這部分在我們給他的審查報告裡面會有，所以這兩份一定要一起看才知道。

何委員欣純：主委的意思是你們核定的版本不是最後的版本，還需要修訂？這個精算的時間與需求人數你們還要要求他們變更？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能這樣講，跟委員報告，這個只是一個分析和規劃，可是最後會呈現出來的……

何委員欣純：這個分析跟規劃就是要當作我們八公里範圍內所有人民的應變計畫和疏散計畫耶！

蔡主任委員春鴻：正式的疏散計畫是要落實到地方政府、中央政府的疏散計畫，但確實是以這個為基礎，但是還要看我們審查的時候要求他們做哪些修正。

何委員欣純：就是因為以這份為基礎我才替你擔心，很瞎的原能會去核准了這份很瞎的報告，監督很瞎的台電，未來地方政府的疏散計畫得以這個為基準來變更、來設計，原能會有盡到責任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會盡責任，對地方政府擬的疏散計畫，我們也會看適不適合。

主席（邱委員志偉）：早上大概有 10 位委員提出質詢，大家對於核四廠的諸多問題都是憂心忡忡，之所以會有高達 70% 的台灣民眾希望核四廠立即停建，代表這在台灣人的心目中是一個痛，是一個不定時的核子炸彈，對於全國老百姓的關心、擔心、憂心，監督的原子能委員會和執行的台電公司反而對核四的未來和現況漫不經心，本席擔任主席要求台電提出報告，最重要的是有關退場機制之評估與相關配套方案，原子能委員會對這部分的報告只有一頁半，顯然是漫不經心，有沒有任何具體操作的過程、配套方案，在隨時有可能退場的情況之下提出這樣子的報

告，當然讓全國老百姓非常憂心。而台電公司的報告更離譜，有關核四退場的相關機制的篇幅只有一頁，針對大家最近所關心的每日新聞報導日本出口核子設備安全確認的說明也只有幾頁，這些都反映出台電公司與原能會的態度，相較於民眾的憂心、煩惱與擔心，本席覺得台電公司與原能會有必要苦民所苦、憂民所憂，不要自我感覺良好，好像什麼事情都很好，什麼事情都不會發生，如果你們是持有這種心態的話，本席認為將會因為你們少數人的決策而讓全國老百姓受到嚴重的損害，所以本席認為台電龍門電廠的新建工程，屢傳核電設備與零組件以及劣充良品保不確實的情事，日前日本媒體也報導從日本出口到台灣、巴西、瑞典等 18 個國家的設備與零組件，沒有經過安全認證程序，其中出口台灣者主要是提供興建核四廠之設備及零件，對核四廠未來的安全性恐帶來隱憂，核電廠的安全性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一旦發生核災，將造成國家不可回復的災難，惟台電公司今天所提報告本席覺得非常難過、非常遺憾，避重就輕，罔顧人民生命安全，原能會也沒有善盡監督責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於原能會與台電公司之失職，發出最嚴厲的譴責，並要求原能會與台電公司應就本案重新提出完整並且詳細、充分的報告，在本周五之前送交教育委員會及各委員。

現在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席念了日本每日新聞有關出口零件有四成沒有通過安檢程序，銷往台灣的零件又主要是被核四廠採用的報導，主委對這則新聞應該非常清楚，請問主委對此有沒有什麼作為？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仁昨天一方面努力去了解，一方面也向日方求證。

許委員智傑：那你後續要怎麼做？對於零件的安檢你打算要怎麼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先說明我們打算怎麼做，我們是沒有這種對於零件或是設備的所謂「安全認證」名稱，但在程序上是按照美國的法規與程序，包括從採購、製造……

許委員智傑：你不要講這麼多細節，本席只問你打算怎麼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昨天已經發函給台電，要他們把過去這幾年核四向日本採購的或是透過 GE 在日本製造的訂購清單與相關資料在兩個禮拜之內送到我們會裡，我們會循過去這一套程序再做一次確認，這個是我們馬上要做的。

許委員智傑：就是由你們原能會自己確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這是我們馬上要做的。

許委員智傑：你要說到做到，由原能會自己確認，因為現在台電說這些零組件都受到美國奇異公司的認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奇異公司都有認證，這些也是我們要確認的 documents 的一部分。

許委員智傑：奇異認證就可以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這樣就可以了，我剛才想跟委員解釋的……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要知道的是原能會如何去確認這個安檢，就是奇異公司已經認證 OK 的，原能會要怎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來講就是所有文件都在我們的確認範圍，包括採購文件、QC&QA 的文件、GE 去原廠做 auditing 的文件、第三者機構 AMI 確認的文件等等，如果委員想要瞭解，我們可以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許委員智傑：本席不是要看文件，我現在要求主委的是，今天最後的安檢責任是在原能會，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對委員所說的安檢又無法定義了，假如委員講的是……

許委員智傑：經濟部張家祝部長說核四安檢報告將在明年 6 月出爐，請問這個核四安檢報告是誰做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我們所有管制內並沒有「安檢報告」這四個字，所以我就從我們所做的……

許委員智傑：你的意思是張家祝部長說錯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說錯，那是他們自己的名詞。

許委員智傑：政府使用的名詞要一致，不能不一樣，你應該要告訴他哪裡錯了要怎麼樣做才是對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張部長是用民眾的語言來解釋，我們管制單位用的是法規上的文字，比如外面所謂的試運轉就是系統功能測試報告，這部分共有 308 份，其中的 187 份我們原能會會審查和 audit，最後的報告要經過我們核准。

許委員智傑：這叫做核運轉安全的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稱為系統功能測試報告，就是一般所謂的試運轉報告。

許委員智傑：系統功能測試的報告就是試運轉的報告，也就是張部長所講的安檢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張部長講的安檢報告指的可能是他的安檢小組再對一部分的試運轉做確認之後的報告。

許委員智傑：主委要跟部長講好，你說他是用民眾聽得懂的語言，那你就是講民眾聽不懂的語言嘍！可是政府機關是一致的，你要讓政府知道如何說服民眾。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委員問到原能會要做什麼，所以我就從原能會的立場來解釋。

許委員智傑：那麼到底你說的這個試運轉報告跟張家祝部長說的安檢報告是一樣還是不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安檢報告據我所知要分兩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系統移交，安檢小組要作進一步的確認，據我瞭解，126 個系統到目前為止已確認了 119 個系統，這 119 個系統中有 79 個系統已經接受，另外還有一部分要重新作系統移交。第二個部分就是在 308 個試運轉的程序中，有 231 個要再重新測試。

許委員智傑：主委，你先不要講，我先給你一個概念，你要讓全國百姓聽得懂你講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辦法啦！我跟委員報告，我必須誠實的把所有事情交代清楚，所以我不願意像張部長一樣，簡單用一個安檢測試報告。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要溝通，要講民眾聽得懂的。安檢報告和試運轉報告不同之處在哪裡？安檢報告可能包括試運轉報告和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就試著要向委員解釋這一點。

許委員智傑：張家祝部長所謂的安檢報告，除了試運轉報告之外，還有什麼？你講大項目就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我剛才講到一半被你打岔的。

許委員智傑：主委，我們要抓重點，細節工作是你的部屬要做的，你要把重點工作告訴百姓，讓大家瞭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樣好了，我簡單回覆委員，就是我們不會去審經濟部說要公開的安檢報告，這不在我們的審查範圍，這樣可不可以聽得懂？我們要審的是按照審查程序中有關試運轉的部分，一共有 308 項測試，其中有 187 項要送到原能會審查，包括程序書、測試結果到底是否符合設計的要求、是否符合安全規範，審查完畢之後我們如果接受，那試運轉的部分我們就認為我們可以接受了。

許委員智傑：187 項以外的其他部分誰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謂其他的部分是什麼？

許委員智傑：你剛才說是多少項？

蔡主任委員春鴻：308 項中有 187 項和安全相關。

許委員智傑：其他還有一百多項。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他的部分是業者的責任，可能和安全無關。

許委員智傑：業者是台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台電。

許委員智傑：所以其他的事是台電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張家祝部長說的安檢報告有 187 項是原能會做，其他的部分是台電做，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這麼講。

許委員智傑：不然要怎麼講？這樣不是很簡單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確實有點複雜，所以，我不願意用一個很簡單的語言……

許委員智傑：好，那原能會做的 187 項之外，其餘誰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希望能夠百分之百讓大家瞭解我們真正在做的工作。

許委員智傑：好，那我現在問你，原能會做的 187 項之外是誰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台電 QA 的程序……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說分兩部分，一部分是原能會做，一部分是台電做，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台電所有都要做……

許委員智傑：又說不是，到底是或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所有 308 項都要做，只是其中的 187 項一定要經過我們審查。

許委員智傑：那剩下的 121 項是台電自己做，不用經過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是這個意思。我舉例說明，車輛年度檢驗要到監理所去做，監理所不會檢查所有項目，只針對監理所該檢驗的項目進行檢驗，可是如果你到汽車修護廠去作維修，它可能做的項目就比較多，意思大概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作一個簡單的結論，就是台電不能球員兼裁判，我相信台電也接受這個觀念，所以這 308 項你不能讓台電球員兼裁判去判斷安檢沒有問題，總是要由官方公布讓人民信任的安檢報告，請問原能會敢不敢蓋章？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那你不能要交通部要求監理所不能只做現在的這些檢驗，所有的項目都要做？譬如收音機好不好、冷氣好不好，這和安全無關。

許委員智傑：你讓我講一下，這是我的時間，你安靜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蔡主委，我覺得你實在很喜歡辯。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沒有辯，我試著要讓你瞭解。

許委員智傑：我告訴你，我們要的是政府機關誰來負責核安。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誰能夠說他承擔下來？經濟部部長要承擔？原能會要承擔？還是台電要承擔？

蔡主任委員春鴻：都要啊！各有各的責任。

許委員智傑：一定要有一個人說他承擔起來，沒有人承擔，誰能保障核安？沒有人承擔，還要蓋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最後當然是原能會，假如執照核發下來，我們就承擔啊！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就說你要承擔下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

許委員智傑：不要辯那麼多，今天我們要說給百姓聽，因為百姓已經憂心忡忡了，我問你誰要承擔，你跟我說監理所沒有辦法負責所有的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只是舉這個例子說明和安全無關的……

許委員智傑：主委，你不要講了！我最後要求一點，我就是擔心安檢，核四蓋不蓋可以用政治或其他方法解決，不是你能決定的，我也知道，但是你要決定的是做好安檢，今天所有核安的問題，我們要讓百姓瞭解，萬一要蓋核四廠，你們到底是怎麼說的？誰要保證啊？不要講那麼多，要有承擔、要有作為。今天看到日本發生這些問題，原能會有沒有什麼想法、什麼作為，將來要去承擔安檢的所有責任，我要的是這一點，不用講那麼多，好像……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和安全相關的，我們絕對不會推卸責任。

許委員智傑：就是不要推卸責任。今天張家祝講的安檢報告，原能會就要承擔起來，不然要誰承擔啊？台電擔嗎？還是經濟部部長自己要承擔？就是原能會自己要擔下來啊！那是一個責任，有責任才能把品質做好，否則大家推來推去，最後沒有人負責任，事情當然做不好。好，我們今天要求的就是原能會，你要跟台電溝通也好，我不管，總是要有人擔這個責任，不要再說這部分是我的，其他部分是別人的，沒有人承擔責任，事情都不用做，我只是希望這樣，我希望主委把責任擔下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是和安全相關的，原能會絕對不會迴避責任。

許委員智傑：政府要一致，你和張家祝部長內部怎麼溝通，我不管，政府要有人出來承擔責任，就

是這樣，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一句形容詞滿有趣的：「很瞎的原能會監督更瞎的台電。」其實我們去思考為什麼台灣人民在這一、兩年對於核電這項議題民意如此高漲，而且反對聲浪這麼大，從頭到尾大家談的都是「安全」這兩個字，不管總統或地方首長，都說「沒有安全就沒有核電，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基本上論調很清楚，但是什麼叫做「安全」呢？這兩個字很容易講、很容易寫，但是如何做到令人信服？而「安全」如何定義？如何認證？如何把關？剛才有委員問到這個問題時，其實你欲言又止，你想要講安全的層次有很多種。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黃委員志雄：不是我們一般人所瞭解的，就像「安全」這兩個字這麼籠統或簡單的，因為核四是非常複雜而且龐大的機器。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講所有的核能電廠都是。

黃委員志雄：所有相關的事務都是很專業的，那對於「安全」的層次，我現在讓你有機會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好不容易有機會可以說明。一個核能電廠從開始申請建照直到最後申請運轉執照，中間其實有很長的過程，原能會都要監督，每個階段都有每個階段監督的重點和目的，如果我很簡單的把它分為四個階段的話，第一個階段就是在申請建照時，要送初期安全評估報告，這只是設計的概念，如果我們審查完畢認為可以接受，那這就是初步確定它可以開始建造，這也是安全，可是這並不保證全部。第二個階段就是進行細部設計、更詳細的設計分析，然後開始施工等等，這個過程我們繼續監督，等到細部設計全部完成，要重新修正初期安全評估報告，完成中期安全評估報告，這時就更進一步確認其設計基準符合法規，這也是安全。第三個階段就是把所有施工過程的測試包括試運轉等等全部完成以後，我們才能決定要不要裝填燃料，這也是安全，這階段除了設計以外，還包括施工、試運轉等安全系統相關功能的認證。等到燃料裝填進去還要作測試，這叫做功率測試或啟動測試，這時已有燃料，所以已有功率產生，從幾個%開始一直往上升到 100%，中間的測試過程也有其目的，等到這些也都符合安全的標準之後，我們會准許運轉，所以，在中間的過程每個階段都各有所謂「安全」的定義。

黃委員志雄：你知道我為什麼要讓你講這麼久嗎？是要讓現場的氣氛緩一緩，因為剛才許委員講得很有道理，但是氣氛非常僵硬。最重要的是，你講的這四個階段的「安全」，民眾其實真的聽不懂，因為這是很深入的東西，但是民眾會看中國時報報導備用電源失能 84 天沒有人知道，然後會看有一個專業維修課程本來應有 8 個人上課，結果有 7 個人沒有到，或許這些媒體的報導未必完全真實，但就會引起很大的騷動，我想民眾很簡單的認知就是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

黃委員志雄：包括現在日本新聞報導安全認證，有 6 成 23 個國家有安全認證，有 4 成 18 個國家沒

有安全認證，或許這個報導不真實，但是基本上只要一刊登，民眾就認為原來台灣屬於沒有安全認證國家，如果發生問題怎麼辦？民眾就恐慌了，一而再再而三的報導會引發民眾的不安全感。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

黃委員志雄：其實剛才很多委員提到是否有退場機制，我覺得這是要有準備的，不管是心理準備或實質準備，都要有具體的規劃。例如大學退場機制，三年前我就在講了，大學那麼多，我們一定要趕快因應，建立退場機制，現在好不容易硬擠出來了，因為已經面臨危機了，私校裁併也好，國立大學整併也好，基本上為時已晚，如果三年前就逐步規劃，或許可以把傷害降至最低。當然現階段還是可以，但是所造成的傷害是更不容易整合、裁併、退場。我認為現階段的社會氛圍、社會需求乃至於公投案撤案，其實我非常質疑核四到底能不能啟動，如果不能啟動，那就是退，退場機制在哪裡，我們應及早因應，我想這是可能的選項之一。本席語重心長，希望台電、原能會能夠儘早作相關的因應準備。

剛才我也提到備用電能失能 84 天沒有人知道一事，請問這屬於哪一個層次的安全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不同的角度來解讀：第一、我在報告中也有寫，從管制的紅綠燈制度來看，它屬於白燈，等於已經是一個輕微的安全警示。第二、從它可能造成的風險來看，它屬於 INES 七級中的第一級，那也還沒有到達事故的程度，也等於是一個有顧慮的警示。

黃委員志雄：訓練課程應到 8 人，卻有 7 人缺席，你們回覆說是因為白天要值班、夜間要受訓，不堪日夜操勞，出現倦怠的現象。請問國家的安全可以倦怠嗎？核安的問題能夠倦怠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個問題讓台電來回答會比較好。

黃委員志雄：所以，我說很瞎的原能會去督促更瞎的台電。請問台電有沒有將整體的狀況回報給原能會？原能會知不知道？你是監督單位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要從好幾個角度來看，不過，我們先從這件事情的本身來看，……

黃委員志雄：主委，你不用急著去說明、辯解，沒有意義啦！我只是凸顯這些問題。當然，我認為它有它的原因所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像委員所講的，其實很多都是小問題這樣累積起來的，所以每個小問題還是得澄清，否則，就會積非成是。

黃委員志雄：我想澄清問題是應該的，但是要克服問題、解決問題、面對問題才是務實的長久之計。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黃委員志雄：你說日也操夜也操，所以大家沒有心去上課，但是沒有上課可能引發的後續效應，我們國家的安全、核四的安全掌握在這幾個專業的人的手上，能夠倦怠嗎？能夠輕忽嗎？如果人力不足，我們是否應該及早因應呢？就像退場機制一樣，我們核工、核電相關的人力有沒有老化、有沒有不足的問題，是否應該及早因應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志雄：上上會期我就質詢過，主委說我們沒有問題，我們的人才是足夠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不是！我們並沒有跟委員講沒有問題。

黃委員志雄：目前國內的人才沒有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一定沒有跟委員講沒有問題，我是說人才老化、斷層需要去面對、因應，我不會跟委員講沒有問題啊！我假如講沒有問題是指現在沒有問題，但是委員剛才強調的是未來，當然我們必須去因應。

黃委員志雄：主委，你所說的就是一個問題，報導指出 8 個人要上課，只到了 1 位，以致課程取消，我不曉得這個專業訓練課程的專業性、重要性到什麼程度，但是這就凸顯了整個體制、管理有很大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黃委員志雄：你說人員太累了，無法應付，那人力不足就是要增加人力，專業不夠當然就增加專業，至於如何調配，那就是管理上的問題。原能會是監督單位，如果人力不足，那就要趕快到各大專院校去協調，調配人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事情之所以發現也是原能會去突擊檢查發現的，所以我們當然不會視而不見。

黃委員志雄：主委，本席再請教最近有作一個核安的演習？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志雄：居民來了四戶，當然不是來得多就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只四戶。

黃委員志雄：報紙報導來了四戶，問安全範圍的居民有沒有要來參加核安演習？他說知道，但是要不要關窗戶，他說不曉得要關窗戶，本席認為這是宣導觀念的落實不夠。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志雄：即使來四十戶又怎麼樣？本席的問題點，在於周遭的安全相關宣導工作就不夠，做得不落實，他知道有核安演習，但是有沒有去配合核安演習過程中的每一個程序，安全能夠到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從結果來解讀，但是我們寧願多花一點時間跟委員說我們做了些什麼，我即使講得再多，說我們做了些什麼，從結果來解讀，確實也還有一些空間，我覺得我們都很努力。

黃委員志雄：政府當然是很努力與積極，坐這個位子當然要做很多事情，且要努力把事情做好，但是問題在於人民感觸不到，讓很多新聞媒體的報導或許去誤導也好，或去影響也好，得到的結果，是人民對這個政府不放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這一次的演習，也特別請相關單位調查。

黃委員志雄：或許都是小問題，但是小問題累積多了就變成大問題，就這麼的簡單，所以本席認為退場機制要及早因應，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現在休息至下午 1 時 30 分，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邱委員志偉）：現在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要請教蔡主任委員一些老問題，因為前面兩位原住民立法委員針對低階核廢料的貯存問題，包括蘭嶼的問題，我們現在是非常的關心，本席認為蔡主任委員非常的瞭解，根據我們的瞭解，核廢料最終的貯存場候選場址好像已經定案了。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建議候選場址。

簡委員東明：候選場址是在去年 7 月已經公告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簡委員東明：最後選址是台東的南田？

蔡主任委員春鴻：南田村。

簡委員東明：還有一處是金門縣的烏坵？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簡委員東明：本席上次講過這兩個地方，跟本席的關係都相當密切，達仁南田村正好是本席村莊的隔壁，還有一處烏坵是我在那邊當兵退伍的，所以這兩個環境，本席是非常的瞭解，在這種狀況下，選這兩個地方，本席是非常的擔憂。

但是經過這一陣子我們所看到的，不管是台電或原能會也好，我們看不到結果會如何，因為設定的公投，現在地方不接受來辦理這個公投，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曉得原能會有什麼樣的計畫或變更？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基本上還是從安全管制機關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首先，蘭嶼貯存場早期貯存場的規劃，確實是沒有考慮到那麼長期間的貯存，所以確實是有一些問題，委員也知道經過幾年的檢整重裝之後，目前的狀況是安全的，委員講的是未來，根據我的瞭解，過去政府也作過承諾，就是希望在最終處置場完成後，能夠把蘭嶼貯存場現有的這些核廢料都搬出去，我也瞭解委員講的，就是如果最終處置場一直因為剛剛那些因素，所以沒辦法找到適當場址的話，現有的蘭嶼核廢料要怎麼辦？

簡委員東明：對，本席強調的是地方政府不同意接受辦理公投，要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會要求經濟部繼續朝著公投路上去走。

簡委員東明：本席認為辦理公投是很難進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

簡委員東明：目前是怎麼樣的方式，狀況似乎是遙遙無期，也完全沒辦法訂定時間表，所以本席認為蘭嶼貯存 30 年的低階核廢料，難道說要永久放在那邊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過去政府就承諾過，第一，不會把它當成最終處置；第二，一定要設法能夠搬出

來，但是從安全管制機關的角度來看，搬出來還是要符合安全，所以怎麼樣能夠符合安全呢？
首先，是要搬去的位置是符合安全。

簡委員東明：安全的問題，我們都非常清楚一定要安全，但是什麼地方可以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有核一、核二、核三的廢料倉庫，以短期的貯存來講，是安全的。

簡委員東明：我們上次建議過這樣的方式喔！

蔡主任委員春鴻：首先，這個當然必須要台電去評估；其次，上午也有委員質詢境外的處置方式，只要符合法規與安全的話……

簡委員東明：101 年 7 月你們就公告了，現在已經是 102 年 10 月了，本來照理講公告一個月就要辦理公投，經過一年多，現在一點進度都沒有，所以可見這個方案是不可行的，關於境外的處置，本席認為是比較具有可行性，上次本席也請教過經濟部部長，部長也是說這個比較可能進行，因為我們也知道烏坵的地方那麼小，我在那邊待過九個多月，走 20 分鐘環島旅行就走一圈了，所以那個地方可以放這些東西嗎？大浪一來就被打到另外一邊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依照專家的評估，認為它是適合的，也就是它是符合最終處置場現有規劃的一些條件。

簡委員東明：本席不曉得是哪個專家說是符合的，在我們的看法，是不可能的，所以本席認為關於核廢料貯存遷移的問題，照目前這種模式，是完全沒有這回事，我們最近也請日本的專家到蘭嶼作檢測，也都認為跟自然背景是不是問題，什麼叫「自然背景」？本席是搞不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自然背景的意思是說因為自然界本來就有天然的輻射，以這些背景質值的變動來看，我們所檢查的結果大概就在……

簡委員東明：目前是這樣，萬一不幸發生輻射漏洩的話，現在有沒有救援的整套計畫？本席上次問過，現在本席還看不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後來沒有給委員緊急應變計畫的說明嗎？

簡委員東明：你們有沒有緊急應變的救援計畫？

邱副局長太銘：（在台下）我們有提出說明的資料，我們再確認一下。

簡委員東明：請你們再確認一下，這些事情都應該和當地民眾溝通，因為那是一個小島啊！你們不能只是嘴巴上說「安全！安全！」萬一發生狀況的話該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是不是可以請副局長將我們所提供給委員的資料作簡單的說明？

簡委員東明：上次我已經要求過這件事情了，如果救援方面有困難的話，你們應該要設法作妥善的處理與規劃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副局長解釋之後，委員認為還需要再加強，那麼我們會後還可以就原本所提供的資料再作一些加強，現在是不是可以請副局長來作簡單的說明？

簡委員東明：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就可以了。

另外，不知臺灣電磁輻射公害的狀況如何？本席所指的是有關高壓電及變電所的部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這方面，一部分是由環保署在管理，另一部分則是由 NCC 在管理。

簡委員東明：原能會輻射防護處有沒有在管理這方面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這部分我們並沒有管理。這部分其實是電磁波，雖然有時也稱之為輻射，但我們所管理的是有關游離輻射的部分。

簡委員東明：但變電所是由台電設置的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那部分我們並沒有負責管理。

簡委員東明：請問台電公司董事長有沒有列席？

主席：台電公司董事長請假，今天是由朱總經理代為列席。

簡委員東明：請問朱總經理，台電有一些作為讓地方上的老百姓覺得很恐慌，除了高壓電經過學校或社區以外，變電所設置的地方也沒有和部落或社區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上次本席在經濟委員會曾提案要求台電公司在三個月之內針對此事進行調查，不知你們有沒有在進行這件事？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上次的事情我不大清楚，不過我想跟委員報告，對於高壓電和變電所我們都有進行檢測。目前這對於人體的影響還沒有定論，而且在量方面是非常微弱的，因為……

簡委員東明：總經理的意思是說這對於人體的危害還沒有定論是嗎？

朱總經理文成：有限啦！

簡委員東明：可能只有我們國家的官員是這樣認為的。

朱總經理文成：根據我們的瞭解，文獻記載這對於人體的危害是……

簡委員東明：其他國家針對這樣的問題都已經立法了。

朱總經理文成：有些是有訂定標準，而我們檢測的結果都低於標準值，這是不會超過的。

簡委員東明：這方面還是要請你們加以調查，尤其社區附近設置變電所完全沒有保持安全距離，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包括高壓電經過社區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以超過五千伏特的高壓電而言，其他國家都有訂定相關規範，規定其不得經過社區或學校，經過這麼多年，台電對這些問題完全都沒有警惕，真是令人感到不可思議。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會檢測，如果發現有超過的地方，我們也會加以注意。

簡委員東明：針對本席上次的提案，希望你們回去之後再查一下。

朱總經理文成：好的，謝謝。

主席：在此要提醒主委，今天是第 8 屆第 4 會期第一次邀請貴單位到立法院來開會，請你們進行業務報告並針對核四退場機制提出說明，另外還要討論兩個重要的議題，那就是有關日本核子設備出口的安全確認手續及外電系統故障的問題，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議題，但我們發現在貴單位列席的各處室主管當中，竟然有六位都是由副主管代理，包括核能技術處及核管處都是由副處長列席，物管局是由副局長列席，核能研究所由副所長列席，秘書處由副處長列席，政風室則是由代主任列席。這樣的比例已經超過一半了，你們總共只有十一個處室，結果其中有六個竟是由副主管代理。

本席今天擔任主席，我必須對本委員會的委員負責，如果今天是由陳委員淑慧擔任主席的話，我想她應該也不會滿意這樣的情況，在十一個單位當中，竟然有六個單位是派副主管列席，

針對這一點，請主委嚴加督導。我們並不是常常邀你們來開會，這是本會期第一次邀請你們來開會，如果各處室的主管有那麼多人請假的話，主委應該要跟本席講一下才對。本席希望往後能夠儘量由主管出席，如果有特殊狀況的話，再用請假的手續來處理，否則就是不尊重委員會，也不尊重立法院。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我們沒有不尊重，因為本來是安排禮拜一要開會，結果後來改到禮拜三。

主席：原本的確是禮拜一要開會，結果那天變成全院審查會，所以我們才會改到禮拜三來開會，但這不能當成理由，那就下不為例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好的，我們以後會改進。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費委員鴻泰、陳委員碧涵、盧委員秀燕、江委員啟臣、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明文、楊委員應雄、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怡潔、李委員昆澤、吳委員育仁、蕭委員美琴、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管委員碧玲、林委員德福、楊委員瓊瓊、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孫委員大千、江委員惠貞、徐委員少萍、李委員貴敏、蔡委員錦隆、薛委員凌、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能會以國際原子能總署安全准允之國際標準為由，認為十年整體安全評估週期不必修正。美國為核能電廠相關安全規範的制定國，但都還發生三漚島核外洩事故，臺灣到現在都沒有發生事故，我想大家應該心知肚明，這並不是由於原能會管理得很完善，也不是我們的技術比他們好，這主要是因為天佑臺灣。台電的核電廠大小事故不斷，甚至最近核三廠所發生的問題還在 84 天以後才被發現。像這種管理的情況，讓我們對核能發電沒辦法感到安心，所以本黨團才會提出將整體安全評估週期縮短為五年的提議，希望身為主管機關的原能會能夠加以修正。如果整體安全評估週期縮短的話，原能會並不會增加任何成本及負擔。現在台電做不好、事故不斷，本席認為將整體安全評估週期從十年做一次，變成十年做兩次，這樣才能讓所有人民比較安心。即使不修法，台電也應該要自動自發，每五年進行一次整體安全評估，這樣才能顯示台電有維護核能發電安全的決心。請問原能會蔡主委可以接受本席的要求嗎？將整體安全評估改為每五年做一次你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制定一項法令時，除了必須考量安全之外，也要顧及是不是有這樣的必要，我們的解釋是……

葉委員津鈴：你們要不要作這方面的評估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可以評估看看改成五年一次是不是可行的。

葉委員津鈴：你們評估要花多少時間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我們在書面報告當中已經作了簡要的回覆，所謂的……

葉委員津鈴：但你們還是堅持每十年才做一次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究竟要每五年做一次，或是要每十年做一次，我們絕對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葉委員津鈴：原能會是監督單位，請你們不要成為台電的下屬。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絕對沒有成為台電的下屬，我們是監督機關，同時也是管制相關法令的主管機關，我們還是要站在國家的立場……

葉委員津鈴：本席期待你們能夠朝著每五年進行一次整體安全評估去做，因為核一、核二、核三運轉都已經超過 30 年了，所以未來發生事故的機會可能會越來越多。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並不會因為每十年做一次整體安全評估，所以每十年才去監督台電一次，其實我們平常就一直在監督。關於每十年所做的整體安全評估，最重要的部分就是老化管理，當然這部分平常也都有在做，就是我們平常進行監督的時候就會去看……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發生事故之後 84 天才發現問題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這一點，我們在書面報告當中已經寫得很清楚，第一個原因當然是……

葉委員津鈴：你們總是有很多原因！

本席再請教蔡主委，有關核一廠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槽，你們已經答應台電可以進行熱測試作業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我們已經同意了。

葉委員津鈴：要進行熱測試作業有沒有告知附近的居民？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審查過程中，從我們核准他們開始試運轉，也就是開始進行冷測試等等的過程，都有邀請地方政府、環保團體、地方代表一起來參與及訪查，昨天是第八次，像這樣透明的……

葉委員津鈴：當地居民目前有沒有共識？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很難講什麼叫做共識，可是我們……

葉委員津鈴：最起碼讓他們不必提心吊膽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沒辦法跟每一戶、每一個人去談這件事情，但就像我剛才所講的，從過去所舉辦的聽證會一直到現在……

葉委員津鈴：當地居民向本席反映你們很不尊重他們，他們都很擔心、很恐慌，所以本席今天才會提出這個問題。當初你們也說只是要在蘭嶼臨時存放核廢料而已，結果現在卻變成拿不掉了，所以當地居民很擔心中程貯存會變成永久貯存。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問題在過去的溝通過程及台電的說明會當中都有提出來，針對這些問題我們都有一些答覆。就像委員所講的，可能還是有人會擔心，不過我可以向委員保證，只要是在法律所規範的安全範圍內，我們還是會嚴格監督。在執行的過程中，包括冷測試、熱測試，甚至是未來的貯存，我們都會嚴格加以監督。假如在 40 年之前還沒辦法送到最終處置場的話，其實也有一些替代作法，這些都在安全的法規範圍之內，我們保證一定要做到。

葉委員津鈴：60 年就等於是一個世代，這樣的時間實在太長了，況且新北地區人口密集，萬一發生事故的話，恐怕很難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進行安全分析審查時，也都有針對有可能會發生事故的假設情境，要求台電或設計單位作過分析，這些都是經過專家審查的，將來我們還是會按照這樣的方式來進行監

督，我們會儘量和民眾溝通，讓他們可以放心。

葉委員津鈴：希望你們能夠多舉辦幾場說明會，本席認為貯存槽不應該放在人口密集的地方，你們應該想辦法放到比較偏遠的地方或是無人島才對，這樣的地方應該可以去找，大家要共同努力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論是找地方加以貯存或是作為最終處置場，這當然都是電力公司的責任，我想我們未來還是……

葉委員津鈴：但你們是監督單位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瞭解民眾的擔心，但我還是只能說在法規所要求的範圍內，我們會負起監督的職責，以最嚴格的角度來進行監督。

葉委員津鈴：住在核一、核二廠附近的居民真的很無奈，一聽到你們在那邊做暴露式貯存槽時，他們根本都是「剝著等」。本席還是認為應該要找個人煙稀少的地方，不要放在人口密集之處，請問這樣可以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就位在核能電廠裡面，所以……

葉委員津鈴：一旦因此而增加核電廠產生危機因素的話，居民不是會更擔心嗎？原本是設置核電廠，現在又加上核廢料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設置乾式貯存槽時，我們對於他們在廠界劑量上的要求，已經是比國際還嚴格了，其所增加的危險因子乃是在有限的範圍之內，所以我們才會核准。

葉委員津鈴：本席還是要拜託主委，住在核一、核二廠附近的居民不少，我認為你們還是想辦法去找無人島或沒有人煙的偏遠地區比較適當。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有適當地方的話……

葉委員津鈴：請你們多努力，畢竟你們是主管機關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昇、呂委員學樟、廖委員國棟、鄭委員汝芬、盧委員嘉辰皆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蔡主委，目前核四正在進行安檢，對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對，經濟部在進行安檢。

田委員秋堇：那到目前為止，花了多少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我不知道。

田委員秋堇：今年年初我們做了一個朝野協商的決議，亦即在公投之前不審核四預算。結果現在本席聽說核四的錢還是利用安檢的名義繼續投入，是這樣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我不曉得，因為我們原來……

田委員秋堇：那就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 2 月 26 日大院朝野協商做成決議是要求除了已發包或安全檢測之外，其他的部分不可以再用……

田委員秋堇：從這個決議做出到現在，你們在安檢部分花了多少錢？

朱總經理文成：到 102 年 9 月為止，總共花了 87.86 億元，包括所有……

田委員秋堇：有關核安的檢測項目，請給我一個書面列表。

朱總經理文成：可以。

田委員秋堇：還有，這些項目到底檢測出什麼？因為你們花了 87.86 億……

朱總經理文成：這是包括從 102 年度開始，遵照大院指示，有哪些東西可以做……

田委員秋堇：102 年度就是今年度，這個我都很清楚，我們的決議是 4 月做的嘛！

朱總經理文成：是，但委員所提係有關安檢部分，我們回去之後會把它分離出來。

田委員秋堇：好，那請你給我一個表格，同時說明每個項目到目前為止花了多少錢、有沒有檢測出什麼問題等等。因為如果你們檢測結果沒有問題的話，就不需要花這麼多錢，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檢測工作本身也要花錢。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但是我看到報紙報導，經濟部長說：「檢測完了，發現問題就要改善，所以才會一直花錢下去嘛！」……

朱總經理文成：部長的意思是說，這就好比身體檢查，我們到醫院檢查後，院方只是告訴你有什麼問題……

田委員秋堇：這個我知道啦！請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

另外，這位是第一線的工人，目前已經退休，他在核一、核二廠都做過，他說他在核一、核二廠時，沒有看過這種情形，就是請他把滿佈銹蝕、鐵銹的零件刨光，然後組裝上去，所以他說，他對台電充滿了感情，但是他非常擔心核四廠的安全，因為他的故鄉就在附近、他的親戚朋友都在附近。他說這個東西經過打磨刨光之後，尺寸會稍有偏差，因此，裝上去之後，用肉眼或是冷卻測試時，好像沒有問題，但是一旦開始運轉，當熱的高壓蒸氣通過時，它就會爆開。請問針對這部分，你們的安檢可以檢查出來嗎？

朱總經理文成：這個問題我請陳副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特地去參訪過這位同仁，而且把他所知道的情形詳細記下來，因此，我們針對有銹蝕的部分，檢查我們的紀錄，發現都已經過防銹處理，而且它並不是在反應爐的冷卻和相關的周邊設備上面，而是在其他一些比較不重要的系統上，我們也都做了處理，現在已經處理完畢……

田委員秋堇：核電廠裡面有什麼系統是不重要的系統？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的，像反應爐本身跟它的冷卻系統、安全系統就非常重要，我們稱之為「核能安全的設備」；至於其他的……

田委員秋堇：比如說呢？你發現的是什麼？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還有一些發電的設備，它的安全性就不是那麼高……

田委員秋堇：如果發生地震、海嘯，對外斷電時，就要靠這些發電設備來維持正常供電，不是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斷電時的這些發電設備，也都是屬於核能安全相關的設備，但並不是所有的設備都是核能安全相關的設備，我們還有一些是比較次要的……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實在非常荒謬，核電廠裡面竟然還有跟安全無關的設備！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有、有。

田委員秋堇：那是原能會的能力不足，一種自圓其說的說法吧！

再者，你們在經濟部的網站上，提到核四廠周邊 35 公里內沒有斷層，但是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最新的網站，有連結一些國內學者專家的研究，像中央大學李錫堤教授的研究報告就指出，從宜蘭斷層往東北斜出去，距離核四廠只有 10 公里。因此，我認為對於經濟部的 Q&A，你們應該好好再去檢查。還有一點，在這個 Q&A 裡面，有關核能安全議題 2-7 是：「萬一台灣發生類似日本福島的核災，請問政府有因應、應變計畫嗎？」請問有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委員方才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所說的是核四廠在周邊 35 公里裡面，沒有活動斷層……

田委員秋堇：李錫堤教授講的就是活動斷層啊！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的這個報告……

田委員秋堇：你們應該去拜訪李錫堤教授啊！我的意思是，既然有學者專家提出這個論點，你們就不能視而不見，何況它都已經放在中央地質調查所的網站上……

陳副總經理布燦：好的。

田委員秋堇：你不可以再繼續講之前那 35 公里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這部分我們會去拜訪李教授……

田委員秋堇：既然有教授說宜蘭斷層往東北斜出去，距離核四廠只有 10 公里，你們為什麼還說沒有？你又不是上帝！

陳副總經理布燦：只要有新的事證和資料出現，我們都會努力且確實的去了解和研究。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這個 Q&A 裡面所謂「核四廠周邊 35 公里內沒有活動斷層」的答案必須取消並重新更改，因為已經有研究顯示這是不對的，除非你們也有澈底研究過宜蘭斷層，結果顯示沒有這條斷層，或是說這條斷層距離核四廠超過 35 公里，否則的話，這個答案就必須更改，因為你們沒有這樣的研究結果嘛！既然人家提供這樣的資料，你就不可以再堅持說核四廠周邊 35 公里內沒有活動斷層嘛！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我們會去了解這個資料；其實我們目前所根據的資料，都是地質調查所發布的正式調查報告，所以我們也要向地質調查所查清楚這篇……

田委員秋堇：我去問過，國外的政府單位，如果有類似這種地質的專責單位，他們對於自己國內的學術單位研究結果，也是一併接受的。反觀我們的地調所，一定要親自去研究，可是他們人少錢也少，當然沒有辦法針對每一條活動斷層同時進行研究啊！等到他們研究好了，核四廠運轉恐怕早就發生事情了，怎麼來得及？可是現在李教授這個研究報告至少已經放在他們的網站上

，而且這個網站已經跟國內研究活動斷層的學術單位勾稽了。我想經濟部長對此可能不了解，所以他完全聽你們台電的，你們應該告訴部長，所謂「核四廠周邊 35 公里內沒有活動斷層」這句話不要再講了，不然會變成笑話。好不好？

陳副總經理布燦：好的。

田委員秋堇：另外，我要請教主委，我們的政府有沒有什麼應變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電廠的緊急應變……

田委員秋堇：不是斷然處置措施，因為這是在 2-8，而 2-7 裡面提到的是應變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緊急應變的計畫？

田委員秋堇：對，因為在消防署組織法以及災害防救法裡面，都沒有核災方面的相關規定，所以本席要請教，一旦發生核災時，是誰要去救災？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可能無法三言兩語跟委員報告；不過，我們是有緊急應變計畫，同時這個計畫也有它的組織結構……

田委員秋堇：消防署有答應我們說如果核電廠爆炸，他們的人願意進去救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消防署沒有在我們的編制裡面……

田委員秋堇：對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有這樣一個編制……

田委員秋堇：那是誰要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廠內的部分，還是電力公司……

田委員秋堇：如果台電的人受傷呢？如果他失去行動能力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所有人都失去行動能力嘛！如果有少數人受傷失去行動能力，就必須要補足……

田委員秋堇：誰要補足？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台電本身要補足。

田委員秋堇：從哪裡補足？如果發生地震、海嘯時，必須從台電總公司趕過去的話，那麼一旦路拱起來、橋也斷了，要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提的這些都是很合理的問題，但我實在無法一一解釋，必須要從廠內及廠外的緊急應變計畫去檢討。

田委員秋堇：好，我請問一件事。你們原能會不斷的告訴總統及國人，我們的核電廠是安全的。那天黃重球董事長接受訪問時，表示他們是負責蓋核電廠，至於安不安全是由原能會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說負責啦！他應該是講說，原能會假如……

田委員秋堇：對啊！就是掛保證嘛！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我們的法規裡面，沒有「保證」這兩個字。所以簡單來講，就是說……

田委員秋堇：既然沒辦法保證，憑什麼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像核一、核二、核三這樣……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說沒有人保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啊！沒有「保證」這兩個字啦！

田委員秋堇：不然是哪兩個字？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是我們同意……

田委員秋堇：請你回答我的問題，沒有「保證」這兩個字，不然是哪兩個字？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我們同意核電廠運轉，那就是我們認為它是安全的。

田委員秋堇：你所謂的「同意」，就是「保證」的意思？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我們法規裡面，沒有「保證」這兩個字嘛！所以要怎麼去解釋……

田委員秋堇：那你憑什麼同意？你憑什麼認為核電廠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有法規相關程序和規範，它都要符合，就這麼簡單啊！

田委員秋堇：我是認為同意核電廠運轉的人，在核電廠發生爆炸時，應該去第一線救災。不然你憑什麼同意？

蔡主任委員春鴻：救災有救災準備的規範，該做的我們就去做；同樣的道理，雖然原能會……

田委員秋堇：主委，請你回答我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田委員秋堇：如果核電廠發生爆炸，原能會不需要有任何一個人出動到現場去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相信原能會會有人去……

田委員秋堇：誰？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是哪些人去……

田委員秋堇：身為一位媽媽，我必須知道到時候我要找誰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委員只要我回答說萬一發生緊急事故時，廠內會不會有原能會的人，是嗎？

田委員秋堇：就是去幫忙救災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救災和運轉是一樣的，都是由電力公司或是電廠本身擔負第一線的責任，但是原能會一定會參與其中，只是原能會就要扮演原能會的角色，包括……

田委員秋堇：一出事情，你們都沒有事，是台電的人倒楣嘛！你們原能會都沒事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能這麼講！

田委員秋堇：對啊！不只是台電倒楣，連全國人民都倒楣啊！

最後，我要請教，有關斷然處置措施，是否還在原能會審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是吧！

田委員秋堇：那為什麼行政院長江宜樺竟然公開告訴國人：「有斷然處置，大家不用擔心，大不了我們就是把一個核電廠毀掉！」？殊不知斷然處置措施還在原能會裡面審查耶！他憑什麼把斷然處置拿來當成一個萬靈丹？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這是……

田委員秋堇：難道他是行政院長兼原能會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這樣。我想講說……

田委員秋堇：他講錯了，你沒有告訴他說：「斷然處置措施現在還在原能會審查，所以院長你不可以這樣講。」？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沒有講錯啊！他當然可以強調斷然處置的精神和作法，它基本上的目的就是能夠讓核能電廠發生事故時……

田委員秋堇：你們還在審查，根本不知道會不會通過，但是因為他是行政院長，所以就可以把它拿出來大刺刺的講，然後國人還以為這套是什麼了不起的萬靈丹……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一個行政上的要求嘛！當然，他這樣要求，是因為台電提供給他相關資料，所以台電也要努力去達到這樣的要求；至於我們原能會的立場……

田委員秋堇：這就好像我們預算沒過，就不可以花這筆錢一樣，你們還在審查的東西，他怎麼可以拿出來講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再舉個例子……

主席：田委員的質詢時間已到。

主委，從你們今天列席備詢的代表來看，我就非常不滿意，因為竟然有超過一半都是由副處長來代理，我要再次強調，這種情況不容許再發生。如果有特殊狀況，你們也應該尊重會議主席，向會議主席請個假啊！今天竟然有一半的官員都是由副處長代理，然後委員的質詢內容，你都不知道，還要請教台下的官員，而官員也常常是面面相覷，不太清楚。倘若下次還是這種備詢的態度和狀況，那麼本委員會一定會針對原能會強力監督或是給予最嚴厲的譴責，因為這會影響到預算審查的氣氛。如果是這種列席的態度，那你們的預算在審查時，必須要有心理準備，因為你們都抱持這種態度了，我們為什麼要支持你們的預算？你們對自己的職位都不尊重、對立法院也不尊重，我們為什麼要尊重你們？豈有此理？

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質詢。（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潘委員維剛、呂委員玉玲、鄭委員汝芬、許委員智傑及陳委員學聖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針對核四安全與否議論紛紛的議題，核能安全是全民都關心的事，若無法確保核能安全，絕不能讓核四商轉，而原能會的工作是要確保核四安全，進行最嚴格的管制。至於核四能否在年底前完成安全檢測，關係到整個核四運轉的時間表，雖然原能會表示核四的施工過程確實有很多疏失，包括品保做得不夠好、因遇到困難而採取不符合法規的措施，原能會也已經要求台電陸續整理出核四的問題，希望台電用最嚴謹的態度來修正，原能會的工作就是要確保核四安全，做最嚴格的管制。對原能會來講，最重要的就是在施工或是測試過程，一定要確保核四的安全，尤其在燃料裝填之前的，所謂的 19 大項的缺失，一定要按照管制的程序上，來做最嚴格的管制。「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就沒有核電」，核安問題原子能委員會應該用最嚴格的標準來檢驗，以專業、理性、嚴謹的態度進行探討，尤其如何把社會質疑的問題與需要瞭解的資訊

說明清楚，讓相關資訊更加透明，讓外界共同來檢驗，是原子能委員會責無旁貸的責任。

本席要求原能會應該要收集過去民眾及在野黨一再所提出、所關切的核四問題，過去所發生及現況問題與具體安全改善作為，包括對斷層帶、變更設計、系統整合、電廠施工、測試、審查及國內外監督公信力及檢測能力等面向都應該要由監督單位原能會提出說明，尤其核廢料的存放安全，如何將資訊透明化，並公開回應過去發生的違規案件及未來預期改善的內容，唯有清楚的將情形確實明白向全體大眾說清楚，並公開相關研究資料，才能真正讓民眾疑慮消除，核四關係國家未來經濟的發展及能源政策，有其關鍵的責任。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原能會雖已促請台電積極檢討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惟部分電廠違規事項仍待改善，原能會應加強力道促台電盡速進行安全改善，確保核電安全品質。

鑑於日本 311 福島核災事故，引發國人對核能發電安全之顧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我國運轉中核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電廠亦有施工問題等核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將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檢討改善，針對抽查運轉中核電廠重要安全設備發現之缺失，如屬情節重大、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將責成停止運轉、廢止執照或限載運轉等；另查核興建中之龍門（核四）電廠工程品質發現之缺失，亦列案管制，至缺失解決澄清始予結案。

經查，原能會自民國 78 至 101 年對各核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538 件，違規等級一至五級分別為 1 件、4 件、42 件、259 件及 232 件，其中 517 件已改善並經該會同意結案，其餘 21 件尚在處理中。又上開違規事項，仍有：1.各案逾原糾正違規時間 1 年以上，仍未完成改善者計 11 件，除核一廠 1 件外，其餘案件均屬核四廠，其中並有民國 97 年即提出糾正，逾 4 年仍未完成改善者，另查未結案件中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屬重大（第二級）及中度（第三級）違規事項者計 8 件，占未結案件 38.10%，對核能安全有很大影響。

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78 至 101 年對各核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情形表

單位：件

廠別	結案情形	違規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總計	合計	538	1	4	42	259	232
	已結案	517	1	3	35	251	227
	處理中	21	—	1	7	8	5
核一廠	小計	123	—	—	7	8	5
	已結案	117	—	—	7	65	45
	處理中	6	—	—	—	4	2
核二廠	小計	177	1	1	10	86	79
	已結案	177	1	1	10	86	79
	處理中	—	—	—	—	—	—

核三廠	小計	169	—	1	11	80	77
	已結案	168	—	1	11	80	76
	處理中	1	—	—	—	—	—
核四廠	小計	49	—	1	13	18	17
	已結案	35	—	—	6	14	15
	處理中	14	—	1	7	4	2
其他	小計	20	—	1	1	6	12
	已結案	20	—	1	1	6	12
	處理中	—	—	—	—	—	—

註：1.「其他」包括台灣電力公司總處、放射性試驗室、減容中心等單位，如其內容涉及核四廠者，歸屬至核四廠。

2.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主委：今天是安排原能會的業務報告，本席想先就原能會的業務表現就教主委幾個問題，依據審計部公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能會年度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推展潔淨能源技術、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7 項，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下滑，黃燈比率上升，雖未出現紅燈項目，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主委，您可否告訴本席原能會近來的施政表現是否有下滑的跡像？您認為原能會在業務上有那些重大施政項目需急於改善或調整？

請教主委：原能會是台電的監督機關，原能會與台電雖有密切的共生關係，但外界卻常認為有很多次核安事件，都是由台電下指導棋，原能會似乎僅在幫台電背書，原能會雖已促請台電積極檢討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惟部分電廠違規事項仍待改善，本席就查到原能會截至 101 年底止，糾正核電廠違規事項尚在處理中案件，竟有距原糾正違規時間逾 4 年的情形，原能會口口聲聲常提確保運轉及興建中核電廠的安全性，係原能會最重要職責，竟還會有這樣離譜事？主委，原能會對核電廠的把關機制是否出了甚麼問題？甚至於很多的核安事件，原能會都是後知後覺？應該確實檢討！

原子能委員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糾正核電廠違規事項尚在處理中案件一覽表

單位：件數

年度	距原糾正 違規時間	合計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總計	—	21	6	—	1	14
97	逾 4 年	1	—	—	—	1
98	逾 3 年	2	—	—	—	2
99	逾 2 年	2	—	—	—	2

100	逾 1 年	6	1	—	—	5
101	1 年以下	10	5	—	1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核三廠又凸槌？核三廠 2 號機外電系統故障，竟長達 84 天未發覺？核安事件接連發生，原能會螺絲真的鬆了？

核三廠 2 號機今年 4 月 8 日到 7 月 1 日，因人員未確實復歸警報燈號，導致安全系統備用外電電源 161kV 無法使用長達 84 天，總統馬英九還於 6 月 2 日夜宿核三廠，身處危機卻渾然不知。原能會上月宣告，依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將此事列為 1 級「異常警示事件」。

國際核能事件依嚴重程度分 0 到 7 級，0 級屬於「無安全顧慮」的未達級數事件，1 到 3 級屬於「異常事件」，4 到 7 級屬於「核子事故」。

這起喪失備用外電事件，導致核三廠 2 號機爐心融毀機率增加百萬分之 2.49，因錯誤是人為疏失所致，原能會立即裁處台電「4 級違規」，上月也宣告核三廠 2 號機核安管制燈號從綠燈轉為白燈，再依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評估為 1 級異常警示事件。原能會後續將加強核三廠運轉人員訓練及專案視察，至少明年第 3 季才能回歸為綠燈。

請教主委：核電廠首重安全管理，此事雖不嚴重也無安全疑慮，但電源燈號一壞 84 天沒人察覺，事後想來，令人心驚膽戰，燈號不亮是示警動作，不論是真壞或假壞，都應該有人檢修，怎會「直覺式」的認為是假訊號？此事件凸顯台電對核電廠管理鬆散，也涉及人為疏失，台電雖懲處了相關失職人員，但政府一再強調核電廠有多套安全設備，但此事可看出人員操作疏失防不勝防，核電不可能百分百安全。原能會如何督促台電改進管理制度面？並避免人為疏失的一再發生？才能確保核電安全。

主委：最近，原能會無預警抽查核三廠又發現，本來應有 7 名運轉員該上在職訓練課，卻有 6 人蹺課，您是否知道此事？雖然上課內容是例行的模擬器訓練，並不影響核電廠運轉，但它是否表示核電廠運轉人員已有「倦怠現象」？

請教主委：是否已了解事發的主因？最近宣布核四廠試運轉安檢測試要延後到明年 6 月才能完成，這樣長期下去是否影響核電廠運轉安全？確實令人憂心。

台電運轉中核能電廠今年累積跳機 3 次，疲勞警訊？10 年無人為疏失破功！

核一廠 1 號機 6 月 28 日因主汽機旁通閥關閉而跳機，2 號機於 7 月 13 日因反應爐水位不穩定跳機，原能會審查已認定與人為操作不當有關。這是國內核電廠近 10 年首度發生人為疏失跳機事件，且「一砲雙響」。

原能會統計，台電現有 3 座核電廠自民國 92 年到去年，共發生 15 次跳機事件。其中 13 次是設備故障所致，另 2 次與維護管理不良有關，人為操作不當已連續 10 年掛零。今年至今跳機 3 次，追平民國 94 年全年跳機次數。

核一廠 2 號機在蘇力颱風侵台期間，運轉員在手動降載過程因水位控制不當，導致反應爐緊急跳脫。「雖然不是故意犯錯，卻可能跟很久沒有碰到這種狀況有關。」1 號機 6 月 18 日在大修後重新啟動過程跳機，除了檢修工程師誤觸主汽機旁通閥鬆脫螺栓有關以外，跟運轉員很久沒有在低功率情形下，執行反應爐降溫操作也有關係。

台電 3 座核電廠近 10 年跳機次數統計表

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次數	2	1	3	2	2	2	1	0	0	2	3
人為疏失	0	0	0	0	0	0	0	0	0	0	2

請教主委：台電運轉中核能電廠今年累積跳機 3 次，是近 8 年新高，核一廠 2 部反應爐接連跳機確定是人為疏失，更中止我國核電廠連續 10 年零失誤紀錄。這是國內核電廠近 10 年首度發生人為疏失跳機事件，在在凸顯核電廠所潛藏的危險，況且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 5 至 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主委，這樣的專業人才斷層窘境，是否也是原能會無法全面監督核電廠的關鍵因素？對此，原能會是否已有相關的人才培育計畫？

核廢料的處置？核廢料儲存的不當將導致嚴重災害，而國人大多對核能發電及其廢料可能會導致嚴重災害的問題，多半一知半解，原能會應多宣導正確知識！

我國核能電廠自民國 67 年起啟用迄今，全國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分置於各核能電廠、核能研究所及蘭嶼貯存場等地，尚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選定最終處置場址，以集中處理。嗣經本年度追蹤結果，仍有：核能電廠累積運轉期間倘依服役期間最長 40 年計算，各核電廠將自民國 107 年起陸續除役，惟台灣電力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中處置設施啟用時間，業由民國 102 年展延至民國 110 年，屆時將面臨核電廠已除役而處置設施仍未啟用之窘境。

台灣燃料池滿了，必須趕快做乾式貯存，可是乾式貯存只能暫存幾 10 年，所以要趕快找終極貯存場，但即使能找到，至少也要 4、50 年才能運轉。台灣將高放射性廢料貯存廠運轉時程定到公元 2055 年，這是每個步驟都順利才辦得到，可能性不是這麼大，因中間會碰到像找場址或政治等各種困擾。

請教主委：核廢料儲存的不當將導致嚴重災害，核廢料的處置真的是很難解的問題，但這是我們無法迴避的問題，又台灣乾式貯存已經要試運轉，但過程粗糙，地方居民非常疑慮，到底怎麼做，才能得到人民信任？

核四廠花大錢從日本買來的反應爐壓力槽等設備，可能未經日本國家安全認證？

日本每日新聞報導，過去十年來，日本對外出口總額一二四八億圓（約三七二億台幣）的核能設備，包含日立、東芝及三菱重工製造的反應爐壓力槽、頂蓋及控制棒驅動裝置，有四成未經國家安全認證，其中包括台灣核四廠新建工程，及瑞典、巴西核電廠整修工程。

日本財務省貿易統計資料顯示，日本曾外銷核能設備到二十三個國家或地區，但比對能源廳的資料，只有輸往中國、美國、法國、比利時及芬蘭等五國的核能設備得到國家安全認證，金額約七三七億圓；其他十八國約五一億圓的核能設備則沒有國家安全認證。

更驚人的是，未經安全認證的重要設備包括反應爐壓力槽、壓力槽頂蓋及用於控制核分裂速

率的控制棒驅動裝置。

主委：核四廠的爭議不斷，現在又傳出日本輸入台灣的核能設備及零件，未獲國家安全認證？令人匪夷所思！原能會針對此事件的因應作為為何？是否應派員赴日了解？若查證屬實，會有甚麼立即的危害嗎？是否會有安全上的顧慮？如何善後而確實保障核能安全？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列席，就「(一)原子能委員會業務概況報告。(二)核四一旦退場相關監督機制與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方式。(三)核三廠 2 號機因安全系統備用電源 161kV 外電系統故障，喪失功能長達 84 天案之事發原因及影響評估報告。」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某週刊(9/13)有一篇「恐怖！輻射魚早上了你家餐桌」的文章，該文有三點指控已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正式澄清與駁斥：

1. 媒體說：「我國放射性元素銻污染標準每公斤 370 貝克高於韓國的每公斤 100 貝克。」

衛福部已經聲明：「我國標準亦為每公斤 100 貝克，與韓國相同均為全球最嚴格者，美國及歐盟標準分別為每公斤 1200 貝克及 500 貝克。」

2. 媒體說：「我國曾驗出日本進口綠茶粉每公斤放射性銻含量高達 321 貝克。」

衛福部已經聲明：「日本輸入之食品未有輻射檢測值不符我國標準（每公斤 100 貝克者）。」

3. 商週指出：衛福部的政策是「絕不公開驗出輻射食品名稱、絕不公布廠商名稱、以及絕不說出鋪貨通路」。

衛福部已經聲明：「我國均將進口食品不合格者之相關資訊（包含產品進口商之商號、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等資料）公布於該署網站」。

請問主委，對照媒體錯誤的報導及衛福部澄清，請問原能會是否注意到？

二、本席時間有限無法討論輻射傷害是否有「門檻」的問題，也來不及討論低階輻射對人體傷害的問題，以下問題想請原能會回答：

1. 大家都知道鉀是有反射性同位素的，香蕉是富含鉀的水果，一般民眾在吃香蕉時會有絲毫「可能增加輻射量」的顧慮嗎？

2. 台灣一般地區背境輻射每年在 2 毫西弗(2mSv)左右，但北投地熱谷溫泉區每年背境值高一倍而在 5 毫西弗，北投房價有受影響嗎？出售的房子如果有溫泉豈不是還要抬高價錢嗎？

3. 台北紐約一趟飛行約接受 0.05 毫西弗的輻射量，空中小姐每週只要來回出勤二次，每年就多接受 10 毫西弗的輻射量（背境輻射值的 5 倍），但每次招考空姐都是盛況空前，百中取一，

這些嚮往空姐生涯的漂亮小姐們有在怕嗎？美國標準是不是飛行員每年最高不得超過 50 毫西弗（5 年累計不得超過 100 毫西弗）。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日前根據媒體報導，日本從 91 年至 101 年間，出口未通過安檢程序之核能電廠零組件至世界各國；而台灣所購買之零組件，多為龍門電廠所用。此一事件，讓原本安全堪慮的龍門電廠，無疑雪上加霜，讓民眾對於龍門電廠、甚至其他核電廠之安全更不具信心。原能會身為核能電廠監督機關，應主動、徹底調查：

1. 91 年至 101 年間，自日本購入哪些品項之核電廠零組件？
2. 這些購入之零組件之採購金額？
3. 這些零組件各用於哪幾座核電廠？
4. 這些零組件本身是否安全無虞？

有關這些零組件之安全認證，經媒體披露後，台電出面澄清表示這些零組件由美國奇異公司（GE）得標，再由奇異分包給日本日立與東芝，而奇異公司有安全認證，即為安全。本席對台電之澄清，甚感不滿！原能會應秉持專業，勿替台電遮羞，徹底清查這批零組件之安全性，甚至派員至日本調查，以昭公信，以安民心。

陳委員學聖書面質詢：

（一）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國內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計發生 3 次急停事件，其中，核一廠先後 2 次急停皆為人為疏失，加上日前發生核三廠員工集體蹺課，未參與「模擬器訓練」課程之情形，依據台電公司說明，依規定這些員工每年需受訓 120 小時，但並未強制要求上課時間。

由於核能發電廠運轉牽涉到國家安全，現場操作需有一定之技術與知識，因此，核電廠操作、維護、作業、檢修等相關員工，是否接受相關之教育訓練並經過認證非常重要。本席鑑請原能會應監督台電擬訂具體、詳細之教育訓練規範（包含明確之教育訓練名稱、時數、具教授資格之講師／單位等），且需強制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需設有內外部查核機制（如需通過考試、現場定期查核），以確保現場員工確實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瞭解相關作業程序並依規範操作，以期將人為疏失之風險降為最低，確保核電廠運轉之安全。爰此，特向原能會提出質詢。

（二）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辦理蘭嶼核廢貯存場考察後，教委會即向原能會提出應全面徹底對島上居民做全身健康檢查，並進行流行病學研究之要求。自考察迄今，於各次報告中皆僅見「已會同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辦理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及民眾全身健康檢查事宜」，但未見詳細之計畫內容、目前進度等相關報告，以及未來預計執行之計畫等。此外，蘭嶼核廢料暫時貯存場租約到期，後續處理方式及與當地民眾溝通之狀況，亦未詳細闡述。

本席鑑請原能會提出蘭嶼地區流行病學目前調查研究進度、未來計畫，以及台電與蘭嶼區民溝通暫時貯存場租約之現況與相關補償措施內容，以使資訊更公開透明，期能確保當地民眾健

康，反映民意，並使核廢料暫時貯存場址爭議一案之處理更臻完滿。爰此，特向原能會提出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作以下決定：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另外，原子能委員會爾後列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如果有類似今天會議之情形，超過半數應列席官員均由副主管代替的話，那麼本委員會將會給予原子能委員會最嚴厲的譴責，也會針對原子能委員會相關預算做最嚴格的審查。

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現在休息 5 分鐘，2 時 25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的逐條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

陳委員節如等 47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一 第五條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及第六條裝填核子燃料及正式運轉，應由該設施場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及該設施場址距離五十公里內所在直轄市、縣（市）分別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並經各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全數同意者，方得興建、裝填核子燃料及正式運轉。

前項地方性公民投票，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之限制。

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第一項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公聽會及投票程序，其結果、罰則與行政爭訟事項，準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辦理。辦理公民投票所需經費由中央目的事業主辦機關編列預算。

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於正式運轉後，每五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鄭委員麗君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應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或限載運轉：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裝填核子燃料或運轉。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未領有合格執照人員操作或無執照而擅自操作核子反應器。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有危害公眾健康與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且情節重大、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採行必要措施者。

不遵行主管機關前項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拆除設施。

依前項規定勒令停工後，擅自復工，或屆期未拆除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強制其拆除設施。

依前項規定強制拆除後，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九條或前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主委，我們立法院有空轉嗎？沒有吧！我們轉得很好、轉得很快、轉得很順。

現在我們依照順序，先針對陳節如委員等人的提案版本進行討論。依照陳節如委員等人的提案版本是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請問各位，對第六條之一條文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針對陳委員節如等提出增訂的第六條之一，就是對核電建設舉辦地方公投的部分，其實這在委員會中已經討論多次，所以希望各位委員及我們最尊重的提案委員，能夠對舉辦地方公投實行上的窒礙，包括現在的環境，我們也看得非常清楚，因為核能設施及使用是國家政策屬於全國性，也是全民在使用的建設，不宜只針對設置場址幾十公里管轄範圍內的居民來做此決定，更何況核四廠興建也接近完工階段，所以對於委員提及地方公投之事，本席在此提出一些意見給大家參考，希望未來行政單位在執行相關措施時，勢必切記過去不好的經驗，也就在跟地方的溝通上。我想各位在政治領域上學經歷都非常豐富，有一個著名的公共行政學述說將其稱為鄰避傾向，我想各位聽說過那個叫做「not in my backyard」，對不對？說實在的，一個不受歡迎的公共建設，小至於台電的變電所或電箱，包括電線桿設在我家門口都不受歡迎，我們選服工作人員一天到晚請你們把它移開，何況有那麼大的一個、不受歡迎的公共設施要放在地方上，在此情況下，跟居民的溝通及地方政府的參與更是非常重要，因此我能夠體會提案委員提出本案的原由及出發點，但確實是不可行，包括立法院現在處理核四廠的方式，已經到了院會，目前走向是符合多數民意，希望核四廠在安檢無慮、向全民報告之後再進行舉行公投的討論，所以此時認為地方公投的舉行是不可行。謝謝。

主席：有關第六條之一的增訂，現場有 3 位提案委員，包括本席、田委員秋堃、鄭委員麗君，也包括林委員淑芬及何委員欣純，我們幾位委員對此有一致的共識，認為公民投票法有其不足之處，所以必須仰賴地方公投來補公投法的不足和缺陷，同時透過地方公投機制的設立，讓公民投票能夠更完整，也更符合民意的需求，並透過這個來區隔需求強度及影響程度的差異，我覺得

這是對地方居民最大的誠意及回應。現在是民意政治，任何政治工作者必須回歸到民意，對於民意提出的需求和呼籲，我們作為一個對民意負責的政治工作者或民意代表，之所以增訂第六條之一，就是為了回應民意，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朝正面的方向去思考，努力建構更完整的公民投票法體系。鄭委員麗君及田委員秋堇也是提案委員，請問你們有沒有補充意見？

田委員秋堇：第六條之一講的是，設施廠址距離 50 公里內的地方性公投，這已經是非常低度的要求，像我最近去日本，看到他們 80 公里外的地方，也遭到非常嚴重的污染，而且那種情況幾乎不可回復。主委、總經理也知道，鈾的半衰期要花 2 萬 4,000 年，而且隨隨便便都是幾十年、幾百年的半衰期。福島核電廠爆炸之後，臺灣籍女作家劉黎兒在那須高原有一座別墅，就距離在 80 公里外，可是當他上網查詢該棟房子交易價值時，不但是零，而且是停止交易，因為日本實施真正的實價登錄制。他在那裡面有十萬冊藏書，春天的時候櫻花盛開，夏天的時候楓葉似火，如今連去都不敢去。反觀，我們現在只非常低度的要求 50 公里內，老實講，如果按照日本的慘痛經驗應該是 80 公里內，所以我們的條文只寫 50 公里，已經非常客氣。還有，我覺得應該給核電廠附近居民類似澎湖博弈公投的權利，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要在那裡設賭場，就要讓他們舉行地方公投；要放置低放射性核廢料也可以舉行地方公投；但現在要放比低放射性核廢料危險千百萬倍的核電廠，竟然不讓他們舉行地方公投？

可是一旦出事，他們位於遭受衝擊的第一線，遠一點的居民雖然心驚膽顫，還可以忍耐一下，像日本 20 公里內的禁置區，就是永永遠遠都回不去，回去自己的家還要被懲罰，因為會造成污染。因此，在面臨那麼嚴峻、未來有可能發生災難的情況下，讓這些人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是非常合理的。還有，現在全國用過的燃料棒屬於高階核廢料，目前都置放在廠區內，在此情況下，核四廠一旦運轉，用過的燃料棒一定會置放在核四廠的廠區內，但根據美國國家科學院研究顯示，政府要向人民保證，置放高階核廢料的地方，一百萬年內是穩定安全的，這已經變成美國法律，因為要在別人家放那麼危險、恐怖的東西，就算暫時存放，也應該徵求人家的同意。如果我們的核電廠是那麼安全、處理得那麼好、存放 4、50 年之後一定移得走，人民也有可能接受啊！今天行政院看起來是支持全國性公投，既然如此，也應該支持地方性公投，不能說電是全國的就認為不可以地方公投，何況核廢料是全國共業，為什麼要用地方公投？我覺得第六條之一的通過，可以讓人民更安心的接受核電廠的興建。

主席：今天早上，我也連署了我的好朋友孔委員文吉及鄭委員天財的臨時提案。針對核廢料貯存場的部分，原能會一直說不清楚，也講不明白，我們希望核廢料貯存場之前規劃過的場地，包括蘭嶼、達仁鄉及烏坵的居民，能夠對核廢料最終處置基地有最終決定權，這個決定權當然要靠地方公投來補強。其實，我和孔委員文吉及鄭委員天財的精神是一樣，所以我才願意連署。同樣的邏輯，誠如剛才陳委員所言，核廢料及核電廠是鄰避設施，應該充分尊重當地居民的意願，但現有公投法是以全國作為一個範圍，無法兼顧到公平性，以致受影響的範圍和程度也有差異，所以為什麼大家有共識要增訂第六條之一，因為這樣才會讓公投體系更完整，並真正的尊重民意及反映民意，所以針對這一點，我想孔委員和鄭委員大概都會支持。

孔委員文吉：我想議題不太一樣，不過先謝謝召委早上有幫我連署，不過那是針對蘭嶼核廢料貯存

場時程的問題，我是希望做一個專案報告，因為早上鄭委員有特別提到，既然已經公告建議候選場址，依據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設置條例，1 個月之內就要辦公投，也謝謝召委早上幫我連署了。不過這個議題涉及整個國家的核電政策，我們知道歐陸國家和美國各洲的核電公投，全部都是屬於全國性公投，而不是地方性公投，例如德國黑森邦興建核能電廠也希望發動地方公民投票，但他們聯邦憲法法院提假處分來制止，認為核能電廠屬於聯邦的一個事項，不應該透過地方公投來決定，以避免影響中央的權限。

我們核四是何等重大的議題，我們討論那麼久，也是希望交付全民來公投，所以我認為核四屬於比較全國性，還是做全國性的公投比較好。

主席：孔委員，如果核四是蓋在您的選區，你的感受可能會比較不一樣，如果中央出現獨斷性的決策，就必須靠地方自治來平衡中央跟地方的權力，不能讓中央擁有太多的權力，導致地方自治沒有辦法落實，因為每個地方都有它的特性及屬性，如果今天核四廠是蓋在每位委員的選區，你們的感受也許會不一樣，像我的選區在高雄，但我的故鄉在屏東，屏東就在核四廠附近，所以我的感受就跟你們不一樣，那是切身之痛！同樣的，在核四廠周遭北北基宜民眾的感受，可能跟南投、臺南和臺中民眾的感覺不同，在不同感覺、不同情況及不同屬性之下，如果用一個概括性、抽象性的全國性公投，我認為有失公允，因此必須做到中央跟地方分權，並透過地方自治來制衡中央，讓中央、地方合作、分權，這才是比較民主的作法。我語重心長的把我內心的感受，說給孔委員及鄭天財委員聽，因為地方上真的有各種不同的樣態。

何委員欣純：我想請國民黨委員支持修法提案，讓它能夠出委員會。既然國民黨支持全國性公投，也認為核四是中央層級要交付全民公投，雖然李委員慶華撤案了，但在公投交付全民決定的過程中，由於現有公投法門檻之高，讓許多臺灣人民質疑，包括環保團體及公民團體都認為，執政黨打這一招其實是在做假球，如果國民黨委員真的支持核四公投，我覺得應該先從支持地方公投的修法開始，這樣反而可以讓臺灣人民扭轉你們做假球、打假議題、做假動作的質疑，讓臺灣人民真正相信執政黨是為了核四議題，以及是不是能夠真的落實公民投票及地方自治的精神，這也是今天該項修正案出委員會非常具有意義性及關鍵之所在，所以我呼籲國民黨委員，共同支持這個提案出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我們的立場都表示的很清楚了，現在是否請原能會來說明一下？

主席：說明都在報告裡面。我再補充一點，簡單來說，這是核四地方的公投條款，因為不可能有核五了，核五就變成核子武器了。既然核一、核二、核三沒有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是針對核四，如果是 50 公里的設計，就是北北基宜……

孔委員文吉：你講的 50 公里是指什麼地方？

主席：大概是北北基宜。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包括宜蘭？

主席：有包括宜蘭。

田委員秋堇：場址所在地 50 公里內，所以有啊！

孔委員文吉：有包括宜蘭嗎？

主席：目前北北基宜有 3 個縣市都是國民黨執政，他們也要對選民負責，所以作為一個地方父母官，他們也很樂觀其成。如果你去問朱立倫或郝龍斌，他們也會願意支持，因為他們遭受很大的民意壓力，有 70% 的人希望核四立即停止興建，所以這對他們來說也是一種解套。

孔委員文吉：這個我們在黨團大會中有討論過，雖然有的委員有不同意見，例如李慶華等委員也贊成地方公投，但黨團要整合出一個共識。至於地方性公投到底有什麼好？像早上談及蘭嶼核能廢料應該經過臺東縣公投，那也是辦地方公投，所以我們的立場是不是等我們黨團整合出意見，至於委員會這邊可以出委員會，但是先保留，因為我們還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淑慧：不可能啦！

孔委員文吉：出委員會不是說通過啦！

何委員欣純：對啊！就出委員會，不是說通過。

陳委員淑慧：沒有，我們不同意出委員會，這個我們已經討論過幾個會期。主席，你剛剛一直提到民意，我覺得你應該尊重全國的民意，所以應該是舉行全國性公投，而不是在地方做地方公投，因為這是全民在使用，而不是地方在使用的建設。

主席：如果今天這個核四廠是蓋在臺南市……

陳委員淑慧：對，沒有人會喜歡。

主席：你的感受就會不一樣了。

陳委員淑慧：我們當然不要，我剛剛提到一個理論，包括電線桿在我家門口，我都不要了，因為沒有一個人會喜歡。

主席：果真如此，你一定會支持這個案子。

陳委員淑慧：我們希望這個議題是由全國性公投，在立法院處理的方式是由院會來處理，這應該是全民在使用的公共資源，所以應該由全民來決定，至於我們要不要使用，在全民公投之前，我們政府需要準備的工作，就是把安全工作做好，然後向人民報告……

主席：這是一個法源依據，它沒有發動……

陳委員淑慧：然後再由全國人民來決定。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想這個不衝突，如果要全國性公投就全國性公投，但我們現在談的是填裝核子燃料及正式運轉，應該讓第一線受害、首當其衝的人，有權利在第一線把關及表達。雖然歐盟還是有些地方把核電廠蓋起來，但是他們在蓋的過程中資訊都很透明，全部按部就班來做，人家還是讓他們通過，所以這個完全不衝突，並不是說我們提了這個，你們就不可以做全國性公投。雖然核電是全民在使用，但核廢料也是全民使用才產生，若不斷強調這個原則，變成核廢料也要每個縣市去分，看看哪個縣市用的比較多，然後按照這個比例來分，不然把核廢料放置在某個地方，一定是落在原住民的地方，有可能放在漢人的地方嗎？不太可能吧！一定是放在人最少的地方，現在臺灣人最少的地方，就是原住民的地方。

鄭委員天財：我們都反對了。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

鄭委員天財：你還用這個話來……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說核四……

鄭委員天財：臺東都沒有辦公投……

田委員秋堇：你聽我講完。

鄭委員天財：已經講很多次了。

孔委員文吉：怎麼會一定擺在原住民的地方？

田委員秋堇：不然要擺在哪裡？

孔委員文吉：怎麼會是擺在原住民的地方？我早上就反對了。

田委員秋堇：你們反對是反對。

主席：孔委員、鄭委員，請尊重田委員的發言，等下輪到你們發言時再說。

何委員欣純：田委員是順著陳委員的邏輯去講。

田委員秋堇：請尊重我的發言，等下你要發言的時候，我也會把麥克風給你。

主席：請尊重主席。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請你們想一想，目前我們核廢料暫時放在 3 個核電廠裡面，等核四廠運轉之後，未來不管是低階核廢料、高階核廢料都會放在核四廠內，住在附近第一線的人更是首當其衝，至少要讓他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其實，這樣做是在幫全國人民把關，如果連 50 公里內的人都同意，認為核電廠安全無虞、是萬無一失的核電廠，等於站在安全把關的立場，對全國人民的安全是有加分作用。現在全世界對核廢料都是無解，所以在運轉之前，就要把核廢料放在哪裡講清楚，不然運轉之後，把核廢料放在我這裡，然後又沒有別的地方可以放，就像現在蘭嶼核廢料移不走，我從年輕到現在，關心蘭嶼核廢料已經 2、30 年，九萬多桶檢整之後變成十萬多桶，民進黨的總統和國民黨的總統，都答應蘭嶼鄉親及原住民達悟族要把它移開，但移得開嗎？不論是李遠哲院長或翁啟惠院長都公開表明，現在全世界面對核廢料都無解，為什麼我們的文字是「燃料棒裝填」？燃料棒裝填進去的意思是，核電廠馬上就會產生高階及低階核廢料，關鍵就在這裡。

陳委員淑慧：主席，你處理一下。

主席：人家要發言，我要先讓人家發言，我要尊重個別委員的發言，不能不讓他們發言啊！

鄭委員天財：我早上一再詢問過，目前核一、核二、核三的核廢料，都不是放在蘭嶼，85 年以前才是放在蘭嶼，85 年以後已經不放在蘭嶼，都放在核一、核二、核三及未來的核四廠內，不會放在原住民地區。但田委員每次都在電視媒體上講，我也聽過很多次，包括她在原住民族電視台發言的資料我都有，所以我今天早上才會發言。核一、核二、核三，包括未來的核四的核廢料不會放在蘭嶼，也不會放在原住民族地區，至於要不要放在達仁鄉則要經過公民投票，而且根據這個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必須在 30 天內舉辦公投，現在早就超過時間，已經一年多都沒有舉辦，因此不可能放在達仁鄉，也不可能放在原住民族地區，不要用騙原住民的方式說，核廢料會放在原住民地區，包括以前放的已經想辦法遷走，未來也不會放在那裡，所以我今天才會一直建議，趕快找境外貯存的地方。今天討論的條文涉及整個國家的能源政策，到底是不是由 50 公里內的居民來決定？未來核四運轉之後，它的影響是不是只涉及 50 公里之內，還是會涉及

到 50 公里之外？如果核四不運轉，用電造成的影響是不是只有這 50 公里之內，還是 50 公里之外都會受到影響，這不但涉及整個國家的能源政策，也會涉及整個國家的經濟。鄭委員等所提的非核家園，但非核家園有沒有說是哪個縣市？還是全臺灣都是非核家園？怎麼會涉及到 50 公里以內呢？難道整個國家的能源政策只涉及到 50 公里之內，我們可能要考量及探討這個部分，而非只是安全不安全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安全是絕對需要考量的。

主席：就像地震一樣，震央有可能高達五級或七級的震度，邊陲則為一級或二級，在此情況下，其影響及受損害的程度完全不一樣，所以為什麼訂出這個範圍是有它的目的。

鄭委員麗君：剛剛孔委員一再提及這是全國性政策跟事務，所以應該舉行全國公投，但我們必須說，臺灣所有全國性公投都鎖在鳥籠公投法的高門檻上。雖然是高門檻，過去也曾發動過 3 次總共 6 案，但都失敗。自國民黨執政之後，這次江宜樺院長推出的公投，最嚴重和被反對的地方，除了鳥籠門檻之外，還利用鳥籠門檻玩起反命題，如果不過就負負得正，變成同意，所以鳥籠公投法已經被玩爛了，大家玩起一部惡法，這才是民主最大的迫害。剛才孔委員文吉說，全國性政策應該訴諸全國性公投，但在江院長執政下，公投民主已經不存在，這也是我們提起倒閣案的理由之一。我們當時有跟國民黨協商說，不改命題來投就好了，雖然是鳥籠門檻，我們也接受，結果連改命題也不要，所以根本不想搞真的全國性核四公投，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是，從臺灣公投的實踐經驗來看，只有澎湖博弈公投被成功實踐過，它是根據離島建設條例，是一個很重要的公投經驗，所以陳節如等相關委員才會認為，既然核廢料低放射線廢棄物，都可以用地方公投來處理選址的同意權，核子反應器的興建和運轉更是如此，才會比照這樣的精神做地方性公投。如果執政黨委員真的支持用公投來決定，我認為支持這個案子是最務實的作法，因為這裡也排除門檻，真正交由人民來決定。很多委員數度在委員會質詢，為什麼是 50 公里？我們都知道日本福島核災，本來撤離區是 30 公里，但在很短的時間內發現這樣不夠，後來隨即擴張到 50 公里。剛剛田委員秋堇也提到，其實它的影響很大，包括 100 公里的水質都會受到影響，所以 50 公里在我們來看還太少。如果以日本福島核災撤離區後來擴大到 50 公里的經驗來看，我覺得訂 50 公里剛剛好。這基本上是同意權的概念，也是優先否決權的概念，因為一旦發生意外，就會衝擊到他們的生命及財產的權利。我覺得如果連低放射線廢棄物都有公投條款，比低放射線風險更高的廢棄物卻沒有這樣的條款，這是沒有道理的。早上召委質詢時還提及賠償金額的部分，42 億除下來才一百多塊，等於國家宣示不負責生命財產的損失，既然不負責，至少給人家表達意見的民主機制。如果我們今天的公投法是正常的，如果我們的政府不使用詐術公投，不是玩弄公投法，或許就如孔委員文吉所言，用全國性政策的方式進行公投，改成正命題來投，連鳥籠門檻我們都可以接受，可是就因為我們的公投法被玩爛了，根本不存在全國性政策的公投民主，臺灣唯一成功的經驗就是澎湖博弈，以及已經存在的低放射線廢棄物的設置條例，這至少在過去實踐經驗上是比較可行，也符合對人民生命財產的尊重。其實，我有一點羨慕邱召委志偉，因為他排這個議題，我們也進入討論了，事實上我也排過，但是我的待遇沒有這麼好，都被杯葛沒有進入討論，我滿珍惜可以進入討論的機會，所以能否讓我們出委員會？反正後續還有協商，但至少可以表達我們委員會兩位原住民立委，以及我們

委員會非常重視核能議題的立場，所以是不是讓我們表達這樣的立場，可以出委員會？

主席：可能是因為我比較強壯的關係。

呂委員玉玲：主席，這跟強壯沒有關係，而是各位委員的權益。我要重申，我們討論的核能發電是全國性的議題，既然是全國性，就涉及大家的權益，在此情況下，如果辦地方公投，我覺得不但擾民，也會擾亂我們主要想解決的事情，因為這不像一般地方性的事情，例如地方垃圾場的選址，雖然大家不希望垃圾場設在自己家附近，但垃圾場只關係到地方，所以由地方來決定。可是核能發電涉及全臺灣人民的權益，也是全臺灣人民能去決定的事情，所以只有用全國性公投才能讓全民表達自己的意見。我們也不要看輕人民的智慧，人民會審慎決定要或不要，以及安全不安全，各位委員要把關的就是安全的監督和審查，這才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尤其憲法第一百零九條提及，電是屬於中央事項，所以是全國性事項，依公投法是沒有辦法用地方性公投來決定，如果要改成地方性公投，變成要修憲了，所以這個我們要再審慎討論。

主席：這個可以限縮為核四地方公投，影響的區域就是北北基宜。

呂委員玉玲：臺灣很小。

主席：這個條款是核四地方公投，牽涉的區域包括北北基宜，試想一個狀況，如果明年選舉有地方民眾說，執政黨委員在立法院反對進行地方性公投，在此情況下，你們要衡量政治效應，因為公投是他們的權益，就像地震的強度，他們是處在震央最強的地方，影響也最嚴重。如果你在地方選舉的時候，民眾說執政黨委員都反對讓我們進行公投，這個效應執政黨委員可能……

呂委員玉玲：大家都有切身關係。

陳委員淑慧：他威脅……

主席：這哪是威脅，我是善意的提醒。

孔委員文吉：剛才田委員秋堇就是講那一句話，所以我們都很氣憤，她說，反正核能廢料一定放在原住民地區，你們人比較少嘛！昨天在原民台我們都看到了，她還說反正蘭嶼就是人少，所以將來核廢料一定擺在原住民地區。我知道田委員對這個問題很關心，問題是妳講這句話會刺傷我們原住民的心，為什麼核廢料一定會擺在原住民地區？所以鄭委員天財才會這樣。早上質詢時我還特別提到，原子能委員會和台電該辦的公投都不辦，本來要在 1 個月之內舉辦，既然已經公告建議候選場址在臺東縣達仁鄉和烏坵，那就是地方性公投的依據，你們為什麼不辦呢？我只是舉這個例子而已。我也很尊重田委員，因為她是環保團體，所以不管在打獵或核能方面，她的主張常跟原住民利益有點背道而馳，加上田委員一直自稱是原住民，我們原住民鄉親看了之後，覺得她怎麼會講這種話，又不讓我們打獵，每次還到經濟委員會阻擋我的法案，連我們獵個山羌也要被罰錢。現在中午都有人說，猴子在採我們的農產品，請問猴子算不算保育類動物？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今天就事論事，但儘量不要講，反正核能廢料一定擺在原住民地區，因為我跟鄭委員都是堅持反對！所以這跟昨天核四倒閣案是不同議題。主席，我建議蘭嶼核能廢料要放置臺東縣達仁鄉的部分，先舉辦地方性公投，這部分已經有法源依據，之後再談全國性核四公投這麼重大的議題，現在朝野兩黨對這個議題還有不同意見，加上這比較屬於全國性質，不能說大家對核四公投還搞不定，例如有的民進黨委員說是烏籠公投等等，那個比較屬

於高層政治爭議的問題，不要認為透過這次修法就來解決，我覺得是分兩個層面：第一、有關地方性公投，可以先從臺東縣達仁鄉來辦，因為已經有法源依據；第二、現在核四公投大家還在談，而且尚未達成共識，包括國民黨團都還沒有共識，所以我建議不要因為這次修法，就想全部搞定，我建議還是維持原來原能會的意見，因為這是比較屬於全國性的。

主席：孔委員，作為你的同事與朋友，我覺得如果你支持這個案子，你在台北市、新北市的選票絕對會衝高！這不是恐嚇，只是作為一個朋友對他的提醒。

何委員欣純：選票只是其中一個考量，不是唯一的考量，孔委員，我們不要刺傷原住民的心，但也不要刺傷北北基人民的心，身為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您這麼關心蘭嶼的核廢料問題，低階核廢料確實也有公投的法源基礎了，依照這個邏輯來說，你應該要支持這個地方公投啊！

孔委員文吉：這是現在才提出來的，那個是……

何委員欣純：那個一定要做嘛！我們支持你一定要要求他們做，那本來就有法源基礎了，而現在這個修法也只是替核四所在地的北北基宜的人民要求一個法源基礎，以便進行地方公投，這是同理可證嘛！方才你一直說不要刺傷原住民的心，我們也不要刺傷北北基人民的心啊！這是同理可證的事，同樣是地方自治，核四已經確定要蓋在這裡了，我們只是賦予北北基宜在核四 50 公里範圍內的人民能夠自主表達權利、意見，以及他們能否承受核四萬一發生事故或因運轉而衍生出來的傷害，能不能承受不是全臺灣人民能夠幫他們決定的，你剛才說的全民公投是另外一個議題，他們現在受限於公投法的高門檻，就是烏籠性公投，臺灣人民就算去投票也不會成功的公投案，如果如呂玉玲委員所說，要來談能源政策，要來推動非核家園，這個我們都可以檢討，也可以修法，如果要談電業法，那就配套連電業法也一併修法，從壟斷性、中央集權式的修正為區域性、地方性，統統配套來做的話，更應該要支持核四的地方公投案，這樣才是一致性，我們要共同邁向非核家園的終極目標嘛！所以本席還是要再度提出呼籲，雖然我們已經講了又講，我們希望透過今天這樣嚴正、縝密的討論後，可以讓這個修正案順利出委員會，出委員會後還可以協商，這一段時間，國民黨黨團可以去整合意見，如果你們還是持反對意見，政黨協商時也可以反對啊！

陳委員淑慧：主席，請你節省開會的時間，現在立場都很明顯了……

主席：開會時間到 5 點半，請尊重主席主持會議的職權……

陳委員淑慧：請問您對這個案子有什麼樣的處決方式？

主席：這必須充分討論，我基於……

陳委員淑慧：主席，您對這個案子有什麼的處決方式？

主席：這必須要充分討論，我認為追求共識是最高的價值，我是基於良心、本於職責，是基於對這塊土地上人民的情感，核四地方公投與我的選區有什麼關係，我的選區在高雄，這是核四地方公投，何欣純委員的選區在台中市，這與他有什麼選區的利益關係？與他的選票有什麼關係？跟我在高雄市的選票有任何關係嗎？我是基於對人民的責任，對地方上的情感，我為什麼不安排其他法案，而要安排這個法案？因為這是一個責任！你叫我處理就要處理，我們必須要建立共識，要充分討論與辯論嘛！有辯論才會有真理，有辯論才能越來越清楚嘛！你連辯論的權利

都不要而願意放棄的話，我覺得當個國會議員就當得很可悲了，人家針對這個議題可以辯論 40 多個小時，我們的討論連 40 分鐘還不到，你就要放棄辯論，就要求主席處理，身為主席，如果我這樣做，我的祖先也不會原諒我！我們繼續討論。

陳委員淑慧：邱召委，您剛才說的非常好，你跟台北有什麼關係？跟選票有什麼關係？我必須告訴你，在這一塊土地，在中華民國所屬的臺灣這塊土地，每一個人民都跟這個議題有關係，因為我們是其中的一份子，所以我們今天要替全國的國民爭取權益，要有這個權利來決定，這個議題不是只有北北基地方人民的權益，這才是我們今天所要爭取的方向。剛剛提案委員說不衝突，全國可以做，地方也可以做，但是我們為什麼不做全國公投，而是要重複做公投，要重複浪費資源呢？我們的角度所看到的是，這個議題牽扯及涉及到的是全國性的事務，所以我們要往這個方向去看，而不是鎖定替哪個地方的人民、居民或地方政府來爭取這個設施的安全，我們一再提醒主席要看的角度是在這個地方。我第二次提請主席決議這個案子，是因為接下來還有二個法案要審查，我覺得那二個法案也值得討論，如果我們把時間全都集中在這一個已經討論過 N 次、甚至在院會也衝突了 N 次的議題……

主席：這牽涉到主持人的能力與協調能力，我對我的能力與協調能力有充分的信心。

孔委員文吉：我們已經表達的很清楚了。

主席：我必須讓大家講，有很多還沒有釐清的部分……

陳委員淑慧：我們在座的每一位委員都已經把立場表達清楚了……

主席：有很多地方尚待釐清！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的話沒有講完，麥克風還沒有放下來！我們討論再討論，現在的立場都很明顯，誰贊成誰不贊成都已經很明顯了，所以我才請求主席對這案子做出決定，對不對？

主席：一種方式就是繼續討論。

陳委員淑慧：這跟你的祖先沒有關係，你把話說到祖先去了！

主席：人是血肉之軀，人是有情感的，鐵杵都能磨成繡花針，人總是會受到情感與理智的反省、辯論而獲得扭轉或啟發，我一直相信真理始終深植於人心，只是有時候被黑暗所彌蓋，把黑雲撥開後就可以重見光明，所以我覺得這個有繼續討論的必要。

孔委員文吉：現在每個委員都已經表達過意見了，……

主席：睿智的陳召委……

孔委員文吉：贊成與反對的意見都有……

主席：你可以不聽啊！你可以回辦公室啊！

陳委員淑慧：這是大家共同的會議啊！

主席：我是主席，我也尊重陳召委，對於你睿智的意見，我也洗耳恭聽啊，如果通過這條條文，會損害其他臺灣人民的什麼權益，你能不能回答我這個問題？這條條文通過後，我們可以增加北北基宜受到核四嚴重威脅的臺灣子民，給他們更多的權利，和樂而不為，為什麼要反對呢？如果這個法案沒過，你會損傷……

孔委員文吉：你要聽我們發表意見，你要尊重委員的意見，之後做出折衷、綜合處置，不能說……

主席：我說的是辯論，你不要把辯論視為批評嘛，你們不要畏懼辯論嘛！真理就是辯論出來的嘛！

陳委員淑慧：你剛剛提到一個問題，那就是如果這個條文通過後會損失到誰的權益，我告訴你，損失到北北基之外人民的權益，因為這應該是全國人民來決定的議題，你只給北北基的居民！

鄭委員麗君：這並不矛盾啊，今天是因為全國性公投被江院長以反命題提出來，違反政策複決的精神，國民黨委員提出反命題的提案，才會造成窒礙難行，如果不是玩這樣的詐術公投，說不定這個公投案早就從國會出去了，就已經在進行了，所以顯然是執政黨把全國性公投的契機給扼殺了。現在公投案被撤回，我們也不知道會不會再度提出來，顯然沒有真正要實踐剛剛委員所說全國性政策要由全國性公投來決定，這個條文的精神是給利益相關者、生命財產息息相關者一個同意的權利，這與全國性、政策性的能源政策公投或核電政策公投是不矛盾的，這完全沒有矛盾，所以不會產生剛剛陳委員所說的剝奪了其他人的權益，而是賦予 50 公里圈內居民更高權益的保障。

陳委員淑慧：剛剛鄭委員提到原來核四公投的命題方式，民進黨認為那是反命題，但那是民進黨的認為，妳說行政院做這樣子的命題方式應該做怎麼樣的批評方式，那是民進黨在其黨綱指導之下應該調整的方式，對於行政院所提的反核能是民進黨的黨綱，你還沒有讀完全嗎？所以現在國家安全及設施的整個計畫與專業被凌駕到政治紛爭去了，在專業領域中最害怕的就是失焦，跑到政治議題去。國民黨團提出的核四公投案，後來李慶華委員撤案了，那是因為當時要求 10 月份或年底要提出安全檢測報告，不過這個說來話長，由於現在不是答詢時間，我就簡單回應鄭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假命題、反命題或烏籠公投，我覺得這是無名的指控，而現在委員會參與討論的委員，立場都很明顯，就是贊成者贊成、反對者反對，對於今天陳委員所提出的修法，就算討論更多，反對還是反對，贊成的還是贊成，請問主席，您要如何處理？

主席：我擔任召委並不只是一個星期，而是一整個會期，一個會期裡面，我算了一下，擔任召委的時間應該還有 10 個禮拜左右，那就是還有 30 次會議，我可以每次會議都排這個案，everytime！everytime！

陳委員淑慧：Go ahead！

主席：我可以每次都安排這個議程，每次都請原能會來報告，我可以這樣做。

陳委員淑慧：可以啊！

主席：如果你要我處理，我可以這樣做。

陳委員淑慧：你不用威脅！

主席：這是我的權益，你不能口口聲聲說威脅，我威脅你什麼嗎？你要尊重主席的發言，這是我的職權，我依據法定職權來安排法案的審查有威脅你什麼？

陳委員淑慧：誰會這樣安排，每一天都排……

主席：這是我的風格啊！因為我熱愛這片土地嘛！

何委員欣純：尊重召委！尊重召委！

陳委員淑慧：本席不支持任性的作法。

主席：什麼叫任性？臺灣土地需要我們這種人……

何委員欣純：尊重召委！尊重召委！

主席：你如果不尊重民意，民意會加倍奉還。

陳委員淑慧：你看，又在威脅人了。

主席：沒有，我說加倍奉還，你不尊重民意，民意當然會反制！

何委員欣純：首先，我要再重申一次，請尊重召委，就如同陳淑慧委員擔任召委時，我們也尊重你安排議案的決定權，這是尊重召委，而不是威不威脅的問題。

其次，剛才我實在聽不懂，怎麼會把核四公投的反命題牽扯到民進黨的黨綱？因為我們的黨綱是堅決反核四，要邁向非核家園，這個是很明白，但是這與江宜樺院長拋出核四公投的反命題的意涵、意圖是什麼，怎麼會與我們的黨綱有關，我覺得這是牛頭不對馬嘴！

第三，方才提到核安問題，我們今天討論的修法是地方公投，是否要賦予北北基宜四縣市在核四 50 公里範圍內的人民有公投的權利，在核四運轉之前，給他們一個表達意見的機會，在執政黨江宜樺院長認同公民投票精神的邏輯下，理當要支持地方公投，而且在李慶華委員的全民公投案已經撤案的情況下，更應該要支持這樣的地方公投，賦予北北基宜人民一個決定權，對於未來的命運是否要與核四綁在一起，以及未來所要面對的傷害、損失及任何風險，都應該讓人民有決定的權利，既然江院長這麼大魄大立願意接受公民投票的精神，並且要讓核四公投成案並進行公投，雖然李慶華委員已經撤案了，但如果以這樣的邏輯來講，國民黨委員更應該支持今天的修法才對！

我再重申一次，今天讓這個法案出委員會，不代表最後一定就會通過，今天讓這個法案出委員會，除了表達肯定以外，除了是支持北北基宜四縣市人民的權利、尊重地方自治之外，未來還有政黨協商啊，等國民黨黨團開會確定整體意見後，就算要支持或反對，到朝野協商時還有時間，所以今天讓這個法案出委員會有什麼困難？為什麼要阻擋呢？

鄭委員天財：各位委員，在討論法案時，我通常不太喜歡談到政黨，畢竟我們要談的是法案，鄭委員剛才提到烏籠公投及國民黨，我來說明一下，有關公民投票法，也就是各位一直談到的所謂烏籠公投，我們很清楚當初三讀通過時是在民進黨執政時……

鄭委員麗君：但是國民黨是多數啊！

鄭委員天財：當時我在行政部門服務，在三讀通過時，當時執政的行政院並沒有提出覆議，不僅沒有提出覆議，還提出幾次全國性公投，所以我們是不是要一直去談那個部分呢？不然就是修正公民投票法嘛，如果認為那是烏籠公投的話，所以我不太喜歡一直去提這個部分。

至於今天討論的條文，方才很多非常偉大的立委提到，這只不過是針對場址範圍內 50 公里居民的權利，所考量到的是安全問題，請問主委，增訂第六條之一是不是只是因為安全的問題？如果以核四為例，增訂第六條之一後，是不是會涉及整個核四的運轉與否？是不是會涉及到國家的能源及相關電的需求問題？我們應該從法案條文的制定、結果如何、是否涉及整體電力需求等方向，應該要務實的來討論這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很簡短的向各位委員報告二點，第一，我雖然不是法學專家，也不是政治學專家，但是要立一個法還是要看案例與實務，從專業來看，國際上針對核電廠的公投不是沒

有，無論從執行的實例或解釋法的判例，不論是國際或國內，都認定那是全國性的事務或公共事務，而不是地方性事務。第二，剛才提到安全問題，這一次是要在管制法中增訂第六條之一，管制法是行為法，管制措施是成案後從安全角度去做管制的，回過頭來又要公投，這就像以前有人提出公投要投什麼，到底是以安全來公投還是以能源政策、選擇來公投，而且從大部分的民意來看，大家都認為安全不是適合公投的議題，我只能從我的角度來做這樣的說明，請各位委員參考。

鄭委員天財：主委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如果增訂第六條之一順利三讀通過，居住在場址範圍 50 公里內的人民就開始實施公投，如果公投的結果是否決，也就是不能興建、裝填，若以核四為例，那麼核四就不能運轉了，其所影響的是只有這 50 公里範圍內的能源與電力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了，我剛才回答的第一點是從國際……

鄭委員天財：我是很務實的在討論法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國際上的案例回過頭來看，確實就是會影響到全民的議題，放在核四來看，應該也是如此，不過這個議題更適合回答的應該是經濟部，因為委員問的是這是不是一個能源政策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但經濟部沒有被邀請來列席。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方才休息前，鄭委員麗君有舉手要發言，現在先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剛才鄭委員天財與陳委員淑慧都提到烏籠公投法的問題，我來解釋一下，我真的覺得執政黨的委員身負黨意，尤其是江宜樺院長……

鄭委員天財：我反對你說我們背負黨意！

鄭委員麗君：我必須花一點時間解釋給你們聽，剛剛陳淑慧委員說烏籠公投法是我們基於民進黨黨綱而提出的批評，事實上，民進黨的黨綱很清楚，我們主張非核家園，也主張公投的價值，我贊成將重要的政策交付全國性公投，但臺灣的公投法，也就是鄭天財委員所說在 2004 年通過的公投法，我必須在此提醒大家，那時候國民黨是國會多數，本來行政院推動公投並不準備要制定公投法，而是基於憲法主權在民的原則就能舉辦公投，只要有個辦法就好，但是當時國會在國民黨多數的情況下，制定了公投法，而且是烏籠公投法，造成之後發動公投的投票結果都無效，最重要的烏籠門檻就是必須有投票權人數半數出來投票，公投本身才有效，這造成了一個巧門。即使在這個門檻下，過去曾經發動的公投都是用正命題的方式，用政策複決的精神提出公投，因為沒有達到過半人數出門投票，所以公投無效，但是這一次江院長雖然一開始就宣示要公投，但最後請執政黨委員提出的公投案卻是反命題的公投，所謂反命題的公投是，政府主張續建核四，但公投的題目卻是是否反對興建核四，反命題加上高門檻就會造成一種情況，因為要有過半人數的門檻，出門投贊成票的人就是贊成命題本身，但沒有出投票者本身也等於否決命題本身，因為這樣會讓投票人數沒有過半，所以沒有出門投票的人等於也否決了命題，也

就是說，對沒有出門投票的人來說，如果題目是正命題，他們就等於是支持反命題的立場，如果題目是反命題，他們就等於是支持正命題的立場，所以題目是反對興建核四，那麼沒有出門投票的人就變成是贊成興建核四，題目如果是同意興建核四，沒有出門投票的人就變成是反對興建核四，這就是操弄之所在。照理說，沒有出門投票的人是不表意見的，不應該對通過的結果產生影響，但因為門檻的設計，導致可以用反命題來操弄結果，這就是諾貝爾得主來臺灣之後，發現這一次公投的遊戲規則不公平，這才是鳥籠中的詐術！

對於鳥籠公投，那時候我們反對這個公投案，我們認為要不就改成正命題的方式，我們就同意進行公投案，至於能不能通過，就依照公投法的遊戲規則，但執政黨偏偏弄一個反命題來操弄鳥籠公投法，嚴重傷害公投民主。真的，我是很誠心的解釋給執政黨的委員聽，不要被當成棋子，在歷史上留下紀錄，如果反命題公投出了國會，將是所有民主國家中最糟糕的公投命題，現在全國性公投法窒礙難行，不是只有鳥籠門檻，而是這樣的操弄。我呼應召委，希望透過這個法案的修正，讓公投能夠實踐，而且這個條文的設計並沒有過半投票人數的門檻限制，這才是真正在實踐公投。

主席：針對第六條之一，我有很多話要說，但開會時間只到 5 點半，這一條先保留。

台聯黨團的提案因為提案人不在場，我們先處理鄭委員麗君等所提的修正案，包括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鄭委員麗君：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只有罰鍰規定，本席認為如果只有罰錢到最後就是罰到公務預算，變成罰到納稅人的錢，……

陳委員淑慧：有刑罰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刑罰，是先行政罰，然後……

鄭委員麗君：是先行政罰後再刑罰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鄭委員麗君：但是如果都執行到行政罰，等於是納稅人來承擔，我認為這非常不公平，而且核安問題非常重要，我提出修法是希望有刑罰規定，這樣才具有嚇阻作用。有關本法的立法歷史，當初原能會送進來的草案是有刑罰規定，也就是說，原本此條的想法就是有刑罰規定的，可能在立法過程與討論中將其刪除了，現在福島已經發生核災，也有很多核安事故，應該要把原本的刑罰概念納入，併處以刑罰，這樣才能產生嚇阻作用。

至於原能會報告中提到條文中有行政罰又有刑罰，似乎不宜，但原本送來審查的條文就都有，剛才蔡主委說都有，所以這個理由是不成立的，我建請委員討論一下，應該要有刑罰的概念，至於這個刑罰要怎麼設計，大家可以來討論，而且我的修法是「或」而已，我希望大家能一起來討論，看看怎麼樣才能修得比較完善。

陳委員淑慧：據我所知，如果要同時進行，就要先確定有刑法上的責任，才可以去做行政處罰，這樣會讓行政處罰的時間更拖延，沒有辦法即時得到懲罰的效果。原能會報告在第 7 頁也有提到當初立法時的考量，本席希望清楚當初立法緣由及最後做出立法決議過程的單位能來說明，也就是說，從當初草案是行政罰、刑罰或兩者並行，到現在先做行政處分後做刑法處分，關於這

其中的來龍去脈，希望對這整個過程很清楚的人來解釋清楚，好不好？提案委員提出修法的最主要原因就是要加重違法責任，認為只有罰鍰沒有刑罰不足以懲處這樣的過失，但原條文就有刑罰規定，只是是放在行政罰之後，現在委員質疑是不是處行政罰的同時無法處以刑罰，二者沒有辦法同時並行，因為行政罰比較快速，刑罰必須先認定有罪與否，這樣會互相牴觸，會把懲罰過程拉長了，是否是這樣？有關法律的程序，我希望當初有從頭到尾參與立法過程的單位能來解釋清楚。

主席：蔡主委，哪一個單位可以來解釋？你也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不知道，在立法當初有參與……

陳委員淑慧：今天核管法修正案的報告是誰寫的？我從你們的意見中都已經看出端倪了，你們卻沒有人能來報告這件事情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剛才提到當初制定法律的立法過程有沒有人參與，是這個意思吧？

主席：你從法律面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淑慧：報告中提到「第二十九條原條文內容係處以刑罰制裁，經提送大院三讀審查會時，大院認為該法屬行政管理法且考量行政執行效率，應先採行政罰，如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者，再改處以刑罰較為妥當」，對於這整個過程，你們要向提案委員報告啊！

楊專門委員進成：一個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行政法時，依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是刑法優先，刑法確定後才有行政法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你說根據什麼規定？

楊專門委員進成：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指一個行為觸犯二個法律。

主席：報告裡有寫。

楊專門委員進成：現在是條文有刑罰也有行政罰。

主席：刑先懲後啦！

楊專門委員進成：我們現行法條其實就是這樣的原則，先處以行政罰，如果進一步沒有改善，第二項就以刑罰來處分了。

鄭委員麗君：剛才我們說的是本條制定的歷史，大家可以看一下原能會報告，是在三讀審查會時才把刑罰拿掉的，先採行政罰，而原來送來的草案是採刑罰制裁，這表示委員會審查時，都還是直接以刑罰來制裁，這是該條的立法歷程，我只是提供資訊。今天原能會同仁提出這個修法意見是指，本來原能會提出的就是以刑罰制裁的條文，但後來是大院決定要修改的，就立法院而言，就算之前制定法律時採取的是立法委員的意見，並不代表之後立法院都不能修法，並不是以前立法，之後就一定要依照以前的意見而不能修法，這是第一點。

其次，現行法第二十九條是在處罰什麼？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是「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裝填核子燃料或運轉。」，第二款是「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未領有合格執照人員操作或無執照而擅自操作核子反應器。」，裝填核子燃料或運轉是何等大事，我們剛才還認為這需要公投，對於這麼大的事情，如果有違反規定的情況，現行條文只處 300 萬元以

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而且行政罰是罰機關，機關編列預算來接受處罰就好了，機關會不會乾脆就拿 1,500 萬來試運轉就好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委員誤會了

鄭委員麗君：我說的是現行條文的規定，當然你可以說不遵行主管機關的命令，還可以處以刑罰，這在第二項有規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再解釋一下，如果是在管制機關還沒有發現之前，在沒有核准的情況下就裝填燃料了，那就直接處以刑罰，現在這個意思是如果違反這項規定，準備要這樣做，所以第一項主文規定「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或限載運轉」。

鄭委員麗君：對啊，我覺得這個情節非常嚴重。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就是根本都還沒有裝填燃料下去。

鄭委員麗君：這個情節已經非常嚴重，已經準備作業要進行裝填核子燃料或運轉，這是何等大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真的已經作業下去了，就直接處以刑罰。

鄭委員麗君：主委，原草案為何有刑罰的概念，是因為這個法律不是以事後究責為優先，而是要嚇阻，因為這種大事一旦做下去，造成很多是不可恢復的傷害，對於其他法案，我很少提出要加重刑罰的概念，唯獨提出此案，我認為這部分的嚇阻作用應該更高，如果只有 300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他們可能會先做看看，如果要罰錢，就編列公務預算，反正那是人民的納稅錢，被罰了再來停止作業，我覺得這樣的處罰太輕了，這不是刑罰會不會使時間拖長的問題，而是事前的嚇阻作用比較重要，所以請委員同仁們思考一下，不要某一黨提的法案另一黨就要反對，上次陳委員擔任主席時，我們也幫忙修正一個法案，使其更為完整的通過，對於這個條文，我可以開放看大家怎麼來修正，但我希望加重以刑罰來處理，這樣才真正具有嚇阻作用，否則 300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的罰鍰就是編列公務預算來支付，作為立委，我覺得這樣沒有達到嚇阻的效果，而且行政罰是處罰機關，不是處罰自然人，我認為一定對人課以責任，使其產生壓力，有嚇阻作用，這樣才會有效。

陳委員淑慧：所以現在要怎麼樣？如果有刑罰，還要不要行政罰？就不用行政罰了嗎？依據行政罰法是刑法優先於行政法耶！

鄭委員麗君：主委剛才的解釋也不一定完全成立，現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或限載運轉：」其中第一款是「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裝填核子燃料或運轉。」，所以並沒有準備之類的情形，很明顯這是個大事情，從準備到裝填都涵蓋在這個情形裡，這樣才罰 300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的罰鍰，不然就直接採刑罰，我可以同意，刑度要多少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淑慧：先刑罰，然後沒有行政罰，機關不用罰。

主席：原能會有沒有要補充的？

鄭委員麗君：原能會應該贊成本席的修法，規定越嚴格，他們就越不敢這樣做，你們的管制才會越好做嘛！這就是為什麼當初你們送來的法案中這一條是處以刑罰制裁，今天我幫你們修正回來，結果你們還反對我的修法，真是沒有道理！

楊專門委員進成：第二十九條所規範的三款情形，刑法只能處罰行為人，也就是實際操作者，對於法人或其他沒有參與行為者，就處罰不到，所以後面針對法人的部分有罰金的規定，只有這樣，所以在這個部分做這樣的規範是不是真的能達到嚇阻的作用，請委員再考量。

另外，從時間點、時間方面來看，如果採行政罰，主管機關可以馬上作為，可以馬上要求他們停止現場作業及運轉，如果沒有行政罰，只採取刑罰，對於當事人要處以刑罰就必須經過很冗長的司法程序。

鄭委員麗君：那就照本席所提的修法，刑罰與行政罰都有，規定是「或」，就看哪個情節要採取哪個手段。

楊專門委員進成：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條文比較……

鄭委員麗君：現行法只採行政罰，只罰 300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的罰鍰，這樣只要編列預算就能處理，這有什麼好怕的，沒有人要負責啊！

何委員欣純：我同意鄭委員的說法，依照你們剛才說明的邏輯，加上現在的實務狀況，就只是罰錢而已，也就是台電編列公務預算罰給國庫，變成人民的錢在國庫裡轉來轉去而已，左手罰到右手，挪來挪去都是國庫裡面的人民納稅錢！

其次，現行條文除了罰錢以外，還規定「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或限載運轉」，「得」是可以要也可以不要，而鄭委員的修法是要改成「應」，「應」才有強制力，不是嗎？

綜合以上兩點，第一，刑罰規定是嚇阻作用，第二，只處以行政罰鍰，他們是不會怕的，原能會督導的棒子不夠粗，打起來不夠痛他們根本不怕，而且鄭委員的修正案是用「或」，是讓主管單位可以選擇，這有什麼不可以呢？

楊專門委員進成：現行條文除了罰鍰之外，還可以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或限載運轉，如果停止作業或運轉，那個損失對業者來說其實是更大……

鄭委員麗君：原來的條文是「得令」耶！這很恐怖耶！剛剛何委員……

陳委員淑慧：「得」要改為「應」。

楊專門委員進成：現行條文的「得」改為「應」，這裡有很多不同的情形，不是……

何委員欣純：你應該以監督者的立場來看這個法案的修法，不是站在台電的立場幫他們衡量！

主席：這已經很清楚了，我也贊成鄭委員麗君的提案，如果違反這三款規定，也就是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的規定時，行政罰就是要停止現場作業、運轉或限載運轉，如果命令他們停止而他們不停止，才依第二項規定去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但鄭麗君委員的意思是，在違反那三個規定時就要同時處以罰鍰與刑罰，以前只有行政罰，如果不遵守行政主管機關的命令，才能處以刑罰，所以這對營運者……

鄭委員麗君：主席，第二項就改為 5 年，如果接替的人又不聽令，就處 5 年以下的刑罰。

主席：核子設施經營者是台電嘛！

陳委員淑慧：委員在講話，你們怎麼自己講自己的，都不聽呢？

主席：核子設施經營者是台電，如果處以刑罰是要關董事長還是部長？

鄭委員麗君：他是當事人不能表達意見

主席：先搞清楚要關誰？核子設施經營者是誰？

陳副總經理布燦：行為人要被關。

主席：這裡指的是經營者哦！

鄭委員天財：我剛剛聽了老半天，針對行政機關的說明，我聽不出這樣做修正後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從你們的說明裡面聽不出來，你們所提的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與現在要修正的第二十九條毫無關係，我的解讀是沒有關係的。

陳委員淑慧：有啦，是刑法優先於行政法。

鄭委員天財：鄭麗君委員的修法是「或」，如果發生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情形，行政主管機關有幾種作法，第一，依照現行條文的作法，只處 300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如果你們認為情節輕微，主管機關可以只處以行政罰，如果認為情節重大，就移送法辦，主管機關也不能直接處以有期徒刑，只能移送法辦由檢察官去偵辦，到底要關誰是檢察官要去查這是屬於誰的刑事責任，如果法院也認為這個情況非常嚴重，才會處刑罰及併科罰金的問題，就算要併科罰金，也要等檢察官偵辦完成，經法院判決三審定讞後，才有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是否要併科的問題，所以你們方才提出的理由與這次修法毫無關係，我聽不到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這個修法已經給主管機關三種選項了。

楊專門委員進成：鄭委員麗君等所提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中「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實全都是刑罰的規範，不是行政罰，這個「或」並不是刑罰與行政罰的「或」。

鄭委員天財：那就改為罰鍰。

主席：鄭麗君委員，罰金要不要改為罰鍰？罰鍰是針對法人，罰金還要經過刑事審判。

楊專門委員進成：這個條文就是……

鄭委員麗君：本席等所提修正案第三十一條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

何委員欣純：現在要先釐清行政罰與刑罰。

主席：把罰鍰提高到 1 億。

何委員欣純：第二十九條的「得令其」要改為「應令其」。

主席：「得」改為「應」可以。

何委員欣純：第二項的刑度也應該要提高，看看鄭麗君委員要不要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鄭麗君委員是否要提出修正動議？將罰金改為罰鍰，並將第二項的刑度提高。

鄭委員麗君：如果要保留刑罰與行政罰，就要再多加個「或」，也就是修正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或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本席認為應該讓罰鍰的嚇阻作用能夠提高，只罰個 300 萬對台電根本是不痛不癢，應該加個 10 倍，改為 3,000 萬到 1 億 5,000 萬，這樣才能產生嚇阻作用。

鄭委員天財：剛才鄭麗君委員有提出再修正建議，我們可以將條文修正為讓主管機關有三種選項，文字部分由法制單位幫忙處理，第一種是情節輕微，主管機關只處以罰鍰。第二種是移送檢察

官偵辦，檢察官偵辦後，法官判決會有兩種情況，一種是處以刑責，另一種是除了刑責外還有罰金，只要把文字修正為有這三種選項就好。

鄭委員麗君：行政機關可以就這部分……

何委員欣純：那段文字放在後面啦！

鄭委員天財：前面後面都一樣啦！還是主管機關決定的。

陳委員淑慧：鄭委員，你的意思是把情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只處以行政罰，第二類是移送法辦，就是刑罰，移送法辦這部分就沒有行政罰，第三類是行政罰加刑罰，是不是？可是他們現在……

鄭委員天財：不是，是刑罰加罰金。

陳委員淑慧：刑罰加罰金就是刑罰加行政罰，意思是一樣……

鄭委員天財：不一樣，罰金也是法院判決的。

陳委員淑慧：好，第一種情況比較沒問題，直接處以行政罰，第二種情況是要處以刑罰，這表示其情況應該比第一種情況嚴重，現行法規定是行政罰加上刑罰，但以行政罰的處罰為先，如果修正後，第二類的狀況是只處以刑罰，但要處以刑罰的判斷過程比較長，沒有辦法馬上判罪，期間可能經過二、三年，而這個人在這二、三年間還在從事這項工作，可能會有這種情況，第二類情況的犯行比較嚴重，但卻處罰不到，因為還沒有被判刑，他就還能執行工作，這可能就會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可以令其停止運轉啊！

陳委員淑慧：刑法調查有一定的過程，在還沒有被判罪之前，怎麼能要求他停職？

主席：現行條文是先行後懲，也就是先行政後刑事，所謂先行是依照第一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後懲則是如果有違反三款規定被要求停工卻還不停工，那就依照第二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本席建議把行政罰的罰鍰提高，從「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刑罰部分則調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實我個人是比較傾向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案，因為這三項違反是很嚴重的，在處行政罰之後「或」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這部分我支持，因為這三個違反情況都很嚴重，不管是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還是第十四條的規定，都是非常嚴重的，只有用行政罰是沒有辦法嚇阻的，一定要加上刑罰規定。至於第二項的部分，如果不遵行主管機關的命令，就加重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如果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運轉而不停止，就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是支持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案，如果這在立法技術上沒有問題，我覺得應該依照這個精神來通過。

鄭委員麗君：剛剛原能會的意見是不反對處以刑罰，只是擔心在偵查的這段時間內沒有行政手段做出立刻的處理，無法立刻對違規者懲罰，現在本席提出修正建議，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或限載運轉」，也就是保留你們原來的主文，後面再加上「並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也就是鄭委員天財所說的意思，有兩路作法，一路是

行政罰，一路是刑罰，刑罰是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鄭委員，是不是這個意思？

鄭委員天財：不完全……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請鄭委員提出修正建議？

孔委員文吉：我提一個折衷意見，因為我看了報告，他們是為了搶時效，要馬上停止。我建議第一項用行政罰，罰金可以提高，好比說可以由 500 萬元到 3,000 萬元以下，用行政罰來要求他們即時制止。如果再不制止就把他擺在最後一項，就是用刑罰的方式，刑罰的話就用 5 年。我要求你制止，你不聽，我們先用行政罰的方式，最後還是不聽的話，我們就提高到刑罰。如果行政罰跟刑罰都擺在第一項，這樣還要打官司。我想原能會的報告也是這個道理，行政罰擺第一項，刑罰擺最後一項，但罰度可以提高。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大家的折衷方案都是可以討論的。我有一個想法不知道大家能不能接受，或是大家可以再來討論。我能否再修正第二十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不要提高到 500 萬元以上，3,000 萬元以下罰鍰，或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連拘役。是不是把刑事的部分挪到後面，並應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或限載運轉。

鄭委員麗君：我的意見跟何委員一樣，要把刑罰放在一開始才有嚇阻作用，但是也保留行政罰，就用「或」，看要選哪一個。用「或」的用意就是，行政機關有他的手段，但司法單位要偵查也有依據，這樣可不可行？

主席：現在提修正動議。

陳委員淑慧：主席等一下，剛剛原提案人鄭委員就是這個意思，可是我們在法律執行面上能不能這樣做，我們還是要請教一下原能會。依照鄭委員原先的意見，是在行政罰跟刑罰中間加一個「或」，讓行政單位得以選擇處罰的方式，這樣有沒有辦法執行？你剛剛提到如果這樣的話，還是刑法優先，我不曉得為什麼會刑法優先？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楊專門委員進成：因為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一行為觸犯刑法及行政法的時候，要先依刑法，這樣就沒有選擇性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所以檢察官可以依據這一條去偵查嘛！剛剛鄭委員講的，檢查官可以依據這條去偵查，併行就不會矛盾，所以時效上行政罰會先，但檢察官可以依據這個條文……

陳委員淑慧：刑法會先。

主席：刑法先我們也不反對啊！

鄭委員麗君：沒有問題啦！檢察官都介入偵查了，就要「應令其停止現場作業」就可以介入啊！我認為錢罰得再高，都是人民的納稅錢，經營單位是沒有壓力的。

主席：緊急處置作為寫的很清楚，我們可以立即停止現場作業。

鄭委員麗君：你有這句依據就可以停止他了。

主席：報告委員會，其實這個立法的條文在 91 年要立法時，原條文就跟鄭麗君委員的條文是一樣的。我們第一個要追究責任，第二個要緊急處置。緊急處置的部分有停止現場作業、運轉或限載運轉。追究責任部分用刑法比行政法更有嚇阻效果。91 年立法的時候就用鄭麗君委員的版本

，但那時修法不曉得怎麼修，修成現在的版本。現在我們擔心現行條文的嚇阻力量不夠，所以我們建議回到當初立法的原始版本，就是鄭委員的版本。我們確保有緊急處置的功能，另外用刑罰去取代行政罰，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會比較有嚇阻效果。

陳委員淑慧：是這樣嗎？

主席：原本 91 年立法過程的版本就是跟鄭麗君委員的版本一樣，後來才被修改為行政罰優於刑罰。

鄭委員麗君：其實罰錢對人民而言，只是將稅金從左手拿到右手而已。

主席：緊急處置的部分沒變，可以立即停工。請大家看一下那個版本。

鄭委員麗君：最重要的是「應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這條讓原能會有一個依據可以立即介入，這個比罰錢重要啦！不然只有罰錢，原來的條文是「得」，意思是罰了錢，他不停也沒關係。

主席：我唸一下 91 年行政部門提出的最原始版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金」。現在的條文是 300 萬元到 1,500 萬元而已，當初最原始的版本就是 300 萬元以下。

這個立法技術沒有問題，原始版本與現在版本的差別在 300 萬元以下與 300 萬元到 1,500 萬元，立法精神完全一樣。

孔委員文吉：召委，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原能會說明一下，為什麼三讀時會改過來。

鄭委員麗君：那一定是朝野協商時改的，所以沒有人知道。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我們在委員會討論不到，三讀時就改過來，一定有其窒礙難行之處。

鄭委員麗君：朝野協商時台電有沒有出席？

主席：這部分有兩個階段，緊急處置作為我們有了，我們叫他停止運轉。我們確保緊急處置作為沒變，改變的是由行政罰改為刑罰，這樣才有嚇阻效果。

陳委員淑慧：不對。在刑法還沒判定他有罪之前，怎麼叫他停止？

主席：我有緊急處置啊！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這個跟刑法……

鄭委員麗君：不然我們只要加「在判決前」，就可以先令其停止，這樣也是可以。

陳委員淑慧：行政機關趕快把文字的部分處理好，提案委員的用字……

主席：請各位委員看一下原始的版本。

鄭委員麗君：陳淑慧委員的意思是，請原能會趕快去了解一下原始版本。

主席：請陳委員看一下原能會的原始版本，與鄭麗君委員現在提出的版本是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刑罰的部分一樣，我的版本就是再加這一句，是你們後來加的，就是「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或限載運轉」。我的版本是「並應令其……」，這應該是這樣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這是刑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或限載運轉」，所以這一條就可以讓你們立即作為。這不會是取決於判刑與否啦！所以有這句「並應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或限載運轉」就可以令他們停止。有下列這些情形，不必等判刑確定，這個法應該這樣讀的啦！我認為沒有行政罰緩其實沒有關係，比較重要的是，如果有刑罰，嚇阻效果才會大。罰錢只是從左手拿到右手，「令其停止」的文字也讓我們可以有行政作為。

陳委員淑慧：現在鄭委員的提案就是原來原能會送到大院的草案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行政罰的……

陳委員淑慧：現在鄭委員的版本也沒有行政罰啊！他的行政罰部分是加在你們的上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停止現場作業就是行政罰。

鄭委員麗君：對，它就是行政罰的一種。我的意思是不要罰鍰，直接叫他們停止比較重要。

陳委員淑慧：這是原能會原來提出的草案嗎？可是他加入了行政罰，現在行政罰也可以拿掉，但你們的版本是「得」停止現場作業，他改為「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跟他們討論，「得」改成「應」沒問題，但是要釐清的是行政法……

主席：沒問題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我們的觀點來講，其實效率是比較快的，但假如進入刑法的話……

主席：不是，我們追究責任，追究跟緊急處置是一樣的方式。

鄭委員麗君：條文的解釋，如果「並」應，這個「並」沒有因為是刑罰要確定才可以執行，就是有下列情形者應令其停止現場作業，如果是這樣解釋就不會受時間影響，所以有下列情形者有 A 與 B，A 就是可以處刑罰，B 就是應令其停止，是不是這樣？如果確定是這樣，那我的提案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我要語重心長的跟原能會講，我們上個禮拜就安排要審查這個法案，結果我不知道你們派誰來，你也沒有報告你是誰。

楊專門委員進成：我們是法規會……

主席：你們要將今天審查的法案的來龍去脈搞得很清楚，我們才能辯論、討論，不是來這邊聽我們講，然後你們再討論。

陳委員淑慧：主席，他們在業務報告中都有寫清楚，否則我不知道他們當初的草案是這樣的。

主席：當初的草案也是我們去調出來的。第二十九條是不是按照鄭麗君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先把修正動議文字化之後，再請各位委員看一下。

孔委員文吉：我們聽一下原能會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蔡主委，我不是問你原條文的部分，而是問我們的版本「並應令其停止現場作業……」，可不可以讓你們當一個手段？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你剛才講的是對人的嚇阻作用，但停了對他們沒有影響。你懂我的意思嗎？所謂的嚇阻作用不是那一次，而是以後。

鄭委員麗君：法律條文寫的刑罰就是一種嚇阻作用，行為人就會覺得如果違法去做就會被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現行條文的執行面來講，其實我們都會令其停止現場作業等，所以這個部分不是一個太大的問題，對我們來講執行沒有太大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得」改為「應」會不會影響行政執行效率？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覺得現行條文的「得」改為「應」也可以，這樣可以避免刑罰、行政罰在那邊攪和。剛剛鄭委員只是問我後面的執行部分，我認為後面的執行假如「得」改成「應」，對我們執行上來講也可以。

主席：主委的意見我們都瞭解了，我們也讓主委充分表示意見，各位委員也針對這部分逐漸建立起一個模糊的共識。根據我的估計，這個共識已經超過 70%，有了這個共識之後，我們再送朝野協商去做討論。

孔委員文吉：他們是考量行政執行效率，我們需要是真正能夠嚇阻，我們不能等判決了再執行嘛！

「得」改成「應」就應該有嚇阻作用，本席不知你們顧忌什麼？那個罰鍰是不是沒有用？

主席：主委一路以來的顧忌都很多的。

陳委員淑慧：你說什麼，不好意思，都沒聽到。

主席：現在我們已經充分討論了，原始的版本大家也都看到了，原始版本就是用鄭委員麗君的版本，刑罰才能產生嚇阻作用，行政罰目前為止大家都不滿意，用刑罰來取代行政罰，改成「應」的部分，大家有共識，是不是就讓第二十九條通過？如果大家還有意見，到朝野協商還可以作一些討論。

孔委員文吉：行政罰就不要了？

鄭委員麗君：對。

主席：行政罰就沒有了，因為我們完全就按照原能會原始的版本，不能現在的原能會，否定之前的原能會，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跟他們講，應令其停止是一種行政罰，只是它不是以罰鍰，它是行政作為方式處理。

主席：我看一下修正條文，沒有修正動議，就按照原提案人鄭委員麗君的修正條文通過。

繼續進行第三十條。

孔委員文吉：第二十九條唸一下好嗎？

主席：剛才已經唸了。

何委員欣純：他們是要把行政罰的錢拿掉了。

主席：鄭委員版本本來就沒有行政罰，就按照原提案人鄭委員麗君的修正版本通過。

繼續進行第三十條。

鄭委員麗君：第三十條其實是配套，就是前面已經採刑罰了，所以這邊都一併了，第三十條本來也是罰鍰，一併都改成刑罰，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廠者，擅自建廠是不得了，這個還只罰錢，所以這個一樣都改刑罰。

主席：是配套的，第三十條……

鄭委員麗君：原來第三十條第二項的規定，也是先行政罰的罰鍰，後面令他停工或拆除，他不停工還是繼續只是加重罰鍰，然後到第三項才有刑罰，本席認為這個太輕了，所以本席的修正，一樣就是一開始就是刑罰，然後後面令他停工，他又不停工，就處罰更重。

主席：這是搭配第二十九條的配套，第三十條是第二十九條配套的修正，第三十條就按照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條。

鄭委員麗君：謝謝，第三十一條一樣是配套，原來是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三項之罪者，因為我們剛才改了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前條，前條就是第三十條的第三項，因為我們剛

才有修正，所以本席在這邊把它再作個修正，就是犯第二十九條或前條。

主席：這也是搭配第二十九條的修正配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案通過。

我們委員會通過的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這三條，不須協商？好。

鄭委員麗君：感謝召委跟各位委員，本席簡單說最後一句話，這個修正是為了擅自蓋核電廠，然後又擅自裝填，且沒有執照去操作這個就是要處刑罰，本席的道理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好，我們謝謝鄭委員麗君。

現在進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的第九條，就是十年修正為五年，是不是請已經到場的葉委員津鈴說明修正條文？

葉委員津鈴：就是為了我們已經運轉三十年的這些設備，更加的安全考量，所以本席要求十年改為五年。

主席：請問各位，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的提案條文第九條核子反應器設施於正式運轉後，從本來的每十年修正為每五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可不可以對不起一下，我可不可以再回到第二十九條，我再補充一下資料給你們？

主席：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淑慧：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參考過這個資料，也有研究過？

鄭委員麗君：因為原來第二十九條……

陳委員淑慧：你要問他可不可以講給我聽？因為第二十九條那時候在大院裡面有討論到時效的問題，其實剛剛那個在業務報告裡面已經有提，在 92 年其實是貴黨執政的時候，所提出來的意見，所以那時候他們其實有討論到這樣子的方式，剛剛鄭委員提到一定是那時候台電去說情之類，這是開玩笑，其實那時候是王鍾渝委員的提案，提案完以後，是邱賜聰，我還都不認識這些人，他認為這個委員提案比行政院草案還來得佳，因為行政處分可以立即達到處分的效果。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他會覺得時效問題，你們有提出來，就是因為原來送來的這個條文，是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就這樣，它沒有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因為它沒有這一句，就是應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或限載，它只用刑罰，所以就會造成只有刑罰，沒有另外的行政手段去處理。

因為我們剛剛通過的條文，是有應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或限載運轉，這個就是可以立即去使用的行政手段，所以就讓你立即有個依據可以去做行政手段，就不會有時效的問題，這也是一種行政罰，只是它不是以罰鍰的方式來進行。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可以再發言一次嗎？

主席：再一下，因為……

陳委員淑慧：對不起，剛剛我沒有聽到主席好像沒有問在場委員這個須不須要，我認為這個案子還是經過朝野協商，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你認為不須要，但是我已經宣告了，而且我有問。

陳委員淑慧：因為我沒有聽到。

主席：那是你個人的疏失，委員會的……

陳委員淑慧：這個案子來送朝野協商，我真的完全沒聽到。

主席：我剛才很慎重，而且我也宣告。

陳委員淑慧：我現在是同意這樣子來出委員會，但是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要協商，出委員會沒有問題，希望再協商一下，我沒有說我現在不同意啊！

主席：我主持要公平，因為我剛才已經宣告過要不要協商，沒有人反對，所以不須要協商。

陳委員淑慧：我沒有反對，是因為我沒有聽到。

主席：你沒有聽到，我接受你的意見。

陳委員淑慧：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再來討論，出委員會但是還是要協商。

主席：你聽我講，我來處理嘛！我剛才是宣布不須協商，現在你有意見，你沒有聽到，你說要保留協商，我要問提案委員的意見啊！如果提案委員可以的話，我才能處理啊！

鄭委員麗君：我是覺得剛才其實鄭委員、孔委員最後同意回到刑罰，我們只擔心時效問題，但是時效問題，因為我們有這個條文，就是應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這是一種行政處罰，他就可以立即作為，這個比罰鍰還有效，原來的條文為什麼當時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會提是不是要改成行政罰時效，是因為原來送進來的條文沒有應令其停止現場作業，所以那時候的想法，用行政罰去處理時效，現在是有兼顧刑罰的嚇阻，以及行政處分的時效性已經有了。

主席：我們主持會議要有個原則，就是只能有前進檔，不能主持會議還有後退檔。

陳委員淑慧：出去再來協商啊！對不對？

主席：主持會議要有一貫的原則，因為我現在接受你可以後退檔，以後每個案子，我都說我今天耳朵痛沒有聽到。

陳委員淑慧：我上次主持會議的時候，我決議的事情，鄭委員跟我說沒聽到，我還是從頭來啊！

主席：每個召委有每個召委處理的方式。

鄭委員麗君：上次是陳召委跳過我的修正動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反對第二十九條。

主席：主席不受理，已經宣讀通過了。

陳委員淑慧：請議事人員解釋委員反對第二十九條的處理方式。

主席：已經宣讀通過了。

陳委員淑慧：我沒有講同意啦！

主席：我已經有宣讀要不要送朝野協商。

陳委員淑慧：我沒有聽到你的宣讀。

主席：你在場啊！

陳委員淑慧：我沒有聽到。

主席：我建議你去看耳鼻喉科。

陳委員淑慧：我告訴你，我沒有聽到，主席，我現在有意見，我告訴你，協商不是這種做法。

主席：這是議事的程序。

陳委員淑慧：剛剛第二十九條，我們對提案人作這麼多討論，我們有這個共識。

主席：陳委員，請你尊重委員的職權。

陳委員淑慧：但是本席認為這個還是要經過朝野協商。

主席：請你尊重議事程序。

陳委員淑慧：我們也尊重要出去，你的議事程序，你剛剛有沒有看到我的眼光說我同意？

主席：我還要注意每個人的眼光？

陳委員淑慧：當然要了，我根本就不知道你有講這句話。

主席：陳委員，請你專心開會，不要破壞議事規則。

陳委員淑慧：我一點半坐到現在，我沒有專心開會嗎？

主席：我早上八點坐到現在，是誰坐得久啊！

陳委員淑慧：你很好，現在我們就是針對第二十九條……

主席：不處理，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淑慧：沒有這回事，第二十九條我們須要朝野協商，好嗎？

主席：你剛剛為什麼不表示意見？

陳委員淑慧：我剛剛沒有聽到主席講話嘛！我坐在這邊，你有沒有講說不須要朝野協商？

主席：你去調錄音。

陳委員淑慧：你也沒有來問本席，說須不須要朝野協商，你也沒有來問我。

何委員欣純：他有問大家。

陳委員淑慧：你沒有問我，主席，你不尊重我，你完全沒有問我。

何委員欣純：到院會去拉下來。

陳委員淑慧：不同意，第二十九條保留。

主席：你自己保留，委員會不保留。

陳委員淑慧：本席建議主席，第二十九條我們要有同意的處理方式，你要幹嘛！

主席：我運動一下，我手麻了，不行嗎？我覺得如果三讀通過，你還可以說我剛才沒聽到，有這種道理嗎？

陳委員淑慧：哪有什麼三讀？現在沒有三讀，現在是在審查。

主席：你要尊重議事的程序，你還有其他的救濟手段。

陳委員淑慧：我們在表決的時候，都可以跟主席講我剛才是什麼意見，都還是可以補救的，剛才主席所提出來的不經朝野協商沒進到我的耳朵。

主席：沒進到你的耳朵，那是你的錯，是你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主席沒有經過委員的同意，逕自宣讀。

主席：誰沒有經過委員的同意？

陳委員淑慧：至少你沒有問我。

主席：我有問其他的委員啊！

陳委員淑慧：你沒有來問我，問大家，孔委員，你有沒有聽到主席講須不須要朝野協商？他也沒有聽到啊！

主席：你去調一下會議紀錄。

陳委員淑慧：我坐在這邊都沒有聽到。

主席：我建議你去看耳鼻喉科。

陳委員淑慧：第二十九條他說不須朝野協商……

孔委員文吉：談第三十條吧！

陳委員淑慧：第二十九條處理完，要談第三十條嘛！第二十九條他說不須朝野協商，我建議要朝野協商，這有什麼不好呢？去朝野協商有什麼不好，不知道你們在擔心什麼呢？

鄭委員麗君：這樣對主席處理的態度，我是絕對……

何委員欣純：你們可以在二讀的時候拉下來啊！

陳委員淑慧：主席不可以這麼武斷。

主席：請自重。

陳委員淑慧：我很好的講話，我說「主席，我建議這個案子，還是先朝野協商。」。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你不是主席，主席剛剛裁示了，你有意見，至少也去問主席。

陳委員淑慧：主席沒有問我。

鄭委員麗君：主席裁示了嘛！

陳委員淑慧：他沒有問我的意見啊！

主席：我已經完成程序了。

鄭委員麗君：而且剛剛我們不僅處理了第二十九條，我們還處理了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我還有時間感謝召委跟各位委員，然後回來處理台聯的提案，剛才葉委員也發言了。

陳委員淑慧：有需要到這樣的程度嗎？我們也支持你的案子啊！有需要到這樣的程度，這麼尖銳嗎？

鄭委員麗君：不是。

陳委員淑慧：上次我做主席的時候，你硬拗說我沒有……

鄭委員麗君：你坐下來。

陳委員淑慧：我為什麼要坐下來？

鄭委員麗君：你講的話，我不接受。

陳委員淑慧：我不是跟你講話，我跟主席講話，我建議主席，因為主席剛剛沒有問我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

主席：你的眼神要看著我啊！我才知道你跟我講話。

陳委員淑慧：我是看著你啊！要不然，我看誰？

主席：你有看著我嗎？

陳委員淑慧：我也不知道看誰。

主席：所以你要眼神要看著我，我才知道你在對我講話啊！

陳委員淑慧：我現在在對你講話，你看著我啊！看著我，你才知道我看你啊！你沒看我，你怎麼知道我沒有在看你？

鄭委員麗君：主席，一事不二議。

主席：一事不二議。

陳委員淑慧：沒有這回事，我們不同意，我們在場委員不同意，沒有過半數，你同意什麼事情？

葉委員津鈴：不要講了。

陳委員淑慧：我們完全不同意你對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的處理方式。

主席：第九條我們擇期再討論，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4 分至 5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吳育昇 陳怡潔 邱文彥 李俊俤 陳超明 黃文玲 江啟臣
姚文智 徐欣瑩 紀國棟 陳其邁 高金素梅 張慶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徐耀昌 林佳龍 黃偉哲 邱志偉 尤美女 葉宜津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

內 政 部 長	李鴻源
警 政 署 署 長	王卓鈞
刑 事 警 察 局 局 長	林德華
通 訊 監 察 中 心 主 任	林豐裕
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吳陳鏗
檢 察 司 副 司 長	何俊英
調 查 局 通 訊 監 察 處 處 長	王汝浩
調 查 專 員	顏成安
司 法 院 刑 事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何信慶
資 訊 管 理 處 處 長	何君豪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及法務部次長率同所屬就「監聽業務及其控管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司法院派員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吳育昇、李俊俤、江啟臣、陳怡潔、陳超明、紀國棟、黃文玲、姚文智、尤美女、邱文彥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主任林豐裕、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鏞、調查局通訊監察處處長王汝浩、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何信慶、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處長何君豪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其邁、簡東明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 時 提 案

根據「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警察機關通訊監察管制業務，每半年視管制件數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一）通訊監察管制業務承辦人員、組長，辦理審核、管制、結果回報、統計分析、抽檢工作，每半年辦理通訊監察件數累積十三件以上、二十五件以下，承辦人嘉獎一次；累積二十六件以上、五十一件以下，承辦人嘉獎二次，組長嘉獎一次；累積五十二件以上，承辦人記功一次，組長嘉獎二次，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累積未達十三件，以全年度累積件數依上述原則辦理敘獎。但不得跨年度計算。」

該規定以通訊監察件數累積作為獎敘承辦人員之標準，而非其內容與破案率，恐有變相鼓勵通訊監察管制聲請浮濫之傾向，顯有不妥，爰此，建請警政署邀集相關單位，檢討「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第 20 點之缺失，於一個月內完成檢討改善。

提案人：江啟臣 邱文彥 吳育昇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財政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函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該會業與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構完成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一案，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核定，請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七、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八、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九、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擬具「反恐怖行動法草案」，請查照案。

十、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擬具「反恐怖行動法草案」，請查照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17 人擬具「反恐怖行動法草案」，請查照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

查照案。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交通委員會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30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十六案均准予備查。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就「由 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兩岸互動評估兩岸政治議題進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今天我們邀請的是 3 個單位，除了陸委會、國家安全局之外，也邀請了國家安全會議的代表列席。但是昨天下班之後，我們收到國安會的一個函，表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及國安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安全會議是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的諮詢機關。這件事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國家安全會議要請假，至少應經過輪值召委同意，可是昨天下班後我們在 6 點 15 分才收到這個函，而我們上星期（10 月 11 日）就已經用書面及電子公文邀請國安會派員列席。我必須指出，我們是今天早上開會，但國安會在昨天下班後才來函，而且沒有經過主席同意，今天就拒絕到會。依據國安會組織法，國安會要接受立法院監督。根據法律規定，何謂機關？機關就是代表政府做公權力的表示，要執行公權力才叫機關；而且國安會之下還有一個國安局，依法國安會是下轄國安局，國安會既然是機關，就不會是諮詢性質，它依法要受立法院監督，為什麼可以拒絕到會列席說明？而且王主委很清楚，國安會的鄧副秘書長這次也出席了 APEC，王主委在接受媒體訪問時，特別說明國安會鄧副秘書長出席 APEC，在「蕭習會」之後，還向馬總統報告。國安會向馬總統報告的內容，不能來立法院報告嗎？如果立法院不能知道國安會向總統報告些什麼、如果立法院不能知道國安會去參與 APEC 之後的評估是什麼，立法院要如何監督國安會？這就是國安會長期用來逃避國會監督的一個藉口，因為國安會組織法說它是「諮詢機關」，但這 4 個字其實是自相矛盾。現在有委員提出一個臨時提案。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本席有會議詢問。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有一會議詢問。按照我的瞭解，在今天的開會通知單上面載明我們確實有邀請國家安全會議。現在國安會來了一個公文，說他們是諮詢機關，不便出席；但是這其實規定得非常清楚，依照國安會組織法第八條「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國安會憑什麼不來？立法院既然正式要求，也邀請他們來，他們怎麼可以不來？根據剛才主席的說法，他們甚至連向你請假都沒有，這部分是否應該予以譴責？他們沒有經過你同意，也沒有請假，就來一個公文說他們不來。國安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得非常清楚，他們要受立法院監督，但國會叫他們來，他們就不來，接下來是不是就要跟江宜樺一樣，也可以對國會指三道四？所以我建議內政委員會一定要對國安會有所表示，怎麼可以說不來就不來？而且請假也沒有經過召委同意，這是不合道理的。不只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規定，憲法第

六十七條也規定得非常清楚，我們邀請社會各界人士來，他們都應該要來，怎麼可以一個機關說不來就不來，這樣立法院算什麼？所以針對這部分我要求要嚴格譴責國家安全會議。

主席：現在宣讀臨時提案。

段委員宜康等所提臨時提案：

今（10/16）日本（內政委員）會邀請行政院陸委會主委暨國安會、國安局列席說明：「由 2013 年亞太經合會議兩岸互動評估兩岸政治議題進程」。詎料於昨日下午下班後，國安會回函以其為「諮詢機關」，依慣例為由拒絕到會列席。

1. 陸委會王郁琦主委接受專訪時表示，國安會副秘書長鄧振中，此次出席 APEC，並在蕭習會後，馬上向國安會報告，國安會再向總統報告。因此鄧副秘書長作為 APEC 團員之一，應列席說明。

2. 國安會組織法第 8 條「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國家安全局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會依法監督國安會，自無爭議。

3.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國安會既為機關且下轄國安局，所謂「諮詢機關」實屬矛盾。

爰此決議如下：

1. 國安會未經本會輪值召委同意，拒絕到會接受監督，渺視本會應予譴責。

2. 國安會應於今日 12：00 前派員列席本會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主席有邀請國安會，國安會也有回函，回函的說明特別提到：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及國安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國安會議是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的諮詢機關，所以鄧副主委去向總統報告，顯然是提出有關國家安全部分的一些分析與研判，做為總統的參考。依照立法院的慣例，過去大概只有審查法案或預算的時候，國安會才會到立法院來，今天提出來的臨時提案，大家協商一下，也請議事人員就過去的慣例做一些說明。

主席：我們現在來處理，由於現場委員有不同的意見，現在進行表決。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請議事人員說明慣例。

主席：本席已經宣布處理了。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段委員宜康等 4 位委員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3 人。

反對段委員宜康等 4 位委員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2 人。

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我們一方面譴責國安會，另外一方面請通知國安會在今天中午 12 時以前派員列席本會報告。

現在就不節外生枝，儘量保持議事的順暢。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由 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兩岸互動評估兩岸政治議題進程」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前言

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領袖會議 10 月 7 至 8 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10 月 6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蕭領袖代表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於 Laguna 飯店會見廳會面，歷時 30 分鐘。「蕭習會」結束後，本人與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自然互動、短暫寒暄。

本次「蕭習會」由陸委會負責幕僚作業，秉持「對等、尊嚴」原則，負責規劃安排及與陸方聯繫協調，相關互動平暢順利。

貳、蕭領袖代表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會晤情形

「蕭習會」中，蕭領袖代表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進行簡短公開致詞後，並進行閉門會談。我方強調，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最重要關鍵，在於雙方確立「九二共識」為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重要基礎，並呼籲當前雙方能夠放下歷史的鬥爭，構築兩岸和平榮景。另對兩岸關係進一步努力的方向提出三點期許，包括：

一、致力兩岸關係的持續鞏固：增進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奠定永續發展的堅實基礎。

二、致力兩岸關係的持續發展：深化及擴大兩岸制度化合作，共同參與區域整合，並務實解決大陸旅客來臺中轉問題。

三、致力兩岸關係的願景塑造：「以人民為核心」增進民眾的權益和幸福，積極推動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習近平在閉門談話中指出，增進政治互信是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關鍵。此外，對兩岸關係中需要處理的事務，雙方主管部門負責人也可見面交換意見。同時在兩岸經濟合作方面，要加強兩岸經濟合作制度化及產業合作等。

參、陸委會王主委與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互動情形

「蕭習會」結束後，本人即與張志軍自然互動、短暫寒暄，雙方以「主任」、「主委」正式官職銜互稱。雙方均表示兩岸主管機關負責人應定期互訪；本人則向張志軍提議陸委會與國臺辦應建立常態性溝通機制，張志軍對本人到大陸訪問表達歡迎，也贊同兩岸主管機關建立常態性交流機制，希望下次在大陸與本人能就相關議題繼續交換意見。

肆、本次相關會晤之成果與意涵

此次蕭領袖代表以總統特使身分出席 APEC，是國際參與的重要實踐，對於促進臺灣參與亞洲經濟整合具有重要助益。此外，蕭領袖代表與大陸領導人在 APEC 國際場域進行雙邊互動，雙方就兩岸重要議題深入地交換意見，為兩岸關係及後續經貿合作拓展空間，突顯政策意涵，並淡化過去黨對黨互動的方式。同時兩岸高層透過在 APEC 場域會晤與互動，有助於深化兩岸制度化的交往，及增進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

其次，在本次「蕭習會」過程中，有「三項突破」：

一、陸委會首次做為我方領袖代表和陸方領導人在 APEC 會晤的幕僚單位，回歸制度面的處理。

二、本人以陸委會主委的身分，出席「蕭習會」，突破過去此一場合無現任官員與會的慣例。

三、本人與國臺辦張志軍主任在「蕭習會」後進行短暫的互動，過程中雙方以官職銜互稱，代表兩岸「正視現實、互不否認」的具體實踐，對於未來兩岸間官方的常態互動有重要意涵。

伍、後續主要工作

一、推動陸委會與國臺辦負責人互訪及雙方聯繫溝通機制

陸委會主委與國臺辦主任的互訪，以及建立雙方常態性的聯繫溝通機制，對兩岸事務相關議題務實討論，有助增進彼此瞭解及業務的推動。鑒於兩岸事務主管機關的正常互動與往來，係兩岸官方常態互動的開端，本會將本「對等、尊嚴」原則，對互訪的安排與機制的建立進行審慎規劃，並視業務需要循序推動，有關過程與結果也會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對外說明。

二、依民意需求與穩健步調，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條例，「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對兩岸關係的務實定位，也是政府的一貫政策立場。當前政府堅持中華民國的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這同時是臺灣的主流民意。

這五年多來的兩岸關係發展與協商互動，是雙方累積互信與良性互動的成果，我們認為只要是攸關兩岸民眾福祉的急迫性議題，政府都積極務實面對，過去以來對於政治敏感議題也沒有迴避；現階段兩岸應在既有互信的基礎上，持續推動有利各自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的議題，方有助於兩岸關係進一步的開展；對於分歧較大的政治議題，目前商議的條件尚不成熟，雙方均應深思熟慮，政府將會考量我民意的需求及反映，來決定推動政策的步調，不會貿然行動。

陸、結語

近期兩岸在 APEC 的互動，已向國際社會展現兩岸關係改善與擴展我國國際空間互為良性循環，也突顯雙方致力增進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的實質進展。目前國內外輿論普遍持正面看法，認為建立官方常態互動，有助兩岸關係深化發展及雙方互信的累積。

本會做為中華民國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未來將持續既定的節奏與步調，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上，推動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為民眾謀取最大福祉，並建構永續和平的兩岸關係。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發言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本席登記第一位質詢，現在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提到馬總統一再宣示的不武……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

段委員宜康：不統、不獨、不武？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段委員宜康：如果對岸「武」的話，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然要維持既有的防衛力量，不會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

段委員宜康：人家要動武，你說不容許動武，這是什麼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要維持堅實的國防力量來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

段委員宜康：不統、不獨、不武，這個「武」是對對方的期待，因為我們不會主動動武，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兩岸關係和平……

段委員宜康：「統」也是對對方的期待，「獨」是對自己的要求和定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統」是指總統任內不會談統一。

段委員宜康：請教你，它有沒有對我們動武的準備？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兩岸關係應該算是隔海分治 60 年來最好的時候。

段委員宜康：它有沒有在準備？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他們隨時都有這樣的一種……

段委員宜康：隨時保有這樣的可能性，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所以我們也必須提早準備。

段委員宜康：他們有飛彈對著我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他們也在做軍事演習。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段委員宜康：好。我想請教國安局楊副處長，前一段時間我們在媒體上看到中國的中央電視台轉播中國軍演的新聞，從 2 分鐘的畫面可以非常明顯地看到對台灣的作戰地圖，對於這個狀況，你們一定有掌握，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情報研析處楊副處長答復。

楊副處長文義：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段委員宜康：這是一個偶然的狀況，或是一個常態？也就是說，他們對台灣的軍事行動的推演、演習、安排或計畫是一個常態的、例行的動作，還是一個不尋常的動作？

楊副處長文義：這個和平使命行動 2013 的演習是在它的規畫之內。

段委員康：我的意思是，不光是這個使命行動 2013 的演習，它對台灣的軍事行動規畫是在它常態的計畫裡面，還是突發的狀況？

楊副處長文義：它對台的軍演或威脅一直在它的規畫之內。

段委員宜康：好，我再請教王主委。主委，讓我們比較難過的是，包括總統及您都一再宣示兩岸關係幾十年來從來沒有這麼好過，我們自己一方面覺得很好，結果對方不斷地準備要攻打我們，它還在做這個準備，請你記住。你認為中華民國有沒有任何的可能主動發動攻擊，去攻打中國大陸？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不至於。

段委員宜康：這是一個常識，每一個人、包括朝野大概都可以相信。台灣社會都相信台灣沒有一個人會宣布發動攻擊，由金門、馬祖去攻打中國大陸、要反攻大陸，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如果台灣不會攻打中國，那中國為什麼把準備對台灣採取行動作為一個常態性的規畫？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事實上是有歷史上的原因，……

段委員宜康：主委，如果有歷史上的原因的話，那我們要反攻大陸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以前的確是這樣子。

段委員宜康：我們以前是這樣，但是我們現在不這樣，我要問的是，如果如你所言，現在兩岸行禮如儀，變成通家之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確往那個方向，讓兩岸關係變和緩了……

段委員宜康：就是見面言笑鬢鬢、把酒言歡，為什麼當我們沒有任何可能性主動發動攻擊的時候，你嘴巴裡講的越來越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還在不斷地準備要攻打台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說了，這是歷史上演進這樣來的。

段委員宜康：歷史會改變，如果歷史都不會改變的話，我們今天就不要在這裡談這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說的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我要問的是，當你告訴我們：兩岸關係從來沒有像今天這麼好，為什麼在我們政府不斷告訴我們這一點的同時，他們的飛彈還對準我們？坦白講，這是老話題，也就算了，對不對？軍隊要調動，是他們家的事情，可是他們卻拿台灣作為採取軍事行動的對象，不斷地做規畫、軍事演習，你要告訴我們那個對岸現在對我們有善意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民進黨執政的 8 年比起來，兩岸關係現在已經和緩很多。

段委員宜康：但是它的本質沒有變，本質就是如果台灣不聽話，它就保留對我們動武的可能，而且它在準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意思是，這是歷史的原因所造成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那個前提是什麼？前提是台灣要聽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歷史的原因造成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再問你下一個問題。你在報告裡面提到兩岸的互動，我要問你，對於兩岸進行政治談判，我們有多少準備？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如果是指狹義的政治談判，諸如和平協議等等，目前這不是優先的事項，但是過去簽的 19 項協議，……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做「不是優先的事項」？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目前並沒有在做……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沒有任何的規畫、準備？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從研究的角度上來講，很多學者……

段委員宜康：我不要問學者，我想知道政府單位，包括國安會、陸委會，你們有沒有準備，在什麼樣的條件、情形之下進行政治談判，可能包括馬總統與習近平見面、雙方的代表先行磋商……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您可能忘記了，我剛來的時候，內政委員會在預算審議時做了一個決議，就是陸委會今年度的預算不可以做與和平協議相關的研究，所以陸委會本身的研究裡面……

段委員宜康：政治談判不止於和平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做政治談判？兩岸互設辦事處也叫政治談判，但是兩岸互設辦事處不可能只是一個目的，一定是一個階段，這個階段要走向哪裡？其實在談兩岸互設辦事處的時候，我們就談過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段委員宜康：這個階段其實有不同的分期方向，但是這個國家未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什麼樣的關係，你要有準備、規畫及步驟。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就拜託委員今年預算審議的時候，不要再加那種決議進去。

段委員宜康：所謂的和平協議，如果只是單純地去談、去研究做一個和平協議，當然不行。我說過，要有進程、要有步驟。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剛才又教我們要有準備。

段委員宜康：要有進程、要有步驟、要有規畫……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委員希望要有準備，又不准我們的預算用在這方面。

段委員宜康：你必須先告訴本會你們希望往哪個方向走，你們沒有方向，我怎麼可以讓你們去規劃？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你們決議不准我們去研究這個方向，……

段委員宜康：不，你錯了，未來要跟它統一是一個方向，維持現狀、保持距離也是一個方向，這是你的國家戰略方針，不是研究，你必須確立這個方向之後，再根據這個國家戰略方針決定要做哪一個步驟、長程的規畫、短程的規畫，這才叫研究。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准我們做研究，我們怎麼做判斷？

段委員宜康：不，你錯了，所謂國家戰略方針是不待研究的，作為國家的元首在取得國家政權的時候，心裡面就要有譜，如果不知道國家要怎麼走，還要再研究一下，就應該在當選總統之前，告訴大家自己不知道國家要怎麼走，等當選之後再花錢研究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足夠的研究所做出來的判斷是很危險的……

段委員宜康：好，我再請教你，所謂的互動，我們是主動、還是被動，或者是如你所講的「順其自然」，要看狀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問題能不能更具體一點？

段委員宜康：所謂的未來做接觸的互動，是主動、還是被動？我們心裡面有什麼樣的期待？我們期待更進一步能夠展開政治談判，或是對方一直來要求，所以我們被動地想辦法抗拒或拖時間，也就是坐著等對方來求婚，只要對方提出，我們就答應他？到底是哪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可以跟委員解釋。這次在峇里島我跟張志軍提出來的兩個議題都是我們主動提的，第一個是定期互訪，第二個是建立常態性溝通聯繫……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是採取主動囉？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我主動提的，因為我覺得必須對大陸有更多的了解，包括大陸必須對我們有更多的了解……

段委員宜康：所以就像你在報告中所講的，我們會積極務實面對，對於政治敏感議題也不會迴避，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例如兩岸互設辦事處裡面就有好多政治敏感的議題，我們也從來沒有迴避。

段委員宜康：所以對於兩岸的政治互動，我們基本上是採取主動的態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務實的態度。

段委員宜康：務實是主動、還是被動？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只要對台灣人民……

段委員宜康：還是如風之吹拂，如水之流動，就是自然一樣地自然，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像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對台灣人民有利，所以我們並沒有迴避。

段委員宜康：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希望兩岸在政治議題上更進一步，或我講的主動跟被動是有所保留的，但有所保留並不表示拒絕。

王主任委員郁琦：判斷的標準在於是不是對台灣人民有利，然後要務實。

段委員宜康：這是廢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這是很重要的標準。

段委員宜康：那本席問你，根據對台灣人民有利、不利，你們覺得主動比較有利？還是被動比較有利？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有利的議題，我們當然要主動。

段委員宜康：什麼是對我們有利的議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譬如共同打擊犯罪，兩岸互設辦事機構。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那不是政治議題。本席要問政治談判、政治議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共同打擊犯罪裡面牽涉到司法互助……

段委員宜康：這所有的都包括政治，但是本席要講的就是政治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是我的意思。

段委員宜康：包括兩岸互設辦事處，這就叫做政治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它裡面有很多政治敏感的議題。

段委員宜康：所以本席要問你，我們會主動還是被動？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當我們認為……

段委員宜康：譬如，兩岸互設辦事處，我們是主動的，還是被動的？我們是積極的進行推動，還是因為對岸要求，我們來設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然希望互設辦事機構。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對於兩岸在政治上建立關係是採取主動積極的態度，我們知道這關係如果能更進一步……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務實的態度。

段委員宜康：但問題是，本席回到一開始跟你提的問題，他不斷的在準備攻打台灣，並用武力威嚇我們，對不對？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沒有得到任何承諾，最起碼不要對台灣做軍事演習。他們不但把飛彈對準我們，還不斷做演習，把台灣地圖掛在那邊給台灣人民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關係跟以前相比，是和緩一些，不過我們也有演習，從來沒有沒演習。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們的演習是從來沒有去攻打他，我們都是防衛性的，你要告訴我們，現在的演習是反攻中國大陸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段委員宜康：你不清楚？你是陸委會主委，你告訴本席你不清楚，那太可怕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不能這樣講。

段委員宜康：我們現在有沒有在做反攻大陸的準備？請國安局清楚回答我。

楊副處長文義：報告委員，這不是我們局裡面的……

段委員宜康：你也不知道，那是誰？是誰在偷偷做反攻大陸的準備？破壞兩岸和平的人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剛剛您自己也有講。

段委員宜康：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沒有。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把他準備攻打台灣，跟我們準備自我防衛的演習相提並論？對不起，王主委，你讓台灣太委屈了，你也太替對岸講話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愛好和平的人民。

段委員宜康：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的軍事威嚇，你太替他講話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辛苦了。去一趟峇里島，好玩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沒有辦法玩。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不錯，本席看到電視畫面上，你也跟對岸的對口首次見面，當然是在第三地，

你的感覺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這不是我個人，而是就兩岸關係的發展上，這的確是一件重要的事件，因為兩岸隔海分治 60 年，而陸委會也成立了二十幾年，第一次兩邊的負責人不但能夠互動而且又互稱官銜，這很重要。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們都很肯定，也都樂見，當然兩岸關係絕對不是一天、兩天，過去 60 多年以來累積的兩岸關係，這幾年當然有所改善，可是未來的空間還有需要再進一步運用智慧的地方。本席想請問一下，10 月 10 日你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在台北。

江委員啟臣：你已經回來了，所以在總統國慶談話裡面，針對兩岸關係所作的表述部分，你應該很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清楚。

江委員啟臣：他提到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這句話你應該也聽到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聽到。

江委員啟臣：本席想請教您，在總統國慶談話裡面，針對這句話你有沒有給他建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因為我在忙服貿及 APEC，所以事前我沒有參與。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所發表的國慶內容，關於兩岸關係的部分，事先完全沒有諮詢你？也沒有給你看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次沒有，因為比較忙。

江委員啟臣：完全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被排除在核心之外。

王主任委員郁琦：之前作業時，我正在峇里島。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回來的時候，他已經講出來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江委員啟臣：講出來之後，你的反應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並沒有覺得這個跟過去總統的想法有什麼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會引起一些誤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次在用詞上跟以前不一樣，很多人都希望做不同的解讀，但是事實上非…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變。另外，在你的報告中曾提到，當前政府堅持中華民國的憲法架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江委員啟臣：這是當前的主軸，兩岸關係真正的主軸是這個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江委員啟臣：本席有個建議，如果總統講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的話，請問未來是不是也不是國際

關係？就這句話的意思，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那會不會同時定調未來也不會是國際關係，也不會是國內關係，可是兩岸關係是動態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我們是根據憲法，憲法基本上對於兩岸關係是有很清楚的定位，亦即是一種特殊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剛剛本席之所以會問你，我們是不是繼續維持不統、不獨、不武這樣的主軸？

王主任委員郁琦：馬政府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們講「不統」就是代表我們不是國內關係；我們講「不獨」就代表我們不是國內關係，所以其實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這樣的表述，本席個人覺得之所以會造成誤解，就是前面少了幾個字，所以應該講成兩岸關係，目前並非國際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是，這個問題除非修憲，不然不會有所改變。

江委員啟臣：對啊！不曉得未來會怎麼樣？我們自己也在講兩岸關係的未來，取決於 2 千 300 萬人民的民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自然之理。

江委員啟臣：所以其實兩岸關係的現狀，在某種程度上是動態的，我們沒有辦法去保證未來會變成怎麼樣？所以為什麼我們把他定調為是一中各表、不統、不獨、不武，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前提是現在的憲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的現狀其實是兩岸關係並非國際關係，也並非國內關係，兩岸關係就是兩岸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是一種特殊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不需要把他講成造成誤解的狀態，兩岸關係就是兩岸關係，過去講一中各表、不統、不獨、不武都很清楚，除非你有改變，所以本席覺得他這樣的表述是幕僚沒有幫他做好相關的準備。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是總統過去長期講兩岸非國與國關係，這個大家都知道，我覺得總統這次的講法並沒有跟以前有不一樣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可是明明就引起一些誤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有些人故意興風作浪。

江委員啟臣：或是被拿來刻意做擴大的解讀。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有解釋，其實跟以前沒有什麼不一樣，大家不需要去作文章。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覺得，這一點如果前面講得清楚一點，後面這些事情都沒有改變，這樣又容易被引起說，你這樣講是否你刻意要去迎合或是營造對岸的意思，還是實際上是你的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沒有這樣的意思。

江委員啟臣：還是有人說，是否刻意要去製造馬習會之前的良好氣氛等，本席覺得這些都是多餘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些都是過度解讀。

江委員啟臣：對，都是過度解讀。但其實沒有必要去造成這些餘波盪漾。本席只是要再確認我們的

主軸是不是沒有改變？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改變。

江委員啟臣：如果主軸沒有改變，那涉及的未來是？譬如，你剛才說你是主動去提兩岸定期互訪的？有兩個對口單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那兩個是我提的。

江委員啟臣：可是習近平在 APEC 裡面也提到，兩岸政治分歧的問題始終要逐步解決，總不能將這些問題一代一代的傳下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對方的期待。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也不是你主動去提要定期互往而已，在習近平上台之後，對兩岸關係在某種程度上，其實也有一種急迫感，這樣的急迫感在於他想要建立他自己在兩岸關係上的一個主導權，他想要不同於過去的胡錦濤、江澤民，他要創造他自己習氏的兩岸關係的一個模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每一個人都會有他的期待。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政治談判這部分，難免就會引起很多人的解讀，說他是不是要加快政治談判這部分，這當然就難免會引起我們的關心，那我們有沒有準備？我們準備到哪裡？這部分，主委可不可以負責任的跟大家解釋，就習近平這樣的談話，我們事先有沒有掌握？第二個，他講出來了，我們在未來的政治談判上，包括未來你跟張志軍的見面，其實我們都不會期待你會談及事務性的話題，事務性的就交給海基會。如果你去也談事務性，那海基會就可以廢掉了，預算我們也可以省起來，今年就不必再審他們的預算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有兩個問題要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跟他見面一定是政治性的，至少是政策性的，這一點不要重蹈服貿當時的覆轍。如果兩岸有準備要做和平協議、終止敵對狀態等等政治性談判，其實國內的溝通可以先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瞭解，但是現在並沒有做。回答委員的兩個問題。第一個，針對習近平的談話，事前陸委會跟國台辦只有就其談話要點交換意見，所以我們知道的是他的談話要點，而不是談話全文。其次，兩岸高層的會面本來就會互相表達期待，陸方有陸方的期待，其中包括您剛剛問的問題－習近平的期待，但是我們有我們的步調，就是對於政治議題談判的進展，還是要取決於國內的民意到底支不支持，這是最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最近有沒有調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

江委員啟臣：為瞭解民意期待的方向，當然不能用「政治談判」這籠統的四個字做調查，但是你可以調查國人期不期待陸委會代表台灣去談和平協議、終止敵對狀態。

王主任委員郁琦：的確，民調是很重要的指標，但是就我們所知，依現在國內的氛圍，和平協議應優先處理的急迫性並不存在，反而兩岸互設辦事機構，或者台灣旅客透過大陸中轉到第三地這一類的議題，是現在優先的事項。事實上……

江委員啟臣：這是根據你們調查的結果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根據我們的理解。當然民調是一個……

江委員啟臣：那是你的理解啊，實際上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理解是這個……

江委員啟臣：本席知道你們都有定期做民調，最近的民調有做類似的內容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民調問的問題，可能不像您剛剛講的那麼直接，但是依我們目前的資訊，大家現在應該未認為和平協議應優先……

江委員啟臣：這個民調有沒有公布？

王主任委員郁琦：印象中並沒有具體……

江委員啟臣：沒有具體公布？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沒有公布，而是沒有做這個題目。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做做看嘛，對不對？沒有做你就不瞭解嘛。如果民調做出來的結果，顯示大家的確認為沒有必要，也可以作為參考，不然，你明年也不用編相關的預算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互設辦事機構還是要推動……

江委員啟臣：本席是說除了互設辦事機構以外的和平協議或是終止敵對狀態等等，比較政治性談判的東西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是，段委員就會覺得我們要有準備，而準備工作其實應該包括做研究。不過，因為上次預算會期的時候，內政委員會曾做一個決議，不准陸委會把預算用在這種研究上，所以我們也不敢動。

江委員啟臣：考量目前兩岸關係是動態的，你們必須隨時有所準備，否則對岸出手的時候你要怎麼回應？不講挨打，我們也總不能處於不知如何回應的狀態，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要跟學者專家多聯繫啦！

江委員啟臣：可以。整合國內相關意見或研究結果，一樣可以供你參考。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主委。我們都知道現在服貿的問題卡住了，兩岸有沒有在本次的 APEC 就這個問題交換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具體談這件事，但是有談未來區域經濟整合的議題，服貿這次……

江委員啟臣：所以大家都不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跟張志軍互動的過程，我是把它當引子，說我注意到幾位處理兩岸事務的官員，對於台灣的服貿所面臨的問題感到困惑，我也回答說這個問題非常複雜，講不清楚，所以這證明兩岸之間都必須對對方……

江委員啟臣：這個會不會影響我們跟其他國家的自由貿易談判？大陸會不會因此直接或間接抵制我們跟其他國家的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辦法幫外交部或經濟部宣布，但是依我的理解，應該不至於會……

江委員啟臣：應該跟對岸說清楚目前為什麼卡住了。另外，我們也觀察到中韓的 FTA 似乎在加速進行，他們會不會拿這個刺激我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彼此都會連動。台紐簽完之後，別的國家也會有壓力。

江委員啟臣：中韓的部分你們掌握得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當然他們……

江委員啟臣：對岸跟他接觸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表達我們的關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沒有談到那麼細，因為我跟他的互動只有幾分鐘，而且都是在大家看得到的情況下，所以其實沒有談，且在「蕭習會」的時候也沒有機會談。

江委員啟臣：你何時去大陸？記得你剛上任受質詢的時候，本席就鼓勵你，說你應該會破冰，現在果然快到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被您言中了。

江委員啟臣：何時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沒有規劃，因為我們……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規劃？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現在內部……

江委員啟臣：今年底或明年初？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在陸委會內部思考，也還沒跟陸方交換意見。

江委員啟臣：不過看樣子對岸是答應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因為雙方都有共識。

江委員啟臣：還是對岸先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還沒有具體規劃。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具體規劃，你怎麼敢提呢？這是你主動提的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雙方都覺得應該增進彼此瞭解，所以定期互訪應該是有……

江委員啟臣：定期是一年或半年？還是會搭配兩會的協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還沒有具體的規劃，所以現在還沒辦法……

江委員啟臣：何時可以拿出具體的規劃？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旦確定就可以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當然要先跟國會做報告，不要重蹈服貿的覆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總是要有期限，不能無限期拖下去吧，你都已經邀請人家，對方也邀請你了，怎可攔在那邊？

王主任委員郁琦：確定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現在頭銜也不是問題了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應該不是了。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就是去談什麼、可以談什麼、應該談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現在還沒有確定，所以委員現在問我……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方向？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是方向在還沒有確定之前，現在講都……

江委員啟臣：應該不會是事務性的吧？如果是事務性的就不需要你去談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需要。

江委員啟臣：事務性的交給海基會啦，你總不能把海基會的工作都做完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互設辦事機構這一類的事情，其實還是陸委會主導。

江委員啟臣：好，你要去之前要先跟我們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一定會跟委員報告。沒問題。

主席：主委，因為你剛才回答江啟臣委員的時候，又再次提到本會做的議決，所以本席提醒你一下，在 101 年 11 月 19 日，內政委員會審查大陸委員會的預算第二目，企劃業務政策規劃項下的時候做的決議是：「辦理涉及兩岸和平協議之研究經費，在國內民意對兩岸政治協商未獲支持前，大陸委員會不得動支相關經費，規劃、研議或推動兩岸和平協議及政治協議。」它的前提是要得到國內民意的支持，所以，內政委員會並沒有禁止使用，只是告訴你，要得到國內民意的支持。你覺得這個要求不合理嗎？你覺得委屈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如果要引述的話，請你要精準。

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肯定召委段宜康委員，如果民進黨的委員都能夠像段宜康委員這樣的話，國民黨就算辯論輸了也認了。從早上開議到現在，至少看到段委員，第一個，沒有杯葛議事；其實他可以利用國安會官員沒有來，要求無限停止會議並等他們來，杯葛到中午甚至下午，但主席沒有做這個動作。第二個，他在議事上善用議事技巧，有攻有守，他進行表決，本席也尊重，大家沒有話講。第三個，在任何再激烈的攻防之後都要回歸理性，而這本來就是藍綠朝野黨團都應該共同保有的默契。本席沒有任何意思，只是從這幾件事情肯定段委員。

主席：謝謝，只是覺得被你肯定得有點渾身……

吳委員育昇：沒有關係，本席沒有任何意思。因為長期以來大家共事，基於尊敬跟肯定，我們一樣可以理性辯論，也可以有不同的理念。謝謝主席。

本席要請教王主委，其實我認為馬總統在國慶講兩岸不是國際關係，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也覺得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不要說從馬總統，甚至從連戰主席以來，國民黨的思路及立場都是一貫的，就是一中各表的概念－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的概念。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這個概念在某種程度上，甚至還被謝長廷先生到中國大陸登陸的時候引用，成為與一中憲法相對應的架構；相反的，蘇貞昌在國慶後的回應是兩國論，說台灣是一個國家，中共也建政 60 年，兩岸之間不是國家的關係，那是什麼關係？所以蘇貞昌明白的主張台獨、兩國論。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民進黨在執政時期，為什麼兩岸關係會出現很……

吳委員育昇：民進黨的另一個大咖，也是可能參選未來總統大選的蔡英文比較聰明，他迴避而只罵馬總統，說兩岸關係不是總統說了算。請問總統根據憲法表達兩岸關係當前的國家政策，可不可以？當然可以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本席請專家解讀蔡英文的講法半天，也解讀不出來。不過，可能你日後跟張志軍在中國大陸見面之前，蔡英文已經先登陸中國大陸。因為北京已經確認，這個月或下個月，蔡英文就要登陸中國大陸，而且是以學者專家的民間身分到中國大陸，而不是像謝長廷用參與調酒活動的名義，即所謂的調酒委員會的形式。她不是用參與民間娛樂活動的身分，而是以財經專家的身分，正式登陸中國大陸。主委覺得蔡英文如果到中國大陸，她敢不敢批評並表達台灣跟中國是國際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辦法預測蔡英文女士，但無論如何，他們願意跟中國大陸有更多互動，陸委會的態度是樂觀其成。

吳委員育昇：她如果到中國大陸，彰顯民進黨黨主席蘇貞昌的論點，說台灣跟中國兩邊各自早就是兩個國家，所以不是國際關係是什麼關係？對民進黨及她跟中國大陸的破冰之旅會不會有任何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民進黨也在思考這個問題，因為任何一個有執政經驗的政黨都知道，如何處理兩岸關係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蔡英文女士是 2012 年總統大選的民進黨候選人，大選期間她在兩岸關係上，沒有辦法提出讓人民能夠足夠信任……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她大選的時候還說中華民國是流亡政府，你記不記得？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有印象。

吳委員育昇：你覺得蔡英文如果到北京或上海，敢不敢講中華民國是流亡政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拭目以待。

吳委員育昇：她說中華民國是流亡政府這個理念如果是對的，到海角天涯都應該敢講中華民國是流亡政府，她敢不敢到北京、上海講？你身為陸委會主委，也應該瞭解最大的在野黨，因為它企圖在未來重返執政，所以它論述兩岸關係的走向、論述內容到底如何，都是很重要的方向。如果蔡英文到中國大陸，而本席是大陸媒體的話，一定問她贊不贊成服貿協定。你覺得蔡英文會不會說，那是中共統戰台灣的陰謀，很多東西吃台灣人夠夠？你覺得民進黨在自由時報反映的論述，應不應該成為蔡英文登陸中國大陸談服貿協定的論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只能說拭目以待，看蔡英文女士如果真的有大陸之行的話，她的言行會是如何。我們會保持高度的興趣跟關注。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啊！ECFA 沒簽訂之前，民進黨是怎麼講的？蔡英文是怎麼批的？總統大選期間，她在電視上辯論時說，如果當選總統，ECFA 要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概括承受。

吳委員育昇：概括承受嘛。我們要問，民進黨的理念跟主張，只是回應台灣內部一時的選舉的訴求，還是永恆的兩岸新論述。希望陸委會不能只是瞭解中國大陸，也要瞭解最大的在野黨－民主

進步黨，尤其是它的領袖級人物是怎麼看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謝謝委員提醒。

吳委員育昇：還有，謝長廷先生的一中憲法跟國民黨主張的一中各表，有沒有可以接軌的地方都可以討論，因為未來到底誰執政沒有人知道，可是我們希望兩岸是和平的，台灣是穩健的，這一點非常重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同意委員的看法。

吳委員育昇：另外，您跟張志軍見面的時候，你談到兩岸應該建立常態性的溝通機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在沒有正式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本席先問一個小問題。你今天的報告以「蕭領袖代表」稱呼蕭萬長前副總統，請問「蕭領袖代表」是不是我們未來的定稱？譬如，以後如果我們的 APEC 代表團出去，是不是以「陳領袖代表」、「張領袖代表」稱呼？本席覺得有一點納悶，因為比較不習慣在談到蕭萬長先生的時候，稱他為「蕭領袖代表」；其實你也可以講「蕭萬長先生」，但是你用「蕭領袖代表」，本席不禁有點好奇這有沒有特殊的意義？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 APEC 不是由國家，而是由經濟體所組成，而經濟體派員參加的人不是叫總統或總理，是叫中文的領袖，英文則叫 leader。因為我們的總統本身沒辦法親自出席，所以我們派的是領袖代表。事實上，蕭副總統是以領袖代表的身分參與 APEC，所以，假如正式定位蕭副總統去的身分是什麼的話，從政府的立場會稱他為「蕭領袖代表」。

吳委員育昇：蕭領袖代表？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未來我們參加 APEC 也是用這樣的模式？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如果總統能夠親自出席就不是代表，而是領袖、leader。

吳委員育昇：對，就是 leader。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如果不是總統出席的情況，應該就是領袖代表。

吳委員育昇：未來如果是總統出去再回來，難道你在報告當中還是寫「馬領袖代表」嗎？當然不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應該就會稱他馬……

吳委員育昇：因為只是一種定稱嘛，元首定稱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再來我們談到兩岸互設辦事處，你這一次有明白向張志軍主任提出要求，請問他有沒有跟你做任何善意的回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蕭副總統跟習近平見面的時候，在談話中有提到，互設辦事機構裡的人道探視問題必須妥適處理。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跟張志軍互動的時間很短，所以沒有機會談到，我們只有談兩件事，一個是定期互訪，一個是建立常態性溝通聯繫機制。互設辦事機構這個議題，在未來互訪及溝通聯

繫機制的運作過程中，我們都可以和對方進行溝通。

吳委員育昇：我們要求人道探視，也是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我們的人在那邊，他們的人在台灣，都是一樣的，基於這樣的理念，人道探視的要求也無分藍綠，不僅是民進黨，國民黨黨團也在上個會期提出過，那次的記者會你好像有出席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有要求我出席。

吳委員育昇：當時國民黨黨團表達了共同的理念，就是如果沒有人道探視權－普通探視權的話，兩岸寧可不互設辦事處，不要讓人家覺得，什麼東西都是台灣要求、拜託的，是中國大陸經我們要求才接受。不要這個樣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朝野政黨有共同要求行政部門，在兩岸互設辦事機構的談判過程之中，一定要爭取到人道探視，所以如果陸方在人道探視問題上還是不鬆口的話，在這個議題的協商上，腳步可以放緩一點，都沒有關係。

吳委員育昇：現在跟你明確確認一點，如果現階段中共不同意人道探視的話，互設辦事處的推動就可以放緩。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放緩一點，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我們沒有必要在現階段推動，因為這是台灣人權、民主的普世價值，這一點是沒有辦法因為兩岸關係的任何狀況去改變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同時我們也會努力爭取，讓陸方了解他們的疑慮其實並不存在。

吳委員育昇：本席要求只有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才能夠繼續談下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可以同意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育昇：另外，你說過的準司法豁免權－民刑事責任的免除權，這部分是不是也談到某種階段？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陸方倒沒有反對，因為雙方的派駐人員都有類似的需求，現在只牽涉到要用什麼樣的文字用語，文本要怎麼樣表達，才能夠被雙方接受。到一個地方派駐，難免多少都有惹上官司、牽涉到司法的可能性存在，怎麼樣讓雙方派駐人員儘量避免這類司法案件的困擾，雙方有基本的共識，目前只差在用詞、用語要如何使用，這個要再協商。

吳委員育昇：最後，我要跟主委確認的是，兩岸關係條例中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的修正條文，目前是否已經送來立法院？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我們國民黨黨團基本的立場，就是要先確認大陸方面有接受人道探視權的概念，國民黨才會啟動修法的程序，請問主委，是否同意我的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也許最後名詞上不一定稱之為人道探視權，但我們希望這個概念一定要存在。

吳委員育昇：是的，在名詞上這也可以稱之為普遍探視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希望能找到雙方都能夠接受的用語。

吳委員育昇：這部分應該是我們台灣在兩岸協商過程中所要堅持某些共同的理念與價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吳委員育昇：好的，謝謝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江啟臣委員跟王主委在進行詢答時，提到王主委即將訪問大陸，看到王主委當時講話的神態好像非常開心，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只是一個任務，無所謂開不開心。

黃委員文玲：你在答復江委員質詢時表示，目前的時間點還不確定，請問主委怎麼知道你一定可以去得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主委一定去的成，至於王郁琦……

黃委員文玲：陸委會主委王郁琦一定去的成，別人是否就去不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誤會我的意思，到時候政務官也不一定是我，因為陸委會主委與國台辦主任已有這樣的共識，所以，未來應該是會發生。

黃委員文玲：請問主委，到時候你是以什麼樣的身分前往大陸？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以陸委會主委的名義。

黃委員文玲：是以中華民國陸委會主委的身分，還是用台灣地區陸委會主委的名義，請主委現在講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陸委會主委的身分。

黃委員文玲：你怎麼連是台灣還是中華民國的陸委會主委都不敢公開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當然是中華民國的陸委會主委！

黃委員文玲：如果你是以中華民國陸委會主委的身分，才有可能前去大陸訪問，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黃委員文玲：如果用其他任何名義，你就不會去，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會用其他的名義。

黃委員文玲：如果他們要求你用「臺灣地區陸委會主委」的名義，你就不會去，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黃委員文玲：既然如此，你必須是以「中華民國陸委會主委」的官方身分前去大陸訪問，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說，你不會用臺灣地區陸委會主委的身分赴大陸訪問，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我若要到大陸一定是以中華民國陸委會主委的身分。

黃委員文玲：我希望你要特別記得這一點，不要現在跟我打混仗說：只要是陸委會主委，就可以去大陸訪問，你既然是中華民國陸委會的主委，將來若受邀到大陸去訪問，也是以中華民國陸委

會主委的身分前去，沒有所謂其他任何名義的情況，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黃委員文玲：你今天的報告中有提到，在 APEC 裡面雙方均表示兩岸主管機關負責人應定期互訪，請問主委，你所指是不是這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黃委員文玲：然後你也向張志軍提議，陸委會與國臺辦應建立常態性溝通的機制，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黃委員文玲：你所謂常態性溝通的機制究竟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早期陸委會與國臺辦是不互動的……

黃委員文玲：雙方本來就不互動，因為雙方認為各自擁有主權，難道你們認為中華民國沒有主權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中華民國當然有主權！

黃委員文玲：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事實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我現在針對委員詢問何謂常態性溝通機制的問題作一解釋，早期陸委會與國臺辦是不互動的，所以，雙方若要溝通時是陸委會先跟海基會講，由海基會傳真給海協會，經海協會再向國臺辦轉達，這樣的溝通過程效率上比較低，且容易產生誤會。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說，未來你們可以直接進行溝通，用不著再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彼此之間也可以電話互打，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黃委員文玲：然後，你們雙方也可以書信往來，不用再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的轉達，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我們希望能在這些方面建立常態性的機制。

黃委員文玲：這樣一來，海基會就需要存在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現在海基會的角色仍是無可取代。

黃委員文玲：海基會過去所扮演的角色，不就是幫你們雙方做溝通的工作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樣，海基會的設置有兩項功能……

黃委員文玲：既然兩岸要建立常態性溝通的機制，現在就不再需要海基會的協助，在此情況下，海基會還要繼續發聲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海基會有兩項功能是無可取代，第一，兩岸之間所有正式的協議，目前都還是透過大兩會來簽署……

黃委員文玲：既然你們與國臺辦之間會定期做溝通，在此前提下，兩岸的溝通就不需要再透過海基會，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項溝通的工作並沒有要改變，除了簽署協議之外，海基會的第二個功能是服務臺生與臺商。

黃委員文玲：請問主委，目前是由誰負責簽署協議？是由海基會負責談判與簽署協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由政府部門負責實質談判。

黃委員文玲：過去是透過海基會來進行這些事情，若照主委所說，海基會是在什麼都不知道的情況下當一個橡皮圖章而已！在此情況下，你們為什麼還要他們去呢？剛才主委已經公開講明，你現在可以用中華民國陸委會主委的身分，跟中國國臺辦的相關人士進行溝通與對談，為何還需要海基會的存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

黃委員文玲：其實，根本不要用到海基會替你們出面跟中國溝通，你們只要以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來跟他們談就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兩岸之間不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

黃委員文玲：如果兩岸之間不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請問主委，那又是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兩岸之間是屬於一種特殊關係。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做特殊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憲法規定就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憲法的規定是怎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憲法增修條文講得很清楚，是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的關係。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為我們中華民國是涵蓋了大陸地區的領土，在此前提下，大陸地區的的領土應該是有主權的，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憲法固有疆域的規定，裡面有大陸地區……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為大陸地區是我們的固有疆域，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治權不及於……

黃委員文玲：是你們自己先否定治權的部分，你們講「兩岸互不承認主權，互相承認治權」，但對岸卻沒有這樣的說法，張志軍曾公開講：「兩岸同屬於一個中國，是不可分割的整體」，他的講法顯然跟你說的不太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是我們所謂的「一中各表」。

黃委員文玲：他們沒有跟你們做這樣的表示，對外他們仍然稱之為「一個中國」，也講過兩岸是在「一中」的框架下，以及是在一個「大中華」的屋頂之下，這些說法跟你所講的都不太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雙方有各自的立場。

黃委員文玲：他們也不認為你們所講的「九二共識」是存在的，所以，你們所謂的「九二共識」根本就不存在！基於這個前提，你們主張「一中各表」，但到今天你們竟然連「一中各表」都不敢表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像蕭前副總統在跟習近平見面的時候就提到「九二共識」，事實上，「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

黃委員文玲：但從習近平最近的談話，以及國臺辦張志軍主任在公開講話中都認為兩岸同屬於「一個中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所謂「一個中國」在「一中各表」的基礎上就是中華民國。

黃委員文玲：你們所表的內涵，他們卻不跟你們這樣表，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因為雙方各有各的立場。

黃委員文玲：中國對「一個中國」的說法，無疑是矮化我們臺灣；這次你們陸委會到 APEC 擔任顧問團，做幕僚及溝通的工作，請問主委，你們是不是針對兩岸的經濟與政治等部分進行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幕僚就是做類似程序上的接觸。

黃委員文玲：過去 APEC 舉行例行會議時，你們是否都有派人出席？

王主任委員郁琦：過去應該沒有

黃委員文玲：歷次 APEC 會議，我方都是派經貿相關單位前往參加，請問主委，你們這次去的目的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次有規劃蕭前副總統與習近平會談……

黃委員文玲：之前的 APEC 會議難道沒有規劃這種高階人員的會談？大家都知道，之前連戰在擔任副總統的時候，也曾經以總統特使的身分出席 APEC 會議，並與中國領導人進行會談，換言之，這個場合似不需要你們去參加，對不對？在此前提下，你們參加 APEC 會議目的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的作法就是要讓政府對政府開始進行幕僚作業，這次我們的參加，相對來說，也是一個新的進展。

黃委員文玲：你認為是政府對政府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黃委員文玲：但我的感覺是人家把你們當成附屬國，徒然讓出席 APEC 會議的各國領袖看笑話，並矮化我們臺灣的主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這種感覺，而且，事實上也沒有人這樣講過，這是委員自己的解釋。

黃委員文玲：兩岸的政策拿到 APEC 會議上來談，不是很奇怪嗎？我們都知道，APEC 會議主要是在談各個經濟體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角色是蕭前副總統的幕僚。

黃委員文玲：你擔任蕭前副總統的幕僚跟兩岸有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蕭習會」的緣故，所以，我們要先行展開幕僚作業。

黃委員文玲：過去你們都沒有這樣做，為什麼今天你要以主委的身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這次是一個很好的進展。

黃委員文玲：這次你以主委的身分參加 APEC 會議，顯然想以這樣的巧門規避一些程序，目的就是為了明年馬英九總統可以參加 APEC 會議，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次我們並沒有談到這件事。

黃委員文玲：你確定沒有談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確定沒有。

黃委員文玲：你都已經去到那裡，為什麼沒有談呢？而且，日方的媒體也大幅報導謂：王主委這次

參加 APEC 會議，目的就是為促成馬英九明年能出席 APEC 會議，請問主委，這個消息是否屬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可以跟大家講：真的沒有。蕭前副總統也這樣說過。

黃委員文玲：如果明年你還當主委，請問你還會參加 APEC 會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我還在當主委；陸委會主委今年的例子應該會變成一個模式，理論上，陸委會應該繼續扮演幕僚的角色，沒有意外的話。

黃委員文玲：像這種情況，馬總統有沒有可能會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從李前總統、陳前總統時代，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就是讓總統可以出席 APEC，歷任政府都是這樣的。

黃委員文玲：可是他可以去別的 APEC，為什麼 2014 年的時候，他要去北京？是不是有政治性的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啊！

黃委員文玲：確定沒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沒有這種想法。

黃委員文玲：那是去做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出席 APEC 本來就是歷任政府努力的目標。

黃委員文玲：馬總統要用什麼樣的名義，是經濟體的名義、中華民國總統的名義，還是台灣地區領導人的名義前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APEC 本來就不是以國家為單位的組織，委員應該也很清楚；人家所有上面……

黃委員文玲：所以我才要問，未來如果 APEC 也邀請馬英九總統去，什麼樣的名稱是你們可以接受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當然要再研究；但他是中華民國總統，也是中華台北經濟體的領袖。

黃委員文玲：自甘墮落為中華台北經濟體的領袖……

王主任委員郁琦：每一個成員都是經濟體……

黃委員文玲：我們知道是經濟體，但你變成是中華台北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啊！別的也都是經濟體領袖啊！每一個都稱 Leader，不叫作 President、Premier。

黃委員文玲：所以，現在的問題是你也不願意用中華民國總統的名稱去參加？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因為 APEC 會議本來就是由經濟體而非國家所組成的，這一點委員很清楚。

黃委員文玲：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這樣的話，對馬總統的地位有所質疑的情況下，你還要用這樣的名義去嗎？你覺得這樣適合嗎？過去可以用代表人代表台灣經濟體的身份去，可是現在照這樣來看，馬總統有可能接受用中華台北經濟體領導人的方式前去？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每一個都是……

黃委員文玲：人家都是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APEC 就明明不是啊！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覺得這個名稱是可以去的話，是你認為這樣的名稱是可以去的，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符合 APEC 本身的定位，它是經濟體……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但是今天站在中華民國總統的角度，你會建議他這樣去參加是不是？用中華台北經濟體領導者的角度去參加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符合 APEC 的規範……

黃委員文玲：我問你，這樣子你會讓他去嗎？你敢不敢講讓他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問題太嚴重，什麼叫我讓不讓總統去？

黃委員文玲：如果馬總統問你的建議，你會不會覺得這個部分他適合，可以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最重要的考慮標準就是要符合對等尊嚴，必須要得到民意的支持。

黃委員文玲：我現在問你，如果用中華台北經濟體的名稱，就把我們的主權矮化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每一個去的人都是經濟體……

黃委員文玲：問題是馬總統他是中華民國總統……

王主任委員郁琦：歐巴馬也是美國總統啊！

黃委員文玲：這個問題是如果你用中華台北的身分適不適宜啦！你認為適宜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名稱在 APEC 就是中華台北，沒有錯啊！

黃委員文玲：我是要告訴你，提醒你，不應該把我們的主權、把中華民國總統的地位，自甘墮落成一個經濟體的領導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民進黨執政時期出席 APEC，也都是用中華台北，大家都是這樣子！

黃委員文玲：我想再次提醒主委，如果它的名稱有矮化台灣主權的情況，事實上，我們就不宜前往。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次去峇里島，很辛苦。很多人可能不太了解 APEC，您也是第一次參加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以前在學校當教授的時候，我曾以學者專家的身份參加過 APEC 活動。

邱委員文彥：我在 1994 年到 2008 年，將近 15 年的時間，參與 APEC，雖然是在海洋保育工作組，但對所謂的部長會議或是 Leader's Meeting 也都有所接觸。一般來說，國人都不是很了解，這個 APEC 會議誠如主委所說的，它都叫作 Member Economy 是會員經濟體。中華民國當初是以 Chinese Taipei—中華台北加入，座位因為是 T 開頭，所以泰國永遠在我們旁邊，也我們不是用 C 開頭，所以我們跟大陸永遠是面對面的對望，因為他們安排座位是從 A 一直到 Z。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是國際上的慣例，必須讓國人了解；很多名稱也的確是沒有用官銜，特別是總

統都以 Leader 相稱，我們稱之為領袖，中國大陸叫作首腦、首腦會議。至於部長會議的確有資深官員會議（SOM）（Senior Official Meeting）我們也都會去參加。這次在領袖會議之前，我們所謂的資深官員會議，不論是 SOM 或是部長會議（Ministerial Meeting），那個時候你就參與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因為 APEC 在政府的分工上，是外交部在負責，嚴格講起來，陸委會只擔任蕭習會的幕僚作業，我本人是領袖代表顧問團的成員，陸委會的角色大概僅限於此，其他部分都不是陸委會在處理。

邱委員文彥：所以你只是在後半段部分參與領袖會議的時候，以領袖代表顧問的身份。就你參與的部分，這次會議跟大陸代表團主要都談了些什麼？什麼東西是你可以跟大家分享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次陸委會所參與的，主要是蕭習會的部分，蕭習會的前置作業是由陸委會負責與國台辦連繫。事實上，蕭習會的過程有公開部分，閉門部分係由雙方各自發布新聞稿，我們剛剛的內容也有提到，從蕭副總統跟習近平先生提到的幾個，希望兩岸關係能夠深化、鞏固；在我們的期許上，蕭副總統也代我們提出兩岸互設辦事處的人道探視議題必須要解決，旅客中轉問題大陸也應該要處理，另外台灣參與經濟整合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希望陸方也必須要重視，這些都是蕭副總統在蕭習會過程中，所提到的幾個重點。當然習近平先生也有提出他的期許，像委員剛剛質詢的，有些就是陸方的期許，這在兩岸的高層會面當中，也都是很正常的東西。輿論也有注意到，我跟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在蕭習會後，有幾分鐘的互動，在那個互動當中，我們也提出希望兩岸事務部門的負責人能夠定期互訪；另外就是陸委會與國台辦之間是不是建立常態性的溝通連繫機制，這些張志軍也都同意。所以，未來大概會往這個方向來推動。

邱委員文彥：這次因為歐巴馬總統沒有參與，所以中國大陸在區域整合，開放經濟方面，表現非常突出。這次的領袖會議宣言非常重要，大概有 25 條，裡面所強調的就像主委的說明－以人民為核心（people to people）；但是他也希望在亞太地區能夠進行開放的社會及區域之間的整合。所以從我們的期待及 APEC 的領袖宣言中，他其實是非常重視區域整合，既然我們也有這個意願，我們除了簽署兩岸服貿協議之外，還有沒有涉及其他國家？中國大陸願不願意協助我們一起參與？有沒有這種共同的想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蕭習會」過程中沒有談到這麼具體，只是大家對於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有這樣的看法，但是並沒有具體談到要做什麼事情。

邱委員文彥：您的報告第 2 點談到共同參與區域整合，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想法或方向？大陸的回應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蕭副總統提出他的期待，習近平先生也有模糊、大方向的回應，並不是具體到如何執行的東西，因為會面的時間很短，這個議題只有這樣各自表述而已，並沒有具體交換意見。

邱委員文彥：他們也沒有正面表示同意或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般都是互相表達期待之後，帶回去研究處理。

邱委員文彥：所以留待後續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文彥：對於這次的議題，我覺得有個滿有趣的地方，這十幾年來，從我過去參與到現在，APEC 非常重視 Gender Issue，也就是性別的議題。他們認為婦女在經濟體裡面是非常重要的，就這個部分，例如以後兩岸的發展、經濟的推動有無更好的方式，將來能否將這個議題藉由這次的 Leader's Declaration，把它納到將來兩岸之間互相合作的議題，我們比較傑出的女性工作人士也能到大陸或在兩岸之間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王主任委員郁琦：APEC 的宣言應該是所有參與的 Member Economy，也就是會員經濟體共同努力的目標，我相信未來政府也會往這個方向努力，當然，在以後兩岸的互動過程中，這應該也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邱委員文彥：我們將來的服貿或貨品等協定，能否呼應這個觀念，讓我們婦女同胞、婦女職業人員有更好的工作機會、更多的保障。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轉知經濟部，在未來的相關談判過程中，應該參考委員的意見。

邱委員文彥：剛才江啟臣委員提到，你也回應了，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你會到大陸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有可能。

邱委員文彥：這次會談也提到兩岸互設辦事處，朝野各黨都希望在人道探視的部分能夠堅持並爭取，相關的內容還需要討論，我們也曾經利用休會期間走訪大陸幾個地方，我們認為將來如果兩岸互設辦事處，除了工作內容要符合朝野的期待之外，場所應該要好好思考，不要隨便租個大樓。本席所放的這張圖片是過去國民政府時代上海市政府的辦事處，這是典型的民國時代的建築，非常具有象徵意義，而且地方非常大，現在是一個體育學院的辦公室，我們也有初步的洽談。其實稱不上洽談，應該說研討、討論，我覺得這具有象徵意義，而且空間也足夠，因為未來業務可能越來越多。又例如南京有個總統府，是國民政府時代的總統府，裡面有一些小而美的建築，這是陳香美的故居，但是它非常完整，也是民國時代早年的房子，但是最重要的，這個房子像雙橡園一樣，房子不大，但是前面有一個開放空間，例如可以舉辦酒會或接待的活動，所以你們現在要思考的可能不只是兩岸辦事處服務、職掌功能的問題，也可能要思考象徵性的問題，讓我們功能的意象，例如陸委會的意象、國民政府時代的意象，能夠表彰出來，我覺得這個建築就更有意義，或者能夠和歷史作一些文化上的連結。所以，我不希望我們將來過去設處時，匆匆忙忙選個房子，所以從這次去或從現在以後，包括我們幾位副主委都常去，是不是能和大陸談談看，找一個比較好的空間。例如圖片中這個房子是從 1923 年到現在，但是保存非常完好，而且是大陸官方所有的房子，只是現在租給一家餐廳，但是保存的形貌、格局、外觀都很好，也有相當的空間。我並不是指一定要這一個，但是我覺得找一些歷史性的建築物，它可能跟過去歷史的連結、歷史的脈絡其實有連動的效果，至少有象徵性的意義，我們覺得這部分可以談，大陸方面也表示，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討論，對於這些建議，主委是否能在不久的將來進行一些實務性談判時能夠納入考慮？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考慮。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今天談 APEC，我就跟你談一些 APEC 的細節與內容。請問主委，這不是你第一次參加吧？你以前當學者時去過，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剛才回答過。

李委員俊俔：以陸委會主委身分參加是第一次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俔：你的心情如何？有重大突破，感覺不錯？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執行一項公務。

李委員俊俔：我們看過幾次訪問，就你的說法，你認為張志軍稱你為「主委」算有重大突破，所以這很有意義？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俔：請問主委，APEC 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是以經濟體組成的國際組織。

李委員俊俔：總共有幾個會員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具體的數字我不太清楚。

李委員俊俔：21 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李委員俊俔：APEC 成立到現在幾年？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太清楚。

李委員俊俔：你也不太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俔：你要去參加之前都沒有做事前準備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作「蕭習會」的幕僚作業。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不管其他 APEC 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背這些東西……

李委員俊俔：請教主委，你至少知道臺灣何時加入的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什麼我至少……。

李委員俊俔：1989 年成立，1991 年臺灣加入。臺灣以什麼名義加入？

王主任委員郁琦：Chinese Taipei，中華臺北。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非常清楚，你身為「蕭習會」的幕僚，對這部分有充分的掌握。請教主委，APEC 基本上是不是一個經濟論壇？亞太經合會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是一個以經濟為主體的國際組織。

李委員俊俔：以經濟為主體嘛！談經濟、談投資、談國與國之間的互動，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部分這樣，但是也談性別等等。

李委員俊俤：所以它基本上是一個經濟論壇，而且不限於一個國家和一個國家之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不限於經濟。

李委員俊俤：但它不會是一個政治場合。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看政治怎麼解釋。

李委員俊俤：我要告訴你的是，不要在經濟論壇只談政治，這是我們先確立的一個目標。在你這次參加 APEC 的過程中，除了張志軍之外，有沒有和其他國家的官員接觸？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李委員俊俤：都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的參加純粹是政治目的、作「蕭習會」的顧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擔任蕭副總統的顧問。

李委員俊俤：你的職稱掛的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職稱？

李委員俊俤：你這次跟蕭萬長去參加，總有一個頭銜吧！總不會是陸委會主委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領袖代表的顧問。

李委員俊俤：你連你的顧問名稱都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顧問啊！

李委員俊俤：你是掛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的顧問，你連自己的名稱都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不能這樣講。

李委員俊俤：主委，你這次去的目的講得很清楚，APEC 是一個經濟論壇，是一個討論經濟的地方，但是你唯一的任務就是去談政治。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的目的有兩個。

李委員俊俤：不是嗎？你剛才不是告訴我，你的目的第一就是擔任「蕭習會」的顧問，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二就是擔任蕭副總統的顧問。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到最後也沒有跟其他國家有所接觸。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角色是由蕭副總統定位的。

李委員俊俤：請教主委，APEC 是這樣的場合，你做的卻是這樣的工作，其實本來就不太搭軋。請教主委，APEC 和其他國家的互動中，包括蕭副總統也和很多國家領袖見面，人家怎麼稱呼蕭副總統？

王主任委員郁琦：別場我不知道。

李委員俊俤：你接觸的是「蕭習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國家和國家之間的稱呼通常都稱官銜，這也沒有什麼特殊，從過去到現在，開了 26 年的 APEC 會議，國家和國家之間互稱都是以官銜稱呼，對不對？只有這次張志軍稱了你一句「主委」，你就興奮得要死，所以情況非常特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興奮得要死。

李委員俊俤：這是你的特殊性，也是你參加的唯一任務，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剛才有講我有兩個任務。

李委員俊俤：還有擔任蕭萬長的顧問，就是這樣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另一個是擔任「蕭習會」的幕僚。

李委員俊俤：對，所以你的目的就是政治目的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李委員俊俤：你擔任蕭副總統的幕僚，也不和其他國家接觸，你也沒有談經濟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他還有很多顧問，我們的角色是蕭副總統定位的。

李委員俊俤：你到底為什麼目的去？談了什麼事情？做了什麼內容，應該要對國人講清楚。APEC 是這樣的性質，而你認為最大的成就是兩岸互稱官銜，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在報告有提到，這次有 3 個……

李委員俊俤：沒錯！APEC 從 1989 年開到現在，我國哪一年沒有參加？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俤：2001 年沒有參加，你知道 2001 年為什麼沒有參加？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清楚，請委員說明。

李委員俊俤：2001 年我們派的是李元簇，但是當年在中國召開，中國不接受，所以我們後來就沒有參加。而 2014 年又要在中國召開，也就是明年，這是十幾年來又回到中國召開，明年如果要「馬習會」，或者王郁琦要再參加一次，如果中國要求你持臺胞證，或者要求你要以臺灣地區陸委會主委名義參加，你接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這次就是以領袖代表顧問……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問的是如果他們要求你要辦臺胞證才能過去，或者要求你以臺灣地區陸委會主委名義參加，你接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APEC 的模式並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講的是 2001 年因為中國無理的要求，所以李元簇去不了，2014 年再一次在中國舉行，我現在問的是如果他們要求你拿臺胞證入境，而且他也要求你用臺灣地區陸委會主委的名義參加，你到底接不接受？接受就接受，不接受就不接受，這題目沒有這麼困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循 APEC 的模式辦理。

李委員俊俤：如果他無理地要求你必須以臺灣地區陸委會主委身分過去，你就不能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就是要求循 APEC 的模式。

李委員俊俤：你剛才也說了，我們是 APEC 的會員國，所以一定要遵照 APEC 的規定和模式，為什麼中國說你不能去，你就不能去？所以中國也不能提出無理要求，是不是？中國也不能要求你必須用臺灣地區陸委會主委名義，否則就進不來，如果他這樣做，你接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就是依 APEC 的模式進行。

李委員俊俤：我已經告訴你這麼清楚，依 APEC 模式，你就不是臺灣地區陸委會的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就是領袖代表的顧問。

李委員俊俤：對啊！所以明年你也不會是臺灣地區陸委會的主委，如果是臺灣地區陸委會主委名義邀請，你就不能過去，對不對？你無法接受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不太懂委員的問題，因為事實上這根本不是……

李委員俊俤：沒關係，我想我講得很清楚。因為你和張志軍談的這句話，你們衍生很多，你告訴大家這是重大突破，你也告訴大家這是所謂兩岸互不否認治權，有沒有這樣的說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請問主委，中國如何回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楊毅有講一些不得體的話。

李委員俊俤：楊毅講過「想像豐富」，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不得體的話。

李委員俊俤：楊毅講過想像豐富之後，你有沒有跟他講：你怎麼這樣講？你有沒有跟中國抗議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下次見到當然會講。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在臺灣自己爽，說張志軍稱你為主委，然後楊毅說沒有這回事，沒有所謂互不否認治權的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勝於一切。

李委員俊俤：事實勝於一切，就是中國沒有承認互不否認治權，你同意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同意這個說法。

李委員俊俤：楊毅都告訴你說想像太豐富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已經說他說了不得體的話。

李委員俊俤：如果他說了話不得體，你有沒有向中國表達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不是說了，我們下次見到他就會跟他講這樣不對。

李委員俊俤：現在不能先告訴他嗎？你們不是還要設熱線嗎？你們不是還要互相往來嗎？所以問題就在這裡，不要因為人家稱你為主委，你就高興成這樣，也不要因為人家稱你為主委，你就想像太豐富，楊毅說的嘛！所以在中國眼中，你還是一個臺灣地區負責中國事務的領導人，這是中國的媒體登載的，他沒有承認你是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需要給他們一點時間。

李委員俊俤：而且他告訴你，如果你認為這就是互不否認治權，那就是你想像力太豐富。再請教主委，你看過這張圖片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印象。

李委員俊俤：「堅決主張臺灣前途必須由臺灣人民自己決定」，這是馬英九 2008 年競選總統的廣告宣傳，我如果沒有記錯，你當時還是馬英九競選總部的發言人。請問主委，「臺灣的前途由臺灣人民自己決定」這句話還存不存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

李委員俊俤：還是依照臺灣人民的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李委員俊俔：馬英九最近說我們跟中國的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我們是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特殊關係，這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

李委員俊俔：不是國際關係，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俔：請問主委，馬英九說這句話有沒有經過臺灣人民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根據憲法的規定。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經過臺灣人民的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憲法的規定。

李委員俊俔：這不是憲法的規定，你們都亂衍生，憲法現在還可以叫檢察總長來！主委，我告訴你非常清楚，沒有這樣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也是亂衍生。

李委員俊俔：主委，這不是經過臺灣人民同意吧？臺灣人民並沒有同意你可以將臺灣和中國稱為「不是國際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憲法增修條文是在臺灣修的。

李委員俊俔：所以是你說的，是馬英九說的，臺灣人民並沒有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憲法增修條文是在臺灣修的。

李委員俊俔：再回到問題上，我們今天談 APEC，就應該專心談 APEC，APEC 是一個經濟論壇，APEC 是國家和國家之間互相討論，包括經濟的互動，這是很重要的論壇，當然，這和你這次的任務無關。請問主委，你擔任蕭萬長的顧問，你也應該知道蕭萬長和其他國家有談到 TPP。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應該有，但是我沒有在裡面。

李委員俊俔：有啦！報紙都有登，這個任務雖然沒有你，至少也要看一下報紙，報紙都有提到我們有談 TPP，你是否認為我們應該更加強、更努力來積極爭取？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這是政府努力的目標。

李委員俊俔：這是美國助理國務卿昨天告訴你的，他說臺灣要加入 TPP 沒有展現應有的雄心，因為臺灣要參加 TPP 扭扭捏捏、不夠積極，這才是真正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是委員過度解讀。

李委員俊俔：這麼多學者講過，歐盟官員也說臺灣的經濟過度依賴中國，美國商會也說臺灣的經濟過度依賴中國，中國來的投資和臺灣去的投資不成比例，臺灣去中國投資是中國來這邊投資的 164 倍。另外，非常出名的經濟學教授馬凱也說臺灣過度依賴中國，經濟岌岌可危；殷乃平也是這樣說，所以我現在提出一個問題，APEC 這樣一個重要的經濟會議、經濟論壇，其實我們應該更廣泛地爭取國與國之間的互動，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同意。

李委員俊俔：甚至展現臺灣的積極程度，我們要加入 TPP，我們要跟其他國家有更多的互動，甚至包括 FTA，都應該在這個場合提出。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蕭副總統跟很多領袖有見面。

李委員俊俤：但是你王郁琦的任務是什麼？你王郁琦的任務非常清楚，這次只去做政治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是陸委會主委，我只負責「蕭習會」。

李委員俊俤：對，所以我只負責擔任蕭萬長的顧問，在經濟論壇只負責政治談判，談判還沒有結果，你只說張志軍稱你為主委，這是重大收穫，這就是兩岸互不否認治權。但是楊毅當場打你一個巴掌說沒有這回事，是你想像力太豐富。所以，我要告訴主委的是，在經濟論壇的場合不要只做政治的談判，做政治談判也必須有臺灣人民的授權，否則就會像馬英九這樣，「堅決主張臺灣前途必須由臺灣人民決定」，結果到現在為止，臺灣何時和中國變成不是「特殊國與國」的關係，臺灣何時和中國變成「不是國際關係」？這有沒有得到臺灣人民的同意？這才是真正的重點。所以，我要提醒你，我們也很贊成你參加 APEC，任何國際之間的往來，我們都很贊成你參加，但是我提醒你，有關臺灣的主權問題，必須經過臺灣人民的同意，更重要的是，不要在這樣的場合，包括明（2014）年如果有「馬習會」的話，或者你還要再參加的話，你不要再接受不符合 APEC 慣例的職稱，不要因為人家稱你一句「主委」，你就興奮得要死，我也一天到晚叫你主委啊！我也沒有叫你學弟啊！我也是叫你王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也稱你委員。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是要提醒你，真正要決定臺灣前途的話，一定要臺灣人民同意，馬英九不要忘了這句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陳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過得很快，主委上任已經一年了，你上任的時候說要做三件事，是哪三件事？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業務報告的時候說，第一是希望推動陸生納健保；第二是擴大深化兩岸交流；第三是通盤檢討兩岸條例。

陳委員其邁：對。我要提醒你，這是你一年前來這裡說要做的事，結果現在陸生納保還在立法院。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因為這是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你說要翻修兩岸條例，你現在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好幾個條文都在裡面，現在都在院會。

陳委員其邁：全面翻修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全面翻修不是指一般，而是好幾個條文都有。

陳委員其邁：推動兩岸經濟交流的部分，大概就是你剛才講的服貿。我的意思是說，你一年前來這裡說要推動的相關事項，不是躺在立法院，就是你們還在討論，還沒送到立法院。但是顯然陸委會現在做的和一年前做的截然不同，你現在推動的兩岸互設辦事處，或者是 APEC 的「蕭習會」，你去擔任幕僚作業，一步一步地把我們原來認為攸關兩岸人民權益相關的事項先擺在一邊，然後一頭熱推動兩岸互設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同意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其邁：你不同意，那是你的意見，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第二，你今天來報告 APEC，洋洋灑灑講了比較重要的三項突破：第一，過去是由連戰辦公室和中國聯繫，現在是由陸委會幕僚作業。請教主委，在你和張志軍見面的過程中，是由陸委會負責聯繫，也就是「蕭習會」的安排。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陳委員其邁：你在之前有沒有提過張志軍和王郁琦的「張王會」的建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單獨的嗎？

陳委員其邁：單獨會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提出這樣的建議。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被否決？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陸方有其為難的地方。

陳委員其邁：哪裡為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一點都不會為難啊！他也沒有給你任何理由？你表現誠意，願意和他坐坐談談兩岸交流，結果中方表示為難，也沒有給你任何理由就拒絕，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他沒有講得很仔細，但是我們推估與這是國際場合有關。

陳委員其邁：因為是國際場合，所以You和他見面不方便？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沒有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的推測？所以就不了了之？你怎麼安排不期而遇，由他送你出來，然後你回來和記者見面時，雙方因而見面？你們幾號敲定要不期而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記不得日期，但是在前一天才決定，這概念不可能是當天才提出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要出發前就知道沒有「王張會」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有對外宣布。

陳委員其邁：我想你也不可能熱臉貼冷屁股，再繼續向他要求，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到峇里島的時候，才繼續安排後續所謂的「不期而遇」，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一確定我和他沒有單獨見面的機會後，雙方的幕僚就開始討論有可能以其他形式進行。

陳委員其邁：雙方的幕僚？如果我沒有推測錯誤，應該是你們的副主委負責聯繫，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有很多幕僚，其實這是我負責，什麼人並不重要。

陳委員其邁：所以到峇里島之後，對方就和你談好不期而遇的安排，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沒出發前就在談，到前一天才確定。

陳委員其邁：確定用不期而遇的安排？

王主任委員郁琦：確定是在前一天。

陳委員其邁：雙方在不公開、非正式的場合不期而遇，也在前一天決定採用互稱官銜的方式，對不對？在前一天晚上就決定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他們是說會有正面的回應。

陳委員其邁：如果他沒有給你正面回應，現場稱你為「在臺工作負責人王先生」，你不就當場掛在那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場我也會有我的回應方式。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怎麼回應啊！我們要檢驗。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沒有發生。

陳委員其邁：如果他稱你為「王先生」，你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沒有發生啊！

陳委員其邁：我之前在立法院問過你，你說如果稱你為「王先生」，那不如不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啊！這就是委員當初問我，後來就種下後面的……

陳委員其邁：你說要安排見面時，他只跟你說會有一些安排，也沒有講是什麼，這會有風險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每一件事都有風險。

陳委員其邁：你在立法院就講得很清楚，不期而遇也是你們的安排，這種非正式、非體制內的政治安排，大家本來就要先講好，所以你去這一趟有風險，如果他稱你為王先生，你就當場掛在那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的回應是說會有正面的回應，我覺得這就看怎麼解讀。

陳委員其邁：你是和他賭賭看，對不對？我今天沒有辦法和你講外交上的往來，這部分我先不跟你談，但是你去的時候，這件事本身就有風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坐飛機也有風險。

陳委員其邁：你去那裡的時候，人家要怎麼稱呼你，你到那裡時都還沒有把握，這算哪門子中華民國陸委會主委？我沒有辦法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請委員解讀，他說會有正面的回應。

陳委員其邁：你要和他見面，你怎麼看人家的臉色，還要賭正面的回應到底是什麼東西，在你還搞不清楚狀況的情況下輕率地見面，坦白講，我認為這整個安排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什麼事情都要安排好，你自己也擔任過國安會的幕僚，怎麼會把這種事情拿來賭賭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賭賭看，是他已經有回應了，他說會有正面的回應。

陳委員其邁：正面回應是要叫你什麼？再請教主委，你和蕭萬長進去時，蕭萬長怎麼介紹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蕭副總統沒有介紹我，我們沒有那一個過程。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沒有過程，直接就坐下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介紹你是誰？這什麼二百五、王老五，這是誰都沒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陳委員其邁：哪會都沒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沒有啊！

陳委員其邁：這很奇怪的一件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奇怪，委員如果有經驗……

陳委員其邁：我也參加很多國際場合，沒有說連這個王老五是誰、張三、李四都不介紹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主角是蕭副總統和習近平先生。

陳委員其邁：主委不要那麼天真，這種不介紹的方式就是他的安排。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他的安排，這是雙方同意的。

陳委員其邁：對，你自己露出馬腳。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露出馬腳，就是沒有啊！

陳委員其邁：雙方同意不介紹就是一種政治安排，為什麼不安排介紹？就是要迴避政治的敏感。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擱置爭議。

陳委員其邁：這就是一種政治的安排，雙方索性就不介紹。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啊！就不介紹。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都承認。我剛才對你講的是說，這種不安排就是一種政治安排，你聽懂我的意思嗎？所以你自己也講了，去的時候就說好不介紹，這是我的結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啊！

陳委員其邁：接下來，你說這是第一次有現任官員與會，然後雙方互稱官銜，在馬路上遇到也算，互稱官銜或官員與會，你知道習近平和梁振英見面所擺出來的陣勢，與對我們所擺的陣勢有何差異？請你告訴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太清楚。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除了臺辦主任之外，其他一模一樣，也是互稱官銜，他也是稱香港相關的官員，全部都互稱官銜，你這與香港有什麼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可能過去就這樣子，但是在我們兩岸之間是第一次發生。

陳委員其邁：現在就是香港模式，跟他們一模一樣，他們見面也是稱呼梁振英官銜，稱你們蕭萬長還只稱蕭先生。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委員的解讀，但事實不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從 08 年「連胡會」到現在，每一次在國際場合見面都是我們到人家飯店，人家擺出來的規格，中共中央政策會主任、中共中央辦公室主任、國務委員，他們的國臺辦主任是坐在後面，人家擺出來見我們的規格和他們見香港團的規格一模一樣，這與香港有什麼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能這樣解釋，因為香港是香港，臺灣是臺灣，二者根本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擺出來的陣勢一模一樣，也是互稱官銜，也有現任官員與會，那有什麼不同？

王主任委員郁琦：以前他們對臺灣就不是這樣，這就不一樣，大家要解讀的話，我們就解讀。

陳委員其邁：主委，坦白講，我認為不要唾面自乾，也不要再在路邊碰到，人家叫你主委，你就洋洋得意，這在是中國非正式、非體制內的，中國對臺灣的工作習慣上就是內外有別的稱呼、安排。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我沒有洋洋得意。

陳委員其邁：你看中國所有官方媒體報導，沒有人稱你是陸委會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也可以看臺灣的媒體報導，我們見面的意義是什麼。

陳委員其邁：媒體報導都你在講，你的意見、你的安排到底哪邊有問題，我現在就教你的是這部分，臺灣的媒體罵你罵得更難聽。坦白講，沐猴而冠、名不正言不順，不是在一個對等的政治地位的情況下，我認為這就是矮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不是這次的情況。

陳委員其邁：何況最嚴重的後果還在後頭。總統在 10 月 10 日的國慶談話中講得更白，兩岸不是國際關係，請教主委，你也研究兩岸有一段時間，這是馬總統第一次講「不是國際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樣的用語是第一次。

陳委員其邁：「非國與國」和「非國際關係」有何不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是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你覺得是一樣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你真的要好好動一下腦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覺得這有什麼不同。

陳委員其邁：我不曉得「非國與國」和「非國際關係」是誰向馬總統獻策。我舉一個例子，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是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陳委員其邁：你身為陸委會主委，代表政府安排那麼重要的見面，你也搞不清楚這到底是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難怪你搞不清楚「非國與國」和「非國際關係」，還說都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明明就一樣。

陳委員其邁：這怎麼會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什麼是「非國際關係」？非國際關係就是國內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委員的解讀，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這是大家學國際法裡面熟悉的用語。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也不是學國際法的。

陳委員其邁：不是國際關係，很明顯就是國內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邏輯上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間，因為有些國家不承認巴勒斯坦，而以色列建國後，在聯合國擁有正式的席次，而巴勒斯坦沒有，所以被稱為「非國與國的關係」，國際組織和國際組織之

間，馬爾他騎士團和中國的關係也不是國與國的關係，但它是國際關係，簡單講，「非國際關係」的反面解釋就是國內關係，就是一中！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是委員自己的解讀。

陳委員其邁：今天陸委會拿了一個字字計較、洋洋得意的互稱官銜，但是馬總統所說的「非國際關係」，還有之前吳伯雄講的「一中架構」，整個邏輯看下來，你去看馬總統國慶談話和歷年來的談話，民國 100 年講過「不統、不獨、不武」之後，不統、不武都不講，這次勉強講到「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現在「各表」越講越少，這次「一中各表」的講法指的是 5 年來、是過去，過去講「九二共識」是說未來要以「九二共識」為原則，現在把「九二共識」的「一中各表」是放在過去，描述過去的幾項協議，未來就直接定位為「非國與國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聯想力太豐富。

陳委員其邁：這是大家所批評的，你們豬頭不顧，卻去顧鴨蛋，你在一中的架構下互稱官銜，你還洋洋得意。你知道嗎？習近平在今年 10 月的談話就是在講這件事，就是說希望兩岸在一中架構之下，對未來的政治關係做合情合理的安排，這就解釋了為什麼人家稱呼你官銜？為什麼你們急著推兩岸互設辦事處？為什麼大家質疑你們為了政治談判做準備？就真的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所有的路徑都走好了，就是按照這樣走。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陳委員其邁：不是都你在講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不是你講的。

陳委員其邁：睜眼說瞎話，你們不是這樣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陳委員其邁：想像力太豐富？我也認為你想像力太豐富。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說你想像力太豐富，你還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看主委好像有點失控，我們來一點輕鬆的。請問主委，我們在委員會都稱呼你「主委」，你的感覺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什麼特別感覺，這本來就是我的職銜。

陳委員怡潔：被張主任稱呼「主委」時，你的感覺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是兩岸之間的突破，但這也不是我個人感覺的問題，這是兩岸關係往前

走。

陳委員怡潔：你有沒有因為這個突破而非常開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不是用開心來形容，應該說兩岸關係能夠持續往前進，基本上都是好事。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們陸委會特地發了新聞稿，對不對？你認為兩岸互稱官職銜代表兩岸正視現實、互不否認的具體實踐。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怡潔：你也認為這是互動正常化良好的開端，也具有很重要的意涵，所以你認為被張主任稱呼主委是一件非常有意涵而且非常好的重要開端。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想不只是陸委會的新聞稿，你看國內媒體的評論大概也都這麼認為。

陳委員怡潔：本席覺得很奇怪，如果陸委會對這樣的結果很滿意，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過大陸媒體對這件事的報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大致知道。

陳委員怡潔：如果知道的話，大陸方面有關兩岸的報導應該都以新華社和人民日報這幾個官方媒體為代表，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些是主要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認為那些是主要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怡潔：10 月 6 日新華網對這件事只提到「中共中央臺辦、國務院臺辦主任張志軍 6 日……，與臺灣方面大陸事務主管部門負責人王郁琦進行了簡短的寒暄」。你這麼重視他稱呼你「主委」2 個字，可是他卻只稱你「大陸事務主管部門的負責人」，你怎麼看待這件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給大陸一點時間，兩岸關係本來就是循序漸進，一步一步來，我們能夠走到這一步已經很不容易，當然，未來兩岸關係如果能更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期望可以慢慢逐一實現，但是在現階段、當下每一件事都到最理想的狀況，這恐怕也與現實有點脫節。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覺得從稱謂來看，你認為你是主委，但是他卻只當你是部門的負責人，一直以來，大陸對兩岸關係的說法內外有別，而且字字句句暗藏玄機。本席在此正式請教主委，你的官職銜到底是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還是大陸事務主管部門負責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當然是陸委會主委，這沒有疑問。

陳委員怡潔：這是你自己認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我自己認定，委員也一定認定我是主委。

陳委員怡潔：我絕對認定你是主委，所以我在此稱你為主委，但是大陸官方認為你只是主管部門負責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給他們一點時間，從張志軍嘴巴講出「主委」已經是很不容易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本席給主委一個建議，你也不用這麼委屈，要不要請中央社發個新聞稿向他們澄清，告訴他們搞錯了，你不是部門負責人，你是王郁琦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理解他們的用意，他們有對內部交代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兩岸關係循

序漸進，就像澳門這次有很大的進展，都是一步一步來，所以我想需要一點時間。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其實你剛才在幾位委員質詢的過程中說明得很清楚，包括大家都覺得你很有想像力，但是針對稱謂的問題，不是想像力可以解釋的，因為字字句句都是白紙黑字。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怡潔：如果你認為你是陸委會主委，我覺得你其實可以透過中央社發個澄清稿，否則搞得好像剛才陳其邁委員所講的，你是配合大陸騙臺灣的媒體、騙臺灣的民眾，我們對此當然要打一個問號。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

陳委員怡潔：或者你有讓利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所謂的讓利。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部分沒有想像力的問題，你應該要澄清清楚。

再請教主委，你知道中共十八大政治報告提出的「兩岸政治協商三部曲」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致理解，他們有他們的做法，我們有我們的步調。

陳委員怡潔：所以節奏和步調你們事先都已經講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我們掌握我們自己的步調。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們掌握他們的，我們掌握我們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有他們的期待，我們有我們的步調，我們的步調還是要看國內的民意。

陳委員怡潔：請問這三部曲的內容，時機成熟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現在政治協商不是優先事項，臺灣社會對這件事顯然沒有共識。我們要增進兩岸的互動、兩岸關係往前發展，但是政治協商的議題並不是我們目前優先處理的項目。

陳委員怡潔：但是按照你們互動的方向，與現在所顯現出來的，兩岸事務談判已經走到「深水區」的階段，你不可能只談經而不談政，因為你們的新聞稿都寫到不可能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像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司法互助本來就有政治性，又如我們現在正在談的互設辦事機構，本來也都是具有政治敏感的議題，我們從來沒有迴避政治議題，政治性議題或政治敏感性的議題，過去政府、陸委會都有在處理，但是所謂的政治協商，我們目前認為還不是優先項目。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政治協商的時間還沒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條件還不成熟。

陳委員怡潔：那我們還談什麼服貿協定、兩岸互設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一樣，這是兩碼子事，因為服貿、互設辦事處都是對臺灣人民有利，我們可以讓人民……

陳委員怡潔：有利是你一直覺得有利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家其實都可以從中獲利。

陳委員怡潔：如果在兩岸談判中，一直需要大陸讓利的話，請教主委，臺灣有籌碼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思是？

陳委員怡潔：就三部曲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大陸必須理解臺灣的民意。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覺得還沒有走到政治談判的階段，所以媒體上所說的「深水區」，甚至你們自己的新聞稿都提到不能只談經而不談政，這都被你自己打翻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講的是先經後政，我們沒有講只經不政。我們講先急後緩、先經後政。

陳委員怡潔：可是時間還沒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誤會我的意思了，我剛才講說大陸講的政治協商，目前時機不成熟，也不是我們優先的項目，可是我們過去並沒有迴避政治議題，例如共同打擊犯罪、互設辦事機構。

陳委員怡潔：你只要回答我，我們兩岸交流已經來到深水區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深水區的意思就是簡單的都談完了，剩下的都是比較困難的。

陳委員怡潔：到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簡單的已經簽了 19 個，當然容易談的已經談了。

陳委員怡潔：你只要回答到了沒？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個問題實在太籠統，我不能用一句是或不是來說明，的確容易談的已經談了，講先易後難也是這個道理。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個部分已經有點前後矛盾了。再請教主委，對你來說，「一中原則」和「一中框架」的差異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對政府來講，所謂的「一中」就是中華民國，所以不管講什麼……

陳委員怡潔：可是大陸官方一直強調的是「一中原則」。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才講「一中各表」，大家擱置爭議，各自表述。

陳委員怡潔：但是大陸這兩年來都是講「一中框架」。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講「一中框架」，我們講「一中各表」。

陳委員怡潔：但是他們講「一中框架」這個詞越來越頻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也常講「一中各表」啊！

陳委員怡潔：是嗎？我覺得你是要用「一中框架」把臺灣綁起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一中各表、擱置爭議，「一中」就是中華民國，這是政府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過。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我接下來要問你的，主委應該知道總統的國慶演說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

陳委員怡潔：你剛才自己講是「一中各表」，但是總統在今年國慶演說提到「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很多人認為這是馬總統的賣臺宣言，主委怎麼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總統這次提到兩岸關係非國際關係，總統過去其實提過很多次兩岸關係非國與國關係，其實意思是一樣的，它的基礎是中華民國憲法。

陳委員怡潔：所以它的基礎是中華民國憲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憲法的規定就是如此。

陳委員怡潔：好，我只要這個答案。請教主委，國慶致詞的稿子是你寫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陳委員怡潔：你事先知道總統要這樣講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事前不知道，因為那陣子我在峇里島。

陳委員怡潔：你現在來回顧總統的致詞，你覺得妥不妥？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跟以前的講法比並沒有改變。

陳委員怡潔：真的？本席整理了一個表，請你看一下。從 2008 年到 2013 年，馬總統在總計 8 次的正式談話中，有 4 次提到兩岸政治定位的問題，在前三次中，包括兩次的就職演說和建國百年國慶致詞都大同小異，都有提到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也都提到中華民國憲法。你說每次講的都差不多，但是今年講的就不一樣，在今年的國慶演說中，中華民國憲法不見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啊！本來就隨時存在……

陳委員怡潔：你先等一下，先看一下，我們的中華民國憲法去哪裡了？接下來又說「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奇怪了，該講的不講，不該講的一直講，我這個表已經列得這麼清楚，請你說明一下，到底我們中華民國和憲法去哪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中華民國就在這裡，憲法也在這裡，委員不能過度解讀文字說跟以前不一樣，我已經跟委員解釋過了非國與國關係。

陳委員怡潔：你跟前面委員的解釋，我們都聽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們不需要你剛才所說的想像力、連結力，我們就以文字表達，但是就我們整理出來的資料，在馬總統的演說中，中華民國的確不見了，憲法也不見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是這樣，馬總統身為中華民國的總統，他最在意的本來就是中華民國的主權和尊嚴，這是毫無疑問的事情，所以委員不能從文字作這樣的解讀，那都是過度解讀。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個我也不懂，我剛才研究了很久，你說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這句話其實代表國與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國際關係的意思就是說不是國與國關係，兩岸之間不是國與國關係。

陳委員怡潔：所以臺灣是 Taipei of China？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是一種特殊關係，這種特殊關係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的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的關係。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們完全看不到，因為中華民國應該是臺灣社會最大公約數。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啊！

陳委員怡潔：也是兩岸關係的底線，可是從 2008 年以來漸漸消失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所以我說委員過度解讀了。

陳委員怡潔：過度解讀？如果你認為我們是過度解讀，這一切的鋪陳，包括你願意忍受被人家稱呼「王負責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啊！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希望你透過中央社澄清，你也不願意啊！你說要給對方時間，我們一直在讓利。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陳委員怡潔：這樣的終極目標是為了拚「馬習會」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是希望兩岸關係能夠往正面發展，臺海更和平，臺灣人民能夠獲利。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你能夠記住這句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們目前看不到，或者你是要幫馬總統拚諾貝爾和平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會努力，我剛剛講的就是我們的目標。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馬總統沒有資格拚諾貝爾和平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不能這樣過度解讀，我只是說我的任務和目標。

陳委員怡潔：你不要一直說我們過度解讀。

王主任委員郁琦：真的沒有那樣的意思。

陳委員怡潔：又或者大陸方面有給你壓力，你在這裡只好這樣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陳委員怡潔：應該有給你壓力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陳委員怡潔：那就奇怪了，我們的總統不提中華民國，也不提憲法，也不提未來兩岸關係會怎麼樣，你認為這樣的做法是臺灣人民想要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委員的想像力豐富了一點。

陳委員怡潔：我不會，我字字句句都是根據這投影片的內容。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過度解讀，不是那個意思。

陳委員怡潔：不會過度解讀，包括大陸官方對你的稱呼都非常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已經解釋過了，兩岸關係能夠……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不過套一句最近馬總統創造的造句，如果這不是賣臺？那什麼是賣臺？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這樣講言重了，我不能接受。

陳委員怡潔：既然你不能接受，你今天也聽了這麼多委員質詢，我麻煩你回去轉告馬總統，如果他還尊重中華民國，請你幫我問問他：我們的中華民國跑去哪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絕對會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和尊嚴，這絕對是我們的使命。

陳委員怡潔：請你轉達，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王主委今天回答本會委員的質詢，最常用的答復就是「想像力豐富」。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問題不需要太多想像力，先請教主委幾個問題

，在國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一個國家？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國家有一些因素，就我淺薄所知的一些國際法的要素，就是大家所講的土地、人民、主權，以及要有邦交國承認，當然，從國際上，中華民國跟……

林委員佳龍：我現在只問你，在國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一個國家？你可以解釋，但我要答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說你要從中華民國政府的角度，我是中華民國陸委會主委。

林委員佳龍：你在這裡只要就我的問題回答，不用衍生太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說委員如果問我教科書，就我淺薄的知識，我剛才講有這些因素，但是你要我回答這個問題，我是中華民國陸委會主委，我會告訴委員，也就是說，從陸委會主委、從中華民國政府的角度來講，他們是一個統治當局，他們沒有主權。但是在國際現實上，大家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們當然要認知到現實，這就是為什麼要擱置爭議的原因。

林委員佳龍：我再問你一次：在國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一個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講了，你要我回答這個問題，我是陸委會主委，我必須告訴你政府的立場。

林委員佳龍：我不是問你中華民國或憲法，我是問你在國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一個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回答委員，就我淺薄的國際法知識，要成為一個國家有很多要素，對於這些要素是否符合，大家可以討論，但我是陸委會主委，我可以跟大家講從政府的立場，他們就是一個統治當局。

林委員佳龍：不要緊，我再幫你簡化一點。在國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一個國家，如果按照教科書或國際上對國家的要素的定義，它是一個國家，但是站在陸委會主委的立場，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它是一個統治當局。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林委員佳龍：我只是要搞清楚而已，在國際上，它符合國家的條件，結論就是說，在國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國家，但是站在陸委會主委的角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委員的結論。

林委員佳龍：那我就再問你一次：在國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一個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說這個問題要由別人來判斷，但是它有一些要素。

林委員佳龍：你不敢回答或不願意回答，我都可以接受，但我再問你一次：在國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一個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有一些要素，但是它或許符合這些要素，我們同樣也符合，但是我們身為政府官員，我們根據我們的憲法，我們不能說它是一個國家，他們也沒有主權，他們是統治當局，在民進黨執政時期，也是這樣處理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千萬不要這樣把你的字塞到我的嘴巴。在國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國家，我覺得這是按照國家的要素、條件等等的事實陳述，我不會問你是不是承認的問題，但是站在中華

民國陸委會主委的立場，你根據憲法認為它只是一個統治當局。再請教主委，在國際上，中華民國是不是一個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

林委員佳龍：在國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是不是同一個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個問題很難。

林委員佳龍：怎麼很難？你這樣講會被人家笑。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既然從政府、從憲法的角度不承認它有主權，所以這個問題要怎麼回答？

主席：發揮想像力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個問題是今天大家想像力都太豐富了一點。

林委員佳龍：或者我來幫你解釋，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你的角度不是國家，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不是同一個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怎麼比較？這就是我們說是特殊關係的原因，就是很難比較。

林委員佳龍：這經不起考驗，我光問這三道問題就有矛盾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聽不出來。

林委員佳龍：天底下就只有你認為沒有矛盾。馬總統講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兩岸關係是不是國內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不是，是一種特殊關係。

林委員佳龍：你就講完整一點，我只是要澄清而已，並沒有要你接受我的觀點。你認為馬總統對兩岸關係的看法是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也不是國內關係，是特殊關係，我這樣的認知沒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

林委員佳龍：臺灣和美國是不是兩岸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

林委員佳龍：臺灣和菲律賓是不是兩岸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因為兩岸指的是臺灣海峽，不是巴士海峽，也不是太平洋。

林委員佳龍：說實在，我也不知道你講的兩岸關係是什麼，把它當作一種俗稱的簡化講法，事實上，我們也不用太著墨於兩岸關係，因為馬總統民調那麼低，他的國慶文告引起的影響也不是很大。你覺得這次有沒有新意？或者只是原來東西的陳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在兩岸關係的面向上，總統這次的講法和過去的講法差不多。

林委員佳龍：你作為陸委會主委，事先都沒有參與，也沒有被告知國慶文告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講過這次比較特殊，因為我人在峇里島，所以這次我真的沒有參與。

林委員佳龍：作為一個陸委會主委，如果沒有參與或了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一次比較特殊。

林委員佳龍：現在通訊那麼發達，包括交通也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並沒有說和以前不一樣的東西，他如果有新的陳述，一定會和我討論一下，問我的意見，但是這一次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地方。

林委員佳龍：所以不是你不重要被跳過，而是馬總統講話的內容沒有改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次的講法和過去的講法是差不多的，這次並沒有需要討論的地方。

林委員佳龍：差不多怎麼會引起這麼大的誤會？有時候所謂的模糊性在兩岸關係中是很重要的，有沒有新意往往在測試反應，從社會的反應還是認為有一些改變。不過，如果馬總統像你講的把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也不是國內關係，而是特殊關係的陳述的話，我相信今天就不會有這麼多委員有疑問。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主委的責任就是闡述總統在兩岸關係的講法。

林委員佳龍：原住民是不是臺灣的人民？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

林委員佳龍：原住民是不是中華民族？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

林委員佳龍：是血統上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中華民族是廣義的，因為中華民族本來就不是單純一種血統所組成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包括外蒙古的人也可以是中華民族的一部分，受到文化的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外蒙古現在已經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如果你講的是蒙族，內蒙古有很多的蒙族。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講的是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剛剛問我民族，不能跳來跳去。

林委員佳龍：馬總統講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它代表了原住民。你們如果講兩岸同屬一個國家，那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你講民族時，要問問原住民的意見，除非兩岸人民、臺灣人民沒有包括原住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可以問一下高金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佳龍：可能問情治單位比較清楚，內心真正的認同可能在講電話時比較容易表達。

再請教主委，雖然張志軍在 APEC 有講到郁琦主委，但是在正式場合，包括「蕭習會」，還是說臺灣方面大陸事務主管部門的負責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他們事後的新聞稿。

林委員佳龍：因為一個是正式，一個是非正式，我們當然還是以正式為準，不能說沒有嘗試一些交往，不過從我們長期的經驗知道，它還是內外有別、上下有別或前後有別。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委員常說你在國安會服務過，你一定知道這個的意義是什麼，也不用我來講。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東西涉及到這個模式會不會發生在以後 APEC 的「馬習會」，同樣是正式與非正式的差別，其實中共在這一點上面還是滿嚴謹的區別。對於你這次去 APEC 和張志軍的互動，你給自己打幾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從來不打分數。

林委員佳龍：你滿不滿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原來設定的目標有達成。

林委員佳龍：因為接下來就有可能「王張會」或「馬習會」，但是這一會面，中共就會要求馬英九兌現他所講的話，一旦交往之後就會開始重述先前的東西，他們會算帳啦，會去算先前是不是口惠而實不至，有沒有聽其言、觀其行。這個部分涉及到絕對是在正式的場合平起平坐，因為這一次還沒有進展到在正式會談裡面的稱呼，說實在的，如果主委能夠再補一句，在跟張志軍互動的時候，比如你說你代表陸委會非常感謝什麼之類的，這樣就更有進展了。其實我們也不是強迫他要講「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其實在非正式的那個角落，你有時候自我陳述，在不牴觸……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提到陸委會和國臺辦之間應該要建立常態性的聯繫溝通機制。

林委員佳龍：有時候是一句話沒有辦法表達，你要講好幾句，然後非正式、正式的場合，總之我們還是會觀察，因為這涉及到後續如果真的有「馬習會」，這坐下來其實就是很多挑戰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佳龍：定期的來往是什麼時候？是先台灣還是先對岸？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沒有規劃清楚，現在內部還在思考，還沒有確實的定案，定案時可以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佳龍：最後，本席再提出一個問題，我也會提案，就是中國的毒奶粉在 2008 年流入台灣，造成非常嚴重的傷害，海協會還是沒有針對中國的不肖業者幫助我們進行求償。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有一些進展，因為這是民事糾紛，但是在這過程中，海基會和海協會有一些進展。

林委員佳龍：已經過 5 年了，如果中國國臺辦或海協會要處理這些事情，其實他們是可以有效果的，但我們目前還沒有看到，所以本席會提出一個提案，你們未來不管以任何名稱邀請，在這個毒奶粉的賠償事件，他們必須要有進展，你現在就要傳達給他們，這是很重要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持續關注這個議題。

林委員佳龍：如果不能解決這些重大的人民權益問題，我反對變成一種純社交的來往。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談一些重要的議題。

林委員佳龍：我希望能夠有進展，已經 5 年了，很多受害者都沒有人去關心他們。謝謝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英九總統在今年國慶日講了「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這段話，相信大家都聽到了，請教主委，馬總統這種說法跟過去有什麼不一樣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沒有不一樣，他以前就講過兩岸之間不是國與國關係。

陳委員明文：你不要這樣裝傻！

王主任委員郁琦：本來就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說一樣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本來就是一樣嘛！

陳委員明文：最起碼過去他從來沒有說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以前講過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關係啊！他講過很多次。

陳委員明文：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關係，這跟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是一樣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啊！國與國關係就是國際關係啊，所以不是國與國關係就不是國際關係啊！

陳委員明文：你為什麼同意他這種說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以前就講過，根據憲法的規定就是這樣子啊！

陳委員明文：過去場合也不一樣啦！或許是私下跟國軍將領或是美國學者講一講，或許內容也不一樣，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是根據憲法的規定。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講的兩岸關係「不獨、不統、不武」，這次只有「一不」，過去還「三不」，這次是「不是國際關係」，是一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樣啊！這個以前就講過很多次。

陳委員明文：場合不一樣，以前是門關起來自己講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

陳委員明文：這次是在哪裡講？是在國慶慶典上講，公開的講，怎麼會是一樣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就是根據憲法的規定，就是這個樣子啊！

陳委員明文：憲法規定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李前總統時代增修的，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分成大陸地區跟自由地區。

陳委員明文：是憲法增修條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明文：好，我問你，我們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除是代表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代表兩岸結束敵對狀態。

陳委員明文：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合法政府，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是一個統治當局。

陳委員明文：我們已經承認它是一個合法政府，而且我們自己也已經告訴台灣人民，中華民國的治權就只有台澎金馬，我們把台澎金馬模糊化叫作自由地區。事實上，我們很清楚，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就已經清楚告訴我們，台灣和中國是一邊一國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啊！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明明說它是一個特殊關係啊！

陳委員明文：那我問你，廢除動員戡亂時期的目的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結束敵對狀態。

陳委員明文：就是承認中華民國是一個政府，我們也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政府。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一個統治當局。

陳委員明文：最起碼我們已經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不能這樣解釋，它有治權，但是它沒有主權。

陳委員明文：好，既然我們已經承認政府治權不及大陸地區，主權也限縮在我們台澎金馬地區，那也就是說我們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國與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啊！

陳委員明文：至少是在李登輝時代是一個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就是特殊的關係，不是國與國關係。

陳委員明文：那我請問你，明明都是中華民國的憲法，為什麼在李登輝時代說是特殊的國與國，到阿扁總統時代就說台灣和中國一邊一國，而現在到馬英九就講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為什麼會這樣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憲法就是這樣規定的。

陳委員明文：你還解釋說兩岸是一種特殊關係。請問特殊關係是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不是國際關係，也不是國內關係，它是一個特殊的關係啊！它不是這兩種，所以它是特殊的，因為我們的憲法就是這樣子規定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要問你，這個特殊關係的定義是什麼嘛？你憑著什麼來講這個特殊關係？今天我們已經很清楚廢除動員戡亂時期，就清楚說明我們跟大陸已經不是敵對的狀態，他們不是叛亂團體了，我們也承認人家是一個合法政府了，當然我們也是一個政府，現在我們是不是要承認我們台灣是一個國家？我們有土地、人民和主權，我們有政府和軍隊，我們都具備了國家的條件，為什麼我們要講我們不是一個國家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講過，中華民國當然是一個國家，問題是對面那邊，我們只是說互不否認治權，所以它是一個統治當局，我們不否認它的治權，委員不能把主權和治權混在一起，其實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從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到現在，他們不管從過去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或者一個中國，以至於到現在，事實上，世界各國大概都承認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今天我們如果不去強調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現在你們還把兩岸定位為不是國際關係，是特殊關係，而不敢延續過去說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等於兩岸關係在加速、在暴衝，我們在退縮自己的主權，甚至告訴台灣人民，我們已經不是一個國家了，我們可能進一步要變成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讓我們感到難過和憂心的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絕對不會這樣講，而且也不是這樣講，委員不能這樣解讀我們的政策，我們的政策是根據中華民國的憲法，中華民國本來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王主委，我想你也很清楚，自從馬英九在國慶日上講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以後，等

同在向世界宣示，台灣的問題和中國的問題就變成是國內問題了，這讓我們很憂心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不是！我可以跟委員保證不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明文：不是國際關係就是國內關係，不是嗎？這還有什麼可以解釋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啊！不能說顏色不是黑的就是白的。

陳委員明文：你不願意承認台灣和中國是一邊一國，最少你也回復到 1991 年李登輝時代，我們所說的特殊的國與國。當年蘇起還有一個「九二共識」，那天蘇起到民進黨黨部，他自己還承認沒有「九二共識」了，我們還一直在向馬政府爭所謂的「九二共識」，是蘇起自己講沒有「九二共識」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不能這樣去解讀他的話，因為有沒有「九二共識」，你看連大陸都說有「九二共識」。

陳委員明文：這是蘇起講的，不是我講的，當然我們沒有承認有「九二共識」，是他自己講沒有「九二共識」，哪來的「九二共識」？今天你們連「九二共識」都拋掉了，吳伯雄到大陸以後講了所謂的「一國兩區」，今天你們講台灣和中國的兩岸關係已經不是國際關係了，我們聽了是非常難過和遺憾啊！為什麼會講這些話？你能不能告訴我，馬英九講這句話的目的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心中是中華民國憲法。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想要進一步當 APEC 明年要在北京舉辦時，他能夠「馬習會」，請問「馬習會」有沒有時間表？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陳委員明文：會不會去「馬習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沒有談到這個問題，但是歷任政府從李前總統、陳前總統，歷任政府都有爭取由總統親自出席參加 APEC，這是過去以來都有在做這樣的事情，但目前還沒有談到這件事。

陳委員明文：馬英九突然講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我想大概是在為「馬習會」創造條件。請問主委，假設能夠「馬習會」的話，你認為馬英九總統是會以什麼身分跟中國領導人習近平見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最重要的是要符合對等尊嚴，還有適當的場合。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我們必須要很清楚的講，「馬習會」沒有人會反對，只要有對等，只要馬英九是以中華民國總統的身分跟習近平見面，我想台灣人民不會反對的。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瞭解，我們會持續注意民眾的感覺。

陳委員明文：但是話又說回來，如果馬英九是為了要見面而見面，為了想拿到諾貝爾和平獎，他想要和習近平握手，如果他自我矮化的話，我們當然不能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重視對等、尊嚴的原則。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可不可能以中華民國總統的身分跟習近平見面？還是會以台灣領導人或是中國國民黨主席的身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才也有其他委員問到類似的問題，其實要看什麼場合，如果是 APEC 這個場合，因為 APEC 這個場合本來就不是以國家為單位，它是以經濟體，每一個國家的元首去，都

不是叫總統、統理，都是叫領袖，如果那個場合是 APEC，如果總統能夠順利參加 APEC，他可能以領袖的身分，英文即是 leader，每個國家都是這個樣子。所以要看場合，最重要在意的是，在見面的時候一定要符合對等、尊嚴。

陳委員明文：符合對等、尊嚴是一個先決條件，也就是中華民國的總統不管是以台灣領導人的身分，想要跟中國的領導人對等，我相信、我也瞭解，以主委去參加峇里島 APEC 的會議，事實上就已經在鋪陳明年的「馬習會」，我們今天也提前告訴你，我們都很清楚為什麼馬英九會在國慶文告講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其實他是在加速政治的暴風……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所講的和過去講的沒有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他要趕緊鋪陳「馬習會」的條件，這個我們都很清楚，但是我們要提出，今天沒有人會反對兩岸的和平，不過我們要很清楚，兩岸如果不對等或是故意被矮化，或是變成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是我們所不能容忍的，尤其馬英九所講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事實上對台灣人員是不公平的、不負責任的，就如同蘇起所講的，「九二共識」就是兩岸關係故意創造的模糊，事實上，這個模糊是領導人應該要繼續創造的，今天你把它明確化了，所謂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這不是台灣領導人應有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它是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覺得非常遺憾，我想你現在已經不是馬英九的政治幕僚，你是陸委會的主委，你必須肩負起責任，你必須要維護台灣 2,300 萬人民，維護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樣的立場是不能改變的。謝謝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張志軍有稱呼你「主委」，是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忠信：你覺得這樣是不錯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這是兩岸關係新的發展，因為過去隔海分治 60 年以來，在公開的場合……

許委員忠信：他有提到兩岸只談經濟，不談政治，沒有辦法撐太久，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理解，他們最近講過類似的話。

許委員忠信：所以張志軍稱呼你主委，其實叫作「引君入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委員的解讀啦，他們當然對兩岸關係發展有他們的期待，但是我們也有我們的步調。

許委員忠信：稱呼你主委叫「請君入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委員的解讀。

許委員忠信：「君」就是「王」，對不對？所以就是請王主委入甕，來進行政治談判，請王主委入甕，去政治談判以後，你就變成「甕中鱉」，甕中鱉姓王，就是「甕中鱉王」。政治談判以後，你變成接受一個中國，一個中國就沒有王了，變成「甕中鱉三」。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用語還是要有一點格調，不要這樣子啦！

許委員忠信：這個是一個政局，設這個局就是要引台灣去談，讓你不再是王。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是中華民國立法委員，我是陸委會主委……

許委員忠信：維持我們的主權，你才是一個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討論政策就討論政策，不用貼這種標籤。

許委員忠信：因為這是人家設的圈套。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人這樣講，只有你這樣講。

許委員忠信：「甕中鱉三」哪！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啊！就只有你這樣講。

許委員忠信：這不能談啊！他們現在設這個局跟你做政治談判，所以稱呼你主委，請王主委入甕，你就真的入甕，入甕以後不得了，成了甕中鱉。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剛才已經講了，你如果要問我政策的問題，我們可以討論，不需要講這種沒有格調的話。

許委員忠信：這不是沒有格調，這是中國話，「甕中鱉」是中國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是立法委員，我是陸委會主委，我們在立法院做答詢，不需要貼這種標籤。

許委員忠信：這個不能談，為什麼？中國現在設這個局，讓我們依賴它的經濟，它就是要跟你談政治嘛！我們被逮了以後呢？慘了，不再是王了！所以，我在此要跟主委報告，中國沒有那麼單純、簡單，中國這個國家現在對台灣的處心積慮，主委也都知道，所以我們明明知道人家要請我們入甕，你真的要配合他？我們真的沒辦法接受，太危險、太危險了！中國在 1895 年割讓台灣給日本，那是在英法聯合把中國國力打下來了以後，日本再打敗中國，台灣才能夠脫困，這次再因為經濟的依賴而被中國併吞的話，台灣生生世世不得超生，永遠變成中國一部分，你不要想說中國會再犯一次錯誤，讓台灣會有主體性。所以，我們在此非常語重心長，我們國家現在真的很危險，而您是有辦法救這個國家的人，所以本席才會來這裡拜託主委，腦筋要保持非常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這樣好好講，不是很好嗎？

許委員忠信：我現在講是很生氣的，你的腦筋要保持非常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都會聽委員的建議，很認真的聽，但沒有必要用那種言辭貼在別人的身上，那是很沒有禮貌的。

許委員忠信：「請君入甕」，這些都是中國字。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要迴避嘛！你也知道我在講什麼。

許委員忠信：「甕中鱉」是很慘的，所以台灣絕對不能再陷入一中，而現在你的老闆馬總統有他的民族使命，但是你有你的命，我也有我的命，我們不能陪著他走。希望主委能夠在政治談判方面要悍然拒絕，你能不能做到這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做判斷都是以國內的民意為基礎，所以現在的確沒有進行什麼政治協商的計畫，這不是現在優先的事項。要看民意其實最主要的判斷就是以台灣為主，是不是對人民有利

是最主要的判斷。

許委員忠信：親民黨宋主席在兩岸互設辦事處的時候，突然間他跳出來阻擋，因為他發現這是一個嚴重的關鍵時刻，所以他才會做這麼積極的反應。對於台灣和中國之間，我們要跟它做生意，其實我們不反對，但是我們不能付出太嚴重的代價，中國在 1868 年張之洞、李鴻章開始有所謂的湘軍、淮軍，中國開始內部分裂，中國被英法打敗，再被日本打敗，之後才割讓台灣。日本放棄台灣主權以後，再進行明治維新，在 1868 年剛好跟中國相反，明治維新是所有日本軍閥把權力交給天皇，所以日本統一了，日本才有實力打敗中國，現在如果台灣因為經濟的依賴，你先被抓了，我們國家毀了，中國不可能再犯錯誤，像張之洞、李鴻章那種湘軍、淮軍讓自己內部分裂，將來也不可能有英法聯軍會去打敗中國，讓台灣又能夠維持主體性，中國已經從它的歷史學到很大的教訓，它不可能再犯錯，所以中國非常的精明。現在台灣的命運繫在您的手上，您雖然年輕，但是你跟張志軍可以講得很明白，我們真的沒有必要談政治談判，沒有人把自己的主權拿出來作為談判桌上的主題，沒有人這樣談判的。比如今天我跟你談判，我要求你把你家的財產拿出來談判，沒有人這樣子，所以我們不願意進行政治談判就是因為這樣。

服貿協議是中國要拿台灣的首要武器，讓我們的經濟完全依賴中國，被中國控制。請問主委，中國對服貿協議的態度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服貿現在的問題是卡在立法院，立法院 16 場公聽會目前已經辦 8 場，未來還會有 8 場。

許委員忠信：中國現在的態度如何？他們急得要服貿協議通過，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跟他們講我們有立法程序要遵守，所以他們必須要理解。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中國會急？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通過啊！但是立法院有立法院的程序。

許委員忠信：很顯然的，中國急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也希望服貿協議儘快通過，因為這對兩岸人民都有好處，但是我們必須遵守立法院的程序。

許委員忠信：你們急，我不管，為什麼中國會急？服貿協議過不過關，為什麼中國要替我們急？既然他說是對我們好，為什麼要替我們急？我們的服貿協議不能通過，張志軍說「很可惜」，那是台灣不要啊，那是台灣的事，為什麼他要替我們可惜？

王主任委員郁琦：台灣也沒有不要啊，現在是立法院在審議中。

許委員忠信：所以中國為什麼要替台灣著急？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是這對兩岸人民都有利的事，自由貿易這種事本來就是雙方會獲利。

許委員忠信：中國以成千上萬的套來套住台灣，這個是中國很明白的策略，中國現在就是要以服貿協議來套住台灣，所以中國會急，這牽涉到能不能在短時間內拿到台灣主權的問題，所以中國替我們急。但是，我們要著急什麼？我們的生活和民生的問題，主委很清楚現在台灣的經濟狀況，我們認為馬英九犧牲台灣人民的生活來完成他的終極統一大夢，造就他的歷史定位，這樣犧牲掉台灣人民。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事實啦！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不是事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明明就不是這樣子，不是你講了就算啊！

許委員忠信：馬英九就真的是走這條路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許委員忠信：怎麼說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做的不管是服貿或是互設辦事機構，這些都是對台灣人民有利的事情，這不是馬總統個人怎麼想，他想的還是這些對台灣人民有利，所以我們去推動，這也是執政黨的目標。其實執政黨的立法委員都非常支持服貿協議，只是現在立法委員在審查，我們要尊重。

許委員忠信：如果對台灣有利，為什麼中國會替我們著急？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對兩岸人民都有利啊！

許委員忠信：沒有那種事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自由貿易本來就是這樣子。

許委員忠信：中國之所以急，是因為服貿協議是他們要拿台灣主權的一個工具。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想太多了啦！

許委員忠信：這不能不想太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所以我說你不要擔心，真的跟那個沒有關係，服務貿易是自由貿易協定的一種性質，主要是從貿易上的往來考量，對雙方人民都有利。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提醒主委，服貿不是卡在立法院，是卡在人民，因為你們在簽訂服貿之前，沒有向台灣人民報告，所以是卡在台灣人民，不是卡在立法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陳委員亭妃：不是卡在立法院，你要修正你的說詞。

第二，服貿協議和自由貿易的觀念一點都無關，你把它框架在自由貿易，自由貿易是國與國之間的自由貿易，今天服務貿易協議完全是一個不對等的協議，請問中國、台灣如何有互利？沒有互利，只有台灣喪失我們的權益，所以本席真的要提醒主委，你不是讀經濟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是讀經濟的？

陳委員亭妃：我是財經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你為什麼會講出這樣子的話？我覺得很奇怪。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會講出這樣子的話？請你去聽聽……

王主任委員郁琦：學財經的人怎麼會……

陳委員亭妃：你去聽聽現在基層的聲音，你再來反駁我的說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無法理解為什麼服貿協議和自由貿易協定無關。

陳委員亭妃：當你走入基層，聽到那麼多的工會代表、那麼多的中小企業、那麼多的勞工朋友的擔憂，你再來反駁我的說法。本席是要提醒，服務貿易協議在一個不對等的前提之下，不要跟我們講它是自由貿易協定，所有相關的觀念完全不同。

第三，習近平說：願意在一個中國的框架內，就兩岸政治問題同台灣方面進行平等協商。習近平講這個話，你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會表達他們的期待，他們向來就這個樣子。

陳委員亭妃：好，他們表達看法，請問我們怎麼回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我們的步調。

陳委員亭妃：我們怎麼回應啦？不要講步調，當他提出願意在一個中國框架內處理兩岸的政治問題時，請問我們怎麼回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政治協商並不是我們優先處理的項目，我們還是會秉持先急後緩、先經後政的原則來處理。事實上，不管未來怎麼樣處理……

陳委員亭妃：這是你的回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啊！

陳委員亭妃：本席再次強調，這是你的回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啊！

陳委員亭妃：是你今天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王郁琦主委對陳亭妃立委的回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啊！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要的回應不是這個耶！我要的回應是你如何對中國回應？當習近平在 APEC 講這些話的時候，請問你怎麼回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說了，這就是我們的回應。就是我們有我們的步調，兩岸高層會談本來就會各自表達對對方的期待，向來都是這樣子。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不要忘了你今天是主委，你不是來這邊耍嘴皮子，當時你是怎麼說的？你也認為習近平講這些話似乎太快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不能把我沒有講的話塞到我嘴巴裡。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太快了？你說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想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有他的期待，我們有我們的步調。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我們的步調？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步調就是像馬英九講的，當習近平講了在一個中國框架處理政治問題，馬英九就馬上講說兩岸不是國際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步調是必須……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這就是步調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你不能每次把不是我講的東西，你把你講的東西說成是陸委會主委講的。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說你講的，我已經很清楚，請你聽懂我所講的話，我說馬英九講兩岸不是國際關係，你是馬英九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我們的步調。

陳委員亭妃：你是馬英九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要問我問題……

陳委員亭妃：那你的意思是馬英九所講的不是你的步調？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不能扭曲我的話，你這種……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扭曲你的話，我是問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從我的話裡面隨便排列組合，然後扭曲我的原意，我不曉得這樣的意義在哪裡？

陳委員亭妃：主委，現在我就在問你，沒有人扭曲你的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你不能讓我好好回答呢？可不可以讓我好好回答？

陳委員亭妃：那請你也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說不是請主委來這邊耍嘴皮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一早來，全部都在耍嘴皮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不能這樣子講，不公平。

陳委員亭妃：習近平說願意在一個中國框架內，就兩岸政治問題同台灣方面進行平等協商，這是習近平講的。習近平講完之後，馬英九總統在國慶的文告裡面馬上就說兩岸不是國際關係，請問這就是我們陸委會所講的「步調」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步調指的是必須要以國內的民意為基礎，在做任何考量之前，都必須要考量……

陳委員亭妃：何謂國內的民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大家對於進行政治協商的民意支持度和態度怎麼樣，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目前……

陳委員亭妃：你講的民意支持度，也就是回歸到總統在 2008 年說台灣的未來要由 2,300 萬人民來決定囉？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這個樣子啊！

陳委員亭妃：是這個樣子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是由 2,300 萬人民來決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這樣沒有錯啊！

陳委員亭妃：未來要進入政治協商不是要由臺灣人民來決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這樣啊！

陳委員亭妃：當然是這樣？沒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啊！

陳委員亭妃：沒有任何改變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任何改變。

陳委員亭妃：好，那麼今天馬英九總統為什麼會講「兩岸不是國際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憲法的規定就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喔，憲法的規定就是這樣哦！

王主任委員郁琦：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就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那為什麼 2008 年時馬英九不是這麼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的講法向來都是這樣，以前他是講「兩岸間不是國與國的關係」……

陳委員亭妃：所以他的頭腦裡面永遠……，事實上「不是國與國關係」和「不是國際關係」，這是有落差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者的意思是一樣的啊。

陳委員亭妃：而且今天他強調「同為中華民族」……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也是事實。

陳委員亭妃：好，那麼在 2014 年時我們可能就不排除「一個中國」的框架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所謂「一個中國」是指中華民國，這本來就是一中各表、擱置爭議，我們向來的立場都沒有改變。

陳委員亭妃：對嘛，所以你不否認 2014 年的國慶文告可能會突然出現「我們不排除一個中國的原則」，是不是會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想太多了！我們所謂「一個中國」是指中華民國。

陳委員亭妃：你說要各自表述，那我現在就問你，是不是有可能出現這樣的論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向來認為「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亭妃：既然陸委會主委這麼想，所以在 2014 年的國慶文告中就有可能會出現這樣的議題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委員想太多了！

陳委員亭妃：再者到 2015 年時，我怕馬英九總統會突然忘記他的國是哪一國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你想太多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可能會在國慶文告中突然喊出「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哇！那臺灣就完蛋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委員已經脫離現實！

陳委員亭妃：臺灣就完蛋了！這才是現實，是主委一直不肯承認現實、你永遠背離現實，這才是現在在中華民國馬英九的頭腦裡所想的。

此外關於「馬習會」，你覺明年有可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歷任政府都爭取總統能參加 APEC 會議，在李前總統及陳前總統時代都是如此，以後我們或許會爭取，但是現在還沒有談到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現在還沒有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亭妃：所謂「現在還沒有談」的理論基礎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還有一年，現在談還太早。

陳委員亭妃：因為如果明年……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早啊，還有一年。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都還沒有去做預期，現在只是在鋪陳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懂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亭妃：因為今年王主委一同參與 APEC，其實大家都很清楚就是在為馬習會鋪路嘛！但是現在王主委又說還沒有討論這個問題。當天在你們互稱主委、主任之後就把記者都趕了出去，請問那關鍵的幾分鐘你們在談些甚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那幾分鐘的內容在報告中有寫到、新聞稿也有說明。

陳委員亭妃：那些是可以講出來的啦！請問當天你們談了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全程大約 30 分鐘。

陳委員亭妃：對呀，難道那 30 分鐘會談的資料只有這麼一點點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關心的是馬習會，那我可以很明確地跟你說，在會議中並沒有提到。

陳委員亭妃：誰會去講到馬習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啊！

陳委員亭妃：不會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啊！

陳委員亭妃：有那麼笨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比較聰明。

陳委員亭妃：一個要處理政治議題的政治協商會那麼笨的把主題帶出來、直接談馬習會嗎？會這麼笨嗎？這當然要先鋪陳啊！所以方才我一直提到，今年由你—王郁琦主委去參加 APEC，其實很清楚就是在做鋪路的動作，有誰會還在鋪路時就把結論講出來？在政治談判中會有這樣的狀況嗎？不會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委員解讀明年……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在這些文字中沒有提到馬習會，這意外嗎？這並不意外啊！重點是在那 30 分鐘中你們談了甚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都已經寫在新聞稿及報告中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那 30 分鐘你都是咿咿呀呀、咿咿呀呀，所以才會有短短的幾個字嗎？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把重點寫出來啊！

陳委員亭妃：不是啦，你只是把可以讓大家知道的部分講出來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會場有非常多人，如果有人講……

陳委員亭妃：如果像今天的會議一樣是可以公開的話，我告訴你，那就根本不必把記者趕出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話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亭妃：你們製造了那個互稱主委、主任的場面，請問你，他稱呼你為甚麼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甚麼主委？就是陸委會主委啊！

陳委員亭妃：是嗎？他是叫你「王主委」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我就是陸委會主委，我並沒有擔任其他的主委。

陳委員亭妃：他就只是叫你「王主委」啊，他有把你的官職銜講出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也是叫他「張主任」啊！

陳委員亭妃：ㄟ，廟的主委也是主委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也跟人家講過，管委會主委也是主委，問題是我現在並不是管委會主委。

陳委員亭妃：對呀，管委會主委也是主委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問題是我現在只有陸委會主委這個身分，我並不是管委會主委啊！

陳委員亭妃：對啊，所以我是提醒你，不要他稱呼你為「主委」就覺得很高興。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抱持平常心。

陳委員亭妃：主委有很多種，並不代表任何意涵。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我就只有陸委會主委這個身分。

陳委員亭妃：那不代表任何意涵，不要自我感覺良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亭妃：今天的重點是若你把臺灣賣掉，臺灣人民會唾棄你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亭妃：依今天我們所看到的內容，我要再次強調，主委你認為在政治協商中，習近平所講的這些話在這個時間點適合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是表達他們的期待，但是我們有我們的步調。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說他們是在表達他們的期待，現在我們是在自己的國家中，不管他們怎麼說，我現在問你的是：你認為他在這個時間點講這些話適合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思就是我的意思啊！不管他們怎麼說，我們有我們的步調，這就是我的意思。

陳委員亭妃：我不是要你像放錄音帶一樣，我是問你他這樣講的時間點適合嗎？如果依照你的步調，他現在講這些是適合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每一個人、每一個地方本來就會對其他人、其他單位有所期待啊！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是中國的陸委會主委還是臺灣的陸委會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中華民國陸委會主委。

陳委員亭妃：對啊，那今天我問你他在這個時間點講這些話適合嗎，為什麼你連這句話都不敢說？在自己的國家你都不敢說他們所講的是不適合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客觀的……

陳委員亭妃：這哪有客觀？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客觀的分析給委員聽……

陳委員亭妃：你完全不客觀！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非常客觀。

陳委員亭妃：你完全不客觀！我只單純地問你，站在你的立場與角度，習近平講這些話完全把臺灣踩在腳底下，而且已經把時間表訂出來要你做政治協商，你認為這適合嗎？而你為什麼不敢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已經講過了，這並不是我們的優先事項，他有他的期待……

陳委員亭妃：那你就說你認為不適合就好了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件事不是適不適合的問題，而是他有他的期待、我們有我們的步調，本來就是這樣啊！

陳委員亭妃：如果依照王主委所說，這是遲早的問題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沒有這樣講，請不要把我沒講的話塞到我的嘴巴裡。

陳委員亭妃：這是遲早的問題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我們有我們的步調。

陳委員亭妃：不然要怎麼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民意啊，要看是不是以臺灣為主……

陳委員亭妃：現在民意已經非常清楚，有六成多的民意認為不要服貿協議，但你們也是要進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說……

陳委員亭妃：此外有五成五的民意認為內閣要下臺，而你們也是硬是要站那邊！對馬英九來說，你們把民意當成甚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很重要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很重要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亭妃：如果很重要，那今天江宜樺就應該要下臺！

主席：我先處理早上的提案。針對上午的提案我們所做的決議是請國安會在今天中午 12 時以前派員前來本會列席，但是國安會方才向本席說明他們不會派員，既然本會已作成決議，那麼我就必須要做後續的處理。

首先我花一點時間說明今天我為什麼要特別強調這個問題。其實國安會除了與他們相關的法律案與預算案之外均拒絕到立法院列席，這並不是從今天才開始，我提出這個問題也無涉政黨，而是體制上一個奇怪的現象，國安會既是一個會議也是一個機關，它既是總統所主持的一個會議，同時也是一個機關，這是一個很奇怪存在，國家安全會議應該要決定自己究竟是一個會議或是一個機關，不能同時是一個會議且又是一個機關，當你需要是一個會議時就是一個會議，當你想要變成一個機關時就變成一個機關，立法院要監督你時你就說你是一個會議，既然你是一個會議，那為什麼轄下會設有國家安全局呢？你要行使權利時就變成為一個機關，你要規避監督時就變成為一個會議！

我們在提案中說明得很清楚，國安會組織法中明訂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

法院監督，甚麼叫做「應受立法院監督」？就是我邀請你來院做報告，你就要來做報告，若你需要開秘密會議，我們可以配合你開秘密會議，但是你就是來做報告。另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明定：「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行使公權力才能叫做機關，所以國安會組織法開宗明義其為諮詢機關，基本上這是矛盾的。

坦白說，對於這個問題我今天也不願意發脾氣了，因為長久以來就是這樣畸形的發展，可是我覺得這個問題必須要處理，否則立法院做為一個國會依法監督國安會，如果不追究這個問題，那我們就是怠忽職守、就是坐視這個不正常的畸形狀況發生。連國安會下屬機關的國安局都來列席了，國安會為什麼不來？

我向各位報告我的決定，王主委擔任過國安會的諮詢委員，林佳龍委員也擔任過國安會的諮詢委員，所以這是一個畸形的現象，它既是一個諮詢單位、又是一個機關的現象必須要解決，而其實這要立法院自己來解決，因此我會擇期召開一個公聽會來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會期有服貿協議公聽會、又有預算審查，議事日程很滿，所以我會就服貿公聽會中的一個時間來安排國家安全會議定位之公聽會。基本上我好意又客氣地邀請國安會來列席，結果你卻規避國會的監督，那就很對不起，行政部門或執政當局想要的服貿協議公聽會就只好稍微等一下，我也不會多占時間，只是會利用其中一場的時間先來舉行國安會定位的公聽會，至於服貿的公聽會就只好往後延一點。但是下星期四已經排定的議程仍然維持。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我要求上臺講 1 分鐘。

主席：張委員，這是內政委員會所做的決議，我們決議邀請他來而他卻告訴我們不來。剛才我所念的，包括應受國會監督等，這是國安會組織法中所明定的，至於我剛才所念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是法律，既然國安會做為一個機關且行使公權力，那就不可以告訴我們它是屬於諮詢性質。再者，國安會副秘書長此次亦隨同王主委所稱的「蕭領袖代表」去參加 APEC 會議，回來之後也有跟總統做報告，所以我們希望他能列席說明。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我要講 1 分鐘……

主席：不用啦，我已經做成決定……，不好意思，安排公聽會是我的權利……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我知道……

主席：這樣好了，因為質詢順序已經排定。本席順便宣告今天議程至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質詢完畢再休息，休息之前如果大家有甚麼……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我個人建議本案移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辦理，至於譴責部分本席則支持。

主席：其實不管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或外交及國防委員都可以召開，但是因為今天這個題目牽涉到對兩岸未來政治的評估，就此部分而言，國安會的重要性超過陸委會，陸委會是負責執行的機關，真正的重要評估及決定其實是國安會做成的。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我對於譴責案沒有意見，但至於是不是要由內政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請容許我發言 1 分鐘。

主席：好。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國安會沒有列席今天的會議，本席對於召委的裁定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對於召委表示要由內政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本席認為就整個程序及權責而言，是否能移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辦理？這樣比較符合職掌權責，建請主席裁定。謝謝。

主席：對張委員所說的本席也可以接受，就由你我二人幫忙去協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因為有兩位召委……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因為這樣比較對等。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希望時間不要延宕太久，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在兩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如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召開，那我們就以報告案的形式，形式另作安排，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要談，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處理，那就回歸內政委員會作處理，這一點還請張委員諒解。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沒有啦，我沒有意見。其實我所講的是有道理的。

主席：我原則上尊重，因為你所講的也有道理，所以張委員的建議我接受。本案就移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此一法制及定位問題召開公聽會，期限是在兩個月內，雖然我們不將「兩個月內」之文字寫入提案中，但是我們有一個默契，若他們未在兩個月內召開，那我就要做處理。好不好？謝謝。

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利用幾分鐘的時間請教主委幾個問題，我看了你今天的報告，在蕭習會結束之後，陸委會似乎在媒體上大肆宣揚此次有重大的突破，包括所謂的互不否認，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在我們新聞稿中有提到。

蔡委員其昌：請問主委，在你們兩人會面時，有幾秒鐘你稱他為主任、他稱你為主委，你覺得你們這是不小心脫口而出、亦或是早就經過縝密規劃安排那幾秒鐘的互相稱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可以向委員報告，事前陸委會與國臺辦的幕僚的確有磋商，最初是希望提出另外一個我與張志軍的獨立會面，但是陸方沒有辦法同意，後來雙方的幕僚協調，就在蕭習會結束之後在場邊自然寒暄，當然我方……

蔡委員其昌：其實那並不自然，因為你們已經講好了，說等一下我叫你主任、你叫我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隨委員怎麼講。我們很在意的是如果他要跟我互動，那他就必須正視我陸委會主委的職銜。

蔡委員其昌：請問主委，從現在開始你們兩人都會以這樣的模式來進行，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既然突破之後，理論上就不應該走回頭路。

蔡委員其昌：這是很重要的。再請教主委，他只承認陸委會主委，那麼對其他的官職他承不承認？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事後有發出一個新聞稿，其中講到現在先這樣，我覺得這就是循序漸進、一步一步來。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他們未來會不會承認我們的總統叫馬英九？亦或仍是稱為「臺灣的領導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我覺得就循序漸進，現在沒有辦法預測，但是至少是往正面的方向發展。

蔡委員其昌：你的寫法讓我覺得是可預測的，這裡面你非常強調這叫政治現實、互不否認，這樣的寫法會讓社會感覺到你們認為這是重大的成果，而且未來兩岸之間就是朝這個方向走。

王主任委員郁琦：方向是這樣，但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才會問你，這是擦槍走火或是你們已經……，我必須告訴主委，這非同小可，他承認中華民國的治權所在。事實上如果照你的邏輯來推論，既然他承認你為陸委會主委，那就沒有道理不承認其他的部長；若他承認了其他的部長，那就沒有道理不承認總統；若他承認了總統，那就沒有道理不承認中華民國的存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這是有循序漸進的過程。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嘛！現在我要問你的是這樣的鋪陳，依據陸委會或國安會內部的評估，是未來的方向會朝這樣走、亦或是這是擦槍走火？我覺得這個差距很大，你們的評估是甚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說，我們相信陸方內部針對這個問題一定也想了很久，其實陳其邁委員很早之前就在內政委員會問過我這個問題，所以事實上這個態度他們都很清楚，我認為他們有評估過。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依陸委會的評估，你們認為未來的趨勢會是這樣走？

王主任委員郁琦：步調和速度我們不敢講，但是希望方向是往那邊走。

蔡委員其昌：好，我希望你不是過度樂觀，我當然也希望他們承認中華民國，但是我個人認為陸委會在這個階段做這樣的宣導太過武斷，也太過誇大你們兩人在那幾秒鐘中互稱主任與主委的效益，我當然希望他們最終能朝你所預估的方向走，但是我覺得在這個階段中，這個差距還太遠。

第二個問題，請問在這種情況下，海基會要不要廢掉？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用。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所想到它至少有兩個功能是無可取代的，第一，到目前為止簽署正式協議還是要透過海基會；第二，在服務臺商及臺生的功能上，目前我想不到國內有其他單位會比海基會更適合。

蔡委員其昌：所以短期內，還是長期來講，海基會都必須存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講的是目前的狀況，長期無法預測，因為海基會本來就是歷史上特殊的情況所產生的。

蔡委員其昌：我瞭解。這我清楚。

第三個問題，我想請教，你認為我們兩人是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兩個？

蔡委員其昌：對。你隨便回答，也可以回答「沒有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主委和立法委員的關係。

蔡委員其昌：好。這是你的定義，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蔡委員其昌：如果我定義我們兩人是好朋友的关系，你接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能有點言過其實。

蔡委員其昌：如果認為我們兩人是敵人的關係，你接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也不至於。

蔡委員其昌：如果段召委認為我們兩人是哥兒們，你接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能也太超過。

蔡委員其昌：主委，在目前兩岸關係下，你定義兩岸關係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特殊關係。

蔡委員其昌：那叫什麼關係？特殊關係裡面有沒有國家的成分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特殊關係就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他又不是國際關係，又不是國內關係……

蔡委員其昌：「根據中華民國憲法」這句話很重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沒錯。

蔡委員其昌：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是不是一個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蔡委員其昌：在中華民國憲法底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是一個統治當局，我們不能承認他有主權。

蔡委員其昌：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他是一個統治當局。

蔡委員其昌：主委，剛才我花很多時間跟你討論互不否認的事情。你很高興，你覺得互不否認是一個重大的成果，也覺得兩岸朝向互不否認的方式來走。什麼叫互不否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否認治權。

蔡委員其昌：我們承認他叫中華人民共和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蔡委員其昌：他承認我們叫中華民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你的推演太超過了。

蔡委員其昌：那你要承認他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互相不否認對方有治權的存在，那是……

蔡委員其昌：在什麼架構底下的不否認治權？在中華民國的架構底下，我們承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從我們的角度，就是中華民國憲法，但我們也講一中各表，各自表述，擱置爭議。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一中各表是在中華民國的前提底下，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中華民國政府來講，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蔡委員其昌：這叫中華民國的立場，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蔡委員其昌：我剛才問你，你認為我們兩人的關係是什麼？我不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來定義我們。他認為我們是他的一部分，那是中國的定義。但是做為中華民國陸委會的主委，要有自己的定義。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是特殊關係。

蔡委員其昌：國際有國際的定義。國際的定義就像剛才我問你，段委員定義我們兩人的關係，那是國際，是第三者的定義。但做為中華民國的主委，你不能講兩岸關係是特殊的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的推演。

蔡委員其昌：你不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你把中華民國憲法拿掉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蔡委員其昌：在兩岸關係的重要場合裡面，你從不提中華民國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本來就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推演出來的。

蔡委員其昌：如果你提中華民國，對岸就不會同意，所以你從來刻意避掉中華民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因為一中各表，擱置爭議的關係。

蔡委員其昌：一中各表的擱置爭議裡面，對方並沒有擱置……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樣講九二共識……

蔡委員其昌：我只要求中華民國政府的每一個官員，不只是你，都應該不斷地去講兩岸關係。你要講特殊什麼關係，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國家」不可能不見了。你可以講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可以講國家與國家的關係，可以講中華民國憲法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關係，但「國家」不能不見。

「特殊的關係」，對岸要怎麼定義，我沒有辦法影響他，國際要怎麼定義，我沒有辦法影響他。就像你要怎麼定義我，那是你的事，但是我怎麼定義我們兩人的關係很重要。這是一個國家的國格，所以我認為，你們提到那個叫特殊的關係，你們是跳脫了，因為你們不把中華民國放在裡面。我們都很清楚，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底下，兩岸叫分治。那是在中華民國憲法底下，中國不會承認的。那是在中華民國底下，我們承認他的治權，對岸那一塊是他的治權。我們都刻意省略掉「中華民國憲法底下」，不談這個嘛！我們直接跳脫這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向來都會提中華民國憲法。我每次……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會引起大家那麼多的反彈？如果你在跟對岸談的過程中去提到這個，大家不會反對。「中華民國憲法」不出現的情況下，是沒有意義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之間是擱置爭議。

蔡委員其昌：沒有擱置，是我們主觀一直在擱置爭議，對岸從來不擱置爭議。他打壓我們的時候是明目張膽、心狠手辣。他從不擱置爭議。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要自我閹割。我只是鼓勵你、勉勵你、期待你、要求你，不要自我閹割，很簡單只有這樣而已。對方當然對我們的打壓不會停止，但作為中華民國政府的代表，從

總統以下，不應該自我閹割。我的自我定位要清楚，然後我來定位兩岸的關係。這代表什麼？代表國家還存在，中華民國還存在，還有這個格，而不是我自己定位時，都把自己定位得那麼矮化，那麼卑賤……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放心，不會啦。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國際第三者的定位，偏向他那邊的國家比較多。這是現實，但做為中華民國陸委會的主委，在兩岸的定位上要大膽講、清楚講，可是我覺得你們都沒有這樣做。你們那個「特殊的關係」，全部媒體的理解都是「國家」不見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

蔡委員其昌：不是我不能這樣講，是大家都這樣講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覺得大家這樣講。

蔡委員其昌：你可以把媒體資料翻來看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我們講得非常清楚，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蔡委員其昌：那你應該糾正媒體，說我們叫做中華民國，在中華民國憲法底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們常常講。

蔡委員其昌：我們中華民國憲法是涵括他或是怎麼樣，你要去講清楚，可是我覺得你沒有講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謝謝委員提醒。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定位的困境在哪裡。我只是要求，政府不應該一路退讓。把中華民國都退讓到不見了，這是我不能接受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

蔡委員其昌：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在討論 APEC 之前，我們先談兩岸的定位。

馬總統說，兩岸不是國際關係，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志偉：那是不是敵對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從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除之後，兩岸就結束敵對的狀態。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是敵對關係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法律上來講，不視對方為一個叛亂團體。

邱委員志偉：他不是叛亂團體，也不具有敵對關係，所以也不適用內亂罪？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您問得很細，應該講起來……

邱委員志偉：要釐清兩岸關係，目前的定位。

兩岸不是國際關係，也不是敵對關係，也不是所謂刑法裡面內亂的定義，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後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他是叛亂團體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現在已經不是叛亂團體。

邱委員志偉：不是叛亂團體，就沒有內亂的問題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內亂有很多種定義，譬如說……

邱委員志偉：他的任何行為，在台灣的法律上會構成內亂罪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你問的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很專業，我才會問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比我更專業。

邱委員志偉：沒有。誰是法律專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但我不是研究刑法的。你如果問我科技法的問題，我可以跟你講 1 個小時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總是要有一些概念嘛，不能連基本概念都沒有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因為你……

邱委員志偉：我問你，他的任何行為在台灣的法律上會構成內亂罪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要看具體的事情，因為……

邱委員志偉：陸委會有沒有法律專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法政處今天沒有代表來，但縱使是法政處長在場，他好像也不是刑法專家。

邱委員志偉：沒有法律專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你有什麼問題，直接……

邱委員志偉：陸委會沒有法律專家？我們怎麼放心讓你們去跟中國談判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刑法的問題要很嚴謹，不能有類推適用……

邱委員志偉：好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刑法要很嚴謹。

邱委員志偉：好啦，我繼續問你。

因為兩岸關係的定位模糊不清楚，會使現在所有國內法律產生效果弱化或扭曲的一些問題。舉例來說，原能會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管，我是召委。當核災變發生的時候－類似福島核災，我們適用核子損害賠償法。它有一個免責條款，就是在某些狀況之下，台電公司就不負責所謂的賠償問題。有哪些狀態呢？按照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八條規定有 4 個樣態，第一個是由於國際武裝衝突，第二個是敵對行為，第三個是內亂，第四是重大天然災害，引發核子事故時，台電公司就不負任何的賠償責任。

假設現在有一個 scenario，老共宣布在南海或恆春外海進行飛彈試射的演習，結果射偏了，射到核三廠引起核災。核災是由全國 2,100 萬人民共同承受的，按照核子損害賠償法，按照兩岸關係目前的定位，台電公司不需要負任何的賠償責任。你不覺得現在兩岸關係定位模糊不清，因

而影響到國內法律適用的弱化及扭曲，本席以核子損害賠償法為例，主委認為如何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委員的推論好像有一點太快，他們的演習縱使出了什麼意外，就我的理解，我們核電廠的水泥圍阻體是滿厚的，因此未必會發生核災。縱使發生了，法律是不是如您這樣的解釋，我覺得……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也不要閃躲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閃躲。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們是以飛彈打到核電廠，到底會引發什麼核災，難道你對台電這麼有信心嗎？一天到晚在出事的核四廠，它經得起飛彈的攻擊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問的是非常專業的一個問題，也牽涉到法律的解釋，至於是不是像您這樣的解釋，如果您覺得這是一個要研究的問題，我可以請我的同仁……

邱委員志偉：我點出兩岸關係不清不白的定位，這會讓類似核子損害賠償法等法律產生很大的扭曲及傷害。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聽不太出來，委員可能要作更明確的說明。

邱委員志偉：我很明白點出了核子損害賠償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為什麼兩岸關係的定位與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剛才我已經說明很清楚了，這四種樣態都不符合兩岸關係，比如老共軍演或不小心將飛彈射偏了，如果射到核三廠或核四廠……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是美國的飛機掉下來，這也是一樣的情況啊！

邱委員志偉：兩岸還是敵對狀態，前幾天有報導，解放軍在開會時還將台灣的戰略圖掛在牆上，解放台灣是大陸解放軍最主要的建軍目的，他們從來沒有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嘛！我們一廂情願將兩岸關係定位為不是國際關係，哪是什麼樣的特殊關係，你也講不清楚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今天早上我不知道已經講幾次了。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講清楚了，我們還要再問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只是你們不願意接受而已。

邱委員志偉：是你講得不清楚，而非我們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從中華民國憲法推演出來就是這樣的結果，你們就是不願意接受，並沒有意識形態的問題，我怎麼講也沒有用。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是法匠。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是，我向來就不是。

邱委員志偉：以一個虛偽、過時的僵屍憲法做為你的遮羞布及護身符，我對你非常的失望啊！這個問題就先問到這裡。

今年的 APEC 與往年有哪些地方不一樣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只有負責蕭習會的部分，其他部分我並沒有參與。

邱委員志偉：往年的連胡會也是陸委會負責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今年是第一次。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今年與去年不一樣呢？過去的連胡會與陸委會沒有關係嗎？今年的蕭習會由陸委會來主導及擔任幕僚作業，請問主委，戰略的東西在哪裡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回歸到蕭習會這種領袖代表的會議，交由政府對政府的制度性來處理，所以還是有意義的。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是今年的時間點呢？你們要先交代戰略動機。

王主任委員郁琦：隨著歷史演進走到這個地步……

邱委員志偉：是水到渠成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要這樣形容，我也不反對，因為今年蕭副總統代表總統……

邱委員志偉：是為未來鋪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樣會講太超過了，與未來並沒有關係，這次是蕭副總統擔任馬總統的領袖代表去參加 APEC，因為這次是新的情況，所以可以重新檢視，我們認為……

邱委員志偉：什麼新的情況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蕭副總統擔任馬總統的領袖代表。

邱委員志偉：他以前也擔任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在馬政府是第一次。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連戰的能力不夠，或是代表性不足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是歷史演進的過程……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你說蕭萬長是新的情況呢？是他是新的人，還是他會面臨新的狀況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新的人，所以我們常講要重新開始，因此要規劃或檢視如何去推動。

邱委員志偉：是因蕭萬長代表，所以才會由陸委會來主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果不是這樣的，而是因為蕭副總統是全新的局面，所以才會有全新的思考。

邱委員志偉：你告訴我蕭萬長是全新的人，現在請你告訴我，什麼是全新的局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此次蕭萬長副總統是新代表馬總統去參加 APEC，所以整個機制……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要換蕭萬長，不繼續由連戰代表呢？有新的狀況，就應該要有新的任務及戰略目標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印象中總統府有發過新聞稿……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說印象中，這部分與你的業務是有關係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連先生有向總統說過他懇辭，所以總統……

邱委員志偉：他懇辭就是新的狀況及局面嗎？如果他不懇辭，就會繼續由他代表。你所謂的新狀況及新局面，就是連戰不肯去，但問題是誰去都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委員問的問題超過陸委會主委可以回答……

邱委員志偉：什麼叫超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問我的這個問題，似乎應該問總統會比較適合。

邱委員志偉：他不願意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盡量回答，可是你不能勉強我回答一個我不知道的東西啊！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說什麼都不知道或是太超過，主委要有擔當及專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謂擔當是指我知道的事，我就會誠實來向大家講。

邱委員志偉：你怎麼可以說我的問題太超過，是你能力不足，不能說我的問題超過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要這樣評價我，我也沒有辦法，可是你的問題本來就超過……

邱委員志偉：你要接受而不是沒有辦法，這是你能力不足而無法回答我的問題，你的戰略目標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希望能夠回歸到政府對政府來進行行政的磋商，回歸至制度面的作法是一種比較正確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第一步已經踏出去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這麼說。

邱委員志偉：第二步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此次我與張志軍在互動的過程中，我提出要建立常態性的溝通聯繫機制。未來如果常態性的溝通聯繫機制運作順暢的話，兩邊就政策面的問題就可以交換意見。

邱委員志偉：這是第二步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步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什麼最後一步，兩岸關係本來就是持續發展的。

邱委員志偉：總會有終極目標，馬英九不是要終極統一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思是不是一、二百年，這種事情我當然不能回答。

邱委員志偉：在你或馬英九任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感受到馬英九的急迫性，在這二、三年你要達成什麼樣的戰略目標，你應該向國會作一個交代。馬英九不能來，我可以問他的代言人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非常努力在建立制度，我覺得這些制度可長可久，包括陸委會與國台辦建立常態性的溝通聯繫機制，不管未來由何政黨執政，我們都有機會可以讓它朝比較正常的方向去發展，這是我希望能夠做的事。

邱委員志偉：明年馬習會的機會大不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講我覺得會言之過早。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機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歷任政府都有在爭取。

邱委員志偉：這是不是你的戰略目標？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叫戰略目標，而是歷任政府都有努力這件事情，從李前總統及陳前總統都有努力過，希望現任總統可以親自參加 APEC 會議。

邱委員志偉：明年有可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說言之過早。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才會言之不早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等到確定成熟了……

邱委員志偉：何時可以確定成熟？

王主任委員郁琦：成熟了就知道了。

邱委員志偉：質詢你很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很試著回答委員的問題，不過您的問題要明確。

邱委員志偉：兩岸關係一定要把持住台灣的主權，對全民的教育也是要以主權為重，不然在兩岸交流上將會產生主權弱化及虛化的狀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放心。

邱委員志偉：我非常擔心，一點也不放心。

那天我質詢龍應台，他非常自然脫口講出內地怎麼樣，你覺得他講這句話有沒有失格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在現場，我不曉得前後文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改天你有空的話，我可以放給你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我找一天去拜訪委員好了，因為委員是兩岸關係的專家，我多向您請教將會對我有幫助。

邱委員志偉：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問的事情，你不要閃躲！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閃躲！

邱委員志偉：我將事實告訴你，就是他非常自然及順口說出內地，他是內閣閣員，並不是市井小民。如果內閣閣員都有這種講法，我擔心市井小民會不會受到影響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說要看當時的場景及前後文。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找我，而是要去龍應台，我是堅持台灣主權獨立，你來找我幹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從一開始就認定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有機會去拜訪您……

邱委員志偉：好啦！你來拜訪我，我一定開大門用紅毯迎接你，而不會像中國大陸是用陸毯迎接你。

你到底要不要去找龍應台，以理解他順口講出內地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機會遇到他，我會問他一下好了。

邱委員志偉：這種狀況適不適合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先聽龍部長的說法之後再來看。

邱委員志偉：我作個結論，質詢你好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王委員進士、李委員昆澤、蕭委員美琴、吳委員秉叡、黃委員昭順、吳委員育仁、陳委員碧涵、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歐珀、廖委員國棟、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陳委員雪生、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淑慧、孔委員文吉、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姚委員文智、吳委員宜臻、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許委員添財、徐委員欣瑩、尤委員美女及盧委員嘉辰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

現有委員要求發言，請張委員慶忠質詢，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參加此次的 APEC 會議，也向本委會請過假。APEC 非常重要，除了兩岸以外，這是關係到亞洲及大太平洋的會議。主委參加了蕭前副總統及習近平的會談，兩岸利用國際舞台多做交流，這是一件好事。在過程當中，我們會擔心我方被矮化的問題，比如將來是否會採取香港模式來矮化我們呢？針對未來是否會淪為香港模式來矮化我們的主權，本席請主委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及提問，陸委會從一開始擔任幕僚作業以來，就秉持對等尊嚴原則，絕對不被矮化，也不會是香港模式，這些原本就是我們的目標。

剛才才有委員提到習近平接見香港特首時，座位安排與我們互動時的安排是一樣的，後來我們去瞭解之後，其實習近平與其他國家的領袖互動時，座位也是這樣子。因此不能說香港及我們是這樣排，這樣就是香港化，不是這樣子，因為習近平與其他國家的領袖見面時，也是這樣子排。謝謝委員的提醒，陸委會將會非常重視及小心，一定會遵守對等尊嚴原則，也一定不會落入香港模式，畢竟台灣不是香港。

張委員慶忠：我們特別拜託主委，這一點非常重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張委員慶忠：另外，有關服貿協議的事情，本席主持過 8 場公聽會，感觸也特別深，最近遇到幾位朋友，他們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比如會不會有陸勞的問題，還有一旦打開大門之後，會不會因為大陸在經濟上的量及強勢作為，而開始漸漸步向統一的方向呢？由於本席的朋友都這樣講了，我認為這不只是產業的問題而已，而是整體兩岸關係的議題。針對這方面的問題，陸委會、經濟部及各單位的宣導實在是非常不夠，早期賴主委還有「門打開，阮顧厝」的主軸，主委現在的主軸又是什麼呢？

假如 ECFA 或服貿是在 25 年前簽的話，對業者的保障將會更好，由於目前雙方在經濟量體上的因素，如何使人民能夠放心這些都是好的政策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在與公眾溝通的部分，如果政府還做得不夠，我們應該要虛心檢討。委員關心的大陸勞工問題，我們也講過非常多次，這次的服貿協議並沒有進一步開放大陸勞工，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政策也沒有改變。包括陸資來台，他們來的是經理人而非勞工，經理人來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大概是 1 比 30 左右。

張委員慶忠：在詢答當中，本席當然會知道，可是還有將近 90% 的市井小民不知道服貿到底是什麼，或是台灣經濟會不會受制於大陸，老百姓對這些問題都持懷疑的看法。因此針對如何去宣傳的問題，讓對台灣及兩岸有利的部分可以真正顯現出來，本席在此要拜託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服貿太重要了，本席想請教主委，依您的預判，今年會不會過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尊重立法院的審議程序。

紀委員國棟：可是院長說台灣不能等。

王主任委員郁琦：今天從行政單位的角度而言，當然希望服貿能夠儘快通過。現在已經進入立法院，相關的程序要進行，我們都會尊重。

紀委員國棟：前一陣子，蘇貞昌主席答應要與馬總統辯論，後來蘇主席表示立法院的氛圍不好，包括關說疑雲等狀況，因此這件事情就漸行漸遠了，這是黨與黨之間的問題，針對服貿是不是能夠再促成他們兩個人來進行辯論呢？本席覺得真理將會越辯越明，而當時蘇主席表示不願意辯論，那是因為氣氛不對。昨天倒閣案沒有通過，連王院長都投票反對倒閣，換句話說，這樣的爭議已經慢慢過去了，本席建議陸委會應該要趕快往這個方向來努力看看。因為辯論有一個好處，剛剛張慶忠委員也說其實還有很多民眾不知道，以 2 位主席的高度進行辯論之後，即使無法全部知道，至少廣告的效果會非常好。本席相信蘇主席也會同意。他現在沒什麼舞台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雖然不能代替馬總統回答這個問題，但我認為，如果蘇主席有意願重新辯論的話，馬總統應該也不會反對。

紀委員國棟：主委，我的意思不是說他有沒有意願。因為這是你主管的業務，你應該透過管道跟總統反映，請總統府或中央黨部跟蘇主席再聯絡，不要認為說上次他好像說不要辯論了。他不是拒絕，而是說氣氛不對。但那種氣氛已經過去了，蘇主席如果不敢出來，就派段主席出來，我相信他對服貿協議的瞭解也相當多。俗話說，真理愈辯愈明，像上次的 ECFA，馬主席和蔡英文一辯論之後，大家才知道原來是這麼一回事。當然雙方各有優劣，但大家都認為簽署 ECFA 是非常好的作法。

現在大家是不是要等著啟動罷免、彈劾？都談這些政治議題，對國家一點幫助都沒有。好吧，如果真要罷免或彈劾，我們都尊重，因為那是他們的權力。但這些事情你們也要跟著推動，所以本席建議主委要積極一點，請中央黨部或總統府趕快跟蘇主席聯繫辯論之事。我覺得這絕對有正面的效應，而且說不定他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可以建議，我也可以建議，都可以建議。

紀委員國棟：你看這個氣氛，連客人都不好意思來。我聽說海協會的陳德銘本來要來，可是看到國內亂成一團就不來了。他很客氣的說，他來會不會讓人覺得，中國大陸好像給我們製造什麼壓力。如果各位要做這樣的解讀，那真的是一這是共業，是大家未來要共同承擔的，不管是經濟、兩岸關係或整個國家的競爭力倒退，我們覺得是大家要共同承擔的。

其實有智慧的人相當多，他們一時間不方便表態而已。不表態就很糟糕，就像倒閣案一樣，雖然現在已經事過境遷。當然最後他們是多數共識決，同意倒閣沒有錯，可是大家都知道，裡面反對的人也一大堆。這道理是一樣的，但問題就是反對的聲音沒有出來，到最後就是劣幣驅逐良幣，像我們內政委員會的主席就是良幣被驅逐掉了，多可惜啊！

主委，我們會提出建議，今天中常會召開時如果有適當機會，應該可以提出建議。我覺得這

件事要趕快推，時間是不等人的。國際之間的競爭，機會稍縱即逝，這不是開玩笑的。

在最後的幾秒鐘，請主委談一下這次王張會的心得。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它是一個任務。就兩岸關係的發展來說，它其實是有意義的事情。但我個人是平常心在看待。

紀委員國棟：我唯一覺得小小的遺憾是，蕭萬長和習近平互相稱呼對方先生。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循序漸進，至少先……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不是很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先這樣子，因為……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蕭萬長今天說，稱呼要互相。這是他和習近平都有的默契。這樣講是可以，是四平八穩的。但坦白說，那天我看習近平和前副總統蕭萬長照相時，臉上一點笑容都沒有。我不要報喜不報憂，有、沒有那個會面是差不多的。那是做給人家看的，效果是非常差的。沒錯，行禮如儀，但你有沒有看到習近平的臉？

之前馬王罵成那樣，但至少國慶日那天大家還是那麼客氣，還有燦爛的笑容。然而你看蕭習會是那個樣子，所以我覺得，以後這一區塊我們還是要稍微檢討一下，好不好？你是主管單位，雖然蕭副總統的層級比你高，但有智慧把這個場景、氣氛弄好一點，不要搞得在那個氣氛下照出來的相片是那樣子的。那個相片全世界都看得到，你看習近平那個臉，你們回去再看一遍。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現在所有登記詢答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陸委會另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WTO 為目前整合世界經濟的發展最為人所熟悉的國際組織，我國也已經順利入會，但是 WTO 的發展在遭遇到杜哈談判的挫折之後，至今遲未有再進一步整合世界經濟的發展，而關於區域整合的議題上，WTO 規定有最惠國待遇的原則，也就是兩會員國相互間所給予的優惠，將必須適用到其他會員國身上，因此才能達到在相同條件下自由競爭，所幸 WTO 對於自發性的自由貿易協定排除適用最惠國原則的適用，因此，目前全球都掀起了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熱潮。

為了爭取更多的商機，世界各國無不盡力互相談判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在亞洲目前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以東南亞國家協會的成功最受到世界各國的矚目，而在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上，日本早與世界第一大經濟體美國簽訂了自貿協定，韓國之後也完成了簽署，使得以出口為導向的我國經濟受到嚴重的衝擊。政府為了因應這些衝擊，以及為協助大陸台商在對岸的發展，因此積極與對岸簽訂相關的類似協定，除了確保台商在大陸的投資安全外，我國在大陸所取得的相關優惠貿易條件也是世界各國所稱羨的，因此我國政府應該儘速的開放投資環境，吸引世界各國到國內投資，讓台灣的經濟體質再次的向上提升轉型。

本席認為在世界各國紛紛開放投資環境的今天，惟有走進世界然後發展經濟，藉由發展經濟

來充實國內各項建設，才能保護家園。本席認為本次 APEC 我國代表前副總統蕭萬長先生能夠與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領導人會晤並交換相關經濟合作議題，顯示了我國參加 APEC 的成效，期盼社會各界理性看待兩岸經濟合作，讓國內經濟發展能夠更為順暢。

主席：現在處理陳委員其邁等所提臨時提案。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不要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現在只剩下臨時提案一案，我們把它處理掉。它已經成案了。

宣讀提案內容。

陳委員其邁等所提臨時提案：

陸委會主委王郁琦日前表示，未來將推動與國台辦負責人的「定期互訪」。然而，有鑑於中國毒奶粉在 2008 年流入台灣，對我國國民與相關業者在身體健康與生意經營上皆造成嚴重傷害，而陸委會雖早已承諾將透過兩會管道向中國的不肖業者進行求償，但截至目前為止，依然毫無進展。

綜上，要求陸委會透過與國台辦間新建立起的官方聯繫管道，儘速完成後續求償事宜。此外，在國台辦配合完成毒奶粉賠償前，政府不得以任何名義邀請國台辦主任張志軍訪台，以明確表達我方嚴正立場，並促使國台辦積極協助我方進行求償。

提案人：林佳龍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主席：因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法議決，本案另定期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4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4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柯建銘 吳宜臻 呂學樟 顏寬恒 尤美女 潘維剛
王惠美 林鴻池 潘孟安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鄭天財 楊麗環 簡東明 黃偉哲 蔡其昌 楊瓊瓔
許添財 李貴敏 邱文彥 李桐豪 盧秀燕 黃昭順 徐欣瑩 蔣乃辛
陳淑慧 江惠貞 羅淑蕾 薛 凌 吳育仁 黃文玲 劉權豪 林明濤
管碧玲 陳明文 李俊俤 邱志偉 蘇清泉 孔文吉 林滄敏 陳其邁
呂玉玲 林國正 葉津鈴 葉宜津 陳節如 徐耀昌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局 長 王福林

法 務 部 司 法 官 學 院 院 長 林輝煌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署 長 張清雲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署 長 吳憲璋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署 長 朱坤茂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二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柯建銘、吳宜臻、呂學樟、顏寬恒、李俊俤、尤美女、陳亭妃、林明溱、鄭天財、林佳龍、王惠美、楊瓊瓔、林國正、李桐豪、許添財、管碧玲、邱志偉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謝國樑、楊瓊瓔、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

(一)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該所司法人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並就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等 9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處理。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一、針對 2013 年 9 月 6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舉行記者會，以全民電通背信案更一審檢察官未上訴，特偵組認定法務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接受關說，證據僅主要依據特偵組偵查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之監聽譯文。此案長達數年之監聽，是否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規定？是否具有偵查手段之最後必要性？實有進一步了解之

必要，爰建請本委員會成立文件調閱專案小組，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進行調查，調閱之文件應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向台北地院聲請之 102 監字第 000079、000097、000112、000113、000128、000129 號通訊監察聲請書，及台北地方法院依上開聲請核准之通訊監察書，以釐清特偵組是否違法監聽。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潘孟安 吳宜臻 柯建銘 姚文智 吳秉叡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特偵組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長期違法監聽國會議員、調閱國會議長之通聯紀錄、非法使用公布所得資料，並於無任何法源依據下，恣意變更「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程序，浮濫利用刑事偵查手段、規避《刑事訴訟法》之要求、僭越行政調查權，逾越職權移送法務部長及高檢署檢察長。又未予當事人答辯之機會，即召開記者會片面指控，任意扭曲基層檢察官之證詞及作為，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正當法律程序」與「檢察官客觀性義務之倫理規範」。爰請法務部調查及究責前揭違法濫權事項，並依《法官法》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對檢察總長黃世銘進行個案評鑑。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潘孟安 吳宜臻 柯建銘 姚文智 吳秉叡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檢察總長掌管司法行政權，其獨立超然受法律保障，公正專業更為人民期待。然今檢查總長黃世銘違法逾權，長期濫行監聽，並擅將偵辦中案件洩密予馬英九總統，引爆九月政爭導火線，致使憲政動搖，政局紛擾，民心不安。爰此，提案譴責檢察總長黃世銘，並要求法務部應於一周內就檢察總長黃世銘違法監聽洩密案，擬具調查檢討報告併同懲處名單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陳其邁 吳秉叡

決議：照案通過。

四、因此次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疑似以非法監聽取得之偵查資料，直奔總統官邸求見馬總統引發憲政危機與政局動盪一事，為釐清此事係屬「個案」抑或「通案」，事關檢察總長是否確實堅守司法獨立，故提案要求最高檢察署於一周內提供檢察總長黃世銘自上任起前往總統府與總統官邸之次數、日期、事由等資料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委員及本案連署委員。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陳其邁 吳秉叡

決議：照案通過。

五、根據審計部 10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受刑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21%，創民國 90 年以來新高。全國 24 所監獄只有 3 所未超收，超收比率達 87%；每位收容人平均僅分到 0.4 坪，嚴重戕害其人身健康權利。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原收容於軍事監獄之收容人，一併移交予普通監獄

，超收情形將加嚴重。爰建請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盡速研議改善之配套措施，以保障獄中收容人之基本人權。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賴士葆 顏寬恒 尤美女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六、由於我國並非國際刑警組織之成員國，因而只能依賴司法互助協議，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為例，自協議生效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人員遣返 551 人，僅遣返 256 人。且各國並未提供中央犯罪資料庫服務，罪犯一旦移居國外，便查無犯罪記錄。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與他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或推動國際合作時，除引渡條約的簽署外，並一併洽商開放、共享犯罪資料庫之可能，以便有效預防犯罪情事之發生。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賴士葆 顏寬恒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七、現行國家賠償體制下，國家賠償所需經費統一編列於法務部，惟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為業務機關單位，法務部就國家賠償金之撥付僅能予以形式審核，對各機關之國家賠償責任無實質監督權，各機關就其應負之代位求償責任往往刻意輕忽，甚有如台南之特教學校爆發性侵案件，相關教職行政人員已有 16 人因其未召開性平會及未為其他依法應為之調查及調處遭監察院彈劾，並已成立 500 餘萬之國賠，該校身為賠償義務機關，竟以校內人員成立之「國賠處理小組」審議通過對其教職員「不予求償」之決議，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亦任該項決議之作成，使代位求償之請求權罹於時效，無疑是慷全民之慨，未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鑑於法務部為國家賠償法之主管機關，爰建請法務部就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至第 4 條對失職公務員或公務機關之求償權，賠償義務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應如何行使，以及上級主管機關基於行政一體，是否有監督權責做成相關函釋，以杜現況全民對公務員個人失職買單之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顏寬恒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八、鑒於近期爆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涉嫌違法監聽立院總機「0972」節費門號，且非法使用、公布所得資料，涉及洩密。又依司法院統計年報，我國之監聽案件（除國安監聽外），2012 年度台灣各地方法院總計受理通訊監察案件 62,694 件，扣除事後通知或不通知案件，監聽案件計為 41,237 件，其中包含 24,154 續監案件；此一數字，自 2008 年來，逐年攀升，我國實務運用監聽作為偵查手段，恐有浮濫之虞。

為健全通訊監察之事後審查、監督，建請法務部提供 2007 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施行至今之通訊監察相關資料，包括監聽案由、時間、人數、結果、與犯罪關連性等詳細數據，及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向法院報告之辦理情形等，供本委員會審查。日後並應向本

委員會定期提出資料及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顏寬恒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九、華光社區已於 2013 年 8 月底大致拆除完畢，法務部就社區內弱勢住戶雖有提出相關安置計畫，惟符合中繼住宅資格之 20 戶僅 3 戶承租入住，符合平價住宅資格之 9 戶中僅 7 戶承租入住，據悉未承租戶多為無法負擔租屋成本，亦未符法定低收入戶資格者。此等近貧階級，除生活困難、居無定所、尚背負法務部所求償數十萬至百萬不等之不當得利債務，部分住戶在精神壓力過大情況下，更陷入失業、無法工作之貧窮惡性循環困境，與法務部所說「妥適處理」、「兼顧公權力行使與弱勢扶助」之處置有別，亦違反兩公約國際專家審查意見第 47 點與第 49 點所述，國家應在強制驅離前，使原居民有符合人權標準之替代住宅。鑑於華光原居民之實質弱勢者，生活陷入嚴重困境，應由法務部再予協助處置，爰建請法務部會同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工局等社工與職訓輔導相關機構，就目前華光原住戶之生活處境以及背負不當得利債務情形實地訪查，協助辦理安置、生活扶助與職訓就業輔導，或協調不當得利債務減免，以符對弱勢扶助之意旨。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廖正井 顏寬恒 賴士葆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十、為減少性侵害之被害人因不斷出庭陳述受害過程、造成二度傷害，特別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使警察製作筆錄的過程，能夠結合檢察官指揮，進行一次性的聯合訊問。但目前實務上，此減述作業之落實不佳；中央警察大學黃翠紋教授之研究亦指出：「檢察官常因值勤過於忙碌時，聯合訊問並非每場必到，以致要進行二次以上的訊問」。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檢察機關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相關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但各檢察署實務上處理性侵害案件，是否落實專責檢察官制度，每年是否持續進行專業在職訓練、並落實前揭減述作業，法務部負有上級機關之督導責任。爰此，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性侵害案件之專責檢察官制度、專業訓練、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檢察機關管理作法等檢討及具體改進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顏寬恒 廖正井 王惠美 賴士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我國已將兩公約內國法化，兩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我國修正各項政策法規措施之人權依據之一，其中第 60 點提到監獄人權：「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缺乏隱私、暴力充斥，以及常常導致監獄環境

被認定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例如興建新的監獄等措施之外，專家強烈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以及在審前交保與假釋方面採用限制較寬鬆的規定。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生署負責」。為改善各監所人權，爰請矯正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成立「監所興革小組」，邀請民間相關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代表，共同參訪考察全國各監所業務，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提出制度改革建議，及納入各監所之年度業務評比及權重項目，並上網公開小組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制度建議等資訊，以建立更為客觀、公正、多元觀點之外部意見機制。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賴士葆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包括「提升行政效能」、「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等三項。然而，雖「降低貪瀆犯罪率」為廉政署三大關鍵策略目標之一，廉政署政府資訊公開網頁未見該項統計。建請廉政署將「貪瀆犯罪率」列於該署政府資訊公開網頁，並於法務部《法務統計月報》及《法務統計年報》增加報表呈現。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顏寬恒 廖正井 賴士葆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鑒於民間一再提出有關檢察官濫行起訴（起訴證據明顯不足）、濫行上訴之誇張案例，同時研究近 3 年（2008-2011）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上訴、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發現有 233 件涉濫行上訴，其中包括：(1)法律明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輕罪，檢察官卻照常上訴；(2)依 2010 年通過之速審法規定，一二審均無罪之案件，不得再上訴，檢察官卻無視速審法已通過，與往常一樣上訴三審；(3)檢察官僅聲明上訴，未附上訴理由；(4)最高法院以「檢察官上訴書狀僅引用告訴人上訴書狀之內容」，抑或「略載告訴人請求上訴之理由，卻未具體指責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云云，駁回上訴等。

其中就「檢察官僅引用告訴人上訴書狀」之案件，至少有 16 件判決，其中經法務部查證，確認其中 7 件「檢察官之上訴容有檢討改進之處」顯見對於起訴、上訴品質，法務部得分析並檢討改善。檢察官應係具高度專業之法曹人員，本不致發生「因僅引用告訴人書狀，未載明自己的意見」之情形，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並無獨立上訴之權，僅能委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卻可能因檢察官之疏失，遭致嚴重之不利益。另一方面，被告也因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纏訟多年，往往身心俱疲。

然而，法務部雖聲稱將對檢察官安排無罪判決原因分析課程，並研議篩選各類無罪判決，了解檢察官濫權起訴、上訴之情形。惟，迄今法務部既未提出針對濫權起訴、上訴以及檢察官態度之通案式檢察官究責機制，亦未針對無罪判決提出分析報告與研議計畫。爰此，建

請法務部分析無罪判決之原因，並研擬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之具體措施或管考方式等，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顏寬恒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施行以來，公務機關發生諸多法規適用上與解釋上之問題，甚至擴大解釋個資法，全面限縮政府資訊的提供。惟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應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此兩法令，一則以公開政府資訊為要旨，另一則以保護個人資料為要旨，但政府機關人員在處理公務資料時往往無法掌握兩法之基本精神，因此發生不同單位在提供相同類型文件時，而有不同處理方式。甚至有政府單位以個資法為藉口而拒絕提供當事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申請與自身權益相關之政府文件，進而衍生許多人權爭議，例如外交部即以法務部作成之個資法解釋函為由，拒絕提供外籍配偶所欲申請之當事人在外館面談之影音光碟，理由竟為須保護面談官個資隱私之荒謬藉口。面談官「執行公務」之影音紀錄，政府單位從何界定此為「需要保護之個人資料」？爰請法務部應就公務機關公開政府資訊及民眾申請政府文件時，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做成函釋，供各機關遵循。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顏寬恒 廖正井 賴士葆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我國 24 所監獄至 101 年底，除臺東監獄、綠島監獄及金門監獄未超收以外，餘 21 所監獄均呈現超額收容情況，其中高雄第二監獄 55.2%及桃園監獄 51.6%，兩者超收比率均超過 50.0%，其次為臺北監獄 47.6%、臺中監獄 42.1%、宜蘭監獄 38.1%、新竹監獄 37.5%、彰化監獄 36.6%、自強外役監 34.1%、桃園女子監獄 30.5%、屏東監獄 29.8%及臺南監獄 29.3%。有鑑於監所超額收容比率居高不下，易造成戒護管理及教化上困擾，且對未來行刑矯正機關運作及收容人各項權益，產生負面影響，同時也使刑罰之有效執行，面臨嚴重挑戰。爰提案要求法務部以超收比例不高於 20%為目標，在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本會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廖正井 尤美女 呂學樟 賴士葆
潘維剛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目前我國監所戒護管理人員嚴重不足，戒護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平均為 1：14，與其他國家相較，美國為 1：3.33，英國為 1：3，日本為 1：4，澳洲為 1：2.5，足見我國戒護人員勤務之沉重，數倍於其他國家。有鑑於監所戒護人力不足，除加重戒護人員工作負擔、影響戒護管理工作及容易出現管理闕漏外，並將嚴重威脅監所戒護安全及輔導成效，爰要求法務

部應針對我國獄政現況，參酌其他國家情形，就各矯正機關實際所需管理人員，計算出戒護人力與收容人之適當比例，檢討各機關編制員額數是否適當，擬訂計畫、編列預算以逐年改善人力不足情形。

提案人：顏寬恒 呂學樟 尤美女 賴士葆 廖正井
潘維剛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監察院於 8 月以 102 司正 0009 字號，提案糾正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損及受刑人權益。

法務部應依照監察院糾正文，儘速責成相關單位改善，以維受刑人之權益。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顏寬恒 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日前發生新竹縣關西鎮三名原住民依規定向警察局申請自製獵槍，經同意核准自製，完成製造後送警察局查驗，因警方認自製獵槍不符規定，被函送檢察署偵辦。最後，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認該案被告客觀上並非未經許可製造獵槍，主觀上亦無明知未經許可仍執意製造槍枝之犯意，應屬行政管制上獵槍證照申請與否之問題，與刑罰無涉，如有疑義應循行政訴訟途徑解決，故為不起訴處分。經查類此無違法性之案例，警察機關均一律移送地檢署，不僅造成民怨，亦增加檢察官的負擔，為疏減訟源，避免浪費司法資源，請法務部蒐集及彙整因無違法性而不起訴處分的案例，通案轉知警政署，應注意此類案件之被告有無主觀之犯罪故意，切勿逕以當事人客觀上有製造行為即逕行移送，造成民怨。

提案人：賴士葆 王惠美 廖正井 呂學樟 吳宜臻
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柯建銘等 18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柯委員建銘有程序問題，請柯委員建銘就程序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定審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這個法從 94 年到現在四度送交至立法院，然而卻四進四出，到現在才要搞一個大修法，從原本 35 條增修為 109 條，誠如司法院秘書長所說的，要把一個茅草屋變成一個大廈、豪宅，這個工程何其浩大？當然有很多委員，包括尤美女委員、吳宜臻委員及本席等皆擬具相關修正草案，都提出提案，但現在本席要講的是程序問題，整個台灣社會因為馬英九發動政爭，使得國家陷於高度的空前危機，國民黨以為昨天倒閣案沒有過就能安然過關，這是何其愚蠢！我真不知道投票反對國民黨委員將來要如何選舉，你們的行為無疑這是自掘墳墓、自敲喪鐘，是站在民意的對立面，心中只有黨意，這是民意和馬意的對決，在這個時候我們看到國民黨的立法委員集體自殺，何其可悲？這是國民黨整個黨史上最大的慘劇。昨天江宜樺居然在立法院議場門口開記者會，公然挑釁立法院，本來他違法就應該下台，但卻用黨紀、用動員的方式，一直挑釁立法院，還在立法院門口開記者會，大家還相互擁抱打氣及鼓掌，這真是個醜劇！大概只有國民黨演的出來！

我今天要在這裡說的是，倒閣是一個憲政程序，但對於真相的調查，我們是不可能放過的。上禮拜五司法院居然弄出這一份調查小組的報告，這一份的調查小組報告，完全是一派謊言，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全部說謊，報告指出節費電話不能錄音、不能監聽，所以是空白錄音帶，這些話連 3 歲小孩都不會相信，假如節費電話不能監聽、錄音的話，那麼全台的犯罪集團早就使用節費電話了。今天在交通委員會找 NCC 來談技術中立的問題，也找刑事警察局、調查局以及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來進行世紀大對質，以檢驗節費電話可不可以監聽的情形。事實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以扮演一個歷史上關鍵的角色，也就是針對上星期五所提出來有關於這個調查小組的報告，我們應該請法務部長率蔡碧玉次長以及特偵組所有人員，從黃世銘以降包括主任檢察官楊榮宗、特偵組檢察官及檢查事務官，全部都應該出席，來談談關於這個調查報告，我們有何看法；現在全部推給檢察事務官，但檢察事務官說明有向鄭深元檢察官反映，鄭深元檢察官卻說忘記有跟他說過，所以雖然錄到立法院六萬多通電話，但這全部都是他的行政疏失……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用說這麼多，越講越漏氣！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把整個國家所有人都當成 3 歲小孩子在耍，所以，基於追求真相，我向立法院同仁呼籲，要維持國會尊嚴，我們就應該變更今日議程。

主席，今天應該變更議程，我們應該請法務部部長率蔡碧玉以及特偵組所有人來委員會作備詢，難道這份調查小組的報告就要這樣帶過，這樣的話什麼事也沒有了？全部都是誤會一場，黃世銘也是誤會一場，大家都沒有罪了那先前一個多月大家振振有詞在談的全都雲霧散……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可以了，柯委員你已經講很多了！

柯委員建銘：本席認為今天一定要變更議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已經在立法院四進四出了，沒有這麼急著修法，現在核心條文都還沒有處理，根本不可能會有進度……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可以了！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包括要不要憲法適用制度？要不要十年門檻？要不要言詞辯論？這些核心問題都沒有解決，這個法等於白審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程序問題可以講那麼久嗎？

主席：請各位委員尊重主席的裁示。

柯委員建銘：今天基於整個立法院的關鍵時刻，司法官要做關鍵性的動作，本席主張變更議程。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這裡對柯建銘委員表達強烈的抗議，柯委員請你聽清楚，今天這裡發生的所有紛爭都是因你而起……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到紀律委員會去談，我要叫你無地自容。

賴委員士葆：這所有的一切，都是因你的案子而起，今天所有的紛爭也是因你而起！我請柯建銘委員饒了民進黨，也饒了立法院，更要饒了台灣人民！你們每天都在亂，執政的政府真的有像你說的那樣嗎？針對監聽這件事情，你們也有吳宜臻召委，下禮拜也可以請他排定議程，到時候你們可以按照順序要排……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這麼重要的事情，結果你們今天竟然還不談？還談什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賴委員士葆：你要尊重主席！人家也是委員。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我有提案，難道我不能提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提案，但是我不同意這個提案，而且你不能講這麼久，程序的問題不能搞這麼久……

主席：柯委員，請尊重賴委員的發言權。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遍，現在所有的紛爭都是因為柯建銘而起的，拜託柯建銘委員，請你饒了民進黨。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說這話將來一定會無地自容，你這樣的行為形同自殺。

賴委員士葆：民進黨整個被你綁架，民進黨整個被你毀掉，請你饒了立法院，也請你饒了台灣人民吧！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這是程序發言，如果你對我攻擊的話，我就要予以否定。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罵馬英九，現在我當然也可以講你。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我講馬英九……你做人身攻擊，我會對你不客氣。

主席：柯委員，請尊重賴士葆委員的發言時間。

賴委員士葆：請你尊重我的發言。你都可以攻擊別人，我怎麼不能？而且我講的是現實情況……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好，我來做說明，我來回答你的話。

賴委員士葆：我還沒有講完。

主席：請針對程序問題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可以做程序發言，但不要再講攻擊我的話，你再講我一次試看看。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紀律委員會都還沒有調查出來，什麼叫事實？你是上帝嗎？

賴委員士葆：尊重我發言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在做程序發言，為什麼要講到我，對我做人身攻擊。

賴委員士葆：尊重我發言好不好？尊重我發言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還是說你有參與監聽？不然你怎麼會知道什麼事實？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說，我聽聽看。

賴委員士葆：你請坐，不用著急，火氣也不必這麼大，你今天要提變更議程，我是反對的。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反對就是你的問題，攻擊我幹什麼？

賴委員士葆：我反對變更議程。

主席：柯委員，請尊重主席處理會場秩序問題。

賴委員士葆：要尊重主席。

主席：時間先暫停，請各位委員先就座。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不是吵架的地方。

主席：請賴委員繼續針對程序發言。

賴委員士葆：柯委員，立法院是講道理的地方，我們各位都是偉大的政治家……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偉大的政治家，連黨產都不敢放棄。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尊重人家發言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是根據我的判斷，剛才因為你提到馬英九，說整個政爭……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那你叫馬英九來罵我，叫馬英九來跟我對質。

賴委員士葆：因為他說王金平不適任，那就是跟你的事情有關係，我這樣引用了過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柯委員，你不要阻礙他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他只要不要罵我就好。

賴委員士葆：我要跟各位報告，立法院是大家的立法院，立法院是我們立委一票一票選出來的，立法院不是某一個人的立法院，不能因為哪個委員喜歡怎麼樣就來這裡，一副鬧場的樣子，怎麼可以這樣呢？今天排的議程，你就要尊重主席，如果你有意見，那是要兩天以前變更議程的，哪有當天才變更議程的事，我反對變更議程，我可以反對吧？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可以，但你反對就只需要講反對的理由，為什麼要講到我這裡來？講到我這邊來，你就麻煩了。

賴委員士葆：有時候你講的話也都是批評我，我都没講任何話，也是尊重你的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我只有批評馬英九。

主席：兩位委員不要再鬥嘴了。

賴委員士葆：真的很「見笑」！不要因為昨天倒閣不成，今天就火氣這麼大。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我是心平氣和！

賴委員士葆：倒閣不成就不成了，請尊重人民，我是就事論事……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不要講到我。

賴委員士葆：我講倒閣不行嗎？倒閣是你嗎？是你嗎？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當然不是我被倒閣，但是你講什麼事情都要講到我，我現在是何其平靜。

賴委員士葆：好啦！不要這樣胡鬧，要尊重主席。

主席：賴委員的發言時間結束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還沒講完。

主席：時間到了，請賴委員作結論。

賴委員士葆：最後要強調一遍，本席反對變更議程，我們要尊重立法院的體系，尊重呂學樟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這樣講才可以，不要講到我。

主席：請大家不要太激動，接著請潘委員維剛程序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可以罵馬英九，不要罵柯建銘。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昨天的投票已經決定了，票數是 67 票比 45 票，也就是說還有 2 位無黨籍立委，都認為提出這次的倒閣案亦即不信任案，基本上是不符合民意及現狀，我們今天要正視一個問題，就是權力濫用的問題，濫用權力會有什麼樣的後果？去年 9 月 22 日，民進黨才剛剛提出倒閣案，事隔一年，才剛剛滿期一年就再次提出，這個社會成本代價到底有多大？我們有沒有這種權力？例如提出倒閣案或是提出變更議程的權力，我們身為國會的一員，應當要體認到職責所在，否則濫用權力的後果是我們自己能夠承受的嗎？是我們能夠擔負的嗎？就像美國的總統，他可以按一個按鈕就發動核子攻擊，但是他可以隨便按嗎？這是他的權力，但是他能夠隨便按嗎？

民進黨連續兩年提出這麼一個神聖，憲法所賦予政黨立委的力量，但是濫用的結果，本席認為反而變成了自己的內傷。這不是我們國民黨委員所說的，而是民進黨邱議瑩委員所說的：請柯建銘委員不要綁架民進黨！本席在此鄭重的呼籲柯建銘委員，不要綁架民進黨的立委，更不要綁架民進黨的主席，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是不當的，既然他也認為這是因他而起，但今日我們排定討論的重要法案，他竟然不敢面對，而且既然發動倒閣，就應該接受倒閣的投票結果，否則我們今日不尊重體制、玩弄體制，這後果何其嚴重！因此本席希望各位委員要冷靜思考這個問題，我想我們是不分黨派的，也希望大家能夠尊重我們委員會，我們歡迎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來參與本委員會，但請不要認為整個國會，只有你而沒有別人。大家要知道，其實天下沒有什麼不能的事，本席也呼籲大家「要有自己，也要有別人」，如果一個民意政治，連最起碼的尊重都做不到，那還要談什麼？本席尊重主席今天所排定的議程，也認為我們應該照議程進行，而且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柯建銘委員也有提出修正草案，所以他也認為這個法案很重要，那麼今天為什麼會議一開始要這樣？我們也希望真的不要再亂了！如果繼續鬧下去，那就是亂！我認為民進黨應該適可而止，也希望柯委員適可而止，再繼續下去將會變成鬧劇一場，人民將不能原諒！謝謝。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昨天黨團會議我從頭到尾都參加，邱議瑩委員根本沒講這樣的話，有種就去賭邱議瑩，叫他講這個話。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程序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同仁。在昨天倒閣案之後，今天的各個委員會，氣氛應該是嚴肅的，其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負責審理司法的相關事物，本來我們應該跟著國家的環境、脈動來排定議程。在法務部公布了調查小組的報告之後，身為一個國會議員，看了這樣的報告真的是令人感到難過，因為把掛線立法院說是監聽失誤，而不是監聽國會，我們所有的國會議員，所有的立法委員，難道這口氣可以吞得下去嗎？真的認為沒有監聽國會嗎？所有立法委員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人人自危，難道對於法務部調查小組的報告，真的信服嗎？倒閣是憲政，憲政的處理與我們要去徹查國會是否被監聽是兩回事，雖然民進黨所提出的倒閣案，沒有辦法獲得多數的支持，但不代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能默認法務部的調查小組，今天如果我們沒有任何回應，我們就等於承認國會是可以被監聽的，我們等於接受所有的立法委員的電話、隱私及問政自由都可以被干涉，所以本席在此表示支持，今日的議程安排問題，希望能儘速得到回應，本席認為法務部調查小組應該透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審查，並且正式處理，因為在這裡面的報告，有太多的不合理，尤其是對於立法院的節費電話以技術上不可能監聽為由，而推翻沒有監聽國會這件事情。

今天在交通委員會排定的議程是監聽技術對國會是否有監聽的可能性，現在另一個委員會都已經就技術層次澈查法務部的調查小組的報告是不是說謊？而我們司法與法制委員會竟然還能縱容法務部以疏失、烏龍為由，並以「沒有監聽國會，只是疏失！」這樣的新聞稿來污衊國會。各位同仁，你能接受嗎？如果不能接受的話，請國民黨的委員們也能跟我們一起同意，儘速釐清法務部調查小組的報告，因為有太多的疑問，不能讓「它是一個烏龍」就堵住我們的嘴，就堵住了我們的問政，我們不希望立法院以及司法與法制委員會變成頗腳。

主席：接下來是尤委員美女程序發言，現在先處理時間問題，今日的程序發言以及會議詢問已經登記的有委員高志鵬、姚文智會議詢問；林鴻池委員的程序發言、柯委員建銘第二次發言；以及許智傑委員會議詢問，現在截止登記。

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程序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雖然今天本委員的議程為「大審法」，固然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牽涉到國會的尊嚴以及三權分立整個民主憲政更大的問題，雖然法務部的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但是調查報告的內容諸多疑點，甚至以所謂的「疏失」一句話，就輕輕的帶過。

在國慶日的時候，我們看到了全民的怒吼，大家都說：「如果這樣的濫權監聽，可以用所謂的疏失就輕輕帶過，為什麼在刑法上，還有那麼多人要被判罪？每個人都可以說：我不小心，對不對？我不小心把他的東西拿走！我誤以為是我的東西！我不小心把他的車子騎走了！我不小心碰到他的身體！我不小心如何、如何等等這些事情。」，檢察官就會說：哪有這麼多的不小心！你是明知故犯，或是不違背你的本意而把你起訴，法院因此把你定罪，甚至是身繫囹圄

。但是為什麼今天我們的大官或是檢察總長做這些事情，就可以擦乾抹淨，將過錯丟給最基層的檢察官？然後用簡單的一句「疏失」，就可以擦乾抹淨嗎？

我想，沒有一個人民可以接受這樣的事情，就像政治思想家漢娜鄂蘭（Hanna Arendt）所說的「所有的邪惡不是真的罪大惡極的人所做，而是一堆平庸的人完全不去思考，在依法行事的情況下，闖下滔天大禍，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納粹的屠殺。」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更是我們要好好去審慎的思考，對這樣一件重大的事情，能夠以「疏失」兩個字，就把它輕輕帶過？讓整個嚴重破壞憲政、民主法治的事情，就這樣過去？本席認為這麼嚴重的事情，司法委員會當然要變更議程，讓法務部以及檢察總長來本會把它說清楚、講明白，跟全民做個交代。所以今天我們絕不是故意鬧場，它真的是破壞憲政的重要問題，因此請主席變更議程。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會議詢問。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同仁。雖然江宜樺院長昨天順利的通過不信任案，也一直說期許他的行政團隊是個傾聽民意的團隊，雖然我們都不相信！

立法院既然自詡是最高的民意機構，自然要傾聽民意，要知道民意關心的是什麼！今天我們並沒有說「大審法」的審查不重要，但是我們都看到監聽案在行政調查之前，部長就已經未審先判，在調查小組未成立之前，部長就明示、暗示的為當事人解套，讓我們覺得根本是西廠調查東廠，有廠廠相護的疑慮，光是報告出來的時機，就很可疑，在禮拜五下班前，偷偷摸摸的公布，想藉由禮拜六、日的假期，以及禮拜一、二的倒閣議程，轉移焦點，避免民意的監督。他越不想讓民意監督，但是身為最高民意機關的我們，當然更應該監督，所以我們主張在可以排委員會議程的第一時間，也就是今天來變更議程，讓部長或是做為召集人的次長，有機會到立法院就調查報告說清楚、講明白。

我們不清楚執政黨的立委為什麼要一意護航？是配合整個偷偷摸摸、隨便查一查的作業，也就是禮拜五下午公布，想藉由時間的隔離、推遠，轉移大家的注意力，不去注意到這份官官相護、廠廠相護，離譜的調查報告。或許你們會說，下個禮拜你們再排就好了！我認為那表示執政黨的黨團、召委有預設立場，覺得這不是重要的事情。但這在我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既然是最重要的事，為什麼不能依照各委員意見，決定要不要變更議程呢？

我們也要奉勸執政黨立委，在昨天我們都已經看到你們洋洋得意的神情，你們甚至跟江宜樺院長在議場門口歡呼，好像打贏了勝仗一樣。我想這樣歡樂的表情，對照之前，有些執政黨立委信誓旦旦一副要切割的樣子，與現在前倨後恭的態度相對比，還真讓民眾心寒！在國家經濟連保 2% 都無法成功的時候，你們只是靠著在國會的多數，竟然還可以大肆慶祝！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出了立法院，你們就是少數，你們的多數只是在立法院而已！如果要依靠立法院的多數就否決掉倒閣案，就否決我們要求更改議程的正當性，那也只是多數暴力的再次行使而已！我要引用蘇主席的話，就是「出了立法院你們就是少數！這樣的背離人民，人民也會加倍奉還！」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依照規定本會委員是做程序發言，其他委員會的委員發言則是做會議詢問，謝謝。

請林委員鴻池程序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審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這是非常重要的法案，也是大家關注的法案，我們應該要尊重主席，他安排這樣的議程。當然，委員同仁也有權利提出變更議程，但是我想很多事情必須依法論理，按照程序來進行，昨天倒閣案被否決，這是各自的政黨攻防，不管如何，我們都會彼此相互尊重，不過也要特別提到，不是贊成否決倒閣案的就沒有名義，我們任何一位委員，尤其是民選的立法委員，每個人都有民意的基礎，到立法院就是代表人民行使權利，大家彼此相互尊重，並不是自己的發言就代表民意，對方就不是代表民意，我想這是我們特別要提出來的。

另外，剛剛在野黨委員有特別提到昨天江院長在立法院議場前開記者會，其實不是這樣的，昨天是立法院黨團開記者會，內容是有關倒閣案被否決後我們對外的說明，因為江院長到立法院向王院長及黨籍委員致謝，所以我們特別邀請他對未來政府如何施政做說明，因此，他才提出要全力拼經濟，並不是他主動來立法院開記者會。

再來是剛剛在野黨委員所提到法務部監聽調查小組的報告，行政與立法需要彼此相互尊重，法務部做這樣的調查報告當然有其立論的基礎，任何一位委員都可以提出質疑、也可以不相信，但我覺得還是要依法論理，今天並不是不能邀請法務部來報告，不過，我覺得應該尊重主席安排的議程，讓法務部來報告有急到這個地步嗎？其實差不了幾天，下禮拜就是輪到吳宜臻委員擔任主席，還是可以排進議程，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還是應該繼續審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至於明天也有其他重要的法案要審查，我們要尊重整體的程序，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第二次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二次的程序發言，我以一個立法院資深立委及司法委員會委員的立場來發言就好，對於昨天倒閣的情形，媒體已經說很多了，在此就不再多講，立法院一直要求國會自主，國會尊嚴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國會沒有自主及尊嚴並一直被踐踏，就是立法院共同的恥辱。在 9 月政爭中，全國眾所矚目的關鍵事情就是真相為何？沒有真相就沒有是非嘛！所以真相一定要公開，讓大家都能清楚瞭解真相，既然法務部這麼勇敢拿出調查報告，不但是書面，而且有三份，一份是 Q&A，一份是簡短的新聞稿，一份是詳細的二十幾頁報告，既然法務部這麼勇敢拿出形諸文字的報告，大家就有權質疑該份報告內容是否為真？邏輯對或不對？既然法務部是司法委員會所主審的，司法委員會當然應該請法務部來說明，這是再合理公道不過了，如果法務部的解釋有道理，我們挑戰失敗，那我們就包起來嘛，如果他的解釋大家認為不合理，當然他的公信力就會遭到質疑，這是很平常的事情。

我第一次質詢還有上次質詢的時候也講過，希望法務部能好好做調查報告，不要把整個法務部陪葬進去，我很不忍心看到國家的公信力完全陪葬在這個黑洞裡，我們要做危機控管、也要行政中立、要客觀，但我們發現羅部長一開始接任部長時就定調是無心之過，所以，無心之過可以被原諒，但到底是不是無心之過呢？他講的整個過程我們都很清楚，可是所有看到調查報告的人包括媒體在內，沒有一個人相信，所以真相是是非的基礎，也不用扯到倒閣不倒閣，純

粹就司法委員會的功能來談，法務部本來就是司法委員會所主管，大家可以平心靜氣對這件事情做公論，反正現在資訊非常發達，誰講什麼話都要負責，我如果講錯話，當然要負責，不必用言論免責權，如果講錯話，該道歉就道歉沒有關係，可是法務部在這件事情上欺騙國人，把所有事情都說成是無心之過及疏失並推給一個人，然後技術問題全部推給層級很低的刑事警察局及調查局監聽單位，弄一弄全不見，煙消霧散。這一個多月的時間裡，整個國家社會的資源都在這裡耗盡了，好像是一場誤會，這不對吧？

今天我很冷靜跟學樟講，我們大家都是當立委的，有時而盡，終究會離開立法院，大家都是過一天少一天，這也是立法委員的職責，當有一天我們回新竹泡老人茶聊天的時候，我說：「學樟，當年你怒斥賴士葆讓我很感動。」大家有共同的記憶回憶，那是多溫暖的事情，或是某天打電話聊天時也可講當立委都不知道在當什麼？當立委「最厭頭」，整天都在吵架。

主席：柯委員發言的時間到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說重要的結論，我們都平心靜氣，也不用爭吵，你們如果真的想吵也吵不過我們的，講道理就好，看看今天是否大家來協商改成明天或怎麼樣？賴士葆剛剛講說明天也沒關係，醜媳婦總是要見公婆，這件事情司法委員會不可能不談，你們要捍衛國民黨就要跟民進黨說，來！這個就是事實！你們可以捍衛的。我說這不是，大家都可以照道理來談，這也沒什麼，黨鞭都在這裡，我奉勸各位，以後委員間不要做個人的人身攻擊，剛剛賴士葆罵我，我一定跳起來罵他，但我平時罵都是罵馬英九、罵國民黨，我不會罵林鴻池、賴士葆或是潘維剛，因為大家都是同事，大家都知道當立委真的是很辛苦，要應付選民還要應付問政，做久是會變乞丐的，大家都是這個行業的人、都很辛苦，彼此都知道共同的苦衷在什麼地方。但政治有政治的攻防，你攻擊民進黨我攻擊國民黨是理所當然的，所以等一下是否大家來協商？不要東拉西扯弄到快吵架，然後又變成整群人在吵鬧，這樣也不好，可以理性處理的時候當然要理性來處理，現在有很好的機會讓法務部來捍衛，社會都質疑本席胡說、誇大，讓法務部自己說，就可以證明本席沒有誇大，本席同樣力挺司法院啊！本席有本席的說法嘛！國會論壇就是如此而已，不管怎麼樣，還是感謝呂委員學樟正義的聲援。謝謝。

主席：本席要說明一下，第一，柯建銘委員剛才提到，我們立法委員如果是在會場內發言，憲法是有保障言論免責權的，包括院會和委員會發言，但一旦到了院外召開記者會，還是可能有事，本席要特地提醒這一點。第二，變更議程首先必須照程序來走，如果照程序來，本席會處理，但是本席也要說明一下，當初召開召委會議當時，柯委員建銘也是積極爭取，法務部相關法案由民進黨籍召委吳委員宜臻安排審查，原則上，本席也尊重他的意見，這就是今天安排審理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原因，也就是司法院的相關法案由本席安排審查。委員會總是要運作，昨天也討論過了。

第三，本席並非聲援柯建銘委員、或是辱罵賴士葆委員，而是你們兩位不只同在司法法制委員會，而且都是重量級立法委員，對法制應該很了解，希望兩位能做表率，不要讓人家批評你們兩個大男人鬥嘴，這樣難看。本席是希望維繫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形象，日後請多多配合。

請許委員智傑會議詢問。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特地來就會議詢問發言，針對主席所排的法案，本席當然是非常尊重，但是，國會自主與司法獨立的價值高於一切，當這個價值讓我們有質疑時，當這個價值發生模糊與爭議時，這個價值就比所有法案還重要。針對昨天的倒閣案，本席也認為，國民黨立委其實也很辛苦，要接受馬意的壓迫，部分國民黨立委私底下其實也跟著本黨立委一起罵馬英九總統，跟著選民一起罵馬總統的也有，畢竟馬總統民意支持度只剩 9%，所以大家都很辛苦。

另外，本席認為，整個司法的獨立更重要，我們看到法務部針對檢查總長等人做出的監聽案調查報告，事實上，監聽對於全世界民主國家來說，真的是最大的侮辱與最大的壓迫，現在不但有很多委員人人自危，連政府高官也人人自危，壹週刊甚至報導，有情治單位首長如何如何、有委員和部長如何如何，事實上，這些訊息都是透過非法手段取得，所以本席認為，爭取民主國家不能被違法監聽、特務治國的立場，比什麼都重要。根據專家指導，在監聽過程中，只要被監聽者打電話出去，所有語音，包括嘟聲、談話內容都會被錄得很清楚；若是外人打給被監聽人，則是電話通了之後才會錄音。這些其實都是靠著科學技術、自動錄音，不會因為現在報告中將理由歸納為「個人疏失」，檢查總長就不用負責；完全推給「個人疏失」，本席認為與事實不符。根據我們現在掌握到的證據和資料，他完全是在說謊、把責任推到其他個人身上、捏造事實，這已經侵犯司法獨立這個重要立場，所以我們今天才會來此，希望主席英明裁決，變更議程，讓法務部和檢察總長針對本案向本會詳細說明，如果有說謊的部分，也能明白釐清，所以本席再次呼籲，國會自主和司法獨立這樣的價值，我們要加以捍衛。主席英明，也請你給我們機會去澄清這樣的問題，讓我國的司法獨立和國會自主之路可以走得更好，才是國家之福。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第二次程序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方才柯委員建銘也發言了，但既然我們今天是在國會殿堂，本席希望所有發言、程序都能依循規範處理。昨天的倒閣案表決已經決定一切，我們應該尊重投票結果。對於民進黨一年發動一次倒閣，這種放縱權利的作法，本席認為，民進黨也可以藉著這個機會重新自我反省，因為要有反省能力，才能面對未來。例如，為什麼我們都擔心，我國全年的經濟成長率可能連 2%都保不住？我想大家共同都有責任。方才柯委員也提到，不希望到了最後，都是一場誤會，的確如此，本席也希望，昨天的事情告一段落，接下來，如果還是事事杯葛、事事挑戰，那就是「亂」，也誠如他說的，其實，國民黨可能吵不過民進黨，畢竟民進黨長期是在野黨，但民進黨也別忘了，你們也曾經執政，人總是要學習、要懂得學習，否則你們還有機會重新奪回執政權嗎？如果老是要用「吵」來處理國會事務，本席真的期期以為不可。本席也期盼，將來我們可以回歸正軌，大家理性發言，彼此尊重，讓議事順利進行。雖然大家對法務部有意見，但下禮拜議程就是由民進黨籍召委、吳委員宜臻安排了，吳委員宜臻可以安排相關議程。有什麼事，我們都可以共同討論。

這一次，本席很欽佩呂委員學樟能夠安排審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本席認為，本法也非常重要，尤其是現在有很多事物，可能都需要聲請大法官解釋。對於大法官的權責、職責以

及審理，我們更應該共同關切。法案中甚至也提到立委人數提釋憲案人數降低，原本需要 1/3 立委提案，修正後，可能只要 1/4 立委參與，也都能夠提案。像這些部分，不也是民進黨很關心的議題嗎？對於這些部分，我們都可以理性討論，所以本席主張繼續按照原定議程討論，但是，民進黨要求變更議程，仍然可以提出來，由大家共同表決，而不是在這裡指桑罵槐或指責他人。我們不希望他人批評，也希望尊重每一個人，不管是國家元首或對方政黨負責人，否則，我們今天一樣可以質疑，民進黨蘇貞昌主席除了「打馬」、「防蔡」、「拉扁」之外，還做了什麼？我們希望有多一點前瞻性、建設性意見、作法，這才是人民之福。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不在場）田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會議詢問。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有人提到這次倒閣的正當性，本席在此先說明一下，有 54% 民眾認為應該提出倒閣案。第二，總統的施政滿意度只有 9.2%，行政院江院長的施政滿意度只有 15.8%，所以民意已經顯示，提出倒閣案確實有其正當性，並非民進黨胡搞亂搞。大家都是代表民意的民意代表，既然民意已經這樣反應，我們當然可以發動這個依照憲政程序所做的必要措施。願賭服輸，我們力不如人，會議、憲政持續運作很重要，包括所有議事運作在內，因為全國人民都在看。

今天早上本席辦公室和本席個人都不斷收到一個訊息，大概每位委員都收到這樣的手機訊息，就是廉政署成立之後有一些情治首長，有人被特偵組在監聽時發現每 3 天就嫖妓一次。這是何等離譜而荒謬的事！這是特偵組監聽錄音帶中揭露的，而且這些情治首長目前都還在任，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有必要請委員會邀請相關情治首長列席說清楚，因為經過大量的媒體曝光，已經讓大家看到我國情治首長竟然如此荒謬，所以本席希望今天能作緊急處理，包括能不能變更議程，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否則這個話題也會影響監聽的正當性，因為如同監聽國會事件，原本說監聽光碟只有 21 片，但調查報告查出來的，總共有 238 片，所以本席認為，特偵組非法監聽部分也應該提出來。

本席再補充說明一點，針對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被監聽一事，已經有相當多檢察官要求本席，也應該請特偵組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說明，為什麼對於林檢察官也可以行政監聽？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也希望撰寫這次國會監聽事件調查報告的法務部調查小組人員來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提供這個重要訊息。

現有柯委員建銘等人提出變更議程案。

針對 10 月 17 日會議擬請變更為：邀請法務部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102 年 9 月 6 日最高檢特偵組記者會所指偵查終結案件之相關偵查作為，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柯建銘 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主席：現在休息，請各位針對柯委員建銘等所提變更議程案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在場委員協商，針對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明日會議變更議程案，作以下文字修正：

「邀請法務部部長、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司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公司，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至三案業經第 8 屆第 3 會期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俟召開公聽會後，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本會並已於 102 年 5 月 2 日召開公聽會，原應於本次全體委員會繼續審查，現因另有新案，併案審查，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柯委員建銘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大家經過朝野協商，本席對於賴委員士葆、林委員鴻池以及呂委員學樟很公正地處理事情表示高度肯定，接下來程序就繼續進行。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事實上，我們都很清楚，過去條文只有 35 條，司法院提出的新版本有 109 條，這代表什麼？就是整體的大翻修，這樣很好，因為從民國 94 年到現在為止，本法在本院四進四出，從來沒有審理過，這次重新審理，持平而論，司法院也有值得肯定的作法。如同司法院自己形容的，這是茅草屋變成公寓，但實則不然，我們希望把茅草屋變成永恆紀念的大廈，我們希望，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之後，大法官審理案件都會法庭化，就是為國家建立整個典章制度，因為大法官審理案件也包括彈劾總統與副總統，以及政黨解散，這是何其重大的事情！彈劾總統依法經立法院 1/2 提案，2/3 不記名同意之後，就會進入憲法法庭，所以事關重大，牽涉到整個國家的穩定性。當然，還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其他部分，涉及人權、人民權益問題，這部分也是非常重大，所以，第 1，我們認同法庭化，包括不受理、降低門檻問題，就是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時，如果人數不到立委人數的 1/3，就永遠無法聲請釋憲，現在改為 1/4，將聲請釋憲門檻降低，這些都很好，包括宣告法律失效，以及法律效力除適用當事人，也擴及其他審判中案件等改變，這些本席都予以肯定，很好！還有，審判中案件也可以聲請釋憲，這也是朝向制度化、人權化、整個國家典章制度以及憲政秩序維持的方向處理，我們都可以接受。

然而，很不幸的，本席發現，對於本席提案版本中的這些核心事項司法院全部反對。本席提案中很大的核心事項包括：第 1，既然我國法制納入德國體制、主要參考德國體制，而德國體制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憲法訴願制度，憲法訴願制度高度保障人權，這是將來大法庭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大法官沒有辦法處理的事情，將來在憲法法庭上一定會有最終救濟制度，這種救濟制度的存在，是為了高度保障人權，因為現在只有未涉及法意部分，本席希望，應該引進德國這種制度，就是設立最終審判機關。既然憲法法庭已經法庭化，就應該納入憲法訴願制度。現在僅限於裁判依循的法律是否抵觸憲法，這是不對的，現在有些訴訟案件不斷更審，對當事人有利與不利的部分，必須有終極裁判，所以本席希望這次修法一定要納入訴願制度，希望司法院好好思考，人民聲請釋憲的憲法權利，希望是完整的，而不是破碎的。

第二，第五十條大法官釋憲的統一解釋法意門檻太高，須經全體大法官人數 2/3 出席、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雖然現在為了負責，改為具名投票，但門檻仍然太高，應該只有要重大案件，例如釋憲案，必須經過全體大法官人數 2/3 出席、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一般大法官解釋法意的門檻如果也這麼高，釋憲時常常有不同意見書，沒有辦法達到 2/3 門檻，導致釋憲量非常少，相對地，人民權益以及憲法保障的權益也受到壓縮。所以應該把門檻降低，不同層次的問題要設立不同門檻。

第三，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時是否可以言詞辯論，當然，我們主張不須言詞辯論，而是有需要時才進行，什麼時候需要？就是大家會起爭辯的議題。民眾來立法院，也有很多是為了爭取言詞辯論的權利。以上所談，包括言詞辯論、統一解釋法令評決門檻問題以及納入憲法訴願制度，是本席提案中的核心事項，如果未經理性討論，就表現毫不妥協的態度，如果什麼事情都毫不妥協、堅持只有司法院版本可以通過，所有立法委員提案都不接受的話，這個法案要通過的機會也是渺茫的。本席謹代表提案委員做以上說明，今天法條很多，這件事情非常專業，來審查的委員又很少，到底要怎麼審？是不是都不要作出結論，直接送朝野協商？這是不對的，不要再搞這一套了！本席希望能好好審查，彼此都要有說服空間存在，讓這部高度專業的法律在本院可以有討論空間。以上是本席的看法，請各位委員同仁予以支持。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憲法為人民權利的保證書，大法官對法律的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的效力，是人民權利最後的防線與救濟管道，更是解決憲政上歧異紛爭的重要指標，表面上，大法官對於民生沒有關係，但實際上卻跟百姓生活息息相關，尤其牽涉到個人的權利、義務上的各項爭議，在法律上有歧見，在救濟管道上窒礙難行之時，最後都要回歸憲法上的精神與保障，然而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查案件法」是民國 82 年因應第二次修憲而修正公佈施行迄今（之前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增修條文再次修正公布，增訂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相關審理程序必須儘速明定。換句話說，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的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移轉至司法院審查，所以相關程序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中也有必要來做相對應的調整。

另外，憲法所定大法官解釋權亦為司法權之一環，為貫徹此一憲法意旨，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其程序，即有全面司法化、法庭化之必要。又鑑於釋憲功能之充分發揮，為各界所殷切企盼，大法官審理案件相關程序除依循現行審理案件法所定者外，亦散見於其他法制（如地方制度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而因現行審理案件法規定較為概略，導致常有不足之處，有賴大法官遇案以解釋予以補充（如違憲解釋之救濟、法官聲請之要件及程序、地方自治案件之程序等）。現行法更有運行上窒礙難行之處，造成案件審結不易（如憲法解釋之評決事項、合議方式等），凡此均有必要予以檢討整合強化及改進，以期提升案件審理的效率，使更能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爰此，本席及楊委員瓊瓔等 19 人特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已報告及詢答完畢，並已召開公聽會，現在繼續逐條

審查。

上次會議已將司法院及李委員俊俔等 16 人、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擬具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宣讀完畢，現在宣讀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依本法之規定。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依本法之規定。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刪除)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刪除)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違憲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下列案件：

- 一、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案件，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第六款之案件，由大法官組成統一解釋法庭審理之。

本法所稱法庭，指憲法法庭及統一解釋法庭。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案件，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第六款之案件，由大法官組成統一解釋法庭審理之。

本法所稱法庭，指憲法法庭及統一解釋法庭。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法庭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法庭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法庭為審理案件，設審查庭，各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

前項各審查庭得各推大法官一人，含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在內，組成跨庭之程序庭，以協調案件之分案、審理順序、時程及其他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

程序庭決定之審理案件時程，經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核定後，定期公布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法庭為審理案件，設審查庭，各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

前項各審查庭得各推大法官一人，含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在內，組成跨庭之程序庭，以協調案件之分案、審理順序、時程及其他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

程序庭決定之審理案件時程，經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核定後，定期公布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法庭審理案件之規則，由大法官訂定之。

大法官為訂定前項規則及處理前條第二項所定以外與審理案件有關之行政事項，應由全體大法官組成大法官會議。

前項會議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召開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此項職務時，依序由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資深大法官執行之，資同由年長者執行之。

大法官會議之決議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主席於正反意見同數時，應參與表決。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法庭審理案件之規則，由大法官訂定之。

大法官為訂定前項規則及處理前條第二項所定以外與審理案件有關之行政事項，應由全體大法官組成大法官會議。

前項會議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召開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此項職務時，依序由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資深大法官執行之，資同由年長者執行之。

大法官會議之決議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大法官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主席於正反意見同數時，應參與表決。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一般程序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一般程序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於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十五條之案件，大法官或大法官之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該案件之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為該案件及其相關程序之鑑定人；或為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理人、家長、家屬、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其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二、於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三條之案件，大法官與原因案件之當事人有前款關係；於第三章第三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五條之案件，大法官與原因案件之他造當事人有前款關係。

三、於第六章之案件，大法官曾為被聲請解散政黨之代表人或擔任該政黨重要職務，或與該政黨之代表人有第一款之關係。

四、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依職權或業務上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五、曾就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為相關行政程序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於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十五條之案件，大法官或大法官之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該案件之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為該案件及其相關程序之鑑定人；或為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理人、家長、家屬、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其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二、於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三條之案件，大法官與原因案件之當事人有

前款關係；於第三章第三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五條之案件，大法官與原因案件之他造當事人有前款關係。

三、於第六章之案件，大法官曾為被聲請解散政黨之代表人或擔任該政黨重要職務，或與該政黨之代表人有第一款之關係。

四、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依職權或業務上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五、曾就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為相關行政程序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得向法庭聲請該大法官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大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聲請應附具理由。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法庭關於第一項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得向法庭聲請該大法官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大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聲請應附具理由。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法庭關於第一項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自認有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迴避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自認有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迴避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刪除)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刪除)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紀錄人員及通譯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紀錄人員及通譯準用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逾十人者，應由其中各選定一人至三人為程序代表人。

前項程序代表人，代表全體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選定程序代表人者，由審查庭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審查庭指定之。

程序代表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資格者，其他程序代表人得為全體，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無其他程序代表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程序代表人者，其他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脫離程序。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逾十人者，應由其中各選定一人至三人為程序代表人。

前項程序代表人，代表全體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選定程序代表人者，由審查庭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審查庭指定之。

程序代表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資格者，其他程序代表人得為全體，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無其他程序代表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程序代表人者，其他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脫離程序。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得委任程序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應委任程序代理人。

但其本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具有第二項、第三項得為程序代理人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程序代理人人數不得逾三人，並應具律師、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資格。

非前項人員而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得為程序代理人：

一、關於稅法案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關於專利案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程序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三項之程序代理人，應經法庭許可。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得委任程序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應委任程序代理人。但其本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具有第二項、第三項得為程序代理人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程序代理人人數不得逾三人，並應具律師、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資格。

非前項人員而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得為程序代理人：

一、關於稅法案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關於專利案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程序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三項之程序代理人，應經法庭許可。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依本法聲請裁判，應以書狀附具理由及必要之證據方法。

聲請案件有相對人或參加人者，審查庭應將前項書狀繕本送達該相對人、參加人，並得定期命表示意見、提出書狀及相關文書之繕本。但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書狀之提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其辦法及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依本法聲請裁判，應以書狀附具理由及必要之證據方法。

聲請案件有相對人或參加人者，審查庭應將前項書狀繕本送達該相對人、參加人，並得定期命表示意見、提出書狀及相關文書之繕本。但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書狀之提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其辦法及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經法庭同意，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並應得相對人同意。

聲請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經法庭同意，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並應得相對人同意。

聲請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一般人民或團體對於法庭審理之案件，得於敘明其關聯性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

前項意見之提供，應於司法院公布該案件之審理時程後，判決宣示或公告前為之。但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其意見之提供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第三項之一般人民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三項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一般人民或團體對於法庭審理之案件，得於敘明其關聯性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

前項意見之提供，應於司法院公布該案件之審理時程後，判決宣示或公告前為之。但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其意見之提供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第三項之一般人民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三項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法庭得將數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合併，或將一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分離。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法庭得將數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合併，或將一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分離。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聲請行言詞辯論，而法庭認無必要者，應於裁判敘明理由。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庭認為不必要且已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必要時並得以視訊直播等方式為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對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造成重大損害之虞時，得不予公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必要時並得以視訊直播等方式為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對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造成重大損害之虞時，得不予公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庭得逕為裁判。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庭得逕為裁判。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言詞辯論開始後，審判長應先命聲請人陳述聲請意旨。

相對人得對前項陳述提出答辯。其他經法庭通知到庭者，得經審判長許可後，陳述意見。

審判長於前二項人員陳述後，應就聲請事項及爭點為必要之詢問。

參與審理之大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為必要之詢問。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言詞辯論開始後，審判長應先命聲請人陳述聲請意旨。

相對人得對前項陳述提出答辯。其他經法庭通知到庭者，得經審判長許可後，陳述意見。

審判長於前二項人員陳述後，應就聲請事項及爭點為必要之詢問。

參與審理之大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為必要之詢問。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法庭審理案件得依職權或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聲請，調查證據。調查證據程序，得不公開。

法庭調查證據時，審判長應詢問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有無意見，並給予辯論之機會。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於調查證據時，得經審判長許可後，詢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但審判長認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法庭調查證據時，得命相關機關提供協助；必要時，並得調閱相關卷證。

法庭為審理案件，得由審查庭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先行調查。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法庭審理案件得依職權或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聲請，調查證據。調查證據程序，得不公開。

審判長調查證據時，應詢問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有無意見，並給予辯論之機會。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於調查證據時，得經審判長許可後，詢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但審判長認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法庭調查證據時，得命相關機關提供協助；必要時，並得調閱相關卷證。

法庭為審理案件，得由審查庭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先行調查。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庭審理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之案件，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時，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審理第五章、第六章之案件時，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

證人或鑑定人，以待證或待鑑定事項涉及國家機密而拒絕陳述者，如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評決不准者，不得拒絕陳述。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庭審理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之案件，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時，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審理第五章、第六章之案件時，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

證人或鑑定人，以待證或待鑑定事項涉及國家機密而拒絕陳述者，如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評決不准者，不得拒絕陳述。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言詞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有無最後陳述。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言詞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有無最後陳述。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得請求閱覽前項筆錄。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卷宗。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刪除)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刪除)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行言詞辯論之案件，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前項裁判之評議。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行言詞辯論之案件，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前項裁判之評議。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法庭評議案件之內容應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應記載於評議簿。

案件之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得於裁判公布後，聲請閱覽評議簿。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法庭評議案件之過程應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應記載於評議簿。

案件之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得於裁判公布後，聲請閱覽評議簿。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法庭之裁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

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裁定除依本法應附具理由者外，得不附理由。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法庭之裁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裁定除依本法應附具理由者外，得不附理由。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裁定：

- 一、不合法或顯無理由。
 - 二、第三章第三節之案件欠缺憲法原則重要性。
- 不受理裁定應敘明理由。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裁定：

- 一、不合法或顯無理由。
 - 二、第三章第三節之案件欠缺憲法原則重要性。
- 不受理裁定應敘明理由。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除第五章之案件外，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應於收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受理與否之意見，送請法庭評決。其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其不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法庭應作成不受理裁定。

前項審查庭所提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不受理者，應於一個月內補提不受理之理由送請法庭評決後作成不受理裁定；其所提不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前二項之裁判主文意見未獲評決通過者，承辦大法官或其他另經法庭指定之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重提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經受理之案件，應於裁判主文評決通過後，二年內作成裁判。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但自言詞辯論終結時起至宣示裁判期日不得逾三個月。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且除第五章之案件外，自法庭收受案件之日起，至作成判決之日止，不得逾三年。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除第五章之案件外，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應於收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受理與否之意見，送請法庭評決。其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其不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法庭應作成不受理裁定。

前項審查庭所提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不受理者，應於一個月內補提不受理之理由送請法庭評決後作成不受理裁定；其所提不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前二項之裁判主文意見未獲評決通過者，承辦大法官或其他另經法庭指定之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重提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經受理之案件，應於裁判主文評決通過後，二年內作成裁判。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但自言詞辯論終結時起至宣示裁判期日不得逾三個月。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且除第五章之案件外，自法庭收受案件之日起，至作成判決之日止，不得逾三年。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判決應作成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案由。案件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期日。
- 四、主文。
- 五、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陳述之要旨。
- 六、理由。
- 七、宣示或公告之年、月、日。
- 八、法庭。

主文項下，應記載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以及主筆大法官依前項要旨所提法庭之綜合理由。其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不違憲之判決，其理由之記載，應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判決並得於主文論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判決書由所提判決主文經評決通過之大法官主筆撰寫，參與審理之大法官簽名，主筆大法官簽名於末並標示之；審判長為主筆大法官者，標示於其姓名之後。

裁定，由承辦大法官主筆撰寫；其應附具理由者，準用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判決應作成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案由。案件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期日。
- 四、主文。
- 五、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陳述之要旨。

六、理由。

七、宣示或公告之年、月、日。

八、法庭。

主文項下，應記載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以及主筆大法官依前項要旨所提法庭之綜合理由。

判決並得於主文論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判決書由所提判決主文經評決通過之大法官主筆撰寫，參與審理之大法官簽名，主筆大法官簽名於末並標示之；審判長為主筆大法官者，標示於其姓名之後。

裁定，由承辦大法官主筆撰寫；其應附具理由者，準用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裁判書及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司法院一併公告，並應送達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裁判書及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司法院一併公告，並應送達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日起發生效力。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生效。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日起發生效力。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生效。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判決主文，有拘束法院、各機關、地方自治團體、人民、法人及政黨之效力。

法院、各機關、地方自治團體處理有關事項，應依前項判決意旨為之，並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前二項規定，於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判決主文，有拘束法院、各機關、地方自治團體、人民、法人及政黨之效力。

法院、各機關、地方自治團體處理有關事項，應依前項判決意旨為之，並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前二項規定，於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對於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對於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案件經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案件經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第一節案件之判決，對下列雖未依第十八條合併審理，而其聲請經評決認符合受理要件之案件，亦有效力：

- 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聲請人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之其他案件。
- 二、判決宣示或公告前，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之案件。

前項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各章節關於受理之規定，並以裁定行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第一節案件之判決，對下列雖未依第十八條合併審理，而其聲請經評決認符合受理要件之案件，亦有效力：

- 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聲請人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之其他案件。
- 二、判決宣示或公告前，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之案件。

前項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各章節關於受理之規定，並以裁定行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除有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外，法規範違憲或機關爭議經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違憲或作成憲法判斷者，不得基於另一案件或事件就相同標的聲請判決。

人民、法人、政黨或法院，對於經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已有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判斷與認定之

必要者，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聲請變更判決之規定，於地方自治團體，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除有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外，法規範違憲或機關爭議經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違憲或作成憲法判斷者，不得基於另一案件或事件就相同標的聲請判決。

人民、法人、政黨或法院，對於經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已有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判斷與認定之必要者，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聲請變更判決之規定，於地方自治團體，準用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判決之聲請，其受理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不予受理。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判決之聲請，其受理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不予受理。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聲請人、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就命令位階法規範之適用或其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為暫時處分裁定時，以前開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聲請人、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但就命令位階法規範之適用或其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為暫時處分裁定時，以前開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法庭依前條第三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法庭依前條第三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法庭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程序代理人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法庭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程序代理人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法規範違憲案件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屬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下屬機關，因本身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屬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下屬機關，因本身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獨立機關，於獨立自主範圍內，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不經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逕行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獨立機關，於獨立自主範圍內，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不經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逕行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前二條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避免或排除者，不得聲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前二條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避免或排除者，不得聲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於下列法規範，認其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 一、法律。其依法公布逾六個月者，以經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而未果者為限。
- 二、立法院追認後三個月內之戒嚴令、緊急命令。
- 三、立法院議決通過後三個月內之預算、條約，或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其應依法公布者，三個月之期間自公布日起算。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於下列法規範，認其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 一、法律。其依法公布逾六個月者，以經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而未果者為限。
- 二、立法院追認後三個月內之戒嚴令、緊急命令。
- 三、立法院議決通過後三個月內之預算、條約，或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其應依法公布者，三個月之期間自公布日起算。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本節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所在地，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 二、有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書狀不符前項規定而可補正者，審查庭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憲法法庭裁定不予受理。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本節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所在地，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 二、有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書狀不符前項規定而可補正者，審查庭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憲法法庭裁定不予受理。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本節案件，受審查法規範之提出、發布、訂定及執行機關，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本節案件，受審查法規範之提出、發布、訂定及執行機關，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本節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意違憲大法官未達三分之二者，判決主文應為該法規範不違憲之諭知。

依前項規定宣告不違憲之判決，其同意不違憲大法官達參與評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理由應敘明不違憲之理由；未達二分之一者，理由應敘明未達本法所定同意違憲人數而不違憲之意旨，毋庸記載不違憲之理由。

宣告命令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為不違憲之諭知。

除前三項宣告外，憲法法庭亦得視案件情形，經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另於主文為檢討改進或其他適當之諭知。其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為之諭知者，亦同。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本節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宣告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全體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與憲法牴觸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三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與憲法牴觸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三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憲法法庭判決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尚未裁判之案件，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法院亦得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憲法法庭判決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尚未裁判之案件，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法院亦得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節 法院聲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審查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法院就其審理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法院就其審理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法院審理之案件、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法院審理之案件、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法院為第五十六條聲請時，應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法院為第五十六條聲請時，應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憲法法庭就法院對應受審查法規範之適用，有無一致之見解，且該見解是否已有一定之憲法考量，得函請相關終審法院說明。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憲法法庭就法院對應受審查法規範之適用，有無一致之見解，且該見解是否已有一定之憲法考量，得函請相關終審法院說明。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節人民、法人、政黨聲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節人民、法人、政黨聲請違憲審查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該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最終裁判送達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確定終局裁判，認有侵害其憲法上所保障權利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為當事人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認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得於法院審理程序，提出向憲法法庭聲請違憲判決之書狀。法院如認其主張有相當理由時，應轉送憲法法庭。

法院為前項轉送者，不因而停止其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審理程序。但聲請案件經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者，憲法法庭應以裁定諭知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

前項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原因案件之審理法院及他造當事人。

曾依第一項規定聲請並經憲法法庭判決者，不得依前條規定，就同一法規範再為聲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為當事人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認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得於法院審理程序，提出向憲法法庭聲請違憲判決之書狀。法院如認其主張有相當理由時，應轉送憲法法庭。

法院為前項轉送者，不因而停止其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審理程序。但聲請案件經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者，憲法法庭應以裁定諭知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

前項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原因案件之審理法院及他造當事人。

曾依第一項規定聲請並經憲法法庭判決者，不得依前條規定，就同一法規範再為聲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依第六十一條所為聲請，應以書狀敘明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或僅於一定範圍內始符憲法意旨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聲請認有理由時，憲法法庭應將該裁判廢棄，並將該案件發回管轄法院。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或僅於一定範圍內始符憲法意旨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或法規範失效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除前條之情形外，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判決宣告法規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定期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前項法規定期失效之情形，各級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委員柯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除前條之情形外，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定期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判決宣告法規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定期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前項法規定期失效之情形，各級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或發生其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經爭議之機關協商無結果後，始得為之；並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或發生其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經爭議之機關協商無結果後，始得為之；並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三、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七、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三、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七、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聲請機關及相對機關以外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認本章案件之審理，對其憲法職權將有重大影響者，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聲請機關及相對機關以外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認本章案件之審理，對其憲法職權將有重大影響者，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機關爭議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主文應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或引起爭議之機關行為有無牴觸憲法規定，亦得視案件情形，另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機關爭議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主文應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或引起爭議之機關行為有無牴觸憲法規定，亦得視案件情形，另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時，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立法院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二、被彈劾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 三、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四、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五、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時，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立法院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二、被彈劾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 三、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四、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五、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未經立法院及被彈劾人兩造到庭者，應再定期日。再定期日，仍未經兩造到庭者，得逕為審理。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未經立法院及被彈劾人兩造到庭者，應再定期日。再定期日，仍未經兩造到庭者，得逕為審理。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裁判。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裁判。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被彈劾人自彈劾成立之判決生效日起，應即解除職務。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被彈劾人自彈劾成立之判決生效日起，應即解除職務。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判決，不免除被彈劾人之民事或刑事責任。

因彈劾成立之判決而被解除職務者，自判決生效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公職。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判決，不免除被彈劾人之民事或刑事責任。

因彈劾成立之判決而被解除職務者，自判決生效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公職。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政黨解散之判決。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政黨解散之判決。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

二、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三、聲請解散政黨之意旨。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五、關係文件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

二、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三、聲請解散政黨之意旨。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五、關係文件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條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

憲法法庭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顯有不足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裁定不予受理。

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予受理之同一案件，不得再行聲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條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

憲法法庭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顯有不足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裁定不予受理。

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予受理之同一案件，不得再行聲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予受理。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政黨不予解散之判決。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政黨不予解散之判決。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刪除)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刪除)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經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日起喪失資格。

憲法法庭就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所為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依相關法律規定為之；無規定者，準用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經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日起喪失資格。

憲法法庭就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所為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依相關法律規定為之；無規定者，準用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行使職權，與中央機關或其他地方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於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協商未果後，認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行使職權，與中央機關或其他地方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於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協商未果後，認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事項，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認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一、辦理之自治事項，經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二、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自治法規或議決之自治事項，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或於相當期間內未予核定。

前項聲請，應於該訴訟程序之最終裁判送達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事項，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認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一、自治法規或議決之自治事項，經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

二、辦理之自治事項，經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三、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自治法規或議決之自治事項，於相當期間內未予核定。

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七條 地方自治團體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行政首長經議會同意，代表該地方自治團體為之。

地方自治團體依第八十六條就自治條例或議決之自治事項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立法機關提出；就自治規則或辦理之自治事項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行政機關提出。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七條 地方自治團體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行政首長經議會同意，代表該地方自治團體為之。

地方自治團體依第八十六條就自治條例或議決之自治事項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立法機關提出；就自治規則或辦理之自治事項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行政機關提出。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地方自治團體名稱、所在地及其代表人。
- 二、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中央法規違反憲法之情形、經過及其理由。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地方自治團體名稱、所在地及其代表人。
- 二、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中央法規違反憲法之情形、經過及其理由。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聲請，其聲請書狀應敘明及補正事項，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聲請，其聲請書狀應敘明及補正事項，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 第八十四條之案件，受審查中央法規之提出、發布、訂定及執行機關，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聲請人與相對人以外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或與該地方自治團體同級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認案件之審理，可能對其憲法賦予之職權或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重大影響，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 第八十四條之案件，受審查中央法規之提出、發布、訂定及執行機關，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聲請人與相對人以外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或與該地方自治團體同級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認案件之審理，可能對其憲法賦予之職權

或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重大影響，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一條 審理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一條 審理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四條案件之評決事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案件之評決事項，準用第七十條規定。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四條案件之評決事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案件之評決事項，準用第七十條規定。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八章 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章 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節 統一解釋案件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節 統一解釋案件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終審法院，就其應適用之法規範所持見解，與其他不同終審法院，適用同一法規範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應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與刑事大法庭，就其應適用之法規範所持見解有異時，準用前項規定。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終審法院，就其應適用之法規範所持見解，與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適用同一法規範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應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四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
- 二、持不同見解之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名稱。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法院審理之案件、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書狀不符前項規定而可補正者，審查庭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統一解釋法庭裁定不予受理。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四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

二、持不同見解之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名稱。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法院審理之案件、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書狀不符前項規定而可補正者，審查庭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統一解釋法庭裁定不予受理。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該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最終裁判送達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六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六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七條 統一解釋法庭審理第九十五條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

前條規定於第九十三條之案件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七條 統一解釋法庭審理第九十五條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

前條規定於第九十三條之案件準用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八條 本節案件之受理及通過，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受理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八條 本節案件之受理及通過，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受理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九條 統一解釋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歧異所為之判決，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項判決不影響各級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不利當事人之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九條 統一解釋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歧異所為之判決，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項判決不影響各級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不利當事人之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條 依第九十五條聲請之案件，統一解釋法庭之判決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

範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條 依第九十五條聲請之案件，統一解釋法庭之判決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節 審判權爭議案件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節 審判權爭議案件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法院就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審判權限，如與其他審判權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應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確認審判權之裁定。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法院就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審判權限，如與其他審判權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應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確認審判權之裁定。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提起訴訟或非訟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後法院確定裁判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確認審判權之裁定：

一、先後向不同審判權法院提起，各法院均認無審判權限，逕予駁回或判決不予受理。

二、前法院認無審判權限移送至不同審判權之後法院，受移送法院未依前條規定處理，而逕予駁回或判決不予受理。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提起訴訟或非訟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後法院確定裁判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確認審判權之裁定：

一、先後向不同審判權法院提起，各法院均認無審判權限，逕予駁回或判決不予受理。

二、前法院認無審判權限移送至不同審判權之後法院，受移送法院未依前條規定處理，而逕予駁回或判決不予受理。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本節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依第一百零一條聲請者，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 四、不同審判權法院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 五、聲請裁定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本節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依第一百零一條聲請者，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 四、不同審判權法院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 五、聲請裁定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四條 本節案件之受理及通過，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受理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四條 本節案件之受理及通過，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受理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案件，聲請法院經統一解釋法庭裁定認無審判權限者，應將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移送至有審判權限之法院；經裁定認有審判權者，應續行審理。

第一百零二條之案件，聲請人得據統一解釋法庭之裁定，向有審判權限之法院聲請再審。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本節案件裁定之效力，不及於聲請之原因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但各級法院審

理相類案件，仍應參酌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案件，聲請法院經統一解釋法庭裁定認無審判權限者，應將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移送至有審判權限之法院；經裁定認有審判權者，應續行審理。

第一百零二條之案件，聲請人得據統一解釋法庭之裁定，向有審判權限之法院聲請再審。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本節案件裁定之效力，不及於聲請之原因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但各級法院審理相類案件，仍應參酌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章 附 則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章 附 則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案件，適用施行後之規定。但於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時，提出受理與否或裁判主文意見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於適用同條第六項規定時，其不得逾三年之起算日，亦同。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案件，適用施行後之規定。但於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時，提出受理與否或裁判主文意見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於適用同條第六項規定時，其不得逾三年之起算日，亦同。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據以聲請之最終裁判於本法施行前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依第一百零二條聲請之案件，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施行前送達者，三十日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施行前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依第一百零二條聲請之案件，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施行前送達者

，三十日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八條 大法官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八條 大法官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

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

尤委員美女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違憲案件。 <u>二、確定裁判致人民基本權利受侵害之違憲審查案件。</u> 三、機關爭議案件。 四、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五、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六、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七、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第二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違憲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一、增訂第二條第二款。 二、鑒於學界及民間司法團體對於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仍有不同之意見，例如草案本身並未納入德國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 4a 款，以及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以下的「憲法訴願」之概念，保障人民有可針對個案確定判決聲請違憲案件審查之權利，使憲法法庭得直接宣告該個案之確定判決違憲，受違憲宣告之確定判決經撤銷者，回復原審級法院重新審理，以填補現行制度中，因個案確定判決所造成人民基本權之侵害，無法獲得救濟之基本權保障漏洞。並藉此拘束各級法院應審慎做出判決，避免產生因個案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雖屬合憲，但個案確定判決本身卻未依照憲法意旨解釋法律，致不法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爰增訂第二條第二款。

		此外，為避免拖延審判以及造成各級法院與憲法法院可能產生之緊張狀態，人民提起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聲請，應為判決確定後始得聲請之。 三、原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款次依次遞延。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二、

謝委員國樑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有鑑於我國現有大法官釋憲制度本質上只為抽象解釋，只有在特定條件下，其解釋之作成可以成為聲請法院再審或提出非常上訴之理由，始「間接」地具有個案審判之功能。而此種釋憲功能與審判功能割裂，不僅形成對人權保障的障礙，亦造成訟累及社會資源的浪費。為使違憲審查制度之功能得以充分發揮，尤其是就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觀點而言，應使人民可就公權力之侵害，不問其為立法、行政或裁判行為，均得向憲法法庭請求救濟。爰就司法院函請審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提出修正動議。

說明：

一、茲我國現有大法官釋憲制度本質上並非從事個案的審判工作，導致大法官受理人民聲請釋憲的案件時，仍只為抽象解釋，不作為個案裁判。只有在特定條件下，其解釋之作成可以成為聲請法院再審或提出非常上訴之理由，始「間接」地具有個案審判之功能。而此種釋憲功能與審判功能割裂，已形成對人權保障的障礙，亦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

二、大法官進行違憲審查卻不同時進行個案救濟的另一缺陷，則在於將違憲審查之重心置於法令是否違憲上，便易忽略法令雖合憲，但在個案中適用卻產生違憲之情形，亦即司法裁判本身違憲不在審查範圍之內，造成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漏洞，同時也讓向來司法裁判忽視憲法及基本權保障之意旨，使司法裁判只知有法律，不知有憲法，欠缺憲法意識。

三、爰提就司法院送請審議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提出修正動議為使違憲審查制度之功能得以充分發揮，尤其是就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觀點而言，應使人民可就公權力之侵害，不問其為立法、行政或裁判行為，均得向憲法法庭請求救濟。

提案人：謝國樑 廖正井 賴士葆 林鴻池 吳宜臻

潘孟安

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修正動議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草 案	原 修 正 條 文 草 案	說 明
第二條 <u>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下列案件</u> ：	第二條 <u>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下列案件</u> ：	一、第一款新增。 二、其餘款次依序後移。

一、<u>所有公權力違憲案件</u>。 二、法規範違憲案件。 三、機關爭議案件。 四、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五、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六、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七、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一、法規範違憲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三、原修正草案將大法官違憲審查之重心置於法令是否違憲、機關職權及爭議等事項。則大法官釋憲只發生抽象的拘束力，卻無法對違憲的行政作為無法直接進行個案救濟，形成對人權保障的障礙。 四、爰增列第一款，就違憲公權力的行使，予以直接之救濟，以充分保障人民權益。
第六十一條 <u>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u>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第六十一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一、第一項新增。 二、其餘項次依序後移。 三、大法官將違憲審查之重心置於法令是否違憲上，易忽略法令雖合憲，但在個案中適用卻產生違憲之情形，司法裁判本身違憲不在審查範圍之內，將造成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漏洞。 四、為使違憲審查制度之功能得以充分發揮，尤其是就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觀點而言，應使人民可就公權力之侵害，不問其為立法、行政或裁判行為，均得向憲法法庭請求救濟。

三、

尤委員美女、賴委員士葆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u>但若為社會上重大爭議之案件，或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案件，應以言詞辯論為之。</u>	第十九條 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一、增訂此條之但書。 二、言詞辯論為法庭審理程序重要之一環，司法院目前所提出之草案版本極力將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全面司法化、法庭化，為求釋憲功能之充分發揮，乃各界所殷切企盼，更應將大法官審理之過程公開、透明化之，以供社會各界之檢視，爰

		將原草案條文修正為應強制審理時之言詞辯論。 三、考量到社會上之民眾觀感與期望，在面對具有重大社會爭議案件時，應強制使用言詞辯論。 四、在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案件上，考量到一般社會大眾普遍不熟悉法律之知識，以及自身相關權利之狀況，在面對此案件時，更應以言詞辯論進行並公開之，以維持法秩序之安定，避免相同案件不斷提出，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另一方面亦可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感。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林正二 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主席：提案條文與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在逐條審查之前，我們先休息 5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本案各個版本，議事人員已將不同意見的部分作一彙整，現在我們就針對不同意見的部分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吳委員宜臻：針對柯建銘委員等人提案的第二條，有增加「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之審理，另外增列第一款的部分，與謝委員國樑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的內容是一樣的；至於尤美女委員等人提案所增列第二款的真意，如果也跟柯建銘委員等人提案及謝國樑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的內容是一致的，顯示多數委員提案版本裡面都有增加「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之審理，有鑑於此，可否請司法院針對這部分作一說明？在司法院說明之前，先請尤美女委員針對其提案增列第二款的部分作一回應。

尤委員美女：本席等人所提第二條修正動議，主要是增加第二款規定，即將大法官審理案件的範圍擴及於「確定裁判致人民基本權利受侵害之違憲審查案件」，這主要是針對憲法訴願的部分，當裁判本身違憲，因為目前只有裁判所適用的法律違憲，人民才能聲請釋憲……

主席：一個是法律違憲的部分，一個是裁判違憲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今天我們修改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裡面規定審理的範圍，包括機關的爭議、總

統與副總統的彈劾案，政黨違憲、地方自治及統一解釋等，大部分都是政府機關及政黨的違憲案件，事實上，讓人民最有感的，不外是人民自己所涉案件經過法院三審判決確定，其中所適用的法規本身違憲，這也是目前人民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唯一途徑，其實，人民不只是經常向我們立法院陳情，還包括監察院及各個機關，也都是他們陳情的對象，理由就是他們對法院的判決不滿意，但因為判決已經確定，既無法上訴也不能再提非常上訴，他們認為法院的判決明明就是違憲，明明就是侵害人民的權利，可是他們無路可走，所以，在德國的基本法中就有特別規定，當人民遇到這種狀況時，他們可以提起憲法訴願，在此前提下，即使法院判決違憲，人民還是可以提起憲法訴願，即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由憲法法庭進行審理。

今天我們在此要特別肯定司法院在這次修法中做了如此大的變革，把憲法法庭及裡面許多正當法律程序都弄出來，對於這樣重大的變革，若讓人民還是覺得無感，認為跟以前並無多大改變，那麼，司法院在本法所建構的憲法法庭，人民卻仍被關在門外，能進去的就只是一些機關、總統與副總統、政黨等達官貴人，讓人民覺得這只是一個權貴立法。本席認為，這次修法我們一定要讓小老百姓覺得台灣在簽署人權兩公約之後，又在司法史上做了非常重大的變革，舉凡法院判決本身如有違背兩公約或侵害人權的案件，本次修法所建構的憲法法庭都可以受理審查，這才是真正讓人民有感的修法，也是政府的德政。委員提案的版本中謝國樑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也對這項修法表示贊同，柯建銘委員等人提案的條文則是以「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的用語，在適用的範圍上比本席所增列的文字還要廣，本席是針對法院判決違憲的案件，因為在實務上有些案件並沒有經過判決，也就是說，法院應該提審而未提審，根本沒有進入訴訟，這種狀況本身就是違憲；譬如外國人的收容，已被大法官會議宣告其違憲，類此事件根本未進入訴訟，可是相關行政行為的本身就已經侵害到當事人的基本權益，這部分也應該容許其到憲法法庭上做抗辯。

另外，如華岡社區、大埔事件的抗爭行動，有這麼多的人民如影隨行地跟執政當局抗議，原因就是政府的施政違背憲法居住權及兩公約所規範人民基本的權利，這些事並沒有進法院，人民也沒得告，在這種情形下，大法官為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就應該讓這些案件進到憲法法庭，所以，柯建銘委員等人提案才將這些案件改為「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意指這些案件有可能來自於司法的行為或是行政的行為、立法的行為，這些行為所造成的違憲案件，都應該進到憲法法庭中去做辯論，讓憲法法庭做最後也是符合國家高度的裁決，基於上述，我建議委員會可以採取柯建銘委員等人提案的版本，也就是謝國樑委員等人所提出的修正動議，至於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可以放棄，沒有關係。

吳委員宜臻：對尤委員提到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的部分，上次在審查司法院的案子時，針對憲法訴願會不會造成第四審級的問題，本席也曾為此有過疑慮，後來在面對幾個類似大埔事件涉及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的案件，在整個行政程序上，政府機關都認為他們已踐行所有法定的程序，其中並無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問題，所以，在個案審查或是終局裁判上，針對國家行政行為的部分，幾乎都沒有訴諸釋憲審查的可能；也就是說，對於確實侵害到憲法所賦予人民基本權利的部分，都缺乏一些救濟的途徑，在面對社會上這麼多牽涉到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的案件，

我們似乎應思考該給予什麼樣的救濟方法，今天本席就是從這個角度來思考柯建銘委員等人提案增列「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納入大法官審理的範圍，至於尤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中增列的第二款「確定裁判致人民基本權利受侵害之違憲案件」，我要問的是，柯建銘委員等人提案增列第一款「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是否包含法院裁判（司法行為）在內？因為照公法的定義，對國家公權力的行為，在某種程度上是不會無限上綱到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中司法權的概念，所以，我們若採取柯建銘委員等人提案增列第一款「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的文字，在某個程度上會不會指涉到尤委員提議增列第二款個案適用法律違憲的問題，不無疑問。據我所了解，一般公法上有關國家公權力的行為，大部分都沒有討論到司法權的部分，也就是法院裁判的部分，所以，針對尤委員主張將法院個案判決違憲的部分也納入第二條大法官審理案件的範圍，是否請司法院對我們剛才提到的疑慮作一釐清？

主席：對方才尤美女委員所指此次修法是屬於為權貴立法，以及司法判決有無違反人權兩公約的部分，還有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應否納入大法官審理的範圍，特別是針對確定判決及終審判決的部分；另外，吳宜臻委員提到基於權力分立的原則，公法上國家公權力的行為，是否涵蓋法院確定判決的部分？此在實務上有何窒礙難行之處，或是有什麼解決的方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一併提出說明。

在林秘書長說明之前，先處理會議時間，因為現在時間快要到中午 12 點，我們就繼續開會到本案審查完竣為止，中午我們有準備便當，請各位一邊審查，一邊用餐。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第二條，委員提案的版本與司法院提案條文有兩大不同之處，一是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的審理，這個範圍比較大，一是確定裁判違憲案件的審查；一般稱為國家公權力行為指立法行為、行政行為及司法裁判行為，也就是說，國家公權力行為是有涵蓋司法裁判行為，所以，確定裁判違憲案件的審查似乎涵蓋在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審理的範圍之內，但在說明本院何以不採的理由之前，我要先說明有關憲法所規定大法官的釋憲權，也就是有關司法權與釋憲權的建制，憲法第七十七條有關司法權的規定就是指訴訟權而言，至於第七十八條則是有關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的規定，這就是釋憲權的規定，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掌理第七十八條規定之事項，至於大法官會議第五五三號解釋，憲法設立釋憲制度的本旨是給予釋憲機關從事抽象的規範審查權，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或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的審理，簡單講，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指的解釋權之內涵係針對法規範的合憲性進行抽象審查，並非由釋憲機關就法院裁判進行合憲性的審查，使釋憲機關的解釋權凌駕於憲法第七十七條的訴訟權，大法官成為審級制度的最終審。憲法規定的訴訟權、解釋權有不同的意思，從大法官解釋方面來看也一樣。

從國家公權力行為所涵蓋的範圍到司法確定裁判的行為，這些都屬於國家的具體處分或裁判行為，依照剛才我講的，從訴訟權跟解釋權的分別立法以及大法官解釋意旨來看，既然釋憲機關不從事具體處分行為的違憲或違法之審理，大法官的釋憲權範圍當然就不應涵蓋公權力行使或確定裁判的違憲審查。剛才我說過國家公權力行為包括立法行為、行政行為跟司法裁判行為，如果允許憲法法庭對立法行為進行審查，會模糊立法跟司法的權限，有違權力分立原則。對

於行政行為，如果把行政行為也列入審查規範，會架空現行法制所設置的訴願跟行政爭訟制度。至於司法裁判行為，簡單地講，對於確定裁判還可以再請求大法官解釋、審理的話，裁判就永遠不會確定。那怎麼辦？裁判不能確定，犯刑事案件的人不能抓去關，民事案件也不能執行，當事人永遠都可以再聲請大法官審理，那麼案件就會一直延宕下去，司法正義永遠不會實現。

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更何況會使得釋憲機關跟普通法院的分工模糊化，大法官真的是變成最後的第四審了，導致釋憲機關跟普通法院無法劃分權責、機關之間的關係呈現緊張狀態。釋憲機關成為第四審，審級制度也疊床架屋，有違憲法建置司法體系的原則，更何況架空了訴願跟行政爭訟的制度。

剛剛尤委員一直講到德國的憲法訴願制度，依據德國聯邦憲法，對於終局確定判決可以提起憲法訴願，他們有這樣的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每年大概有 6,000 多件案件，憲法訴願占 9 成以上比例，大概是 95%，勝訴率大概僅在 1%至 2%之間，多數案件都是不受理或敗訴確定，但是造成法院在人力、物力及時間上的龐大花費。

在我們討論大法官審理案件的時候，曾經請了德國非常有名的一位憲法教授 Koriath 到本院演講，也特別請教他：如果我國移植憲法訴願制度的話，情形會是如何？他說移植德國憲法訴願制度的國家很少有成功的案例，因為不僅會導致違憲審查程序的效率降低，而且會排擠其他案件審查的時間，對於案件量的控制以及跟普通法院之間的權責劃分會產生混亂，所以招致各界很激烈的批評。在實務上，如果我國引進憲法訴願制度，以目前的很多陳訴案件來看，對於已經判決確定的案件，當事人還是到處向監察院甚至總統府等機關陳情，如果有 10 次的救濟機會，我看他們會用盡這 10 次機會，永遠弄個沒完，對於案件的確定確實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我國有 15 位大法官，以現在的人力、物力來說，沒有辦法處理這麼龐大的憲法訴願案件，在目前的制度下不容易做到。更何況，如果可以實施憲法訴願的話，還有調卷的問題，我看司法法院要再蓋一個檔案室來堆積這些調來的卷宗了，因為那都是確定的案件，有的更審十幾次，要怎麼去審理？那些卷宗會堆積如山。所以，在實務上真的有其不可行之處，更何況各級法院本來就有對於法規合憲性的審查權限，目前這個階段實在不宜引進這個制度。請委員指教。

主席：剛才尤委員美女提到：德國可以做，為什麼我們不能做？當然剛才秘書長說主要是人力的問題，但委員的意見是很好的，第一個，德國可以做，為什麼我們不能做？第二個，他們所談到的只是在於加強人權上的一些保障，確實也是，當行政機關本身做了違憲、違反人權的事情時，我們有什麼補救的措施？當然透過大法官解釋是一個方法，但你們又提到大法官才 15 位，所以不夠，可能要 150 位，其他國家有沒有這樣的情況？請處長再做詳細說明，深入地解釋一下實務上有哪些困難，好不好？

吳處長永宋：大家在考慮外國制度的時候，通常不會去想到他們的人力狀況，我國 15 位大法官每人有一位助理，而韓國的憲法法院有一個助理群，不要說只有幾十個人了，他們憲法法院的助理非常多，有幾十個人以上的規模，但我國每位大法官就只配給一位碩士級助理。依國內現行的解釋程序，通常當事人聲請大法官解釋時就是附判決書，因為是法規範的違憲問題，要看適

用的法律有沒有違憲，所以只要看判決書就夠了。到時如果要就案件的整個過程或審理程序進行審理，譬如就有的委員所講的判決有沒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部分，那勢必要將整個卷宗全部調過來審查，才有可能瞭解其整個程序有沒有違憲等，光是調卷或在人力方面，以現有的人力狀況而言確實不可行。

當然，對人民的保障愈多愈好，委員提到現在很多政府行使公權力侵害到人權，譬如有一些徵收案件等，可是也不能否認我們的行政法院現在愈來愈開明，甚至把有些徵收案撤銷掉，就中科四期有些環評的部分，行政法院都可以把環評案件撤銷了，至今已經撤銷的案子有很多，臺東美麗灣的案件也是由行政法院撤銷的。所以，我們真的不能太忽視普通法院法官的憲法或人權意識，其實這部分已經愈來愈足夠了，我們要更加信任法官，他們在審理案件時就具有人權或憲法的意識了。

以目前我國大法官的人力來看，如果各位委員真的要引進憲法訴願制度，其實我們這一次的修法就是為了呼應各界的意見，大家認為大法官的審理效率還可以有進步的空間，修法就是為了要讓這個制度很有效率。打個比方，我們把車子的馬力加強了，可是你們現在要求後面要再掛一個大車廂，馬力不僅會被抵銷掉，恐怕還倒退回去了。如果要開放實施對於裁判提出憲法訴願，以我們現在的人力實在沒有辦法負荷因此而帶來的案件量，請各位委員諒解。

尤委員美女：今天針對大審法的修改，司法院花了很多心思，但你們並不是只加強馬力，根本是換了另外一部車子、要開一部 Benz 的車子，只是誰能夠坐上這部車子？就只有這些權貴可以上車，其他的升斗小民上不了車，這才是問題所在。根本不是你們只加強馬力、我們又要求掛什麼拖車的問題，其實不是，而是你們根本就換了部車，因為整個制度都改了，對不對？當你們換開 Benz 時，人民也上不了車，只有權貴可以坐上去，也就是一些機關、總統、政黨、地方上的這些人可以上得了車。我們的意思是說，今天既然你們換了 Benz，要花這些錢做整個制度的改革，當然就應該要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

剛剛講到，這樣是不是會變成第四審，人民永遠都在提訴訟，永無寧日？我們知道釋憲並不影響執行，因為已經是確定判決，所以還是照樣執行，只是違憲的部分必須經由大法官予以糾正、處理。另外，剛剛講到會不會變成第四審，造成審理案件上有非常多的問題？這其中有不受理的機制，對不對？事實上，在第一關的時候，你們可以看看所送案件是否有充分原因，或者聲請人只是把這當成第四審，在第一關就可以把這些案件都篩選掉了。德國在處理上也是一樣，大部分都是不受理，但就那 10%的受理案件而言，讓人民有管道可加以救濟，真有冤屈的人不會終其一生一天到晚在陳情，奔走在立法院、司法院等五院之間，包括總統府。要怎麼樣消除這些民怨？就是要靠憲法法庭，民眾真有冤屈就送件進來，如果不行，大法官做為最後一關，也幫他們審理了，對不對？

所以，我覺得憲法訴願制度才真正符合這個法的核心價值跟精神，把這部分拿掉之後，真的就是食知無味、棄之可惜，說實在跟原來的法條沒有多大差別。你們換開 Benz，仍然只有少數人能夠上車，我們覺得沒有意義。

主席：謝謝尤委員美女對 Benz 的肯定，好像它又貴品質又好，但德國的計程車都是用賓士，因為

它耐操、耐用。不過，尤委員美女講的有一些道理，至於你們的疑慮，透過大法官書記處，已經有第一道防線在處理聲請釋憲案件了，包括我們 70 幾個立委的聯名提案都加以退回，這應該算是滿嚴謹的一個機制，會不會因為開放實施憲法訴願制度或由於調卷而造成人力上的不足？想當然耳，問題是你們的書記處在做什麼？就是在決定要不要讓案件進門啊！這當然有必要，就算委員們沒有提出要求，基於人權上的考量，對於行政機關我行我素的行為，雖然行政法院有處理，但還是有不足之處，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式？大法官書記處在接案時的作業就已經滿嚴謹了。我就很不爽，當時我們提臺北文林苑都更的案子，有 70 幾位委員提案，你們就拿程序上的問題來擋我們！就是這樣，對不對？

吳委員宜臻：其實應該這樣說，我國的釋憲制度設計成以程序去 block 聲請權，我覺得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包含我們立法委員都覺得應該由大法官釋憲的事件，程序上都還要繞一個彎告訴我們要再去提一個修正案，確定這個部分之後再來聲請，這是我們今天要坐下來修改大審法的原因。我還是強調，之前司法院考慮的第四審級概念，我本來真的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正當的理由，可是自今年 5、6、7、8 月以來，有非常多的國家公權力行為造成人民權利受到侵害，我們就發現到事實上大家是沒有武器可以對抗的。

大部分人都很清楚，現在國民的法治教育很普及，他們都可以琅琅上口地說政府可能已經侵害到其財產權、自由權或其他基本權利，為什麼我們不去思考在第二條的部分適度地把它放進去，如果用行政負擔、案件負擔等原因，我覺得不是一個很好的理由。至於在文字上，例如對於「國家公權力行為違憲案件」這樣的文字有疑慮，那是不是要加上「國家公權力行為顯然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等文字，對文字部分可以做一些比較好的處理。其實你們可以開始實施這部分的釋憲權，不要每次都要繞一個彎，我現在開始覺得繞一個彎這件事情是沒有必要的，既然可以直接處理、達到目的，那就直接適用，不必再間接透過個案才能處理，連我們立法委員都還要提出一個修正案才具有釋憲聲請權，這都不是很正常的做法，人民所直覺的憲法權利保障不應該朝這個方向走。所以，就第二條的部分是不是考慮朝這個方向修正？

我也真的很驚訝，之前我其實不知道，因為我自己也簽了，但是通常沒有看清楚很多內容，謝委員國樑所提的很多修正動議非常清楚地呼應柯委員建銘跟剛剛我們一直在談的憲法訴願的概念，而且他還講得很清楚，在案由第二段提到間接具有個案審判的功能，這樣的功能事實上是不足的，而最後一段的最後一行提到他很希望從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觀點，使得人民可以就公權力的侵害不問立法、行政或裁判行為均得向憲法法庭請求救濟。更偉大的是，提案人裡面除了謝委員國樑，國民黨的廖委員正井、賴委員士葆，以及林委員正二、林委員鴻池、潘委員孟安都覺得這樣很好。大家都直覺地認為給人民一個救濟方式去對抗國家公權力是可以的，如果撇開剛剛司法院秘書長講的可能會造成訟累或第四審級的疑慮，我覺得那是可以避免的，司法院是不是考慮一下朝這個方向做，這樣的文字有什麼不妥？

林秘書長錦芳：我所持的主要理由，第一個，跟憲法規定的本旨不符合，因為憲法第七十七條是規定訴訟權、第七十八條規定釋憲權，另依大法官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憲法設立大法官職掌釋憲權，釋憲制度的本旨是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的權限，尚不及於具體的處分行為違憲或

違法之審查。釋字第五三三號解釋已經講得這麼明白了。剛剛委員所提到不管是裁判行為或行政機關有違憲疑慮的處分行為，這些都是具體的處分行為或司法機關的裁判行為，在理論上根本就不在釋憲權的範圍之內。

第二點，尤委員之前提到只有權貴才能釋憲，對此，我真的不知要說什麼，就目前實務上的解釋，以近的來說好了，像今年就有針對大陸配偶認領配偶前婚姻當中的子女來做解釋，他們哪是權貴呢？他們可是升斗小民啊！還有關於藥劑師能否執業、大陸人民收容的解釋，這些都是升斗小民、普羅大眾的問題啊！哪裡是權貴才能聲請解釋呢？基本上，釋憲原則是從憲法的本旨來看，但在引進任何國外法制時，第一，要考慮自己本國的法律文化、法律規章、風土民情，還有自己本國的國情是什麼，並不是外國很好的東西套在我們的國家上就一定可以適用，特別是現在這個階段是否適合引進憲法訴願這樣一個概念呢？關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我們才要將其法庭化、司法化，讓其好好的上路，結果卻丟給他們一大堆案件讓其癱瘓掉，這並不是目前這個階段我們所希望看到的，所以無論任何制度的改革，要先看看本國的法律規範、風土民情，然後整個改革也要循序漸進才是。

總之，現在這個階段以及就實務來看，並不是引進憲法訴願制度最好的時機，更何況本草案也規定了人民可以不待審級程序的用盡，就可以在裁判確定前主張違憲審查，也就是另外還有一個這樣的機會，而且從實務上來看，現在也有許多老百姓都知道要重視自己的權益，不但是老百姓知道，各級法院法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本來就有法規合憲性的審查權，所以這方面有很多的案件也是經過法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提出來的，再加上相關人力、制度尚未完善之前，的確現在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時機，而且這恐怕也跟憲法本旨是有所違背的。

主席：秘書長都沒有批評法官怎麼樣，但羅瑩雪部長卻批評檢察官都沒有常識。

吳處長永宋：我再補充一下，依照憲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的規定，再加上大法官釋字第五五三號，即憲法設大法官的本旨，就是在規範審查不及於具體的處分，所以依此解釋下來，裁判憲法訴願其實是有違憲之虞的，不像德國是有基本法規定，而我們是沒有規定的，再加上憲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對訴訟權及解釋權所做的分野以及大法官釋字第五五三號，採這樣的制度的確是有違憲的可能，方才秘書長是說得很客氣，表示這並不符合憲法的本旨，但我覺得這是有違憲的可能。

另外，有委員提到我們書記處在做什麼的問題，也許大家都認為大法官的不受理好像就是一個很簡單的東西就可以弄掉了，其實不然，我們書記處沒有權利做不受理的動作，我們只是收案，然後分給大法官，縱然是不受理的案件，也是由承辦的大法官擬具詳細的理由，提到全體 15 位大法官的審查會中，這個審查會一個禮拜開三次，每次都是上午、下午的會，其實有很多時間是被所謂不受理的案件給吃掉了，總之，所有不受理的案件也是經過 15 位大法官詳細審查的，並不是一個很簡單的程序，只要不符門檻就踢出去，並不是如此，因此，以後如果真的照這樣的設計去做，就是裁判憲法訴願，則大法官決定要不要受理，也是要看卷宗的，並不是一個申請書拿來，一望即知要不要受理，那豈不是太草率了？所以還是要去看原來確定判決所有的卷宗，看看整個過程是否有違反憲法或是正當法律程序等種種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大法官釋字第五五三號提到，憲法設立釋憲制度的本旨，由第七十八條授予大法官職掌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的職權；還有，憲而判決有沒有違憲，也是由大法官會議來審理啊！所以並沒有超出第七十八條的範圍，而釋字第五五三號也是基於現行的大法官案件審理法規定的範圍來做解釋，若法律修改之後，其解釋當然就會不一樣，所以這裡不能用釋字第五五三號去限縮憲法第七十八條大法官解釋憲法的權利。

另外，採行此制度的不只是德國，還有奧地利及韓國，甚至更多的國家，既然別的國家可以採行，為何我們不能採行呢？你們是有提到人力的問題，像韓國一位大法官，下面有那麼多的助理群，反觀我們是一位大法官就是配一位助理，但就是因為案件就是不多，所以當然一位大法官就是一位助理，反之，如果案子很多的話，當然大法官下面就會有助理群，本席認為，關於員額的部分，相信呂委員也一定會來協助，即總員額法總是可以調整的，因為這是新設的機構，總是要給相關的人員編制啊！換言之，如果真的要設立憲法法庭，我們也不可能不給人啊！既然這是一項重大的制度變革，當然是要讓全民來受益。

方才秘書長提到，很多統一解釋、法規範的解釋也是有針對升斗小民，沒有錯！但現在升斗小民能夠進去可以解釋的，是要歷經多少的艱辛、萬難，才能夠進得去，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進得去，所以我們才希望，如果建構了這麼一個豪華的、像 Benz 的制度，就應該讓門檻不要那麼的高，不要只有那些越過門檻的人才進得去，而是應將門檻降下來，只要是國家公權力行為侵害到其基本權利、侵害到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的這些人都能夠進得來，至於進來之後發現是不符合程序的，那這時第一關就可以將其篩選掉了，所以是不可以用這個來做理由呢？

另外，方才有提到法官的人權意識愈來愈進步，所以一般的法院、行政法院就可以處理了，可是若當法院的判決愈來愈符合人權，人民對判決不滿的案件會減少，相對的會進到憲法法庭的憲法訴願案件也會減少，所以這是相輔相成的，而不是我們的法官人權觀念進步了，所以憲法法庭就不需要這類的案件，本席認為，這次好不容易有這樣的變革，我們很希望能夠將其放進去，的確，將其放進去真的是茲事體大，所以施行日期的部分是可以分成兩階段，對於所謂的與公權力有關的、不是法規範解釋的其他部分，是可以在上路後兩年或是三年覺得準備 OK 了再上路，這也是可以，但我們會覺得說為在建構新的制度時，應該要想想這是為誰在建立，這才是根本的核心所在、這才是根本的價值所在。

林秘書長錦芳：最基本的問題在於憲法的規定，這就是我們不採參審或陪審制度的原因，因為恐有違憲之虞，況德國基本法有這樣的規定可以採取憲法訴願；奧地利的聯邦憲法也有這樣的規定；韓國憲法在沒有這樣的規定下去推動憲法訴願，所以有被質疑是違憲的，而我們憲法第七十七條是規定司法院訴訟權的部分；第七十八條是司法院解釋憲法並且統一解釋法律、命令的權利，還有釋字第五五三號指出，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權限，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理。這已經規定得很明白了，所以釋憲權怎可以包括法院裁判為違憲的審查？實在是不能這樣說，而且大法官解釋的效力是全國各機關、人民都要遵守的，除非不去遵守大法官會議的效力，否則釋字第五五三號已經說得很明白，加上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的規定，還有奧

地利、德國都有明文規定，但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規範，所以何必在此時一定要弄一個憲法訴願呢？總之，最基本的地方就在這裡，再來就是我方才提的人力、物力等問題，雖然那是比較其次的考慮了。

主席：釋字第五五三號中是有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來做解釋，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權限，這本來是針對台北市政府停止、延後里長選舉一事所聲請的解釋，所以該解釋又有提到這屬於中央監督機關公法上的爭議，應該循行政爭訟程序來做處理。另外，無論是尤委員或是吳委員，所提的都是涉及人權的部分，過去這個案子我們也討論滿久的，所以這部分先是否就暫時保留？

尤委員美女：方才司法院一直在說恐有違憲之虞，但我不清楚到底是那裡違憲，是因為司法院只有解釋權，沒有裁判權嗎？

林秘書長錦芳：依據釋字第五五三號及憲法第七十八條。

尤委員美女：可是我也有提到釋字第五五三號是依據現行的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的規定去解釋的，還有憲法第七十七條是規定訴訟權、第七十八條是規定解釋權，而且我並不是要他們去裁判已經確定的案件，而是裁判裡面對於認定事實的見解是侵害人權、違背憲法的，所以這仍是在解釋這個行為是否有違背憲法啊！

林秘書長錦芳：對於具體的裁判行為……

吳處長永宋：最後大法官還是要廢棄那個裁判，所以怎麼不會是具體的裁判呢？

尤委員美女：依據釋字第五三〇號，最高法院本來就應併入司法院，所以司法院本來就有裁判權及解釋權，而且設憲法法庭就是要裁判，不然要幹什麼呢？

主席：現在改成法庭的方式……

尤委員美女：現在改成法庭的方式也是要裁判，也是判決啊！

吳處長永宋：講的是訴訟權。

尤委員美女：我們沒有講說是訴訟權啊！

吳委員宜臻：尤委員的意思是說，依據大法官案件審理法，以前會用大法官會議的概念就是認為儘量去避免這是一個法院、一個審判，而今要來處理、面對大法官要用憲法法庭的概念去成立的時候，既然要正式面對，則受理的案件為何還是原來處理原來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的部分呢？我聽得懂尤委員所質疑的，也請你們能夠聽得懂，憲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並沒有看出來針對大法官審理案件的範圍是僅限於具體的處分行為或是裁判，這都是從原來的大法官案件審理法去處理的，如果這個論點成立的話，則憲法法庭的整個論述就會變成沒有法源，即憲法的法源也不見了，不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講的，事實上，沒有人可以有像大法官有解釋憲法這樣的效力，而釋字第五五三號已經說得這麼明白了，所以怎麼可以去審查裁判行為呢？顯然這就是違背釋字第五五三號的解釋，所以立了這個規定，跟釋字第五五三號是違背的，這樣可以通得過違憲審查嗎？

主席：大法官解釋的效力比法律還高，其本來就是憲法的一種。

現在休息 20 分鐘用餐，也請秘書長利用這段時間跟兩位美麗的委員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十九條討論一下。

尤委員美女：我是覺得既然設立了憲法法庭，當然是要以言詞辯論為原則，不能夠將言詞辯論變成例外，所以本席覺得第十九條還是要規定「應經言詞辯論為之」，只有在法庭認為不必要且已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者才不在此限，因為既然設立了大法庭，就應該要以言詞辯論為原則，而且現在最高法院的判決也是以言詞辯論為原則。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最高法院決議都要言詞辯論。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應該要以言詞辯論為原則，例外才不做辯論，不過這時候必須講理由，因為如果是例外時才做辯論，就沒有道理要講理由了。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實行起來，哪一個是原則、哪一個是例外，我覺得實行的結果都是一樣的，我想大家應該都有共識，對於具爭議性的重大案件一定都會做辯論，像第六十九條的機關爭議案件、第七十二條有關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第八十一條有關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第九十一條地方自治事項，這些都在草案中明文規定一定要辯論的。整個來看，現在大法官每年受理聲請解釋的案件超過 500 件，這 500 件當中，真正需要辯論其實是沒幾件，所以不辯論應該才是常態，例外時才做辯論，所以我們的版本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這是從實務上來看。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符合我們剛才所講的權貴立法，因為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一條、第九十一條是屬於哪一種案件？是屬於機關、總統、政黨、地方自治，人民的部分……

吳處長永宋：應該是社會矚目案件，並不是權貴啦！

尤委員美女：怎麼會都是社會矚目案件？立法院聲請的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地方自治事項真的是權貴啊！然後人民聲請的案件要不要辯論就要看法官的臉色了，所以我們覺得還是應該要做辯論，既然秘書長表示實行起來結果還是一樣的，那就應該規定原則上應經言詞辯論，只有在法官認為不必要時才例外不做辯論，但即使不做辯論，也必須讓聲請人來陳述意見。

不受理的案件就不會用判決，都是用裁定嘛！對不對？所以大概只有 10%的案件會做判決，這 10%的案件如果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一條、第九十一條的權貴案件拿掉，裡面就剩下沒幾件了，可是這些案件都是跟人民權益有關的案件，如果不經言詞辯論，當然要讓聲請人陳述意見啊！

現在的問題在於法官都認為沒有必要嘛！所以這就是原則和例外的問題。

吳處長永宋：現在的判決……

尤委員美女：今天你是憲法法庭耶！法庭最重要的就是言詞辯論，如果今天連言詞辯論都不做的話，總要給人家陳述意見的機會，正當法律程序的原則就是要讓當事人有最後陳述意見的機會，可是現在不僅不做言詞辯論，居然連陳述意見的機會都沒有，這樣說不過去吧？

主席：本席建議增列第三項「但法庭認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者，不在此限。」

尤委員美女：法院幾乎都認為不需要進行言詞辯論，既然不需要進行言詞辯論，就不需要跟聲請人交代，因為原則就是不用辯論，只有例外才要做辯論嘛！

主席：你是指憲法法庭？

尤委員美女：對啊！

主席：終審法院本來就是法律審，比較少找人去辯論，而憲法法庭是比終審法院層次還高的地方，應該沒有什麼可以做辯論的，如果憲法法庭認為進行辯論比較好，就可以不受條文的限制舉行辯論，也就是多了一條路出來，一般來講是不需要辯論的。

尤委員美女：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第三審要行言詞辯論，這個第三審也是法律審啊！

主席：今天如果是法院打官司，那是另外一回事。

吳處長永宋：意見已經詳細寫在聲請書裡面了，即使到庭陳述也不會更詳細。

尤委員美女：既然書面已經很清楚了，你為什麼要設憲法法庭？

吳處長永宋：憲法法庭如果認為有必要做辯論，大法官就會行言詞辯論。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哪一個是原則、哪一個是例外，施行的結果都是一樣的，因為就現在的實務來看，凡是重大爭議案件都會行言詞辯論，但如果聲請書已經寫得很詳細，憲法爭議如何判決是很明白的，這時候實在沒有辯論的必要性啦！所以還是有這種情形存在，如果委員覺得條文應該規定以言詞辯論為原則，是不是也要例外規定大法官有不經言詞辯論的空間、有一個裁量權？當聲請人要求辯論，而大法官不做辯論時，理由也要交代一下，這樣是不是就比較周全？文字部分我們再來看如何做調整。

主席：司法院建議第十九條第一項採柯委員建銘的版本「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第二項「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聲請行言詞辯論，而法庭認無必要者，應於判決敘明理由。」，第十九條就照司法院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三條。

吳處長永宋：第二項審判者改為法庭。

主席：那就是依照本席的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七條。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的爭議就在於能不能抄錄、攝影、影印，其實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這些都是可以做的，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比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主席：這是憲法法庭，二者並不一樣。

吳處長永宋：我們對於卷宗這兩個字有意見，如果改成筆錄就沒有問題，因為卷宗會包括大法官在討論的內容，那是不能講出去的。

尤委員美女：筆錄是不是只有開庭時的筆錄？評議的部分呢？

吳處長永宋：評議部分不行，這部分是規定在第二十九條。

尤委員美女：專家提供的意見可不可以閱覽？

吳處長永宋：我們必須尊重專家。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專家同意的話。

尤委員美女：專家所提的意見應該提供給大家辯論啊！因為那會形成法官很重要的心證。

主席：大法官才有權去閱覽，這和開庭是不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那會形成法官很重要的心證，卻沒有經過大家的辯論，我覺得這會有突襲裁判的問題。

吳處長永宋：如果在公開庭辯論的話它就公開了。

尤委員美女：本席現在擔心的是突襲裁判的問題，否則雙方在那裡辯論了老半天，結果某位學者提供另外一個意見卻成為法官的心證，我們擔心這個觀點完全沒有在辯論庭上提過，結果法官就是用這個觀點來做判決，這事實上是會有的，這部分也是民間團體一再 argue 的地方，今天法庭邀請了專家學者，他們到底提供哪些意見給大法官，但大法庭不願意公開，其實你們可以把專家的名字掩蓋起來，但他們提出的論點必須讓大家知道，因為案件一定是有爭議才會到大法庭去嘛！這時候就會有不同的觀點出來，這些觀點都要經過辯論，如果這些觀點從未在大法庭上提過，然後大法官就突然用某一位專家的意見做出結論，這時候就是最終的結論耶！

吳處長永宋：大法官如果引用專家的意見其實是自己負責。

主席：憲法法庭只有具大法官身分者才能夠參加，是不是？但做決定時還是由大法官自己做決定。

尤委員美女：大法官在開庭前或開庭後可以自行去請教專家，請他們提供意見，對不對？而這些意見應該在法庭上揭露，讓大家可以來辯論，不然開大法庭的目的在哪裡？就是因為有各種不同的觀點，形成爭議之後，才要到大法庭去辯論，最後由大法官來做決定，可是大法官不能夠突襲裁判，今天大法官如果去聽取某位專家的意見，而該意見、論點完全沒有經過辯論，但大法官在裁判時對於在法庭上辯論的意見、爭執的東西完全不提，然後突然做出突襲裁判，做成一個見解，然後就成為最終的決定，我覺得這是很可怕的。

吳處長永宋：所謂突襲裁判應該是當事人沒有主張的東西，但現在是當事人都有提出主張，但大法官去參考學理上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大法庭並不是在審理事實，而是在辯論見解、辯論法理上的問題，這些見解應該是越辯越明，你們可能是認為學者擔心自己的名字被曝光，所以我們可以把名字遮起來，但見解應該要公告出來。

吳處長永宋：大法官參考學理後自己寫出來見解，其實就是要自己負責，不應該將學者公布出來，這樣好像是要這些學者來對社會負責其主張，我覺得這是有一點問題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啊！我們是希望將大家的意見全部都呈現出來，大法官不能夠將自己的心證隱藏在心裡面，然後外面吵了老半天。

吳處長永宋：大法官的心證會呈現出來，裁判書上面會寫理由。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但裁判書出來時就已經是最終的決定了嘛！

吳處長永宋：大法官要對其心證負責。

尤委員美女：但他們的心證是否正確，這部分不是要經過辯論嗎？

主席：第二十七條就依照柯委員建銘的版本，將「卷宗」改成「筆錄」後修正通過，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我覺得筆錄太少了。

主席：否則大法官會議和憲法法庭會被降級成一般法院，沒有這個必要啦！

吳委員宜臻：評議簿已經排除了，對不對？相關學者的意見也要排除，還有筆錄，除此之外，在卷證裡還會出現哪些資料？在言詞辯論或審理過程，雙方針對憲法觀點攻擊防禦所引證的各方資料，如果能讓聲請人或相對人彼此知悉也是好的，只是我要先確認在一般卷證裡有哪些不便或不適合公開？這樣我們才知道最後卷宗留下來只有筆錄是不是恰當。

林秘書長錦芳：一般大法官釋憲案，第一個就是先分案，有些內容並不適合對外公開，然後就是專家學者的各項意見，但他們的意見是應大法官要求提出，並無預期對任何人提出，所以這是要尊重專家學者的意見，如果他們的意見需要在公判庭公開進行言詞辯論，就是大法官的權限。另外，對於裁判會經過多次討論，就像釋憲案，會有逐字稿出來，那是屬於大法官自己的東西，也不適合公開，還有一些準備資料等等，這些在卷宗裡占非常大部分，是有別於筆錄的，筆錄就是言詞辯論內容，本來就可以公開。

吳委員宜臻：機關可能是被聲請……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一定會給機關，而且會要求他們寫一些東西。

吳處長永宋：也許當事人只是小老百姓，因為自己不太懂，但有學者支持，就引用學者的意見視為自己的陳述，我們的判決書卷會寫兩造陳述。

尤委員美女：你剛才講有法庭之友會協助，但法庭之友的東西要怎麼看？

吳處長永宋：我們會給當事人參考，當事人會看得到，不然要怎麼引用？

尤委員美女：他又不能閱卷，要怎麼參考？

吳處長永宋：有一定程序會讓當事人知道，不然他怎麼引用？還是這一條先保留？

主席：第二十七條保留。

請看第二十九條。

吳處長永宋：我們同意將「內容」修改為「過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柯委員版本通過。

請看第三十一條。

林秘書長錦芳：柯委員和召委所提的版本都一樣。

主席：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是舊法。

第三十一條照司法院版本通過。

再來是第三十二條。

林秘書長錦芳：一樣的。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司法院版本通過。

請看第三十三條。

吳處長永宋：呂委員有修正……

主席：我有修標點符號是不是？

吳處長永宋：這部分我們同意，但這也是憲法訴願的問題，要先保留。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保留。

繼續討論第三十五條。

尤委員美女：第二項聲請人、關係人、有關機關到院說明的資料……

吳處長永宋：可是這一條放在這裡很奇怪，那是舊法的東西。

尤委員美女：對，但這個精神要放在哪裡？就是你剛才講的法官之友那部分要放在哪裡？

吳處長永宋：剛才關於筆錄的部分已經保留，這也留著再一起處理。

主席：好，第三十五條也保留？

吳處長永宋：不用保留吧！

主席：第三十五條就照司法院版本通過。

第三章章名保留。

再來是第一節節名。

吳處長永宋：柯委員所提版本和本院版本一樣，我們贊成呂委員的版本。

主席：第一節節名照呂學樟委員的版本通過。

請看第五十一條，我的版本和柯建銘委員、司法院版本一樣。

吳處長永宋：尤委員所提版本是在舊法的時候，要將當事人的聲請書強制公開。

吳委員宜臻：就是在還沒裁判之前。

吳處長永宋：對，我覺得不適合。

林秘書長錦芳：強制公開有點侵犯隱私，如果要公開，所有司法裁判都要公開，就像美國法院一樣。

吳處長永宋：對，這個公開有點問題。

尤委員美女：現在受理聲請書沒有公開嗎？

林秘書長錦芳：解釋文出來之後才公開。

主席：跟我們的版本沒有差別吧？

吳處長永宋：和新的沒有差別，尤委員所提的是舊法。

主席：就照司法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現在同樣的案件是你們自己合併，還是可以自己掛進去？

吳處長永宋：大法官自己合併。

主席：好，現在看第五十三條，我們的版本和柯建銘委員提的版本有什麼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這主要是受理的門檻問題，一個是三分之二和二分之一，柯委員的版本是三分之二和三分之一。

主席：司法院的意見呢？實務上經驗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違憲審查的門檻是不是要降低的問題，為尊重立法的多數，原則上不宜降低。

本院提出第五十三條違憲審查評決規定，受理是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受理。違憲評決的話，如果是法律違憲，還要出席的三分之二同意，命令違憲是出席的二分之一同意。柯委員所提版本則是不受理的門檻降低，三分之一是評決門檻，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

席的三分之一同意就不受理，以 15 位大法官來算，4 個人以上就可以決定要不要受理，這樣的人數太低。如果不是以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的三分之一，而是以總額的三分之一計算也沒有過半數，所以，這有門檻太低的問題。

關於法律評決的門檻，因為法律是立法委員多數決所制定，基本上，我們推定是合法合憲，要推翻一個立法院通過的合憲法律，門檻本來就應該要高一點，而且要比命令高一些，命令和法律才有所區別。本院所提的版本，法律違憲是三分之二，命令是二分之一，這表示對立法多數的尊重。如果一律降低，或者過半數的話，以 15 位大法官計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過半數，只需要 6 個人以上就可宣告法律違憲，這樣是很危險的。而且，法律和命令都沒有區別，性質上好像對立法尊重說不過去。

主席：我也認為門檻不宜太低。

尤委員美女：門檻太高了，而且又推定合憲，我們主要就是看到底是不是有違憲，而不是先推定合憲。我們是要總數過半數，而不是出席過半數，有 15 位大法官，總數過半數就是至少需要 8 人，我們是應有全體大法官過半數的同意。

主席：至少要三分之二出席。

林秘書長錦芳：對。

尤委員美女：在同意的部分，不管出席多少，就是要全體過半。

主席：是總額。

尤委員美女：全體大法官過半數。

主席：是「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換句話說是現有總額。

尤委員美女：你在看哪一個？那是出席啊！

主席：是現有總額。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講的是第二項。

主席：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尤委員美女：第一項講的是受理。

主席：受理一樣。

尤委員美女：受理是三分之二出席。

主席：總額的三分之二一定是一直傳下來。

林秘書長錦芳：後面也是全體大法官。

主席：全體就是總額的意思。

吳委員宜臻：照司法院版本？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沒有，這不行。第一項在講受理，第二項在講有沒有違憲，所以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主席：加上「總額」。

吳委員宜臻：就是出席的二分之一。

主席：對啊！

尤委員美女：第一項沒有問題，只是數字的問題，和總額無關。

主席：你現在是說第二項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我在講第二項要有全體大法官過半數同意，因為是要判決違憲。

吳處長永宋：尤委員在講柯委員的版本。

主席：我現在講的是司法院版本，這是配套的，和柯委員從中間截取一段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這一條要先保留，因為裡面牽涉憲法訴願。

主席：好。

接著看第二節節名，司法院版本是「法院聲請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審查」，我的版本是「法院聲請」比較簡潔，第三節節名也是一樣，就照我的版本用簡潔的方式處理。

再看第六十一條，各位委員覺得有什麼不一樣？

林秘書長錦芳：第六十一條是憲法訴願。

吳處長永宋：要保留。

主席：好，保留。

繼續討論第六十三條。

林秘書長錦芳：都是牽涉憲法訴願的問題。

主席：但柯建銘委員有增加一項，那就先保留。

第六十四條也是保留。

請看第八十六條。

林秘書長錦芳：照呂委員的版本。

主席：第八十六條用我們的版本比較精簡，謝謝，第八十六條照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的版本。

第九十三條呢？因為我們那個版本……

吳處長永宋：同意呂委員的版本，柯委員的版本跟我們相同，呂委員的也跟……

主席：那就照我們的版本，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今天才送來的。

主席：也就是增列第二項，這都是整理過的。再來是第九十五條。

林秘書長錦芳：同意呂委員的版本。

主席：這條也是用我們的版本，謝謝。接著看尤委員美女等人所增加的第三章之一，資訊之公開與保存，這部分你們同意嗎？

吳處長永宋：不適合訂在這邊。

主席：不適合訂在這邊嗎？

吳處長永宋：不能在這邊處理資訊公開。

林秘書長錦芳：資訊公開不是在大法官審理案件……

主席：這是舊法裡面的，另外有關第三十三條之一呢？

林秘書長錦芳：一樣的。

吳處長永宋：都是同樣的。

主席：這條後面都一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整章都一樣。

主席：整章都一樣那就暫時不要了，接著第三十三條之五也是一樣嗎？

吳處長永宋：也是一樣。

林秘書長錦芳：整章下來都一樣。接下來是第一百零七條。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呢？第一百零七條照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所提的版本。這樣修正條文就沒有了，再來是修正動議的部分呢？

林秘書長錦芳：修正動議第二條保留。

主席：保留第二條，第三案撤案是嗎？

尤委員美女：等等，有關第三十三條之一資訊公開的部分應該要啊，怎麼能不用呢？

吳處長永宋：資訊公開不能訂在這種地方。

主席：這個好像不是放在這裡的，應該在資訊公開法裡面處理，不是在這邊，這是大法官案件審理法。

尤委員美女：這是你們的資訊啊！

吳處長永宋：這等於是司法案裡的東西，你不能用資訊公開的東西來監督，這是以前在舊法中訂的東西，現在整個制度都比照法院的內容。

尤委員美女：你們能否逐項看看哪些東西已經有了，那些還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這整個章節如果要訂的話應該放在檔案法或資訊公開法裡面處理。

尤委員美女：檔案資訊公開法裡面本來就會有，現在是對……

吳處長永宋：從來沒有在這裡訂。

主席：那樣的話，立法體例會不符。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這部分還是先保留，另外有關檔案的保存呢？因為大法官會議的資料是非常珍貴的。

林秘書長錦芳：資料保存有規定。

尤委員美女：沒有。

主席：檔案法的部分，他們再去訂。

林秘書長錦芳：解釋卷是永久保存，不受理卷是十年。

尤委員美女：你說受理卷是永久保存？

林秘書長錦芳：解釋卷。

尤委員美女：解釋卷永久保存。

林秘書長錦芳：不受理卷是十年。

尤委員美女：你們規定在那裡？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

吳處長永宋：我們的行政規則。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檔卷管理要點，那有關資訊公開的部分規定在那邊？

吳處長永宋：資訊公開就是照資訊公開的規定，該公開的……

主席：有關附帶決議 A 的部分有沒有意見？這是建請案。

吳處長永宋：他是說大法官解釋的標的要擴及判例，可是在人們聲請的時候已經擴及了。

主席：至於剛才提到第二條的部分，請大家再看看內容是否可以？

尤委員美女：條文保留就不需要附帶決議了。

至於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必須一併保留，因為跟憲法訴願有關，會有連帶關係，剛剛是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保留，但因為是整體的，所以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必須一併保留。

主席：好。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尤委員，有關第三章之一資訊公開與保存是不是不要保留？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當然要保留，不然他們要提出解決的方案，你就保留討論嘛！法案又不是這樣通過的！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二條保留。

第五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照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照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修正如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聲請行言詞辯論，而法庭認無必要者，應於判決敘明理由。」

第二十三條照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七條保留。

第三十一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保留。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等一下，第二十九條跳過了，第二十九條是依照柯委員建銘的版本。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柯委員建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宣讀。

第三十五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章有關法規範違憲案件保留。

第一節節名照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三條保留。

第二節節名照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三節節名照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保留。

第六十二條保留。

第六十三條保留。

第六十四條保留。

第六十五條保留。

第八十六條照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十三條照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十五條照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通過。

有關尤委員美女所提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之七均保留。

第一百零七條照呂委員學樟等 19 人提案條文通過。

其餘有相對應的提案條文，均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附帶決議部分：

終審機關所做判例、決議係為統一法律見解，形式上雖無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然即便各級法院認其有違憲疑義而悖於終審機關之見解為判決，上訴後亦極有可能受推翻，而影響到下級法院法官之考績，是以實質上可謂有其實質拘束力；再者人民欲聲請大法官解釋必待窮盡訴訟途徑後始得聲請，此時人民權利必無法受及時、有效之救濟，且終審機關之判例、決議被大法官會議解釋宣告不再援用者所在多有，爰建請司法院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針對人民、法人、政黨或各級法院於訴訟中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標的是否應擴及於終審機關之判例、決議為詳盡之研議，俾作為審理案件之參考。

提案人：潘維剛、廖正井、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王惠美、林正二、潘孟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謝國樑委員的版本不是要併案嗎？

主席：沒有，他的提案已經修改過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沒有啊！

主席：有、有，我們剛才已經討論過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原來那兩個修正動議是保留併案送協商吧？

主席：有保留的就一定會併案協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會併案保留，沒有不予處理或怎樣吧？

主席：沒有。

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起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作補充說明；謝委員國樑、潘委員孟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針對本次行政院所提「司法院大法官審查案件法修正草案」大幅翻修，就大法官職權行使予以全面的司法化及法庭化，將現行散見於地方制度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等法律關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相關程序，於本法予以整合。此就提高案件審理的效率，發揮憲政人權維護之功能，固有其必要與預達之效能。然而本次修正就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相關資訊的充分揭露卻未補充；按以司法機關亦為國家機關之一，我國於民國九十四年底開始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用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與促進公共事務及民主的參與，以大法官職權的行使，攸關基本人權及憲政秩序的保障維護，除現行公開的正反理由書外，針對修正草案中關於關係人及相關機關與學者專家向提之說明資料，如何適當揭露，使社會大眾可更正確深入瞭解、監督其價值決定及邏輯，乃有助於提升司法的外部監督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是建議行政院應就大法官審理案件相關資訊之揭露制訂出更充分完整之規則。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針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修正草案，本席特提出下列意見如下：

一、司法院引進了德國憲法訴願的制度，但是它只引進一半，可說是一種跛腳的設計。實務上最多的不服和民怨都是在裁判違憲的部分，可是這個部分在目前的制度中沒辦法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當然有些律師會透過裁判的違憲把它包裝成適用法律的違憲去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但是最後的命運當然是不受理被駁回，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憲法訴願對於裁判違憲的部分應該要讓憲法法庭將來能夠去審理並設置配套機制。

二、另外，在各級法官審理案件的時候就應該要具備憲法意識，聯合國憲政專家曾經專程來到台灣，他們在觀察的結論性意見中特別提到各級法院的法官、律師以及檢察官，實際上在處理案件的司法人，若干缺乏人權概念和憲法概念，因此必須以特殊的課程針對這些人來予以訓練。而在我國司法教育的過程中，卻非常缺乏，應改提出改正方案。

三、不應變成少數人把持之門檻，然司法院的版本是將命令違憲和法律違憲做不同的區別，因為法律比較重要，不過這裡面是不是有必要去區別，還是命令和法律只是違憲達到二分之一的評議門檻就可以，這個部分需再加強學者專家以及食物司法從業人員之意見。

四、本席建議司法院要慎重考慮是否要把德國的憲法訴願制度完整的引進，以及增加大法官的助理和配偶。還有，人民要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依照目前司法院的設計，必須經過法院的法官認為符合才能夠送去，就是因為對法院的判決不服才要去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結果還要法院許可之後才可向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這簡直是與虎謀皮，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必須要修改。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報告委員會，今天是財政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兩委員會聯席，今天主要的議程就是處理關於經濟部水利署治水特別預算第 3 期業務費凍結三分之一，須經過向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我們大家都了解，這筆特別預算長達 8 年，今年已經是最後一期、最後一年，現在是 10 月份，從現在到今年年底也是最後一季，這筆長達 8 年的特別預算在今年年底要結束，到結束前的最後階段，業務費還有三分之一凍結，經濟部水利署在治水方面有些地方的業務施展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財政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非常重視拚經濟，我們不是拚政治，是拚經濟，因此，在倒閣案之後的這個禮拜，我們就把水利署這筆預算的解凍案列為兩委員會非常重要的議程，優先排入議程，由兩委員會聯席審查，不管政黨高層或院會是怎麼樣的情形，我們委員會還是要盡到拚經濟、審預算的決心和行動，為了彰顯這樣的決心，主席特別將其列為本週優先議程。這是很重要的原因，本席向大家說明一下。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處理經濟部函為有關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針對該部水利署所編業務費凍結三分之一，待向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經濟部函為有關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針對該部水利署所編業務費凍結三分之一，待向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報告。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大院於審議「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時所作凍結三分之一決議，經濟部已擬具書面報告，送到大院，今天非常謝謝財政、經濟委員會安排時間，讓我們來作專案報告，以下謹就書面報告簡要說明，並作口頭補充說明。

有關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100 年至 102 年）特別預算，除了工程款以外，本部編列業務費 1 億 3,000 萬元，是根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六條規定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條例所編預算支應。這筆預算主要辦理工作項目為：

一、計畫審查：所有水利工程項目的計畫及綜合治水計畫，都必須委託工程測量，以及經過審查。

二、管制考核：我們要成立考核工作小組，來協助解決工程上的困難，加速工程的執行，同時針對工程執行狀況制定考核機制，隨時督導及考核工程。

三、政策協調：除了中央政府以外，我們的工作還涉及所有執行的地方政府，所以我們也成立推動小組，負責計畫的審查、督導及協調各地方政府來解決工程上的困難。

四、研究發展：我們希望幾個比較重要的計畫能夠藉由這筆為期 8 年的特別預算，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同時隨時檢討各縣市政府水情設置規劃的研究，來蒐集區域水情資訊，以及非工程防災措施之有效執行。這些事情都需要研究機構或各大專院校來協助我們。

最後我們希望政府投入 8 年 800 億預算的成效能為民眾所了解，也希望民眾能夠重視防汛的重要性，隨時配合政府進行防汛的工作。這些事情我們都會照政府撙節預算的原則來做，雖然現在已經到了第 4 季，但是我們最近已經根據今年颱風的狀況來規劃，特別是康芮颱風來襲之後，臺灣中南部地區發生很多災害，針對這些災害的相關緊急工程，我們現在正在做現地的調查和規劃，希望能夠儘快把一些賸餘的經費投入災害復建工程，希望明年若有類似颱風來襲時災害能降得更低。希望大院能夠同意解凍預算，支持我們推動相關計畫。

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杜次長的報告。

今天我們要解凍的是有關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的特別預算，現在已經是最後一期、最後一季，由於財政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在各會期都會有所更迭，媒體人員和議事人員也可能會有調動，所以對於當初凍結預算的始末可能會有不清楚的地方，因為我長期在財政委員會負責監督特別預算，知道凍結的緣由，所以我現在來說明一下。

當初凍結這筆預算，最主要是因為有些委員提議凍結業務費，而業務費包含人才和研究的經費，有些委員認為這些費用應該當初就編在公務管理費用，要治理一個地區的河川或易淹水地區的水患，不能只編工程費用，還要包括公務管理費用，包含當初研究、人才參與、規劃和培訓的經費，這些費用應該編列在公務費用裡，就像蓋大樓時也要準備公務的經費一樣，為什麼這筆特別預算中還要另外再編業務費？當初委員凍結預算都是出於好意，並沒有將預算刪除，雖然有些委員認為業務費有重複編列之虞，但是委員為了易淹水地區的水患能夠治理，大家都很明理，只是把預算凍結起來，我相信經過一年的時間以後，很多事情得到釐清，委員也大概了解費用有無重疊。剛才杜次長也清楚說明這些業務費用到底用在什麼地方，並特別提到預算若不解凍，他們還有一些賸餘費用，若用在繼續投入治理工程，可能會受到影響，這一點也很重要。

我相信經過一段時間的沉澱以後，大家的疑慮應該可以解除，今天的預算解凍很重要，我相

信大家應該會很有效率，會議也順利快速地進行。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9 時 30 分截止登記質詢。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 月 27 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在斯德哥爾摩發布了最新版的氣候變遷評估報告，這份由綜合評估全球一千多位科學家在氣候變遷學術研究報告總結，如今有 95% 的信心度，斷言人類活動就是造成地球暖化的元凶。而且如果持續排碳下去，最糟的情況是在本世紀末地球會升溫 4.8°C，海平面最糟的狀況是會上升 82 公分。上次在 2007 年預估地球會升溫 4°C，海平面最多上升 60 公分，而這次的評估結果比 2007 年的評估還要不樂觀。國內環保團體也發出警訊，以最糟的狀況是海平面在本世紀末上升 82 公分來看，臺北市這個盆地勢將淹沒，水利署在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水利工程方面現在了解多少？掌握多少？已經做了哪些研究及準備？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IPCC 這份報告發表之後，水利署已經作了初步分析，也對外說明，我請楊署長來報告一下。

許委員添財：請簡要說明，因為時間有限。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IPCC 這次的報告是第 5 篇，從民國 99 年開始，水利署就針對氣候變遷進行研究，在這份報告尚未出來之前，我們就根據第 4 篇報告的結論來做未來的模擬，模擬的結果是臺灣沿海地區確實有一些地區禦潮能力不足，但是氣候變遷不是只有海平面上升，還有其他問題，包括降雨量變化等等，所以到現在為止我們的因應對策已經落實到我們正在執行的治水計畫、水資源計畫等。這次 IPCC 發布第 5 篇報告，我們也針對過去的研究成果和這次研究報告的落差有多大、需不需要調整來做檢討，初步檢討結果是，以到目前為止我們所作的研究來看，第 4 篇報告和第 5 篇報告都在我們當初設定的調適範圍內，這部分的報告我們可以整理一下，請委員再給我們指教。謝謝。

許委員添財：這關係到目前臺灣水利工程系統研究規劃設計的問題，根據審計部的審核報告，民國 100 年到 101 年之間，全國發生 162 件淹水事件，其中原因為降雨量超過防洪標準者高達 63.3%，屬於規劃設計不良者 2.66%，施工品質不良者 2.13%，還有 11.7% 是未辦理疏通，而未辦理整治者有 8.51%，工程做好了卻沒有疏通或管理不佳者有 11.7%，根本沒有治理者有 8.1%，其他的還有已經治理過卻因規劃不良、施工品質不佳等情形，但是最重要的是設計不足、規劃不足、降雨量超過防洪不足等問題。把聯合國氣候變遷研究小組的報告當作最主要、最基本的參考時，我們臺灣降雨量超過防洪標準時將導致這些工程統統沒有用，有做和沒做一樣，你們水利署處於治水的上位，你應該負起全責。你們做了哪些改進和檢討？還是已經做的工程繼續做下去？我們在地方法發現很多工程剛做的時候大家都信心十足，都說比起以前工程的斷面增加、深度加深，排水的速度和量都會提高，但是一下雨就全面淹沒，等於宣告這些工程白費工夫，白花銀子。你現在說明一下，錯的還要繼續錯下去嗎？還是要因應氣候變遷的新環境，未雨綢繆，一切歸零，重新

思考，重新規劃？已經做的就作罷，還沒做的，就趕快以新的標準重新設計，不要一錯再錯，不要因循苟且，繼續錯下去。

楊署長偉甫：是，謝謝委員。這個問題確實非常重要，目前全世界各國都面臨同樣的挑戰，目前我們的做法是針對過去所定的防洪設施保護標準重新檢討，以今年的颱風來看，每個颱風最大降雨量都超過一小時 100 毫米，所以現在建置防洪設施必須要有更多方法，針對後續的治水計畫主要方法，我們現在正在做兩個規範的研擬，一個就是要做洪水的分擔，換句話說，不是只有在防洪設施河川或排水渠道裡面達到保護標準，而是當這些雨量均勻降在平原給水區時，每個地方都要分擔洪水，目前我們找了包括農委會在內的相關單位，一起討論洪水分擔的問題，尤其是都市的部分，內政部營建署也有參與，大家已經有共識。以上是第一個方法。

第二個就是，當大量的洪水出現時，在進到河道之前，在每一個進流點、匯合點都要做出流的管制。

許委員添財：好。現在首都很重要，有兩個問題，第一，最近兩次颱風來襲所帶來的超大豪雨都落在南部，如果同樣的雨量、條件、狀況，落在台北盆地，情況會是如何？

楊署長偉甫：目前台北市的都市排水設計標準是每小時 78.8mm，雨量如果超過 100mm，當然低窪地區就會有淹水情況，所以，目前台北市的總額治水對策，就是把上游的一些雨量，在還沒有下到下游地區前，先提早截流、分流。目前市政府正跟水利署討論，希望在淡水河上游闢建一個新的分洪道，這個計畫目前正在檢討中，其功能就像現在的二重疏洪道一樣，所以，就都會區的發展來看，不只是針對台北市，包括南部的高雄和台南，我們都在做同樣的檢討。

許委員添財：還在檢討中？還沒有具體計畫？

楊署長偉甫：目前已經有成熟的東西，另外一個非常重要……

許委員添財：按照 IPCC 的報告，在本世紀末，超過現在的水準是幾倍？可能是十倍喔！

楊署長偉甫：在第四次的報告中，海平面上升的高度是比較高。

許委員添財：屆時雨量可能不是 100mm，有可能到 200、300mm 喔！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那時候我們必須要有更多的耐災能力，尤其是都會區的防災能力。

許委員添財：這麼龐大的一個系統性的未雨綢繆防洪工程，不可能 3 年、5 年完成，所以，你們一定要做 20 年、30 年的規劃。

楊署長偉甫：是！水利署已經完成一個 20 年的長遠治水規劃，其中牽涉到的單位非常多，以昨天為例，我們已經找了內政部商討過，也跟李部長報告過，希望經濟部和內政部在這部分一定要合作。

許委員添財：請坦白說明，目前國內水利專家的研究能力夠不夠？研究規劃能力夠不夠？

楊署長偉甫：氣候變遷的研究需要跨國、跨領域的合作，國內的計畫都有國外專家參與，目前水利署的氣候變遷研究每一年都會邀請國外專家參與，以去年為例，就有 9 個國家代表一起針對我們提出的內容幫忙檢討，而在研究過程中，也有國外專家一起參與相關計畫。

許委員添財：署長你沒有答復我的問題。你請國際專家來是長期的嗎？

楊署長偉甫：是針對計畫一起參與。

許委員添財：還是偶爾來作作秀、作作客？

楊署長偉甫：不是，就是針對我們的研究計畫，譬如某個計畫由台大某位水利工作先進一起來做，而這裡面的研究團隊，就有國外的專家參與。

許委員添財：相關人才庫、研究能量的整合，水利署是上位單位，你們有沒有做到應盡的職責，發揮應有的領導功能？

楊署長偉甫：這點我們會特別注意，因為氣候變遷的研究是跨國的研究。

許委員添財：因為有錢就可以大聲，以本席的經驗來看，我們明明把問題看得很清楚，但是中央的人一來，挾著專家之姿，又掌握經費大權，我們不聽他的都不行，但是要改變他的意見又要耗費相當多的功夫，時間上一拖可能就是兩年、三年，終於有一天他醒悟了，大家才趕快來做。這個經驗告訴我，中央是鞭長莫及、不著邊際、專打高空，徒有專家之名，但並沒有真正的用心，這樣反而可能誤事，這正是我們過去的陋習！如果台灣整個淹掉，那是很可笑的事，台灣高山峻嶺那麼多，竟然大都蹲在盆地、水邊淹死，這要如何交代？雖然這是長期發展下來的結果，不可能一下子做重大的結構、位置改變，但是，短期內，還是要做必要的防護措施，然後再來慢慢進行國土規劃。台灣是很好，但是有些地方已經下陷到低於海平面多少公尺了？

楊署長偉甫：在林邊最多到負 3.2 公尺。

許委員添財：對啊！負 3.2 公尺，等於是住在洞窟裡啊！海水一倒灌，或是超大雨量下來，排洪不及，馬上就淹水了，所以，台灣的治水系統工程，不只要因應新的大氣及地球環境改變，重新思考，做必要的修改，連我們自己長期所累積下來的經驗，也應該劍及履及，做必要的修正與改變。今天我們之所以凍結這 1 億多元預算，就是怕你們亂花錢，把什麼都委託出去就沒事了，我們不想讓這 1 億多元只是變成一些筆上功夫、閉門造車的人的額外收入，這樣我們會很痛心，因為這都是民脂民膏。我們希望你承諾、負責，讓這些錢一定要花在刀口上，真正發揮實質、長遠的有效作用，而不只是短期的簡單應付，讓計畫看起來是滿漂亮的，但結果只是紙上畫畫、牆壁掛掛、預算花花，應該不會是這樣子吧！這是我們真正擔心的問題，因為我們國會沒有能力真正來審核、評估你們的研究能量，以及計畫的正確性、可靠性，審計部也只是做統計、分析的工作，並沒有針對實質工程讓專家實地去勘查，因此，我們國內的包商就隨便做，監工也是表面功夫，根本都沒有能力，而我們的制衡機制，也一直出現體制性、系統性、常態性的基本缺失，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這部分請水利署一定要好自為之。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就關心至此，台灣的治水，大家都認為不足，如果沒有大幅改善，是沒辦法因應未來巨大的挑戰。謝謝。

主席（許委員添財代）：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特別預算是國家正常預算之外，特別去籌措的經費，可以說是得來不易，所以大家都應該好好珍惜。這個特別預算長達 8 年，從 800 億增加到 1,160 億，花了一千多億元治水，本席相信經濟部水利工程人員都非常珍惜這個經費，並予以妥善運用，但是老百姓也有權利了解治水 8 年，花了這 1,160 億元，到底成效如何？在我們凍結的這 1 億多元預算中，包括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果資料展示應用計畫，也就是花了那麼長時間治水，就必須將成果展示給大家看。我自己是還沒去看這個成果展示，但是我相信這裡面一

定會有很多圖表與說明，但是這方面的東西很多都是艱澀又專業，所以，杜次長、楊署長，你們可不可以在最後一季，也就是今年 10 月這個計畫完成後，舉一些民眾認識的河川、地區，可能過去常常淹水，但經過 8 年治理後，成為你們的驕傲，不再淹水了，總有一天，你可以告訴我們國人，告訴你的子孫，花了一千多億元，做好了哪些地方。就像本席當立委，可以很輕易舉出立委任內提出了哪些法案，又通過哪些法案，包括米酒價格從 100 元降到 25 元，這就是本席提出的案子，我很容易就可以舉出這樣的例子。同樣的，花了這 1,160 億元治水預算，有哪些可以讓國人很容易了解，過去易淹水河川或地區，因為你們的治理，現在不再有淹水情況。有沒有可以讓你們感到驕傲的部分？請你們簡單舉例敘述。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想讓民眾了解治水的成果是很重要的，過去我們都是用報告或圖表方式顯示，最近我們正在整理，行政院也正在做最後審查，我們會在 11 月時提出一個完整報告，以地理資訊系統方式展現過去淹水地區及我們治水的區域，讓大家可以看得到治理的成果。在此，就簡單舉兩個例子，我們過去認為像是雲林、屏東林邊都屬於地層下陷地區，沿海地區每逢下雨都淹水，但是各位可以看到在最近的幾次颱風，雲林沿海地區已經不再淹水。

盧委員秀燕：雨量有那麼大嗎？不要因為雨量沒有那麼大，所以才沒有淹水。

杜次長紫軍：雨量比過去還大，但是凡是治理過的地區大部分都已經不淹水了。屏東羌園地區治理過之後，即便有淹水，幅度和時間也比以前大幅縮短。我們可以明顯看出，即便雨量比以前大，時間比以前長，治水效果依然存在。為了讓民眾能普遍地了解，我們將在 11 月份提出完整的報告，以地理資訊系統來展現，讓民眾更清楚地從地理位置就可以看得到。

盧委員秀燕：現在本席給你們免費的工商服務時間，請楊署長以很簡單的話語告訴我們，就像是剛才杜次長提到雲林、林邊，在我們的印象中，那些地區常常淹水，現在已經好一點了，這樣我們就可以具體地了解。請問楊署長能不能補充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住在中部，我就舉台中的例子來說明，台中的乾溪和旱溪排水系統在最近幾年大幅地改善，淹水的範圍、時間和深度都已明顯地降低許多。剛才次長也提到，林邊地區在兩年前每雨必淹，最近兩年來每雨都不淹。原來三點多公尺的地層下陷區，目前的淹水範圍都是在道路兩邊的側溝，因為地勢比較低，在道路還沒有墊高之前會淹水。另外就是一些現有種植蓮霧的農園，因為它們的優先次序在比較後面。至於部落和過去易淹水、居民生活受到影響的地區，都已獲得明顯的改善。高雄典寶溪系統和岡山的系統，也都有明顯的成效。這就是為什麼地方政府一直迫切希望能繼續辦理後續計畫的主要原因。

盧委員秀燕：杜次長，如果你們在 11 月要做說明，我希望是用簡單易懂、廣告性的標題和文字來敘述，否則花了那麼多錢，卻被批評得一文不值，好像沒有成效，那就太不值得了。另一方面，請問有沒有某些地區在過去不淹水，現在忽然會淹水？例如台中乾溪、旱溪的淹水狀況改善了，可是中港路和沙鹿過去不會淹水，今年卻淹水，民眾罵得要死。為什麼呢？是不是以鄰為壑？

楊署長偉甫：關於這個地區的淹水問題，最近我們和市政府一起調查的結果，發現是因為有些山坡

地開發以後沒有做適當的洪水控制，所以出流管制和洪水分擔是這個地區未來一定要採行的措施。這個地區過去沒有治理，因為從來沒有淹水過，現在由於地方的開發案影響到水流的排洩，目前市政府已經把計畫提出來，水利署會全力來協助。

盧委員秀燕：治水是一個長期的工程，現在已經到了最後一季，今年底就要結束了。可是還有那麼多地方需要治理，例如屏東林邊只是改善，淹水問題並沒有完全解決。而且又有許多新的問題開始跑出來，有些地方則是過去 1,160 億的經費裡面沒有照顧到的，現在要怎麼辦呢？聽說你們提了 6 年 600 億的計畫，不過行政院至今仍然沒有核定。今年所有部會的預算全部被砍，只有經建會主委管中閔非常夠力，他以振興經濟為理由，獲得一百三十幾億的預算。像這種影響到身家性命的事情，錢都沒下來，管主委卻多要了一百多億，我不知道你們後面這段還有沒有特別預算？要如何規劃？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又要怎麼辦？

杜次長紫軍：經濟部在去年經過檢討之後，已經報到行政院，希望能夠持續有 6 年 600 億的計畫。經行政院審查之後認為有一些需要補充，現在案子退給經濟部，我們正在做補充之中。

盧委員秀燕：這 600 億有沒有把台中沙鹿放進去？

杜次長紫軍：有，對於過去做得不足的部分，行政院現在由毛副院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針對過去計畫的執行檢討和未來計畫的執行、編列方式進行密集討論。我們會在 11 月份正式提出檢討報告，同時針對下一年度開始未來 6 年的做法有比較詳盡的說明。

盧委員秀燕：楊署長，6 年 600 億裡面對沙鹿編了多少？

楊署長偉甫：按照規劃報告，沙鹿的案子要解決，總經費需要 50 億。但是我們認為其中有優先的部分，已經和市政府及胡市長討論過，會在後續計畫裡面列為優先的項目。

盧委員秀燕：不是 600 億裡面有 50 億吧？

楊署長偉甫：不是。

盧委員秀燕：是全部治理好要 50 億？

楊署長偉甫：是。裡面有一些優先的項目，目前已經放在 6 年計畫裡面。

盧委員秀燕：杜次長，我覺得滿悲觀的，因為本席長期在財政委員會。昨天財政部長報告今年稅收大概會短收 600 億到 800 億，明年的收支編列也有短差的部分。在此情形下，政府再提出特別預算恐怕會有心無力，沒有辦法支應。萬一無法通過特別預算案，你們是要任由這些地區淹水，還是有什麼解決方法呢？

杜次長紫軍：特別預算的編列是一種方式，另外財主單位也提出一種方式，就是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對此行政院正在做綜合評估。基本上，持續治水的方向是絕對要繼續做的，只是預算編列方式還在討論中。

盧委員秀燕：本席也要替你們講講話，別人的預算都被削減，只有經建會多了一百三十幾億，而他們的項目不見得有百分之百的急迫性，只不過是增加未來的可能性，也就是刺激消費希望能創造經濟收入。然而淹水地區的民眾是馬上面臨生命交關、財產損失，政府萬一實在無法編列特別預算，那麼經濟部水利署的年度預算就應該擴大。因為治水特別預算在今年馬上要落幕，水利署的預算又在削減的範圍之內，搞不好因為財政的縮減，明年度編列的預算還會被削。這是政府在施

政的優先順序上，可能令人質疑的地方。

今天的會議是兩個委員會聯席，本席在此要特別呼籲行政院，大禹治水幾十年，三過家門而不入，可見治水是長期抗戰的事情，不是 8 年、10 年就可治好。台灣的地質先天不良，很多山坡易碎，容易造成土石流，所以我們要特別重視治水的問題，不是 8 年做完就沒事了。政府應該特別重視治水的預算，也希望你們能夠珍惜，好好地治理。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治水條例 8 年 800 億在今年年底就要到期，我們也知道，各縣市政府都在喊窮，但是治水不能只做了三分之一、二分之一，後面沒有繼續做，這會讓我們非常憂心。所以我們再次提出後續要怎麼做。我也非常感謝楊署長和行政院、經濟部的全力支持，到底是 6 年 600 億，還是 4 年 600 億？在經濟委員會朝野達成了 6 年 600 億的共識，換句話說，就是 1 年以 100 億為基準，但是錢要從哪裡來？原本行政部門有兩個途徑，第一是公務預算，第二是延續 8 年 800 億的特別預算。我們很感謝朝野立委在經濟委員會達成共識，以每年 100 億的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當時我們作出兩項決議，第一是錢不能亂花，行政部門必須用心在 22 個縣市研究到底要怎麼做、錢要怎麼花，要將錢用在刀口上。我們往前推，8 年 800 億在立法院除了有預算，更有決算，還有一個重要的工作，那就是監督。到底 8 年 800 億目前成效如何？我們希望在 3 個月之內提出，但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凍抹條」了，覺得這樣不行，不能那麼久，我們要求兩個月內必須提出，當時行政院說已經過了 1 個月時間，所以我們就再給 1 個月時間。換句話說，10 月底必須提出 8 年 800 億的優缺點到底在哪裡？第二就是權責問題必須釐清，到底是地方的問題，還是中央的問題？不能完成的問題又是在哪裡？請教次長，8 年 800 億的檢討方案是不是可以在 10 月底如期提出？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檢討報告的部分，昨天行政院毛副院長又召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副院長要求我們在下禮拜就要送到經建會審查，經建會在 25 號之前會送到行政院。

楊委員瓊瓔：你講的是 8 年 800 億的檢討？

杜次長紫軍：檢討報告。

楊委員瓊瓔：25 號就會送到行政院，我們要求必須在 10 月底之前正式召開記者會告訴國人哪些縣市運用多少預算，對於做好的部分，大家拍拍手，做不好的一定要懲處。是不是在 10 月底之前可以正式召開記者會？

杜次長紫軍：25 號經建會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審核報告之後應該就會對外說明。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如期進行。第二，在經濟委員會審查治水條例時有達成 6 年 600 億的共識，朝野立委的提案都出來了，行政院版本卻未提出，本席對此的第一個解讀是有夠漏氣，第二個解讀就是行政院有負責任的態度，希望相關細節能夠更加詳細，我們也願意接受第二項說法。當時我們提出必須在 10 月底之前提出行政院方案，今天已經 10 月 17 號了，請教次長現在進度如何？

杜次長紫軍：經濟部在上禮拜五（10 月 11 日）已經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行政院現正在處理中。

楊委員瓊瓔：今天是禮拜四，今天的行政院院會有排上嗎？

杜次長紫軍：沒有。

楊委員瓊瓔：那怎麼辦呢？10 月底一定要送到立法院。

杜次長紫軍：行政院還會邀集各單位討論此事。

楊委員瓊瓔：要在下禮拜四行政院院會排入議程，加油！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向法院裡報告這件事。

楊委員瓊瓔：再來是關於細節的部分，本席要請教署長，現在報告是送到經建會？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部裡是報行政院，院裡現在交給經建會，副院長的專案小組在檢討。

楊委員瓊瓔：由毛副院長組專案小組在檢討？

楊署長偉甫：是。

楊委員瓊瓔：請教 6 年 600 億的初步內容如何？

楊署長偉甫：目前提出的檢討報告是檢討 8 年的成果，後續計畫的部分，我們提出一個草案，就是委員提到的 6 年 600 億。

楊委員瓊瓔：以什麼樣的方式？

楊署長偉甫：就預算的部分，不管是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我們建議每一年 100 億的額度，最後行政院會裁示是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

楊委員瓊瓔：本席強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一定要爭取，立法院一定會挺你們。

楊署長偉甫：是，我們也跟行政院報告……

楊委員瓊瓔：水火無情，一夕之間就不見了，我們一定要幫老百姓顧好他們的財產。

楊署長偉甫：沒錯。

楊委員瓊瓔：我們非常要求，朝野也已達成共識要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用公務預算的話，我們會擔心。

楊署長偉甫：我們在上禮拜（11 號）已經提出特別預算條例修正案及新條例兩案送給行政院裁奪，就是照委員剛才提到的方式，我們積極爭取。

楊委員瓊瓔：報告中一定要強烈要求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

楊署長偉甫：是，我們有這樣的表達。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強烈表達。

楊署長偉甫：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要真正落實計畫，如果只有計畫而不能落實，我想是對不起老百姓。我要特別讚許署長，很多委員都告訴我，你隨時都在看各縣市的狀況，一定要務實地做，因為這是為國家、為人民最大的保障。

本席一再強調，臺中縣市合併之後的臺中市需要建設經費近 50 億及維護經費十來億，總共六十幾億，臺中市政府哪有辦法一次容納那麼多？如果再加上易淹水地區，那就是更恐怖的天文數

字，所以務必要以特別預算協助臺中市。誠如南山截水溝，從本席擔任省議員開始總共提出 6 個方案，最近市政府和市議會決議採第六個方案，這是帶動大肚山臺地非常重要的水患治理方案，務必要儘速完成。現在連 BRT 都在做了，大肚山臺地水患沒有徹底解決將會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現在好不容易在地方達成共識，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本席要求務必要在第一時間將其列入。

再來就是海線地區，汶寮溪夾在大甲溪周邊，整個區域是住宅區、工業區和商業區，對老百姓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你也陪本席去汶寮溪看過，一顆顆石頭都這麼大，我們看到汶寮溪堤防都被掏空，我看得很難過，只要一下雨，里長就要在那裡顧著堤防，但里長也是肉做的，這些畫面讓我們很感動，署長也到現場看到了，汶寮溪的整治務必要在第一時間列入。全國都全力在協助治理水患，我們勉勵水利署一定要加油，因為這是臺灣最重要的基礎建設，我也感謝署長全力支援。

內政部部长講了日本地下水庫的概念，署長曾經講過如果將區域排、水利排和中央排三排合在一起，就像我們要做的將潭子外環水道連結到旱溪，還要計算旱溪的容納度，要怎麼做是非常重要的。在水道上面興建道路，要移交給臺中市政府，包括水道強度及道路地面強度都要計算清楚，如果將三排結合在一起，就是你號稱的香雞排，這是臺灣的特產，真是美得不得了。現在有時候半小時內一下子就降了 200 公釐雨量，我們收集不到，根本來不及收集，請教署長，日本地下水庫的概念為何？

楊署長偉甫：日本地下水庫是因為東京都市發展已經到了極限，找不到可以容納洪水的地方。

台灣未來在某些都會區或許會需要，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在比較平原地區或是都市發展還不到極限程度的地方，像潭子地區，我們現在的作法就如同委員提到的，在不同的排水系統，包括農田排水、都會區排水以及河川系統，介面部分的整合非常重要，所以在後續計畫裡面，這部分是一個重點。毛副院長主持的專案小組也特別要求介面的整合必須做好，所以我們的後續計畫提出了一個洪水分擔的作法，這個作法將在後續計畫裡面會容納進來，詳細的內容我在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包括內政部長說的，地下水庫的概念也都會融合在一起？

楊署長偉甫：對。

楊委員瓊瓊：如果完成這 6 年 660 億的工程，本席建議你可以出一本書，名稱就叫做「香雞排水道」。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們都知道台東卑南溪淤積很嚴重，幾次颱風來，整條卑南溪淹水非常嚴重，這次的颱風德高 1 號堤防衝垮了好幾個地方，本席去過很多次，池上位處上游，關山的位置比較下游。雖然那裡不是我的選區，但是我認為只要是跟台灣人民財產有關係的問題，都應該要關心。楊署長，是不是找個時間，我們去現場瞭解實際狀況，因為它真的淤積得很嚴重，而且這次颱風德高 1 號堤防衝垮了好幾個地方，假設水再大的話，整個水都會流出來，我擔心關山未來會像小林村一樣，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台東地區的關心，事實上我正在安排最近要去卑南溪看一下，因為今年颱風過後，那個地方確實受損嚴重。另外一個地方是太麻里溪、知本溪的部分，今年也發生一些狀況，這些都是台東縣政府主管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一併關心，要去的時候，通知一下，我們一起去。

楊署長偉甫：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當地的民眾跟我很熟，他們每一次都會跟我反應，希望找個時間……

楊署長偉甫：這我們來安排。

林委員德福：我們去現場做實地瞭解，該做的一定要去做，不做的話，將來那裡會發生災害，我已經提醒好幾次了！

楊署長偉甫：是。

林委員德福：中經院最近發布今年的 GDP 將達到 2.01%，但是張部長說沒有那麼低，請問次長，認為不會那麼低的理由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單位的預測都會依據不同的數據，經濟部的看法是根據最近的訂單以及業界的反應，他們都認為第四季的情況有回升的趨勢，所以我們認為應該不會那麼悲觀。

林委員德福：因為第四季才剛開始，還有一點時間，我們當然希望經濟是越來越好，一般第四季應該是比較好，我們也希望是如此。

另外，經濟部規劃明年度國內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預計從 175 百萬瓦提高至 200 百萬瓦以上，預計可以讓明年國內太陽光電市場的產值達到 200 億元，請問次長，目前太陽光電的國內消費市場在哪裡？

杜次長紫軍：目前台灣的太陽光電，主要是在中南部，也就是陽光屋頂百萬座的部分比較多，以社區或公共建築的屋頂比例最高，其次是在太陽光電廠農地，就是大面積的發電廠部分，大概是這兩部分為主，大都集中在台中以南。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在幾年內太陽能產業會成為替代能源的主流嗎？

杜次長紫軍：太陽光電的特性是有太陽才發電，我們預計未來目標會逐年上升，但是它沒有辦法變成供電的主流，因為它是屬於間歇性發電。

林委員德福：杜次長，經濟部今年推動全台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以優惠電價進行收購，鼓勵在頂樓裝設太陽能發電板，並要求公家機關帶頭示範，結果彰化縣鄉鎮申請設置的數字掛零。請問今年是因為轉換率提高，所以政府才會擴大太陽能裝置容量嗎？

杜次長紫軍：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太陽光電的推廣是用逐年增加的方式，因為太陽光電的設置費用會慢慢的下降，我們收購電價的費用也會下降，這對未來用電戶的負擔會減輕，所以我們本來的設計就是逐年會提升。彰化的部分，因為它的位置比較偏北，發電效力比較低，目前我們是以台南、高雄、屏東作為主要推動的重點，再加上銀行專案融資貸款的部分，目前尚未全部實作，所以這幾年都還在試辦階段，我想未來大家熟悉這樣的操作模式以後，會越來越多。

林委員德福：杜次長，能源局首創太陽光電模組優質名單，並開始受理廠商申請登入。太陽能模組

品質優劣不一，由官方建立優質的名單，可提供一般民眾做參考，亦可提供金融業業者作為放貸時的參考。請問，是不是金融業任意放貸太陽能業者，所以經濟部才要建構官方的認證？

杜次長紫軍：金融機構當然是希望能接受比較可靠的產品作為擔保，我們覺得對於比較好的廠商有表揚，這樣對消費者以及金融機構的選擇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連銀行業也提出希望經濟部可以建立金融界業者白名單的需求，意指貸款優良的企業。請問次長，如果太陽能產業能夠建構名單，是不是其他產業的白名單，也可以由經濟部或其他目的是業主關機關統一建構，讓銀行業的貸放可以更嚴謹？

杜次長紫軍：跟委員報告，因為太陽光電的特性是它的裝設是二十年以上的長期營運，它的性質跟不動產比較接近，但是這部分銀行業比較不熟悉，一般產業的多屬於消費性或是短期性的使用，所以一般產性的需要迫切性就沒有像太陽光電那麼高。我們會優先考慮太陽光電，最主要是它跟銀行的融資專案，通常都要超過 10 年以上，它有迫切性的需要。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次長，經濟部這幾天發布的產業經濟統計說，去年我國研究經費占整個服務業國內產值較每日含薪來得低。請教次長，為什麼我國服務業的研發經費會比其他國家低？

杜次長紫軍：目前我們國內的服務業多集中在技術內涵量較低的領域，大部分屬於創意、直接型的服務業。美國或日本大多屬於技術內涵量較高、門檻障礙較高的服務業，所以他們需要投入的研發會比較多。這也是我們在三業四化中導入服務業科技加值以提高能量的主要原因。如果我們的服務業技術內涵量高，不僅可以擺脫追隨者，附加價值的部分也能夠提升。關於這個部分，等大家了解服務業需要投入研發之後，研發比例才會逐漸成長。

林委員德福：次長，你認為臺灣的服務業研發經費少是因為不需要研發，還是另有優勢？你認為現在有沒有提升研發經費的急迫性？

杜次長紫軍：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過去大家都認為服務業不需要研發，但是現在我們經濟部商業司有一個服務業研究發展的獎勵辦法，若服務業投入研發，政府會給予一定的現金補助，鼓勵他們從事研發。服務業走向研發是一條必然的道路，所以我們才特別成立服務業的專業輔導團隊及研究機構，希望能夠達到這個目標。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表示如果我國服務業要朝知識密集型發展，就有必要投入研發，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請問次長，什麼是知識密集型的發展趨勢？

杜次長紫軍：我們認為服務業的研發不只是一個簡單的服務商品或服務模式，而是一個系統性的開發。在開發的過程中，它會運用到一些專業的資訊科技或通訊科技，形成一個系統，這樣的內涵比較不容易被別人複製。這也是我們比較容易做服務輸出或服務推廣的模式。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國內有哪些產業最需要投入？

杜次長紫軍：委員是指服務業的部分嗎？

林委員德福：對，服務業的部分。

杜次長紫軍：像冷凍物流就有很高的技術含量，類似的服務業都是我們需要投入的項目。

林委員德福：好，請次長一定要重視，因為服務業是我們的強項。倘若研發費用比例偏低，我們就沒有競爭力了，謝謝。

杜次長紫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行政院長江宜樺講了一句話，他說溪水漲、工作多比 GDP 重要，本席實在無法理解。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薪水漲。

許委員忠信：原來是薪水漲，這樣本席了解了。他說薪水漲、工作多比 GDP 重要，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杜次長紫軍：昨天江院長講這句話的時候，我在場。他主要是說 GDP 再高，如果民眾沒有感覺，還不如調漲薪水來得重要。

許委員忠信：請問次長，薪水憑什麼可以漲？我們已經定案，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中資可以投資我們的面板、半導體、LED 等高階產業，且比照外資不受持股比例的限制，也不必書面審查。

杜次長紫軍：不限條件，但是要審查。

許委員忠信：中國到臺灣投資這些高技術的產業，是從低處往高處投資；美、日到臺灣來投資，是從高處往低處投資。次長有沒有覺得這兩種投資的類型不同？

杜次長紫軍：每一家企業都有不同的投資策略，這兩種都有可能。

許委員忠信：在經濟學上，這兩種流向的投資，一種叫擴展型的投資，美、日到臺灣來投資即屬這一型，他們不是來取得技術的，而是將技術引進，提高我們的生產力。中國這種開發中國家來臺灣投資則是防衛型的投資，他是來學習我們的技術，以便於防衛他的市場。所以這兩種投資模式完全是風馬牛不相及，不能相提並論，而且後者勢不可成也。中國來投資是為了取得技術，加上我們不限制其持股比例，假設持股超過 50%，這些中國的投資人是不是會變成該公司的控制人？

杜次長紫軍：委員，這也是我們要審查的原因，我們會了解他的經營策略是否和我們的產業政策相符再做決定。

許委員忠信：事前審查也避免不了，因為他來投資、成為實質的控制人以後，就變成老闆了。請問公司的技能知識（know-how）、營業秘密要不要跟老闆講？當然要讓老闆知道嘛！公司的技術（know-how）不可能以防火牆或其他方式不讓老闆知道。這些老闆是公司的實質控制人，他們知道我們臺灣的技術（know-how）以後可以拿回中國去，這是合法的，因為智慧財產權是屬地主義，臺灣的技術（know-how）僅及於臺灣這個領域；他取得我們的技術（know-how）以後，可以合法地在中國使用，所以他當然會生產啊！這樣臺灣的製造和生產就會被取代了。

杜次長紫軍：這要看他的投資型態，如果他只有持股一部分，就必須要考慮到其他股東的利益問題，不可能做出損害國內股東利益的事情。

許委員忠信：次長，你太單純了！哪有可能？現在中國處心積慮就是為了提升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s）。能夠讓一家公司、一個國家的比較利益大量提升的就是技術！他取得

技術以後，中國就有比較利益了，他可以自己生產！反觀我們的生產就會減少、修正。請問生產力（productivity）的高低和勞工的薪資成正比還是反比？生產力的高低和勞工的薪資成正比還是反比？

杜次長紫軍：理論上，生產力高，薪資應該要高。

許委員忠信：沒錯！一定是勞工的生產力高，薪資才會高嘛！問題是我們的技術會被中國拿走。

杜次長紫軍：委員的假設前提是，中國大陸所有的技術都比我們落後，才会有……

許委員忠信：本席不是假設，而是推理。

杜次長紫軍：其實中國大陸也有很多產業和我們有互補性，甚至有技術層次比我們高的行業。

許委員忠信：當然有比我們高的行業，但我們雙方的互補性越來越低，競爭性倒是越來越強。這一次中國就是要來投資面板、LED、半導體、綠能和光學產業，清一色都是臺灣比他強的領域。為什麼他不來投資服務業？因為他要的是我們這些關鍵產業的技術。屆時我們的薪水將無法提升，肯定要下降的。

要說工作多，楊署長的工作最多，楊署長一天到晚在服務我們這些立法委員，還主管第一河川局至第六河川局，他的工作最多。本席不相信工作多對楊署長是好事，但如果沒有水患，楊署長沒有工作，卻是對臺灣最好的情況，對不對？院長說薪水高、工作多比 GDP 重要，請問次長，現在臺灣的工作機會多還是少？

杜次長紫軍：從勞委會的統計來看，目前我們的工作機會多於求職者。

許委員忠信：真的嗎？

杜次長紫軍：是的。

許委員忠信：假設工作是供給，供給大於需求，照理講，薪資應該會提高才對啊！

杜次長紫軍：對，供給多，供給比需求多。

許委員忠信：那薪資應該會提高啊！

杜次長紫軍：目前的數字是這樣子。

許委員忠信：但事實上卻沒有。

杜次長紫軍：可能有很多工作條件或區位不能完全符合求職者的期望。另外還有工作意願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覺得是我們的人民工作意願低，他們覺得有一些工作的條件太差而不願就職？

杜次長紫軍：不是，我剛才講的是總量，如果我們把行業別細分來看，服務業可能是供過於求，製造業則是供不應求，所以我們服務業的薪資一直拉不上來，這是供過於求所產生的現象。

許委員忠信：關於服務業的工作機會，次長，你的講法本席無法理解。以理髮為例，我們臺灣到底需要多少人從事理髮工作？請這個人剪另一個人的頭髮也可以，所以你對於工作機會的講法，我們不太能理解。

臺灣實質薪資下降，和我們與中國之間的經貿關係有密切的關連性，請問次長，目前我們商品貿易談判的進度為何？

杜次長紫軍：目前貨品貿易都還在進行出、要價的階段，還沒有進行實質討論。

許委員忠信：但是張部長已經表示，他希望全車、面板、半導體，中國能給我們零關稅的優惠，他

都已經講到這幾個關鍵產業了。

杜次長紫軍：沒有半導體，而是石化、全車、工具機和面板。但是我們的要價……

許委員忠信：你都知道沒有半導體，表示你們已經有清單了，請問清單上有多少項目？

杜次長紫軍：這四大項是產業界的共識，所以我們有向對方提出來。

許委員忠信：張部長說因為服貿協議卡關，這四大產業擔心他們將來會成為受害者，所以有這樣的要求。

杜次長紫軍：因為中國大陸和韓國的 FTA 正在密集地進行中。

許委員忠信：這我們知道。韓國和歐體、美國簽署 FTA 之後，又西進中國，是因為韓國有他的經貿戰略，臺灣在這方面無法和韓國相比，我們真的沒有經貿戰略。

杜次長紫軍：我們的國際處境也不一樣。

許委員忠信：部長和次長應該要規劃出長期的經貿戰略，若要提升臺灣的競爭力，我們應該要有什麼樣的經貿戰略？這部分可能需要次長多花一點心。請問目前貨品貿易談判的項目到底是 12,000 項、8,000 項還是 6,000 項？

杜次長紫軍：各國的 HS Code 不一樣，但數字大概都在 8,000 項上下。10,000 項一般是講到 10 位碼，但我們談判的時候，只談到 8 位碼。

許委員忠信：所以目前我們和中國談判的約有 8,000 項農、工產品？

杜次長紫軍：是。

許委員忠信：在多久之內要降成零關稅？

杜次長紫軍：這有不同的降稅模式。

許委員忠信：最長的拖多久？

杜次長紫軍：最長的可能不降。

許委員忠信：會降的部分呢？

杜次長紫軍：通常在 15 年左右。

許委員忠信：15 年左右？有多少項目可以撐 15 年？

杜次長紫軍：因為還沒有談，所以我無法確定。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是在爭取 15 年的時程嗎？

杜次長紫軍：初步大概會分成幾大類，包括立即降稅、5 年、10 年、15 年和不降這幾類。但是哪些項目要放在哪一類還沒有確認。

許委員忠信：還沒有談？

杜次長紫軍：對。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次長。

杜次長紫軍：謝謝委員。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覺得現在行政部門應該要多做事、少說話，這是一個最實際也最有效的辦法。剛才許忠信委員講到院長的談話，本席聽到的時候也覺得

有點突兀，因為這根本就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他說有工作、薪資漲，經濟成長率不重要；但如果有工作、薪資漲，經濟成長率必然會提高，你知道嗎？這是會互相影響的事情，所以完全沒有必要在這個問題上多所著墨。被問到這些問題時，就直接告訴民眾，也許我們做的還無法符合大家的期待，但是我們會更努力，請大家放心。這樣就好了嘛！何必在這個邏輯上玩文字遊戲呢？當然是經濟成長率提升，薪資才會漲，人民才会有工作啊！你看過哪一個國家經濟成長率是負的，大家卻有工作，人民安居樂業，薪資還能調漲呢？這是一句很無聊的談話，大可不必！

但是回過頭來講，本席有一些論述和剛才幾位委員不一樣。本席覺得現在台灣陷入了矛盾和糾結當中，我們過度強調保護主義了，無論對產業和就業都是如此。我們現在處於一個自我矛盾的癥結點上，若過度強調保護主義，有很多問題是無法解決的。產業需要升級，但你這麼保護它，它要怎麼升級？沒有任何動力促使它升級啊！

如果不是因為加入 WTO，臺灣的農業會升級嗎？就是因為加入 WTO，面對外來的競爭，他沒有選擇，就必須要升級，所以今天你才會看到很多年輕朋友重新投入農業。他要具備競爭力，就必須提出新的概念、想出創新的點子、生產新的農產品，所以我們的農業升級了。如果我們一再強調產業保護，即便你大聲疾呼產業要升級，哪一個產業會在未面臨威脅的情況下，願意投入這麼多研發經費去做產業升級？坦白講，本席會打一個大問號。所以如果政府要逼產業升級，與其編列研發預算、想盡各種辦法規勸他，不如利用開放的壓力迫使他不得不升級，因為他不升級就會被淘汰，就這麼簡單。

就業也是如此。你剛才也提到，我們希望薪資漲，今天本席聽到經濟部說要走向三挺政策，政府挺企業、企業挺勞工，這是當時我們向院長建議的。沒有錯，當面臨經濟不景氣或金融風暴時，政府必須戮力於保護勞工的就業權益。但你用這一招去調薪資，甚至還跟研發經費綁在一起，認為政府給予研發經費，企業就一定要調薪，本席覺得這是緣木求魚，像打水漂一樣，一點回收的可能性都沒有。本席認為，若政府作適度的開放，讓更多外國企業進入臺灣，當大家都必須要獵才的時候，人才的價格自然就會提高，這就是供需關係啊！如果臺灣的產業就這麼幾個，既不讓外國的企業來，也不讓陸資來，那對這些資本家來講，反正我的需求量就這麼多，所以我永遠也不需要提高薪資。同樣地，如果這個人是個人才，原本他可能只有 3、4 家公司可以選擇，後來因為開放而有 3、40 家公司需要人才，那價格就必須要調升了。

所以本席認為政府在調薪資的同時，要注意幾個基本的觀念。現在的關鍵不在於薪資，而在於經濟環境。經濟的環境必須改善，所以經濟成長率當然重要，經濟好，出口的績效好，相關的產業能夠賺到錢，員工的待遇就會變好。所以政府要拚的不是薪資或就業，而是經濟。

第二點，如果要真正改善薪資問題，關鍵還是在於供需關係，所以你必須從市場機制來解決。如果你無法看清這兩個問題，只把焦點放在一個很小的點，想盡辦法規勸企業，訴諸道德和補助的壓力讓他調漲薪資，此法不但難以達到效果，而且會變成一場空，請問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臺灣必須走向開放，這個方向絕對是正確的，而且客觀情勢也不容許我們繼續走保護主義，我們都有這個認知，也正在朝這個方向來做，只是當企業

遇到陣痛時，我們希望能夠協助它轉型、升級。其實我們在加入 WTO 時就已經有這樣的經驗，但之後我們就沒有碰到第二波產業升級的機會。基本上，對於委員的論述，我們都表示認同和支持。

至於薪資部分，其實昨天院長會講那句話，主要是因為台達電願意從獲利中提出較高的比例，和員工共同分享。他並不是否定 GDP 的重要性，GDP 當然重要，但如果 GDP 成長，企業卻不和員工共享獲利，他覺得比較不適當。所以他希望藉由台達電這樣的案例，鼓勵企業多與員工分享企業所得之利益。

孫委員大千：如果你希望企業都要有道德良心，其實還滿難的。當然，偶爾碰到這麼有道德良心的企業，我們應該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是對很多資本家、企業主而言，道德良心並不值幾個錢。

如果政府真的要解決問題，只有幾個辦法。第一個，假設臺灣有很多家台達電存在，每一家台達電都必須留住好的員工，那他們就會把價格提高。所以你必須開放更多的產業進來，形成競爭，把人才也變成商品。

第二個是修法，修訂相關稅法，迫使企業把獲利吐出來，不吐出來就課以很重的稅，讓企業在評估之後，發現錢留著，最後還是要繳給國家，不如就交給員工。

但本席還是要講，經濟環境是最重要的。今天剛好是次長備詢，長期以來，你都在經濟部負責科技產業，是產業重要的推手，所以本席想向你請教。關於臺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外界對於產業的願景是什麼一直有所批評。政府鬆綁這麼多，提供了這麼多降稅的優惠，但總要講出一個願景啊！請問次長，臺灣科技產業的未來究竟是什麼？重點產業是什麼？過去你曾喊出「兩兆雙星」，現在不敢喊了，因為「兩兆雙星」都很慘！現在我們只知道四大慘業，沒有人可以講出未來臺灣的科技產業在哪裡，我們做了什麼樣的規劃？有何扶持措施？目標在哪裡？

杜次長紫軍：過去我們做過 2020 年的規劃，現在我們有做一個 2025 年的產業規劃，我們希望未來產業不再只是一個製造者，而是一個資源整合或生活型態的創造者，這樣才有可能在世界上和人家競爭。

孫委員大千：次長能否舉個例子？因為這實在太空泛了。可不可以舉個例子？什麼樣的產業符合你剛才所講的？

杜次長紫軍：以自行車產業為例，自行車產業的成功並不是因為我們的自行車做得很好，而是我們創造了一個自行車的文化，且被大家廣泛地接受，讓自行車從交通工具變成生活休閒的一部分，所以消費者願意付出更高的價格購買休閒自行車，而不再把自行車視為代步工具。

孫委員大千：你為產品增加了附加價值，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對。

孫委員大千：但這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

杜次長紫軍：是，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如果是引導一個潮流、創造一個趨勢，我不認為這是目前臺灣的國力可以做得到的事，所以我們只能夠搭世界潮流的便車，不是嗎？次長，如果未來我們臺灣的產業是依附在這樣的目標之下，本席覺得太空泛、太危險了！

杜次長紫軍：剛才我們講的是 2025 年的目標。目前我們希望能把單純的製造轉型為系統開發，用系統來帶軟、硬體，不再只是賣個別的零組件……

孫委員大千：可不可以再舉個例子？什麼樣的產業能搭上系統開發，把硬、軟體帶進去？請次長舉個例子，到底是什麼樣的產業？

杜次長紫軍：以大樓的電力系統為例，過去我們可能只是賣轉換器，現在我們希望可以幫別人設計整棟大樓的電力系統，包括電力供應和節電使用，這個電力控制系統的軟體和所有的零組件都做一體銷售，這樣不僅能提高附加價值，也不容易被別人取代。

孫委員大千：本席有兩個建議，如果我們要達到這樣的目標，人才非常關鍵。

杜次長紫軍：是。

孫委員大千：當經濟部提出這個目標時，你必須和教育部協調，探討我們能否培養出這樣的人力資源。目前臺灣的人才培育都著重在服務業，如同你方才所言，服務業的人才已供過於求，在這種情況之下，要達到你剛才所講的產業轉型，本席覺得很困難。既然經濟部有這個目標，你就要先結合教育部和各大專院校，培養出這樣的人才。

第二個，你過去曾經花了很多力氣在推電動車的案子，其實前幾年，我們可能還是領先的，我們有很好的電池製造技術，可是現在呢？我們仍然領先嗎？如果在我們領先的那幾年，有按照你剛才所講的去做更多的事情，現在臺灣的電動車應該已經上路，而且運行得非常好，成為示範。但截至目前為止，我們還是一事無成。所以本席要告訴次長，有夢想固然是好事，但夢想再怎麼遠大，總要拿出一、兩個實際的成果，這樣才能證明我們的夢想是可以實踐的，好不好？謝謝次長。

杜次長紫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治水沒有研究，當人民問我相關問題時，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回答。其實 8 年 800 億的計畫，最後總共花了 1,410 億元的預算，但水患還是未能解決。現在你們要提 6 年 600 億元的計畫，是不是？請問花了 6 年 600 億元之後，是不是就能把水患治好？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客觀環境在改變，天候也在改變，其實在我們規劃 8 年 800 億元的時候就發現，若要全面解決水患問題，規模可能遠超過預算，所以當時我們是……

費委員鴻泰：那要達到什麼規模才能治好水患？你們先把規模講出來，如果真的要解決水患，大概需要幾年幾億元？

杜次長紫軍：這一點，我待會請楊署長說明。不過我們認為……

費委員鴻泰：你說明就好，只要給我一般性的概念就好了。8 年 800 億元加上 6 年 600 億元，總共要花 14 年，之後還要再花 14 年 1,400 億元嗎？

杜次長紫軍：如果當時全部都以工程的手段來解決，預算可能會超過 3,000 億元，但是我們認為治水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我們不知道投入 600 億元會不會成功。如果你用的是大禹父親的治水方法，即便投入 6,000 億元、6 兆元大概也無法解決。請問你們認為經濟部現在的能力比較像鯀，還是像禹？

杜次長紫軍：我們現在要走向禹的治水方式，所以我剛才向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也可能連鯀都不如，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也不是，我們先……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知道我們投入的經費，是丟到河裡去、丟到海裡去，還是丟到太空去？根本不知道到底效果在哪裡。憑良心講，擔任立委 14 年並不容易，要參選好幾次！你們官員要待在這個位置上也不容易耶！可是我們立法委員要審查預算時，你們老是提出一些數字、喊口號。民進黨執政時期提出了 8 年 800 億元的計畫，雖然本席不敢講絕對如此，但大部分的預算都是給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這是否帶有政治的意味呢？現在是我們中國國民黨執政，那 6 年 600 億元是不是又會給國民黨執政的縣市？如果預算分配大部分取決於政治考量，你們絕對不如鯀啊！當時鯀沒有政治考量啊！8 年 800 億元的分配有無政治考量？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必須停抽地下水才有可能治水，這句話講得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地層下陷地區停抽地下水是我們一直在做的事，這必須同步進行。

費委員鴻泰：在雲林以南，地層下陷地區的比例有多高？

杜次長紫軍：地層下陷地區以彰化、雲林、嘉義和屏東為主。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如果這幾個縣市繼續抽地下水，你再怎麼治水，效果等同於把石頭丟入太平洋。臺灣海峽比較淺，或許 6,000 億元就能把它填高，以後那邊就不會有水。但本席認為你們現在是把石頭丟到太平洋，那邊海溝很深的！請問馬里亞納海溝有多深？

杜次長紫軍：抱歉，我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你們缺乏這方面的知識。有一萬多公尺，要丟多少石頭進去才會填平、才不會淹水？

第三，即便不是你們去籌錢，但你們也要有常識。次長，你現在是政務官嗎？

杜次長紫軍：不是，我是常務次長。

費委員鴻泰：常務次長也要有一點常識，我們快要達到舉債上限（debt ceiling）了，你知道我們的舉債空間有多少嗎？

杜次長紫軍：詳細數字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如果我們的 GDP 沒有成長，明、後年可能就達到了。

費委員鴻泰：只剩兩千多億元，不到 3,000 億元啊！你們動不動就開口要特別預算，國家有錢嗎？如果本席問你，再給你 6 年 600 億元能把水治好嗎？如果你告訴我可以治好水患，那大家縮衣節食也可以，真的！但你卻說不知道。關於彰化那幾個縣市超抽地下水的事情，如果李鴻源部長講錯了，那你們就要糾正他，免得臺灣老百姓認為現在治水是治假的。

此外，我們看到報紙報導，居然有縣市拿治水預算來做綠美化的工程，有沒有這回事？有還是沒有？

杜次長紫軍：治水預算不能用在綠美化。

費委員鴻泰：可是媒體報導有人這樣做，到底有沒有這種情形？

杜次長紫軍：如果我們發現有此情形，我們不會撥經費。

費委員鴻泰：報紙都登出來了，還要等你們發現？

杜次長紫軍：在相關條例中有規定……

費委員鴻泰：報紙都登了，還要等本席去查嗎？

杜次長紫軍：如果我們審計發現有這樣的情況，會把它……

費委員鴻泰：不要再講「如果」了，真的有這件事啊！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調查清楚，這是不行的。

費委員鴻泰：本席先聲明，如果不把這幾個問題講清楚，本席反對用特別預算。我們有 24 個部會，不是只有經濟部，我們必須考慮國家整體建設。是你們害南部同胞每逢大雨就淹水，8 年 800 億元的計畫總共花了 1,410 億元，結果有比 8 年前好嗎？淹水的情況有改善嗎？你摸著良心講，有沒有進步？

杜次長紫軍：有進步，我們做了非常詳細的調查。

費委員鴻泰：哪裡有進步？你說給我聽聽看！請利用 20 秒鐘的時間告訴本席，哪裡有進步？

杜次長紫軍：有幾個易淹水地區，如屏東林邊、高雄岡山典寶溪系統，最近幾年淹水的情況已經大幅改善了。目前我們的用水成效……

費委員鴻泰：治水區域的占比有多高？面積有多大？

杜次長紫軍：目前 1,150 平方公里裡面，有 500 平方公里……

費委員鴻泰：本席覺得經濟部在治水方面只知道要錢。現在你們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在這方面，你們也只會要一樣東西，就是減稅。當時行政院會已經講好了，只對新增事務等 5 項減稅，結果你們又塞了很多類似促產條例的規定進去，想要減稅。如果經濟部的功能只是減稅、砸錢，誰來做都可以。不是本席要講這種重話，但你們就是拿不出成績單啊！真的！在本席的腦海中，經濟部的兩大法寶就是要錢和減稅，除此之外，你們還有什麼本事呢？國家的錢也是錢，600 億元很多，你知道嗎？為了一個幾十億元的法案，我們在財委會爭紅了眼，大家都在設法替政府找錢，包括反對減稅等。可是你們提出來的案子，動不動就是減稅、要錢，麻煩做出一些讓國人瞧得起的事。

回到今天的主題，如果李鴻源講的是對的，請你告訴我們，要怎麼抑制抽地下水？第二，你要告訴我們，6 年投入 600 億元之後還需要多少錢？當初通過 8 年 800 億元的時候，本席有幸擔任立委，經過 8 年，花了 1,410 億元，如今預算快要執行完畢了，本席仍然是立委，但本席真的看不到你們的成績耶！你們自己想想看，爾俸爾祿，皆民脂民膏，錢來得不容易耶！

署長，午夜夢迴的時候，你要去想想看，你的能力是像禹，還是像鯀？或是連鯀都不如？如果連鯀都不如，本席建議換別人來做，至少鯀還可以暫時圍堵，但本席真的看不到你的成績耶！你知道嗎？雖然本席沒有經常關心這個議題，可是每年本席都還是會看到淹水的情況，豆腐渣工程仍然存在，媒體還是這樣報導，一切如舊，不是嗎？真的！不要動不動就來要特別預算。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提特別預算。

費委員鴻泰：政府已經沒有能力提特別預算了。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次長幾個問題，首先，經濟部想吸引臺商回流，但現在臺商紛紛抱怨，第一，土地取得不易；第二，行政程序繁瑣。為什麼本席會在討論治水的時候提這件事？其實治水的情形好像也是這樣子，難怪有很多委員會有意見——我們到底要再花多少、再花多少？總是感覺治水經費也花得滿多的。我先請署長告訴我，你們把所謂的 8 年 1,160 億元花下去，現在淹水面積大概減少了多少？原先沒有花這筆經費的時候，1 年的治水經費大概只有幾十億元或十幾億元，在花了 1,160 億元之後，這個成效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的治水計畫，我們經過調查之後發現，容易淹水的面積有 1,150 平方公里。8 年的治水計畫設定的目標是先解決其中最急迫需要的 500 平方公里，截至現在為止，我們調查和統計的資料顯示，改善的面積有 538 平方公里。

黃委員偉哲：就是易淹水地區本來是要減 500 平方公里，現在減了 538 平方公里？

楊署長偉甫：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剩下的地區要再處理的話，我講的是易淹水地區，現在只是比較急迫的地區減了 538 平方公里，剩下的五、六百平方公里要再處理的話，請問這幾年有沒有再新增加的？

楊署長偉甫：是，淹水的面積事實上有局部地區是增加的，但是那些地區，基本上都是一些土地開發之後所造成的後遺症，所以後續的計畫我們現在採取的方法，並不是以工程的方式投入，必須用土地管理的方式來配合。

黃委員偉哲：你既然要標本兼治，如何能夠不要讓地下水超抽的情形越嚴重？你一邊在抽水、一邊在治水。

楊署長偉甫：是。

黃委員偉哲：一邊在抽地下水、一邊在治水，這樣怎麼能對全國民眾有說服力？

楊署長偉甫：目前對於地層下陷地區的防治，在 2 年前就開始有 1 個 10 年計畫，是由水利署來當幕僚、經濟部來當協調的角色，這個計畫執行到現在我們已經觀察了 2 年，相關的措施包括農業地區，尤其是剛剛提到的彰化、雲林、嘉義甚至到屏東地區，抽地下水的這些包括農民、漁民的部分，我們都已經作了一些管制措施，逐漸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偉哲：有跟內政部、農委會一起協調在處理這件事情嗎？

楊署長偉甫：是，這是一個團隊合作的計畫，到現在為止地層下陷的面積已經大幅度減少，但是我們不認為它已經達到成效，因為它跟氣候是有關的，但是數據顯示在過去的 2 年減少非常多。

黃委員偉哲：人家說雲林的外傘頂洲再過 2 年就沒了，顯然……

楊署長偉甫：對，那是另外一個環境變化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對，我同意啦，但是顯然因為天候的改變、水文的改變，甚至因為築 1 個防波堤使沙的流量改變，就會有一些影響。我現在請問，以臺北市跟新北市為例，臺北市在淡水河整治上前

後大概花了多少錢？

楊署長偉甫：淡水河的整治到現在為止，花的經費大概是 1,300 億元左右。

黃委員偉哲：1,300 億元？基隆河呢？

楊署長偉甫：包括新北的部分，整個淡水河流域包括員山仔分洪等等，經費就比較多。

黃委員偉哲：這樣總共是多少？大概！

楊署長偉甫：大概 1,800 億元左右。

黃委員偉哲：1,800 億元？

楊署長偉甫：對。

黃委員偉哲：那基隆河呢？

楊署長偉甫：這是整個系統的。

黃委員偉哲：也包括基隆河了？

楊署長偉甫：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總共這樣花了 1,800 億元？

楊署長偉甫：是。

黃委員偉哲：那現在臺北市跟新北市的防洪頻率已經拉平了嗎？臺北市的防洪頻率是多少？

楊署長偉甫：關於目前臺北市的防洪頻率，以河川來講，它是 200 年的防洪頻率。

黃委員偉哲：200 年的頻率？

楊署長偉甫：200 年的頻率。

黃委員偉哲：就是說 200 年才碰到 1 次那麼嚴重的大雨，才會溢過河堤來？

楊署長偉甫：但是這個部分是指河川溢出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那新北市呢？

楊署長偉甫：新北市在淡水河沿岸的部分也是 200 年，不是在淡水河沿岸的河川兩岸是 100 年。

黃委員偉哲：100 年的防洪頻率？

楊署長偉甫：是。

黃委員偉哲：那臺灣其他的縣市呢？

楊署長偉甫：目前中央管的部分都是同樣的標準，就是 50 年以上到 100 年，基本上是 100 年；而縣市管河川就是 8 年 800 億元預算的執行範圍，這是縣市管的部分，它保護標準最多只有到 25 年。

黃委員偉哲：所以防洪的標準是不一樣的哦！

楊署長偉甫：對，要看它的地區保護標準以及它災害的敏感度。

黃委員偉哲：以其他縣市而言，我們常講縣市不均、南北不均或城鄉不均，這是就縣市管的河川而言。那臺中呢？大概是多少？

楊署長偉甫：同樣的標準，就是各地區……

黃委員偉哲：可能 50 年到 100 年？

楊署長偉甫：是，區域排水的部分有比較……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地方管的河川，例如由臺中管而不是中央管的，是 25 年？

楊署長偉甫：對，每一個縣市基本上都會有中央管跟地方管的河川分類。

黃委員偉哲：對。

楊署長偉甫：中央管的部分標準是一樣的，就是 50 年到 100 年，而地方管的部分是 25 年。

黃委員偉哲：這 25 年，坦白講，如果隨著氣候變遷的話，可能就不止 25 年！

楊署長偉甫：是。

黃委員偉哲：可能 3、5 年或者 10 年就會碰到 1 次。

楊署長偉甫：是，所以我們下個階段的治水方法不是完全用工程的方式來處理，目前採用的方法是「洪水分擔」，把不同的地區包括農業區或者是養殖魚塭區等等，用來發揮蓄洪的功能，目前這個方法已經得到每一個部會的共識，在下階段的計畫裡面，這是一個重點。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其實這部分當然也要說服全國民眾，但是也要讓全國民眾瞭解，其實不同地區還是有分別。我們老是打開報紙就看到颱風來南部就淹水或怎麼樣，好像怎麼南部老是淹水，事實上南部的防洪設施是比較差的啦。

楊署長偉甫：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們覺得其實是中南部啦，不止是南部，這部分你們可能還是要多作說明，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是。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次長、謝謝署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今天雖然不像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麼熱門，談監聽、談什麼，但是我們委員會也很重要，我們談薪水漲的問題，也談溪水漲的問題，所以都很重要。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杜次長，你們說現在要開始拼未來，那你能不能說說看經濟部要怎麼拼未來？雖然我們今天是談預算解凍的報告，請問解凍的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1 億 3,000 萬元的 1/3，大概是四千多萬元。

羅委員明才：四千多萬元？那你們的報告就是 1 張紙而已呀！

杜次長紫軍：報告委員，那是口頭報告。

羅委員明才：就 1 張紙而已，而 1 張紙就要值四千多萬元？我們平常在審預算的時候，就人民的觀感而言，每一分錢都是民脂民膏啊！就這一張紙，薄薄的 1 張，我想說奇怪，是不是掉出來了還是怎麼樣，就是 1 張紙這樣子，然後就要讓所有的委員來支持？身為執政黨委員，我們儘量要來協助，可是不曉得在野黨怎麼那麼弱啊？在野黨對這一張紙，它也沒有 1 句話！而所有的行政單位好像也是不痛不癢，反正來就是應付、應付，回去就沒事做了？每天都是這樣輕輕鬆鬆的，每

年還要拿慰問金、拿津貼什麼的拿一堆，現在外面很多人是沒有工作的！次長，當我們在路上看到很多人，可能為了不到 2 萬元而風吹、日曬、雨淋，結果你們所有的高官在這邊吃香、喝辣的，反正誰也耐何不了你們嘛，因為在野黨太弱了啊！就 1 張紙而已，那你要叫我們怎麼幫你解凍？

我想請教次長，你說要拼未來，我們辛辛苦苦地在第一線為你們擋子彈，民眾看到都罵，我們說再給他 1 次機會，我們也支持啦，對不對？倒閣案也支持這個政府、支持江院長啊，可是你們要在這個時間拿出你們的魄力嘛！都看不到啊！只會來拜託、打電話拜託，拜託有用嗎？你們最重要是面對人民嘛，把經濟搞好、把事情做好，在野黨不管要發動什麼都沒有效嘛！請你說說看，你們拼經濟、拼未來，有沒有幾個什麼亮點？

杜次長紫軍：經濟的成長主要是在於投資、消費以及外貿這三個面向，這三個面向吸引投資的部分包括國內外投資的部分，是我們目前的重點，包括像臺商回臺投資、外資來臺投資，以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新設等等，這些措施的目的主要都是希望能夠吸引投資、創造就業，這是經濟部的一個重點。另外一個重點就是關於外銷拓展的部分，這是針對新興市場的拓展部分，也是我們加強的重點。我們希望藉由這兩個部分，讓經濟的成長能夠持續。

羅委員明才：次長覺得就你以上所講的話，人民會對你們拼未來有所希望嗎？會有任何的寄望嗎？

根本沒有亮點嘛！根本沒有大刀闊斧－我們要做什麼、要成就什麼很遠大的願景嘛！那過了 1 年以後又來倒閣啦、又來啦！你們學不到新加坡起碼也要像大陸，人家大陸現在也是發展得很好！

杜次長紫軍：其實……

羅委員明才：做 1 個上海自由經濟貿易區……

杜次長紫軍：其實我們自由……

羅委員明才：人家臺商去申請，馬上在 7 天內就得到公司登記，執照什麼都好了，到臺灣什麼統統都是慢！

杜次長紫軍：我跟委員報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整個概念是比大陸的自由貿易區更廣泛，但是因為中間有一些是屬於將來要新興的措施部分，必須還要透過修法來落實，所以我們第一階段作的規模比較小，大概就是 6 港 1 空，跟農業科技園區的部分。我們很快就會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條例送到大院來審查。

羅委員明才：不是，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你講了快 1、2 年了，講到搞不好馬總統都要下台了，這個東西還只是在講而已啊！你們為什麼不劍及履及呢？全部的相關人員到總統府開會啊！對不對？辦到完再下班嘛！

杜次長紫軍：因為中間有一些需要修法的部分，必須要……

羅委員明才：修法你可以請大家來幫忙啊！

杜次長紫軍：是。

羅委員明才：好的為什麼不做？在野黨會支持！

杜次長紫軍：有，我們很快就會……

羅委員明才：拼經濟的部分沒有人反對呀！

杜次長紫軍：我們現在那個草案已經快要完成了，我們這個草案初步完成就會來跟大家報告，請大家來支持。

羅委員明才：那次長你覺得 1 個預算解凍案，1 張紙這樣就要草草了事來交代？你覺得這樣交代得過去嗎？

杜次長紫軍：我跟委員報告，這次的解凍原因剛剛召委也有特別說明過，其實最主要是大家認為過去這筆錢應該放在工程管理費裡面會比較好，但是事實上，我們在第三期把它從原來一般放在工程管理費的部分，特別把它明列在業務費裡面，這個是編列方式不一樣而已，並不是重複編列，所以我們大概針對上次委員凍結的部分特別說明，並且報告它的用途，所以它並不是 1 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因此這個報告說明的內容會比較少一點。

羅委員明才：上次那個治水預算在南部花了多少錢？

杜次長紫軍：過去 8 年在我們經濟部的部分，總共大概是 800 億元左右，而各縣市有所不同，因為它的……

羅委員明才：8 年 800 億元？但是後來豪雨來也都是淹水啊！

杜次長紫軍：其實我們主要的……

羅委員明才：治水，結果「倒退嚕」？

杜次長紫軍：我跟委員報告，那個淹水的地方是不一樣的，我們過去治水的大概 530 平方公里的部分，其實淹水的情況已經大幅度減少。

羅委員明才：你們能不能把那個錢花在刀口上？像有 1 個地方你們花了好多、好多的錢，我就問說那個做好之後會不會再淹水？也是在淹啊！做好之後會不會坍塌？也是在坍啊！那你們有沒有算過：如果把 800 億元放在定存，1 年的利息收入可以收多少錢？

杜次長紫軍：我們 1 年大概編 1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800 億元啦。

杜次長紫軍：因為 800 億元是分 8 年編列……

羅委員明才：錢都亂花花掉了！那這些所有的經費都是由你們自己來主辦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中央主辦 70%，地方主辦 30%。

羅委員明才：那經費不是都落到鄉鎮市公所？還是各縣市？

杜次長紫軍：主要是縣市政府。

羅委員明才：縣市政府？你們有沒有考核？變成是綁樁在用的啊？

杜次長紫軍：其實我們今天要報告解凍的業務費，主要就是計畫審查跟考核的部分，都是利用這個業務費的編列在進行。

羅委員明才：所有的錢都是民脂民膏，希望你們每一分錢都要小心來使用，不要只會亂花錢，然後要提出比較有規模或是比較好的未來亮點，但這些統統都沒有提出來！

杜次長紫軍：我們這個水患治理的部分，最主要是要解決大家每逢大雨或者颱風時會有淹水、會影響到生命財產的部分，就這個部分作防治性的解決。

羅委員明才：不過我還是講一點公道話啦，感謝員山仔分洪工程，當初做好了以後，的確整個汐止、瑞芳地區這幾年淹水的情況就沒有發生，這一點是值得肯定的！

我再請教楊署長，不曉得你對地方的承諾現在進度做到哪裡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高地社區無自來水地區的改善計畫，目前我們已經跟臺北市府及相關單位有 1 個共識，明年度已經可以把高地社區排入我們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計畫中進行評比，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當初我們也怕這個計畫的預算縮減，而明年度的預算中我們並沒有因為這樣子而減少，還是維持今年度的預算額度，所以在明年度，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過去承諾的對象，我們會把他們優先考慮進來。以上。

羅委員明才：我們新店犧牲了很多的土地，禁建、限制開發，統統不能做，就在翡翠水庫的旁邊，大概還有很多、很多地方沒有自來水喝，這個時代沒有自來水喝實在是不公平啦！希望速度能夠快一點。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盡力來把這個問題解決掉，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署長好，上個禮拜我們也在經濟委員會有談過，就針對水利署的各項業務、就站在我們苗栗鄉親的立場，我給楊署長高度的肯定、給你們按 100 個讚！對我們整個的治水計畫，以及在颱風過後都能夠即刻要求二河局、三河局進行會勘，然後儘快採用短程、中程甚至長程的計畫，對我們地方提供協助，這點真的很感謝。

針對這次 102 年度易淹水地區治水預算的解凍案，我個人覺得應該予以解凍，這樣子才能夠讓你們就易淹水地區一些後續還沒有做到的部分，加速來完成；更重要的是，不光是要解凍，我也希望在下個年度能夠繼續來編列。我想頭理了一半，可能對地方在水患防治上的長治久安是無濟於事的，要嘛就要理得乾乾淨淨、頭洗得乾乾淨淨，整體規劃才能有連貫性，也只有這樣才可以落實，對這個部分我持肯定的態度。現在在頭份、苗栗和竹南等幾個重大都市計畫內有很多個地區是早期就規劃的，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其中會淹水的地區大多處於下游且人口稠密，你們都有分年在規劃、分年在執行，目前苗栗部分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過去的治水計畫因為剛開始時沒有整體規劃，所以我們花了很長的時間去解決規劃的問題、都市計畫的問題。8 年來這些計畫大部分已經做到了一定的程度，都市計畫要變更的部分已經在進行當中，至於後續計畫的部分，現在有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就是在都市計畫區裡面的排水系統尤其是下水道系統，是未來的一個重點，除了河川和排水由水利署執行的部分之外，由內政部執行的下水道系統將是下階段的一個重點，所以委員所關心的這些都市計畫區的部分，我們會做一盤點，假如把過去的問題都解決了，在未來的計畫裡這些就是優先項目。

徐委員耀昌：到 102 年 7 月底治水計劃執行率高達 93.3%，這表示你們的執行力值得肯定，水利署的同仁還是要對持續的這部分加油。未來 6 年計畫也就是 103 年到 108 年編列了 600 多億，但前後被行政院退回好幾次，你們後續要如何做一個重新的規劃再送審？我想多數的立委都會給予肯

定，因為大家淹水都淹怕了，每次颱風或豪雨都造成積水的問題，淹水地區的民眾真的是苦不堪言，所以不只是立法委員，任何鄉鎮縣市政府都會給予支持。不知道你們後續要怎麼針對淹水地區提出修正的辦法讓民眾更安心，請你們務必要貫徹。

楊署長偉甫：目前為了延續這個計畫的執行，正在做計畫成效的檢討和後續計畫的研擬，成效檢討的部分大致上已經完成，這個月底行政院會做審查的動作。接下來後續計畫也在檢討當中，由毛副院長組成的專案小組會議昨天也開了進一步的第二次會議，目前進度是這個月底檢討報告會出來，最慢在 11 月底後續計畫也會出來，經濟部或水利署會全力爭取後續計畫的經費。當然，預算怎麼編列，國家財政院如何考量由行政院作最後的決定，不過，治水的預算是不能中斷的，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有一部分已經在進行當中，我們希望能做得更好。

徐委員耀昌：長治久安讓民眾免於水患，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我們也會給予肯定與支持。第二個要請教的問題是早期我們曾就水庫回饋辦法做了一個回饋的機制，以苗栗縣來講，中港溪地區從頭份、三灣到南庄已經吵翻天了，到現在還沒有分到一毛錢，該用的也拿去用了，原因就在於分配比例不均，這真的是個大問題。相對的是卓蘭地區鯉魚潭水庫也因為回饋辦法定得不周延，以致想使用回饋金的看得到吃不到、用不到。那時候很多鄉親、鄉鎮公所也曾多次就教於當時的楊副署長，但這部分到今天為止還是無法解決，問題就出在這個法源讓執行單位窒礙難行，所以如果可以規定得清楚，該給地方上方便的部分都給予解套，可以讓當地政府有法源依據，甚至可以把學者專家、地方上執行的鄉鎮主管找來，徵詢他們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他們想要的是什麼？然後一次性的針對回饋基金的辦法做修正，有了法源之後，主計單位和會計單位才能夠在合法的範圍內做有效的運用，這樣才不失回饋的美意。針對這件事我已經向署長建議好幾年了，地方上也困擾了好幾年了，我想唯一的辦法還是如你所說的－修法，讓法源更周全，更符合、貼切民意，真正達到回饋的目的。有沒有什麼更具體的辦法？

楊署長偉甫：謝謝委員在過去的這段時間提醒我們非常多應該修正的地方，目前這些相關的修正動作一直在持續進行當中，有一部分因為牽涉到全國 113 個保護區一體適用的問題，有一部分是比較單純的部分，所以目前修法的進度是就比較簡單的部分訂定得更明確，至於有些比較窒礙難行的部分當然還需要一段時間的研究，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辦理，而且會就最新的狀況再向委員詳細的說明。

徐委員耀昌：我非常感謝楊署長的協助，這一、兩年來在很大的區域進行自來水延管工程，讓我們的自來水戶數從倒數第三名開始急起直追。更要的是感謝楊署長能夠摒除一些成見，要求自來水公司針對簡水的部分給予試辦，一方面讓簡水的住戶可以繼續使用，另一方面新增的住戶又有新設的延管工程，兩套系統在一個社區裡同時進行，使因為簡水限制而無法使用自來水的住戶也可以使用自來水，對此我向貴署表示感謝。相對的，聽說自來水公司在 10 月 1 日電價上漲後要廢止簡易自來水電價的優惠，造成使用簡水住戶的不安，自來水原本就應該普及化，偏遠地區之所以使用簡水，就是因為重大管線無法到達而造成他們的困擾，針對自來水簡水的部分有沒有更好、更周延的辦法予以解決？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回去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關係到偏遠地區民眾是否能喝到自來水的問題，這個問題解決的話可以讓他們時時感受到經濟部、水利署，甚至自來水公司對偏遠地區民眾的關心，同時也可以讓他們有健康的民生用水。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陣子內政部李部長說淹水是地下水超抽的關係，即使再花 600 億、6,000 億都沒有用，淹水的原因，水利署署長應該最清楚，淹水的原因真的是超抽地下水嗎？或者有其他原因？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淹水的問題基本上是因為地層的位置、高度比較低，是水匯流集中的地方。

薛委員凌：你簡單答復我是不是因為超抽地下水的關係。

楊署長偉甫：不能直接劃上等號，但是地下水超抽會造成地層下陷。

薛委員凌：還是因為國土規劃沒有配合所致？

楊署長偉甫：這是要整體來看的。

薛委員凌：你就答復是不是，因為國土規劃沒有配合，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國土規劃非常重要，所以目前後續計劃……

薛委員凌：內政部李部長還說，一邊抽水一邊治水，難怪沒有用。你身為水利署署長，你有權利也有義務站出來講話，你怎麼默默的不吭聲？你要講，你怎麼不講？再來我要請教你，我不清楚李部長講的是什麼論述，他說超抽地下水，你應該瞭解是農業的超抽地下水還是工業的超抽地下水，這是你的專業，你要講出來，我現在給你時間，你表態一下。

楊署長偉甫：在地層下陷地區，我們現在有個防治方案，經過詳細的調查，在這個地區有抽水井……

薛委員凌：你要講，你要講有沒有嘛。

楊署長偉甫：有工業用水、自來水，也有農民的農業用水。

薛委員凌：你對水的問題有沒有管制？

楊署長偉甫：對這些地區目前的防治方案就是就違法的水井部分正進行管制，工業的部分或自來水的部分，只要不合格……

薛委員凌：工業抽水是深層還是淺層？你要講出來。

楊署長偉甫：大部分工業的部分深度比較深，農業的部分比較淺。

薛委員凌：那就不是農民的問題，是一些大財團、大生意人造成的問題，你怎麼治水？

楊署長偉甫：所以地層下陷的防治，對於淺層、深層地下水都要控制。

薛委員凌：對於這個你要講，要表態，治水一年花 100 億，六年花 600 億，八年花 800 億，完全都沒有用，因為原因在深層抽水，是工業用水超抽所致，你不要把事情賴給老農民，老農民抽水是淺層的，你要把事實講出來，你要控管、要管制，你剛才說你有國土規劃，你說明一下。

楊署長偉甫：在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目前正在進行的防治方案是一個跨部會的合作方案，包括內政部在內，所以李部長所說的這個地區的不同用水者違法的水井，我們都在進行處理，農民的部分放在最後，因為他們是淺層的抽水。

薛委員凌：既然你說你有在做國土規劃，那麼你應該給我一個時點，大概要多久的時間，你把相關的資料送給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所有相關的委員，請主席裁示一下，請署長訂定一個時間。

楊署長偉甫：地層下陷防治方案的執行情形與到目前為止的成果報告，我們在一個星期內可以送到。

薛委員凌：好，謝謝。再來請教經濟部杜次長。剛才有委員說你今天的報告只有兩張，你認為是因為紙貴還是怎麼樣？還是因為沒有課題？是不是因為今天解凍？是不是今天解凍的部分在你們的治水條例裡只不過是 1 億 3,000 萬所以你們沒有看在眼裡？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是針對上次委員所提解凍的理由、解凍的原因作說明。

薛委員凌：所以說這只是一滴滴的事？

杜次長紫軍：因為上次解凍的原因比較單純，所以我們說明得比較少一點。

薛委員凌：為什麼會凍結這 1.3 億？你知道原因嗎？你清楚嗎？你認為合理嗎？

杜次長紫軍：委員會上次凍結三分之一的原因主要是委員認為這部分應該考慮列在工程管理費裡。

薛委員凌：這 1.3 億的經費中，你們花了將近 100 萬製作了一個 3D 動畫—風雨挑戰，水利署要應戰。我找遍了網路，沒有人看，這樣就花了 100 萬，你認為合理嗎？

杜次長紫軍：3D 動畫是在各地做廣宣展演時現場播放，因為是 3D 影片，所以一般平面網路上無法顯示其效果。

薛委員凌：我認為不合理。1.3 億對經濟部、水利署來講就像 1.3 元一樣，所以你們才會這麼輕忽、草率。水利署的人員編制有 1,901 位，這 1.3 億中委外業務佔了將近 7,300 萬，試問次長，水利署人員有 1,901 位還需要花 7、8 千萬委外嗎？這是人民公帑，你應該要交代這 1.3 億的去處，你要讓我們這些經濟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審得心安理得，這樣讓我們來背書合理嗎？再者，你報告的內容光是車馬費、委外費就佔了快六成，你是怎樣？是錢無處用所以拿來請一些專門顧問，水利署有 1,901 位成員，這樣做水利署等於是蕩然無存了。你今天來報告這個解凍案，你應該讓我們非常清楚的瞭解你們花費的去處。

杜次長紫軍：到目前為止，使用的部分在附件裡都有附上，至於委外部分是因為從規劃、設計、量測到業務督導都要找第三者專家來做督導，這樣才有其客觀性。

薛委員凌：你們一套報告書就要 600 萬、700 萬，台灣人民要寫一份報告書只要花 5 萬元就有一堆人排隊，你們這樣不好看。另外，我們都知道 8 年 800 億的治水預算都是用特別預算的方式，請問你，往後 6 年 600 億的預算從哪裡來？是用特別預算還是公務預算？你可以說明嗎？6 年 600 億、一年 100 億很可觀，請問你是要用特別預算還是用公務預算？

杜次長紫軍：行政院正在做統籌考量，一旦確定就會來大院報告。

薛委員凌：你們是經濟部、水利署，你們應該有主張要用什麼預算。

杜次長紫軍：從經濟部的觀點來講，預算編列不是我們真正要的重點而是要預算能夠執行。

薛委員凌：既然你這樣講，那麼我請教你，你們在 103 年的預算書裡編列了 14 億，理由是因為 8 年 800 億還有一些期後的工程維修，或者說是再做一個美化預算書要花 14 億，是不是這樣？

杜次長紫軍：不是。

薛委員凌：103 年預算書裡面有。我要請教你，往後的 6 年 600 億是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這筆 103 年的預算你都會做了，為什麼還要偷渡？是不是用特別預算花起來比較爽快？

杜次長紫軍：後面的 6 年計畫因為行政院還沒有審查確定，在計畫未確定之前有個過渡期編列的費用……

薛委員凌：你這樣講我不認同，因為治水是延續性的，身為水利署的署長、次長，應該有個計畫、規劃，但實際上並沒有，103 年維護的預算 14 億你就會挑出來，做事真的要有良心，6 年 600 億不應該再用特別預算，應該用公務預算編列出來讓大家審查，這樣才對。我講的你同意嗎？

杜次長紫軍：行政院會做通盤考量。

薛委員凌：你可以在這裡承諾用公務預算來規劃嗎？

杜次長紫軍：我沒有辦法代表行政院回答這個問題。

薛委員凌：馬政府的官員就是這樣，你說沒有辦法，為什麼 103 年的 14 億就會編，這 6 年 600 億的預算就想走捷徑？

杜次長紫軍：那是預算規模的問題……

薛委員凌：這些都是花台灣人民的公帑、民脂民膏，應該受監督才對。

杜次長紫軍：當然，不管是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都要送大院審議，要經過審查完畢才能夠……

薛委員凌：以前的特別預算成效都不怎麼好，真正的理由你不講，花我們的民脂民膏你卻樂意的接受。

主席：除了這個口頭說明之外，你們還送了編號「立法院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700」的書面預算解凍說明，內容很詳細，今天很多委員都搞不清楚你們還有送這份資料來，所以下次你們在預算解凍之前應該向各委員說明清楚，不然委員會以為你們只有兩張紙。事實上這份文件有行文到各委員辦公室，可能是因為委員文書太多了沒有注意到。你們要讓委員知道你們不是只有兩張紙，其實你們的資料還滿詳細的。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治水的預算今年度大概會結束，但這幾年分配到預算的大部分是南部地區的縣市，照顧到的也大多是南部的縣市，像嘉義縣要到的經費是全省第二位，所以說治水預算沒有重視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是不夠公允也不夠公平的。同時我們也可以很明顯的看到，其實治水的績效是有的，這幾次的大水，我們在南部—尤其是海邊地區可以很深切的感受到治水的預算真的幫大家解決了很多水患的問題，這實在是政府很了不起的政績。過去我常說，政府做了很多事情，但要怎麼樣讓老百姓有感很重要，像這種劍及履及而且覺得應該去做的就不要猶豫也不要思考，一定要趕快去做。這次颱風，沿海地區反而沒有平原地區的淹水來得嚴重，這就是為什麼這段期間大家繼續要求要有第二次的治水預算。上次經濟委員會開會我有

去，當時是一致決議應該趕快辦理第二期的治水預算，問題只在於年度和金額，到底是要用 6 年或 8 年；到底要花 600 億或 800 億的問題，我的意見很簡單，我要比較多，我要求 4 年 1,000 億。當時經濟委員會沒有人反對用特別預算，大家都認為要用特別預算，如果用年度預算根本來不及，如果用年度預算，等到你說要治水，可能老百姓都吃水吃到翻了，大概會官逼民反。所以上次經濟委員會開會不分黨派、不分政黨、不分朝野一致決議要用特別預算，而且是強烈要求你們回去行政院後一定要爭取用特別預算編列。我要再次強調，拜託你們救救南部地區淹水的鄉親，趕快把治水做好。我剛才聽楊署長說你們還要等到 11 月底成果報告出來以後才要再檢討，預算的方式還要等行政院長做最後的確定，你們要確定什麼？上次經濟委員會不是已經決定到 10 月底你們還不送過來，我們就逕行通過，你們難道一定要讓外界感覺行政單位根本不重視，你們要讓外界感覺行政院只要領錢不做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階段的檢討和第二階段的建議的做法，我們是同步進行也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現在正在審議處理中。

翁委員重鈞：你們說第二期的 6 年 600 億要循年度預算處理，我要再次強調這樣緩不濟急，我也一再強調，假如你們違背經濟委員會的決議，用年度預算的方式慢吞吞的處理，立法院和你們沒完沒了，你們回去要向行政院長報告，立法院就是這樣主張的，你們做得到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一定會如此向行政院報告。

翁委員重鈞：楊署長同不同意我的話？行政院長到大林的時候我也當面向他講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把報告送出去了。

翁委員重鈞：用年度預算是來不及的。

楊署長偉甫：是，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向行政院長官詳細報告了。

翁委員重鈞：這種東西迫在眉睫，你們就是要大格局，我甚至認為除了治水預算要用特別預算之外，政府還應該針對國內經濟的不景氣設法擴大投資，做一些比較大的事情才可以讓經濟轉好，所以政府應該提出擴大公共建設或刺激經濟景氣的特別預算，要把這些也納進來，這樣子老百姓才會有感。你們不必怕，我相信立法院反對治水預算、特別預算的委員少之又少。你們看，南部各縣市長都來請命，而且大家都主動提案，你們在怕什麼？你們要趕快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治水預算是要救我們的鄉親，要救我們鄉親的生活，要讓他們過好日子，最重要的是這種「賣血」的錢，我們辛辛苦苦籌編的特別預算，千萬不要掉入私人的口袋裡，我們要把每一分錢都用在刀口上，在我印象中貪污治水預算被判刑最重的是 12 年或 20 年，最怕的就是把這種救命錢放在自己的口袋裡，這種行政首長、政府官員即使下 18 層地獄我們都不能允許，最怕的是這種事，我相信你很瞭解這種事發生在那個縣市，真的是惡質到抵天了，這個人是不是替人頂罪我不知道，但我認為真正最重要的不是要看你們在是不是在預算中編列，而是希望你們好好的編而且要好好的用，不能把這種救命錢污掉了，一定要好好做，我們把錢給你們，希望你們好好的做。這是第二點我要強調的。第三點是經濟部今年編列了擴大設置 LED 路燈計劃 20 億的預算分給 11 個

縣市做標案，現在執行的情形如何？

杜次長紫軍：大部分的縣市都已執行接近完成。

翁委員重鈞：有沒有發生問題的？

杜次長紫軍：少數有問題。

翁委員重鈞：什麼問題？

杜次長紫軍：少數的部分大概都是在招標程序上有問題，另外有一些鄉鎮市不想做這件事，所以沒有提出申請。

翁委員重鈞：嘉義縣的部分呢？

杜次長紫軍：詳細的資料我沒有帶在身邊，我再來瞭解一下。

翁委員重鈞：我剛才看了一個報導，你們好像補助他 3,800 萬，最後退回來了，並函請經濟部撤銷補助計劃，這筆錢要怎麼處理？

杜次長紫軍：因為這個補助是自願性的，如果他不願意做，我們也沒有辦法，我們是希望鼓勵大家做這件事。

翁委員重鈞：有人不願意做，但有人很願意做，不能以一個人代表所有的縣市、鄉鎮。這個案子為什麼發生問題就是綁標的緣故，就如我剛才說的，政府的錢很多就是這樣花掉的，從設計、監造開始就綁標，被廉政署發現了、被人檢舉了還執意繼續招標，從招標開始就綁標，就是只有一家可以得標，結果有人繼續檢舉，這才發現同樣的規格、同樣的東西，原本一盞燈只要 8,000 元，嘉義縣招標的結果是一盞 12,000 元，廉政署警告他們要好好觀察、不能決標，難道就因為整個過程中發生這樣的弊端，所以就影響對嘉義縣的補助嗎？這樣我不能接受，我希望能把這 3,800 萬留給嘉義縣，不要從設計開始就綁標，這是應該做的工作，因為這可以節省很多電，更何況我們現在正在節能減碳，這是地方上可以做的，只要把錢好好的用，還是要做，但不能影響嘉義縣的補助款，我希望這 3,800 萬還是要留給嘉義縣，但我希望你们好好的去注意，不要再有綁標的情事，不要再發生類似別人只要 8,000 元就可以買到，嘉義縣卻要花 12,000 元購買，結果被檢舉而廢標，然後就說不做的情事。這種事情我不能接受，次長要記得這件事，不要說補助款退回來就不見了。

杜次長紫軍：不會，因為那是基金，會回到基金中。

翁委員重鈞：我不希望嘉義縣因為這樣而少掉了 3,800 萬，我們還是希望有這個補助，我們更希望將來這 3,800 萬的每一分錢都真正用在老百姓身上。

杜次長紫軍：好。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現在時間是 11 點 45 分，本席建議把今天的議程處理完，中午不休息，把下午兩點半開始的會議提前到現在繼續開，但中間會留一點時間讓大家吃飯，如果大家同意中午不休息，現在就把便當發下去，沒有工作或沒有備詢到的人可以一邊在座位上用餐，只要不影響到會場秩序就可以了。今天次長和署長一位要談薪水漲，一位要談溪水漲，可能是主要質詢的對象，所以待會我們會特別留一點時間讓次長和署長用餐，但現在辛苦一點把會議開完，這樣下午時間你們可以比較完整的運用。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李委員桐豪、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林委員佳龍、蔣委員乃辛、楊委員應雄、陳委員淑慧、蕭委員美琴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某些細節不太清楚，所以想請教楊署長。今天談的是特別預算部分解凍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治水工作，因為治水工作是非常重要且長期的工作，不可能在短期內立即見效，而且需要中央和地方緊密的合作，過去幾年來經濟部水利署都非常重視這個工作也非常努力，其間的表現也很值得國人肯定。我看了這方面的業務支用報告，覺得有些地方不是很清楚，我們在討論解凍時，曾特別要求你們要就是否有浮濫編列之嫌的問題，向財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專案報告，但你們的專案報告只列了一個表，我覺得略嫌簡略，所以我覺得不太清楚。原本遇到像這樣說明得不清楚的情況，我們會像今天早上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一樣要求退回、重新再來，不過，因為這個預算非常緊迫，所以我不會這麼堅持，但我還是希望你們能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做個說明。你們在這個表上特別提到在易淹水地區做了非常多的工作，從保護的標的開始、宣導的工作到北中南的諮詢顧問團等等，請問，既然有北中南諮詢顧問團，為什麼沒有東部的服務團？是你們認為沒有這個必要還是已經做過了？難道這幾年東部沒有這些災害，沒有淹水嗎？事實上，卑南溪附近經常發生水患，原住民部落經常發生土石流，山上可能還有堰塞湖。我為什麼會提出這些問題？其實是因為許添財委員有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希望你們提出下階段治水的整體計畫，可否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的報告內容稍嫌簡略，對於這一點我們會改進，會針對應該說明比較清楚的地方，再作補充說明，但是在這個表格裡面，是因為我們這期計畫執行的重點在北中南區，東部比較少，但是並不表示這個地區就不需要服務團的服務，而是說在這個計畫範圍中特別編了一個服務團的計畫，對於東部地區，水利署本身就有一些現有的技術人力，但是需要有個案協助和指導時，我們還是會請專家學者來協助，包括委員提到的原住民地區，事實上，全島各地標準都是一致的。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還是應該有所交代，因為東部的民眾特別是在南迴鐵路、卑南溪及其他溪流附近的原住民部落，事實上是岌岌可危，所以我們應該多加關心。當然你提到採取非工程的手段，就是軟性工法，但是我希望水利署能夠讓他們瞭解，水利署事實上有作另外的處理。

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的是，你們在表格中特別列出了都市防洪示範區的研究，以台南市為例，上次颱風台南市淹水，引起台南市市長賴清德很大的反彈，他認為中央對地方不公，你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個研究和後來的結果，到底對台南市有什麼幫助？

楊署長偉甫：最近發生淹水的地點很多都在都會區，以台南這次水患為例，淹水範圍大概 22% 位於都市計畫的範圍，未來的治水計畫在都市防洪的部分，必須同時和一般性防洪措施搭配起來，就這部分，水利署特別提出了一項研究計畫放在這個計畫裡面，因為台南地區都市開發速度非常快，所以我們特別以台南地區當作一個指標作研究。最近這段時間下來的研究成果，我們正和內

政部營建署作一勾稽，因為都市雨水下水道和都市防洪是我們水利署和內政部營建署合作的，未來新的治水計畫有關都市防洪這一塊會根據這個研究成果，和內政部的一些經驗搭配起來。目前行政院의 專案小組也特別要求下階段的防洪治水計畫，要把都市防洪和一般排水路的設施結合起來。

邱委員文彥：這個方向是對的，因為這幾年我也參與聯合國的地球生物圈計畫 IGBP，特別強調大型都會遭受天災特別是暴雨的影響。請問這個計畫應該已經完成了吧？

楊署長偉甫：對，這個計畫已經完成了。

邱委員文彥：能不能去檢驗一下這個計畫效用如何？可否就台南市這次水患，根據你們這個報告提出改善建議？還是說你們這次作出的研究結果，和台南這次災害關連不大？到底情況如何？既然你們做了這個 877 萬的計畫，而且研究結果也出來了，結果台南還是淹水，到底是你們這個報告的建議沒有被採納，還是有什麼其他原因？應該讓台南市政府和國人瞭解，否則，他就是批評中央不給錢。

楊署長偉甫：這個計畫在研究過程當中，事實上市政府都一起參與了，因為是為了市政府和水利署業務範圍一起合作的計畫，這個計畫的成果也是交給地方政府處理，因為它是一個研究計畫，未來市政府在都市計畫區內的防洪設施和方案會 follow 這項研究成果去作後續的規劃，所以這個計畫的成果是未來計畫的指導原則，下階段台南市市區的計畫，就會參考這樣的成果來研擬。

邱委員文彥：我是滿贊成幾位委員的看法，下階段還是應該有通盤性的看法，譬如易淹水地區其實已經做了好幾年了，到底成效如何？對地方政府有沒有幫助？

楊署長偉甫：對，必須盤點。

邱委員文彥：譬如東石、布袋地區淹水已經幾十年了，一碰到下雨不是淹水就是海水倒灌，我們現在對於東石地區還有一個計畫，就是下陷地區防治綜合效能計畫，這個計畫在 100 年就做完了，評估了沒有？評估的結果如何？可否請署長提供資料給本席參考。

楊署長偉甫：向委員報告，東石地區今年到現在為止一直是嘉義縣政府引以為傲的地區，因為沒有淹水，包括布袋地區，淹水範圍也已大幅縮小，所以在西南沿海過去容易淹水的地區，因為 8 年 800 億的重點在這些地區，今年颱風季節淹水的情況有大幅的改善，在目前的檢討報告中，我們都把這些情況定位出來，用地理資訊系統的方式，把過去淹水的紀錄和今年淹水的紀錄作一比對，這是我們現在報告的核心，等報告出來之後，我們一定會請委員指導。

邱委員文彥：我是覺得有些著眼點，譬如其中還有一個 3D 的立體動畫「風雨挑戰水利署應戰」，當然我知道這是為了陳述你們所作的努力，但是將來可否著重於地方政府應如何配合、如果沒有做好會產生什麼後果，讓大家有所警惕。我的意思是說中央投注這麼多經費，那是中央的 credit，結果錢下去之後，看不到結果，最後變成地方政府批判中央不做事，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但問題是你們也沒講清楚。我是覺得既然中央投注了那麼多經費，和努力，譬如東石，嘉義縣政府很引以為傲，問題是資源和努力是你們 support 的，所以，我覺得應該講清楚。今天這個報告其實很重要，但是我建議在適當的時候作一補充，讓地方政府和所有國人都瞭解中央政府做了些什麼。

楊署長偉甫：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黃委員文玲、潘委員維剛、葉委員津鈴、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其中李委員應元、張委員嘉郡、潘委員維剛、吳委員秉叡及李委員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應元及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當年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的預算高達 1910 億元，以目前幣值計算就應在兩、三千億元以上（詳如附表），這些投資讓台北居民得以享受二百年頻率洪水之防洪保護。相對的其他地區水利設施，很少有超過二十年頻率的保護力。

全國若都以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的防洪標準來編預算，總經費可能要破兆元。過去易淹水地區八年編了一千一百億的特別預算，不是沒有效果，只是整治範圍有限，標準不夠高，再加上氣候變遷讓豪大雨比過去更猛烈。現在地方政府也是體諒中央財政困難，只希望中央能夠提出三年六百億的特別預算，針對最急迫的地區做改善。

一年兩百億元的治水預算，只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一兆九千億的 1%，是很卑微的要求，絕不可能容不下這六百億元。最後向馬政府呼籲，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兩千億做好了，現在也該輪到其他縣市了。三年六百億治水預算若編不出來，不為也，非不能也。

潭美颱風與康芮颱風連續重擊台灣，本席認為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極端豪雨已經成為常態。行政院近日送達立法院的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全國治水預算只有十幾億，這根本是杯水車薪，我們絕對無法接受。

根據農委會的統計，從民國 92 年到 101 年這十年中，因為豪雨等天災造成的農產損失就將近一千億元。至於其他民生損失、工商損失，災後重建等社會成本，更是數倍於農業損失。

洪水不長眼睛，治水不分藍綠。因此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 3 年 600 億元的治水預算，以全流域綜合治水概念，提出整套的治水特別預算。馬政府執政這幾年，每年重大公共工程預算金額逐年遞減，連帶使得內需疲軟。而治水預算，不但能讓人民免於淹水之苦，也有助於擴大內需，刺激經濟景氣。

附件：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及後續基隆河整治

計畫名稱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	基隆河初期治理計畫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
治理期程	民國 71～85 年	民國 87～91 年	民國 91～97 年
治理範圍	台北關渡至松山	台北南港至基隆七堵	台侯硐介壽橋以下至合流口
治理目標	提供台北地區二百年頻率洪水之防洪保護	提供基隆河流域沿岸地區十年頻率洪水之防洪保護	提供基隆河沿岸地區二百年洪水頻率之防洪保護
經費	1046 億元	122 億元	742 億元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問常次，對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施行多年，您覺得目前的成效如何？

二、請問署長，您覺得我們政府現在在治水的工作上，最大的問題在哪裡？現在主要執行單位層級到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執行的成效如何？對於執行成效低落的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有什麼應對的方法？

三、本席在報告內容看到，這次進行報告解凍的業務費用，辦理的工作有「管制考核」項目，考核工作小組主要在協助工程執行困難的解決；「研究發展」項目則在辦理計畫經濟效益評估；裡面都寫到，隨著計畫的執行，都會以滾動的方式進行調整，署長，到底所謂滾動的方式，署裡面是如何進行？為何在計畫執行都快將近尾聲，在這次康芮颱風後，在我們雲林縣卻還是淹水這麼嚴重？難道現在，連單位裡面所設的各式小組，我們還要再特別進行績效的考核？

四、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的修法還在進行當中，署長，本席不希望我們立法委員努力為整治水患爭取到了經費與資源，卻在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間，因為執行效率的問題，一再的延宕，讓百姓們逢大雨就淹、居不安心；農民們辛苦栽種的農作物也因為水患問題付諸流水。

五、本席對於解凍預算一定支持，但希望中央主管機關，能更確切的運用資源與確實管控各縣市政府的執行效率，在期程落後時給予督促、在遇到困難時給予協助，這樣無論是這次八年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或是後續正在研究的相關治水計畫，才能真正落實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的宗旨。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一個颱風把南部地區又淹成水鄉澤國，一時之間治水防洪的聲音又起了，政治人物趁機又玩起要經費推責任的戲碼，而面對南部五縣市請命，要求再編治水經費，批評中央治水不力的政治語言，行政院也大動作的反嗆地方政府應負起治水責任，平時就要做好經常性疏濬整治工作，不要將縣市經費優先用於華而不實的建設或活動，卻放任民眾超抽地下水，或隨意在水土保持區內違建，等發生淹水災情後，才向中央高分貝爭取治水預算。行政院並表示，為全面瞭解過去的治水成效，已組成治水專案小組，在三個月內檢討各項治水工程，提出下一階段治水計畫。

本席認為治水是一個整體的施政，中央、地方都要共同負起責任，發生事情該負責任應該要劃分清楚，把過去經費使用情形及效益檢討報告，徹底地提出明確的內容，為什麼無法達到治水的效果？為什麼執行力不佳？為什麼整治不連貫？經費使用情形如何？地方配合情形？都應有一個明確的檢討。

吳委員秉叡書面質詢：

10/16（四）經濟部/主計總處治水預算之解凍

（一）本案所凍結之金額 4,333 萬餘元（原編列 1 億 3,000 萬元預算之 1/3），須向財政、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用。惟書面報告之內容空洞無物、未具體詳述相關重點，純屬虛應故事，如何叫立法院同意解凍呢？

（二）8 年 800 億元之預算即將用罄，民進黨早已一再呼籲應擬定新計畫、編列新預算，持續加強治水。至今行政院尚未通過，請說明新計畫之構想、金額，以及行政院之所以未能核定的主要理由。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高雄市治水雖已有效減災，未來仍需中央繼續配合

根據中央氣象局統計，今年先後已經有蘇力、西馬隆、潭美、康芮、天兔、菲特等 6 個颱風發佈過颱風警報，所幸，今年的颱風並未讓大高雄地區有太過重大的災情傳出。

由於受到極端氣候影響，強降雨發生頻率密集，降雨強度也有增無減。例如：8 月底康芮颱風在多處地方 2 小時近 200 公釐的暴雨量，都造成強烈淹水威脅。所幸，隨著高雄市府逐步完成河川、排水整治及滯洪池挖設後，已大幅提升防洪能量，降低大高雄的淹水威脅。從凡那比與康芮颱風淹水區域的對照圖，即可明顯看出相關治水工程的成效。

尤其，自縣市合併以來，高雄市的滯洪量已新增了 238 萬噸，是合併前的 23 倍。由此可知，過去 8 年 8 百億的執行成果，地方善用每一毛錢，也都確實降低淹水的威脅。

高雄市 10 項重大治水工程，急需 42 億，6 年 600 億宜無縫接軌。

然而，治水工作仍未竟全功，大高雄的水患治理工程目前只做不到一半，為全面提升大高雄防災能力，後續規劃還有 61 件、共需 285 億經費的治水工程。其中，包括竹仔港、典寶溪、土庫、後勁溪、溪州、美濃、鳳山溪等排水系統，一共 10 項重大優先治水工程，共需 42 億元的預算，這是目前大高雄治水的當務之急，包括有：永安區之永安滯洪池興建工程、岡山區之土庫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整治工程、岡山區之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橋頭及燕巢區之筆秀支線改善工程、阿蓮區之九鬮排水整治工程、阿蓮區之九鬮滯洪池工程、仁武區之北屋排水改善工程、旗山區之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美濃區之泰順橋分洪工程、鳥松區及大寮區之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所以，在此呼籲水利署，未來的 6 年 6 百億，能夠無縫接軌、迅速到位。這不只是高雄或南部的問題，這是整個台灣的國土安全問題。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能做地方政府最好的夥伴，以整體的規畫、充份的資源相挺地方興設水利、防災減害。

主席：報告聯席會，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周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現在處理院會交付經濟部函為有關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針對該部水利署所編業務費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針對本案有一附帶決議。

許委員添財等所提附帶決議：

鑑於「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所定 8 年期限將於 2014 年 1 月施行屆滿，依本條例所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亦將於本（2013）年底屆期；惟考量水患整治未竟全功，地方政府治水預算短缺，加上新增許多易生水患地區，因此，下一階段治水計畫，實有其迫切及必要性。中央政府應秉持流域整體治理、綜合治水及國土防災等原則，儘速提出接續之水患治理計畫；經濟部並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針對下階段整體治水計畫詳細規劃情形及進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高志鵬 吳秉叡 薛凌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凍結的業務費用三分之一以及剛才所宣讀的附帶決議是否准予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提報院會，有無異議？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杜次長紫軍：這邊提出來一個月內要提下階段治水計畫的詳細規劃情形及進度，我想跟大家報告，規劃及進度都可以，但是詳細如果要到每一個工程計畫，每個縣市要做，一個月是有困難。

主席：這個行政院要核定？

杜次長紫軍：對，一方面行政院要核定，另外一方面，因為詳細的工程計畫，變成還要審那些案子，所以一個月內來不及，所以我們建議來報告規劃情形及進度，這樣就好了。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附帶決議倒數第二行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針對下階段整體治水計畫詳細規劃情形，其中「詳細」兩字刪除，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現在已經處理完今天的議程，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列席，就「(一)原子能委員會業務概況報告。(二)核四一旦退場相關監督機制與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方式。(三)核三廠2號機因安全系統備用電源161kV 外電系統故障，喪失功能長達84天案之事發原因及影響評估報告。」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47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37－246)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葉津鈴、陳亭妃、林佳龍、鄭天財、蔣乃辛、孔文吉、李桐豪、陳淑慧、鄭麗君、何欣純、許智傑、黃志雄、簡東明、田秋堇、潘維剛、呂玉玲、鄭汝芬、陳學聖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就「由2013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兩岸互動評估兩岸政治議題進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247－324）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李俊俤、邱文彥、江啟臣、吳育昇、黃文玲、陳其邁、陳怡潔、林佳龍、陳明文、許忠信、陳亭妃、張慶忠、蔡其昌、邱志偉、紀國棟、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呂學樟等19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柯建銘等18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325－404)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柯建銘、賴士葆、潘維剛、吳宜臻、尤美女、高志鵬、林鴻池、許智傑、陳歐珀、謝國樑、潘孟安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經濟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處理院會交付經濟部函為有關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針對該部水利署所編業務費凍結三分之一，待向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頁次：405－442）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許添財、楊瓊瑋、林德福、許忠信、孫大千、費鴻泰、黃偉哲、羅明才、徐耀昌、薛 凌、翁重鈞、邱文彥、李應元、張嘉郡、潘維剛、吳秉叡、李昆澤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